黑龙江省志

工会志

（1986～2005）

第二十五卷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龙江省志 . 工会志：1986 ~ 2005/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20.1

ISBN 978-7-207-12006-9

Ⅰ . ①黑 ... Ⅱ . ①黑 ... Ⅲ . ①黑龙江省 - 地方志②工会工作 - 概况 - 黑龙江省 -1986-2005 Ⅳ . ① K2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23374 号

责任编辑

装帧设计

黑龙江省志・工会志（1986 ~ 2005）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通讯地址

邮　　编

网　　址

电子邮箱

印　　刷　哈尔滨天兴速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印　　张

字　　数

版　　次

书　　号

定　　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451）82308054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黑龙江省志》总编室

总 编 辑：

付晓光（2003 ~ 2004）
刘学良（2004 ~ 2008）
于莎燕（2008 ~ 2016.6）
李海涛（2016.6 ~ 2018.6）
孙东生（2018.6 ~ ）

副总编辑（常务）：

孙景钰（2003 ~ 2011）
隋　岩（2011 ~ 2017）
何伟志（2017 ~ ）

副总编辑：

龚　强（2003 ~ 2004）
姜绍华（2003 ~ 2014）
袁建勋（2003 ~ 2018）
张文功（2004 ~ 2009）
石再军（2011 ~ 2017）
章　磊（2016 ~ ）

组成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名扬　王　楠　王若鑫　由岳峰　朱　丹　吕慧芬
刘　桓　刘树波　刘海燕　关　切　关　华　江　辉
许洁民　孙正宇　孙学民　孙胜军　李吉文　杜胜男
宋　晗　邹琳琳　张　丹　张守春　陈　宁　陈　怡
陈龙江　陈德任　房　波　胡玉芬　胡树滨　柳成栋
侯　明　姚文文　姚佐新　姜国兴　秦秀生　贾宏斌
徐　萍　郭　铁　梁　辰　韩　卓　韩明武　鲍佳音
鞠颖哲

《黑龙江省志·工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朱清文　王悦华

副主任：郭长义　陈维奇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晓东　马振兴　王宝和　王绍君　古世民
毕广民　孙　学　刘立民　刘玉芝　刘东利
刘煜伟　张凤兰　肖同水　李伟民　孟庆慧
金淑芬　柴　平　徐先恩　董　发　慈敬元

《黑龙江省志·工会志》编辑人员

黑龙江省总工会

主　　编：古世民

副 主 编：于晓东

编　　辑：张世德　王　林　申　岩　刘海峰　柏　英
刘　一　田继伟　赵　斌　赵　琦　崔秀兰
沈松辉　刘思宇

执行编辑：张世德　王　林　田继伟

黑龙江省委史志研究室

责任副总编：石再军　侯　明

责 任 编 辑：陈　怡

编　辑　说　明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编纂，力求全面、客观、系统地反映黑龙江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发展变化。

二、本志为黑龙江省第二轮修志规划中《黑龙江省志》分志。

三、记述范围为黑龙江省行政区划之内。上限为1986年，下限至2005年。为完整记述黑龙江工运事业发展并与首轮志书衔接。

四、综合运用述、记、志、图（照）、表等体裁，以志为主，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共分11篇、36章、99节，照片36幅。

五、本志采用数据出自中国工会统计调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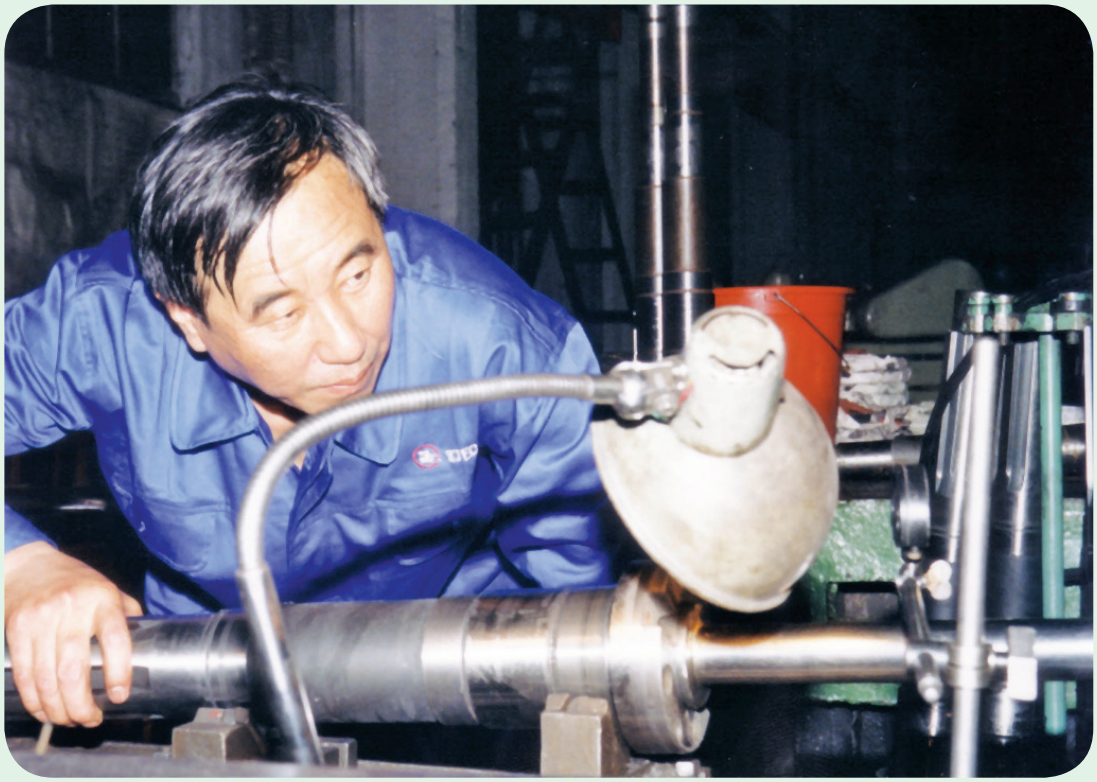
1988 年 8 月，黑龙江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图为新当选的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合影。前排左起，陈世军、曹秀英、倪志荣。后排左起：唐景文、侯旭宇



1993 年 8 月，黑龙江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图为新当选的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合影。前排左起，侯旭宇、倪志荣、曹秀英、姜厚远；后排左起：万桂梅、李永顺



2003 年 11 月，黑龙江省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图为新当选的省总工会九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合影。左起：李永顺、韩朝阁、侯纯禄、王悦华、陈维奇、王泽志、肖丽华



全省职工积极开展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活动，提高企业整体水平。图为全国劳动模范、齐齐哈尔二机床企业集团马恒昌小组组长孙普选正在进行技术创新



2001 年，全国总工会文工团在哈尔滨演出期间，到老劳模苏广铭（左三）家中慰问演出



1998 年，全国劳动模范马永顺获联合国环保奖。图为他在出席莫斯科联合国环境保护署召开的全球 500 佳颁奖大会



新时期全国劳动模范、“第二代铁人”王启民在认真研究国内外油田开发技术



为了掌握更多的科学知识，在自己的岗位上为群众办实事、多做好事、多解难事、一心一意为人民服务。图为哈尔滨电业局全国劳动模范李庆长，正在认真学习计算机知识



1992 年 7 月，省总工会在牡丹江市召开全省经审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会议



2001 年 9 月 12 日，省委副书记、省城市“一帮一”扶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光洪一行，察看伊春市特困职工于彩文家的蔬菜大棚



2001 年 11 月 14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与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召开，省长宋法棠出席会议并讲话



2001 年 5 月 29 日，省总工会举办黑龙江省职工第二届声乐大赛



哈尔滨电机厂工会围绕振兴老工业基地建设，组织和开展“创新杯”竞赛，促进全厂经济发展



双鸭山市总工会举办《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培训班



2002 年 3 月，黑龙江省总工会召开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表彰大会



2002 年 4 月，哈尔滨市总工会开展扶贫解困送温暖大型募捐活动



2003 年 11 月 20 日，省城市“一帮一”扶贫解困工程领导小组，在哈尔滨市召开全省第二轮城市“一帮一”扶贫解困工程动员大会。省委副书记周同战（左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总工会副主席侯纯禄（右一）出席会议



哈尔滨电控设备厂职工公玉梅（左二）2003 年下岗后，自费拜师学习纺织“中国结”技术，并带领 20 余名下岗姐妹学习纺织技术



2004 年，哈尔滨市玉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文旭，成为全省劳模历史上第一位农民工省级劳动模范



2004 年，哈尔滨市动力区工会推荐农民工王霞（右二）出席哈尔滨市工会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



2004 年，鹤岗市总工会举办职工技术运动会。图为第一赛区车工比赛现场



2004 年，省总工会与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在哈尔滨共同举办全省工会兼职劳动仲裁员培训班，并向 118 名工会干部颁发了兼职仲裁员证书



2004 年 8 月，全国总工会召开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表彰大会。图为黑龙江分会场



2004 年 8 月，省厂务公开协调领导小组在哈尔滨召开全省贯彻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和《黑龙江省企事业单位公开管理条例》会议



为更好维护广大进城务工妇女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2004 年 8 月 18 日，黑龙江省进城务工妇女法律服务中心在哈尔滨市成立



2004 年 9 月，黑龙江省总工会承办“大庆石化杯”全国职工“共铸诚信”主题辩论赛，黑龙江省代表队获金奖



2005 年，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右二）到鹤岗南山煤矿深入井下检查安全生产



2005 年 9 月 5 日，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左）在访问日本期间，会见日本新潟县副知事高桥正树



为了推进职工素质工程，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等八个单位，在大庆油田联合举办黑龙江省“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现场会。全国总工会副主席黄彦蓉参加并讲话



为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和增强职工安全意识，鹤岗市总工会举办“安全在我心中”职工巡回讲演会。图为讲演现场



哈尔滨市总工会聘请50名劳模企业家做“招商引资顾问”



为进一步加快工会组织建设，2005年7月，省总工会召开全省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宝泉岭现场会，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哈尔滨市总工会年年都在全市开展一次送温暖活动，图为一辆辆爱心车，满载大米、豆油、衣物等日常生活急需用品，送到困难职工家中



齐齐哈尔市总工会大张旗鼓的宣传工会法，更好地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进工会法建设



鸡西市开展“全优助学活动”，帮助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完成学业



各级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积极开展工作

概　述



1999 年，由黑龙江省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黑龙江省志・工会志》，已把 1985 年之前的黑龙江省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载入史册。这部志书，是《黑龙江省志・工会志》的续编，主要记载 1986 ~ 2005 年 20 年全省广大职工，在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光辉历程。

20 年来，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在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拓展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载体，基础性工作取得新进展，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整体工作迈上新台阶。

加大立法参与力度，努力加快工会工作法制化进程。各级工会在新形势下，都注重通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中的源头参与工作。代表职工积极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工会权益的法律法规与政策研究，发挥宏观维护作用。这 20 年，仅省总工会起草并经省人大通过颁布的法律、法规就有四部：《黑龙江省私营企业工会条例》《黑龙江省实施〈工会法〉条例》《黑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黑龙江省企事业单位管理公开条例》。除了这四部《条例》之外，由省总工会起草并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有《黑龙江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黑龙江省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规定》《黑龙江省企业集体合同管理规定》。这三个《规定》同上述四部《条例》的颁布实施，对加快工会工作法制化进程，进一步提高工会参政议政水平，依法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

积极实施经济技术创新工程，为振兴黑龙江老工业基地做贡献。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开展“二次创业”“创新杯”“黑龙江省六大基地建设”等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围绕优质、低耗、创新、安全，广泛开展技术协作、技术革新、技术比赛、合理化建议等群众性技术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全省涌现出一大批叫得响、影响大、过得硬的先进模范人物。其中有顽强拼搏、勇攀高峰，为祖国石油工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新时期“铁人”王启民；有奋发有为、默默奉献的光学专家马祖光；有以大山为家、与森林相伴，造福子孙的孙俊福；有生命不息，

造林不止的马永顺；有急农民所急、想农民所想，被誉为“农民兄弟贴心人”的麻晶莉；有心系百姓、为民解难的李庆长。这些模范人物以工人阶级先进思想、优良传统和时代风范影响全社会，是黑龙江省广大职工的优秀代表和学习榜样。

加强企业民主管理，把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落到实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党一贯的基本指导方针。20 年来，全省上下广泛开展以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各项职权为内容，以深化改革、提高效益、搞活企业为目标的职工民主管理，取得了重大突破。从 1986 ~ 2005 年，省总工会本身或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就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评议和厂务公开，下发或联合下发《关于黑龙江省贯彻实施〈企业法〉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工作的意见》等 30 多个规范性文件，为基层做好民主管理提供政策指导。特别是 1998 年 4 月，中共黑龙江省委下发《关于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企业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的意见》，使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依靠方针又上升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些文件的下发，对推动全省民主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到 2005 年年末，全省有企事业单位 25 099 个，有 89% 建立和完善了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并坚持重大问题申请职代会审议。全省有 9698 户企业建立了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全省实行民主评议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企业 11 657 个，占总数约 96%；全省建立董事会制度的企业 2567 个，进入董事会的职工代表 2565 人；全省建立职工监事制度的企业 2390 个，进入监事会的职工代表为 2842 人；全省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企事业单位 20 523 个，占总数约 82%。

坚持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系列教育活动。在深化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有些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精神世界出现了空白，理想信念产生了动摇和偏移。省总工会适时针对不同时期职工思想上存在的问题，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宣传阵地，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全省职工群众中广泛开展改革开放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等系列教育活动，使广大职工明辨是非、坚定理想信念，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的为振兴黑龙江、建设黑龙江、发展黑龙江做贡献。

加快新经济组织的工会组建工作。改革开放以来，黑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为尽快把这些企业的职工组织到工人阶级队伍中来，团结在党的周围，省总工会根据哪里有职工群众，就把工会建到哪里的精神，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加快这些企业工会的组建步伐。20 年来，省总工会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多次下发文件，以政策进行指导；深入基层实行检查督促；总结经验，用典型引导等多形式、多办法、多渠道的推进。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黑龙江省新经济工会组建工作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到 2005 年年末，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建会率达 79.5%，职工入会率达 77.9%；私营企业建会率达 67%，职工入会率达 67.28%；乡镇企业建会率达 84.4%，职工入会率 87.9%；街道工会组建率达到 94%。同时，全省有 44.7 万农民工等进城务工人员加入了工会，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关注困难职工群体，努力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20 年来，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始终坚持一切依靠职工群众，一切服务职工群众，一切为了职工群众，始终把职工群众的生活问题放在重要位置。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省总工会在省委的领导和省政府的支持下，在全省广泛开展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群策群力、互助互济，实施为困难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的“送温暖”工程；有组织、有领导、有步骤地组织和动员党员领导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与城市特困职工结对子，实施“一帮一”扶贫解困工程。在全省建立职工帮扶中心、创办扶贫基地、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家庭自营经济、开展对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创业与再就业工程。除此之外，每年新年春节期间，都在全省开展一次大规模的“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难，暖万家心”的得人心，暖人心，稳人心的走访慰问活动。这不仅使数以万计的困难职工脱贫致富，也促进了社会稳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做出贡献。

回忆过去，豪情满怀；展望未来，前程似锦。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团结和带领广大职工群众，正踌躇满志，踏上了新的征程。为黑龙江省工运事业续写辉煌，为黑龙江省工会工作再立新功。

第一篇
工会组织



1986 ~ 2005 年间，在黑龙江省委和全国总工会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工会组织不断创新发展。省总工会按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大会，研究制定各个时期全省工会工作目标任务，选举产生工会领导班子，组织机构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特别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省级产业工会、市级工会和县级工会蓬勃发展，职工队伍不断壮大，工会组织覆盖面、凝聚力显著增强。

第一章　省工会代表大会及全委会议

黑龙江省工会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省总工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会议的职权是：审议和批准上次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并决定全省工会工作任务；选举省总工会新一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1986 年之前，黑龙江省工会一共召开五次代表大会，已载入省总工会的历史史册。从 1986 ~ 2005 年，又召开第六、七、八、九次代表大会。

第一节　黑龙江省总工会五届四、五、六次全委会议

省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 , 于 1983 年召开。这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从委员会产生到 1985 年 , 先后召开了第一、二、三次全委会议。从 1986 年到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又相继召开了第四、五、六次全委会议。

一、省总工会五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

省总工会五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于1986年12月20～23日在哈尔滨召开。省总工会五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非省总工会委员的各市、地工会主席（主任），省直各产业工会主席，省总工会各部、委、办主要负责人列席这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全国总工会十届四次执委扩大会议和省委全委精神；总结1986年工会工作和确定1987年全省工会工作；补选委员。

省委副书记陈云林出席会议并讲话。讲话在充分肯定全省一年来工会工作后，对明年全省工会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明确现阶段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二是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黑龙江、振兴黑龙江；三是充分发挥工会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培养和建设好“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职工队伍；四是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大力支持工会独立负责、创造性的工作。

省总工会副主席陈世军在会上作题为《强化工会职能，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工作报告。报告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对今年全省工会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第二部分对明年全省工会工作提出五点要求：一是深刻领会《决议》精神，把加强职工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二是大力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广泛开展为振兴黑龙江建功立业活动；三是深化企业民主管理，主动参政议政，充分发挥工会维护监督作用；四是关心职工疾苦，积极为职工办实事、好事；五是加强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努力提高工会组织整体功能水平。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一致通过并批准省总工会工作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省总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一致同意增补于恩江、王东华、田坚为省总工会五届委员会委员，待召开黑龙江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时，提请大会予以确认。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关于在全省职工中加强劳动纪律，培养职业道德的意见》。《意见》要求全省职工在加强劳动纪律方面要自觉做到如下几点：

一要严格遵守企业的出勤制度，不迟到、不早退、出满勤、干满点，保持较高的出勤率；

二要热爱本职工作，坚守岗位，在生产劳动和工作时间不喝酒、不闲谈、不打闹、不离岗、不干私活，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任务；

三要认真钻研生产技术和业务，不断提高劳动和工作效率，提高操作技术水平，切实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优质品率；

四要严格遵守工艺操作规程，遵章作业，爱护工具设备，保证安全生产；

五要不断革新技术，注意节约原料、材料和能源，创造出良好的经济效益；

六要服从领导指挥，不怕苦、不怕累、不怕难，搞好团结协作；

七要积极参加集体活动，遵守职工守则和公约，维护集体道德；

八要遵守工厂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自觉地维护社会秩序；

九要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起表率作用。

会议于23日闭幕，会议要求，全省工会干部要振奋精神、刻苦学习、勤奋工作、扎扎实实、学赶先进，用创一流工作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三大胜利召开，为振兴黑龙江经济做出更大贡献。

二、省总工会五届五次委员（扩大）会议

省总工会五届五次委员（扩大）会议，于1988年1月26～29日在哈尔滨召开。五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出席这次会议。五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非两会委员的各市、地和产业工会主席，省总工会各部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这次会议。

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和审议省总工会常委会的工作报告，讨论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和全国总工会十届五次执委会、省委五届八次全委会精神，讨论研究强化维护职能，搞好工会自身改革，在改革和建设中发挥作用。

省委副书记陈云林出席会议并讲话，讲话对如何做好1988年全省工会工作讲了三点意见：一要反复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三大精神；二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三要切实改善和加强党对工会的领导。

省总工会主席陈有义在会上作题为《在全省改革和建设中强化维护职能，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的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对过去一年工作的基本总结。第二部分对1988年全省工会工作提出了四项任务：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用党的基本路线统一全省职工思想；二是强化维护职能，在代表职工群众上发挥更大作用；三是在改革中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为全省经济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献计出力；四是以增强基层工会活力为重点，积极稳妥地推进工会自身建设和改革。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也在会上做书面报告。与会委员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一改通过并批准这两个报告。

会议根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决定于1988年下半年召开黑龙江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具体时间、地点由省总工会常委会安排确定。

为巩固三年来全省基层工会整顿建家成果，全面提高基层工会工作水平，会议决定：授予哈尔滨锅炉厂等111个工会为全省“模范职工之家”称号；授予大庆钻井二公司装建大队等243个车间工会为全省“模范车间工会”称号；授予哈尔滨市交通局第一工会等738个工会为全省“模范工会小组”称号；授予赵云霞等9910人为全省“模范职工之友”称号，并向他们颁发奖牌和奖章。

三、省总工会五届六次委员（扩大）会议

省总工会五届六次委员（扩大）会议，于1988年8月2～5日在哈尔滨召开。五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出席这次会议，五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非两会委员、候补委

员的各市、地、产业工会主要负责人，省总工会各部、办、委主要负责人列席这次会议。

经过与会委员的讨论和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根据《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黑龙江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88年8月25～28日在哈尔滨召开。

（二）根据党的干部离退休规定，决定接受陈有义不再担任省总工会委员、常委、主席的请求。

（三）根据工作需要，会议补选倪志荣为省总工会五届委员会常委、主席。同时还增补倪志荣为省总工会五届委员会委员，待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确认。

（四）一致同意增补杜洪绪、张作武、马树芳、马玉璞、黄延林、姜海涛、李东杰、滕茂行、刘玉润、孙洪文、纪克臣、蒲英林、关连增、杜希武、白文芳、王文胜、范玉莲、林宝山、袁兴、郭春华、张伯忠、孔珠霞、陈军、丁淑英、丁景斌、马淑珍、李高柔、江齐雄28人为省总工会五届委员会委员。

（五）一致通过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并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委托常委会修改后，由倪志荣代表五届委员会向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报告。

（六）省总工会五届九次经费审查委员会，经过讨论和审议，原则通过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这一报告，委托经审办公室做必要修改后，由张宝升向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报告。

（七）一致同意黑龙江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黑龙江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八）一致同意倪志荣等101人为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九）同意曹秀英等17人为省总工会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十）同意倪志荣等60人为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

第二节　黑龙江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

黑龙江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88年8月25～28日在哈尔滨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802人，特邀代表62人，列席代表16人。这次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一是传达贯彻党的十三届二中全会和七届人大会议精神，总结上一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会工作，讨论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动员全省广大职工坚持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在深化和加快改革中，为全省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出更大的贡献。二是选举产生黑龙江省总工会新的领导机构。三是选举黑龙江省出席中国工会十一大代表。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顾委、省纪监委领导孙维本、侯捷、王钊、王路明、周文华、陈云林、戚贵元、马国良、谢勇、张向凌、何首伦、李敏出席大会。

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王珣、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剑白、省级离休老干部赵德尊、陈剑飞出席大会。

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社联、省文联、省台联、省侨联领导和省军区首长出席大会。团省委书记王东华、省军区首长王世和先后在大会上发言，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

省委副书记周文华代表省委在会上作题为《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的讲话。讲话指出：五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全省广大职工在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中，充分发挥了主力军作用，做出了历史性贡献。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积极组织和动员职工群众投身改革和建设，在全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谈到今后的任务时，他讲了三点意见：一是要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改革和经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二是要切实搞好工会的自身改革；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的领导。

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王珣在会上讲话指出：黑龙江省的工会组织是坚强有力的，黑龙江省的工会工作在全国工运事业中是居于前列的，全国总工会对你们的工作和所取得的各项成绩感到满意。

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在会上作题为《解放思想，促进改革，团结全省职工为振兴黑龙江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指出：省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到现在已经五年了。五年来，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在全国总工会和省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国工会十大制定的新时期工运方针，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积极投身改革，在四化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取得了显著成绩。在谈到今后任务时，他指出，今后五年全省工会工作总的任务是：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维护国家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建设“四有”职工队伍，发动职工群众以主人翁精神，投身改革和建设，努力实现工会组织的群众化、民主化，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建设一个强有力的工会，为建设富裕、文明的黑龙江做出新贡献。为实现这一任务，报告又提出五项重点工作：一是动员职工积极投身改革和建设，努力实现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二是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保护职工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三是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参与工作，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四是提高职工素质，建设“四有”职工队伍；五是积极兴办工会经济实业，为职工谋利益。

会议经过审议，一致批准省总工会五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省总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相应的决议。

会议采用先差额预选，后等额直接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91名委员，组成黑龙江省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

李永顺	刘玉芝（女）	郑吉安	李万福	王玉兴
聂庆年	奚兴德	展来印	郭万忠	李大光
曹秀英（女）	焦　谭	侯旭宇	姜厚远	唐景文
刘淑英（女）	张文明	倪志荣	王　靖	陈世军
王长江	徐万福	李泽兴	吕贤让	刘长礼

李延信	于　军（女）	张树凯	宋振东	王桂英（女）
张春娟（女）	王　戈	祝克义	段建标	李如坤
邹常杰	陈　晏	刘乃云	刘长刚	余西巽
田　坚	张书栋	刘振江	李金印	张天彦
邱树范	于国湖	杜振文	张桂荣（女）	翟凤卿（女）
郑　杰	杜尚余	于梦溪	柳长江	邱桂兰（女）
徐　奎	崔德林	衣德生	徐淑英（女）	金莲顺（女）
张国臣	马金禄	张海惠	孙延茂	沈忠宽
朱士杰	刘万友	艾厚国	娄太山	何志强
蔡云生	肖　明	李永俊	杨振华（女）	王仲树
席兆兴	吴忠忱	杨伟英	顾素华（女）	刘　怡
高明岐	于恩江	杨秀文	高俊起	陈能镇
杨嘉林	张佩岩	隋振鹏	杨　杰（女）	徐饮周
金玉顺（女）				

会议采用等额直接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黑龙江省总工会第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会议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黑龙江省出席中国工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85 人。

倪志荣	王　靖	陈世军	焦　谭	姜厚远
王桂英（女）	王玉兴	于庆和	贺松源	赵景岐
张存恩	陈能镇	张海珊	刘秀珠（女）	高明岐
吉　立	那惠芬（女）	丁　宁	赵玉霞（女）	马海林
程殿伟	孙晓梅（女）	黄喜敏（女）	冰　利（女）	黄照飞
于恩江	张桂玲（女）	周玉良	刘宝元	魏　连
王嘉泉	刘忠祥	刘长荣	顾素华（女）	刘　怡
李永俊	李守堂	黄万华	王仲树	毕秀兰（女）
娄太山	王希夫	蔡云生	肖　明	张海惠
刘明轩	沈忠宽	刘万友	贺荣芳（女）	徐淑英（女）
朱忠良	李学文	马金禄	柳长江	王紫云（女）
张玉玲（女）	白今声	徐　奎	吴玉山	刘　玉
夏淑云（女）	翟凤卿（女）	那芸平	杜尚余	孙京河
杜振文	张芬芳（女）	肖俊英（女）	吴殿新	田　坚
张书栋	鲁　坤	陈　晏	母松华	李世颖
梁甲农	何雅杰（女）	王　戈	李金印	那希杰
张树凯	于　军（女）	吕贤让	刘长礼	耿思民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在省总工会五届四、五、六次全体委员会议上，增补倪志荣、沈忠宽、张天彦、张书栋、娄权喜、翟凤卿（女）、戴国富、于恩江、王东华、田坚10人为省总工会五届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予以确认。

这次大会在省委和全国总工会的直接领导下，经过与会代表的积极努力，圆满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代表们一致反映，这次大会是一次承前启后、改革务实、开拓进取的大会，是一次全省工会组织实现新老交替与合作的大会，也是一次全省工人阶级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大会。

黑龙江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闭幕后，到黑龙江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的五年间，共召开七次全委会议。

一、省总工会六届一次全委会议

1988年9月29日，举行黑龙江省总工会第六届一次全委会议，会议选出黑龙江省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委。名单如下：

主　席：倪志荣

副主席：陈世军　曹秀英（女）　侯旭宇　唐景文

常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恩江	王仲树	王桂英（女）	刘万友
陈　晏	陈世军	陈能镇	杜振文
张天彦	侯旭宇	姜厚远	展来印
倪志荣	顾素华（女）	唐景文	曹秀英（女）
蔡云生			

二、省总工会六届二次全委会议

省总工会六届二次全委会议，于1988年12月23～25日在哈尔滨召开。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委员出席这次会议，省总工会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哈尔滨、伊春市总工会党组书记，省工商行、省农行、省中行、省建行、省保险公司、省畜牧局、省储备局、省经贸委、省水利厅、省供销社、省金融勘探公司、省商业厅产业工会主席。省总工会各部、委、办、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的主要议程：一是讨论和审议省总工会常委会工作报告，研究部署明年全省工会工作；二是听取省政府领导关于全国计划会议和经济体制改革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三是增补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委员。

省委副书记王海彦出席会议并讲话。讲话对1988年全省工会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1989年全省工会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广泛深入地开展形势任务教育，把职工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二是强化工会职能，扩大工会对国家事务的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三是搞好工会自身改革，充分发挥工会重要社会政治团体作用。

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在会上作题为《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充分发挥全省工会组织作用》的工作报告。《报告》全面总结 1988 年全省工会工作，对 1989 年全省工会工作进行部署，重点要抓好六项工作：一是开展深入扎实的形势任务教育，把广大职工的思想统一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强化改革的指导方针上来；二是动员广大职工克服困难，奋发工作，在改革和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三是以贯彻《企业法》为契机，深化职工民主管理、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工作，强化工会维护职能；四是积极稳妥地推进工会改革和自身建设，增强基层工会活力；五是适应工会改革需要，搞好财务体制改革，努力办好现有事业，兴办实业。经过与会委员的认真讨论和审议，通过并批准了这个报告。

会议期间，省计委主任孙魁文和省体改委副主任宋士河，传达全国计划和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并就黑龙江省经济形势和经济体制改革有关情况作专题报告。

会议经过讨论和审议，一致同意增补田永江、张世德、潘忠廉、范传臣、李长润为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委员，待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确认。同意增补田永江为省总工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会议号召全省广大工会干部，挺起腰杆、阔步前进，在全省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建设一个强有力的工会锲而不舍的努力，大笔书写龙江工运事业新篇章。

三、省总工会六届三次全委会议

省总工会六届三次全委会，于 1990 年 1 月 14 ~ 15 日在哈尔滨召开。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省总工会各部、委、办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传达贯彻省委六届四次全委会和全国总工会十一届二次执委会精神，总结 1989 年全省工会工作，研究确定 1990 年全省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从而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在政治稳定、经济调整和深化改革的全局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做出更大贡献。

省委副书记周文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说，省委对这次会议是非常重视的。会前，省委常委听取了工会工作的汇报，常委们都发表很好的意见。今天，我就省委常委会讨论的意见讲三个问题：一是从大局出发，积极做好职工队伍的稳定工作；二是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努力实现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各项任务；三是要把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落到实处，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最后他指出，在 1990 年刚刚开始的时候，省委对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的要求可以概括为四句话。即：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组织上紧紧依靠各级党委；在作风上深入基层，扎根群众；在工作上要有新进展。从而把全省职工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同舟共济，去迎接新的胜利。

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在会上作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回顾和总结了过去一年全省工会工作；第二部分详细谈了今年全省工会工作的形势和任务；第三部

分讲了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积极稳妥地推进工会自身建设和改革。与会委员对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并批准了这个报告。

省总工会六届三次全委会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替补高树文、滕喜魁 2 人为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同意免去陈能镇、顾素华、张海惠、杨伟英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委员、常委的职务。

会议根据省总工会六届五次常委会建议，决定在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中设立常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常委会主持日常工作。

会议根据省总工会六届五次常委会建议，决定替补周万江为省总工会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免去滕喜魁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省总工会六届四次全委会议

省总工会六届四次全委会议，于 1991 年 1 月 30 ~ 31 日在哈尔滨召开。六届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

省委常委谢勇出席会议并讲话。讲话对去年全省工会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对今年全省工会工作提出五项具体要求：一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实现黑龙江省经济好转作为工会组织的中心任务；二是保护和调动职工积极性，理顺群众情绪，为稳定龙江多做贡献；三是强化参与职能，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四是振奋精神，在党的领导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会工作；五是加强自身建设，建设一支深受职工信赖的工会干部队伍。

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在会上作题为《做好工会工作，动员职工群众为实现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指出，去年，在省委和全国总工会的领导下，全省各级工会组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全省的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稳定中，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六届三次全委会提出的各项任务。接着他又提出 1991 年全省工会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省委六届七次全委会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落实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思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履行四项职能（维护、建设、参与、教育），促进经济好转，促进职工队伍的稳定，促进改革深化，千方百计地保护和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八五”计划第一年各项任务的完成，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70 周年。

五、省总工会六届五次全委会议

省总工会六届五次全委会议，于 1991 年 12 月 18 ~ 20 日在哈尔滨召开。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会议，省总工会六届经审委委员列席大会。这次大会的主要议程有：听取并审议省总工会六届五次全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省委副书记周文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说，1991 年全省的工会工作，政治上方向正

确、思想上路线对头、工作上开拓进取，为全省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做出了重要贡献，省委是满意的。在谈到1992年工作时，他提出了三点意见：一是要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学习和领会好江泽民“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把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思想真正落到实处；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工作会议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把搞好大中型企业改革和促进全省经济发展，作为工会工作的首要任务；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2号文件和省委《决定》，加强自身建设，把我们应干和要干的工作做好。

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在会上作了工作报告。讲话指出，1991年是全省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有作为、有起色、有成效、有影响的一年，是一个丰收年。1992年全省工会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认真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和“两会”精神，增强工会组织活力，保护和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千方百计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动员和组织全省职工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重点，在稳定政治、发展经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共十四大的召开。

六、省总工会六届六次全委会议

省总工会六届六次全委会议，于1992年12月16～18日在哈尔滨召开。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省总工会六届经审委委员、准备拟增补的两会委员列席会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听取并审议省总工会六届五次全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增补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委员。

省委副书记周文华出席会议并讲话。讲话指出，1992年全省工会工作，是开拓进取的一年，丰收的一年，为全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改革开放做出了重要贡献。他就新时期工会组织如何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大精神，在加速全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作用问题，讲了三点意见：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职工群众；二是在加快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进一步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三是在经济上台阶中，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

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在会上作题为《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把全省工会工作推向新台阶》的工作报告。报告用“十新”概括了1992年的全省工会工作。“十新”是：民主参与工作有了新突破；帮扶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取得了新成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中的工会工作闯出了新路子；职工技术交流和新技术推广活动有了新发展；群众劳动保护监督工作有了新起色；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工作水平有了新提高；工会文化舆论阵地建设有了新进展；工会兴办经济实业迈出了新步伐；工会组织自身建设上了新台阶；工会经费管理使用取得了新成果。在总结1992年工会工作后，又提出1993年全省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四大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一步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动员和组织全省职工，在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实现经济上台阶而努力奋斗。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批准了省总工会常委会的工作报告；批准了省总工会经审委的工作报告；批准拟于 1993 年 8 月在哈尔滨召开黑龙江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增补张泽民、袁刚明、崔建国、刘春光、李忠勤、翁守信、姜延义、马希才、李雅勃、冯坤、李岩、高连荣、张延太、扈国均、王晓虹、邹晓川，为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委员。增补张泽民为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常委。同意增补省总工会党组成员万桂梅，为省总工会第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根据《组织办法》规定，因工作调动和离退休原因，经与会委员讨论，同意免去焦谭、张佩岩、于恩江、杨明、席兆兴、孙延茂、朱士杰、翟凤卿、邹常杰、段建标、刘振江、张峻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全国总工会十一大关于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原则，免去焦谭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七、省总工会六届七次全委会议

省总工会六届七次全委会议，于 1993 年 7 月 10 ~ 12 日在哈尔滨召开。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省总工会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及拟增、替补的“两会”六届委员列席大会。

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代表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向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作题为《解放思想，务实创新，团结和动员全省职工为黑龙江经济登上新台阶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委员们进行认真讨论，对报告提出一些修改意见，责成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进行修改后，提交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审议。

省总工会六届七次全委会与会委员，对拟补选（替、增补）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和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常委、主任人选进行认真的审议和表决，一致同意增补李建春、姚念昌、刘廷佐、李德芳为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委员；替补刘廷佐为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常委；补选万桂梅、李永顺为省总工会副主席；替补曹秀英、王国志、孙大鼎、王世荣、赵国卿为省总工会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因工作调动和退休等原因，免去唐景文、展来印、于广和、陈晏、冯坤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万桂梅、白凤山、毛成义、李静、赵烈省总工会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省委决定和本人申请，免去唐景文省总工会副主席职务。

第三节　黑龙江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

黑龙江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于 1993 年 8 月 14 ~ 16 日在哈尔滨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487 人，特邀代表 7 人。

这次大会的主要议程是：审议和批准省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省总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七届委

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黑龙江省出席中国工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纪委领导孙维本、侯捷、马国良、戚贵元、谢勇、李敏等出席大会。

省军区、团省委、省妇联的领导到会致辞，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

省委副书记马国良代表省委在会上作题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推动全省经济更快更好地登上新台阶》的讲话。他说，五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全省工人阶级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各项事业，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在龙江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全省800万职工表现出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政治坚定性和振兴黑龙江的拼搏奉献精神，为推动黑龙江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做出巨大贡献。在肯定全省工会工作的同时，又明确指出今后一个时期工人阶级肩负的历史使命和工会的重要任务和职责。

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在会上作题为《解放思想，务实创新，团结和动员全省职工为黑龙江经济登上新台阶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根据中共十四大和省委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结合全省工会工作的实际，提出今后五年全省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促进改革开放，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认真履行各项社会职能，加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力度，加强自身改革和建设，解放思想、务实创新，团结和动员全省职工为开创黑龙江省工会工作新局面，为实现全省经济登上新台阶的目标而奋斗。为完成这个任务，报告又提出五项具体工作：一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南，做好职工解放思想换脑筋工作，坚定全省职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信念；二是以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为主线，发挥工会民主渠道作用，保障和落实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三是以促进经济体制改革为目标，大力推进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使企业增强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四是以促进社会稳定为目的，加大参与协调劳动关系的力度，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五是以推进企业科技进步为导向，搞好职工文化、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大会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并批准了省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省总工会第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省总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大会采取差额和等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97名委员，组成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

倪志荣	侯旭宇	曹秀英（女）	姜厚远	万桂梅（女）
李永顺	田永江	于子成	岳凌云	肖丽华（女）
孙　学	黄景琛	张世德	李万福	王玉兴
刘玉芝（女）	刘殿重	范传臣	桂训杰	李　拙
韩朝阁	修　力（女）	吴晓非	史业琨	高树文
史敬洲	毕淑芬（女）	高鸣岐	陈天仪	吴平安
张泽民	尚伟峰	周玉良	王永成	马春艳（女）

滕喜魁	温峻岭	韩永平	王仲树	申士杰
娄太山	刘万友	邱贵富	徐淑英（女）	张学儒
蔡云生	刘　怡	李建春	迟德印	肖　明
史全孝	沈忠宽	卢振国	柳万林	孙忠堂
姜延义	孙雅丽（女）	高连荣	秦晓龙	王淑芝（女）
张桂荣（女）	王忠福	李桂梅（女）	王均凤（女）	刘廷佐
车延奎	毕文杰	卢森元	刘景荣	韩振兴
刘志业	张天彦	邱树范	赵贵才	田　坚
张国壮	李德芳	田培臻	马希才	扈国钧
姚念昌	吕益贤	徐万福	古世民	单荣海
焦世鹏	邹晓川	张树凯	张延太	李雅勃
王晓虹（女）	于　军（女）	刘明礼	吕仁茂	吕贤让
刘淑英（女）	李　岩			

会议采用等额直接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省总工会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

大会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黑龙江省出席中国工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83 人。

于庆和	贺松源	李　茂	张绍先	倪志荣
侯旭宇	曹秀英（女）	田永江	于子成	刘玉芝（女）
刘廷佐	刘景莱	田　坚	田培臻	马希才
扈国钧	姚念昌	吕益贤	古世民	李雅勃
于　军（女）	吕仁茂	吕贤让	高树文	张泽民
滕喜魁	王仲树	蔡云生	李建春	史全孝
沈忠宽	柳万林	姜延义	高连荣	王淑芝（女）
李桂梅（女）	张桂荣（女）	王忠福	邱桂兰（女）	尚伟峰
文秉玉	史敬洲	张　虹（女）	王兆斌	何志伟
高玉俊	李建坤	何长有	姜昌德	吴忠忱
韩永平	袁刚明	国璞娟（女）	吴艳霞（女）	娄太山
孙喜玲（女）	邱贵富	徐淑英（女）	刘金生	肖　明
李忠勤	吴安民	王洪珍（女）	马春艳（女）	毛桂芝（女）
车延奎	孙　英（女）	杜　林	崔占东	何凤云（女）
贾淑杰（女）	佟运权	张学儒	毕秀华（女）	丁庆坤
谷口长江（女）	富　强	敖铁岭	金昌乾	冯柏华
车凤娟（女）	李顺爱（女）	白永胜		

黑龙江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闭幕后，到黑龙江省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的五年间，

共召开七次全委会议。

一、省总工会七届一次全委会议

1993 年 8 月 17 日，举行了黑龙江省总工会七届一次全委会议，会议选出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委。名单如下：

主　席：倪志荣

副主席：侯旭宇　曹秀英（女）　姜厚远　万桂梅（女）　李永顺

常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子成	万桂梅（女）	王仲树	田永江
刘万友	刘玉芝（女）	刘廷佐	刘景莱
李永顺	张天彦	张泽民	岳凌云
侯旭宇	姜厚远	倪志荣	高树文
曹秀英（女）	蔡云生	滕喜魁	

二、省总工会七届二次全委会议

省总工会七届二次全委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13 ~ 15 日在哈尔滨召开。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审议并通过省总工会常委会工作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省委副书记马国良出席会议并讲话。讲话就工会组织如何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在新的一年里更好地发挥作用问题，讲四点意见：一是认真贯彻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在促进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发挥作用；二是牢固树立“发展才是硬道理”的思想，在振兴龙江经济中发挥作用；三是强化工会协调、维护职能，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中发挥作用；四是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要求，加强工会组织自身改革和建设。

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作工作报告。报告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对 1993 年全省工会工作的基本估价；第二部分：1994 年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将面临更加严峻形势，经受更大的考验；第三部分：指导 1994 年工会工作的基本原则；第四部分：全省工会干部要团结一致，振奋精神，努力完成这次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

三、省总工会七届三次全委会议

省总工会七届三次全委会议，于 1994 年 12 月 14 ~ 16 日在哈尔滨召开。省总工会七届委员出席大会，省总工会七届经审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传达省委七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全国总工会十二届二次执委会议精神，总结 1994 年工作，研究部署 1995 年工作；增替补（选）省总工会七

届委员、常委；替补七届经审会委员。

省委副书记马国良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说，1994 年以来，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紧紧围绕省委的中心任务，创造性地开展群众工作，在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省委对 1995 年全省工会工作总的要求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服务经济发展全局，搞好参与维护，强化自身建设，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为实现翻两番，奔小康的战略目标发挥积极作用。为实现这一目标，要重点抓好四项工作：一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换脑筋，把思想统一到省委发展经济的思路上来；二是发扬“大庆、铁人、北大荒”精神，引导和带领全省职工艰苦创业、开拓进取，为黑龙江经济翻两番，奔小康建功立业；三是积极参与和支持深化企业改革，加强民主管理，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四是按照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要求，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和改革，不断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在会上作工作报告。报告主要谈四个问题：一是关于 1994 年全省工会工作的概况；二是关于解放思想，理清工作思路问题；三是关于认清形势，因势利导问题；四是关于明年工作落实问题。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一致通过和批准了这个报告。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同意补选王林等 12 人为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委员；同意增补曹振德、杨炳义、张芬芳为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常委。替补果连海为省总工会七届经审会委员。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1995 年全省工会工作要点》。《要点》指出，1995 年全省工会工作，以省委七届三次全会和省总工会“七大”精神为指导，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坚持“三维护”方针，以贯彻“劳动法”为契机和突破口，带动工会全盘工作，推动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组织和引导职工解放思想、艰苦奋斗，弘扬“大庆、铁人、北大荒”精神，在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同时，积极开辟经济发展的第二战场，为全省如期翻两番，奔小康建功立业。为此，重点抓好九项工作。

（一）以爱国主义为主线，搞好“三情”教育，激发职工二次创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导向，广开职工就业门路，积极组织职工开辟经济发展的第二战场；

（三）以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为目标，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经济技术活动，激发职工的主人翁精神；

（四）以贯彻《劳动法》为龙头，加大立法、执法参与力度，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以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为宗旨，坚持和完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六）以实施“送温暖”工程为途径，为职工排忧解难，保持职工队伍的稳定和社会的稳定；

（七）加强工会财务、经审工作领导为保障，努力提高工会经费收缴率，做好工会

经费收、管、用、审工作；

（八）以全省调整经济发展思路为契机，大力发展工会企事业，增强工会为职工办事的实力；

（九）以“群众化”“民主化”为方向，搞好工会自身改革，强化工会组织建设。

四、省总工会七届四次全委会议

省总工会七届四次全委会议，于1996年1月23～24日在哈尔滨召开。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会议，省总工会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总结1995年全省工会工作；研究部署1996年全省工会工作任务；增补、替补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和省总工会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省委副书记王建功出席会议并讲话。讲话在充分肯定1995年全省工会工作的同时，又明确提出1996年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要重点抓好四项工作：一是努力把全省职工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上来；二要坚定不移、坚持不懈，更有成效地实施省委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三是强化工会组织代表和维护工人合法权益的职能；四是进一步搞好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

省总工会副主席侯旭宇在会上作题为《全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为黑龙江省“翻两番，奔小康”做贡献》的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对1995年全省工会工作基本总结；第二部分：1996年全省工会工作的主要任务；第三部分：加强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和批准了省总工会常委会的工作报告，批准了省总工会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与会委员经过审议和表决，一致同意替补时静、赵明智、赵洪勋、郝福贵、边亚军、付学忠为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委员；增补艾淑琴、巴淑华、张泽仁、尹树林、冯海清、苏大伟、吴思新、董发、王积江、金淑芬、王国志、李伟民为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委员；替补时静为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常委；增补韩朝阁为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常委；替补于子成、桂训杰、赫洪泉、苑淑华、杨升为省总工会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根据《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办法》的规定，因工作变动和离退休等原因，免去滕喜魁、刘景莱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的常委职务；免去田坚、姜延义、扈国钧、吕益贤、徐万福、刘明礼、张延太、吕仁茂、卢振国、刘志业、马春艳、毕文杰、陈天仪的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的委员职务；免去曹秀英、王国志、王国志（齐市）、刘焕群、果连海、陈庆斌、赵国卿的省总工会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委员职务。

五、省总工会七届五次全委会议

省总工会七届五次全委会议，于1996年12月18～20日在哈尔滨召开。七届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

省委副书记单荣范出席会议并讲话。讲话就如何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全省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中发挥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作用的问题，讲了四点意见：一是以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二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促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三是进一步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依法加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力度。四是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的领导，切实搞好各级工会领导班子建设、机关建设和组织建设。最后要求全省各级工会在党委领导下，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带领全省工人阶级艰苦奋斗，再接再厉，为推动“两个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省总工会副主席侯旭宇作工作报告。报告在充分肯定 1996 年工会工作的基础上，重点谈 1997 年全省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在省委和全国总工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继续落实工会工作总体思路，加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力度，发挥工人阶级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为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新贡献。

省总工会七届五次全委会，认真讨论和审议了省总工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一致通过并批准了这两个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会议对增补、替补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和省总工会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的人选名单，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同意增补孙俊福为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委员；同意替补韩玉琴、母松华、周玉环、陈铁石、李成库、马玉林、刘吉杰、李海洪、胡道柏、姜维之、王洪明、庞喜、李永瑜为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委员；同意替补韩玉琴、母松华为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同意替补肖同水、杨维华、罗加兴、赵春海、张毓才、陈惠忠为省总工会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会议根据倪志荣本人申请，同意倪志荣不再担任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主席、常务、委员的职务。

根据《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办法》规定，因工作变动和离退休等原因，免去高树文、刘廷佐的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委员、常委职务；免去高连荣、史全孝、张国壮、王晓虹、邹晓川、陈天、单荣海、王均凤、毕青春、刘怡、秦晓龙的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的委员职务；免去马爱波、梁光文、母松华、吕建模、唐宝贵、赵国卿、张余多的省总工会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会议通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黑龙江省总工会关于贯彻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十四项内容：

（一）认真学习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深刻领会六中全会精神实质；

（二）工会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肩负着重要职责；

（三）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

职工；

（四）深入开展职业道德系列教育，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建设；

（五）深入开展职工读书自学、岗位成才活动，努力提高职工的科学文化技术素质；

（六）广泛开展健康文明、丰富多彩的业余文化、体育活动，努力满足职工精神文化需求；

（七）进一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职工民主意识、法制观念；

（八）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关心人、爱护人、尊重人、与人为善，充分发挥职工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积极性、创造性；

（九）办好工会各类学校，巩固全省工会办学的成果，发展职工教育；

（十）加强对工会报刊、电化教育的领导和管理，努力搞好工会宣传文化阵地建设；

（十一）广泛开展职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职工道德素质；

（十二）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先进人物和工会积极分子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十三）切实加大投入，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十四）加强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和工会干部队伍的建设，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

《意见》最后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必须树立真抓实干、力求实效的思想，切实担负起党赋予工会组织和工人阶级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历史重任，为促进黑龙江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会议通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1997 年全省工会工作要点》。《要点》指出，1997 年全省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在省委和全国总工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共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努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落实。加强职工队伍精神文明建设，发挥工人阶级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为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新贡献。根据这一指导思想，1997 年重点抓好五项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职工队伍精神文明建设；

（二）以继续贯彻实施《劳动法》为重点，全面推进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三）围绕促进搞好企业开展群众经济技术活动，为经济发展建功立业；

（四）继续实施“送温暖工程”，努力为职工排忧解难，促进职工队伍稳定；

（五）进一步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六、省总工会七届六次全委会议

省总工会七届六次全委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 23 ~ 24 日在哈尔滨召开。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省总工会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

省委副书记单荣范出席大会并作题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开创全省工会工作新局面》的讲话。讲话指出，1997 年是黑龙江省工会工作长足发展的一年，是各

级工会组织团结全省职工，为促进全省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一年。最后要求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要以中共十五大和省委七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统一思想、统领工作，进一步认清新的历史时期工会组织所肩负的重要任务和光荣使命，满腔热忱地做好工会工作，积极发展工运事业。

省总工会主席侯旭宇在会上作题为《突出维护职能，坚持以法治会，努力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1997 年全省工会工作；第二部分：1998 年全省工会工作的形势和任务；第三部分：开拓进取、务实创新，全面落实 1998 年工会工作。

与会委员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一致通过和批准了省总工会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黑龙江省总工会七届六次全委会议，对补选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主席，拟替补、增补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和省总工会七届经审委员会委员人选名单，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同意补选侯旭宇为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主席；同意替补田勇、张复来、袁清海、胡玉奎、赵相国、张立君、刘秀珠、郭雨明、郑怀义为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委员。同意替补赵福友为省总工会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会议根据《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办法》的规定，因工作变动和离退休等原因，免去赵明智、李德芳、郝富贵、韩振兴、王忠福、李海红、吴平安、邱贵富、史敬州的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免去文绍鲁省总工会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本次会议授予大庆石油管理局第五采油厂等 23 个基层工会“省级模范职工之家标兵”称号；授予哈尔滨市总工会等 12 个县、区以上地方工会和省电力工会等 3 个市、地以上产业工会“省级工会基层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佳木斯第二发电厂工会主席高今等 8 人“省级模范工会干部”称号；授予哈尔滨铁路局塔河电务段通信楼车间工会兼职主席左丽敏等 8 人“省级模范工会积极分子”称号。并向他们颁发奖状和奖章。

会议通过省总工会《1998 年工作要点》。《要点》指出 1988 年全省工会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认真贯彻中共十五大精神，坚持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好企业的思想，深入贯彻工会工作总体思路，立足全局、突出维护、依法治会，组织和带领全省职工为黑龙江省改革、发展、稳定，做出积极的贡献。根据这个总的指导思想，《要点》又确定五项工作：

（一）以中共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二）以建立稳定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为目标，全面推进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三）以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为宗旨，使职工群众真正成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主体；

（四）以实施送温暖工程为载体，加大维护职工具体利益工作力度；

（五）坚持以法治会，强化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

七、省总工会七届七次全委会议

省总工会七届七次全委会议，于1998年7月3～4日在哈尔滨召开。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省总工会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

与会全体委员经过讨论和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一致同意推荐侯旭宇等19人为省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常委候选人。

（二）一致同意推荐侯旭宇等98人为省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三）一致同意推荐侯旭宇等89人为出席中国工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杨光洪等4人为出席中国工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特邀代表；侯旭宇等9人为全国总工会第十三届执委候选人；于子成为全国总工会第十三届经审委员候选人。

（四）一致同意推荐于子成等16人为省总工会第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五）一致同意推荐侯旭宇等34人为黑龙江省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

（六）会议认真听取黑龙江省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筹备情况的汇报。一致同意黑龙江省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98年7月14～16日在哈尔滨召开。

（七）会议对增、替补（补选）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人选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一致同意补选王泽志、侯纯禄为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替补阴凤丽、高门盛为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增补苏冠青为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委员；替补焦首新为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委员。

第四节　黑龙江省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

黑龙江省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98年7月14～16日在哈尔滨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89人，特邀代表3人。

这次大会的主要议程：审议批准省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省总工会第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省总工会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黑龙江省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产生黑龙江省出席中国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领导周文华、杨光洪、于景常、唐宪强、刘东辉、单荣范、王东华、李希明等到会祝贺。

中共黑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有芳从外地发来贺电，对大会召开表示祝贺。

团省委、省妇联等群众组织负责人也出席了这次大会。团省委书记高士杰代表省群团组织致辞，对省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表示祝贺。

省委副书记杨光洪代表省委在会上作题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把黑龙江省的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推向新阶段》的讲话。讲话指出，从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到现在的五年间，全省工人阶级立足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各项事业，充分发挥了两个文明建设的主力军作用，为改革、发展、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在肯定全省工会工作的同时，又对全省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提出新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五大精神，坚定不移地用邓小平理论指导工会工作；坚定不移地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确实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民主权利；团结和动员广大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于“二次创业”的伟大实践；重视劳动关系的调整，切实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推进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和改善对工会的领导，支持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省总工会主席侯旭宇代表省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在会上作题为《坚持依靠方针，突出维护职责，团结动员全省职工为“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指出，省工会七大以来的五年，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各级工会组织引导和带领全省职工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无私奉献，围绕搞好国有企业，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创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社会稳定、繁荣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在肯定五年工会工作的基础上，又明确指出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大和省委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坚持和发展工会工作总体思路，立足全局、突出维护、依法治会，团结和带领全省职工为“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的跨世纪宏伟目标团结奋斗。根据这一总的指导思想，今后五年全省工会的主要任务是：一是坚持以促进改革和经济发展为中心，团结和动员广大职工为实现“二次创业，富民强省”的宏伟目标建功立业；二是坚持以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为宗旨，健全与完善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的有效机制；三是坚持依法治会，加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力度，推进稳定协调劳动关系保障体系的建立；四是坚持以实施送温暖工程为载体，积极推进下岗职工再就业，尽力为职工排忧解难办实事；五是以提高职工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为重点，努力建设跨世纪的“四有”职工队伍；六是坚持以建立完善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和组织体制为目标，大力推进工会改革和建设。

大会经过认真讨论，批准了省总工会七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批准了省总工会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批准了省总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 95 名委员，组成黑龙江省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

于子成	万桂梅（女）	马玉林	马振兴	王　斌
王兆新	王国志	王泽志	王绍君	王洪明

王积江	王淑芝（女）	车延奎	巴淑华（女）	母松华
艾淑琴（女）	古世民	石　勇	田　勇	田永江
田培臻	付学忠	边亚军	毕广民	毕淑芬（女）
吕贤让	曲福来	朱建平	任柏枫	向志伟
刘万友	刘玉芝（女）	刘秀珠（女）	刘宝才	刘煜炜
安新民	阴凤丽（女）	孙　学	孙忠堂	孙淑兰（女）
杨炳义	苏大为	苏冠玉	李　拙	李　敏
李永顺	李永瑜	李成库	李武仁	李建春
李洪志	李振恒	李淑芬（女）	李雅勃	肖　明
肖丽华（女）	时　静（女）	吴浩维	冷贵新	沈忠宽
宋仁杰	张凤兰（女）	张玉山	张立君	张芬芳（女）
张泽仁	张复来	张桂荣（女）	陈铁石	金淑芬（女）
周玉环（女）	庞　喜	郑怀义	柳万林	胡玉奎
胡爱云（女）	胡道柏	赵相国	赵洪勋	侯旭宇
侯纯禄	姜昌德	姜维芝	姚念昌	袁清海
徐淑英（女）	郭雨明	高门盛	曹振德	崔建国
韩玉琴（女）	韩朝阁	程普新	焦守喜	慈敬元

会议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黑龙江省总工会第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

会议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黑龙江省出席中国工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82 人。

于子成	万桂梅（女）	马长元	马玉林	马玉瑛（女）
王吉祥	王洪明	王淑芝（女）	母松华	艾书琴（女）
田　勇	田培臻	付　臣	付学忠	边亚军
邢书观	毕淑芬（女）	向志伟	刘万友	刘凤杰
刘玉芝（女）	刘喜禄	许广义	阴凤丽（女）	孙青林
孙忠堂	杨玉清	杨炳义	杨维华（女）	杨福门
杨福昌	苏冠玉	李　鹏	李广华	李建坤
李建春	李洪志	李淑杰（女）	李福成	李雅勃
肖　明	肖丽华（女）	肖穆振	时　静（女）	何秀文
沈忠宽	张玉霞（女）	张芬芳	张丽韶（女）	张秀梅（女）
张连儒	张泽仁	张绍先	张春一	张桂玲（女）
张桂荣（女）	张继昌	陈铁石	金玉顺（女）	周良玉
周玉环（女）	庞　喜	郑怀义	郑怀宝	柳万林
胡玉奎	胡金秋	郝　云	赵相国	赵洪勋

侯旭宇　　侯晓震　　姜淑娟（女）　费晓秋　　姚念昌
袁刚明　　郭长明　　曹振德　　梁洪麟　　韩　萍
韩玉琴（女）　韩朝阁

出席黑龙江省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向全省广大职工发出倡议：

（一）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和顾全大局的精神，做支持改革、促进改革的表率。

（二）以强烈的开拓进取意识和求实务新的精神，做解放思想、勇于实践的表率。

（三）以忘我的劳动热情和艰苦创业的精神，做奋发拼搏、敢打硬仗的表率。

（四）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爱岗敬业的精神，做勤于钻研、弘扬正气的表率。

大会号召全省各级工会组织，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用党的十五大精神统揽全局，在省委和各级党委领导下，充分调动全省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团结奋斗、开拓前进，为“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的宏伟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黑龙江省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闭幕后，到黑龙江省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的五年间，共召开七次全委会议。

一、省总工会八届一次全委会议

1998 年 7 月 17 日，举行黑龙江省总工会八届一次全委会议，会议选举产生黑龙江省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委。名单如下：

主　席：侯旭宇

副主席：万桂梅（女）　王泽志　姜厚远　李永顺　侯纯禄

常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泽志	母松华	于子成	万桂梅（女）
姜厚远	阴凤丽（女）	孙　学	刘万友
安新民	肖丽华（女）	时　静（女）	杨炳义
李永顺	侯纯禄	高门盛	张芬芳（女）
侯旭宇	韩朝阁	曹振德	韩玉琴（女）

省委副书记出席会议并向全体委员提出五点希望：一是要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指导工会的全部工作；二是要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坚持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三是要认真履行工会的基本职责，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旗帜鲜明地代表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四是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持不懈地抓好自身建设；五是要转变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倾听职工群众的呼声，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二、省总工会八届二次全委会议

省总工会八届二次全委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13 ~ 14 日在哈尔滨召开。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省总工会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拟增、替补选的八届委员

会委员、常委出席会议。

省委副书记杨光洪出席大会并讲话。讲话指出，2000年是新世纪开始的第一年，也是“九五”计划和实现祖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战略目标的最后一年。做好2000年的工作，对于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新世纪，具有重要意义。为此，他提出四点希望：一是认真学习和把握党中央精神，坚定不移地用邓小平理论指导工会的全部工作；二是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团结和带领全省职工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建功立业；三是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积极关心和认真解决职工的生活困难，维护职工队伍的稳定，维护社会的稳定；四是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工会要以改革的精神加强自身建设。

省总工会主席侯旭宇在会上作题为《团结和带领全省职工，为推进全省改革和发展做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八大以来的工会工作后，又指出2000年要抓好的六项重点工作：一是以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为原则，在实施再就业和送温暖工程工作上实现新突破；二是以职工是否受益为标准，在大力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工作上实现新突破；三是以职工代表大会为载体，在实行厂务公开、民主评议和民主选举企业领导者的工作上实现新突破；四是以建立和完善公司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为标志，在保证职工代表参加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中实现新突破；五是以发展和壮大工会组织为目标，在加快新经济组织工会组建步伐，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的工作上实现新突破；六是强化自身、夯实基础，为工会工作实现新突破提供坚强保证。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批准了省总工会的工作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黑龙江省总工会八届二次全委会的与会委员，对拟替、增补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的人选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同意增补曹殿富、董发、肖同水、孟庆慧、李伟民、傅洪杰、王春力、王金阁为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委员。增补曹殿富为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常委，增补焦首新、王殿臣、田志祥、王云霞、牟良田为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三、省总工会八届三次全委会议

省总工会八届三次全委会议，于2000年12月19～20日在哈尔滨召开。

省委副书记杨光洪出席大会并讲话。讲话指出，一年来，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全省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就如何做好明年的工会工作，提出四点意见：一是学习贯彻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围绕大局做好工会工作的责任感；二是以突出引导和维护职能为主线，积极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为实现全省“十五”计划做贡献；三是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四是切实加

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为新时期工会工作创造更好的条件。最后要求全省广大职工群众同心同德，努力奋斗，为实现全省“十五”计划和“二次创业，富民强省”战略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省总工会主席侯旭宇在会上作题为《围绕大局，突出维护，团结动员全省职工为新世纪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报告指出，一年来，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充分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为“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的奋斗目标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谈到2001年工作时，报告提出了六项具体任务：一是大力推进工会基层组织建设，最大限度地把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二是大力推进经济技术创新工程，组织和带领广大职工为实现黑龙江省“十五”目标建功立业；三是大力推进“送温暖工程”，着力建立维护困难职工群体利益的有效机制；四是大力推动“依靠”方针的贯彻落实，坚持和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五是大力推进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工作，加快依法治会进程；六是大力推进工会领导机关的改革和建设，努力构成面向新世纪的工会工作保障体系。与会委员对报告进行了讨论和审议，一致批准了这个报告。

省总工会副主席王泽志、李永顺、侯纯禄，就有关方面的工作分别作专题发言。

省总工会八届三次全委会的与会委员对拟替、增补的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的人选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同意增补杨涛为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增补慈敬元、金淑芬、毕广民为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常委。增补洪波、任会龙、姜魁、李国忠、王树林、王军、王来滨、孔繁荣、孙加柱、许广义、刘玉文为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委员；替补韩朝阁、焦祝华、王世才为省总工会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本次会议决定，授予哈尔滨市总工会、齐齐哈尔市总工会等88个单位为全省工会系统“三五”普法先进单位称号；授予王斌斌、阴凤丽等192人为全省工会系统“三五”普法先进个人称号。

四、省总工会八届四次全委会议

省总工会八届四次全委会议，于2001年12月25～26日在哈尔滨召开。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传达全国贯彻实施劳动法、工会法，推进集体合同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讨论审议省总工会常委会工作报告；增选和补选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委员，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省委副书记杨光洪出席会议并讲话。讲话对2001年全省工会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对2002年全省工会工作提出四项具体任务：一是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揽工会工作，在顺应服务大局中发挥作用；二是认真实施新修改的工会法，忠实履行工会的基本职责；三是适应形势任务的要求，努力提高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队伍的整体

素质；四是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为工会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省总工会主席侯旭宇在会上作题为《深入贯彻实施〈工会法〉忠实履行维护职能，围绕全省大局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全面总结了2001年全省工会工作；第二部分：提出2002年全省工会工作的基本任务。与会委员一致通过并批准了这个工作报告，同时还通过和批准了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省总工会八届四次全委会的与会委员，对拟替、增补的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的人选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同意增补霍明瑜、齐淑云、姜艳、王家伟、田景斗、李长勇、杨锡琴、王亚伟、王乾义、刘慧利、杨金龙、蔡秉昆、于秉强为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增补杨金龙、赵雅文、李玉清为省总工会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五、省总工会八届五次全委会议

省总工会八届五次全委会议，于2002年12月24～25日在哈尔滨召开。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这次会议，省总工会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列席这次会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并通过省总工会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增选和补选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委员、常委、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表彰“创新杯”竞赛优秀成果。

省委副书记周同战出席会议并讲话。讲话就如何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做好明年全省工会工作，提出四点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工会工作；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和工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坚持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确保工会工作具有时代特色的强大活力；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为工会按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省总工会主席侯旭宇在会上作题为《全面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努力实现工会工作创新和发展》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对八届四次全委会以来的主要工作回顾；第二部分：全省工会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第三部分：关于明年重点工作的安排意见。

根据省总工会八届五次全委会与会委员对拟替、增补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的审议和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免去杨涛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副主席、常委职务；免去安新民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常委、委员职务；免去周玉环等11人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杨金龙等4人省总工会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补选古世民、张凤兰为省总工会八届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增补徐守乐、李学智、丁广鑫、常福元、郝树斌、谷德凯、孙力、柴平、王宝和、

丛春华、商志国、陆德智、王克智、王榕、尚志强、孙传信为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委员。

（四）替补肖同水、刘立民、周巨民、闫克敏、孟昭平、周炳仲、张莉省总工会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会上，宣读了省总工会、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表彰全省“创新杯”竞赛优秀成果的决定》，决定授予哈尔滨市总工会等 34 个市（地）和产业为全省“创新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授予费德军等 40 人为全省“创新杯”竞赛优秀组织者，授予黑龙江斯达造纸有限公司等 138 个单位为优胜单位，授予鸡西矿业集团正阳煤矿 303 综掘队等 162 个岗位为“创新示范岗”，授予李恩瑞等 1 042 人为“创新能手”，授予松花江系列微型汽车等 17 个产品为名牌产品，授予“孙宪东栽培法”等 112 个“三法”为先进工作法、先进操作法、先进管理法，剑杆织机剑头耐磨性能改造等 658 项创新成果为优秀成果称号。

六、省总工会八届六次全委会议

省总工会八届六次全委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14 ~ 15 日在哈尔滨召开。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拟增、替补选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委员、省总工会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

这次会议主要内容：传达贯彻了省委九届四次全委会议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和部署全省工会工作；增、替补选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主席。

省委副书记周同战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就做好当前工会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把职工群众思想凝聚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上来；二是认真贯彻省委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和动员广大职工为实现省委确定的目标建功立业；三是站在实践“三个代表”和促进快发展的高度，切实履行工会的维护职责；四是坚持不懈地抓好“两风”建设，切实加强工会组织的自身建设。

新补选的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在会上作题为《团结和动员全省职工为实现“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的目标而奋斗》的讲话。讲话指出，具有重要意义的省委九届四次全委会议和工作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纲要》，确定了“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的工作任务。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必须紧紧围绕“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的目标，抓住机遇、开拓创新，努力做好工会工作。就如何做好工会工作，讲话提出四点意见：一是认真贯彻省委《通知》精神，进一步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新高潮；二是认真学习贯彻省委“两会”精神，团结和动员广大职工为实现“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目标建功立业；三是集中精力，讲求实效，抓好重点工作；四是深入开展“两风”建设，切实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作出如下三项决议：

一是根据省总工会八届六次全委会与会委员对有关人事任免的审议和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免去侯旭宇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主席、常委、委员职务。免去李永顺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副主席职务。

（二）补选王悦华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委员、常委、主席。

（三）补选陈维奇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

（四）补选韩朝阁、肖丽华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副主席。

二是根据省总工会八届六次全委会与会委员对关于召开黑龙江省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有关事宜的审议和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黑龙江省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于2003年10月中旬在哈尔滨市召开。

三是根据与会委员的审议和表决，省总工会八届六次全委会议作出如下决议：推荐王悦华等89人为黑龙江省出席中国工会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在黑龙江省工会代表会议上采取直接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正式代表81人。

2003年7月16日，新当选的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讲话。表示有决心、有信心和新班子成员一起，在省委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忠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和带领全省广大职工为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积极贡献。

2003年7月17日，召开了黑龙江省工会代表大会。会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在89人出席中国工会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正式代表81人，名单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广鑫	马玉林	马世骏	王　军	王　萍
王吉秋	王吉祥	王亚伟	王泽志	王树林
王恩祥	王悦华	王家伟	卢振国	母松华
巩元礼	毕广民	乔秉真	年一凡	任凤娟（女）
任会龙	刘万友	刘玉芝（女）	刘洪年	刘铁男
刘富吉	齐淑云	许广义	阴凤丽（女）	孙青林
孙淑光	孙福江	杨文贤（女）	李　锋	李永顺
李国忠	李学智	李淑霞	肖平山	肖丽华（女）
时　静（女）	何秀文	谷　丰	谷春华	冷桂馨（女）
张守祥	张芬芳（女）	张泽仁	张桂荣（女）	张晓华
张晓波	陈维奇	周军岳	周聚文	庞　建
郑怀义	郑铁钢	郎恩齐	孟高君	郝树斌
赵明生	赵明柱	侯纯禄	洪　波	洪　艳（女）
姜　艳（女）	徐先恩	徐守乐	唐壮志	曹殿富
韩　萍（女）	韩玉琴（女）	韩朝阁	彭兴福	葛云霞（女）
董向葵	慈敬元	谭宗立	潘凤仙	霍再兴
霍明瑜				

七、省总工会八届七次全委会议

省总工会八届七次全委会议，于2003年10月30日在哈尔滨召开。省总工会八届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省总工会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

根据省总工会八届七次全委会与会委员，对省工会九大筹备工作的报告、省工会九大代表产生情况和特邀代表推荐情况的报告、省工会九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方案和建议名单（草案）的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

（二）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省工会第九届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草案）；

（三）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九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

（四）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省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原则和建议名单；

（五）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

（六）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九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候选人推荐名单。

2003年10月30日，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讲话。王悦华指出，要全面深入贯彻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和中国十四大精神，讨论和修改好有关报告，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全局，全面履行社会各项职能，突出维护职能。要切实加强大会的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大会内外的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在九大会前、会中和会后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为省工会九大的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同时，还要做好大会文件和材料修改和完善，加强大会各项筹备工作的协调配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准备，落实好大会各项工作。

省总工会副主席陈维奇、侯纯禄、王泽志、韩朝阁、肖丽华，助理巡视员李永顺出席会议。

第五节　黑龙江省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

黑龙江省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于2003年11月6～8日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531人，特邀代表23人。

这次大会的主要议程是：审议并通过省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省总工会第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省总工会财务工作报告；选举省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和省总工会第九届经费审查委员会；表彰黑龙江省模范职工之家标兵、模范职工小家标兵、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干部、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纪委的领导宋法棠、张左己、杨光洪、周同战、刘东辉、杜宇新、张成义、张秋阳、刘海生、肖玉国、王宗章、王东华、曹广

亮出席大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党组副书记孙宝树到会祝贺并讲话。全国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工会组织给大会发来贺电。

省妇联主任符凤春代表省群众团体组织发表致辞。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法棠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省工会八次代表大会以来的五年，全省广大工人阶级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奋进的精神状态、博大的全局胸怀和高度的主人翁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艰苦奋斗，无私奉献，为全省的改革、发展、稳定做出了巨大贡献。五年来，各级工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全省工作大局，在组织职工建功立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工会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希望全省工人阶级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肩负起“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这一光荣使命，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发扬光荣传统，团结一心、奋发图强、再创新业、再立新功。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孙宝树在讲话中对黑龙江省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和高度评价，对做好今后工作提出了希望。

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代表省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在大会上作题为《动员组织全省职工在“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的宏伟事业中发挥主力军作用》的工作报告。报告指出，五年来，全省各级工会在省委和全国总工会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勇于探索、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可喜的成绩。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积极贡献；二是工会基层组织进一步加强，巩固了党的阶级基础，扩大了党的群众基础；三是协调劳动关系机制建设取得新进展，工会民主管理、源头参与工作取得新成效；四是积极开展对困难职工群众的帮扶工作，努力为广大职工做好事、办实事，为维护社会稳定起到重要作用；五是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各项工作都有新的进展。报告指出，完成新时期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繁重而艰巨的任务，必须突出做好以下八项工作。一是着眼于新的实践和发展，认真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二是以组织实施“三大工程”为载体，团结和动员全省职工为振兴老工业基地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三是坚持不懈地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四是积极推进协调劳动关系机制建设，依法保障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五是大力推进职代会和厂务公开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扩大基层民主和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的有效途径；六是全力做好实施第二轮城市“一帮一”扶贫解困工程和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真心实意为职工办实事；七是加大立法参与、政策参与的力度，努力加快工会工作法制化进程；八是以改革和创新精神，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报告最后要求，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要在省委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励精图治、扎实工作，团结和带领全省广大职工，为再创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的辉煌、实现全面建小康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11 月 7 日，省长张左己出席会议并作黑龙江省经济形势报告。报告对全省经济运行良好态势和全省加快发展的大好形势，进行高度概括，对全省工会组织、工人阶级的历史作用，给予充分肯定。特别是对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工人阶级如何在振兴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发挥主力军作用，提出殷切希望。对各级政府如何重视、支持工会工作，关心和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千方百计解决职工的再就业问题，下大力气做好社会保障和困难职工救助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出席报告会的省委、省政府领导有周同战、张秋阳、王东华、张松岭等。报告会由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主持。

黑龙江省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经过审议，一致同意王悦华代表省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所作的《动员组织全省职工在“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的宏伟事业中发挥主力军作用》的工作报告。同意陈维奇代表省总工会所作的财务工作报告。同意韩朝阁代表省总工会第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11 月 8 日，大会采用差额选举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 119 名委员，组成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

丁广鑫	丁书润	卜迎平	刁　力	于秉强
马玉林	马振兴	马清建	王　军（赫哲族）	王　榕（女）
王亚伟	王克智	王来滨	王忠民（蒙古族）	王泽志
王宝和	王绍君	王春龙	王树林	王积江
王悦华	王家伟	尤　青	勾振东	文乾义
孔繁义	母松华	古世民	卢振国	田永江
田景斗	丛春华（女）	冯启慧	边亚军	毕广民
曲福来	朱建平	任会龙	刘　波	刘万友
刘斗深	刘玉芝（女）	刘煜炜	齐文昌	齐淑云（女）
许广义	阴凤丽（女）	孙　力	孙　学	孙加柱
孙传信	孙淑光（女）	杨福昌	李　学	李　锋
李为方	李永顺	李永瑜	李伟民	李国忠
李华菊（女）	李学智（女）	李建坤	霍明瑜	李柏洲
李桂芝（女）	肖同水	肖丽华（女）	时　静（女）	何丽英（女）
谷德凯（回族）	辛少甫（满族）	张守祥	宋桂枝（女）	张凤兰（女）
张玉霞（女）	张晓波	张芬芳（女）	张桂荣（女）	张晓华
尚士强	陆德智	陈维奇	林　虎	郑怀义
金淑芬（女）	周军岳	庞　建	郝树斌	孟庆慧
孟繁利	荆绍章	洪　波	赵成林（满族）	赵明升
侯纯禄	栗　南	姜　艳（女）	姚元明	耿　彪（满族）
高勇国	柴　平	徐先恩	郭雨明（女）	常福元
曹　芳（女）	曹玉清（女）	曹殿富	韩淑华（女）	商志国

密登科　　韩玉琴（女）　董书民　　韩朝阁　　彭兴福
董　发　　慈敬元　　蔡秉昆　　潘丽娟（女）

会议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九届经费审查委员会。

本次大会还决定，授予哈尔滨气化厂工会等40个单位“省模范职工之家”标兵称号；授予哈尔滨轻型车厂焊装车间工会等39个单位“省模范职工小家”标兵称号；授予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工会等83个单位“省模范职工之家”称号；授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电站车间工会等76个单位“省模范职工小家”称号；授予庞建等100人“省优秀工会干部”称号；授予姜荣等92人“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称号。

从黑龙江省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闭幕，到2005年先后召开了三次全委会议。

一、省总工会九届一次全委会议

2003年11月9日，举行黑龙江省总工会九届一次全委会议，会议选出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委。名单如下：

主　席：王悦华

副主席：陈维奇　侯纯禄　王泽志　韩朝阁　肖丽华（女）

常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悦华　　王春龙　　王泽志　　母松华
古世民　　毕广民　　刘万友　　阴凤丽（女）
孙　学　　李永顺　　时　静（女）　张凤兰（女）
肖丽华（女）　张芬芳（女）　金淑芬（女）　陈维奇
侯纯禄　　曹殿富　　韩玉琴（女）　韩朝阁
慈敬元

省委副书记周同战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向全体委员提出四点希望：一要加强学习，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揽全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二要明确目标，围绕“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团结广大职工在“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的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三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发挥好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四要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负众望、不辱使命。最后他要求新一届省总工会领导集体，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国工会十四大和省总工会九大提出的各项任务，努力开创全省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新局面，为实现“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的宏伟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也在会议上讲话。他就如何做好新一届委员会的工作讲三点意见：（一）始终不渝地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二）坚定不移地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推进工会民主化进

程；（三）振奋精神、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实现工会工作新发展。

二、省总工会九届二次全委会议

省总工会九届二次全委会议，于2005年1月8～9日在哈尔滨召开。省总工会九届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省总工会九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总十四届二次执委会工作部署，总结2004年工作，研究确定2005年工会工作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动员和组织全省广大职工，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

省委副书记周同战出席会议并讲话。讲话指出，在过去的一年里，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紧紧把握“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这一主题，卓有成效地实施“三大工程”，推进职工民主管理、厂务公开工作，加大协调劳动关系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利益和社会稳定，全面实施第二轮城市“一帮一”扶贫解困工程，在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尤其是组织农民工加入工会、改制企业工会组织、重建和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等方面都取得新的成效。讲话在全面肯定了全省2004年工会工作后，又对2005年全省工会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把握工会工作的总体要求；二是进一步组织和动员全省广大职工投身振兴老工业基地建设的伟大实践；三是认真履行基本职责，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贡献；四是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工会工作水平。

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在会上作题为《努力提高工会工作能力，在老工业基地振兴中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报告。报告对2004年工作进行回顾。2004年，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紧紧围绕振兴老工业基地和“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的奋斗目标，全面贯彻落实“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抓重点、树亮点、解难点、求实效，各方面的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呈现出蓬勃发展、求实创新的新气象。工会组织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逐步提高，影响和威信进一步扩大。报告还对2005年工会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首先提出2005年全省工会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全国总工会十届二次执委会和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工作方针，进一步提高做好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能力，加快实现工会组织形式、工作机制、活动方式的转变和创新，动员组织广大职工为振兴老工业基地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建功立业。为实现这个总的指导思想，报告又提出五项主要工作：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努力提高工会工作能力；二是深入实施“三大工程”组织动员广大职工为振兴老工业基地建功立业；三是着眼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充分履行工会组织的维护职能；四是要高度重视和维护职工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切实抓好职工就业、保险和帮扶工作；五是进一步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提高工会工作整体水平。

省总工会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韩朝阁在会上作经费审查工作报告。与会委员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一致通过了这两个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根据省总工会九届二次全委会议与会委员对拟替（增）补省总工会九届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和省总工会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审议和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免去韩玉琴省总工会九届委员会常委、委员职务；免去任会龙、丁广鑫、王树林、陆德智、栗南、王来滨、孙加柱、丛春华（女）、姚元明、张晓波、郭雨明、荆绍章、勾振东、许广义省总工会九届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刘立民、杨维华省总工会九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增补王铁强、蔡宝山、张庭斌、李显武、刘文斌、刘梦新、崔杰、张虹、乔金珍、李世伟、曲明、仲跻才、王东军、刘登云、张海峰、卞忠智、王兴军为省总工会九届委员会委员。

（三）选举王铁强为省总工会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四）替补赵明利为省总工会九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会议通过讨论和审议，一致通过了黑龙江省总工会2005年工作要点。《要点》提出，2005年全省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全国总工会十四届二次执委会和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进一步提高做好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能力，加快实现工会组织形式、工作机制、活动方式的转变和创新，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为振兴老工业基地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建功立业。根据这一指导思想，确定了2005年重点要抓好六项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努力提高工会工作能力。

（二）深入实施“三大工程”，组织动员广大职工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功立业。

（三）着眼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充分履行工会组织维护职能。

（四）高度重视和维护职工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切实抓好职工就业、保险和帮扶工作。

（五）大力加强基层工会工作。

（六）进一步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三、省总工会九届三次全委会议

省总工会九届三次全委会议，于2005年12月23～24日在哈尔滨召开。省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省总工会九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总工会十四届三次执委会工作部署，回顾、总结2005年工作，研究确定明

年的工作任务。团结、动员全省职工群众为实现“十一五”规划，振兴老工业基地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而努力奋斗。

省委副书记周同战出席会议并讲话。讲话对过去一年全省工会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说，一年来，全省各级工会组织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一主题，在实施“三大工程”、推进职工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实施扶贫解困工程、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做出新的贡献。在肯定过去一年工会工作的同时，还就如何做好新一年工会工作讲了四点意见：一是深入学习和领会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把干部和职工的思想统一到贯彻落实省委九届七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二是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积极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为实现“十一五”规划建功立业；三是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加强工会组织领导下的维权机制建设，推进和谐龙江建设；四是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切实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在会上作题为《开拓进取，奋发有为，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实现“十一五”规划宏伟目标建功立业》工作报告。报告对一年来全省工会工作做了总结。他说，2005 年，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照党中央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拓展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载体，基础性工作取得新进展，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整体工作迈上新台阶。

在回顾 2005 年工作后，又对 2006 年工会工作进行了部署。2006 年工会工作目标是：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在经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更加突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效果更加明显；县级工会和企业工会建设有更大突破；为职工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有更大作为；工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全局的影响和作用进一步扩大。总体要求是：服务发展大局，增强基层活力，健全维权机制，提升工作水平。为实现这一目标，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要抓好六项主要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全国总工会十四届三次执委会议、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的要求和部署上来；二是团结带领广大职工为实现“十一五”规划宏伟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建功立业；三是加强维权机制建设，推动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四是大力推进县级工会标准化建设，加强企业工会建设，进一步扩大工会覆盖面，增强凝聚力；五是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解决职工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六是认真做好工会各项工作，提高工会工作整体水平。对这个报告，与会同志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一致批准了这个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省总工会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韩朝阁，在会上作 2005 年经费审查工作情况和 2006 年经费审查工作安排的说明。

根据省总工会九届三次全委会议对拟替（增）补的省总工会九届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和拟补选的省总工会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审议和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免去王泽志九届委员会副主席、常委、委员职务；免去李永顺、时静省总工会九届委员会常委、委员职务；免去洪波、齐淑云、孙力、曲福来、李学智、李永瑜、卢振国、张晓华、密登科省总工会九届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增补王金生、牛庆余、李鸿鹄、齐卫平、岳英佩、史启祥、赵志刚、周凯明、陈汇明、方玉民为省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三）补选王金生为省总工会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四）补选刘立民为省总工会九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会议决定，授予哈尔滨日报报业集团工会等50个单位“省模范职工之家标兵”称号；授予哈尔滨市商业银行金桥支行工会等47个单位“省模范职工小家标兵”称号；授予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哈尔滨变速箱厂工会等99个单位“省模范职工之家”称号；授予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薄板分厂工会等89个单位“省模范职工小家”称号；授予原峰等121人“省优秀工会干部”称号；授予付智君等112人“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称号。

第二章　省总工会

黑龙江省总工会是中国工会的省级地方组织，又是黑龙江省地方工会组织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它接受中共黑龙江省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双重领导。在省工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执行上级工会组织的决定和同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讨论和决定有关本地区职工群众和工人运动的重大问题，领导本地区工会工作，定期向省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报告工作。

第一节　领导名录

一、省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1983.8~1988.8）

主　席　陈有义（1983.8~1988.8）

副主席　王　靖（1983.8~1988.8）

陈世军（1983.8~1988.8）

焦　谭（1983.8~1988.8）
曹秀英（1983.8~1988.8）（女）
侯旭宇（1983.8~1988.8）

二、省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1988.8~1993.8）

主　席　倪志荣（1988.8~1993.8）
副主席　陈世军（1988.8~1990.10）
曹秀英（1988.8~1993.8）（女）
侯旭宇（1988.8~1993.8）
唐景文（1988.8~1992.12）
姜厚远（1990.6~1993.8）
万桂梅（1992.4~1993.8）（女）
焦　谭（经审委主任）（1988.8~1994.12）

三、省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1993.8~1998.8）

主　席　倪志荣（1993.8~1997.12）
侯旭宇（1997.12~1998.8）
副主席　侯旭宇（1993.8~1997.12）
曹秀英（1993.8~1994.12）（女）
姜厚远（1993.8~1998.8）
万桂梅（1993.8~1998.8）（女）
李永顺（1993.8~1998.8）
于子成（经审委主任）(1994.12~1998.8)

四、省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1998.8~2003.11）

主　席　侯旭宇（1998.8~2003.6）
王悦华（2003.6~2003.11）
副主席　姜厚远（1998.8~2000.8）
万桂梅（1998.8~2000.8）（女）
王泽志（1998.5~2003.11）
李永顺（1998.8~2003.6）
陈维奇（2003.6~2003.11）
侯纯禄（1998.6~2003.11）
杨　涛（2000.8~2002.10）
韩朝阁（2003.6~2003.11）

肖丽华（2003.6~2003.11）（女）
于子成（经审委主任）（1998.8~2000.7）
韩朝阁（经审委主任）（2000.11~2003.6）
肖丽华（助理巡视员）（2000.11~2003.6）（女）

五、省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2003.11~　）

主　席　王悦华（2003.11~　）
副主席　陈维奇（正厅级）（2003.11~　）
侯纯禄（2003.11~　）
王泽志（2003.11~2005.11）
韩朝阁（2003.11~　）
韩朝阁（兼任经审委主任）（2003.11~　）
肖丽华（2003.11~　）（女）
李永顺（助理巡视员）（2003.6~2005.7）

第二节　工作部门

一、省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1988.8~1993.8）

（一）机关

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期间，其工作机构中设置秘书长职务，负责协调省总工会各部门的日常工作。1989 年 2 月，秘书长颜佐卿退休。是年 10 月，副秘书长刘其昌离职休养。此后，省总工会没有再设秘书长职务。

从 1987 年 11 月到 1993 年 12 月，省总工会机关内设部（室）由 18 个调整为 16 个。此间根据工作需要，对部分部门的工作做了调整，有些部门的名称做了改变。

1987 年年底，生活保险部改称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生产部改称经济工作部。

1988 年 12 月，宣传部和教育部合署办公，统称宣教部。

1989 年 2 月，干部管理部恢复为组织部，组织民管部改称民主管理部。

1990 年 3 月，法律顾问处改称法律工作部。

1990 年 2 月，省编委同意建立审计处。

办公室

主　任　李荫成（1986.5~1988.9）
展来印（1988.9~1991.11）

李永顺（1991.11~1993.8）

研究室

主　任　唐景文（1986.8~1988.8）

田永江（1988.12~1993.3）

组织部

部　长　姜厚远（1983.11~1990.6）

于子成（1990.9~1993.8）

民主管理部

部　长　聂庆年（1986.5~1993.8）

宣教部

部　长　展来印（1986.1~1988.9）

郭万忠（1988.9~1990.9）

岳凌云（1990.9~1993.8）

经济工作部

部　长　陈维奇（1984.11~1987.1）

奚兴德（1987.1~1988.12）

张世德（1988.12~1992.10）

肖丽华（1992.12~1993.8）（女）

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

部　长　郭庆章（1984.11~1988.9）

李永顺（1988.9~1992.1）

吕宗昌（1992.1~1992.12）

孙　学（1992.12~1993.8）

劳动保护部

部　长　陈维奇（1987.1~1988.1）

郭万忠（1988.1~1988.12）

潘忠廉（1988.12~1991.1）

陈瑞安（1991.1~1992.1）

桂训杰（1992.1~1992.10）

张世德（1992.10~1993.8）

财务资产部

部　长　李树奎（1983.11~1988.9）

李大光（1988.9~1992.1）

黄景琛（1992.1~1993.8）

女工部

部　长　刘玉芝（1988.9~1993.8）（女）

法律工作部

部　长　郑吉安（1987.1~1989.2）

于子成（1989.2~1990.9）

郭万忠（1990.9~1991.8）

李万福（1991.8~1993.8）

经审办（审计处）

主　任　王玉兴（1988.12~1993.9）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处　长　姜凤午（1987.1~1988.12）

孙　学（1988.12~1991.1）

宋振东（1991.1~1992.1）

陈瑞安（1992.1~1993.8）

史志办

主　任　田永江（兼）（1990.9~1991.1）

韩朝阁（1991.1~1991.9）

安新民（1991.9~1992.10）

财贸工委

主　任　宋振东（1984.11~1991.1）

肖丽华（1991.1~1993.12）（女）

省总工会机关党委

书　记　焦　谭（兼）（1985.3~1988.11）

侯旭宇（兼）（1988.11~1991.1）

姜厚远（兼）（1991.1~1993.3）

万桂梅（兼）（1993.3~1994.12）（女）

副书记　王洪波（1985.3~1988.11）（女）

刘殿重（1988.11~1993.11）

（二）下属事业单位

1987年11月，省编委同意省总工会建立黑龙江省职工对外交流中心，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

1988年4月，省编委同意黑龙江工人报社更名为北方工人杂志社。此前1988年年初，省总工会成立《工人日报》黑龙江地方版编辑部。

1988年10月，省编委同意省总工会撤销省总工会疗养事业管理处，成立黑龙江省职工疗养事业指导中心，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

1988 年 11 月，省总工会将北戴河劳模休养所改为劳模疗养院。

1989 年 6 月，省编委同意职工技术交流馆增挂黑龙江省职工实业开发指导中心牌子。

1989 年 10 月，省总工会撤销机关生活服务公司更名为劳动就业管理办公室，与省职工实业开发指导中心合署办公。1993 年 9 月，省总工会党组决定，撤销省职工实业开发指导中心，成立省总工会实业部，恢复机关劳动服务公司，实业部按机关部门管理，劳动服务公司负责管理原职工实业开发指导中心下属的集体企业。

1989 年 7 月，成立黑龙江省职工电化教育中心，为科级事业单位。

1990 年 3 月，省编委同意省总工会建立黑龙江省职工物价监督总站，按副处级事业单位管理。

1990 年 6 月，省编委同意省总工会建立黑龙江省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办公室，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

1991 年 10 月，省编委同意省总工会成立黑龙江省职工住房合作社，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

1991 年 12 月，省编委同意省总工会成立现代职工报社，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1992 年 1 月，省总工会撤销《工人日报》黑龙江地方版编辑部。

1992 年 2 月，省工会干部学校增挂黑龙江省劳模培训中心牌子。

1992 年 12 月，省编委同意省总工会成立黑龙江省总工会专科医院，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

到 1993 年 12 月，省总工会下属事业单位 14 个。其中省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省退休职工管理办公室、省职工物价监督总站、省职工疗养事业指导中心、省总工会对外交流中心、省总工会实业部 6 个部门兼机关行政职能，按机关职能部门管理。此外还有黑龙江省工会干部学校、现代职工报社、北方工人杂志社、北戴河劳模疗养院、五大连池工人疗养院、省总工会专科医院、省职工住房合作社、机关劳动服务公司 8 个直属事业单位。

二、省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1993.8~1998.8）

（一）机关

1994 年 4 月，省总工会增设国际联络部，与省总工会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1995 年 8 月 4 日，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省编委批准省总工会机关设 12 个部（室）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另增补 3 块牌子，共 19 个部（室）。

1998 年 2 月，省总工会党组织决定，省国防工会不再作为省总工会内设工委，机构列为省国防工办系列。到 1998 年 12 月，省总工会机关部（室）为 18 个。

办公室

主　任　田永江（1993.8~1998.4）

研究室

主　任　田永江（兼）（1993.3~1997.3）

安新民　（1997.3~1998.7）

组织部

部　长　于子成（1993.8~1994.12）

岳凌云（1995.5~1998.7）

肖丽华（1998.5~2000.10）（女）

民主管理部

部　长　聂庆年（1993.8~1994.9）

安新民（1994.9~1997.3）

古世民（1997.3~1998.8）

宣教部

部　长　岳凌云（1993.8~1994.9）

桂训杰（1994.9~1995.11）

韩朝阁（1995.11~1998.8）

经济工作部

部　长　肖丽华（1993.8~1995.11）(女)

吴思新（1995.11~1997.3）

肖丽华（1997.3~1998.5）（女）

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

部　长　孙　学（1993.8~1998.4）

劳动保护部

部　长　张世德（1993.10~1995.11）

吴思新（1995.11~1998.4）

财务资产部

部　长　黄景琛（1993.8~1998.4）

女工部

部　长　刘玉芝（1993.8~1998.4）（女）

法律工作部

部　长　李万福（1993.8~1998.4）

经审办（审计处）

主　任　王国志（1993.9~1995.5）

吴思新（1995.5~1995.11）

桂训杰（1995.11~1998.5）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处　长　陈瑞安（1993.8~1994.9）

马爱波（兼）（1995.5~1996.5）(女)

柴　平（兼）（1996.4~1998.8）

财贸工委

主　任　肖丽华（兼）（1993.12~1995.11）（女）

孟庆慧　（1995.11~1998.4）

省产业工会工作部

部　长　古世民（1995.5~1997.3）

王国志（1997.3~1998.8）

省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张作武（1991.3~1994.9）

王　林（1994.9~1998.4）

王积江（1998.4~2002.3）

国际部

部　长　史业琨（1994.5~1998.4）

省总工会机关党委

书　记　于子成（兼）（1994.12~1996.11）

万桂梅（兼）（1996.11~1998.12）（女）

副书记　李伟民（1993.3~1995.11）

肖丽华（1995.11~1997.3）（女）

孙淑兰（1997.4~1998.8）（女）

（二）下属事业单位

1994年10月，成立黑龙江省镜泊湖职工休养院，为副处级事业单位。

1995年5月省总工会党组决定成立机关服务中心，为省总工会差额补贴事业单位，内部实行企业化管理，将办公室所属招待所、车队、行管、接待、保卫工作，住房合作社的房产科，房产维修队，劳动服务公司的煤气站划归服务中心管理。

1995年5月省总工会党组决定，省总工会机关服务公司与实业开发管理中心（实业部）合并，两块牌子，一套机构，负责本级企业，指导下级办企业，安置省总工会待业子女，两个机构合并后，按经济实体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6年10月省编委同意成立黑龙江省职工消费合作社，按处级单位管理。

1996年11月省编委同意成立黑龙江省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合作社，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

1997年3月省总工会党组决定，撤销机关服务中心，中心撤销后，行管科、接待保卫科、房产科、维修队、招待所、车队、煤气站，划归省总工会办公室管理。

1997 年 4 月省编委同意省工会干部学校更名为黑龙江省工会干部学院，机构规格及编制不变。

1997 年 10 月省编委同意成立黑龙江省龙工审计事务所，按副处级事业单位管理。

1998 年 4 月省总工会党组决定，现代职工报、北方工人杂志社合并为黑龙江工人报刊社。

截至 1998 年 12 月，省总工会下属事业单位共 17 个，即：现代职工报社、北方工人杂志社、黑龙江工人报刊社、实业部、省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职工疗养中心、省总工会专科医院、住房合作社、职工物价监督站、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合作社、职工对外交流中心、龙工审计事务所、五大连池疗养院、北戴河劳模疗养院、机关劳动服务中心、职工消费合作社、黑龙江省工会干部学院。

三、省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1998.8~2003.11）

（一）机关

截至 2003 年 12 月，省总工会机关设置部（室）共 16 个，即：

办公室

主　任　慈敬元（1998.4~2001.2）

毕广民（2001.2~2003.11）

研究室

主　任　安新民（1998.7~2002.3）

古世民（2002.3~2003.11）

组织部

部　长　肖丽华（1998.7~2000.10）（女）

慈敬元（2001.2~2003.11）

民主管理部

部　长　古世民（1998.8~2001.5）

孟庆惠（2001.5~2003.11）

宣教部

部　长　韩朝阁（1998.8~2000.10）

肖同水（2000.10~2002.2）

王宝和（2002.2~2003.11）

经济工作部

部　长　曲福来（1998.5~1999.2）

董　发（1999.2~2001.2）

古世民（2001.2~2002.2）

马振兴（2002.2~2003.11）

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

部　长　王绍君（1998.4~2003.11）

劳动保护部

部　长　刘煜炜（1998.4~2003.11）

财务资产部

部　长　孙　学（1998.4~2003.11）

女工部

部　长　金淑芬（1998.4~2002.3）（女）

张凤兰（2002.3~2003.11）（女）

法律工作部

部　长　马振兴（1998.4~2002.3）

金淑芬（2002.3~2003.11）

经审办（审计处）

主　任　肖同水（1998.8~2003.11）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处　长　柴　平（兼）（1998.8~2002.3）

王克智（2002.3~2003.11）

财贸工委

主　任　张凤兰（1998.4~2002.11）（女）

国际部

部　长　李伟民（1998.4~2003.11）

省总工会机关党委

书　记　王泽志（1994.3~1998.3）

杨　涛（1998.3~2000.8）

陈维奇（2003.9~2003.11）

副书记　孙淑兰（1998.8~2002.3）（女）

柴　平（2002.3~2003.11）

（二）下属企事业单位

截至2003年12月，省总工会下属企事业单位17个，即：职工物价监督站、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合作社、职工疗养中心、职工对外交流中心、省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省总工会专科医院、实业部、住房合作社、职工消费合作社、报刊社、五大连池工人疗养院、北戴河劳模疗养院、省镜泊湖职工休养院、龙工大厦、天龙建筑公司、龙新印刷公司、省工会干部学院。

四、省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2003.11~　）

（一）机关

截至2005年12月，省总工会机关共设置部（室）15个，即：

办公室

主　任　毕广民（2003.11~　）

研究室

主　任　古世民（2003.11~　）

组织部

部　长　慈敬元（2003.11~　）

民主管理部

部　长　孟庆惠（2003.11~　）

宣教部

部　长　王宝和（2003.11~　）

经济工作部

部　长　马振兴（2003.11~　）

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

部　长　王绍君（2003.11~　）

劳动保护部

部　长　刘煜炜（2003.11~　）

财务资产部

部　长　孙　学（2003.11~　）

女工部

部　长　张凤兰（2003.11~　）（女）

法律工作部

部　长　金淑芬（2003.11~　）（女）

经审办（审计处）

主　任　肖同水（2003.11~　）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处　长　王克智（2003.11~　）

国际部

部　长　李伟民（2003.11~　）

省总工会机关党委

书　记　陈维奇（2003.9~　）

副书记　柴　平（2003.11~　）

（二）下属企事业单位

截至2005年，省总工会下属企事业单位16个，即：职工物价监督站、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合作社、职工疗养中心、黑龙江省工会干部学院、职工对外交流中心、省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实业部、住房合作社、省总工会专科医院、职工消费合作社、报刊社、天龙建筑公司、龙新印刷公司、五大连池工人疗养院、北戴河劳模疗养院、省镜泊湖疗养院、龙工大厦。

第三节　派出机构

地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地工委），是黑龙江省总工会派出机构，负责这个地区工会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和领导工作。地区工作委员会不召开代表大会，地工委负责人由这个地区党委提名，征得省总工会同意后确定任命。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于地、市合并，牡丹江、合江、嫩江三个地工委先后被撤销。到1986年省总工会只有松花江、绥化、黑河三个地区工会工作委员会。到2005年，三个地区工作委员会全部撤销。

一、松花江地区工作委员会

松花江地区工作委员会成立于1981年，建立在哈尔滨市内。从1986年到1993年，柳长江任主任，李桂梅、张余多任副主任。从1993年到1996年，李桂梅任主任，张余多、皇甫义任副主任。

1996年11月，松花江地区和哈尔滨市合并，松花江地区工作委员会与哈尔滨市总工会合并，从此松花江地工委被撤销。

二、绥化地区工作委员会

绥化地区工作委员会于1965年7月成立，建立在原绥化县内。从1986年到1991年10月，徐奎任主任，马铁铮、王秋力、张希武任副主任。从1991年10月到2000年5月，王淑芝任主任，张希武、李福喜、赵义、杨长江、何振义、焦祝华先后任副主任。2000年6月，王淑芝退休，任会龙任主任。

2000年6月，经省政府批准，撤销绥化地区体制，建立实行市领导县的新体制。原绥化市改为北林区，绥北地区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绥化市总工会。从此，结束了省总工会派出机构的历史。

三、黑河地区工作委员会

黑河地区工作委员会，从1986年到1992年11月，翟凤卿任主任，张永喜、郑挺秀、

栾喜春、姜延义、陈庆斌、张国峰、姚富岱先后任副主任。从1992年11月到1993年3月，姜延义任主任，张国峰、姚富岱任副主任。

1993年3月，经省政府批准，撤销黑河地区体制，建立黑河市，实行市领导县的新体制。这样黑河地区工作委员会更名为黑河市总工会。

第四节　社团组织

20世纪80年代以来，黑龙江省总工会先后成立了六个社团组织。它的成立，为开创黑龙江省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新局面，推动全省经济建设又快又好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

一、黑龙江省工人运动研究会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工人运动的理论研究，不断提高各级工会干部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好地推动全省工会工作，黑龙江省总工会决定成立黑龙江省工人运动研究会，并于1985年12月16日召开成立大会。会议通过章程，选举产生由21人组成的理事会。陈有义任理事长，王靖、焦潭等6人任副理事长，聘请王军、李敏等6人为顾问。

研究会成立后，在省民政厅注册登记。

黑龙江省工人运动研究会，是省总工会领导下研究工人运动理论的学术团体，是全省工运理论研究中心，同时加入省社联作为集体会员。其宗旨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理论联系实际，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为工作方针，研究工人运动和全省工会工作的理论与实践，探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理论及其发展规律，为黑龙江省经济建设服务。

研究会从1985年成立后，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对上年工作进行总结，对下年工作进行部署。同时宣读论文，交流学术成果，发表调查报告，确定研究课题。按章程规定，替增补理事，接纳新会员。

研究会成立以来，在省总工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结合全省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实际，大力开展学术活动和理论研讨，为推进全省工运事业的繁荣和工人运动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做了大量工作，取得很大成绩。研究会现有600多名个人会员。会员遍及全省各市地、各产业，具有普遍代表性，形成上下贯通的网络体系。在2005年召开的年会上，共收到论文、学术成果、调查报告800余篇，经过评审，有217篇入选。其中，一等奖34篇，二等奖45篇，三等奖62篇，优秀奖76篇。为使广大会员及时了解全国总工会对工会工作的要求，省委对工会工作的指示，省总工会的工作重点，掌握外省、市工会工作信息，研究会还编

印《参考资料》，不定期出刊，到2005年，一共出刊30期。由于研究会工作出色、业绩突出、贡献较大，在2003~2004年度、2004~2005年度，两次被省社联评为先进集体。

从1985年到2005年，陈有义、倪志荣、侯旭宇、陈维奇先后任研究会会长。李荫成、唐景文、田永江、安新民、古世民先后任研究会秘书长。

二、黑龙江省劳动模范协会

黑龙江省劳动模范协会于1996年6月28日在哈尔滨市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成立大会。省委、省政府领导对这次会议十分重视，岳岐峰、周文华、王建功、马国良等省领导为成立大会题词。在会上，省委副书记王建功、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王军分别讲话。大会通过了《黑龙江省劳动模范协会章程》《黑龙江省劳模协会年度工作计划》。大会选举常委理事47人、理事93人。选举曹秀英为会长，李永顺为副会长，选举张世德为秘书长，孙桂芳为副秘书长。

黑龙江省劳动模范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于2002年10月19日在省农垦工会无锡太湖疗养院召开。省总工会副主席杨涛作题为《率先垂范，开拓进取，在“二次创业、富民强省”的伟大实践中再立新功》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协会理事155人。杨涛当选为会长，秦玉德、孙登瀛、孙东江等14人当选为副会长，马振兴当选为秘书长，孙玉香当选为副秘书长。大会还修改了《黑龙江省劳动模范协会章程》。

从省劳模协会成立到2005年，曹秀英、李永顺、王泽志、侯纯禄、杨涛、陈维奇先后任会长，张世德、曲福来、董发、古世民、马振兴先后任秘书长。

黑龙江省劳动模范协会成立以来，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大力宣传劳动模范的先进事迹，弘扬劳动模范的崇高品质；热心为劳动模范服务，帮助解决劳模在生产、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依法维护劳动模范的政治荣誉、合法经济利益以及社会声誉不受侵犯；组织劳模进行培训学习、参观考察，不断提高劳模政治、业务素质；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充分发挥劳动模范的带头、骨干、桥梁作用。劳模协会想劳模之所想、急劳模之所急，为劳模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劳模协会真正成为劳模之家。

三、黑龙江省职工技术协会

黑龙江省职工技术协作活动，早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就已经开始。当时只是由少数劳模、先进生产者自发组织起来的，在小范围内开展一些技术协作活动。

为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有目标地开展技术协作活动，做大做强技协工作，1979年，省总工会正式成立黑龙江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1989年，黑龙江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更名为黑龙江省职工技术协会。省职工技术协会是全省职工群众开展技术推广、技术比赛、技术扶贫、技术有偿服务活动的群众团体。省技术协作协会成立后，在省总工会的领导下，组织和带领全省技协会员和技协积极分子，紧紧围绕提高职工技术素质，

推动企业科技进步，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和技术服务这条主线，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技术协作、技术攻关、合理化建议和新技术推广活动，推动技术进步。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赛、技术培训等活动，提高职工素质。开展技术有偿服务，开拓技术市场，推动科学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从1979年到2005年，苏广铭、曹秀英、陈世军、李永顺先后任会长。奚兴德、吕景波、吴晓非、刘殿重、董发、宋仁杰、孙传信先后任技协办公室主任。

四、黑龙江省职工文化体育协会

1992年和1993年，省总工会分别成立全省工会文化宫俱乐部协会和省职工体育协会。在过去的十年间，这两个协会，在指导和服务于基层会员单位，组织交流先进经验和理论研讨，开展职工文体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更加符合广大职工的文体活动要求，省总工会于2002年1月，将两个协会合并，重新成立了黑龙江省职工文化体育协会。协会由省民政局正式批准，并下发社团字0705号，向协会颁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002年11月12日，省文化体育协会召开了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省总工会主席侯旭宇、副主席侯纯禄出席会议。

这次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省职工文体协会筹备情况的报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议程》《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候选人建议名单》和《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会议决定聘请侯旭宇、叶彩云为省职工文体协会名誉主席，选举侯纯禄为省职工文体协会主席，选举王宝和等21人为副主席；选举申岩为秘书长；选举王宝和等32人为常务理事；选举柴平等151人为理事。

2004年7月14日，省职工文体协会一届二次理事会议，在哈尔滨召开。省总工会副主席、省职工文体协会主席侯纯禄在会上作题为《积极促进职工文体事业繁荣与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的工作报告。

会议决定聘请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商伯成为省职工文体协会名誉主席。会议聘任何洪昌等3人为一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吸纳哈尔滨铁路分局工会体协等31个体协组织和单位为协会团体会员。

2005年9月7日，省职工文体协会一届三次理事会议在佳木斯市工人文化宫召开。省总工会副主席、省职工文体协会主席侯纯禄到会并作题为《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努力开创职工文化体育事业新局面》的工作报告。

会议上，佳木斯市总工会等6个单位和个人介绍经验。会议表彰了省职工体育先进单位和个人。

会议替增补了协会一届理事会副主席、常务理事、理事。吸纳黑龙江九三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等31个体协组织和单位为协会团体会员。

协会在积极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为维护职工精神文化权益和提高职工健康素质提供服务；组织会员单位到国内外进行学习考察，进一步开阔视野；学习先进经验，加

强信息交流，推动职工文体工作开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五、黑龙江省工会会计学会

黑龙江省工会会计学会，成立于 1989 年 4 月 3 日，有会员 2700 多人。

黑龙江省工会会计学会的宗旨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改革开放，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工作方针，组织工会财务会计学术研究活动，交流学会会员的著作和学术成果，提高工会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维护工会财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为工运事业服务，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

黑龙江省工会会计学会成立 20 多年来，在省总工会的领导下，组织各团体会员积极参加中国工会会计学会的理论课题招投标活动。利用年会开展学术理论交流，提高广大工会财务人员工作理论水平。举办各种类型的财会培训班，系统培养新时期工会财务工作者。研究工会财会工作理论与实践，对在工会财务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20 年来，为推动全省工运事业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受到中国工会会计学会及省总工会的表彰。

从黑龙江省工会会计学会成立到 2005 年，李树奎、黄景琛、孙学先后任会长。倪志荣、陈世军、曹秀英、万桂梅先后任名誉会长。

六、黑龙江省职工疗养学会

根据黑民社〔1992〕172 号文件要求，省总工会于 1992 年 7 月成立黑龙江省职工疗养学会。学会下设护理、中西医结合、理疗、疗养、康复、矿泉等六个专业委员会。学会的成立，为专业人员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在实施科技兴院、引进新技术、培训人才、职称评审和扩大服务领域，提高经济效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等工作中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此期间，出刊三期《黑龙江省疗养与康复》，引进四项新技术，开办三期培训班，发表全国、省级论文 300 余篇。

学会成立以来，万桂梅、韩朝阁先后任会长。王积江、曲福来先后任副会长，孙宝池任学会秘书长。

第三章　省产业工会

产业工会是同一国民经济部门或性质相近的几个国民经济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产业原则组织起来的工会组织。截至 2005 年，黑龙江省有省级产业工会或工作委员会 28 个。

第一节　省总工会直管产业工会

一、黑龙江省农垦工会

黑龙江省农垦工会于1979年恢复建立。1981年3月，省农垦工会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

黑龙江省农垦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89年3月在佳木斯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01人，特邀代表28人。大会选举产生省农垦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陈晏当选为主席，张景龙、姚桂荣、母松华当选为副主席，张启海当选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黑龙江省农垦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93年12月在佳木斯召开。到会代表197人，特邀代表20人。大会选举产生省农垦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刘廷佐当选为主席，母松华、姚桂荣（女）、罗加兴、宋祥当选为副主席。张启海当选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大会号召全系统广大职工，团结一心、奋发工作，为垦区经济腾飞，早日实现小康目标而努力奋斗。

黑龙江省农垦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98年6月在佳木斯召开。到会代表175人，特邀代表22人。会议选举产生省农垦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母松华当选为主席，姚桂荣、罗加兴、宋祥、王世才当选为副主席，李秀琴当选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大会号召全垦区各级工会组织，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团结和带领广大职工为实现垦区跨世纪宏伟目标建功立业。

2005年，省农垦工会下辖红兴隆、宝泉岭、建三江等9个垦区工会，231个场处级工会，660个管理区工会，有工会小组2247个，会员534 000人，工会积极分子77 417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95%。

二、黑龙江省林业工会

黑龙江省林业工会成立于1981年。1985年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

省林业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85年11月在哈尔滨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06人，特邀、列席代表37人。会议选举产生省林业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在二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杜振文为主席，张芬芳、康庆春为副主席，选举张铣铮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省林业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92年6月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311人，会议选举产生省林业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在三届一次委员会议上，刘景莱当选为主席，张芬芳、迟成当选为副主席，迟成当选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省林业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于 1998 年 6 月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 293 人，会议选举产生省林业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在四届一次全委会议上，张芬芳当选为主席，赵春海、梁洪才当选为副主席，选举赵春海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省林业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于 2003 年 7 月在哈尔滨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24 人，会议选举产生省林业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在五届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张芬芳为主席，选举李玉清，石晓冬为副主席，选举李玉清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2005 年，黑龙江省林业工会辖伊春、大兴安岭、牡丹江、松花江、合江五大林区工会和直属企事业 120 个县团级单位工会，下辖 1970 个基层工会，会员 539 578 人。

三、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根据省委常委 1986 年 12 月会议纪要精神，要求成立省委机关工会和省政府机关工会，工会机构为正处级。省委机关工会为 3 人，省政府机关工会为 5 人，人员编制由两个党委内部调剂解决。省委机关党委和省政府机关党委于 1987 年 3 月成立机关工会筹备委员会。吕贤让任省委机关工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刘长礼任省政府机关工会筹备委员会主任。

1988 年初，中共中央召开群团工作会议，会议规定机关工会要随两个工委变成工会工作委员会，之后成立了省委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省政府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1988 年 5 月，吕贤让任省委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刘长礼任省政府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省委直属机关工会下属 37 个厅局级单位机关工会，会员 10 057 人；工会干部 37 人，其中专职工会干部 8 人，兼职工会干部 29 人。

1988 年 12 月至 1995 年 8 月，省委直属机关工会主任吕贤让。

省政府直属机关工会下属 86 个厅局级机关工会，会员 52 439 人；工会干部 123 人，其中专职工会干部 42 人，兼职工会干部 81 人。

1988 年 12 月至 1990 年 7 月，省政府直属机关工会主任于庆德；

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省政府直属机关工会主任吕仁茂；

1994 年 11 月至 1995 年 8 月，省政府直属机关工会负责人张丽韶。

1995 年 8 月，省委机关工委和省政府机关合并，两个工会也进行了合并。

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吕贤让，副主任张丽韶；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军，副主任杨广智。

省直属机关工会下属 94 个直属机关工会，会员 36 187 人；工会干部 185 人，其中专职干部 21 人，兼职干部 164 人。

四、黑龙江省海员工会

黑龙江省海员工会始建于 1950 年。到 1986 年共召开了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从 1986 年到 2005 年又召开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黑龙江省海员工会第七届会员大会，于1988年3月25日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148人。会议议题是：搞好自身改革，强化维护职能，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航运改革和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李金印当选为副主席，主持工作。

黑龙江省海员工会第八届会员大会，于1991年3月12日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159人。会议议题是：加强自身建设，做好工会工作，为实现航运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而奋斗。田培臻当选为主席。

黑龙江省海员工会第九届会员大会，于1994年3月22日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153人。田培臻再次当选为主席。

2000年与交通部脱钩下放到黑龙江省。2002年重新组建黑龙江省航务管理局，重建后到2005年，没有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2005年年末，省海员工会有直属工会14个、基层工会126个、职工14 260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95%。

五、黑龙江省交通工会

黑龙江省交通工会成立于1984年，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生产保护部、生活女工部、财务部。从1984年到2005年，郑介卿、李如坤、邓万友、张延泰、高祥、王金阁、常福元先后任主席，卢明、赵文惠、单德勤、林河源、潘丽娟、张凤滨、赵润华、司玉华先后任副主席。

黑龙江省交通工会自成立以来，在厅党组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工会的基本职能，牢固树立为基层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的思想，按照省总工会和中国海员建设工会的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工会法赋予工会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的四项基本职能，领导全省交通系统各级工会组织，围绕交通中心工作，发挥工会组织的特点和广大职工的意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交通事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省交通工会有基层工会29个，职工98 193人，会员61 917人。

六、黑龙江省水利工会

黑龙江省水利工会，于1985年成立。到2005年，刘吉杰、郎玉华、邹晓川、焦守喜、郝树斌先后任主席。

省水利工会有基层工会15个，职工7808人，会员7035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90.9%。

七、黑龙江省地质工会

黑龙江省地质工会，从1986年到2005年，召开了两次会员代表大会。

1991年4月，在哈尔滨召开了黑龙江省地质工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正式代表167人，列席代表69人。孙云当选为主席，马希才当选为副主席。

2002 年 11 月，在哈尔滨召开了黑龙江省地质工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到会正式代表 78 人，列席代表 28 人。会议选举王树林为主席。

2005 年，省地质工会有基层工会 23 个，职工 5309 人，会员 4978 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 93.8%。

八、黑龙江省监狱工会

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工会，于 1986 年成立。1989 年 12 月，在哈尔滨召开了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吕贤让为主席，选举王戈、张跃为副主席。从 1995 ~ 2005 年，赵洪勋、田景斗先后任主席，呼文进、王淑贤、程景凤先后任副主席。

省监狱工会辖 26 个基层工会，职工 32 074 人，会员 28 612 人，工会干部 94 人。

九、黑龙江省畜牧工会

黑龙江省畜牧工会，于 1983 年成立，到 2005 年，王者丰、刘明礼、边亚军先后任主任。

黑龙江省畜牧工会下属基层工会 16 个，职工 18 204 人，会员 16 525 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 91%。

十、黑龙江省地方铁路工会

黑龙江省地方铁路工会，于 1997 年成立，同年在嫩江地方铁路分局召开了黑龙江省地方铁路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黑龙江省地方铁路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孔繁文为主席，选举王敬学为副主席。

黑龙江省地方铁路工会，有直属工会 1 个，基层工会 6 个，职工 2101 人，工会会员 2083 人。

第二节　省总工会协管产业工会

一、哈尔滨铁路局工会

哈尔滨铁路局工会，于 1946 年成立，到 1985 年共召开了六次代表大会。从 1986 年到 2005 年，又召开了第七、八、九次会员代表大会。

哈尔滨铁路局工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于 1988 年 7 月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 142 人，特邀代表 10 人，列席代表 15 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哈尔滨铁路局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在七届一次委员会议上，张天彦当选为主席，商廷海、见蔷当选为副主席。

哈尔滨铁路局工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于 1993 年 9 月在哈尔滨召开。选举张天彦为主席，商廷海、见蔷为副主席。1998 年 5 月，张天彦因工作变动，高门盛任局工会主席。

哈尔滨铁路局工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98年11月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246人。会议选举高门盛为主席，选举商廷海、夏彩霞为副主席。2003年7月，高门盛任调研员，王春龙任工会主席。

哈尔滨铁路局工会下辖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海拉尔五个分局工会和哈尔滨铁路局工业总公司工会、哈尔滨铁路局直属机关工会。还有哈尔滨铁路局中等职业技术直属工会8个，基层工会354个，集体企业工会326个。国有企业会员206 003人，集体企业会员103 886人。

二、大庆石油管理局工会

大庆石油管理局工会，是1960年随着大庆油田的开发建设组建的。当时按照“政企合一”的原则，与大庆市总工会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按照黑龙江省总工会《关于大庆石油管理局工会组织关系划归省总工会领导的通知》要求，大庆石油管理局工会实行分设，成立了大庆石油管理局工会。并于1998年6月4日召开了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会上，选举产生管理局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苏冠玉当选为工会主席，高金颖、杨钧、董冬林当选为工会副主席。高金颖兼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2001年4月16日，大庆石油管理局工会召开了六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会上，选举王亚伟为局工会主席。补选孙玉良为副主席。2002年8月，经局党委讨论，任命张青山为主席助理。

2004年10月21日，局工会召开了六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会上补选才发、王军为局工会副主席。在六届十二次常委会上，选举才发为副主席兼任经审委主任，王军为副主席兼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大庆石油管理局工会组建以来，特别是分设以后，在管理局党委和省总工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工人运动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和发扬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围绕“创建百年油田，搞好二次创业”，积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不断加强工会的自身建设，工会工作年年有发展，年年有提高。曾先后被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职工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三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财务工作先进单位、干部教育先进单位、“安康杯”竞赛先进单位等光荣称号。同时，又被黑龙江省总工会授予“模范职工之家”荣誉称号。

2005年，大庆石油管理局工会协管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大庆石化分公司、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炼分化公司等四个工会，有县（处）级工会29个，职工115 000人，会员115 000人。

三、黑龙江省电力工会

黑龙江省电力工会于1984年恢复后，到2005年共召开了三次代表大会。

1986 年 6 月，黑龙江省电力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 180 人。会议主要议题是：继往开来，奋发进取，把全省电力工会事业推向新阶段。会议选举产生了黑龙江省电力工会第一届委员会，田坚当选为主席。

1991 年 12 月，黑龙江省电力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 144 人，田坚当选为主席，施凤上当选为副主席。

1996 年 6 月，黑龙江省电力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 168 人。会议主题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实施“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中建功立业。会议选举赵明智为主席，张福兴、李广和为副主席。

黑龙江电力工会下属基层工会 36 个，职工 53 565 人，会员 53 550 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 99.9%。

四、黑龙江省民航工会

从 1986 年到 2005 年，省民航工会共召开了五次会员代表大会。

1986 年 10 月，省民航工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 50 人，会议选举产生省民航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刘振江当选为主席。

1993 年 1 月 13 日，省民航工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 45 人，会议选举产生省民航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冯琨当选为主席。1993 年 7 月，民航东北管理局党委提名，并经省民航工会委员会通过，补选李德芳为主席。

1997 年 10 月，省民航工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 115 人，会议选举产生省民航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张复来当选为主席。

2002 年 1 月 19 日，省民航工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 94 人，会议选举产生省民航工会第六届委员会，李长勇当选为主席。在 2003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省民航工会六届七次全委会议上，选举栗南为主席。

省民航管理局于 2003 年 12 月改称为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17 日，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 91 人，会议选举产生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刘梦新当选为主席。

2005 年年末，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有基层工会 24 个，职工 1829 人，会员 1786 人，会员占职工总数 97.6%。

五、黑龙江省邮电工会

黑龙江省邮电工会于 1954 年成立。到 1986 年召开了两次代表大会。

黑龙江省邮电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于 1986 年 3 月 5 日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 200 人，特邀代表 43 人，列席代表 7 人。大会选举 21 名委员，组成了黑龙江省邮电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在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张书栋为主席，选举郎国富、李荣为副主席，

选举宗瑞兴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大会还表彰了 10 个先进职工之家，20 个先进工会集体，20 名优秀工会干部和 51 名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黑龙江省邮电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于 1991 年 11 月 16 日在哈尔滨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 202 人，特邀代表 23 人。大会选举 29 名委员，组成了黑龙江省邮电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在四届一次全委会上，张国壮当选为主席，李荣当选为副主席，唐宝贵当选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黑龙江省邮电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于 1996 年 9 月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 229 人。大会选举 33 名委员，组成黑龙江省邮电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在五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李成库为主席，选举李国忠为副主席，选举陈惠中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今后五年的工会工作任务是：围绕一个中心，加速两个转变，深化五项工作，实现“四新”目标。

会议表彰 33 个民主管理先进单位，203 名民主管理先进个人，30 个先进职工之家，30 名优秀工会干部。

1998 年，由于邮电实行分营，省邮电工会被撤销，分别建立省邮政工会、省电信工会。

六、黑龙江省电信工会

黑龙江省电信工会于 1998 年成立。2001 年 4 月 19 ~ 20 日，在哈尔滨召开了黑龙江省电信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到会正式代表 200 人，列席代表 18 人。大会选举 37 名委员，组成黑龙江省电信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在第一届一次全委会议上，文乾义当选为主席，李书远当选为副主席，陈惠中当选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会议向全省电信职工发出树立“新世纪电信公司新形象、电信员工新形象”倡议书。

2002 年，黑龙江省电信工会更名为黑龙江省通信工会。

到 2005 年，省通信工会辖 103 个基层工会。共有职工 15 559 人，会员 15 559 人。

七、黑龙江省邮政工会

黑龙江省邮政工会于 1999 年 1 月 8 日成立。是年 9 月 15 ~ 17 日在哈尔滨召开了黑龙江省邮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产生黑龙江省邮政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王春力当选为主席，张树新当选为副主席，马洪双当选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王春力因工作变动，在 2002 年召开的一届四次全委会上，补选谷德凯为工会主席。

2005 年年末，省邮政工会有直属工会 17 个，基层工会 83 个。共有职工 24 598 人，会员 24 295 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 95.6%。

八、黑龙江省移动通信工会

黑龙江省移动通信工会，于 1999 年 8 月成立。2000 年 1 月 19 日，在哈尔滨召开了

黑龙江省移动通信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 140 人，代表全省 5283 名移动通信工会会员。大会以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出 27 人和 3 人，分别组成中国邮电工会黑龙江移动通信第一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李国忠为主席，选举孙和福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在 200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一届三次全委会上，增补郎平为副主席。

大会表彰奖励“99 庆回归，迎千喜竞赛”先进集体 45 个，先进个人 100 名。

2002 年 8 月，中国邮电工会黑龙江移动通信委员会改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工会黑龙江省委员会。

2005 年，黑龙江省移动通信工会，辖 17 个基层工会，有员工 4046 人，会员 4046 人。

九、中国联通黑龙江分公司工会

中国联通黑龙江分公司工会，于 2002 年 5 月成立。是年 6 月 6 ~ 7 日，在哈尔滨召开了中国联通黑龙江分公司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到会代表 120 人，列席代表 32 人。会议选举 23 名委员，组成中国联通黑龙江分公司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陆德智为主席，选举李福和为副主席，选举李艳新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2005 年，中国联通黑龙江分公司工会，辖 14 个基层工会，共有员工 1700 人，工会会员 1700 人，会员占员工总数的 100%。

十、黑龙江省黄金工会

黑龙江省黄金工会成立于 1985 年。成立后到 2005 年，扈国钧、王来滨先后任主席。

黑龙江省黄金工会，有乌拉嘎金矿和黑河采金船工程公司两个直属工会。乌拉嘎金矿现有职工 2525 人，会员 2525 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 100%，黑河采金船工程公司有职工 147 人，会员 147 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 100%。

十一、黑龙江省测绘工会

黑龙江省测绘工会建立于 1985 年，到 2005 年共召开了六次代表大会。

黑龙江省测绘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 1985 年 8 月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 210 人，会议选举曹善明为主席。

黑龙江省测绘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 1986 年 8 月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 205 人，会议选举产生省测绘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在二届一次全委会议上，徐万福当选为主席。

黑龙江省测绘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于 1995 年 12 月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 198 人，会议选举产生省测绘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在三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郝福贵当选为主席。

黑龙江省测绘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于 1997 年 11 月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 208 人，袁清海当选为主席。

黑龙江省测绘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于 2000 年 6 月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 212 人，

选举杨锡琴为主席。

黑龙江省测绘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于2003年6月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200人，选举孟繁利为主席。

黑龙江省测绘工会有基层工会14个，会员1328人。

十二、中国石油黑龙江销售分公司工会

中国石油黑龙江销售分公司工会，成立于2004年2月，是年3月在哈尔滨召开了中国石油黑龙江销售分公司工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60人，选举卞忠智为主席，选举丘坦坦、杨彬为副主席。

中国石油黑龙江销售分公司工会，有基层工会18个，公司机关工会1个，职工8452人，会员8452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100%。

十三、黑龙江省烟草工会

黑龙江省烟草工会于1984年成立。到2005年共召开了两次会员代表大会。

黑龙江省烟草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92年在牡丹江召开，到会代表112人。会议选举产生省烟草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姚念昌为主席，选举贾兴春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在一届二次全委会议上，增补王兴波为副主席。

黑龙江省烟草工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于2002年2月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123人。会议选举产生省烟草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在二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王家伟为主席，选举王继民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在二届三次全委会议上，增补岳冬青为副主席，增补贾兴春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2005年，省烟草工会辖直属工会22个，基层工会85个。有职工13 848人，会员13 848人。

十四、民航黑龙江空中交通管理中心工会

民航黑龙江空中交通管理中心工会，于2001年2月成立。5月28日在哈尔滨召开了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65人，会议选举王兴军为主席，选举李滨花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民航黑龙江空中交通管理中心工会，有直属工会2个，职工277人，会员277人。

十五、黑龙江省煤矿工会

从1986年到2005年，黑龙江省煤矿工会召开过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黑龙江省煤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96年2月4日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124人。会议选举杨炳义为主席，选举锡国学为副主席。2001年3月，杨炳义、锡国学先后退休后，任命孙

力为副主席，主持工作，任命刘景波为副主席。

黑龙江省煤矿工会辖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四个矿区工会，基层工会共160个，职工331 296人，会员299 094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90.27%。

第三节　省总工会内设产业工会

一、黑龙江省教育工会

省教育工会成立于1954年，到1958年共召开了两次代表大会。1958年，省教育工会被撤销，成立了省教育医务工作委员会。1961年省教育医务工作委员会改为省文教工会。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省文教工会被迫停止一切活动。1978年，省总工会恢复后，在省总工会机关成立省文教工委。1982年，省文教工委改为省教育工会。从1982年到2005年，召开了三次代表大会。

省教育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89年10月在哈尔滨召开，到会代表162人，列席代表10人。会议选举产生黑龙江省教育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在三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王桂英为主席，康健、李志新为副主席。1990年6月，王桂英由于工作变动，省总工会副主席姜厚远兼省教育工会主席，同时任命古世民为常务副主席（正处级），主持工作。

省教育工会四届一次全委会议，于1995年12月在哈尔滨召开，到会委员48人，会议选举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委主任于子成为主席，选举金淑芬、康健、付敏为副主席。

省教育工会第四届三次全委会议，于1998年11月在哈尔滨召开。到会委员42人。会议选举刘玉芝为主席，选举王树志为副主席。2000年1月，在四届四次全委会上，补选王克智为副主席。

省教育工会五届一次全委会议，于2002年11月在哈尔滨召开。到会委员35人。会议选举刘玉芝为主席，选举王树志、张智燕为副主席。

2001年12月20日，省编委下发〔2002〕2号文件，明确省教育工会主席为副厅级。2003年6月5日，省委常委会议决定省教育工会主席刘玉芝为副厅级。2002年5月14日，省总工会下发黑工办发〔2002〕21号文件，省教育工会加挂省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工会的牌子，对全省科、文、卫、体系统工会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2005年，省教育工会下辖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等14所大专院校工会，直属工会20个，职工37 297人，会员36 563人。

二、黑龙江省财贸金融轻工纺织工会

省财贸金融轻工纺织工会，于2002年3月成立，6月在哈尔滨召开一届一次全委会议，到会委员78人，会议选举常委11人，组成黑龙江省财贸金融轻工纺织工会一届

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徐先恩当选为主席，赵卓平当选为副主席。省总工会副主席肖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财贸金融轻工纺织工会，有直属工会35个，基层工会2250个，职工98万人，工会会员97万人。

三、省管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经省委同意，于2001年成立省管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是省总工会的派出机构，领导党组织关系在省委企业工委的18家中管、省管企业集团（公司）的工会工作。并以黑企工委联发字〔2002〕2号文件，下发到所管单位。2002年3月，省总工会任命董发为省管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孟庆涛为副主任。

2004年11月4日，省编委下发黑编〔2004〕138号文件，同意省管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加挂黑龙江省国防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牌子，增加副处级领导职数1职。2005年3月31日，省总工会下发黑工字〔2005〕10号文件，自2005年4月1日起，省管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加挂黑龙江省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作部牌子，负责协调联系省级产业工会工作。

2005年，省管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有直属工会25个，基层工会146个，职工136 669人，会员112 520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82.3%。

第四章　市总工会

市总工会是城市地方工会组织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由市总工会委员会及其所属工作机构组成。市总工会委员会由市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般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主持市总工会的日常工作。市总工会的基本任务是：执行上级工会组织的决定和同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研究和决定有关本市职工群众的重大问题，领导本市的工会工作，定期向上级总工会报告工作。

第一节　综合型城市工会

一、哈尔滨市总工会

哈尔滨市总工会于1946年成立，到1985年召开了十一次代表大会。从1986～2005

年又召开了四次代表大会。

哈尔滨市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于1989年3月28～31日，在哈尔滨市工人文化宫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503人。大会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和中国工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动员和组织全市广大职工在改革和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会议选举产生哈尔滨市总工会十二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在十二届一次全委会上，高树文当选为主席，高志仁、韩玉琴、邬泰东、孙青林当选为副主席。选举邬泰东为经审委主任。

哈尔滨市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于1994年3月10～12日在哈尔滨市工人文化宫召开，到会代表554人，特邀代表52人。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组织和动员全市广大职工，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哈尔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会议选举产生哈尔滨市总工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高树文为主席，选举韩玉琴、孙青林、万朝顺为副主席，选举万朝顺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由于高树文工作变动，市总工会于1996年5月9日召开十三届四次全委会议，补选韩玉琴为主席。

哈尔滨市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于1999年4月26～29日，在哈尔滨友谊宫召开，到会代表504人，特邀代表50人。大会的主要任务是：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把全市广大职工群众组织起来，为实现哈尔滨跨世纪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会议选举产生哈尔滨市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会产生后，召开了十四届一次全委会议，韩玉琴当选为主席，孙青林、万朝顺、李桂梅、王勇当选为副主席，万朝顺当选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哈尔滨市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于2004年5月27～29日在哈尔滨友谊宫召开，到会代表427人，特邀代表40人。大会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组织和动员全市广大职工，在“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振兴哈尔滨”的宏伟事业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会议选举产生哈尔滨市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会产生后，召开了十五届一次全委会议，王铁强当选为主席（副市级），孙青林、万朝顺、王勇、方春梅当选为副主席，费德军当选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选举王铁强为副市级工会主席，在哈尔滨工运史上还是第一次，在黑龙江省其他13个市、地工运史上也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2005年，哈尔滨市总工会下辖南岗、道里、呼兰、动力、香坊、道外、平房、松北8个区总工会和五常、尚志、宾县、延寿、通河、巴彦、双城、阿城、木兰等11个县（市）总工会，1个产业工会，29个直属工会，5138个基层工会，工会会员951 610人。

二、齐齐哈尔市总工会

齐齐哈尔市总工会于1947年成立，到1985年共召开了十三次代表大会。从1986年到2005年又召开了四次代表大会。

齐齐哈尔市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于1988年7月在市工人文化宫召开，到会代表

400 人。会议选举产生齐齐哈尔市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于恩江当选为主席，白凤山、王维光、李文杰、田宝坤（女）当选为副主席，高俊起当选为经审委主任。根据市委的安排和工作需要，于恩江调到新的工作岗位。1992 年 11 月 10 日，在齐齐哈尔市总工会十四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上，补选张泽民为主席。

齐齐哈尔市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于 1994 年 10 月在市工人文化宫召开，到会代表 357 人。会议选举产生齐齐哈尔市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曹振德当选为主席，刘玉洪、赫洪泉、温波（女）当选为副主席，王国志当选经审委副主任。

齐齐哈尔市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于 1999 年 8 月在市工人文化宫召开，到会代表 300 人。会议选举产生齐齐哈尔市总工会第十六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曹殿富当选为主席，王丹宇、刘玉洪、赵雅文（女）、温波（女）当选为副主席，焦首新当选为经审委主任。

齐齐哈尔市工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于 2003 年 11 月在市工人文化宫召开，到会代表 274 人。会议选举产生齐齐哈尔市总工会第十七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曹殿富再次当选为主席，焦首新、王福威、田宇当选为副主席，赵雅文（女）当选为经审委主任。

2005 年，齐齐哈尔市总工会，所辖龙江、讷河、依安、泰来、甘南、富裕、克山、克东、拜泉 9 个县（市）总工会和龙沙等 7 个区总工会，有 85 个直属系统工会，3466 个基层工会。职工 486 515 人，会员 474 545 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 97.5%。

三、牡丹江市总工会

牡丹江市总工会于 1946 年成立，到 1985 年共召开了十一次代表大会。从 1986 ~ 2005 年又召开了四次代表大会。

牡丹江市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于 1985 年 9 月在工人文化宫召开。会议选举唐文华为主席，选举顾素华、滕喜魁、李玉林、时静为副主席。1987 年 10 月，唐文华离休，顾素华任主席，滕喜魁、李玉林、时静任副主席。1989 年 8 月，顾素华离休，滕喜魁任主席。补选张洪纲、王晓东为副主席。

牡丹江市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于 1991 年 9 月在工人文化宫召开，到会代表 368 人。会议选举产生牡丹江市总工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在十三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滕喜魁为主席，李玉林、时静、张宏纲、王晓东、纪世田为副主席。1995 年 6 月，由于滕喜魁工作变动，免去市总工会主席职务。在同年 7 月召开的市总工会十三届九次全委会议上，补选时静为主席，补选刘金生、荆林为副主席。

牡丹江市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于 1997 年 10 月在工人文化宫召开。到会代表 325 人。会议选举产生牡丹江市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在十四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时静为主席，选举刘金生、王晓东、荆林为副主席。1998 年 9 月，在市总工会召开的十四届三次全委会议上，补选王玉书为副主席。2001 年 7 月，在市总工会召开的十四届六次全委会议上，补选郑丽丹为副主席。在 2002 年 1 月市总工会召开的十四届七次全委

会议上，补选温秀芳为副主席。2003 年 4 月，中共牡丹江市委决定，王晓东任市总工会调研员，免去市总工会副主席职务，郑丽丹调离，免去市总工会副主席职务。

牡丹江市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于 2003 年 9 月在牡丹江北山宾馆召开。到会代表 267 人，特邀代表 6 人。会议选举产生 49 名委员，组成牡丹江市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在十五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时静为主席，选举荆林、温秀芳、王玉书为副主席。2005 年 5 月，时静因工作变动，免去市总工会主席职务，在同年 5 月召开的市总工会十五届三次全委会议上，补选王金生为主席。

2005 年，牡丹江市总工会下辖工人文化宫、技术交流馆两个事业单位和绥芬河、海林、宁安、穆棱、林口、东宁等 6 个县（市）总工会和东安等 4 个区工会。有 77 个直属局（系统）工会和企事业单位工会。全市有 1871 个基层工会。有职工 238 293 人，会员 236 735 人。

四、佳木斯市总工会

佳木斯市总工会于 1946 年成立，到 1985 年共召开十一次代表大会，从 1986 年到 2005 年又召开了四次代表大会。

1988 年 9 月，佳木斯市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工人文化宫召开，到会代表 272 人。会议选举王仲树为主席，选举李静、李桂兰、李平春、吴国庆为副主席，选举赖德荣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1993 年 10 月，佳木斯市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工人文化宫召开，到会代表 244 人。会议选举王仲树为主席，选举阴凤丽、侯显霆、佟绵纯为副主席，佟绵纯兼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1998 年 6 月，佳木斯市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工人文化宫召开，到会代表 273 人，特邀代表 7 人，列席代表 7 人。选举阴凤丽为主席，牛福、佟绵纯为副主席，佟绵纯兼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2003 年 7 月，佳木斯市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在工人文化宫召开，到会代表 255 人，特邀代表 6 人，列席代表 15 人。会议选举 63 人组成佳木斯市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15 人组成十五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在十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阴凤丽继续当选为主席，题宗健、韩华、田志祥、杨立波当选为副主席，在十五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周正民当选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2005 年，佳木斯市总工会辖汤原、桦南、富锦、同江、桦川、抚远 6 个县总工会，4 个区总工会和 73 个直属工会，基层工会 1263 个，全市共有职工 196 469 人，工会会员 196 175 人。

五、绥化市总工会

绥化市总工会于 2000 年 6 月成立，是年 11 月 6 ~ 8 日，绥化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绥化市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任会

龙为主席，选举杨长江、焦祝华为副主席，焦祝华兼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2000 年 12 月，选举李世光为市总工会副主席。2003 年 12 月，由于任会龙工作变动，在 2004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绥化市总工会一届五次全委会议上，选举蔡宝山为主席。

2005 年，绥化市总工会辖庆安、绥棱、明水、望奎、兰西、青冈 6 个县总工会和绥化、安达、召东、海伦 4 个市总工会。直属系统工会 20 个，基层工会 133 个，全市职工 299 149 人，工会会员 292 356 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 97.7%。

六、黑河市总工会

黑河市总工会于 1993 年 6 月成立。到 2005 年共召开了两次代表大会。黑河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会期 2 天，到会代表 162 人。会议选举产生黑河市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姜延义为主席，选举姚富岱为副主席。会议号召全市广大职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为黑河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奋斗。1995 年 8 月，选举孙雅丽为副主席，1996 年 8 月，选举张晓燕为副主席。

黑河市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在黑河市委六楼会议室召开，会期 3 天，到会代表 192 人，会议选举 28 名委员，组成黑河市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在二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马玉林当选为主席，黄开云、吴岩当选为副主席。会议号召全市广大职工，团结起来，为实现兴边、富民、强市，跨世纪宏伟目标建功立业。

2005 年，黑河市总工会辖嫩江、逊克、孙吴、北安、五大连池、爱辉 6 个县（市）区总工会。黑河市直属系统工会 18 个，基层工会 112 个，职工 119 420 人，会员 105 020 人，工会干部 386 人。

第二节　资源型城市工会

一、大庆市总工会

大庆市总工会于 1960 年成立，与大庆石油管理局工会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到 1985 年共召开了三次代表大会，从 1986 年到 2005 年又召开了四次代表大会。

大庆市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于 1987 年 9 月 28 ~ 29 日，在大庆市国宾馆召开。到会代表 354 人，特邀代表 20 人。会议选举产生大庆市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在四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刘万友为主席，马继瑞、阎秀芬为副主席。

大庆市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于 1993 年 7 月 23 ~ 25 日在东风宾馆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447 人，特邀代表 11 人。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团结和动员全市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到深化改革，加快全市经济建设中来。会议选举产生大庆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在五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刘

万友为主席，选举梁广文、马继瑞、杨维华为副主席。

大庆市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98年7月10～11日在大庆宾馆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34名。大会选举产生大庆市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在六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刘万友为主席，选举杨维华、赵明利为副主席。

大庆市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于2004年12月22日在大庆宾馆召开。256名代表出席了大会。这次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广大职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都凝聚到市委提出的奋斗目标上来，为建设高科技现代化城市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的作用。大会选举产生大庆市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在七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刘万友为主席，选举赵明利、徐国忠、刘向辉为副主席。

2005年，大庆市总工会辖肇州、肇源、林甸、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四个县级总工会。全市基层工会1256个，系统工会21个。职工535 073人，会员482 966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90.3%。

二、鹤岗市总工会

鹤岗市总工会于1949年成立，到1985年共召开了九次代表大会。1986～2005年又召开了三次代表大会。

鹤岗市总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于1989年8月，在市工人文化宫剧场召开。到会代表334人，特邀和列席代表22人。大会选举产生鹤岗市总工会第十届委员会。在十届一次全委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史全孝为主席，选举郭瑞宏、毛成义、孙英杰为副主席。会议号召全市广大职工，认真贯彻党的四中全会精神，为深化改革、繁荣经济、振兴鹤岗而奋斗。

鹤岗市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于1994年7月在市工人文化宫剧场召开，到会代表236人。会议选举产生鹤岗市总工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在十一届一次全委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史全孝为主席，选举毕青春、程龙泉、孙英杰、靳庆华为副主席。

鹤岗市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于1999年8月，在矿务局宾馆召开，来自全市各条战线202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选举产生鹤岗市总工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在十二届一次全委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陈铁石为主席，选举吕新华、王豁、姜淑华、常伟杰为副主席。由于陈铁石工作变动，2003年2月，在市总工会十二届五次全委会议上，补选李学智为主席。

2005年，鹤岗市总工会辖绥滨、萝北2个县总工会、6个区工会、16个系统工会、88个直属工会，910个基层工会，全市职工177 837人，会员162 442人。

三、鸡西市总工会

鸡西市总工会于1957年成立，到1985年共召开了八次代表大会。1986～2005年

又召开了两次代表大会。

鸡西市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于1989年12月19～21日，在鸡西矿务局俱乐部召开。到会代表260人，代表全市41万职工。大会选举37名委员，组成了鸡西市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在九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蔡云生为主席，选举符凤春、王志清、陈庚为副主席，选举殷继荣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大会号召全市广大职工积极行动起来，投身到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之中，为开创全市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新局面，加快鸡西矿区发展试验区建设做出贡献。

在这次代表大会之前，1986年1月至1987年1月，白玉田任市总工会主席，赵宗受、符凤春、王志清任副主席。1987年3月，因白玉田工作调动，蔡云生任主席，王志清、符凤春、张弼、陈庚、于祯、马振兴、耿士考等先后任副主席。

鸡西市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于1996年8月21～22日，在鸡西矿务局召开，到会代表260人，代表全市46万职工。大会选举出41名委员，组成鸡西市总工会第十届委员会。在十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艾书琴为主席，选举耿士考、韩卫、何学芬、何君为副主席，选举苑淑华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大会号召全市广大职工继续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牢牢把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2000年10月，由于艾书琴工作调动，在2000年11月24日召开的鸡西市总工会十届九次全委会议上，洪波当选为主席，郭俊杰、何君、单润君当选为副主席。2002年10月，郭梅任副主席。在十届十三次全委会议上，补选牛庆余为工会主席。

2005年，鸡西市总工会辖密山、鸡东、虎林三个县（市）总工会，有系统工会70个，基层工会1675个，职工278 450人，会员252 150人，专职工会干部957人，兼职工会干部2333人。

四、双鸭山市总工会

双鸭山市总工会，于1958年成立，到1985年共召开了八次代表大会，从1986年到2005年又召开了三次代表大会。

双鸭山市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于1990年10月23～24日，在双鸭山宾馆礼堂召开，到会代表233人。会议选举沈忠宽为主席，选举刘志民、夏文生、黄丽艳为副主席，选举王景文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双鸭山市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于1995年12月21～23日，在双鸭山宾馆礼堂召开，到会代表254人。会议选举沈忠宽为主席，夏文生、孔庆梅、刘廷仁为副主席，选举王景文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双鸭山市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于2001年1月15～16日，在双鸭山宾馆礼堂召开，到会代表222人。会议选举齐淑云为主席，选举朱平、宣淑兰、周炳仲为副主席。在十一届三次全委会议上，补选李鸿鹄为主席，补选赵娟为副主席。

双鸭山市总工会辖宝清、饶河、集贤、友谊四个县总工会，岭东、四方台、宝

山、尖山四个区总工会。直属工会 58 个，基层工会 1483 个，工会小组 4422 个，职工 167 399 人，会员 150 854 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 98%。

五、七台河市总工会

七台河于 1971 年建市，到 1985 年召开了三次代表大会，从 1986 ~ 2005 年又召开了四次代表大会。

七台河市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到会代表 405 人，特邀代表 50 人。会议选举马金禄为主席，选举张迅雷、李国华、许忠、郭文志为副主席，选举佟承斌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七台河市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于 1992 年 6 月 24 ~ 26 日，在市委会议室召开，到会代表 206 人，特邀代表 30 人，代表全市 13.8 万名职工。会议选举柳万林为主席，选举许忠、沈玉琢为副主席，选举王吉玉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七台河市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于 1997 年 6 月 25 ~ 26 日在市总工会二楼大会议室召开，到会代表 238 名，特邀代表 30 名，代表全市 14.2 万名职工。选举柳万林为主席，选举韩斌、李秀华、马玉林为副主席，王吉玉当选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七台河市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于 2003 年 8 月 13 ~ 14 日，在市总工会二楼会议室召开，到会代表 260 名，特邀代表 40 名，代表全市 15 万名职工。选举姜艳为主席，选举里景勃、吴延明、陈岩为副主席，王吉玉当选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2005 年，七台河市总工会辖勃利县总工会和桃山等三个区总工会，有直属系统工会 128 个，基层工会 1200 个，职工 166 400 人，会员 160 676 人。

六、伊春市总工会

伊春市总工会于 1956 年 11 月成立，到 1985 年共召开了六次代表大会，从 1986 ~ 2005 年又召开了两次代表大会。

伊春市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于 1989 年 4 月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伊春市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在六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李长润为主席，选举崔莹、耿思民、李德荣、吕会令为副主席。

1991 年 3 月 12 日，伊春市总工会召开了七届四次全委会议，会议选举杨国章为主席，选举尹维岭为副主席。

1992 年 1 月 6 日，伊春市总工会召开了七届九次常委（扩大）会议，选举姜言福为主席。1992 年 3 月，选举李波为市总工会副主席。1993 年 4 月 20 日，伊春市总工会召开了七届六次全委会议，补选李建春、李波为市总工会副主席。

伊春市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于 1994 年 5 月 17 ~ 18 日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伊春市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在八届一次全委会议上，李建春当选为主席，李波、尹维岭当选为副主席。1998 年 2 月 26 日，在伊春市总工会八届五次全委会议上，补选徐长江为市

总工会副主席。

1999 年 3 月 29 日，在市总工会八届六次全委会议上，选举傅鸿杰为市总工会主席。李波、徐长江、冯洪武当选为副主席。2000 年 3 月，在市总工会八届七次全委会议上，补选段文钧为副主席。

2001 年 3 月 9 日，伊春市总工会召开了八届八次全委会议，选举霍明瑜为主席，选举段文钧、李波、冯洪武为副主席。

2005 年，伊春市总工会下辖铁力市、嘉荫县总工会和 73 个直属工会，1214 个基层工会，职工 208 443 人，其中国营职工 166 155 人，新建企业职工 242 288 人。

七、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

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于 1965 年成立，同年召开了第一次代表大会。从 1986 年到 2005 年，又召开了四次会员代表大会。

大兴安岭地区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 198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在加格达奇召开，到会代表 240 人。会议选举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杜尚余当选为主席，高连荣、韩占忠当选为副主席。

大兴安岭地区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于 1993 年 12 月 1 ~ 2 日在加格达奇召开，到会代表 240 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高连荣当选为主席，周玉环、袁信枝、卢炜当选为副主席。

大兴安岭地区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于 1999 年 4 月 14 ~ 15 日在加格达奇召开，到会代表 199 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周玉环当选为主席，张书堂、卢炜、郑定华当选为副主席。

大兴安岭地区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于 2005 年 8 月 18 ~ 19 日在加格达奇召开，到会代表 201 人。大会选出 41 名委员，组成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五届委员会。在五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张海峰为主席，选举丁书润、李铁强、李忠君为副主席，选举刘景生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2005 年，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辖呼玛、塔河、漠河三个县总工会；呼中、新林、松岭、加格达奇四个区总工会。有 12 个系统（产业）工会和 33 个基层工会。全地区职工 123 526 人，会员 110 127 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 89.15%。

第五章　县（市）总工会

县（市）总工会，是工会地方组织的县一级工会领导机关，是县工会委员会的常设

机构。县总工会的主要任务是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当地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执行上级工会组织的决定和同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讨论和决定有关本地区职工群众重大问题，领导本地区工会工作，定期向上级总工会报告工作。到 2005 年，黑龙江省 13 个市（地）辖 68 个县，其中包括 15 个县级市。

第一节　综合型市管辖县（市）工会

一、哈尔滨市

1985 年，哈尔滨市辖阿城、呼兰两个县，1991 年，原佳木斯市所辖的依兰县和原松花江地区所辖的宾县、方正两个县同时划归哈尔滨市所辖。1996 年，松花江地区与哈尔滨市合并，松花江地区所辖的县（市）自然并入哈尔滨市所辖。到 2005 年，哈尔滨市总工会所辖阿城等 12 个县（市）总工会。

（一）呼兰县总工会

呼兰县总工会，于 1948 年建立。到 1985 年共召开了九次会员代表大会。从 1986 年到 2005 年又召开了四次会员代表大会。2005 年，县总工会辖基层工会 380 个，职工 36 210 人，工会小组 1948 个。2003 年呼兰县变为呼兰区。

（二）延寿县总工会

延寿县总工会于 1949 年建立。到 2005 年，全县共有职工 22 150 人，会员 21 997 人，基层工会 245 个，工会小组 1345 个。

（三）巴彦县总工会

巴彦县总工会于 1945 年建立，到 2005 年，县总工会辖 37 个系统工会，18 个乡镇工会，281 个基层工会。全县共有职工 24 887 人，会员 24 643 人。

（四）通河县总工会

通河县总工会于 1946 年建立，1996 年划归哈尔滨市总工会。到 2005 年，县总工会辖 124 个基层工会，342 个工会小组，职工 11 811 人，会员 11 766 人。

（五）方正县总工会

方正县总工会于 1946 年建立，到现在已有 60 年的历史。2005 年，县总工会辖 124 个基层工会，职工 10 940 人。

（六）宾县总工会

宾县总工会于 1948 年建立。到 2005 年，县总工会辖基层工会 326 个，职工 26 000 人，会员 24 800 人，工会小组 1213 个。

（七）尚志市总工会

尚志市总工会于 1948 年 11 月建立。从 1986 ~ 2005 年共召开了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2005 年，尚志市总工会辖 12 个系统工会，195 个基层工会，职工 17 600 人，工会会员 16 700 人。

（八）阿城市总工会

阿城市总工会于 1948 年 12 月建立。1986 ~ 2005 年共召开了两次会员代表大会。2005 年，阿城市总工会辖 26 个系统工会，202 个基层工会。全市共有职工 28 130 人，工会会员 27 756 人。

（九）五常市总工会

五常市总工会于 1949 年 8 月成立 ,1986 ~ 2005 年共召开了两次会员代表大会。到 2005 年，五常市总工会辖 22 个系统工会，325 个基层工会。全市共有职工 28 678 人，会员 26 040 人。

（十）双城市总工会

双城市总工会于 1947 年 7 月成立。1986 ~ 2005 年共召开了两次会员代表大会。2005 年，双城市总工会辖系统工会 43 个，基层工会 156 个。全市共有职工 20 927 人，工会会员 19 635 人。

（十一）依兰县总工会

依兰县总工会于 1950 年 11 月成立。1986 ~ 2005 年共召开了三次会员代表大会。2005 年，依兰县总工会辖 21 个系统工会，98 个基层工会。全县共有职工 12 267 人，会员 11 982 人。

（十二）木兰县总工会

木兰县总工会于 1947 年 5 月成立。1986 ~ 2005 年共召开了五次会员代表大会。2005 年，县总工会辖 26 个系统工会，53 个基层工会。全县共有职工 16 915 人，会员 14 247 人。

二、齐齐哈尔市

1985 年，齐齐哈尔市所辖甘南、克山等 11 个县。1992 年 8 月 24 日，经国务院批准，将林甸、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划归大庆市所辖。到 2005 年，齐齐哈尔市总工会所辖 9 个县（市）总工会。

（一）讷河市总工会

讷河县总工会于 1949 年成立，1992 年 9 月 20 日撤县建市，到 2005 年辖直属系统工会 17 个，基层工会 306 个，职工 47 169 人，会员 46 754 人。

（二）龙江县总工会

龙江县总工会于 1952 年成立，到 2005 年辖直属系统工会 8 个，基层工会 213 个，职工 22 456 人，工会会员 21 853 人。

（三）富裕县总工会

富裕县总工会于 1950 年成立，到 2005 年所辖直属系统工会 16 个，基层工会 211 个，

职工 20 725 人，工会会员 19 410 人。

（四）依安县总工会

依安县总工会于 1948 年成立，到 2005 年所辖直属系统工会 16 个，基层工会 364 个，职工 31 460 人，工会会员 30 710 人。

（五）克山县总工会

克山县总工会于 1947 年成立，到 2005 年所辖直属系统工会 14 个，基层工会 156 个，职工 27 367 人，会员 27 367 人。

（六）克东县总工会

克东县总工会于 1948 年成立。到 2005 年所辖直属系统工会 17 个，基层工会 173 个，职工 19 120 人，会员 18 615 人。

（七）拜泉县总工会

拜泉县总工会于 1948 年成立，到 2005 年所辖直属系统工会 12 个，基层工会 277 个，职工 32 167 人，会员 31 765 人。

（八）甘南县总工会

甘南县总工会于 1949 年成立，到 2005 年所辖直属系统工会 16 个，基层工会 157 个，职工 19 250 人，会员 18 404 人。

（九）泰来县总工会

泰来县总工会于 1950 年成立，到 2005 年所辖直属系统工会 16 个，基层工会 295 个，职工 24 841 人，会员 24 526 人。

三、牡丹江市

1985 年之前，牡丹江市所辖海林等 8 个县（市）。1992 年和 1997 年，密山、虎林两个县（市）先后划归鸡西市所辖，到 2005 年牡丹江市总工会所辖绥芬河等 6 个县（市）总工会。

（一）穆棱市总工会

穆棱市总工会于 1950 年 6 月建立。1995 年 3 月，穆棱县撤县设市，穆棱县总工会更名为穆棱市总工会。1986 ~ 2005 年共召开了三次会员代表大会。2005 年，穆棱市总工会辖 41 个系统工会，234 个基层工会。全市共有职工 15 600 人，工会会员 15 000 人。

（二）宁安市总工会

宁安县总工会于 1948 年 10 月建立。1993 年 3 月，宁安县撤县设市，宁安县总工会更名为宁安市总工会。1986 ~ 2005 年共召开了三次会员代表大会。2005 年，宁安市总工会辖 15 个系统工会，265 个基层工会。全县共有职工 23 490 人，会员 23 000 人。

（三）绥芬河市总工会

绥芬河市总工会于 1975 年 12 月建立。1986 ~ 2005 年，召开了一次会员代表大会。2005 年，绥芬河市总工会辖 12 个系统工会，146 个基层工会。全市共有职工 9391 人，

会员 9391 人。

（四）海林市总工会

海林县总工会于 1948 年 7 月建立。1992 年 9 月，海林县撤县设市，海林县总工会更名为海林市总工会。1986 ~ 2005 年，共召开了三次会员代表大会。2005 年海林市总工会辖 53 个系统工会，162 个基层工会，职工 23 980 人，会员 23 633 人。

（五）林口县总工会

林口县总工会于 1949 年 4 月建立。1986 ~ 2005 年，召开了一次会员代表大会。2005 年，林口县总工会辖 41 个系统工会，213 个基层工会，职工 15 016 人，会员 14 839 人。

（六）东宁县总工会

东宁县总工会于 1949 年成立。1986 ~ 2005 年，召开了一次会员代表大会，2005 年，县总工会辖 39 个系统工会，270 个基层工会，职工 15 608 人，会员 15 132 人。

四、佳木斯市

1985 年，佳木斯市所辖富锦等 13 个县。1987 年，根据省政府决定，将集贤、友谊 2 个县划归双鸭山市所辖。1988 年，又将绥滨、萝北两个县划归鹤岗市所辖。1992 年，根据省政府决定，将饶河县、宝清县划归双鸭山市所管，将依兰县划归哈尔滨所辖。到 2005 年，佳木斯市总工会所辖富锦等 6 个县（市）总工会。

（一）富锦市总工会

富锦市总工会 1986 ~ 2005 年共召开了四次代表大会。现有直属工会 41 个，基层工会 165 个，职工 15 771 人，会员 14 407 人。

（二）同江市总工会

同江市总工会 1986 ~ 2005 年召开了一次代表大会。现有直属工会 26 个，基层工会 80 个，职工 6448 人，会员 6448 人。

（三）桦南县总工会

桦南县总工会 1986 ~ 2005 年共召开了三次代表大会。有直属工会 23 个，基层工会 230 个，职工 24 954 人，会员 23 850 人。

（四）桦川县总工会

桦川县总工会 1986 ~ 2005 年共召开了三次代表大会。现有直属工会 14 个，基层工会 143 个，职工 12 550 人，会员 12 119 人。

（五）汤原县总工会

汤原县总工会 1986 ~ 2005 年共召开了三次代表大会。现有直属工会 32 个，基层工会 151 个，职工 12 934 人，会员 12 119 人。

（六）抚远县总工会

抚远县总工会 1986 ~ 2005 年共召开了三次代表大会。现有直属工会 40 个，基层工会 91 个，职工 7388 人，会员 6924 人。

五、绥化市

1985年，原绥化地区所辖庆安等12个县（市）。1992年8月24日，经国务院批准，将肇州、肇源两个县划归大庆所辖。2000年撤地建市后，又将原绥化市（县）改为北林区。到2005年，绥化市总工会所辖安达等10个县（市）总工会。

（一）北林区（绥化县）总工会

2005年，北林区总工会辖系统工会25个，基层工会198个，职工33 875人，会员32 440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95.7%。

（二）肇东市总工会

2005年，肇东市总工会辖系统工会24个，基层工会239个，职工42 976人，会员40 644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94.6%。

（三）海伦市总工会

2005年，海伦市总工会，辖系统工会44个，基层工会291个，职工46 944人，会员46 738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99.5%。

（四）安达市总工会

2005年，安达市总工会辖直属系统工会21个，基层工会221个，职工33 461人、会员33 312，会员占职工总数的99.6%。

（五）庆安县总工会

2005年，庆安县总工会，辖系统工会17个，基层工会181个，职工20 599人，会员20 568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99.8%。

（六）绥棱县总工会

2005年，绥棱县总工会，辖系统工会21个，基层工会180个，职工20 288人，会员20 288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100%。

（七）望奎县总工会

2005年，望奎县总工会辖直属系统工会21个，基层工会21个，职工24 394人，会员22 041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90%。

（八）青冈县总工会

2005年，青冈县总工会辖直属系统工会18个，基层工会18个，职工20 666人，会员20 648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99.9%。

（九）明水县总工会

2005年，明水县总工会辖直属系统工会24个，基层工会24个，职工21 385人，会员21 385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100%。

（十）兰西县总工会

2005年，兰西县总工会辖直属系统工会20个，基层工会195个，职工20 011人，会员20 007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99.9%。

六、黑河市

1985 年，原黑河地区工作委员会所辖嫩江等 8 个县（市）。1997 年，将德都县划归五大连池市所辖，1993 年 3 月，撤地建市，将原黑河市（县）级撤销，变为爱辉区，将原黑河地区工作委员会变为黑河市总工会。到 2005 年，黑河市总工会所辖嫩江等 6 个县（市）、区总工会。

（一）爱辉区总工会

从 1986 年到 2005 年，爱辉区总工会共召开了三次代表大会。全区有直属工会 13 个，基层工会 82 个，职工 5312 人，会员 5117 人，专兼职工会干部 169 人。

（二）嫩江县总工会

从 1986 年到 2005 年，嫩江县总工会共召开了两次代表大会。全县所辖系统工会 14 个，基层工会 298 个。职工 19 943 人，会员 19 200 人，工会干部 431 人。

（三）孙吴县总工会

从 1986 年到 2005 年，孙吴县共召开了四次代表大会。全县共有 11 个系统工会，93 个基层工会，职工 5593 人，会员 5335 人，工会干部 201 人。

（四）逊克县总工会

从 1986 年到 2005 年，逊克县总工会共召开了三次代表大会。全县有 12 个系统工会，11 个直属工会，114 个基层工会，职工 5500 人，会员 5172 人，工会干部 312 人。

（五）北安市总工会

从 1986 年到 2005 年，北安市总工会共召开了四次代表大会。全市有 14 个系统工会，316 个基层工会，职工 50 791 人，会员 45 727 人，工会干部 447 人。

（六）五大连池市总工会

从 1986 年到 2005 年，五大连池市总工会共召开了四次代表大会，十九次全委会议。全市有 28 个系统工会，191 个基层工会，职工 9129 人，会员 9126 人，工会干部 220 人。

第二节　资源型市管辖县（市）工会

一、大庆市

1985 年，大庆市无所辖县（市）。1992 年 8 月 24 日，经国务院批准，将齐齐哈尔的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甸县和绥化地区的肇州、肇源县划归大庆市管辖。到 2005 年，大庆市总工会所辖肇州等 4 个县总工会。

（一）肇州县总工会

2005 年，肇州县辖基层工会 198 个，系统工会 38 个，职工 22 690 人，会员 18 813 人，

会员占职工总数的 82.9%。1986 ~ 2004 年共召开了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二）肇源县总工会

2005 年，肇源县总工会辖基层工会 208 个，系统工会 21 个，职工 21 500 人，会员 17 115 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 79.6%。1986 ~ 2005 年共召开了两次会员代表大会。

（三）林甸县总工会

2005 年，林甸县总工会辖基层工会 152 个，其中直属系统工会 12 个，职工 18 613 人，会员 17 901 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 96.2%。1986 ~ 2005 年召开了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四）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总工会

2005 年，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总工会辖基层工会 222 个，系统工会 54 个，职工 26 409 人，会员 25 544 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 96.7%。1986 ~ 2005 年共召开了两次会员代表大会。

二、鹤岗市

1985 年，鹤岗市无所辖县（市）。1995 年，原佳木斯市所辖的萝北、绥滨两县划归鹤岗市。到了 2005 年，鹤岗市总工会所辖两个县总工会。

（一）萝北县总工会

萝北县总工会于 1952 年 4 月成立。到 2005 年，全市有直属系统工会 47 个，基层工会 149 个，职工 7994 人，会员 7705 人。

（二）绥滨县总工会

2005 年，绥滨县总工会，有直属系统工会 43 个，基层工会 148 个。职工 10 632 人，会员 10 229 人。

三、鸡西市

1985 年，鸡西市只辖鸡东一个县。1997 年，原牡丹江市所辖的密山市、虎林两县（市）划归鸡西所辖。2005 年，鸡西市总工会所辖 3 个县（市）总工会。

（一）密山市总工会

密山市总工会于 1949 年成立，到 2005 年共召开了十六次代表大会。有系统工会 40 个，基层工会 278 个，职工 20 947 人，会员 19 910 人。

（二）虎林市总工会

虎林市总工会于 1949 年成立，到 2005 年共召开了九次代表大会。辖系统工会 17 个，基层工会 231 个，职工 24 007 人，会员 22 063 人。

（三）鸡东县总工会

鸡东县总工会于 1965 年成立，到 2005 年共召开了六次代表大会。辖系统工会 12 个，基层工会 306 个，职工 37 060 人，会员 33 745 人。

四、双鸭山市

1985 年，双鸭山市无县（市），1995 年，原佳木斯市所辖的集贤、宝清、饶河、友谊四个县划归双鸭山市所辖。到 2005 年，双鸭山市总工会所辖集贤等 4 个县总工会。

（一）集贤县总工会

2005 年，集贤县总工会辖系统工会 30 个，基层工会 251 个。职工 24 090 人，会员 23 357 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 97%。

（二）饶河县总工会

2005 年，饶河县辖直属工会 28 个，基层工会 120 个。职工 5229 人，会员 5229 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 100%。

（三）友谊县总工会

2005 年，友谊县总工会有直属工会 13 个，基层工会 95 个。职工 4516 人，会员 4257 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 94%。

（四）宝清县总工会

2005 年，宝清县总工会有直属工会 30 个，基层工会 184 个。职工 21 465 人，会员 19 023 人，会员占职工总数的 89%。

五、七台河市

1985 年，七台河市总工会所辖勃利县总工会，到 2005 年，七台河市总工会仍辖这个县总工会。

勃利县总工会于 1948 年成立，到 2005 年共召开了十五次代表大会。到 2005 年，有系统工会 13 个，基层工会 230 个，职工 21 289 人，会员 21 272 人。

六、伊春市

1985 年，伊春市总工会辖铁力、嘉荫两个县总工会。到 2005 年，仍然辖这两个县总工会。

（一）铁力市总工会

铁力市总工会，于 1949 年 11 月建立。从 1986 年到 2005 年共召开了五次会员代表大会。2005 年，铁力市总工会辖 156 个系统工会，19 个基层工会。全市共有职工 11 200 人，工会会员 9866 人。

（二）嘉荫县总工会

嘉荫县总工会，于 1957 年 9 月建立。从 1986 年到 2005 年，共召开了三次会员代表大会。2005 年，嘉荫县总工会辖 11 个系统工会，125 个基层工会。全县共有职工 5982 人，会员 5982 人。

七、大兴安岭地区

1985 年，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辖呼玛、塔河、漠河 3 个县总工会，2005 年仍然辖这 3 个县总工会。

（一）呼玛县总工会

呼玛县总工会，于 1950 年 5 月建立。从 1986 年到 2005 年，共召开了三次会员代表大会。2005 年，呼玛县总工会辖 21 个系统工会，53 个基层工会。全县共有职工 3427 人，会员 3427 人。

（二）漠河县总工会

漠河县总工会，于 1981 年 8 月成立。从 1986 年到 2005 年，共召开了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到 2005 年，漠河县总工会辖 8 个系统工会，40 个基层工会。全县共有职工 9107 人，工会会员 9014 人。

（三）塔河县总工会

塔河县总工会，于 1965 年 4 月建立。从 1986 年到 2005 年，共召开了两次会员代表大会，县总工会辖 10 个系统工会，58 个基层工会。全县共有职工 10 700 人，会员 10 700 人。

第二篇
工会建设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对充分发挥工会作用至关重要。基层工会直接联系和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全部工作和凝聚力、创造力的基础，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作用，不断扩大工会工作覆盖面、增强工会组织凝聚力，是加强工会自身建设，提高工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职工群众的能力，推动工运事业创新发展的根本性要求。基层工会的组织建设得怎么样、工作开展得如何、作用发挥得好不好、对职工群众的吸引力强不强，既是衡量基层工会建设的重要标志，也是检验工会落实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要求的一项重要标准。工会干部是落实工会各项工作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

1986～2005年，全省各级工会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执行党中央关于扩大工会组织覆盖的要求，独立自主开展工作，重视基层、面向基层、服务基层，把基层工会建设和工会干部队伍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到工作重心下移，维权关口前移，努力把工会工作做到基层职工中去，巩固工会组织基础，为开创新形势下工会工作新局面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第一章　基层工会建设

基层工会是工会组织的基础，增强基层工会的活力，是工会改革的关键和落脚点，基层工会改革的目标是使基层工会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和职工群众的意愿，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和活动，逐步实现工作自主、机构自定、干部自选、经费自管。

第一节　创建职工之家

1984年5月1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作出《关于整顿工会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

动的决定》。《决定》要求，从1984年下半年开始，用3年左右时间，对全国基层工会普遍进行一次整顿，逐步把基层工会建成名副其实的职工之家。《决定》提出建成职工之家六条标准。一是建设一个符合“四化”要求，密切联系群众的领导班子和一支热心为“四化”出力，为群众服务的工会积极分子队伍；二是教育和动员职工站在改革前列，努力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证完成国家交给的各项任务；三是组织动员职工学政治、文化、科学和管理知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在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职工队伍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四是推进企事业民主管理，承担起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任务，在办好社会主义企事业中充分发挥作用；五是保障职工利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职工说话办事，为职工排忧解难；六是健全工会组织，加强小组建设，不断完善工会民主生活和民主制度，做民主的模范。全省各级工会组织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统一部署，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建设职工之家活动。这一活动的开展成为全面加强工会建设，增强基层工会活力，推进工会工作全面上水平的有效载体。

1986年6月6日，省总工会在大庆市召开了黑龙江省工会整顿建家工作经验交流会。这次会议是在1984年5月全省开展整顿建家活动以来，全省召开规模最大的一次经验交流会。会议中心议题是：传达贯彻全国工会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两年来全省各级工会整顿建家工作经验，研究确定下一步工作任务，把全省工会整顿建家活动引向深入。

大会上，哈尔滨轴承厂工会等13个单位介绍经验。主要经验：一是基层工会领导班子切实得到加强。按建设“职工之家”六条标准的要求，调整、充实基层工会领导班子。二是促进工会各项工作的开展。把民主管理作为整顿建家的重要内容，有效地推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三是进一步密切工会组织同职工群众的关系。涌现出许多被职工群众誉为“贴心人”“好劳保”“职工之友”的先进典型。全省有15名工会干部被评为省劳动模范，并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四是小型企事业单位的工会工作有新的突破。据1985年年底统计，全省200人以下的小型企事业单位，已验收合格“职工之家”的有3272个，占小企事业单位总数的30%。五是发展健全工会组织，完善工作制度，确保全省工会整顿建家任务的完成。

会上，省总工会主席陈有义作题为《总结经验、继续努力，把整顿建家活动不断引向深入》的讲话。在讲话中总结全省工会开展整顿建家工作，对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全省下一步整顿建家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以建家促工作，以工作保建家；二是分级负责分类指导，以大帮小，以好帮差，加快进度；三是突出重点，从坚持标准中保质量，要实效；四是积极主动取得党政支持，依靠群众共建“职工之家”。这次会议的召开，为巩固整顿建家成果，促进已建成的“职工之家”向高档次发展，更好地为改革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开创了工会工作新局面。

6月16日，省总工会印发《评选先进职工之家试行办法》。《办法》主要规定评选“先进职工之家”条件；“先进职工之家”评选及命名办法及几点要求。提出在已验收合格

的“职工之家”中，评选“先进职工之家”。到年底，各级工会组织自身建设得到加强，使工会工作展现新局面。全省复查验收的“职工之家”已占基层单位的 80.42%，同时还评比验收了 1300 个“先进职工之家”，占基层工会总数的 50%。全省基层工会主席配备同级党政副职的已达到 85%。在 63 个县 100 人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中，有 90% 的单位配上专职工会主席。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的工作有了新突破。伊春市总工会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由会员直接选举基层工会主席的工作，破除了实际存在的委派制，进一步密切了广大职工与工会组织的关系。

1987 年，全省工会建家工作全面铺开，并在已有 85% 的单位建成合格“职工之家”的基础上，省总工会开展争创先进和模范“职工之家”，争当模范“职工之友”的“百、千、万”活动。即评选 100 个先进基层工会，1000 个先进工会小组，10 000 名优秀“职工之友”，从而把建家工作引向纵深发展。在“百、千、万”活动中，齐齐哈尔市总工会作出在全市工会小组中开展“建小家”活动的决定。全市出现既抓“建大家”，又抓“建小家”新局面。截至 4 月份，全市建家合格率已达 60%，有 25% 的工会小组建成合格的“小家”。按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的建家六条标准，到年底全省建成合格“职工之家”24 458 个，占全省基层工会的 96.6%。其中，荣获省“先进职工之家”2343 个，占“合格职工之家”的 9.8%。荣获省级模范车间工会 242 个，模范工会小组 739 个，“模范职工之友”9910 名。

1988 年，全省在建设“职工之家”活动中，基层工会发展到 25 828 个，比 1983 年提高了 10%，工会会员增加到 560 万人，比 1983 年增加 8%。科教文卫系统和党政机关普遍建立工会组织，增加了新的力量。在工会工作中涌现出工会积极分子近 100 万人。

1989 年，全省各级工会组织根据中国工会十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工会改革的基本设想》的要求，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积极稳妥地进行以增强基层工会组织活力为重点的工会改革，促进了工会民主化和群众化建设。在工会改革中，各级工会组织普遍实行了民主选举工会干部的制度。据统计，全省直接差额选举基层工会主席的单位，约占换届单位的 75%，改变了工会干部委派制的局面，密切了干群关系。哈尔滨市通过开展“工会优秀成果竞赛”活动，加强了对基层工会工作的指导。齐齐哈尔市、佳木斯市开展“基层工会创优”活动，牡丹江市开展“职工信得过工会”活动，对工会的群众化和民主化建设有了很大促进。大兴安岭和绥化地区坚持开展“先进职工之家”和“模范职工之家”评选活动，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检查，年末有总结表彰，推动基层工会建设。

1990 年 5 月 3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决定》。《决定》指出：继续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在推进基层单位的建设和改革中，增强基层工会的活力，提出建设职工之家的基本要求：1.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吸引和团结全体职工，深入开展以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2. 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

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3. 把民主管理作为工作重点，健全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4. 动员和组织职工学习政治、文化、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努力建设一支“四有”职工队伍。5. 坚持党的领导，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按照群众化、民主化的方向，积极稳步地推进工会的建设和改革。6. 坚持干部四化标准，通过会员民主选举，建设一个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职工群众服务的基层工会领导班子。

1991 年 1 月，省总工会印发《关于加强工会小组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提出工会小组任务：1. 定期召开小组会议，讨论小组工作；2. 宣传国内外大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职工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学业务，开展思想互助活动；3. 协同行政生产（工作）班（组）长组织和发动职工开展技术互助、工作互助，完成班组生产工作任务；4. 搞好班组的民主管理工作，并发动组织职工积极参加企业（单位）民主管理，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5. 关心职工生活，广泛开展生活互助，帮助职工解决生活、工作等方面的困难，开展文体活动，活跃职工生活；6. 做好发展新会员和按时收缴会费的工作。

1995 年 12 月，省总工会印发《关于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意见》。《意见》提出：为继续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1. 坚持和完善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积极探索公司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实现形式，努力推进非国有企业的职工民主管理工作；2.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参加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三个“试行方法”，逐步建立工会与行政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3. 要坚持两个维护的统一，强化维护的建设性功能，以维护为主要手段服务于经济发展，通过促进经济发展实现从根本上的维护；4. 增强工会保障职工切身利益的经济实力，与职工群众建立紧密的物质利益关系。各基层工会，特别是困难企业工会，要积极实施“送温暖工程”和职工“再就业工程”；5. 适应协调劳动关系的需要，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和改革，要围绕突出和强化维护职能，调整、设置基层工会的组织机构。

《意见》还提出职工之家的评选和管理办法。评定命名职工之家的地方、产业工会，要采取适当方式，对获得职工之家称号单位的建家工作进行认真的复检验收。基层工会没有提出保持职工之家荣誉申请或经复检验收不合格的，要撤销其荣誉称号。要结合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评选和表彰在建家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工会干部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对不是省级模范职工之家单位的党、政、工领导，原则上不能评为“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和市、地级以上劳动模范。

1996 年年末至 1997 年年初，省总工会组织实施了省级模范职工之家的复查验收工作。这次复查验收的基本条件，是按《关于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意见》确定的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和验收省级模范职工之家的八项否决条件进行的。复查验收工作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法。基层工会自检自查，市（地）、

产业工会复查验收和省总工会选定单位抽查。各市（地）、产业工会根据省总工会的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分管主席具体负责，保证了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这次复查验收的省级模范职工之家 604 个，经几上几下慎重核实和审查，继续保持省级模范职工之家称号的单位 470 个；被撤销省级模范职工之家称号的单位 59 个；因没有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限期整改的单位 76 个。

1997 年 11 月，省总工会对限期整改 76 个单位又进行了复查。经复查，76 个限期整改单位中，61 个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了标准。有 15 个单位仍未达到标准。这些单位属原单位解体的 3 个，属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1 个，属未签订集体合同、两年不召开职代会的 11 个。经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在限期整改时间内达到省级模范职工之家标准的 61 个单位保留其荣誉称号，对未达到标准的 15 个单位取消其省级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1998 年，省总工会在全国率先对模范职工之家实行了动态管理，经复查验收，撤销 74 个不合格的省级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1999 年 7 月 8 日，为了更好地推进全省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省总工会制定《黑龙江省建设职工之家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提出建设职工之家的总体目标要求：基层工会能够自觉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在进一步突出维护职能的同时全面履行工会职能，依照法律和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工会工作运行机制和工作格局，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推动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中发挥重要作用，受到广大职工的拥护和信赖。《办法》规定了合格职工之家由直接领导基层工会的地方工会或产业工会确认；合格职工小家由基层工会确认；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工会原则上每两年评选命名一次先进职工之家、先进职工小家；省总工会原则上每三年评选命名一次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模范职工之家标兵、模范职工小家标兵；县（市）、区总工会可以从实际出发，评选命名本级先进职工之家和先进职工小家。

2002 年 7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对黑龙江省 91 个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单位进行了复查验收。确定黑龙江省双鸭山矿务局双阳煤矿工会委员会和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煤矿工会委员会，因发生安全事故被撤销“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称号。同时，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决定，黑龙江省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等 86 个单位，符合全国模范职工之家条件，继续保留“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12 月 30 日，省总工会为进一步巩固新建企业工会组建成果，印发《关于全省新建企业工会组织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意见（试行）》。《意见》提出三个方面 9 条意见。主要提出要结合新建企业劳动关系特点，不断丰富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内容：一要围绕切实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开展建家活动；二要围绕贯彻《劳动法》《工会法》和推行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开展建家活动。突出履行维护职能，全面推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三要围绕全面开展工会各项工作开展建家活动；四要突出职工群众

的主体地位开展建家活动。职工和会员满意率低于80%的，不能评为省模范职工之家；五要切实加强对新建企业工会组织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领导。要建立健全建家活动的目标考核机制，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使全省80%以上的新建企业工会达到“合格职工之家”，50%以上的新建企业工会达到“先进职工之家”，30%以上的新建企业工会达到“模范职工之家”的标准。

2005年7月22日，省总工会在省农垦总局宝泉岭分局召开了全省工会基层组织建设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宝泉岭分局党委、垦区工会以及下属新华、普阳、绥滨、军川四个农场工会基层组织建设方面的经验。主要经验是：1.分局党政领导对工会工作高度重视，注意配齐配强各级工会领导班子，建立了党委例会制；2.垦区工会按照“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垦区的中心工作，注意服务大局，在新建企业建会、外来务工人员入会等工会组织建设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大胆实践。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全程参加会议并讲话。对下步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安排和部署。提出4点要求：1.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2.依法进行工会组建工作，为加快工会组织建设奠定坚实基础；3.加大对基层工会的指导和服务力度，不断提高基层工会整体工作水平；4.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加强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会后还现场参观考察了基层组织建设情况。8月后，省林业工会和绥化、齐齐哈尔等市（地）、产业工会也相继召开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经验交流或现场会议，有力地推动了全省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

第二节　表彰模范职工之家

一、表彰省模范职工之家

1988～2005年，省总工会作出9次决定，集中表彰授予853个省级模范职工之家标兵、模范职工之家荣誉称号。

1988年1月，省总工会授予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工会委员会等111个基层工会委员会“模范职工之家”；授予东京城林业分区工会贮木厂车间工会等241个车间工会为“模范车间工会”；授予齐铁车辆段修配车间机械工会小组等738个工会小组为“模范工会小组”。

1991年12月，省总工会授予鹤岗矿区工会等278个基层工会“省模范职工之家”。同时，对1988年被评为“省模范职工之家”的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工会等111个单位，经复查验收后，确认为1991年度“省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1993年2月，省总工会授予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工会委员会等100个基层工会“省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1994年12月，省总工会授予黑龙江玻璃厂工会等115个单位“省模范职工之家”称号，授予哈尔滨汽轮机厂工会八车间等206个车间、班组“省模范职工小家”称号。

1997年4月，省总工会授予大庆石油管理局第五采油厂等23个基层工会“省模范职工之家标兵”称号；授予哈尔滨市总工会等12个县、区工会和省电力工会等3个市、地级以上产业工会“省工会基层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1998年5月，省总工会授予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哈尔滨轻型车厂工会等91个单位“省模范职工之家”称号；授予139个车间、班组“省模范职工小家”称号。

2000年6月，省总工会授予哈尔滨炼油厂工会等45个单位“省模范职工之家标兵”称号；授予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热工分会等39个单位“模范职工小家标兵”称号；授予国家粮食储备局哈尔滨直属库工会等96个单位“省模范职工之家”称号；授予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管子一分厂工会等118个车间、班组“省模范职工小家”称号。

2003年11月，省总工会授予哈尔滨气化厂工会等40个单位“省模范职工之家标兵”称号；授予哈尔滨轻型车厂焊装车间工会等39个单位“省模范职工小家标兵”称号；授予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工会等83个单位“省模范职工之家”称号；授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电站车间工会等76个单位“省模范职工小家”称号。

2005年12月，省总工会授予哈尔滨日报报业集团工会等50个单位“省模范职工之家标兵”称号；授予哈尔滨市商业银行金桥支行工会等47个单位“省模范职工小家”标兵称号；授予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哈尔滨变速箱厂工会等99个单位“省模范职工之家”称号；授予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薄板分厂工会等89个单位“省模范职工小家”称号。

二、表彰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1988～2005年，中华全国总工会作出8次决定，表彰全国模范职工之家。黑龙江省有185个工会委员会获“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荣誉称号，有252个车间工会和工会小组获“全国模范职工小家”荣誉称号。

1988年10月表彰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国营和平机器制造厂工会委员会

国营北方工具厂工会委员会

伊春市桃山林业局工会委员会

航空工业部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锅炉厂工会委员会

佳木斯工农玻璃厂工会委员会

大庆石油管理局采油四厂工会委员会

鸡西矿务局恒山煤矿工会委员会

双鸭山市粮食局制油厂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八五一〇农场工会委员会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工会委员会

1993 年 10 月表彰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建成机械厂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电机厂工会委员会
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工会委员会
齐齐哈尔造纸厂工会委员会
国营桦林橡胶厂工会委员会
佳木斯造纸厂工会委员会
大庆石油管理局第一采油厂工会委员会
鸡西煤矿机械厂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南岔木材水解厂工会委员会
双鸭山矿务局双阳煤矿工会委员会
七台河市热力公司工会委员会
双城市油米厂工会委员会
海伦市第三百货商店工会委员会
黑河市宋集屯煤矿工会委员会
大兴安岭图强林业局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市电信局工会委员会
鸡西发电厂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柴河林业局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二龙山农场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绥化地区邮电局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分局让湖路工务段工会委员会
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桦川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工会委员会

表彰全国模范职工小家 55 个（名单略）

1995 年 12 月表彰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哈尔滨汽轮机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齐齐哈尔车辆厂工会委员
佳木斯电业局工会委员会
西林钢铁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绥化燃料企业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大庆钻井二公司工会委员会
新华发电厂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普阳农场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山河屯林业分区工会委员会
鹤岗岭北煤矿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车辆厂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安装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国农业银行双城市支行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水泥厂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嫩江农管局职工医院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龙涤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表彰全国模范职工小家 26 个（名单略）

全国工会基层工作先进市（地）

鸡西市总工会　牡丹江市总工会

全国工会基层工作先进县（市）

绥化市总工会　巴彦县总工会

全国工会基层工作先进单位

哈尔滨铁路局工会

1998 年 10 月表彰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哈尔滨亚麻纺织厂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新三星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工程大学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卷烟厂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齐齐哈尔电业局工会委员会
牡丹江木工机械厂工会委员会
牡丹江第二发电厂工会委员会
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佳木斯发电厂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铁路局南岔机务段工会委员会
大庆电业局工会委员会
大庆石油管理局第五采油厂工会委员会
中国石化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工会委员会
大庆石油管理局油田安装工程公司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永安煤化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伊春市工商银行工会委员会
鹤岗电业局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鹤北林业局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绥棱农场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烟草公司海伦市公司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引嫩工程管理处工会委员会
中国农业银行绥化市支行工会委员会
肇东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工会委员会
大兴安岭呼中林业局工会委员会
大兴安岭地区邮电局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黑宝山煤矿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朗乡林业局工会委员会
双鸭山发电厂工会委员会
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矿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勃利县化肥厂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清河林业局工会委员会
佳木斯第二发电厂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哈尔滨电业局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工会委员会

表彰全国模范职工小家 50 个（名单略）

中国工会十二大至十三大期间表彰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1993 年 10 月 24 日至 1998 年 10 月 19 日）

黑龙江省普阳农场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汽轮机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佳木斯电业局工会委员会
中国农业银行双城支行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齐齐哈尔分局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车辆厂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水泥厂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安装公司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金鹏燃料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大庆石油管理局钻井二公司工会委员会
西林钢铁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齐齐哈尔车辆厂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山河屯林业局工会委员会
新华发电厂工会委员会
鹤岗矿区岭北煤矿工会委员会

表彰全国模范职工小家 26 个（名单略）

全国模范县（市、区）工会

黑龙江省阿城市总工会

全国先进县（市、区）工会

讷河市总工会　密山市总工会　绥滨县总工会　林口县总工会

2003 年 9 月表彰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哈尔滨气化厂工会委员会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工会委员会
齐齐哈尔超高压局工会委员会
牡丹江水力发电总厂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移动通信公司佳木斯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大庆石油管理局地球物理勘探公司工会委员会
大庆石化总厂龙凤物业公司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翠峦林业局工会委员会
鸡西电业局工会委员会
鹤岗煤矿集团公司水电热力公司工会委员会
双鸭山新时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七台河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黑河销售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绥化万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大兴安岭地区松岭林业局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 8511 农场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绥滨农场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局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铁路分局工会委员会
牡丹江电业局工会委员会
东北林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田地支行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移动通信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通信公司绥化市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绥化市邮政局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移动通信公司绥化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通信公司大兴安岭地区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邮政局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移动通信公司大兴安岭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表彰全国模范职工小家 36 个（名单略）

中国工会十三大至十四大期间表彰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199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03 年 9 月 22 日）

哈尔滨市邮政局工会委员会
牡丹江市热电总公司工会委员会
佳木斯市自来水公司工会委员会
大庆石化公司炼油厂工会委员会
鸡西地区密山市交通局密山市公路管理站工会委员会
伊春市五营林业局工会委员会
绥化电业局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垦建筑总公司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苇河林业局工会委员会
海拉尔铁路分局博克图电务段工会委员会
大庆石油管理局油田建设公司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富拉尔基发电总厂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鹤岗中心支行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火电第三工程公司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总公司工会委员会
大庆石油管理局建设材料公司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八五四农场工会委员会

表彰全国模范职工小家 27 个（名单略）

2005 年 4 月表彰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市复华小学校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市热力公司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齐齐哈尔市中心支行工会委员会

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工会委员会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桦川县邮政局工会委员会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化肥厂工会委员会
大庆市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友好林业局工会委员会
鸡西赛龙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工会委员会
国电北安热电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庆东油田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庆安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西林吉林业局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军川农场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嘉荫农场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兴隆林业局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铁路局佳木斯站工会委员会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哈尔滨医科大学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工商银行双鸭山分行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机关工会委员会
黑龙江省区域地质调查所工会委员会

表彰全国模范职工小家 32 个（名单略）

第三节　新建企业工会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五大以后，黑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迅速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工会工作的重要领域。对此，全省各级工会组织把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主抓、多方配合”的建会工作格局，在实践中取得很大实效。

1994 年 7 月 25 日，为明确本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法律地位，保障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发挥其在企业中的积极作用。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条例》作出五章 40 条规定。在《条例》中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是中国工会的基层组织，是职工权益的代表；具备法人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是社团法人，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开展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依据法律、法规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为职工服务，尊重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与外商合作共事，支持企业依法搞好经营管理，促进企业的发展；外商投资企业应尊重工会的合法权益，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条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筹建时即应为职工组建工会准备必要的条件，企业正式开业后，工会组织即应成立。本《条例》颁布前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条例》颁布后即应成立工会组织。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在 25 人以上的，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不足 25 人的，选兼职主席 1 人，主持工会工作。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行使《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的职权。《条例》还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权利和义务等。

1995 年 7 月、8 月两个月，省总工会为进一步推动外商投资、乡镇、私营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开展，集中领导、集中时间，由省总工会 6 位正、副主席和 1 名党组成员、经审委员会主任带队，从省总工会办公室、政研室、组织部等部门抽调 14 名干部，组成 7 个检查组，对全省外商投资、乡镇、私营企业工会组建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检查中先后深入到全省 14 个市（地），25 个县（区），47 个乡镇，58 个企业。各地各级党委对组建工会工作十分重视和支持。召开组建工会会议，多数党委书记到会并讲话。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兴安岭、鹤岗等市、地委常委会认真讨论加强外商投资、乡镇、私营企业工会工作问题。安达、望奎、鸡东等 20 多个县（市），以县（市）委名义召开外商投资、乡镇、私营企业工会组建工作会议。虎林、尚志等县（市）委，以县委文件转发县（市）总工会关于外商投资、乡镇、私营企业组建工会的意见，虎林县委还提出 1995 年为组建工会年。

据调查统计，到 6 月底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已达 538 个，占具备建会条件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 68%；发展会员 53 759 人，占建会企业职工数的 89%；全省乡镇企业共建立工会 1171 个，占具备建会条件乡镇企业数的 59%；发展会员 62 810 人，占建会企业职工数的 88.5%；全省私营企业组建工会虽然起步较晚，但一年多来已组建私营企业工会 67 个，占具备建会条件私营企业数的 40%；发展会员 8167 人，占建会企业职工数的 87.7%。

通过这次检查了解到，当前在外商投资、乡镇、私营企业组建工会和工会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 对外商投资、乡镇、私营企业组建工会的认识有待于进一步提高；2. 组建工会工作发展不平衡，部分地方组建工会工作行动迟缓，成效不大；3. 外商投资、乡镇、私营企业工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发挥，特别是工会干部的素质亟待提高。针对上述

问题，省总工会确定：一要搞好工会干部培训，提高工会干部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二要建章立制，逐步使工会工作走向制度化、经常化的轨道；三要把加强外商投资、乡镇、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同贯彻《劳动法》紧密结合起来。

1995 年，省总工会为适应发展市场经济要求，把外商投资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建工会工作作为全会的重点工作来抓，加大了外商投资、乡镇、私营企业组建工会工作力度。通过采取确定组建目标、召开现场会、开展“三建”工作大检查等措施，使此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年底，全省外商投资企业组建工会 649 个，乡镇企业组建工会 1530 个，私营企业组建工会 97 个，分别占具备建会条件企业总数的 78.6%、76.6% 和 55.7%。

1996 年 1 ~ 3 月，全省各地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的要求，以贯彻实施《劳动法》为契机和突破口，加大工作力度，使外商投资、私营、乡镇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截至 3 月底，全省外商投资、私营、乡镇企业约 6.8 万个开始运营，符合建会条件的有 3214 个，已建立工会组织的有 2803 个，占开业企业数的 4%，占应建工会企业数的 87%；发展会员约 14 万人，入会率为 93%。从第一季度统计数字看，外商投资、私营、乡镇企业组建工会占应建工会企业比例在 80% 以上的有：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伊春、鸡西、绥化、双鸭山等市（地）；组建数超过 20 个的有：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七台河市。哈尔滨市组建外商投资、私营、乡镇企业工会 149 个，落实 4 ~ 12 月组建任务 228 个，增幅最大，位居全省首位。

但从全省情况看，也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面。一是有的地方组建进度较慢，措施尚不够得力；二是工会的作用发挥得不好，工会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工会干部素质亟待提高，有的工会干部不知道自己的职责范围，工作开展不利。另外，从统计情况看，建立协商谈判、签订集体合同制度的企业数，在已建工会企业中所占的比例比较低，这反映出工会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

1996 年 6 月 3 日，省总工会印发《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对已运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凡具备建会条件而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私营企业、乡镇企业，到 1996 年年末必须全部建立工会。对已建立工会的，要健全工会组织机构，建立工作制度，按《工会法》和《工会章程》积极开展工作；各地工会应积极参与，认真督促有关部门落实《黑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有关规定。今后凡在黑龙江省兴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做到“两个同时”，即筹建企业的同时准备成立工会，企业正式运营时工会同时挂牌成立。对已经建立工会组织的私营企业、乡镇企业，各地要进行一次认真的复查验收，使工会组织的巩固率在 90% 以上。

同月，为了切实落实《工会法》《黑龙江省实施〈工会法〉条例》和《黑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在省人大的组织领导下，对全省贯彻落实“一法两例”情况进行了为时 3 个月的大检查，引起了各级人大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对推进完善各地工会组织建设，维护工会的合法权益，抵制某些借改革之机削弱甚至取消工会的违法现象起到

积极作用。使外商投资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组建工会的速度加快，截止到第三季度，全省外商投资企业组建工会有 806 个，占具备条件企业的 91.9%；乡镇企业组建工会的有 1889 个，占具备条件企业的 90.8%；私营企业组建工会的有 230 个，占具备条件企业的 89.7%。

1997 年全省各级工会进一步开展新经济组织工会工作。截至 10 月末，外商投资企业组建工会 724 个，占应建会的 98%；私营企业组建工会 277 个，占应建会的 87%；乡镇企业组建工会724个，占应建会的97%。全省县区以上已建立私营企业工会联合会21个。

1998 年，全省各级工会组织按照省总工会提出《关于加强外商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大了新经济组织工会工作的力度，各项工作指标均有了较大提高。

全省外商投资企业累计建会 885 个，比上年增加了 111 个，占投产开业数的 69.8%；工会会员累计 60 332 人，占已建工会企业职工数的 93.6%；全省累计有 204 个外商投资企业签订了集体合同，占已建工会企业数的 24.4%；有 185 个建立了协商谈判制度，占已建工会企业数的 22.2%；有 221 个建立了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占已建工会企业数的 26.5%。

全省私营企业累计建会 456 个，比上年增加了 213 个。工会会员累计 18 790 人，占已建工会企业职工数的 92.1%。

全省有乡镇企业 1240 个，已建工会 890 个，比上年增加了 12 个，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71.8%；有专职工会干部 38 人，兼职工会干部 1031 人。全省有 262 个乡镇集体企业签订了集体合同，比上年增加了 87 个，占已建工会企业数的 13.2%；有 257 个建立了协商谈判制度，比上年增加 78 个，占已建工会企业数的 12.9%；有 530 个企业建立了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比上年增加 173 个，占已建工会企业数的 26.6%。

全省 13 个市（地）有街道 581 个，已建工会 330 个，比上年增加 150 个，占街道总数的 56.8%；有专职工会干部 25 人，兼职工会干部 332 人。

1999 年 8 月 26 日，省总工会、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外资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加强新经济组织工会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新经济组织工会工作的意见》。主要提出：1. 按照《工会法》和《工会章程》规定，凡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生产经营活动比较正常，职工队伍相对稳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等经济组织都应依法建立工会组织。2. 新经济组织组建工会应认真履行民主程序，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要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民主选举产生。3. 企业工会在成立之日起，其资产依法归属工会所有，支配和处置，任何个人或组织不许非法侵占。4. 企业应按照《工会法》的规定，每月按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向工会拨交经费。任何企业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拨、拒缴工会经费。5. 企业工会要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指导和帮助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执行。要依法对企业遵守劳

动法规情况进行监督。6. 新经济组织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集体协商谈判制度。7. 新经济组织工会要结合企业特点，全面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8. 各市（地）、县（市、区）总工会（工委）要及时主动向同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通报新经济组织工会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争取党组织的领导和政府的支持。9. 各级体改委、经贸委、劳动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和外资管理部门要重视、关心和支持新经济组织工会工作，为组建工会和开展工会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10. 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比较集中的地方，应成立市（地）、县（市、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工会联合会和私营企业工会联合会，协助同级总工会（工委）指导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组建工会和开展工会工作。

2000 年 5 月，全省各级工会适应改革的新形势，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要求，把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作为全会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取得了明显效果。省总工会专门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这项工作，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 3 年规划，明确了阶段性工作目标，成立了由省总工会 6 名党组成员带队的 6 个推进组，推进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截至第三季度，全省已累计建立新建企业工会 9904 个，覆盖职工近 24 万人，发展会员 22.8 万人。但是，全省尚有 9803 个新建企业没有建立工会组织，19.1 万人没有参加工会组织。

6 月 13 日，省总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十三届二次执委会提出的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要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工作目标及有关具体要求，经省总工会八届四次常委会研究，提出了《关于大力推进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意见》。主要提出：1. 各级工会组织要把新建企业组建工会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 3 年中全省工会工作的突出任务来抓，形成“一把手”亲自抓、班子成员共同抓、组织部门具体抓、其他部门协同抓的工作格局；2. 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目标，确定了全省新建企业 3 年建会目标：到 2000 年年底，新建企业的建会率要达到 50% 以上，职工覆盖率要达到 55% 以上，职工入会率要达到 95% 以上；到 2001 年年底，新建企业的建会率要达到 95% 以上；到 2002 年年底，新建企业的建会率、职工覆盖率和职工入会率要力争达到 100%；3. 省总工会成立新建企业建会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组织部。领导小组下设 6 个推进指导组，由省总工会机关各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每年集中用 1 个月左右的时间对全省新建企业组建工会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省委对加强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十分重视。2000 年 9 月 28 日，省委印发《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加强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意见》。对加强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提出 8 点意见：1.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2. 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领导；3.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重视并积极支持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4. 各级人大和政府要加强对新建企业执行《劳动法》《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对于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要依法严肃处理；5. 各级地方工会和有关产业工会要承担起新建企业建会工作的职责，

与党政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6. 凡在黑龙江省境内注册登记的新建企业都应按照《工会法》和《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筹建企业时，同时依法筹建工会组织，最迟在投产开业一年内建立工会组织；7. 各县（市）、区要建立私营企业工会联合会；8. 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要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主抓、各方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

2001 年 3 月 7 日，经省委常委八届九十一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了省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委副书记杨光洪担任，副组长由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周同战，省委常委、省委企业工委书记杜宇新，副省长张成义，省总工会主席侯旭宇担任。成员由省有关部门主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

4 月 17 日，省委为了加强全省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召开了八届二十三次常委办公会议。会议由省委副书记杨光洪主持。会议议题：传达全国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会议精神，讨论贯彻意见。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省总工会主席侯旭宇关于全国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会议精神传达与贯彻意见的汇报。会议强调，必须解决好认识问题：要充分认识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意义；要充分认识工人阶级在新时期的地位和作用；要充分认识中国工会与其他工会的区别。会议提出工作目标和要求：1. 在新建企业组建工会要坚持“两个不论”，即不论企业大小，人数多少，都要坚持组建工会；不论职工工作时间长短，做什么工作，都可以参加工会；2. 要尽快在新建企业完成组建工会工作，不只是要完成建会率、入会率，更重要的是如何让工会组织真正发挥好作用；3. 要及时研究解决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坚持做到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带动工会的组织建设，通过工建为党建创造条件，打下群众基础。会议确定：同意适当时机召开全省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会议。

为贯彻落实全国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二十三次常委办公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全省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开展，省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对全省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实行目标管理。5 月 31 日，制定下发了《全省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目标管理百分考核方案》。规定考核内容：1. 认真学习全国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会议精神，能够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充分认识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2. 切实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主抓、各方配合”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下设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办公室；3. 建立健全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目标责任、定期检查通报、考核评比、表彰奖励等相应的制度；4. 制定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两年规划，确保工作目标和保证措施明确、具体；5. 能够完成省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指标，并努力实现 2002 年年底前把绝大多数新建企业工会建立起来，把绝大多数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的目标。

12 月 15 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私营企业工会条例》。《条例》规定：私营企业工会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私营企业职工有权依法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私营企业应当支持职工组

建工会。私营企业有工会会员 25 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工会委员会。不足 25 人的可以选举工会主席 1 人，主持工会工作；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私营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成员和工会主席的选举和罢免，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报上一级地方工会或产业工会批准。私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不得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2001 年，省总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要求，分解落实建会目标，与各市（地）和有关产业工会签订目标责任状。有效地巩固了建会成果。到 10 月底，全省已累计建立新建企业工会 13 740 个，发展会员 34.3 万人，比上年净增 3872 个和 11.5 万人，建会数和会员数达到中华全国总工会下达任务的 68.4% 和 80.9%；改制企业建会率达 93.4%；乡镇、街道建会率达 85% 以上；建立各类工会联合会 350 余个，与此同时，加强新建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组建工作，扩大了工会组织的覆盖面，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组织网络初步形成。

2002 年 4 ~ 6 月，省总工会组成 6 个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检查验收组，由省总工会领导带队，对全省 13 个市、（地）和省农垦工会，2001 年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全省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一季度，全省共有 21 297 个新建企业组建了工会，发展会员 48.1 万人，分别比原定目标超额 2396 个和 11.8 万人，圆满完成了省总工会确定的建会任务。

各市（地）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基本经验是：普遍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主抓、各方配合”的建会工作格局。全省 13 个市（地）及所辖县区和农垦系统都建立由地方（局）党委主管书记任组长、有关部门参加的新建企业建会工作领导小组；一些市（地）通过召开联席会议、联合发文、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推进建会工作。七台河市将建会工作列入市委重点工作。市政府明确要求小煤矿在治理整顿过程中不建工会不予重新登记和颁发新照；齐齐哈尔市在全省率先成立建会工作领导小组并以市委名义召开建会工作会议；牡丹江市委将建会工作作为处级干部包保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一项重要内容；佳木斯、绥化、双鸭山、大兴安岭等地把建会工作列入与市委签订年度工作目标责任状中；大庆市委主管书记多次对建会工作作出批示、提出要求；佳木斯市总工会在与市政府召开的联席会议上，进一步明确不建会的企业工商部门不予年检、注册，改制企业经贸委不予审批；伊春、鸡西、大兴安岭、农垦新建企业建会率和入会率走在全省的前列；哈尔滨市、大庆市，通过加大社区工会组建力度，扩大了工会组织覆盖面。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七台河、绥化等地分别通过开展“新建企业工会十有达标竞赛”“新建企业建会工作回头看”“新建企业创先达标”和“双爱双评”（评选爱职工的优秀经营者，评选爱企业的优秀职工）达标活动，促进新建企业工会组织作用的发挥，促进新建企业工会工作向着制度化、规范化方向迈进。

7 月份，经检查评比，省总工会作出决定：哈尔滨市和七台河市总工会为 2001 年度新建企业建会工作达标先进单位；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伊春、鸡西、双鸭山、绥化、大兴安岭、黑河等 10 个市（地）总工会和省农垦工会为 2001 年度新建企业建会

工作达标单位，并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2002 ~ 2005 年，各市（地）和有关产业进一步加强建会工作措施的落实，加大工作力度，使全省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出现良好态势。通过 4 年来的努力，全省在新建企业组建工会方面取得较明显成果，已超额完成中华全国总工会下达给黑龙江省的建会目标任务。详见下表：

2002 ~ 2005 年外商投资、私营、乡镇企业工会组建情况统计表

表 2–1

企业类别	年度	企业数	建会数	建会率%	职工数	会员数	入会率	专职干部
外商投资企业	2002	1044	1032	98.8%	55942	51000	91.2%	175
	2003	421	417	99%	49241	47419	96.2%	108
	2004	525	470	89.5%	46475	45107	97%	148
	2005	528	420	79.5%	44942	35015	77.9%	137
私营企业	2002	20347	20254	99.5%	442539	433481	98%	2002
	2003	23263	23207	99.7%	465752	350676	75.2%	1736
	2004	24286	16560	68.2%	460806	421327	91.4%	2065
	2005	22700	15212	67.01%	644779	433789	67.28%	1680
乡镇企业	2002	6433	5764	89.6%	121798	119736	98.3%	466
	2003	3036	3057	99.3%	102217	100838	98.6%	332
	2004	4530	3694	81.5%	95467	91238	95.5%	276
	2005	5092	4298	84.4%	134321	118079	87.9%	300

2004 年 8 月 10 日，省总工会提出《关于加强农民工等进城务工人员加入工会和依法维权工作的意见》。提出 4 点意见：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入会和维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城务工人员在一定程度上还面临着用人单位不与他们签订劳动合同，被随意克扣和拖欠工资，劳动强度大，劳动安全和保护条件差，养老、医疗、工伤等基本社会保障缺失以及子女就学难等问题。因此，各级工会组织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深刻认识到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入会和维权工作是时代赋予工会组织的历史使命，是完善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环境，实现振兴老工业基地战略的重要保证。2. 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最大限度地把广大进城务工人员组织到工会中来。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从事生产、劳动、管理等工作的进城务工人员，已经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不论户籍在何地和工作时间长短，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3. 健全机制，强化监督，切实维护进城

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各级工会组织要做好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的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各项维权机制。各级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应主动为进城务工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在用人单位因违反法律、法规，分割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而引起劳动争议时，主动为进城务工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和援助。4.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努力推动进城务工人员入会和维权工作取得新进展。各级工会组织应积极争取党委的重视和支持，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主抓，各方配合“的工作格局。力争在三年到五年内，把绝大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吸纳到工会组织中来，切实维护好他们的合法权益。

2004 年，省总工会把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工作作为全会的重点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度，层层签订责任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了改制、重组、合资、兼并企业的工会组织的巩固和重建工作。截至年底统计，全省职工总数为 648 万人，会员总数为 466 万人，占职工总数的 72%，比全国高出 12 个百分点；已建基层工会 29 471 个，同比增加 9983 个；乡镇、街道工会组建率分别达到 98%、94.6%；改制企业建会率达到 75%。工会组织建会和会员发展都有大幅度增加。农民工等进城务工人员入会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到 2004 年年底，全省共吸收了 15 万余名农民工加入工会组织。

2005 年，全省各级工会认真贯彻“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积极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的决定》,突出抓好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工作。截至 11 月底，全省会员总数达到 513 万人，比去年同期增加 59 万人，增长率为 13%，职工入会率和已建工会单位职工入会率分别达到 87% 和 94%，工会基层组织达到 38 418 个，增长率为 22%。全省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建会达 29 290 个，建会率达 92%；发展会员 55.4 万人，入会率达 97%。全省共有 44.7 万农民工等进城务工人员加入工会组织。全面超额完成了中华全国总工会下达黑龙江省的目标任务。省总工会获全国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工作一等奖。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一节　干部管理

1980 年以后，对工会干部的管理，实行以地方党委为主，工会协助党委进行管理的体制。

1991 年 8 月 12 日，中共黑龙江省委作出《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1989〕12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工青妇工作领导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中指出：“市（地）工会主席（主任）具备任职条件，市委常委、（地）委委员职数允许的，可以进市、地委领导班子；经济发达、职工人数多的中心城市的工会主席，因常委职数已满，进不了党委领导班子的，可以进人大或政协领导班子；工矿城市的工会主席（主任），不能进入党委、人大、政协领导班子的，可以配备副市（地）级干部。”按照省委决定，工会干部协管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截止到 2004 年年末，全省已有 5 个市（地）、11 个省级产业、17 个县（市）工会主席按同级副职配备。其中，七台河、牡丹江、鸡西、伊春、大兴安岭所属县（市）总工会主席全部为副处级。

第二节　干部培训

1989 年 8 月 10 日，省总工会在鸡西市召开了黑龙江省工会干部教育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1989 ~ 1992 年全省工会干部教育规划》，制定了改革和加强工会干部教育工作措施。会议交流了鸡西市、黑河地区工委、海林县、省工会干校、省海员工会等 9 个典型经验。主要经验是：一是从教育组织上看，由主要依靠阵地集中办学，向阵地办学与全会办学相结合的方向发展；二是从教育内容上看，由主要学习一般的文化知识，向既学文化，又学政治、业务的方向发展，突出了工会专业教育的特色；三是从教育对象上看，由主要是培训工会专职干部，向培训专、兼职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全方位教育发展；四是从办学形式上看，由主要是一个单位的单独办学，向联合办学的方向发展，使工会干部教育充满活力。会上，省总工会副主席侯旭宇作题为《坚持改革、突出特色，大力加强工会干部教育工作》的讲话。在讲话中总结了 10 年来全省工会干部教育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今后全省工会干部教育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1991 年 6 月 27 日，省总工会按照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干部教育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会干部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岗位教育为重点，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培养德才兼备的工会干部，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工会工作服务，为基层工会服务。提出全省工会干部教育工作任务：1. 认真抓好规范化岗位培训。1991 年要达到省总工会《1990 ~ 1993 年黑龙江省工会干部教育规划（试行）》中所要求应培训人数的 50%，1992 年达到 90%，1993 年达到 100%，1994 年进行检查验收。2. 认真抓好学历教育。各级工会组织要把 45 岁以下具有高中、中专及其以下文化程度的中青年干部作为学历教育的主要对象，到 1993 年，全省接受学历教育的工会干部在现有基础上要增加到 1000 人左右。3. 认真抓好劳动模范及先进工作者的培养和教育。从 1992 年起，省工会干校要按照先试点，后扩大，逐步完善提高的原则，陆续开办以国家级及省、

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为培养对象的文化补习班和经济管理等专业大专学历班。4. 认真抓好适应性短期岗位培训。培训对象是专职、兼职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组织工会干部认真学好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重要理论、重大决策。更加有效地为现实的工会工作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黑龙江省工会干部学校于 1981 年正式建校，学校占地面积 44 0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 771 平方米。1997 年 7 月更名为黑龙江省工会干部学院，成为全省工会干部培训中心和工会理论研究基地。全校有教职员工 73 人。其中，专职教师 24 人，兼职教师 16 人，党政干部 17 人，工人 15 人。从教师的专业技术职称来看，有正高职 2 人，副高职 19 人，中级职称 11 人，初级职称 8 人。

全省工会干部教育工作大体可分为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 1993 年前 4 年，以规范化岗位培训为重点的干部教育阶段。这一阶段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安排部署和省工会六大确定的人才培养战略，有步骤地实施《1990 ~ 1993 年黑龙江省工会干部教育规划》，开展以规范化岗位培训为主的工会干部培训工作。4 年中，共培训专、兼职工会干部 31 335 人，实现 90% 以上专职工会干部持证上岗的预定工作目标。

第二阶段是 1994 ~ 1995 年，以适应性岗位培训为重点的工会干部教育阶段。这一阶段，根据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工作成都会议精神，认真实施省总工会确定的两年工会干部教育规划，开展多种形式并举，以适应性岗位培训为重点的工会干部教育工作。两年中，全省各级工会因地制宜，共培训专职工会干部 4 千多人，兼职工会干部 5 万多人。同时，800 多名工会干部参加了省工会干部学院大专班学历教育。

第三阶段是从 1996 年起，全省工会干部教育工作推向以专业化培训为重点新的发展阶段。这一阶段制定并实施了《1996 ~ 1998 年黑龙江省工会干部教育规划》，共培训各类法律专业人才 33 132 人；上岗资格培训 13 050 人；适应性岗位培训 51 474 人次。

1996 ~ 2001 年，“九五”期间，全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据工会工作重点实现工会干部培训重点内容的突破：1996 年省总工会举办市（地）、产业工会领导干部研讨班 3 期，培训 98 人次。举办县工会主席研讨班 5 期，培训 286 人次。举办全省工会青年干部培训班 1 次，培训 68 人。为不断提高省总工会机关干部业务水平，每年要进行一次适应性培训，并且把微机培训作为一项培训的重点内容。1997 年在省工会干部学院举办了 6 期国有大中型企业工会主席工商管理培训班，培训 293 人，参加省经贸委举办的培训班 247 人；1998 年共培训律师和工会法律工作者 189 人；劳动争议兼职仲裁员 431 人；劳动争议调解员 17 481 人；工会法律监督员 15 650 人。

1999 年，全省共有 1468 名专、兼职工会干部参加各层次的上岗资格培训。有 31 426 人参加适应性岗位培训，有 196 名大中型企业工会主席参加了工商管理培训，干部素质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高。1999 ~ 2000 年，培训工会法律专业人才 21 300 人；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相关专业培训 30 000 人；国有大中型企业工会主席工商管理 500 人；工会

劳动工资、社会保险专业人才 730 人；工会财会、经审、劳动保护 1150 人。

2001 年 3 月 5 日，省总工会印发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新建企业工会干部培训工作的意见》。提出 4 点意见：1. 充分认识对新建企业工会干部进行全面轮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把新建企业工会干部培训纳入本地区、本系统今后五年工会干部培训规划，纳入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总体目标，要设立新建企业工会干部专项培训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计划，专款专用。2. 要抓紧做好本地区、本系统新建企业工会专、兼职工会干部状况的调查摸底和统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 2001 ~ 2002 年新建企业工会干部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3. 要从实际出发，以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部组织编写的《新建企业工会干部培训实用教材》作为基本教材，在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上有所侧重，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培训。4. 各市（地）、产业工会要在每年年底前将培训工作情况报省总工会组织部。省总工会适时对各地培训工作的开展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验收。

10 月 10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作出《关于表彰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黑龙江省受表彰的有：黑龙江省总工会、哈尔滨市总工会、齐齐哈尔市总工会、林口县总工会、汤原县总工会，黑龙江省工会干部学院、黑龙江省电力工会、大庆石油管理局工会等 200 个单位获“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常连升、刘立民、许俊章等 100 人获“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12 月 31 日，根据省总工会 2001 年第十九次主席办公会议决定，印发了《关于加强省总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归口管理的意见》。文件提出了 5 点意见：1. 加强对全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统一领导。省总工会组织部为全省及本级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领导小组的决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主管部门的职责。2. 统筹安排省总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年度计划。未经领导小组审批的培训班，各级工会可以拒绝调训。3. 加强对培训效果的考核和评估，努力把干部教育培训与干部管理结合起来。4. 设立工会干部教育培训专项经费。5. 鼓励机关干部参加相关学历教育。

2002 年 3 月，省总工会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和省委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部署，制定了《2001 ~ 2005 年全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规定了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总体目标是：“十五”期间，对全省工会专、兼职干部普遍进行一次轮训。进度要求是：到 2002 年年底完成培训任务的 25%；2003 年完成 30%；2004 年完成 25%；2005 年全部完成轮训任务。“十五”期间，各级工会干部主要学习“理论基础”“工会理论与业务”“政策法规”和“经济知识”四个方面内容。“十五”期间，要具体抓好五个方面的培训：1. 工会干部轮训。2. 新建企业工会干部培训。3. 工会专业人才和中青年干部培训。4. 适应性岗位培训和领导干部培训。5. 有计划地开展学历教育。

1984 ~ 2004 年，省工会干部学院在大专学历教育中，开设了工会学、经济学、法律、经济管理、财会、中文、成人高等专业证书等专业，共招收了 21 届大专班学员和两届成

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班学员。毕业学员共5169人，为全省各级工会培养了一大批工会专业科班出身的干部，推动了工会工作的开展。1992～2002年，共举办了11届省级和市级劳动模范脱产（二年）大专班，共毕业劳模学员318人。这是省总工会在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的一项重要成果。

第三节　表彰优秀工会工作者

一、省优秀工会干部

1986～2005年，省总工会共7次表彰13 116名省优秀工会干部。

1986年1月，省总工会授予武淑贤等9910人“模范职工之友”称号；1993年2月，省总工会授予韩萍等1133人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授予吴香远等239人重视、支持工会工作“优秀党政领导干部”称号；1995年5月，省总工会授予袁刚名等1631人“省优秀工会干部”称号；1997年4月，省总工会授予高今等8人“省模范工会干部”称号；2000年6月，省总工会授予张继昌等213人“省优秀工会干部”称号；2003年11月，省总工会授予庞建等100人“省优秀工会干部”称号；2005年12月，省总工会授予原峰等121人“省优秀工会干部”称号。

二、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

1988～2003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共5次表彰了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黑龙江省共有157人，荣获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荣誉称号。

1988年10月表彰的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

杨有林	盛秀玉	王蕴秀（女）	李永俊	杨惠昭
仇国贤	孙世昌	徐金堂	周玉良	杨纯山
刘桂琴（女）	吕修岩	武青山	张铁君	杨振华（女）
白万昌	武淑贤（女）	陈相龙	辛树全	姜渭成
刘淑兰（女）	赵宝珊	李智荣（女）	张尚民	刘顺义
孙彩霞（女）	关淑兰	王庆书	叶尚吉	陈玉珍（女）
艾厚国	董文喜	衣德生	邱桂兰（女）	王成荣
樊顺义	谷根林	王晓东		

1993年10月表彰的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

高树文	韩　萍（女）	向志伟	国璞娟（女）	王永成
娄太山	蔡云生	张桂兰（女）	迟德印	洪德义
徐淑英（女）	邵玉峰	高树生	王忠福	田　坚

王志兰（女）　田树森　崔占东　卢森元　郑怀宝
张国文　佟运权　张训明　姜庆学　滕喜魁
杨德福　柳长江

1995 年 4 月表彰的全国优秀工会干部

吉　立　邢书砚　冯德义　张志华（女）　刘洪年
杨桂范（女）　刘金生　郝奎霖　张殿玺　任柏枫
樊成忠　王玉华（女）　卢振国　魏　伟　许凤全
程光瑞　刘香莲（女）　高连荣　毕文杰　刘顺义
张国壮　贾乐珊　李春艳（女）　胡道柏　赵汝祥
尹永喜

1995 年 12 月表彰的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

王如全　李建坤　康　凯（女）　孙利杰（女）　刘双成
肖穆振　程普所　王仲树　王恩祥　张学儒
尹乃维　何学芬（女）　李兆龄　贾桂兰（女）　张延儒
李永瑜　吕克勤　刘守信　郑守信　肖敬芹（女）
刘文献　包淑华（女）　邱树范　孙忠堂　段永振
徐德瑞　安国良　郭泽玉　李秀英（女）　吕贤让
王淑萍（女）　许广义　刘长生　王厚光　王彩琴 (女)
李兆玲　高　今　韩朝阁

2003 年 9 月表彰的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

韩玉琴（女）　曹殿富　时　静（女）　阴凤丽（女）　杨维华（女）
李　波（女）　单润军　马清建　张芬芳（女）　李国忠
张泽仁　曹显和　张树新（女）　杨玉清　安玉华（女）
郑怀宝　孙发江　杜活泉　付　臣　张晓华
郭志林　王春胜　李建坤　唐　磊（女）　董书民
王洪滨　陈德信　淑　光（女）

第四节　表彰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一、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1995 ~ 2005 年，省总工会共 5 次作出决定，表彰了 2367 人“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1995 年 5 月，省总工会授予李兴国等 1879 人“省工会积极分子”称号；1997 年 4 月，省总工会授予左丽敏等 8 人“省模范工会积极分子”称号；2000 年 6 月，省总工会授予

王玉才等278人“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称号；2003年11月，省总工会授予姜荣等90人“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称号；2005年12月，省总工会授予付智君等112人“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称号。

二、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1988～2003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共5次表彰了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黑龙江省有223人荣获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国优秀荣誉工会积极分子称号。

1988年10月表彰的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于忠刚	唐荣光	吕贤昭	隋延凤（女）	董希仁
邢炳书	孟宪君	付桂荣（女）	商素贤（女）	牟延春
蔡昌杰	宋久茹	阎青云	姚为民	高　志
黄秀忠（女）	王培河	鞠桂英（女）	王玉兰（女）	孙玉娟（女）
杨庭会	林辉德	朱连英（女）	高凤岗	王振亚
唐宝荣（女）	王俊祥	曲爱君（女）	武景全	王华堂
隋文明	陈宝山	李慧珠（女）	曲景荣（女）	韩庆堂
王玉琦	徐凤云	曹秀荣（女）	董晓霞（女）	蒋光德
胡秀琴（女）	沈秀芬（女）	王月娥（女）	周庆和	刘庆波
崔政宪	陈培营	韩玉华（女）	张文刚	高　珣
陈同明	王有喜	金顺子（女）	李宝民	许　军
张庆普（女）	曹德章			

1993年10月表彰的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王　成	王金山	刘纯林	马德荣	唐吉峰
高文宇	牛俊歧	闫相臣	侯振山	张馨贵
李洪及	高世海	付良忠	詹国良	张国权
林秀梅（女）	张茂坤	肖桂华（女）	潘希武	张亚珍（女）
刘绪农	曹云来	安慧莲（女）	王晓光	刘春梅（女）
刘士奎	吴子堂	刘　希	吴铁训	李子仁
杨士学	沈万骥	冷宝林	张　旭（女）	姜淑云（女）
宋守基				

全国优秀荣誉工会积极分子

魏秉仁	赵洪彦	贺静纯（女）	石殿忠	王守业
李馥才	徐学金	仲跻霖	富文恒	刘寿柏
李　林				

1995年4月表彰的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淳于永菊（女）	李长玲（女）	牛君和	赵　森	张振平

白金玺　迟承钺　陈贵儒　尹双明　郑宏运
张江生　韩树礼　于　富　房智卿　王若玉
陶纯善　王萌华　孙贵富　李瑞岭　李贵显
纪庆仁　高方杰　杨荣德　张景川　王运义
吕洪福　赵向东　姜长春　董世明　孙胜英
林广志　冯宝珉　徐玉堂　唐秀芝（女）　梁春和
顿宝昌　邵维国　马云甫　张同生　彭玉贵
王清华（女）　王守田　荆桂印　刘　锋　徐正廉
孙树孔　王连成　张松涛　刘志胜

1995 年表彰的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牛君和　杨殿全　马玉斌　王瑞民　徐凤楼
孟庆东　王秋文（女）　谭　军　张秋利　孙学君（女）
杨文喜　管文雪（女）　孟广海　王墨莲（女）　仇国贤
李殿有　程淑英（女）　李晓杰（女）　蔡士军　左丽敏（女）
关延儒　张政文　赵登泉　何文娟（女）　任　静（女）
关福林　刘春英（女）

全国优秀荣誉工会积极分子

杨光洪　刘玉文　曲　渤　蒋玉兴　刘永林
赵金辉　卢振环　夏仲和　龚福君　史云仙
刘永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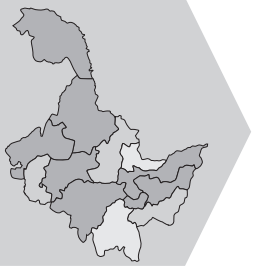
2003 年 9 月表彰的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高　翔　吕洪兰（女）　韩丽雅（女）　解居敏　曲延臣
陆清霞（女）　张宏伟　徐大亮　韩久才　杜广钟
王光盛　邓恩元　任福康　张伟光　刘利明
邹伦昭（女）　杨　林　吕善本　李显玲（女）　单树忠

全国优秀荣誉工会积极分子

周同战　刘恩时　王宝良　李承兰（女）　郑挺秀
迟忠福　杨鹤声

第三篇
经济技术



1986 ~ 2005 年，全省工会经济技术工作紧紧围绕全党工作大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经济体制改革，逐渐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轨道上转变。动员组织广大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促进黑龙江省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第一章　劳动竞赛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中国的宪法和法律中都有明确规定。《宪法》第二章第十二条规定："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企业法》第三章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支持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工会法》把开展劳动竞赛作为工会工作重要内容之一作了明确规定。

第一节　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

1986 年是实施"七五"计划第一年，全省各级工会组织从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发，组织广大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活动。牡丹江市开展"查、比、算"活动。即：查企业生产潜力和损失浪费现象；比与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差距，算不利因素和增收节支效益账。齐齐哈尔市开展"对指标、找差距、长志气、赶先进"竞赛，大庆市开展"双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竞赛。佳木斯市开展"五个一"活动，即：质量提高一个档次、库存资金占用减少十分之一、总成本降低百分之一、流动资金占用缩短十分之一，百元产值利润增加一元。双鸭山市开展"人增百元"活动，伊春市开展"为搞活企业献计献策"

竞赛等都取得很大成绩。

1987 年 2 月 6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通知》。《通知》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在各行各业中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全国广大职工和各级工会组织要认识自己的重大责任，立即行动起来，热烈响应这一号召。省总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通知精神，动员全省职工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为振兴龙江经济建功立业。省总工会与省计经委共同组织，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全省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广播电视动员大会”。省直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出席大会。会上，省长侯捷代表省委、省政府作《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动员报告，提出全省“双增双节”运动各项目标和措施。省总工会副主席陈世军代表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全省职工在大会上发言，提出当年全省职工人均增百元，实现全省职工共创实际经济效益 7 个亿的目标。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广播电视大会精神，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等 10 个城市都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全市“双增双节”运动动员大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动员报告。绥化、松花江等 4 个地区及产业工会都以文件形式下发通知。从而，在全省职工中迅速掀起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的热潮。

10 月，省总工会为把全省职工“双增双节”运动不断引向深入，对牡丹江市“双增双节”运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并以省总工会文件转发《关于对牡丹江市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情况的调查报告》，在全省推广牡丹江市总工会组织职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的经验。其主要经验是：1. 摆正位置，体现特点，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优势；2. 广泛发动，群策群力，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3. 充分发挥先进模范人物的骨干带头作用；4. 突出重点，注重创新，充分发扬求真务实的精神；5. 深化改革，完善措施，不断增强企业的活力；6. 兑现政策，奖励先进，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原则。

围绕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省总工会在全省职工中开展“振兴龙江人增百元”活动。发动职工开展每人参加一项改革实践、提一条合理化建议、实现一项小改小革、练好一门基本功、增收节支一百元“五个一”活动，努力实现全省职工通过“双增双节”争创 7 亿元的目标。省总工会特别强调对职工人均增百元的考核，制定《全省职工双增双节人均增百元考核统计办法》。强调全省各级工会组织都要建立自下而上考核体系。反对弄虚作假和搞形式主义，真正做到让企业行政认可，企业财务认账，实现从利润计划基础上体现的增收成果。

各市（地）和产业工会，从工会组织的特点出发，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围绕“双增双节”目标的实现，开展多种形式的竞赛活动。哈尔滨市组织全市企业和职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大奖赛”，设 10 个竞赛项目。齐齐哈尔市针对全市亏损企业多，亏损面大的特点，在全市企业中开展扭亏增盈厂际竞赛。大兴安岭地区在全管区范围内开展“百、千、万”群众性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立功竞赛活动。佳木斯纺织厂工会组织全厂职工开展“十路进财”竞赛活动等等，都取得较好的效果。据统计，当年全省职工“双

增双节”活动创造价值 14.56 亿元，人均增收节支 184.14 元。

1988 年，省总工会在动员广大职工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的同时，要求职工积极参与企业内部的各项制度改革，特别是搞好承包责任制的完善和发展，建立利益共同体。积极引导职工积极支持和参加企业风险抵押承包；支持企业承包企业，企业兼并企业，小企业租赁、拍卖和资不抵债的企业破产；积极稳妥地支持和参与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试点，尊重厂长和承包者的集中统一指挥；树立经营者与劳动者利益与共、风险共担的企业精神，积极为企业生存发展献计出力。

1989 年 8 月 31 日，省总工会召开全省职工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广播电视大会。大会中心内容是《动员全省职工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大干 120 天，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当年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而努力奋斗》。副省长安振东到会讲话，省总工会副主席陈世军在讲话中对 1987 年以来全省职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情况进行总结。并要求全省广大职工积极响应国务院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的号召，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全面完成今年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优异成绩迎接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召开，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0 周年。

1990 年，全省各级工会组织针对全省经济滑坡，亏损、停产、半停产企业增多，经济效益低下的实际，不断将“双增双节”运动引向深入，各地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如哈尔滨市开展的“双稳一保达标”竞赛；齐齐哈尔市开展“反浪费、挖潜力、增效益、做贡献”竞赛；佳木斯市开展“效益杯”竞赛；鸡西市开展“提质降耗、进档达标”竞赛；松花江、绥化地区开展“五小”活动，等等，有效地调动了广大职工积极性，在克服暂时困难，抑制经济滑坡中发挥重要作用。

1992 年 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组织开展全国职工广泛开展“岗位创一流、班组创先进、企业创效益”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的通知》。3 月 11 日，省总工会为认真贯彻落实这一通知精神，组织开展好这一竞赛活动，提出意见：1. 职工在“三创”竞赛中，要立足本职、本岗，学雷锋、学铁人、赶先进、比贡献。鼓励老工人把练就的绝技、积累的丰富经验贡献出来，鼓励青年工人主动练本领，拜师学艺，大力开展岗位练兵和技术比赛活动，不断提高职工技术素质。2. 班组在“三创”竞赛中，要积极响应马恒昌小组、大庆 1205 钻井队等 10 个全国著名先进班组发出的倡议，开展向马恒昌小组、大庆 1205 钻井队学习活动。继承和发扬铁人王进喜“识字搬山”和马恒昌带徒献艺的精神。3. 企业在“三创”竞赛中，要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把技术素质的高低与工资分配、技术职称、奖励先进挂起钩来，从而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

1993 年，哈尔滨市总工会在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中，组织全市工业企业广大职工开展“千、百、十”活动。即组织千名先进人物，攻克百项关键，帮扶十户亏损企业扭亏、减亏。据统计，参加活动的一线工人、工程技术人员达 115 179 人。其中，以省市劳模为代表的先进人物 9023 人，工程技术人员 6683 人。全市立项攻关项目 1763 项，实际完成 1607 项，完成率为 91.15%。其中，列入市级重大攻关项目 100 项，实际完成

124 项，完成率为 124%。这次活动经济效果十分突出。据各企业财务部门认账的数字，已实现攻关项目，共创造增产节约价值 14 136.8 万元。年初计划帮扶 10 户企业扭亏、减亏，实际完成 14 户。其中，10 户扭亏增盈额 273.83 万元，4 户减亏额为 135.3 万元，合计扭亏减亏总额达 409.13 万元。

1994 年 3 月 21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贸委又发出《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的通知》。《通知》提出开展“双增双节”活动的主要内容：1. 提高产品质量，增加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2. 认真做好降低成本工作。3. 狠抓扭亏增盈。4. 依靠技术进步推进“双增双节”。5. 强化企业内部管理。6. 积极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7. 深化企业改革，促进“双增双节”活动的顺利开展。

据统计，1993 ~ 1998 年，仅以大中型企业为主开展的“双增双节、扭亏增盈”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就有 500 多万职工参加，创经济效益达 20 多亿元。

第二节　合理化建议活动

198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条例》主要规定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内容，规定了奖励的标准和方法。对被采用的，可以直接计算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奖励分为五个等级：

表 3–1

奖励等级	年节约或创造价值	奖金金额	荣誉奖
1	100 万元以上	2500 元至 4000 元	奖状
2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500 元至 2500 元	奖状
3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500 元至 1500 元	奖状
4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300 元至 500 元	表扬
5	1 万元以下	300 元	表扬

1990 年 5 月，省总工会和省生产调度局，为认真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动员全国职工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和发明创造活动的决议》，结合黑龙江省实际，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合理化建议和发明创造活动的通知》。主要提出：在活动中要突出以下重点内容：1. 开发和研制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加速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2. 提高产品质量，克服浪费现象，挖掘企业内部潜力。3. 提高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水平，增加出口创汇能力。4. 总结操作经验和科学工作方法，运用现代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增强企业管理效能和管理水平。5. 改进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省成立合理化建议和发明创造活动指导小组。组长由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担任，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

经济工作部。

1991 年 3 月 21 日，正值全国各族职工同心协力开始执行第八个五年计划的时候，全国合理化建议工作会议暨表彰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这次会议表彰近千名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活动的积极分子和 250 个先进集体。国家领导人李瑞环、倪志福、邹家华出席大会并作重要讲话。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于洪恩作题为《充分发挥亿万职工的智慧和创造力，为胜利完成第八个五年计划做贡献》的工作报告。报告对全国合理化建议活动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在“七五”计划期间，全国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 8400 多万件，能直接计算的创造价值达 700 多亿元，取得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992 年 2 月，根据全国合理化建议工作会议暨表彰大会精神，经省总工会和省经委研究决定，从 1992 年开始，组织全省职工广泛开展评选合理化建议百项优秀成果奖活动。制定《黑龙江省职工合理化建议百项优秀成果奖活动方案》。这项活动主要围绕深化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搞好大中型企业；扭亏增盈，促销清欠，压缩超储积压产品，挖掘资金潜力，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产品质量，克服浪费现象，增加能源、原材料的有效供给，挖掘企业内部潜力；提高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水平，增加出口创汇能力；总结操作经验和科学工作方法，运用现代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增加企业管理效能和管理水平，推广和应用科研成果；改进各行各业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改进企业安全与卫生工作，减少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改善生产环境。并做好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使之尽快形成新的生产力。

1993 年 4 月，省总工会和省经委联合作出《关于表彰全省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百项优秀成果的决定》。授予哈尔滨锅炉厂“30 万千瓦电站锅炉控制循环”等百项成果为“省合理化建议百项优秀成果”，授予李荣时等 166 人“省合理化建议百项优秀成果”先进个人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1997 年 9 月，省总工会、省经贸委、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省劳动厅联合发出《关于开展职工合理化建议百项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在全省各类企业和部分事业单位中评选职工合理化建议百项优秀成果。评选的合理化建议成果和实施起止时间为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经过 6 个多月的评选和有关部门认真审查，1998 年 9 月评选结束。此次评选活动共收到各市、地推荐的优秀成果 260 项，被评为省级优秀成果 224 项，共创经济效益 20.8 亿元。为了表彰先进，更加调动职工提合理化建议的积极性。省总工会等 4 个单位联合决定对评选为省级优秀成果的建议和实施者分别授予“省级合理化建议优秀成果”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要求所在单位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兑现相关待遇。此项活动持续开展到 2005 年。

1991 ~ 2005 年黑龙江省职工提合理化建议情况统计表

表 3–2

年度	总件数	已采纳件数	已执行件数	创造价值（元）
1991	1 544 931	112 566	347 523	670 830 000
1992	1 632 173	486 951	315 320	569 627 321
1993	1 215 967	524 519	356 265	768 837 270
1994	862 528	390 274	249 434	1 086 040 000
1995	676 845	287 192	188 510	468 620 000
1996	610 160	289 234	195 832	279 540 000
1997	498 537	221 534	153 539	845 710 000
1998	389 452	216 432	142 132	78 457 000
1999	278 192	132 150	118 909	1 046 290 000
2000	310 082	191 351	152 631	653 440 000
2001	331 213	203 572	183 653	744 550 000
2002	346 003	201 310	77 446	889 565 217
2003	131 494	713 100	53 762	854 615 658
2004	143 680	634 351	51 529	1 005 710 227
2005	112 566	578 653	41 742	975 387 612

第三节　“创新杯”竞赛

1999 年 12 月 15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十三届二次执委会议作出《关于在全国亿万职工中广泛深入地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的决议》，把群众性经济技术活动推向一个新的台阶。

2000 年 4 月，全省职工在实施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中，组织职工参加全国“迎接新世纪全国职工计算机知识普及、应用大奖赛”。省总工会、省经贸委、省科委、省劳动厅联合下发《关于在全省职工中开展计算机知识普及、应用大奖赛的通知》。并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大奖赛组委会，主任由副省长马淑洁担任。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

6 月 6 日，省总工会作出《关于组织职工实施经济技术创新工程暨颁发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的决定》。《决定》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应以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为载体，以创新为宗旨，最大限度地吸引和组织职工开展以技术创新、管理

创新、制度创新、服务创新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为了推动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为主体的职工建功立业活动。省总工会决定，从 2001 年开始颁发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

10 月 18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实施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的意见》。在《意见》中提出 4 点意见：1. 充分认识实施“创新工程”的重要意义。2. 实施“创新工程”的总体要求。3. 实施“创新工程”要坚持的几个原则。4. 实施“创新工程”需要采取的主要措施。还提出在全国职工中广泛开展“争当新型劳动者”系列活动。鼓励职工争当“创新能手”，鼓励班组争创“创新工程示范岗”，为“创新工程”注入活力。

11 月 1 ~ 2 日，黑龙江省职工计算机知识普及应用大奖赛在哈尔滨市省计算机中心举行。有 28 个代表队，84 名选手参赛。比赛分笔试和上机操作两种形式进行。通过比赛选出 30 名“黑龙江省职工计算机操作能手”。省职工计算机知识普及应用大奖赛组织委员会决定，授予白允东等 30 人“黑龙江省职工计算机操作能手”称号；授予哈尔滨市等 6 个单位“黑龙江省职工计算机知识大奖赛优胜集体”称号；授予哈尔滨市等 15 个单位“黑龙江省职工计算机知识大奖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授予李国荣等 15 人“黑龙江省职工计算机知识大奖赛优秀组织者”称号。选拔出白允东、张翠霞、陈永红、张发民、王丹华 5 位选手代表黑龙江省参加 12 月中旬在北京举行的“迎接新世纪全国职工计算机知识普及、应用大奖赛”。张发民获优秀个人二等奖，黑龙江省代表队获优秀代表队。这项大奖赛持续开展到 2002 年。

12 月 15 日，省总工会为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全国亿万职工中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的决议》，与省经贸委、省科技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关于在全省企（事）业中开展“创新杯”竞赛活动的通知》。同时下发竞赛方案，参赛范围是：全省在各市（地）推荐的基础上拟选择 100 个企（事）业单位参加“创新杯”竞赛。竞赛的目标：2001 年力争实现创出 10 种名牌产品，创造或推广 100 项先进操作法、管理法、工作法，创出 1000 项经济技术创新成果。按照“创新杯”竞赛内容和条件，每年评选 100 个班组，授予“创新工程示范岗”称号。每年拟评 1000 名经济技术创新能手，对创新活动优胜组织单位和优秀组织者进行表彰。省成立竞赛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总工会主席侯旭宇担任，副组长由省有关单位主管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

12 月 26 日，省总工会为指导全省各级工会实施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印发《关于实施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的意见》（黑工发〔2000〕21 号）文件。提出 5 点意见，确定实施群众性创新工程的总体要求及目标。提出实施群众性创新工程，以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服务创新为主要内容，着重做好六项工作：1. 教育引导广大职工进一步解放思想，树立开拓进取、勇攀高峰的创新意识。2. 督促企事业实现群众性创新活动制度化，强化职工岗位技能和经济技术创新培训，努力造就一支富有经济技术创新能力的知识型职工队伍。3. 组织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创新活动，推进企业经济技

术创新。4. 继续开展“学邯钢”活动，努力推进企业管理创新。5. 发动职工参与制度改革，促进企业制度创新。6. 拓宽创新领域，提高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

2000 年全省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工作发展较快，各市（地）总工会都把创新工程作为重点工作。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工会通过抓创新工程活动，推动了企业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现企业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高了企业整体水平。同时也极大地调动了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据统计，全省职工提出创新方案 6231 项，实施 2421 项，创经济效益 1.6 亿元。攻克技术难关 1000 余项，创经济效益 1.1 亿元。

2001 年 4 月 28 日，在省总工会颁发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大会上，第一次为哈尔滨市邮政局等 21 个单位（班组）颁发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为杨迪林等 103 名个人颁发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

12 月 22 日，省总工会在哈尔滨市召开全省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暨职工合理化建议优秀成果表彰大会，总结交流各地在实施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和开展“创新杯”活动的经验，表彰全省职工合理化建议优秀成果。在会上，省总工会副主席侯纯禄讲话，对全省实施经济创新工程所取得的经验及创新成果给予充分肯定。截至 2001 年年底，全省职工提出创新方案 16 231 项，实施 12 426 项，创经济效益 17.6 亿元。这次表彰的 312 项合理化建议优秀成果共创经济效益达到 40 亿元。

2001 年，全省各级工会大力推进经济技术创新工程，组织引导广大职工为实现全省“十五”计划目标建功立业。以推动企业改革攻坚和加快发展为目标，以增强企业发展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抗御风险能力为重点，积极组织职工开展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为载体的科技创新攻关解难建功立业活动。在建功立业活动中，涌现出以孙海军、李庆长为代表的先进模范人物。

2002 年 11 月，省总工会与省经贸委、省科技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作出《关于表彰全省“创新杯”竞赛优秀成果的决定》。授予哈尔滨市总工会等 34 个市（地）和产业工会为全省“创新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费德军等 40 人为优秀组织者；黑龙江斯达造纸有限公司等 138 个单位为优胜单位；鸡西矿业集团正阳煤矿 303 综掘队等 162 个岗位为“创新示范岗”；李恩瑞等 1041 人为“创新能手”；松花江系列微型汽车等 17 个产品为名牌产品，“孙宪东栽培法”等 112 个“三法”为先进工作法、先进操作法、先进管理法；剑杆织机剑头耐磨性能改造等 658 项创新成果，获省“创新杯”优秀成果称号。

2003 年 1 月 3 日，省总工会作出《关于在全省企（事）业中继续深入开展“创新杯”竞赛的意见》。提出 7 点意见：1. 要以实现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目标为主要内容，最大限度地吸引和组织广大职工围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广泛开展经济技术创新活动。2. 要突出群众性特色，充分调动和发掘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内在动力。动员广大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到各项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中来。3. 要面向企业、立足基层，注重实效。4. 要充分发挥劳动模范的作用。5. 要充分发挥职工技协组织的作用。6. 要千方

百计加大宣传的力度，广泛宣传在“创新杯”竞赛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创新成果。7. 各级工会要不断总结和探索实施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的经验和途径，逐步实现这项活动的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当年，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紧紧围绕振兴老工业基地和“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的奋斗目标，广泛实施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在全省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全面铺开。围绕提高劳动效率、推进科技进步、增强职业技能、优化发展环境等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如开展以体制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为主要内容的“创新杯”竞赛活动，取得了一大批创新成果。全省评选出王伟东等423名创新能手，354项创新成果，65个“创新杯”优胜单位，97个创新示范岗。

2004年，省委、省政府确定为“招商引资年”，省总工会决定开展“为招商引资做贡献”活动。招商引资立足工会实际，体现工会组织特色，年初制定《黑龙江省总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为招商引资做贡献工作方案》。要求各级工会在全省职工中广泛开展为招商引资提一条合理化建议，向海外亲友发出一封信，为招商引资提供一条有价值的线索，推销一批地方产品，引进一笔资金或介绍一个项目的“五个一”竞赛活动。各市（地）、产业工会分别采取不同形式动员职工为招商引资做贡献。

4月29日，省总工会在北京“中国职工之家”召开黑龙江省招商引资推介会，全国11个省70多位企业家劳模参加会议。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向与会企业家们详细介绍黑龙江省的资源优势、政策、投资环境及招商意向等，真诚地邀请各位企业家到龙江交流考察，发掘商机，参与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改造。

5月8日，省委书记宋法棠在省总工会在京召开招商引资推介会情况的报告上批示：“很好！”。5月11日，省长张左己作出批示：“看了报告很高兴，2004年是黑龙江省招商引资年，省总工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抓住‘五一’节期间全国劳模企业家和著名民营企业家集聚北京的有利时机，通过召开招商引资推介会，大力宣传黑龙江省资源优势、优惠政策和投资机遇，为更多的企业家了解黑龙江、参与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搭建了一个平台，引起了参会企业家到黑龙江投资的兴趣和愿望，为招商引资年添上了浓重的一笔，有力地推动了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希望你们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的作用，积极联系、吸引国内外企业家来黑龙江投资，大力促进改善黑龙江经济发展环境，为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的振兴做出更大的贡献。”

省总工会在第十五届哈洽会期间，共向全国22个省（市）总工会、112家企业寄发哈洽会宣传册、招商引资项目册等相关资料1235件（册），国内参会的25个省市中，13个省市接到了工会不同方式的邀请，参会中的800多名客商收到了当地工会提供的信息。

哈尔滨市总工会聘请50名劳模企业家为招商引资顾问。全市各级工会干部及劳模企业家共引进项目42个，引资额达5.1亿余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国航空空气动力研究院于涛引资3000万元。齐齐哈尔市总工会组织30余名劳模企业家参加哈

洽会，共签订招商引资项目 4 个，金额达 3.1 亿元。鹤岗市总工会以帮助企业招商引资献计出力为出发点，把市政府确定 10 个项目整理成册寄往发达省份，宣传招商引资政策。双鸭山市总工会为集贤制药厂引资 150 万元。伊春市总工会开展写一封信、发一条短信、打一个电话、发一个电子邮件、提供一条信息、联系一个客户、为外来投资者办一件好事“七个一”活动，引进资金 1.3 亿元。据不完全统计，当年通过全省工会组织招商引资达 6.7 亿元，签订意向性协议近 3.6 亿元。

2005 年 4 月，省总工会、省科技厅联合在科技活动周期间举办的全省非公有制企业职工计算机知识大奖赛，在各市（地）、有关产业的共同努力和广大非公有制企业职工的积极参与下，取得显著成效。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励广大职工学习新技术，掌握新技能的积极性，决定授予刘彦玺等 10 人为黑龙江省技术能手，齐齐哈尔市代表队等 6 个代表队为优胜代表队，哈尔滨市总工会等 13 个单位为优秀组织单位，赵秋明等 15 人为优秀组织者称号。

2005 年，省总工会围绕振兴老工业基地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任务和目标，深入实施“新世纪主人翁行动工程”“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和“职工素质工程”。各市（地）和产业工会都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劳动竞赛。通过竞赛促进经济发展，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难题，培养造就一批先进模范人物。据统计，本年度共有 145 万余人次参加劳动竞赛和技术比武。职工提合理化建议 11 万余件，创造或节约价值折算金额 9.7 亿元；技术革新 8082 项，创造或节约价值折算金额 10.2 亿元；59 万余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74 万余人次参加技术培训，共有 3.5 万余人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

第四节　厂际和班组竞赛

一、开展厂际竞赛

1985 年，省总工会与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在全省组织盈利百万元和亏损 50 万元以上企业开展扭亏增盈厂际竞赛，取得明显经济效果。全省原有盈利百万元以上企业 177 户，共缴利税 14 080 万元，比 1984 年提高 5.1%；同时又有 21 户企业新跨入盈利百万元的行列。全省原有亏损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 49 户，有 10 户扭亏为盈，21 户实现减亏目标，占亏损大户总数的 63.3%。为表彰在扭亏增盈竞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经省人民政府同意，1986 年 3 月，授予和平糖厂等 7 个企业为“扭亏增盈先进企业”称号，授予哈尔滨变压器厂等 25 个企业为“增盈先进企业”称号。

1988 年 3 月，为保证省政府提出向国庆 40 周年献礼 9 个重点建设项目任务的完成，经省政府同意，省总工会与省政府重大项目协调办、省建委，继续组织全省担负向国庆 40 周年献礼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开展向国庆献礼竞赛活动。这次重点建设

优质工程竞赛以“四保”为主要内容，即：保证投资、保证质量、保证安全、保证工期。这一竞赛活动的开展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在所有参赛单位积极努力下，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有力地推动全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竣工投产。这次竞赛评选出富拉尔基二电厂（6# 机组 20 万千瓦机组工程）；双鸭山发电厂（2# 机组 20 万千瓦机组工程）；佳木斯松花江大桥工程；京哈公路蔡哈段工程；绥满公路哈亚段工程为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质工程。评选出富拉尔基发电总厂、黑龙江省第三工程公司等 23 个建设、施工单位。经省政府批准，对以上 5 个省重点工程项目的 23 个建设和施工单位，授予“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质工程单位”称号，并颁发奖旗。全省重点建设优质工程竞赛活动，从 1987 年开始，持续开展到 1999 年。这一活动的开展对于加速黑龙江省经济建设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1988 年 4 月开始，省总工会与省集体经济办公室、黑龙江日报社、省广播电视厅、省政府《活力》杂志社共同组织全省城镇集体企业开展争创“明星企业”和“企业家”活动。1990 年，授予哈尔滨市黑又亮日用品总厂等 180 个企业黑龙江省城镇集体经济“明星企业”称号；授予郑纯智等 170 人黑龙江省城镇集体经济“企业家”称号；授予孙金鼎等 20 人黑龙江省城镇集体经济“优秀企业家”称号。这项活动持续开展到 1993 年。

1990 年 4 月，省总工会与省生产调度局和省财政厅为实现省政府确定的 1990 年工业生产增长 5% 的目标，稳定全省经济，确保财政收入，在全省组织 136 户骨干工业企业开展“提质降耗、进档达标”竞赛活动。竞赛主要围绕完成指令性计划，实现利税，资金利税率，能源、原材料消耗，产品质量，全员劳动生产率，安全生产等 8 项指标进行的。这一竞赛活动的开展，对全省工业生产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促进工业回升，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做出积极贡献。1991 年 5 月，省总工会、省生产调度局和省财政厅授予哈尔滨卷烟厂等 18 个企业“提质降耗进档达标标兵企业”称号；授予黑龙江省宝山铜矿等 4 个企业“提质降耗进档达标先进企业”称号；授予黑龙江化工厂等 34 个企业“提质降耗进档达标企业”称号，并为获奖企业颁发“黑龙效益杯”；授予王玉林等 85 人先进个人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1991 年 7 月，省总工会与省经委、省财政厅联合组织动员全省广大职工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竞赛活动。在竞赛活动中，组织全省 18 个工交部门、116 个小型企业开展“质量、品种、效益”竞赛。各市（地）工会都紧紧围绕当地确定的经济发展目标，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如哈尔滨市开展“当主人、扛指标、增效益、做贡献”竞赛；齐齐哈尔市开展“质量创优、品种创新、效益创佳”进档达标竞赛；牡丹江市开展“兴牡立功夺三杯”竞赛；伊春市开展“促销、清欠百日赛”；双鸭山市开展“保质量、保品种、保安全”竞赛；绥化地工委开展厂长（经理）竞赛；七台河市开展“上质量、增品种、促销售、创效益”竞赛，等等。通过开展竞赛活动，对提高产品质量、增加适销对路产品，提高经济效益起到重要作用。

在促进全省经济好转过程中，各级工会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工会帮助企业销售地方产品已成为全省性的群众活动。继牡丹江、佳木斯、鸡西等市之后，哈尔滨、

伊春、鹤岗、黑河等市（地）工会分别采取举办销售大集、包厂帮销、发动职工群众促销、调剂企业之间产成品余缺、为用户和厂家牵线搭桥等办法，扩大地方产品销售，促进了全省经济的回升。

1995 年 2 月，省总工会与省经委、省财政厅为积极贯彻省委关于经济发展新思路，联合在全省开展“开辟经济发展第二战场‘百、万、万’建功立业活动”。活动内容是：全省工会系统年内扶植百个新经济增长点；帮助基层企事业攻克万项生产技术难关；培训职工人数达到百万人次。全省各级工会积极贯彻省委《关于开辟经济发展第二战场的决定》，继续深入开展兴办职工家庭经济活动。全省农林系统组织近百万户职工发展家庭经济，年总产值达 30 亿元以上。

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四个煤矿城市、各中心城市和有条件的产业工会，在借鉴农林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黑龙江省开辟经济发展第二战场有利机遇，积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服务业等职工家庭经济，为调整产业结构，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发展黑龙江省经济做出贡献。截至 1995 年 10 月底，全省工会组织建立百个新经济增长点、开展万项生产技术攻关、培训百万职工的目标已经超额完成。

1999 年 5 月，省总工会为贯彻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调动和激发全省职工主动参与二次创业的积极性，实现富民强省目标建功立业。决定开展“二次创业立新功、富民强省做贡献”建功立业活动，并于 5 月 18 日下发活动方案。主要围绕：1. 推动国有大中型企业搞好“三改一加强”，开发和培育名牌拳头产品，增强其参与市场竞争能力；2. 帮扶中小型企业扭亏增盈，推进中小企业产权改革，增强其发展的活力；3. 广开就业渠道，实行多种帮扶办法，引导和扶持下岗职工发展第三产业和“多元化”经济；4. 创行业新风，树文明标兵，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竞赛的内容：开展“献一计，练一招，攻一关，搞一项创新，创一种名牌，引一笔资金，扶一户企业，帮一名下岗职工，培育一个新经济增长点”的“九个一”群众性经济技术竞赛活动。

2000 年 2 月，省总工会下发《关于表彰建功立业活动先进组织单位和优秀组织者的通报》。《通报》指出，自 1999 年 5 月，在全省开展“二次创业立新功，富民强省做贡献”建功立业活动以来，在全省各级工会和广大职工的共同努力下，超额完成了活动方案确定的预期目标，共开发培育出省内认可的 15 种名牌产品，攻克国企改革和产品技术难关 278 项，实施技术创新及合理化建议 38 899 项。其中，创造万元以上价值的共有 1366 项；帮扶 12 100 多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和创业。省总工会授予齐齐哈尔市总工会、佳木斯市总工会、鸡西市总工会、伊春市总工会、哈尔滨铁路局工会、省农垦工会、省水利工会、省公路运输工会 8 个单位为建功立业活动先进组织单位称号。授予王丹宇、彭淑华等 19 人为优秀组织者称号。省总工会决定 2000 年继续开展“二次创业立新功、富民强省做贡献”建功立业活动。

2005 年 6 月，省总工会、省经济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黑龙江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纲要》和《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振

兴总体规划》，联合组织开展“黑龙江省六大基地建设劳动竞赛”活动，并于6月14日下发竞赛方案。这次参赛范围是：全省装备制造工业、石化工业、能源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工业、森林工业六大行业所属的各种所有制企业。竞赛内容：以企业为依托，以灵活多样的竞赛形式为载体，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为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为提高劳动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做贡献。为加强竞赛的领导，成立黑龙江省六大基地建设劳动竞赛组织委员会。主任由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担任，副主任由省总工会副主席陈维奇、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高玉学、省科技厅副厅长张长斌、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黄迎新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

6月23日，全省六大基地建设劳动竞赛启动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省委常委、省国资委党委书记刘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东华出席会议。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讲话，副主席陈维奇主持会议，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高玉学宣读《黑龙江省六大基地建设劳动竞赛方案》，省林业工会副主席石晓东、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谭宗立分别代表参赛行业、企业作表态发言，并向参赛的行业和企业发出倡议。

截止到2005年年底，六大基地建设劳动竞赛已取得初步成效，突出标志是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据对63户参赛企业调查，从业人员为170万人，劳动生产率为15.6万元/人，与去年同期对比增加3.5万元/人。

二、 班组竞赛

开展班组竞赛活动是工会经济技术工作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986年7月，省总工会在齐齐哈尔市召开全省班组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会议期间听取齐齐哈尔市总工会、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马恒昌小组、牡丹江木工机械厂安太俊小组等9个单位和班组经验介绍。主要经验有：1. 多种形式的班组竞赛蓬勃发展，促进班组建设水平不断提高。齐齐哈尔市总工会组织开展红旗班组竞赛，长年不断，年年表彰，已经形成制度。牡丹江市总工会从1979年起就一直组织开展班组升级赛。2. 推行“三全”管理制度，使班组管理朝着科学化方向发展。据对哈、齐、牡、佳四市不完全统计，实行全员目标管理，全员经济核算、全员质量管理的国营企业已经达到班组总数的50%。3. 班组骨干队伍培训日益加强，并朝着全员培训方面发展。4. 岗位练兵活动越来越广泛，促进班组素质的提高。5. 班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加强，加快“四有”职工队伍建设的步伐。

从1987年开始，省总工会在全省开展班组升级赛活动，即在企业内部开展合格班组、信得过班组和先进班组升级赛活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等市都以市总工会和市经委联合制定下发创“三组”升级赛的通知和方案。制定“三组”升级的考核标准和竞赛评比办法。加强班组升级的领导，保证班组升级活动的健康发展。哈尔滨机联机械厂通过抓班组升级竞赛，全厂59个班组，有44个班组“双增双节”人均达到或超过1500元，全厂工人平均每人实现200元。哈尔滨量具刃具厂开展班组升级活动，推动工厂班组建设。全厂先进班组由过去的20%，提高到40%，班组建设的加强，

促进了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1988 年工厂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

1989 年 4 月 27 ~ 28 日，在纪念马恒昌小组建组 40 周年之际，省总工会在齐齐哈尔市召开黑龙江省班组建设经验交流表彰会议。会上鸡西城子河煤矿 145 采煤队、哈尔滨机联机械厂三车间铆焊三班、哈尔滨铁路局朱德号机车组、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 4 个单位介绍经验。在大会上，以省政府的名义，授予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马恒昌小组、大庆 1205 钻井队、哈尔滨机联机械厂铆焊三班、鸡西城子河煤矿 145 采煤队、朱德号机车组等 51 个班组为黑龙江省先进班组标兵称号。

同年 5 月，省总工会和省体改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班组建设的意见》，对加强全省工业企业班组建设提出 8 点意见：1. 要进一步健全与完善班组基础建设。2. 加强职工培训，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3. 要明确班组长的权限和与工会组长的职责。4. 建立与完善班组激励机制。5. 加强班组民主管理。6. 要加强班组思想政治工作。7. 认真搞好班组升级活动。8. 加强班组的领导。班组建设是企业综合性的基础建设，坚持以行政为主，工会在班组建设上负有一定责任。

马恒昌小组是全国著名的先进班组，是齐齐哈尔二机床企业集团铣床分厂机加车间的一个车工小组，承担各类铣床产品丝杠、轴类和自动锻压机产品关键零部件的加工任务。马恒昌小组曾以第一个提倡开展劳动竞赛而闻名全国。在市场经济新形势下，马恒昌小组积极开展灵活多样的劳动竞赛活动。开展劳动竞赛是小组的老传统，也是小组成长发展的重要载体。随着企业生产经营形势的变化，竞赛内容和方式也随之变化，不断赋予竞赛新的内涵。

2004 年该企业生产任务特别重，在这种情况下，为提高全集团广大员工的生产积极性，马恒昌小组发出“开展争当企业二次创业的领跑者立功竞赛活动”的倡议，得到全厂 436 个班组的热烈响应，一个学赶马恒昌小组，为企业跨越发展建功立业的生产竞赛热潮在全厂迅速掀起。当年小组完成工时总量达 125 000 小时，是计划工时的 2 倍，创造了 5 年人均完成工时的最高纪录。

马恒昌小组是 1949 年 4 月 28 日建组的，建组 56 年累计完成 86 年的工作量，平均一年完成一年半的工作量，质量合格率始终保持在 99.76% 以上，实现技术革新 1139 项，多为企业创经济效益 1574.2 万元。先后荣获国家级表彰奖励 11 次，省部级奖励 50 次，市级奖励 24 次，成为全国获得荣誉称号最多的先进集体。

1990 年 2 月 24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来企业视察时，为马恒昌小组题词：“马恒昌小组精神代代相传。”

大庆钻井二公司 1205 钻井队，是“铁人”王进喜带过的队伍。该队始终坚持发扬铁人精神，建铁人队、铸铁人魂、走铁人路，使队伍在“二次创业”新的征途上始终保持着旺盛的活力和顽强的斗志，从而发展成为集调整井、定向井和中深开发井的多功能钻井队。该队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在劳动竞赛中，与时俱进，树立现代管理理念，推进各项工作向更高的目标迈进。连续 3 年创造出井身合格率和固井优质率 100% 的好成绩。

2003 年该队得到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等 6 名中央领导人接见，并受到赞扬。

截至 2004 年年底，该队累计为国家交井 1600 多口、总进尺 200 多万米，为在新时期继承和弘扬铁人精神做出了应有贡献。先后荣获省先进班组标兵、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先进集体和基层建设“百面红旗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光荣称号。

2005 年 8 月 17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齐齐哈尔市召开全国工会班组建设工作研讨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周玉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各省、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部长及主管主席等参加会议。这次会议专题交流和研讨班组建设工作。在会上交流了齐齐哈尔二机床企业集团马恒昌小组、齐齐哈尔市总工会、哈尔滨市总工会、福建省总工会、上海市总工会等 19 个典型经验。

第二章　劳动模范

劳动模范的日常管理工作，是各级工会组织一项重要工作之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劳动模范评选表彰与管理工作。1986 年 5 月 14 日，省政府下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劳动模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1998 年 10 月 9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第 19 号令，即《黑龙江省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规定》，从而使全省劳模管理工作有新的突破，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第一节　劳动模范表彰大会

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1988 年 4 月　国务院命名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　李守堂

1989 年 9 月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1989 年 9 月 28 日，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国务院命名表彰 1987 名全国劳动模范，命名表彰 803 名全国先进工作者。黑龙江省受命名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 93 名，全国先进工作者 26 名。他们是：

全国劳动模范

王志武	林有盛	丁福海	王艳秋（女）	王发祥
全玉顺	张麟悟	王果青	孙金鼎	张芝礼
郑纯智	常宝泉	臧金福	申桂芝（女）	魏明海

张瑞林	刘颉治	范广举	蔡文成	颜秉廉
丁淑琴	鲁　坤	卢广辉	焦本志	罗维勋
李桂林	孟祥海	林继成	刘双明	曹洪亮
宋景海	丁庆昆	方吉福	杨金龙	张文财
张喜生	罗喜生	李永生	姜玉华	杜德顺
李殿臣	刘广宇	于广敏	李德胜	申　冠
陈全友	王德民	李　军	李秀元	付洪亮
郑玉才	张大玉	李秉和	潘丽娟（女）	李　荣
刘显树	李凤武	张玉玲（女）	于树春	徐寿山
刘　荣	李德贵	宋国才	李文福	郑桂珍（女）
侯兆明	关常友	白志东	徐茂芳	韩　波
张明国	贺静纯（女）	王焚宫	孙永山	赵明山
刘焕奎	张兴成	张洪田	李海昌	赵景泉
李连福	苏在兴	付英安	吴彦成	梁凤颖（女）
许振中	战善东	王兴旺	李方才	孙　富
白广忠	任钟吉	孙永年		

全国先进工作者

赵　俭	袁乃超	赵玉霞（女）	林尚杨	王殿云
张万祥	刘　平	高敬芳（女）	李桂欣（女）	孟庆芬（女）
魏兴柱	刘惕若	张棣威	冯克玉	杨　山
刘忠堂	王之馥（女）	李成烈	吴　林	刘晓程
沈杏初	华子元	王淑娟（女）	王殿才	金莹晚
张　金				

1995 年 4 月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1995 年 4 月 30 日，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国务院命名表彰 2157 名全国劳动模范。命名表彰 716 名全国先进工作者。黑龙江省受命名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 104 名，全国先进工作者 18 名。

全国劳动模范

毛俊达	李树成	王永华	杨　华（女）	王化国
闫喜绵	宋振雷	方贻春	任守宇	谢福亭
崔培禄	张举彦	单亚文（女）	胡小妹（女）	丁长发
孙振英	宋起铿	佟承全	修成翠（女）	于忠涛
侯金顺	周东祥	路世有	陈大伟	田茂华
陶思国	冯永明	郭泗东	杜智校	马　军
黄玉良	赵纯义	赵维民	陶立华	齐桂琴（女）

李　德	杨　显	王效清	张秀国	戴树华
李春印	马成果	杨宝山	陈钟吉	赵玉勤（女）
李月明	孙维俊	郑玲丽（女）	张贵武	温安录
赵　禹	孙永富	范振杰	袁可夫	宋亚东
周有财	李志丹	李清荣	朱莲香（女）	董振东
张　阳	刘金山	王树人	杨庆珠	刘关彬
那基栋	王德胜	张福山	吴陆弟	张玉良
赵瑞民	常　祯	侯　福	郭永彬	马玉峰
赵世斌	王桂荣（女）	王彩凤（女）	高长荣	孙俊福
迟凤志（女）	徐在山	邵玉峰	姜开福	齐国栋
傅华廷	张占学	朱光华	邵德胜	刘喜学
孙立春	赵国良	刘含贵	申佩怀	李沛军
王玉林	王学忠	王相军	王国双	宋守勤
段余志	李永林	苏艳霞（女）	陈云亭	

全国先进工作者

程晓莉（女）	马　军	张雅君（女）	陈晓君（女）	张金柱
杨玉庆	高红岩（女）	王启民	乔淑芳（女）	许继强
杨宝琛	宁桂茹（女）	张茂英（女）	孙淑兰（女）	姜天亮
张志全	李万兆	曲汝柏		

2000 年 4 月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2000 年 4 月 29 日，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国务院命名表彰 1931 名全国劳动模范，表彰 1015 名全国先进工作者，并且特别邀请 213 人出席表彰大会。黑龙江省受命名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 88 名，全国先进工作者 34 名。

全国劳动模范

武永合	刘义明	高松梅（女）	李庆长	王殿贵
刘玉翠	邢书明	孙普选	霍贵森	陈　宏
吕庆刚	邵惠培	韩金胜	张忠义	张桂琴（女）
焦集群	王　瑞	于中权	丁金光	朱惠云（女）
范宇光	李树林	董勤功	何兆利	崔云飞
刘金奇	肖　红（女）	万国金	孙英琦（女）	陈双印
李永江	董书河	曲宝财	尤树杰	宋国文
史庆明	李增洲	盖延仁	王守志	冀宝发
孙永力	陈玉华（女）	孙海军	姚桂兰（女）	刘殿阁
王　明	张　磊	李恩瑞	原文成	隋在云
刘喜阳	刘泽林	远立伦	彭　河	姜淑清（女）

董　鑫（女）　刘孝周　董孝利　崔学文　闫树忠
冯晓江　徐景波　孙玉庆　沈建华（女）　张卫东
杨　光　吴　坚　刘长发　高长河　王文君
宣士良　刘德良　隋秀海　张福贵　林庆富
郑学士　洪淳贵　韩志富　田焕成　蔡得植
李景河　刘长玉　朱忠植　孙乃奇　宋清晖
岳开鹏　丁振河　赵明军

全国先进工作者

杨士勤　关仁辅　徐秀珍（女）　王春娟（女）　王晓波（女）
尹国安　汪　春　李雅轩　苏　俊　何　实
张雅奎　姜洪池　王乐民　李丙仁　袁立华（女）
杨　博　张建华　王春才　张　伟　董树成
李　军　刘剑秋　王海滨　刘万春　张彦生
张　平　张　爽　庞永和　宋士云　刘　军
杨　扬（女）　梁春生　孟宪福　孙桂华

特邀代表

徐在山　赵瑞民

2005 年 4 月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2005 年 4 月 30 日，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国务院命名表彰 2969 名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黑龙江省受命名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 98 名，全国先进工作者 25 名。

王会志　关有奇　刘兆滨　李景慧　孙连海
尚维军　朱立彬　杜合庆　安桂起　郭　邯（女）
赵安玲（女）　李新民　何明言　周云霞（女）　苗颖杰（女）
王宪微　崔　波　王立波　秦海平　曲洪友
钱新革（女）　王富昌　李　枫　戚克祥　顾爱国
李希才　王伟东　崔万平　张国庆　陈文志
吴凌娟（女）　孙锡文　袁文志　程淑荣（女）　万贵杰
杨迪林　朱宝华　邵根泽　沈洪波　闫凤海
张俊民　李　光　李景兴　吴庆沿　王福堂
曹跃伟　沈烈松　胡建平　陈厚录　王明瑞
杨寿和　王志军　孟庆龙　邓　伟　许远明
徐　祥　赵　明　王彦平　岳国君　王玉普
苗青远　田仁礼　王占柱　曲大庄　张　雷
王学双　辛凡非（女）　刘　涛　张国敬　许柏成

李金泽	姜则卿	孙　斌	牟　生	关彦斌
李万学	张秀林	王紫水	宋金贵	刘铁山
曲彦明	孙克吉	金昌辉	郁家臣	张　荣
刘贵德	战维福	佘树德	王守学	刘绍文
马春和	曾国寿	邓淑芳（女）	刘东良	王乐春
齐荣利	岳文祥	张百臣		

全国先进工作者

赵翠娟（女）	钱丽敏（女）	于　涛	王士奇	白桂俊
徐鹤东	高贵民	于尚清	韩焕章	付晓秋（女）
麻晶莉（女）	郭明侠（女）	包国荣	王振山	刘艳芬（女）
李德山	牟元明	高淑云	王淑婷（女）	李洪顺
李金锋	李　冀	赵秀兰	顾双彦（女）	魏艳玲（女）

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表彰大会

1986 年 4 月 28 日，省总工会在哈尔滨市召开颁奖大会，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向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马恒昌小组等 22 个班组颁发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向马祖光等 72 名颁发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当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获得单位代表，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乘火车赴京参加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活动。

中华全国总工会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单位和班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个人，每年 4 月省总工会都召开颁奖大会，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颁奖大会后，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单位代表，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赴北京参加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活动，从 1986 年开始，一直持续到 2004 年。

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是从 1985 年开始的，除 1989 年、1994 年、1995 年、2000 年、2005 年，因筹备和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没有颁发外，一直持续到 2004 年。

1986 年 4 月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马祖光	柳玉芳（女）	柳崇献	钟芷华（女）	刘若钊
周新焘	张永库	蔡尔诚	林凤桐	高瑞祺
王淑英（女）	王　凯	林冬青	张喜生	金京惠（女）
栗永清	韩旭东	曹积起	刘祥成	关太灵
刘凤珍（女）	梁建华	高凤珍（女）	韩永平	张国臣
陈淑华（女）	闫桂华（女）	韩秀山	单景忠	曹根深
董希仁	栗兆华	王明录	陶金柱	康显岳
周志民	肖丽敏（女）	王秀英（女）	李玉才	张新兰（女）
徐贻棉	张迎善	王发祥	段文思	曲　敏（女）

刘永胜	周汝翔	肖连祥	刘爱茹（女）	潘丽娟（女）
马登举	曹志杰	李向元	高翠芳（女）	单淑芳（女）
国万祥	裴玉梅（女）	王宝成	姜维甫	陈国忠
顾以勤	申　冠	王玉琴（女）	王德君	于淑芬（女）
王世军	王长顺	历建阶	罗维勋	王淑芳（女）
魏　连	钱立民			

1987 年 4 月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张麟悟	马　军	赵云腾	潘时景	张棣威
陈清南	杨世光	宋士合	常　祯	郑纯智
陆雅琴（女）	陈景义	李　荣	孙永富	朱成太
颜秉廉	高喜范	刘芝兰（女）	王秋华（女）	韩　波
刘景珍（女）	曲静波	郭建东	赵桂兰（女）	周培文
李守堂	郑玉才	刘双明	杨柏清	张文财
许长民	罗喜生	姚灵丹	侯兆明	赖国山
万另军	杨金龙	戴有森	孙建生	肖俊英（女）
于晓红（女）	马玉祥	唐文华	刘淑兰（女）	薛士君
张文学	关凤石	焦本志	宋维善	王丛志
王殿云	阎　明（女）	全玉顺（女）	李立杰	芮淑琴（女）
滕洪举	王文堂	李秀元	魏兴柱	沈振海
张文刚	鲁　坤	王淑娟（女）	李文福	

1988 年 4 月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林尚杨	周玉岩	毛春生	于树春	王果青
迟建福	冯　平	方贻春	孙　超	刘颉治
张瑞林	邹云胜	卢广辉	赵文海	孟祥海
李永生	王兴才	李春玉	赵　耀	卢守安
李秉和	刘柱森	卓洪才	李彦忠	李凤武
姜芳亭	李　军	王艳秋（女）	申顺南（女）	林继成
王永强	李兆宝	张继东	于士真	吴训东
刘　刚	丁庆坤	李庆林	徐茂芳	李德贵
吴凤芹（女）	姜昌德	张桂玲（女）	王德贵	李世颖
张　云	董延兰（女）	刘　平	许继强	陈长江
刘　荣	张明国	刘玉佩	孟庆轩	姜同英（女）
宋　格（女）	王巨武	郑桂珍（女）	黄翠华（女）	夏青田
从淑芬（女）	谢宝山			

1990 年 4 月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毛俊达	王世英	李舜杰	唐丽文（女）	庞永和
吕永财	魏尚兰	杨洪登	梁春和	张玉良
杨春友	于仁珠	赵纯义	金秀珍（女）	杨庆珠
张巨福	王化国	马继波	李殿海	李元勋
张俊峰	曲显茂	沈明哲	李荣华	孟书方
李树华	张志卿（女）	丁连福	李学林	王　义
宋亚东	杨国栋	韩　印	王玉林	周继明
李立言	杨锡友	张玉祥	孙亚杰（女）	孙联壁
邵惠培	王思钧	白　琳	周玉良	赵宝珊
张连生	马熙茹（女）	戴淑华（女）	白雪贞（女）	高治忠
曲福田	李国金	邢岁成	李清荣	郎士国
石　艳（女）	齐艳华（女）	刘伦清（女）	胡忠起	王　萍（女）
任福忠	彭鸿飞	庞秀岭	李　珊	黄清军
王立森	袁福生			

1991 年 4 月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马家驹	张淑芬（女）	刘仁海	李志民	宋起铿
苑桂英（女）	何景泉	王雪英（女）	南兆善	郭泗冬
陈留柱	杨宝山	董学义	马淑芬（女）	张彦温
张民书	赵兰田	蓬铁权	马树森	张云学
李淑琴（女）	张春梅（女）	谭会敏	邢国华	张良浩
李万仁	王　键	王桂香（女）	唐仁和	曾宪林
王中利	王国强	金德政	王洪常	张达贤（女）
宋宝成	孙世明	刘佐卿	林万里	沈海河
彭泽润	高俊起	吴忠忱	孙德贵（女）	姚亚平（女）
倪金珠	滕振加	赵丙深	杨忠胜	李廷才
左传斌	朱莲香（女）	刘金山	朱德根	王永勋
杨景瑞	彭玉宝	周立柱	孙淑兰（女）	伍增荣（女）
孙培乐	曲贵海	李俊洙	陈叔方	黄辅生
徐秀芝（女）	张秀江	杨永峰	陈维林	张东辉
郝文国	胡远东	王海林	明洪滨	郑彦山

1991 年 12 月表彰的抗灾救灾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陈叔方	黄辅星	徐秀芝（女）	张秀江	杨永锋
陈维林	张东辉	郝文国	胡远东	王海林
明洪滨	郑彦山			

1992 年 4 月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武永合	刘义明	吴连凤（女）	佟承全	祁维德
孙凤翔（女）	马　军	毛金泉	周　君	李　德
马吉军	刘　振	梁川江	盛　利（女）	吴新跃
阎喜绵	宋振雷	王桂兰（女）	张安治	陈文奎
朱光华	王良和	刘玉成	聂宏谋	李守仁
马成果	栾永田	季德江	董贵祥	南福星
关彦斌	张　华（女）	董玉俭	陈国祥	张玉良
林翠红（女）	赵瑞民	于洪禄	罗国良	张棣芹
李　君	王显发	张润培	韩永海	高长荣
王洪义	杨有利	吉　利	程晓莉（女）	石淑梅（女）
徐明玉	路世有	张玉宝	张　军	计春礼
沙乃学	杜智校	王　杰（女）	徐力群	李　贵
胡小妹（女）	张芙筠（女）	张雅君（女）	李　琰（女）	白淑贤（女）

1993 年 4 月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刘玉政	尹桂武	孙俊福	戴树华	谢福亭
陈崇德	李树成	刘　杰	郭永彬	朱明战
齐国栋	秦春城	王见智	侯金顺	殷颖奇
田茂华	徐作明	褚宝才	李春印	苏文德
武经义	王彩凤（女）	金玉贵	王可均	刘书论
王　金	吴绍元	战　凯	刘关彬	李凤珍（女）
孙树林	刘振生	李俊奇	于沛兴	吴陆弟
陈延清	王树人	任守宇	黄致洽	冯喜才
张志武	宋士云	李志丹	李万江	李香凤（女）
马玉峰	陈兰珍（女）	苗维军	刘志业	傅树德
陈淑娴（女）	陈晓君（女）	郑焕能	曹喜顺	张贵武
阮春福	孙占元	范云龙	张　力	蔡　华（女）
孟庆云（女）	崔　明（女）	王永华	董振东	徐研景
郭　君	宁桂茹（女）	王秀彬（女）		

1996 年 4 月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王春葆	张卫平	赵国华（女）	李国华	王国文
马玉福	沈建华（女）	吴凤石	王玺彬	王宪周
杨承忠	赵殿军	张　仁	陈　辉	朱爱华（女）
王吉堂	徐　富	顾丽华（女）	王吉有	冯会民
刘凤安	张　德	依建兴	吴贵举	李瑞民

罗文田　蒋晓文　孙英飞　宁福祥　吴庆沿
纪春林　范忠明　牟元明　马义发　侯立民
孙宝和　李运霄　郭亚琴（女）　刘　祥　刘国富
郭玉珠　张　忠　杨书友　富玉祥　段祥忠
孙乃居　王忠笑　远立伦　郭　玉　王长山
李一平　赵祥录　姜正君

1997 年 4 月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朱之午　张德生　马丛财　魏玉芝（女）　曹　锋（女）
闻雪友　魏　广　朱玉强　阎修忠　倪凤桐
迟凤志（女）　张利君　吴雪松　赵大敏　靖相芝（女）
孙普选　李中强　徐文浓　孙跃威　范宇光
侯鸿雁　王元堂　张德民　范　春　胡　青
董志忠　谭秀新　李玉江　孟宪吉　王启民
单永胜　毕淑芬（女）　董勤功　肖华杰　秦国兰（女）
刘金歧　刘书福　韩同秋　杨国栋　任柏枫
姚桂兰（女）　于继传　张天霞（女）　王延军　张　怀
张志磊　隋凤富　崔荣田　纪茂德　许先珠
彭　河　杨鹤声　李满起　周有财

1998 年 4 月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肖　红（女）　于忠刚　沈　玲（女）　吕彦泽　胡庆利
于　丹　赵敬良　王乐民　关仁辅　刘志强
栗昭梅（女）　冯静樵　梁春生　赵　茹（女）　宋国文
吴国敏　李崇先　齐春林　吴福树　王淑媛（女）
金朝相　李炳会　苏　龙　焦集群　左成玉
王　彪　高学文　李宝江　陈玉玖　陈明科
白玉库　崔海堂　张吉林　陈　杰　肖久波
张忠义　王殿贵　赵利学　王振杰　李凤云（女）
徐一戎　廉成章　刘忠敏　徐景波　陈永有
李庆长　王树国　刘金山　张起友　刘存周
袁敦昌　范宏志　苏　俊

1998 年 10 月表彰的抗洪救灾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田凤春　石　发　韩学忠

1999 年 4 月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杨金廷　高松梅（女）　王登奎　王佐峙　郑善利（女）
李文涛　李祝成　卫铁臣　杜东林　周建华

李宪锋	张生奎	朱勋绩	谷春华（女）	席长贵
韩庆斌	孙玉庆	刘玉兰（女）	施天福	李树林
吴国林	解植坤	谷德培	何兆利	张志伟
杨　博	沈　恒	姜　涛	孙乃奇	王德喜
刘建军	栾吉祥	王　和	张　利	陈静怡（女）
李英瑞	刘海建	马韶海	汪　春	张学民
王瑞泉	牛凤玉	刘志平	崔学文	王富龙
赵　义	信世良	董　鑫（女）	王玉财	马永顺

2001 年 4 月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刘荣奎	王庆祝	杨秀芬（女）	刘斌才	朱立彬
张宏宇	尚维军	杨国文	吕　广	苏晓彬
何明言	张绍忱	张以德	李维忠	刘广宇
刘景录	武振伟	毕镇铎	张永林	徐仁祥
安胜利	田喜军	王善云	秦殿刚	孙宝库
栾　芳（女）	陈景祥	谷哲学	姜春云（女）	申家镜
周　琇（女）	刘　波	张奕立	高雅琴（女）	宋凤娟（女）
邓　伟	许远明	董　鹰	苏树林	郑宝森
王奎廷	孙富民	宋金和	郭俊秋	张文明
许文斌	谷玉有	洪　丹（女）		

2002 年 4 月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孙锡文	叶继胜	刘建民	王会志	邹继荣（女）
李晶杰	曹书杰（女）	苏永泉	武凤荣（女）	郭　邯（女）
李　奎	陈明亮	孙海军	夏崇生	李乃昌
王守志	柳云虎	张忠庭	王洪木	范玉玺
魏维新	李海林	陈　明	洪　江	张德义
谭瑞松	张彦启	吴玉波	李　生	孙世峰
李永胜	白晓洁（女）	刘玉彬	佟兆启	李金泽
刘丽华（女）	王建民	计秉玉	刘志立	刘艳芬（女）
鲍兴国	邢友江	付军凯	杜永歧	任廷禄
宋春和	孙毅志	姜丽霞（女）		

2003 年 4 月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付　光	阎　丽（女）	郝传晶（女）	王铁民	曲　敏
刘小力	冯宽德	杨　勇	王景林	陈　奇
魏贵生	刘洪年	刘　斌	刘丽君（女）	韩焕章
张　铁	高晓莹（女）	张文学	周　琦	张　潮

蒋福荣	盛文革	顾双彦（女）	郭明侠（女）	赵建中
王明波	肖　肃	于春开	李景海	白俊和
刘鹤民	王　勇	李荣久	孙若山	孟庆余
关永贵	包国荣	王德顺	张新民	邓　驰
刘玉生	闵莲实（女）	陈寿刚	王宪微	陈迎春（女）
杨迪林	汤赐勇	王国黎		

2004 年 4 月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董　良	张国敬	曹凤祥	钟　雯（女）	徐效鹏
于　涛	李正光	张世焱	王学双	高贵民
赵永海	桑红霞（女）	孙国君	田建良	李振国
刘立军	关霄梅（女）	李福山	付晓秋（女）	刘国光
苗颖杰（女）	王海燕（女）	冯志强	邹本书	王国才
曾玉康	靳文辉	邢晓峰	邹　刚	何井友
王德君	李德山	丁光友	王成文	张会杰（女）
曲洪友	王淑婷（女）	宋继岩	李洪顺	戚克祥
公培军	邵根泽	曹跃伟	李建中	孙景立
陈立祥	从　堃	马学全	汤效文	金政锡

三、省劳动模范表彰大会

（一）黑龙江省第六届职工劳动模范表彰大会

1986 年 4 月 29 日，黑龙江省第六届职工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工人文化宫召开，参加大会的有省特等劳动模范 49 人，省劳动模范代表 143 人。先进企业代表 52 人，先进集体代表 55 人，特邀代表 50 人。省领导孙维本、陈雷、侯捷、王钊、李剑白、李根深、邵昭、陈云林、周文华、王军、杜显忠出席大会并为劳动模范、先进企业和先进集体颁奖。在大会上，省人大常委会表彰 49 名省特等劳动模范。省人民政府命名表彰 1 194 名省劳动模范，表彰 52 个省先进企业，196 个省先进集体。省委书记孙维本作题为《发扬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为实现“七五”计划建功立业》讲话。号召全省广大职工要为实现“七五”计划建功立业。一要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六届四次会议精神和通过的第七个五年计划；二要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站在改革的前列；三要积极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效益做贡献；四要努力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提高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本领；五要自觉地遵守法纪，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不正之风。出席劳模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向全省职工发出《为实现“七五”计划建功立业》的倡议。倡议：1. 发扬愚公精神，争当实现“七五”计划的实干家；2. 为改革献计献策，争当改革的闯将；3. 积极参加革新挖潜，争当提质降耗的标兵；4. 努力提高技术业务素质，争当技术业务能手；5. 维护安定团结，争当精神文明的模范。

本届劳动模范大会命名表彰的劳动模范

特等劳动模范

丁淑琴（女）	马　良	马　波	马兆英	马祖光
马登举	马熙茹（女）	王文志	王玉珍（女）	王希珍（女）
王明录	王殿云	方吉福	田福全	卢伯周
安太俊	孙茂松	刘　戬	刘文甲	刘秀琪（女）
刘显树	刘祥成	关太灵	曲　敏（女）	李　荣
李文福	李玉才	李成发	李学林	沈振海
张永库	张鳞悟	杨　山	杨世光	林凤桐
林有盛	郑传亮	柳玉芳（女）	段凤歧（女）	徐一戎
徐贻棉	栾玉田	陶金柱	高敬芳（女）	高翠芳（女）
鲁　坤	焦志敏（女）	董福纯	蔡尔城	

劳动模范

哈尔滨市

董希仁	林武滨	赵作存	姜芳亭	杨长喜
任守宇	王宝胜	王　哲	韩　滨	曾昭志
刘若钊	温久兴	赵玉和	魏忠平	阎子唐
崔福德	祁庆学	孙继华（女）	赵福萍（女）	毛俊达
孙亚杰（女）	刘庆堂	张立业	侯振淑（女）	梁宝山
潘尧臣	孙永发	祝润生	肖丽敏（女）	吴衍君（女）
王　凯	王艳秋（女）	胡庆国	孙德帮	张滨安
陈锡山	马桂兰（女）	曲伟奎	王金铭	戴培盛
史会忠	周纪发	李彦兴	刘殿佑	尹玉文
刘仁海	杨乃适	白志国	张德国	徐可良
南广锡	武永台	王焚官	张秀芬（女）	于开仁
王果青	李成文	沈进如	王景江	刘义明
王继文	马继波	梁建华	陈玉荣（女）	张安治
宋维善	韩勤刚	李　宏	孟昭礼	杨永升
张棣芹	吕　凯	陈云生	贾建林	金　科
孙书法	茅家云	张振翔	关宝利	高树森
杨之海	王文彦	李金城	王永华	虎世祥
程秀范	杨福全	芦金友	王　玲（女）	刘玉英（女）
钱焕勤	王经波	牛树发	王发祥	阎循忠
马家驹	马元俊	战长坤	张春来	孙魁滨
傅廷郜	常　祯	夏静华	郑纯智	李殿海

赵玉霞（女）　孙　超　李　森　殷庆臣　于淑珍（女）
韩少先　常兆忠　李文波　徐玉铎　宋淑娟（女）
马继发　唐　文　崔玉珍（女）　张奕机　王蕴辉（女）
解相吉　袁乃超　孙金鼎　罗文礼　任蒲英（女）
郭凤桐　李铁鹰　石　矢　郭哈林（女）　丁学宏
王桂芹（女）　王殿海　王道光　郑顺喜（女）　刘景珍（女）
刘洪安　宋黎明　张振才　王　斌　李树梧
史德山　张秀云（女）　曲正华（女）　林汉增　郭凤云（女）
冯　平　郭春华（女）　曲艳琴（女）　刘莲英（女）　曹　锋（女）
姜恩琴（女）　田仁宏（女）　尹彦坤　孙恩远　王显余
王亚先　肖玉敏（女）　冯子昆　李云启　王秀丽（女）
林尚扬　王贵荣（女）　程晓莉（女）　徐　晓　金昌济
金元瀑　吴永海　马　军　阎桂华（女）

齐齐哈尔市

黄致洽　唐启文　施跃明　李顺杰　段文思
包春华　胡昌芝　杨序忠　曹慧娟（女）　李述森
臧金福　宋士合　滕秀敏　李益民　赵长武
陈奎信　吕国民　姜永平　王庆林　徐　君
巴武海　范松菊（女）　白秀华（女）　盛立勤　吴继芳
魏永贤　申桂芝（女）　陈丽君（女）　丛淑芬（女）　彭章概
高子梅（女）　张玉梅（女）　王常永　陈　杰（女）　张永霞（女）
于秀荣（女）　沈　祥　陈志杰　孙成林　杨明章
曹喜顺　申顺南（女）　渠继文　陈淑芹（女）　李顺起
王联安　戴树生　韩桂云（女）　朱彩云（女）　魏纯愚
张胜兴　王淑英（女）　王之馥（女）　姜国巾（女）　石　艳（女）
刘兄家　邓德成　苗希伦　黄继华　姜翠兰（女）
陈秀文（女）　刘全生　连家创　李济根　阎　明（女）
周启邠　高凤珍（女）　邓仲石　贺静纯（女）　徐瑞坤（女）
李秀珍（女）　单淑芳（女）　王　杰（女）　曾昭文　申长春
陈晓君（女）　周义全　沈洪浔　张　维　蔡殿生
刘桂芝（女）　王鹏飞　袁君政　赵　仲　张玉发
举文霞（女）　于政和　梁春英（女）　侯春梅（女）　冯文山
吕化民　陈亚杰（女）　宋学义　杨明伦　陈义权
程　俊　赵修身　孙新华（女）　左同胜　王西薇
赵俊印　王清利　孙桂玲（女）　钟芷华（女）　李永和

范新民　付　贵　赫修珍　樊守文　冷　颖（女）
赵桂兰（女）　徐德发　刘　福　刘忠柱　吴家旭
毕　谦　金吉思　赵德振　江庆生

牡丹江市

王秀英（女）　施庆秋　孙连贵　刘同江　李守堂
韩永平　韦淑英（女）　朱锡源　李荣华　颜秉廉
齐贵山　战胜敏　焦本志　金珠善　周汝翔
曲福田　郭福林　赵汝国　姜春学　曲静波
卢占学　孙玉珍（女）　王日顺　韩基纯　孙焕生
申家镜　郎春丹（女）　沈明哲　林冬青　张春梅（女）
邓晓辉（女）　修成翠（女）　陈长江　高玉兰（女）　李丽文（女）
曹积起　卢广辉　辛衍山　李连治　郑太宇
华淑芝（女）　展焕丽（女）　吕桂珍（女）　韩丽波（女）　姜春兰（女）
李宝玉　王惠春　李桂英（女）　陈文章　朱成太
车守会　唐　敬（女）　张宪武　牛序政　于国英
孙英林　王　贤　黄翠华（女）　金相奎　王选岐
李香顺（女）　申素芳（女）　李洪玉　李万发　芦淑芳（女）
曲贵海　唐秀英（女）　曲传义　刘振远　许桂芝（女）
刘云彬　李东杰　李国柱　张亚范（女）　董淑琴（女）
张玉彬　孙静波　苑庆彬　冷寿松　李龙文
张　福　刘　平　刘　发　许太昌

佳木斯市

孟祥海　王明纪　马桂云（女）　杨柏清　俞景华
宋景海　申志光　周新涛　张金玲（女）　裴玉梅（女）
邹淑芹（女）　林继成　张文艳（女）　张衍良　佟太勋
秦泗河　陈墨耕　王维人　郑荣芳（女）　徐　钲
周玉清（女）　孙德贵（女）　于　晶（女）　王　强（女）　历素平（女）
李岩石　陈青山　刘双明　孙树军　赵云腾
玄阿佳　郭庭祥　李淑华（女）　赵淑荣（女）　李喜武
李景富　齐万嫦（女）　夏青田　李洪凡　冯国英
王永勋　张　忻　肖朝炎　王亚杰（女）　汪秀梅（女）
栗兆华　郭福山　王学文　李丽杰（女）　李云朋
李守仁　王淑珍（女）　姚志亮　李占玉　王洪舜
赵广民　李淑贤（女）　王振忠　刘成英（女）　黄长水
苏西林　李存玉　郭建东　姚淑琴（女）　刁秀纯

孙　武　曹志杰　李可柔（女）　张益存　沈　滨
那　良　徐文活　王殿英（女）　刘玉民　魏　军
许忠春　李淑芹（女）　周德荣　蔡保山　胡艳杰（女）
王晓光（女）

鸡西市

何兆利　房兆朋　刘　科　李复才　王永强
赵维志　罗喜生　梁春和　陈万宝　李方连
焦哲盛　宿振林　周道贤　吴佩坤　何玉英（女）
赵士远　张文财　宫　力　张喜生　任福忠
孙福贵　马忠义　吕荣品　王文堂　沈吉红（女）
于日洲　许继强　翟延生　彭玉宝　李成宝
金京惠（女）　张贵喜　程绍琴（女）　滕长生　郝维英（女）
李来成　宁春花（女）　李永生　吴淑英（女）　金相均
陈庭选　车向春　冀淑兰（女）　奚绍甲　祁　勇
刘振贵　刘福堃　姜喜万　孙秀芹（女）

鹤岗市

席与光　魏文彬　陈凤珍（女）　姜文秀　高绍恩
肖连祥　杨双友　于立恒　李兆宝　万另军
李庆仁　马玉锁　陈国学　房继海　单文秀
姚玉君　唐加才　李殿臣　张康民　冯淑英（女）
林　华（女）　柴　勇　李世勤　孙秀成　马永亮
柳玉利　李春印　秦玉岭（女）　安守伟　芮淑芹（女）
苏振发　赵久祥　张继东　张家兴　柳崇献
李来兴（女）　王显忠　苏翠红（女）

双鸭山市

申　明　褚国忠　杜德财　刘广宇　胡明礼
陈忠惠　赵书田　耿文玉　赵本岭　赵光吾
阎光喜　李和玉　严公民　康金铃（女）　陆庆美（女）
王延会　迟忠财　王子玉（女）　刘凤珍（女）　高志勇
赵　俭　汤友山　贾秀荣（女）　卢明兰（女）

大庆市

高瑞琪　刘永盛　张新兰（女）　韩秀山　张金孔
田兆富　刘金焕　梁宝昌　张风江　陈良铸
燕德琴（女）　韩秀莲（女）　李正萍（女）　伍秀启　孔珠霞（女）
李淑芬（女）　孙桂春（女）　李爱武　陈庆丰　姚国忠

于敬书	王成邦	徐春生	周荣富	任国友
苗文琴（女）	刘永会	石宝忠	杨继良	冯家潮
柏宗峰	李　军	李永红（女）	李秀元	王子玉
张国友	张润培	牛风恩	马青田	张良栋
李淑琴（女）	史维新	李志斌	邹彩飞（女）	

伊春市

周化群	于　祥	张迎善	刘洪江	周忠明
丁庆坤	陶　荣	秦守柱	衡彦孝	杨金龙
孙华山	杨忠光	迟贤明	侯少华	董传芳
张连常	孟祥德	董毓秩	钟用昱	李春林
李士军	王　明	陆亚芹（女）	牟瑞坤	张仁奎
刘景堂	孔繁荣	曹连祥	王志兰（女）	杨凤芝（女）
姜同英（女）	金保华	冯国志	姜淑云（女）	张克恭
赵玉英（女）	曹勉修（女）	李桂欣（女）	李传谦	韩忠义
韩　冬（女）	张国臣	刘桂云	张跃祯	金丽元

七台河市

梁德龙	周　华	于广敏（女）	陈井义	刘长远
付增齐	康祥友	周振祥	肖贵福	刘焕国
孙丙洲	张淑珍（女）	康淑清（女）	金千庾	王佳春
赵冠群	孟庆余	张士清（女）	陈淑华（女）	

松花江地区

关延斌	张玉珍（女）	齐胜顺	丁世贵	邹忠平
袁长久	焦守志	兰金杰	徐寿山	张全会
李春林	蔡忠波	朱树凯	迟仁武	王　江
黄清军	秦富年	刘景瑞	陈仁武	苗利民
韩少奇	索宝华	李秀芳（女）	崔玉山	霍运东
马敬杰（女）	王艳芳（女）	史层贵	陈照增	朱玉霞（女）
白金生	苏士政	吕维民	吴春如	滕佩荣（女）
冯友志	杨申庆	姜雅芳（女）	国万祥	栾忠富
刘风英（女）	汪景营	韩旭光	陈士杰	王树勋
姜为民	梁喜儒	赵雨桥	杨化一	段玉岐
李洪发				

绥化地区

康显岳	雷永江	王国强	白凤兰（女）	潘国华
孙永富	李秉和	白靖宇	陈　非	齐永明

张代凤（女）　姚振宇　吴贵福　么万鹏　王玉林
米金廷　赵桂琴（女）　白文录　程龙保　李　辉（女）
董阜海　孙朝治　刘　颖　李荣范（女）　姜佩营
潘丽娟（女）　李朝贵　周　荣（女）　尹太勇　乔淑华（女）
杜国柱　郭莲芳（女）　孙显章　王守祥　姜维芬
王丛志　王　选　卓洪才　徐　彪　陈　义
纪善勤　苗秀兰（女）　刘桂琴（女）　何育新（女）　张淑霞（女）
姚忠范（女）　黄庆兰（女）　靖亚芝（女）　娄云杰　姚亚萍（女）
蒋铁渊　杨淑霞（女）　李德琴（女）　程秀英（女）　刘　炯
杨绍禹　毕永林　谢　晶（女）　洪永谦　赵光弟
方东庆（女）　郭会义　邢金增　宋久旺　梁　彤
刘　英　刘国元　王承斌　杨树明　栗永清
冯树斌

黑河地区

孟兆臣　李喜庆　郑昌海　刘志国　郑玉才
付洪亮　王文刚　张　畅　裴柏枫　张达贤（女）
李凤学　金秀珍（女）　陈淑琴（女）　赵立功　谷连成
梁亚秋　翟文忠　温德芳　李作英　张大玉
汪宗绪　曹根深　赵忠贤（女）　宋　格（女）　周宝祥
苏训奎　于　华　郭如臣　谭彦朴

大兴安岭地区

毕学民　吴鹤岭（女）　宋贵卿　宋照忠　姚灵丹
于振波　盖希凤　杨占清　李清荣　孟庆君（女）
刘宪章　张木仁　张忠学　李向元　秦仁君
何敬涛　刘　荣　李庆林　代有森　刘满生
桂允光　陈云茹（女）　梅增秀　韩桂芳（女）　王桂岚（女）
苏位林　樊　敏　徐存环

省农场总局

张汝碧（女）　钱　怡（女）　李本宁（女）　张纪德　江化武
孙志业　周兆功　郑二奎　王鸿烈　杨希铎
刘印贵　白　琳　姜春义　计钟程　高洪启
卢玉才　杜中行　胡朝柱　李　英　丁兆勤
杨淑云（女）　张永海　李云飞　顾金生　马玉祥
白志东　张银花（女）　陈立业　姚尚群　谭玉田
张永海　张春娟（女）　徐茂芳　谢民泽　张培兹

袁锡祥　李春华（女）　王文忠　周玉岩　王战友
董云甫　金顺子（女）　赵学俭　王敬立　韩　印
徐升林　王　华　王玉兰（女）　单景中　王久章

哈尔滨铁路局

李吉生　李克智　刘复生　贺明伟　左乃芬（女）
蔡炳新　邓全国　曲学明　吕滨康　彭望刚
田桂芝（女）　金宝南　教富荣（女）　张启元　李春沛
杨月琴（女）　姜延琪　王文志　张云杰（女）　阎凤林
王志清　齐佰山　高　平　宿绍文　刘继荣（女）
郝占义　房子文　范宝富　高富春　李松华
周　义　赵景平　龚仲和　李阴富　韩静泉（女）
孙桂芹（女）　孟庆茹　范有信　王桂兰（女）　马振清
包忠瑞　刘玉美（女）　贾国爱　张久太　于宗祥
郑桂珍（女）　姜清斌　刘宝霞（女）　白淑明（女）　杨桂华（女）
车仁科　王建军　杨晓英（女）　李德臣　贾元杰
王利臣

省森林工业总局

吴延杰　孟宪余　郑永谦　韩　平　刘会清
李将春　王浪西（女）　姜孟霞　何兴祖　李志芳
许书祥　罗仁征　王培发　孙洪娟（女）　王立森
金钟锡　肖俊英（女）　陈日光　雷超第　穆庆贵
李乐忠　马尚华　商德新　关常友　梁士林
曹保平　宋兴阳　宣兆斌　刘长贵　高兴江
孟庆轩　郭玉元　郭淑华（女）　于国钦　王选友
刘文胜　李庭才　乔元栩　杨吉坤　王乃福
吴殿新　杨献臣　刘文学　侯兆明　刘玉林
狄贵银

省电力工业局

苏平义　尚喜和　耿宝勤　丘尔宽　刘玉山
齐　毅　姜　涛　刘富君　罗维勋　杜延珍（女）
任德丰　张丙岭　李　继（女）　熊良印

省地质矿产局

张海波　梁家义　李文华　胡立志　周茂胜
张重光

省邮电局

李　智　　张吉英（女）　谢万林　　关泉云　　丁玉琴（女）
刘月珍（女）　王德刚　　刘维民　　刘万江　　李凤兰（女）
毛春生　　丛培育

省航运局

刘爱茹（女）　徐桂茂　　刘福春　　许长民　　张民书
段维秋

省科技干部局

杜长泰　　沈济全　　武云鹏　　李　斐　　彭万林
关长参　　叶照坚　　刘成武　　周绍均　　高文林

省体育运动委员会

张树滨　　柳　青　　许兆晓　　王钧祥　　田洪新
吕树海　　郭伟如　　宝力德

省建委

陈浩荣　　李雄创　　张玉杰

省黄金公司

于　斌　　沃金英（女）　单义伦　　郭春林

省交通厅

向云佑（女）　薄正峰　　许承铮

省卫生厅

申尊茂　　李桂清（女）　尤　刚　　朱雅琪　　汪思敏
梁瑞风　　李维贤　　陈美征（女）　牛光厚　　魏志学
冯克玉　　李矢禾　　邹宝生　　陈凤霞（女）

省高教

吴世珍（女）　刘永坦　　强金龙　　蔡鹤皋　　于梦起
张耀来　　洪伯铿　　吴　孟　　刘志诚　　傅世英
王吾如（女）　李广华　　高治忠　　王长兴　　周以良
张德山　　韩百灵　　邹德琛　　李景华　　张立教
史新柏　　汪立三　　张志君　　惠俊英　　陈素贤（女）
郑　里　　邓中兴　　王永乐　　李燕杰　　李锡胤
熊映梧　　周世昌　　麻然秋（女）　李圭白　　李　彬
韩向阳

省直

孔祥瑜　　郭　颂　　刘锡津　　王　虹（女）　白淑贤（女）
杜鸿年　　尹井羽　　李友森　　毕国顺　　洪满浩

洪松涛	宋嗣喜	张勤德	赵淑兰（女）	吴季维
戳新武	邹和滨	王德山	王　霖	孙丕志
刘　强	王立言	李兰芝（女）	王伟光	韩作有
任石荣	罗太明	李景山	汪嘉泽	徐瑞华（女）
陈景春	汪克恭	柳万起	陈延清	齐国栋
宋守勤	赵　瑰	付永臻	张金山	辛德芳
黄恩英（女）	潘荣渠	李世忠	许昌俊	宋宝才
尤文郁	曹庆林	李寅宗	孙鲁石	谢荫琦
朴昌福	霍金钊	万正奎	田凤林	郭效勤
尹葆兴	武　壮	方洪恩	张希柱	吴桂本
单文洪（女）	王建华	冯国清	苗子凤	张玉琢
慈　伟（女）	王素新（女）	朱承尚	张云中	俞秋根
孙积翔	彭国璋	嵇汉雄（女）	张岩福	曹承业

1987 年 1 月省政府表彰西部防护林建设一期工程劳动模范

孙焕德	李　英	王文志	王万江	李方旭
吕观涛	朱有权	曹　德	戚维学	郑安祥
侯庆增	吕源成	刘建富	赵家善	刘玉良
张海萍	姜喜臣	姚元明	李景友	王树青
迟传章	白　祥	朱连升	许连智	刘春起

1987 年 4 月省人民政府命名表彰的劳动模范

魏兴柱	潘时景	于晓红	张文刚	孙建生
全玉顺	张文学	唐文华	腾洪举	周培文
高喜范	刘芝兰	关凤石	薛士君	陈清南
王淑娟				

1988 年 4 月省人民政府命名表彰的劳动模范

林尚杨	周玉岩	毛春生	于树春	王果青
迟建福	冯　平	方贻春	孙　超	刘颉治
张瑞林	邹云胜	卢广辉	赵文海	孟祥海
李永生	王兴才	李春玉	赵　耀	卢守安
李秉和	刘柱森	卓洪才	李彦忠	李凤武
姜芳亭	李　军	王艳秋（女）	申顺南（女）	林继成
王永强	李兆宝	张继东	于士真	吴训东
刘　刚	丁庆坤	李庆林	徐茂芳	李德贵
吴凤芹（女）	姜昌德	张桂玲（女）	王德贵	李世颖
张　云	董延兰（女）	刘　平	许继强	陈长江

刘　荣　　张明国　　刘玉佩　　孟庆轩　　姜同英（女）
宋　格（女）　王巨武　　郑桂珍（女）　黄翠华（女）　夏青田
从淑芬　　谢宝山

1988 年 4 月省人民政府命名表彰的劳动模范

迟建福　　方贻春　　姜昌德　　刘颉治　　张瑞林
张桂玲　　张　云　　邹云胜　　赵文海　　于士真
吴训东　　刘　刚　　李春玉　　赵　耀　　李凤武
李德贵　　李彦忠　　董延兰　　李世颖　　吴凤芹
张明国　　刘玉佩　　王德贵　　王巨武　　谢宝山

1989 年 9 月省人民政府命名表彰的劳动模范

特等劳动模范

丁洪奎　　王　明　　王世英　　王永华　　牛照杰
毛俊达　　任德丰　　刘景珍（女）　关彦斌　　许继强
孙永富　　李兆宝　　李清荣　　吴庆沿　　沈明哲
张汝碧（女）　张家青　　陈润生　　武春玉（女）　郎春丹（女）
栗永清　　徐国敏　　唐仁和　　曹　锋（女）　鞠家星

劳动模范

张维敏　　王佐峙　　夏洪滨　　田开明　　于万军
孟庆本　　王金生　　马树森　　王化国　　孟福成
张庆贤（女）　高月信　　李元勋　　汪成章　　李会群
王桂梅（女）　郑金玉　　苏永福　　张铁天　　王德柱
梁文学　　王德义　　王元堂　　孙德芬　　杨玉山
李　雁　　于忠涛　　孟书方　　周　发　　陈宝才
张忠仁　　王　萍（女）　庞永和　　刑国华　　施士义
佟成民　　赵德龙　　范凤伍　　范王力　　杨洪登
杨永山　　韩永海　　张玉良　　李守仁　　孙贺喜
吴光印　　张志卿（女）　曾宪林　　王思钧　　关丽娜（女）
赵纯义　　王　熔（女）　唐占奎　　贾洪丽（女）　王丹平
王中利　　韩安栋　　金玉贵　　王　凤（女）　林茂盛
金德政　　张彦温　　王明儒　　蔡　军　　陈洪达
杨佳通　　吕万成　　修贵武　　敖铁岭　　张明贤
杨庆珠　　叶常青　　王　军　　朱莲香（女）　孙淑兰（女）
伍增荣（女）　骆志安　　谭国强　　赵锡华　　周继明
李　珊　　于忠满　　李保国　　刘　永　　刘长杰

1990 年 4 月省人民政府命名表彰的劳动模范

齐艳华	周玉良	张俊峰	曲显茂	孙联壁
邵惠培	吕永财	胡忠起	赵宝珊	魏尚兰
邢岁成	杨春友	于仁珠	白雪贞	丁连福
张连生	王　义	宋亚东	杨国栋	张玉祥
李国金	李树华	刘伦青	李立言	

（二）黑龙江省第七届职工劳动模范表彰大会

1991 年 4 月 26 日，黑龙江省第七届职工劳动模范大会在哈尔滨市工人文化宫召开。出席大会的劳动模范 813 人，先进单位和先进集体代表 150 人，特邀劳动模范代表 60 人。省领导邵奇惠、王钊、陈云林、王军、何首伦、谢勇等出席大会，并为劳动模范、先进单位和先进集体颁奖。全省各条战线 813 名省职工劳动模范，50 个先进单位和 100 个先进集体受到省人民政府命名表彰。于祥等 50 人被省人大常委会授予省特等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会议由副省长陈云林主持。省长邵奇惠代表省委、省政府作讲话。号召全省人民团结起来，在劳动模范的感召和带动下，协同一致，艰苦奋斗，开拓前进，不断创新，在“八五”期间振兴龙江，大展宏图。省特等劳动模范武永合代表省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向全省职工发出题为《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在实施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中建功立业》的倡议。向全省各条战线职工倡议：1. 认真学习积极贯彻中共七中全会精神，增强时代的紧迫感。2. 深入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努力把经济搞上去。3. 继续开展以“双增双节”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4. 积极参加“热爱”教育活动，提高主人翁责任感。5. 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积极参加企业管理。6.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文明职工。7. 刻苦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

劳模大会后，组成黑龙江省劳模事迹报告团，报告团由沈海河、郑桂珍、梁春和、杨光、沙乃学等 15 名劳动模范组成。分成 3 个分团，分别由省总工会领导带队到全省 14 个市（地）作先进事迹报告。

本届劳动模范大会命名表彰的劳动模范

特等劳动模范

于忠涛	于　祥	王金铭	王化国	王玉林
王德义	王桂香（女）	王启民	王　义	方贻春
马　军	白淑贤（女）	包春华	申　冠	刘晓波
朱洛军	回成才	曲显茂	吕永才	李国林
李宝玉	李守仁	李清荣	李　珊	吴光印
邢岁成	杨　光	杨锡友	杨庆珠	武永合
宋亚东	张志卿（女）	张彦温	张守常	张俊峰

张安治　金玉贵　周　义　赵纯义　郑国录
姜玉华　施士义　庞永和　高红岩（女）　梁春和
曹会清（女）　程晓莉（女）　彭玉宝　程　俊　魏兴柱

劳动模范

哈尔滨市

马树森　冯晓江　孙亚杰（女）　高月信　任甫英（女）
徐玉铎　李光君　李彦兴　马元俊　王纯兰（女）
孙砖梅（女）　张振才　刘经修　鞠秋花（女）　赵福萍（女）
刘明凯　祁庆学　刘殿佑　石艳明（女）　马继发
王明刚　黎杰修　王志钧　宋振雷　李殿海
马家驹　孙　超　张雅君（女）　夏静华　刁荣崎（女）
王其芳　郭哈林（女）　王　哲　邢淑君（女）　朱明战
董风文（女）　王　韬　曾昭志　胡庆利　曹丽华（女）
陈　忠　赵兰田　丁果春　梁坤英（女）　李　森
王嘉福　于万军　孟庆本　郭凤桐　姜芳亭
陈玉珍（女）　王连胜　张卫平　金连举　张棣芹
玉　炜　武云鸿　李元勋　阎子唐　阎喜绵
迟凤志（女）　张淑芬（女）　沙乃学　高　菲（女）　于　力（女）
王永华　夏洪滨　张普新　乔树和　程殿伟
刘衍熙　刘昌和　冯　平　张春霞（女）　徐兆庆
曹　锋（女）　赵贺春（女）　王桂兰（女）　于成波　王道光
赵书志　孙鲁滨　王殿君　田开明　王秀丽（女）
王利民　刘志利　孙洁清　李成文　王根宝
张佩岩　谢福亭　胡超明　马继波　赵茹花（女）
王喜林　李树成　迟建福　朱之午　王世英
张振翔　么建国　邹玉珍（女）　宋维善　万学志
张德国　张秀芬（女）　樊怀宝　钟仁科　张敏生
王佐峙　阎循忠　徐可良　朱尚植　徐在山
黄晓江　郭永彬　张　广　王怀金　刘金肃（女）
王金生　董作江　卢惠芳（女）　刘义明　刘　杰
刘仁海　李国华　王松茹（女）　蓬铁权　王淑芬（女）
曹景柱

齐齐哈尔市

郑焕中　崔培禄　陈文奎　邵洪强　蔡昌谦
王德刚　卢司森　朱彩云（女）　崔新华　郭建煜

沙玉溪　孔繁忠　杨承忠　樊桂梅（女）　孙振英
滕振加　刘　颖（女）　黄春友　王良和　由　立
苏永福　郭亚芹（女）　金　萍（女）　石　艳（女）　李忠仁
王炜炜　朱光华　李淑琴（女）　毕　谦　刘彦英
王新喜　增文彬　陈广财　李忠山　张贵民（女）
宋金生　郑　敏　吴师生　王立臣　白庆泰
高俊起　吴忠忱　董喜会　张桂华（女）　孙思盛
吴莲凤（女）　刘明堂　郑立明　岳贵臣　蔡　华（女）
张玉兰（女）　于敬友　苏墨祥　冯亚君（女）　王春学
唐序龙　张　平　赵春山　左传斌　陈志杰
王常永　吴家骏　胡小妹（女）　陈存富　李中强
郑宪章　王秀兰（女）　李万兆　王兆亚　关祥荣
陈晓君（女）　李福涛　张树奎　刘恩书　沈亚贤（女）
马桂兰（女）　宿　楠（女）　李志东　徐福林

牡丹江市

王艳华（女）　丁金光　刘凤翔　王熙平　徐风海
朱玉奎　孙宝河　王效清　张莲杰（女）　曲福田
李树华　李长吉　董长江　焦桂荣（女）　李　君
郭显斌　孙玉玲（女）　战　凯　李玉铃（女）　刘元德
崔长山　宋起铿　王兴福　王树恩　李云伟
李子和　李香凤（女）　刘凤菊（女）　王金满（女）　刘淑琴（女）
单春良　安忠然　富　强　周　诺　齐艳华（女）
王　勇　曹　华（女）　吕大鹏　胡振环　吕桂芝（女）
唐翠清（女）　姜刚海　薄其生　祁维德　马廷超
那丽玲（女）　孙贵东　陈艳杰（女）　石守信　杨春山
王选歧　朱德根　王竹山　金英顺（女）　陈殿成
鞠太安　王春海　王　杰（女）　杜永岐　李培信
王淑花（女）　王志臣　富文恒　王吉堂

佳木斯市

路世友　张良浩　苑桂英（女）　曹洪亮　王　发
王治中　赵留禄　刘太刚　洪印权　朱国福
庄端泉　刘维民　孙成本　孙凤翔　马善发
王明纪　于凤林　李显忠　赵福忱　张文成
曹书田　方德军　沈海河　刘学荣（女）　陈延凯
薛宝太　刘　超　王显发　郭安湘　王永军

王宗辰　石淑梅（女）　王朝晖（女）　李良清　王守民
金桂荣（女）　魏秀英（女）　李凤顺（女）　王淑芳（女）　杨　艳（女）
田茂华　马忠孝　李淑兰　王　瑛　朱福昌
杨国文　冯会民　刘湘益　王福臣　高守山
崔丛珍　崔守斌　张宝兴　郑恩清

鸡西市

盛发群　单永胜　陈相涛　李　德　王长海
王成信　夏介远　王立贵　顾以勤　高学成
韩林登　宋亚杰（女）　张天良　张　力　陈玉玖
宋万铭　王庆林　伊永兴　司显波　孙少伟
王　杰（女）　郝瑞华（女）　王希文　张益丰　王殿文
许耕秀（女）　刘振生　陈艳茹（女）　杨宝琛　常敏中（女）
訾连仲　胡成俊　张以德

鹤岗市

马吉军　陈明科　杨洪顿　李兆宝　杜德顺
苏忠玉　何宜栋　孙双业　代树华　丛文汉
吕庆刚　刘喜学　张国华　胡贵珍（女）　周立柱
李春印　苏文德　秦玉玲（女）　芮淑芹（女）　孔丽萍（女）
朱玉臣　何艳玲（女）　徐兆贵　辛连福　孙乃奇
孙柱国　刘以孝　冯喜才　张占武　杨　玉

双鸭山市

张同业　邓显明　金　岩　张秉祥　李恩琦
田文海　李宪忠　刘成汉　刘　振　栾永田
孟庆云（女）　陈光文　刘　峰　王廷良　陈忠吉
臧丰元　果桂玲（女）　张　敏（女）　马素凤（女）　张双廷
马成果　胡学举　韩世昌　武经义

大庆市

袁福生　孟宪吉　刘思权　刘美华（女）　陈全友
吴成林（女）　徐淑英（女）　王廷才　姚长江　任　俊
付国太　张　庆　邓明胜　李淑琴（女）　毛金泉
张志军　刘宝文　朱国拥　刘玉龙　李光勤
李万仁　宋洪福　刘忠庆　张庆斋　王淑君（女）
马景春　范云龙　石宝忠　王思钧　崔振华
蔡贤桢　赵　非（女）　万吉祥　沈凤岐　罗文田
周　军　董孝利　魏春华（女）　何德禄　隋成立

吴国林　陈仁浩　赵俊峰　王凤英（女）　邹彩飞（女）
邓胜安　赵加良　张大生　陶立华　戴淑华（女）
杨景瑞　赵丽艳（女）　陆占海　卜宪珍　苏凯东

伊春市

李维国　南兆善　张厚恩　张　君　陈学吉
李金生　刘　杰　孙占元　王　健　张志武
邢兆奎　宋宝中　王源生　任　浩　王佰芳
佟成民　汪绍财　李美珍（女）　霍　祥　齐永树
郭泗冬　陈学松　陈秀杰（女）　杨海祥　刘一功
杜智校　崔　明（女）　李淑琴（女）　石　兵（女）　古启毅
王　敏（女）　李继平　赵成臣　王书臣　聂宏谋

七台河市

徐天强　牟广琛　何成祥　姚在军　姚春英（女）
李兴珍（女）　张万禄　孙国忠　李运霄　姚庆民
张援朝　杨玉圣　曹维杰　李月明　于金龙
杨树春　杜　平　刘景录　刘启辉

松花江地区

王洪生　向正本　雷东洲　王玉岩　马成龙
朱彦贵　马淑芬（女）　王铁民　王洪常　王贵海
范德忠　康思平　肖瑞璠　李守荣　耿堂福
朱开彦　王连仲　韩英杰　贾桂兰（女）　辛彦章
孙明和　曲宝财　齐玉芝（女）　宋加兴　郑庆林
周　坤　刘　营　韩剑侠（女）　张凤岐　曹玉珍（女）
林宝山　陆广林　张文栋　刘铉基　沙海清
侯殿武　郭汝章　丁秀文（女）　董学义　刘维科
孙宝库　于汇一　刘　顺　温安录

绥化地区

玄增友　许文仲　张中义　冯士纯　阮春福
王洪义　胡典模　王晓军　侯云峰　刘俊德
王玉峰　孟令财　于淑芬（女）　刘凤岐　于景先
郭月娟（女）　王瑞清（女）　高长荣　董玉俭　周有财
刘国军　何任华　刘汉玉　李桂琴（女）　关德生
张　甫　郭亚琴（女）　张　华（女）　孔庆莲（女）　袁淑华（女）
张天霞（女）　刘景仁　李万江　邹洪双　邹明岩
吴克强　刘桂琴（女）　赵春荣（女）　邹艳琪（女）　王国军

于淑兰（女） 虞佩玲（女） 刘乐忠 蒋茹棉（女） 金斗寿
张　强 蔺树春 丁洪宽 王延军 宋长林
岳开鹏 王桂荣（女） 马国华（女） 韩锡久 冉繁发

黑河地区

崔振江 王振琴（女） 王景胜 富玉祥 姜仁章
赵淑芝（女） 李宝庆 杨书友 刘启儒 杨忠胜
武振伟 王恩香（女） 丁立国 蒋经强 徐明玉
孙文才 卢万里 陈国祥 李永平 郝国忠
高有才 顾同初 高佐梅（女）

大兴安岭地区

李　兵 张茂英（女） 许广歧 刘桂华（女） 朱学权
巴特尔 赵发胜 牟文超 杨淑珍（女） 曲日清
李志丹 胡庆相 尹桂武 蔡俊虎 王跃斌
王　合 梁川江 陈桂荣（女） 金玉华（女） 郑　屹
段祥忠 张玉宝 周德仁 孙　迁

省农场总局

郭道贵（女） 丁其运 权德承 张秀东 李兆金
李本宁（女） 吴新跃 张　伟 何长祚（女） 冯宪忠
周庆超 张洪海 徐兰英（女） 史宝昌 梁甲农
王翠云（女） 王俊书 国际忠 李永奎 宋宝成
孙俊福 向　仪（女） 范立约 牟敦桃 阎　江
徐联众 逯殿甲 赵永才 王广礼 盛　利（女）
王太平 张双胜 赵平汉 岳宝华 聂新民
唐新民（女） 黄朋贵 周茂林 李振启 倪金珠
宗瑞森 栾兴民 孙世明 冯贵友 任俊山
王险峰 张玉良 高远红（女）

哈尔滨铁路局

冯克智 高振全 石义兴 牛有才 朱学君
林全柱 孔祥文 李太清 罗安均 黄淑琴（女）
计春礼 吴文叔（女） 李林春 王海明 王福勇
张芙筠（女） 孙志国 杨文学 邓迎宏 周加其
王元江 张会申 尹志生 常宗礼 王　莉
陆玉山 魏　成

省森工总局

刘关彬 岳喜华 陈景元 王继玉 孟兆顺

赵彦山	石雨臣	李　贵	郭俊杰	姬长远
王大军	王广海	柳跃建	张庆明	林翠红（女）
王静先	赵丙深	孙忠义	鞠玉柏	孙天经
张明贤	郑永谦	王启生	李　遂	

省直

孙上谟	胡春友	姜天明	张　鹏	东玉贵
马玉峰	潘旭东	李德芳	张元振	王世军
兰基山	郭桂兰（女）	李成玉	马如刚	王庆彬
赵瑞民	陈维启	南泰元	张明厚（女）	洪　晶（女）
郑焕能	刘敬圻（女）	何祚镛	王培东	任仕成
刘明昌	于启波	卢殿秀	刘亚丽（女）	张景龙
邵宏大	高季洪	刘顺泽	郑万石	张岩福
姚俊秀	崔秀震	冯东海	李兴盛	张克山
潘宏臣	尹　凯	王秀彬（女）	王焕成（女）	

1991 年 12 月省人民政府命名表彰农业战线劳动模范

特等劳动模范

王玉林	王国双	王国瑞	王相军	王彦学
白广忠	许振忠	李方才	李沛军	李英浩
李海昌	张洪田	苏在兴	杨景芬（女）	赵国良
赵树祥	徐在山	谭国强	蔡景学	

劳动模范

哈尔滨市

于长林	李修彩	赵景春	孙志歧	卓京华
朱德昌	陈志芬	王金和	李国友	张　坤
鞠海春	秦　荣	樊淑艳	栾兆明	庄玉兰
奚孝先	田　野	杨树旺	曹　成	

齐齐哈尔市

付华廷	张义金	王德庆	王　我	王凤忱
王允明	丁元东	王庆波	邹本发	李玉文
李光岩	徐柏林	宣世良	杜庆德	韩行海
李兰云	李淑兰	武凤仁	赵淑芳	刘会权
仲卫星	包金贵	高淑琴	蔡长青	李成银
白玉臣	张连喜	胡田开	张占学	许兴明

牡丹江市

臧天跃	阎忠发	刘国恒	杨泽芳	叶　振

高同发　崔东律　太永浩　周学龙　李善文
赵日甲　姜洪恩　缪洪福　张淑珍　申　淑

佳木斯市

张子云　周广彬　张永明　李　发　赵忠财
李金福　刘宝龙　胡海清　郝春亭　孙立春
臧建国

鸡西市

赵希胜　万成科　柳洪德　鄂丽红

鹤岗市

张云太　王桂英　魏振顺　石雨田

双鸭山市

赵贺礼　林庆富　李景运　倪崇峰　刘桂琴

七台河市

刘占忠　郭殿臣　张广玉　张中秀

大庆市

周世益　栾桂英　徐国生　许齐家

伊春市

张玉才　黎世加　洪淳贵　郭玉臣

松花江地区

刘东昌　何广文　李哲求　蔡　新　宋长山
王志学　任德森　陈凤廷　邹志彬　冯国军
陈世杰　李殿福　张秀林　张宝金　曹长宽
张成厚　张明久　薛文有　刘永录　杨清林
刘玄基　王志荣　吴桂琴　汪正奎　方景明

绥化地区

张清泉　张福才　苏艳霞　邹志信　丁有利
段余志　白新贵　任　江　李永学　邵凤歧
周凤兰　云贵发　崔德财　李学军　杨德富
边　臣　崔景成　梁英学　李永林　周庆云
张巨先　高景隆　张瑞廷　姜振录　吕胜石
徐启新　曲洪仁　明玉启　袁学英　董金库
魏　生　李宝才　孙有真　杨雨波　王　玉
宁德海　宋文斌　于明德　巩艳荣

黑河地区

关广秀　姜树学　侯宪起　葛根令　付丛刚

杨德元　　关爱国　　徐亚明　　刘德春

大兴安岭地区

刘继昌　　鲁殿庆　　张立发

省农场总局

李容基　　丁其运　　刘树松　　王忠义　　刘维新

方继先　　张宝英　　丁志学　　赵福贤

省森工总局

齐　腾　　吕　清　　陈庆堂　　倪文秀　　邹英臣

省劳改局

牟永浩　　曲玉福

1994 年 12 月省人民政府命名表彰的劳动模范

杨　华（女）	赵兴建	王春葆	孙志英	王　哲
何洪涛	孙喜文	张　涛	夏连芳	邵曾钰
闻雪友	沈建华（女）	马玉福	郭立文	邵玉峰
丁长发	张金柱	武玉良	陆鑫元	刘晓旭
范长富	刘承利	张卫东	刘长久	侯铁军
陈　辉	孟丽娟（女）	王跃建	姜天亮	朱惠云（女）
陈汝伦	徐　富	杨鹤声	顾丽华（女）	周东祥
马广慈	王吉有	张　伟	陶思国	刘凤安
张忠诚	朱振国	李桂荣（女）	赵维民	任吉章
韩忠国	蒋晓文	孙英飞	于淑贤（女）	王树胜
王秀义	崔怀庭	于海涛	张秀国	刘金岐
郝钰林	孙永奎	赵玉勤（女）	孙维俊	郑玲丽（女）
于　杰	陈景春	刘斌才	范喜辉	赵　禹
袁可夫	刘国富	刘　祥	范振杰	王德忠
周启凤	刘新田	郝秀云（女）	金德林	刘秉成
王占柱	杨连兴	王云艳（女）	王德胜	张福山
刘丽华（女）	孙毅志	王　源	那基栋	杨连云
王忠礼	李公淳	刘含贵	赵世斌	

（三）黑龙江省第八届劳动模范表彰大会

1997 年 4 月 28 日，黑龙江省第八届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在哈尔滨市工人文化宫召开，参加大会的有省特等劳动模范代表、省劳动模范代表、省先进单位代表、省先进集体代表、特邀劳模代表。省领导岳岐峰、马国良、陈云林、刘汉武、孙魁文和省政府秘书长刘公平等出席大会，并为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颁奖。东北轻合金加工厂等 97 个单位、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马恒昌小组等 172 个集体、孙跃威等 996 名省劳动模范受到省

人民政府命名表彰，王启民等 63 名省特等劳模受到省人大常委会命名表彰。

大会由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国良主持。省委书记岳岐峰作题为《保持荣誉、再立新功》的讲话。对劳模提出殷切的希望。希望劳模在建设发达的沿边开放省份上做表率；在维护社会稳定上做表率；在精神文明上做表率。省长作题为《发扬光荣传统，再创黑龙江辉煌，为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而奋斗》的讲话。在讲话中指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必须在政治上保证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必须在制度上保证职工群众对企业的有效监督；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必须依法保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必须提高职工群众的整体素质。省特等劳动模范王启民作先进事迹报告。主要介绍他如何发扬铁人和大庆精神，努力探索，大胆创新，依靠科技进步，宁肯把心血熬干，也要让油田稳产再高产的先进事迹。出席劳模大会代表向全省职工发出《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为实现“九五”计划做出新的贡献》的倡议。向全省职工倡议：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的号召，努力开辟经济发展“第二战场”。

劳模大会后，省总工会为了广泛宣传劳动模范的先进事迹，弘扬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和突破高寒禁区精神，组成省劳动模范事迹报告团。报告团人员由王启民、孙俊福、刘国权、靖相芝、肖久波 5 名劳动模范组成。赴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大兴安岭 6 个市（地）作巡回报告。

本届劳动模范大会命名表彰的劳动模范

特等劳动模范

马义发	马成果	王乐民	王启民	王春葆
王宪周	王恩广	王喜生	尹忠厚	白桂俊
付大群	付华廷	申佩怀	宁福祥	冯静樵
孙志岐	孙俊福	刘山源	刘长久	刘玉彬
刘　克	刘志强	刘国权	刘林春	朱明战
沙乃学	杜智校	李玉玲（女）	李运霄	李国华
张卫平	张亚萍（女）	张希正	张学民	张洪田
张福才	张　磊	何德禄	毕淑芬（女）	吴国林
远立伦	邹凤学	肖久波	陈奎俊	林庆富
周天卉（女）	武永合	岳开鹏	郑焕能	杨　友
杨书友	杨国栋	宫之睿	姜　涛	赵瑞民
赵殿军	徐一戎	姚亚萍（女）	高长荣	崔己男
梁　彤	薛瑞兆	薛瑞红（女）		

劳动模范

哈尔滨市

（职工）

王铁山	王凤鸣	贾绍箕	吕彦泽	宋金刚

郭玉君	王佐峙	邵文刚	耿万成	杜烈奋（女）
于广林	丛佩琪	吕庆友	张　广	于俊峰
姜正君	罗　敏（女）	赵立军（女）	李　伟（女）	周利枫
段继先	王福利	于　丹	孙以楚	苗永芬（女）
黑志坚	孙家龙	韩进财	刘洪印	刘义明
李　申	邵菊妹（女）	郝世荣	付　光	孙安生
张焕新	高延生	高　山	王国文	陈顺利
颜景天	倪凤桐	徐学志	李世林	刘　颖（女）
沈　玲（女）	高松梅（女）	谢佐明	杨忠臣	乔钦宝
王立祥	边奎利	刘祥福	杨秀芬（女）	王登奎
叶继胜	肖　红（女）	郭秀萍（女）	秦成先	赵国华（女）
陈丽娜（女）	郑善丽（女）	苑敏华（女）	冯　平	曹　伟（女）
孙鲁滨	刘滨艳（女）	李春芬（女）	赵敬良	王　敏
徐振亚	王御财	曹玉萍	姚乃峰	孔令辉
张建华	董作江	韩　明	李凤坤	肖景林
孙幼忱	刘国强	张兴财	孙荣滨（女）	王建男
栾　芳（女）	秦雅英（女）	孙锡文	于忠刚	马玉福
邱玉英（女）	刘明凯	李玉荣（女）	沈建华（女）	李祝成
张　友	张　彦（女）	阚润清	刘　波（女）	王雅周
陈景祥	胡庆利	芦清照	张景花（女）	吕晓兰（女）
郭立文	赵明俭	王忠根	李佰鸿（女）	孙　平
徐广聚	王富龙	周文芬（女）	高月信	柴德民
段文安	徐　迅	张　忠	张述林	李广臣
张树权	夏忠坤	李方岚	关仁辅	智亚东
高继臣	蔡有林	赵洪太	苗　文	孙焕峰
邓吉厚	田德才	赵洪凯	冷延芳（女）	杨　君
姜胜玉（女）	王祖梅（女）	刘　波	倪宝库	孙宝廷
付朝荣	边会清	王金和	王忠信	张凤丽（女）
酉福利	李福清	王嘉福	陈文斌	张克益

（农业）

邢殿君	万文国	李庆林	曹　志	刘长玉
李顺芝	杨树旺	梁信民	曹连铎	吴绍云
王淑清（女）	林国彬	吴　坚	刘业祥	张惠芝（女）
李树山	国智宽	王子学	车承福	剧　奎
任德森	金　荣	葛德武	张治国	张　学

徐廷茂　刘国清　张秀林　汤俊山　董文久
纪春阳　李秀增　王　钊　李邦明　马明璋
贾德君　石万春　孟祥义　刘文禄　王俊清
仲兆珍（女）　石忠宝　张贵生　张洪义　赵继行
张树清　卓京华　宋春香（女）　周凤桥　朱永顺
王清国　张国财　张玉洁（女）　王建礼　于长林
邓铁军　周德义　李万学　徐秀珍（女）　何占林
王志忠

齐齐哈尔市

（职工）

李晶杰　邢书明　栗招梅（女）　洪性九　高　潮
霍贵森　田　勇　李永胜　王义臣　尚维君
孙普选　周建华　王德文　王刚岐　王珍波
喻道宁　张伟东　景　义　牛秀珍（女）　李东升
沈洪波　白金良　朱勋绩　阎树忠　孙文秀
李步军　富铁铮　胡树海　吕永春　张生奎
李福生　郭　奎　张明臣　赵连生　赵永海
葛占明　李宪锋　王艳萍（女）　李树文　耿春山
董　芙（女）　王丽杰（女）　赵玉杰（女）　刘玉花（女）　谷春华（女）
邢友江　王玉清（女）　宋本海　谢荣昌　于翠萍（女）
梁春生　赵元强　赵永志　于秀春（女）　宇永义
郝文林　王春才　杨广军　吕定志　王金才
丁振河　佟　波（女）　李　迪（女）　毕晓军　刘彦山
荣国辉（女）

（农业）

杨丽华（女）　李　岚　史春明　刘景合　李凤云（女）
王凤阁　孙清秀　史淑慧（女）　房文举　李永坤
王德志　唐仁贵　王守仁　邵启义　柳春林
董井生　王志山　梁淑芬（女）　刘云杰　李彦辉
张文成　李光岩　颜炳文　修德富　王申忠
马友春　李恩普　王春艳（女）　陆书银　张有珠
黄玉强　刑占海　许志国　谭兴库　伞翠英（女）
宣士良　赵淑兰（女）　谭乃斌　顾振文　杜淑英（女）
王德春　郝忠山　田淑华（女）　胡耀江　申有才
吴成鹤　吴金波　王　德

牡丹江市

（职工）

王忠海　贠占明　席长贵　张书敏　范宇光
苏永泉　常玉生　王喜斌　李维翰　包首先
靳克均　张廷柱　阎　伍　郝宝亭　赵　茹（女）
于振全　张秀华（女）　韩庆彬　孙玉庆　吴国敏
李祥芬（女）　杨振华（女）　刘鹏举　阚佰年　李艳云（女）
王孟香（女）　于爱民　张雅丽（女）　袁立华（女）　赵冠英
董莱荃　袁根深　王素华（女）　赵振和　朱茂林
孙敬伟（女）　秦玉亮　郑宪坤　关英文　孙跃威
李崇先　侯秀芝（女）　曹庆仁　翟广杰　王立群
由成山　马　岩　王丁辰　夏志新　宋国文
王永利

（农业）

朴勇男　句长瑞　关文学　高灿山　赵家臣
王丽芬（女）　李铭绩　李善文　赵效友　朴三德
刘德良　李伟臣　韦有利　宋桂英（女）　修占国
孙秀芳（女）　苗盛田　李丽娟（女）　李家先　郝秀礼
郭德发　黄印和　王德堂

佳木斯市

（职工）

宋金河　张德民　欧明泰　阴法斌　刘成召
刘福海　吴福树　王学君　王玉瑛（女）　王淑媛（女）
陈　梅（女）　魏建华　刘岳森　刘恕波　李宝林
李风林　陈淑芬（女）　孟庆龙　匡永发　白　彦（女）
李盛茂　薛建波　施天福　付　斌　范　春
王　雷　刘耀中　齐春林　张治斐　张春友
李桂芝（女）　刘会泉　王德志　涂国友

（农业）

李秀芹（女）　孙　斌　王兆庆　洪祥杓　郝春庭
杨恒杰　李冬生　单增考　张福贵　徐德恩
马玉增　王承元　刘棠林　李同海　刘东林
薛文全　刘克良　王一大　李述民（女）　李宝金
高长春

伊春市

（职工）

崔　明（女）　孙占元　刘凤安　依建兴　张　德
陶思国　冯永明　郭泗冬　金怀玉　石　兵（女）
李美珍（女）　王庚泉　徐衍会　赵久成　刘春放
单尔芳　只彦鸿　谷庆珍（女）　张吉库　孙海军
刘永文　解植坤　谷德培　徐芝玉（女）　刘庆玉
李炳会　刘　会　孙维凯　江　杰　姬成金
李长顺　金朝阳　靳春田　姚桂兰（女）　任柏枫

（农业）

洪淳贵　张占范　巴施芹（女）　史西文　宋长法
刘凤杰（女）　王金涛　赵文祥

大庆市

（职工）

郭向阳　欧加强　胡延年　孙树春　姜洪福
焦集群　邓常山　钟运仲　曾庆云　刘学清（女）
刘淑娟（女）　吴宝臣　冯国礼　包　友　才可夫
刘云娟（女）　刘殿武　席彬彬（女）　王　军　袁庆峰
王瑞泉　黎　辉　李新安　张孜若　李新民
张树春　王　才　张建庆　张连国　汪　洋（女）
左成玉　路成礼　孙永力　张秀文　高　霞（女）
王新文　李大明　王景文　王彦平　张冠军
王　彪　訾寿山　申启英　谭　军　刘国军
吴国富　范淑珍（女）　黄喜忠　赵兴才　王　莉（女）
杨印平　郑万财　张立有　刘　波　谷乃衡

（农业）

张国富　李中海　郑学士　杨树林　李树森
慕长林　董宝义　姜树臣　姜占文　胡兴国
张文军　赵献涛　姜淑芳　张春学　于永禄

鸡西市

（职工）

刘忠怀　于春开　宋士云　杨淑华（女）　李景海
杨　博　沈明慧　董勤功　王丽满（女）　王文志
李亚民　马彦龙　郝瑞华（女）　魏贵庆　李积成
单永胜　战守焕　骆国忠　陈永祥　王永安

李宝江　赵延山　聂昌许　张智伟　梁丽杰（女）
彭玉宝　王　乙　王方恩　郭瑞新　郑成堂
陈光福　徐金中

（农业）

朱忠植　王爱文　王友江　杨多福　郑士杰
连焕勤　陈贵福　毛长臣　韩昌友　蔡连军
柳洪德　莫炳仁　刘德新　邓福春　罗丽君（女）

鹤岗市

（职工）

陈明科　李维忠　岳超胜　姜渭全　李桂荣
赵修文　窦泉海　白玉库　杨国民　李树吉
郭　珉　陈奎祥　张继英（女）　魏秀贤（女）　胡桂珍（女）
王凤琴（女）　付占海　王连成　贾吉祥　张彩霞（女）
李　军　徐继民　秦国兰（女）　张国华

（农业）

孙乃奇　王志国　刘振新　吕桂珍（女）　魏振顺
黄殿军

双鸭山市

（职工）

崔海堂　夏同代　王德喜　贾中华　张德昌
樊德宝　闯恩荣　马玉珍（女）　刘建军　金永昌
唐绍文　马志国　韩万山　王长智　金德范
郭福林　张吉林　宋瑞华（女）　苗长友　王春娟（女）
刘书福　王德财　韩宝德

（农业）

曲培翔　王显明　赵树祥　李　发　栾中友
侯树生　付安岐　王树友　吴瑞浮　祁瑞一
柴雪峰（女）

七台河市

（职工）

王玉财　张寿杉　宫玉和　张志义　谭吉富
石永华（女）　陈　杰　董长华　高敬范　周学忠
王洪友　衣洪山　夏俊祥　吴国君　王　和
王富昌　关世昌

（农业）

李长福　张升志　刘淑芬（女）　常纯德　刘海波（女）
葛兰柱　赵玉勤（女）

黑河市

（职工）

张国良　刘培元　吕庆和　王继生　尤树杰
关振利　于继传　刘凤兰（女）　袁敬国　魏一龙
王怀仁　刘　发　杜林学　陈静怡（女）　王东安
杨玉明　马淑娟（女）

（农业）

曾　新　李芳孝　李庆华　全成雄　胡本忠
丛树成　王庆祥　王振龙　田焕成　沈兴稳
缪树森　葛根令　张宗民　吴俊军　关广秀

绥化地区

（职工）

盖廷仁　王晓波（女）　李景和　李兆勤　付树平
赵玉清　田　文　王立波（女）　韩松瑜　李长清
李来文　郭福田　刘玉山　张淑霞（女）　李庆怀
孙儒祥　朱会俭　王学仁　孙　靖　吴学军
颜景河　姜晓清（女）　曹云平　张桂琴（女）　王喜霞（女）
王金志　周凤阁　王克让　王殿贵　张宝胜
冯少臣　张亚茹　李世喜　赵洪艳（女）　刘守源
程茂田　张　利　杨树堂　罗德斌

（农业）

孙　纲　刘显杰　王玉春　辛维清　杨兆方
林茂盛　侯志谦　王　玉　钟德安　边　才
王利发　孙淑琴（女）　韩月奎　姜福中　刘庆林
王　文　李志国　孟昭生　刘国强　李士成
宋跃彬　吴　秀　杨雨波　王兴彪　张　君
于景成　王世尧　彭喜军　白淑珍（女）　周世君
李　君　杜清君　王福生　顾淑珍（女）　张炳孝
张瑞廷　郑文林　尤作云　李俊荣（女）　李凤翥
张忠义　崔光浩　刘绍文　陈　才　詹家斌
孙　志　何　山　赵纯有　祝世君　宋清晖
洪英华

大兴安岭地区

（职工）

臧胜昌　马连龙　王振杰　王国彬　陈锦关
林淑芹（女）　刘玉珊　王凯成　刘海军（女）　徐永昌
王成林　郝建民　徐建荣　刘绍荣　王淑荣（女）
佟运权　董宝双　王庆兰（女）

（农业）

历　权　齐荣利　鄂玉峰　雷振明　刘继德
张美均　王身全　王焕云（女）

省农垦总局

赵阳海　王荣伟　常怡民　郭志水　原文成
李　斌　丁大中　苏凤香（女）　余　英（女）　周　冰
廉成章　林成锵　葛柏林　刘海建　金开发
万太安　郭仁政　宋凤娟（女）　王殿江　张淑香（女）
陈兴家　徐贵喜　隋凤富　任冬兴　李凤云（女）
许先珠　刘喜阳　黄春荣（女）　李恩瑞　安立枫
马韶海　纪茂德　李文柱　徐修忠　徐仁祥
曹经元　范玉馥　张永林　张汉明　郭　奎
汪　春　章延康　王德顺　周跃群　邹积慧
牟　顺　王长山

省森工总局

王　清　刘军彬　鞠有德　顾爱国　彭　河
谢成龙　杨林光（女）　赵玉林　刘学海　田树温
关志富　于洲坤　马喜全　刘泽林　袁敦昌
杜淑贤（女）　任佰文　朴大植　牟文彬　武益民
刘忠敏　李士彬　王礼堂　刘秋花（女）

哈尔滨铁路局

贺清安　于镜泰　王维礼　梁昌月　冯黎光
丁树贵　许绍禄　陶德义　周荣财　付以元
曹鹏翥　吴文玲（女）　刘传义　毕运昌　罗　敏
张传礼　谭玉春（女）　范　义　于恩波　王德明
龚志远　马鑫亮　许泽平　林洪儒

省直机关

李金成　刘金山　齐月荣（女）　王德臣　刘玉生
韩铁夫　张起友　陈文志　徐景波　尤　刚

张　彬	杨仁庆	丁意平（女）	刘终绵	张兴臣
丁传生	邢春和	董树怀	柴凤贵	付春明
苏　俊	杨殿军	信世良	李　友	朱志强
高喜德	屠　强	苏　青	高智树	李满起
白人海	刘树发	穆喜森	苗永发	欧进萍
姜洪池	郝燕玲（女）	王　骐	胡　军	刘敬圻（女）
张　琪	邵亚君	吕清林	董龙江	房德洲
王学镇	王光远	张月学（女）	杨景春	谭景和
杨凯智	杨日新			

1999 年 9 月　省人民政府命名表彰的劳动模范

王庆祝	王守志	王会志	李维和	赵剑华
冯永成	何　实	张遂敏	孙立安	崔学文
赵廷阁	谷哲学	孟宪福	王春梅（女）	刘先芳（女）
刘仲英（女）	史铁生	张华成	宁爱华	王培纯
杨　光	刘长发	咎德民	梁　谦	裴景春
金相吉	丁佩强	刘忠财	朴日淑（女）	许远明
原　钢	朱立彬	张国庆	赵晓刚	熊佩良
白晓洁（女）	张宏宇	赵庆奎	李树林	高长河
刘开升	王文君	郭长江	寇吉生	陈建军
刘国才	郭建军	武凤荣（女）	徐　祥	张连明
霍志谦	姜　琢	王丽娟（女）	隋秀海	周建军
窦乃兴	徐可升	郭　邯（女）	石成富	李　光
赵生麟	李云波	徐秀珍（女）	孙志龙	贾宏修
李汉文	张殿瑶	周　绣（女）	刘殿阁	林继成
姜宝贵	李天伟	于海全	顾双彦（女）	杨利民
季庆瑞	焦永江	韩殿平	崔云飞	潘丽萍（女）
矫建义	李坛文	谷玉有	杨玉华	蔡得植
张福全	张春青	张春勤	李天乔	李增洲
陈永刚	施仁杰	姜洪涛	栾吉祥	韩金胜
刘剑秋	刘成斗	范玉玺	李明文	杜德明
车建国	周树春	潘国林	许文斌	包广成
胡相成	张国祥	刘积奎	张国良	王兆斌
王守志	王北兰（女）	李凤山	闫　丰	王永国
宋文彬	端木广耀	李井和	李廷祥	杜晓光
陈　良	李兰茂	隋在云	王峰海	奚河滨

赵建军	洪　维	黄德昌	胡玉奎	李国军
姜淑清（女）	梁全宝	朱梅亭	孙贵义	高万绪
商廷海	李双山	冀宝发	张广成	曹玉兰（女）
李　冀	王福林	张振勤	刘存周	李元书
刘　军	张续良	刘春义	邹继荣（女）	仇国贤
刘志立	杨　扬（女）	李大山	张弥晨	陈树安
丁加林	贾丹兵（女）	杨增明	张永埔	李雅轩

（四）黑龙江省第九届劳动模范表彰大会

2002 年 5 月 27 日，黑龙江省第九届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在哈尔滨市黑龙江国际博览中心剧场召开。参加大会的有省特等劳动模范，省劳动模范，模范单位（集体）代表等 1500 人。省领导徐有芳、宋法棠、杨光洪、周同战、刘东辉、肖玉国、张成义、单荣范等出席大会，哈尔滨电业局李庆长共产党员服务队等 156 个省模范集体，刘杰等 1001 名省劳动模范受到省人民政府表彰。杨扬等 60 名省特等劳动模范受到省人大常委会命名表彰。

大会由省长宋法棠主持。省委书记徐有芳作题为《振奋精神，团结奋斗，为进一步开创“二次创业、富民强省”新局面再立新功》讲话。讲话提出四点要求：一要学习劳模胸怀大局的主人翁精神，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主体作用；二要学习劳模爱岗敬业的奉献精神，为实现维护和发展人民的利益而勤奋工作；三要学习劳模艰苦奋斗的实干精神，以排除万难的决心把我们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四要学习劳模勇于创新的进取精神，最广泛地调动人民群众中蕴藏的巨大创造力。劳动模范代表顾双彦宣读题为《与时俱进，为实现“二次创业、富民强省”战略目标再立新功》倡议书。倡议：1. 深入学习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2. 立足本职扎实工作。3. 勇于探索，大胆创新。4. 努力学习先进的理论和科技文化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5. 着眼于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发挥主力军作用。

本届劳动模范大会命名表彰的劳动模范

特等劳动模范

于敏修	门万杰	王　勇	王成福	王佐峙
王明波	王曼丽（女）	王淑婷（女）	王善云	邓　伟
石立忠	付　光	白桂俊	冯黎光	仲崇德
任　成	刘书蓉（女）	刘玉生	刘东良	刘建民
刘岳森	刘艳芬（女）	刘福海	齐荣利	安立枫
许远明	孙　斌	孙世峰	孙海军	孙清秀
杨　扬（女）	杨永和	杨振海	李中强	佘树德
张　平（女）	张志发	张宏宇	张志磊	张国庆
张忠庭	张洪田	陈　奇	岳维祥	周有财

柳云虎　郝传晶（女）　赵大敏　赵福贤（女）　钟　雯（女）
姜正君　姚俊彦（女）　顾双彦（女）　栾　芳（女）　盛文革
葛根令　曾国寿　雷清泉　鲍兴国　谭瑞松

劳动模范

哈尔滨市

（职工）

刘　涛　刘　杰　董继春　董　良　孙大滨
王英武　严书广　吕新宇　李景慧　任长青
王孟凯　关有奇　孙安生　刘庆山　李文鹏
李正光　王美娥（女）　郭志予　虞树水　孟庆龙
王　东　谢　文　徐长珍（女）　张新生　王国栋
于　涛　童光志　周建朝　王利民　胡振岭
王世龙　刘志强　李文涛　王常南　刘　军
徐效鹏　秦雅英（女）　刘　武　赵　红（女）　阎修忠
黄克海　郭成荣（女）　刘兆滨　王凤山　王春英
任宝生　李佳新　马玉祥　范宏志　辛　滨
孔庆山　徐　林　李文华　叶继胜　王显余
冯宽德　张成发　李宝贵　杨淑清（女）　齐　新
解中华（女）　王明伟　徐鹤东　阎　丽（女）　钱丽敏（女）
侯勤英（女）　姚　滨　姚乃峰　张国敬　尤全喜
韩　军　彭　佳　孙　敏　刘福滨　刘小力
赵凤霞（女）　纪春林　张世焱　韩一宝　邹心东
曹滨顺　邱玉英（女）　赵翠娟（女）　秦　莉（女）　王北铭
杨洪福　李秀娟（女）　丰维加（女）　李祝成　苏伟军
李朝林　周淑芬（女）　韩玉香（女）　赵明俭　陈树维（女）
陈国兴　崔丽华（女）　陈继光　柏德禄　张金坡
由立都　邹立国　冯宏艳（女）　关彦斌　王学哲
吴淑华（女）　贾慕娅（女）　袁希平　徐宝林　辛彦章
王大丰　李静杰（女）　王　重　谷哲学　李相军
关　林（女）　金东浩　余宏波　刘子良　刘丽霞（女）
姜宝庆　韩喜志　吴　生　王丽波（女）　潘廷慧
李广臣　马宝彬　于　越（女）　刘兴文　高　宏（女）
王金发　崔德成　孙永海　李再光　孙宝库
刘守志　丁继国　肖殿义　郝文香（女）　刘丽范（女）
陈景春

（农业）

刘贵林	王守业	葛树成	李桂玲（女）	万文国
李树林	李忠革	雷鸣旭	宁爱华	褚玉斌
周志民	朗世贵	张翠娥（女）	刘　显	张　青
王显国	王青林	肖青玉	华德林	高　云
吴　坚	郑彦达	韩世柏	张惠芝（女）	王凤清
刘长友	李万学	张义国	赵淑芹（女）	曹士勋
李文秀（女）	方永才	于长林	张志强	崔永财
马明璋	左少奎	刘海林	刘　奇	何德云（女）
赵继行	高云林	王紫水	马敬东	顾尚奎
孙志岐	蒋立德	尹成哲	王传和	蒋永春
陈海山	蔡立仁	潘廷国	刘忠财	许修伦
李洪昌	陈凤佳	李淑娟（女）	董俊明	朱玉珍
魏德林	王公杰	朴日淑（女）	张若正	

齐齐哈尔市

（职工）

王学双	杨　勇	韩永生	贺殿臣	王秀仁
刘建荣	曲　波	李东明	孙连海	赵利群
王德斌	孙国军	桑红霞（女）	王景林	杜和庆
杨　光	戴俊超	邹敬胜	张友群	石庆权
侯国飞	刘志华	徐宏英（女）	申　华	张绍武
黄　宇	李兴春	韩美霞（女）	龚宝华（女）	王　靖
曹书杰（女）	王保东	李辛甲	迟风令	由春英（女）
闫晓光	高贵民	韩金声	胡　斌	王洪权
黄　祥	崔学兵	李宝成	高洪丽（女）	韩雪颖（女）
陈兴良	黄长山	李文义	佟守山	郑玉萍（女）
石景春	魏贵生	靳兆昌	刘　军	鄂春礼
王秀华（女）	王安先	张　忠	刘亚林	梁文弟
王景云	盛文江	房淑琴（女）		

（农业）

南成福	刘铁山	王兴源	李金岩	宫　启
白云龙	刘国财	吕高祥	张万军	纪文礼
王　贵	张　军	马洪海	谢广才	魏文儒
王明山	陈敬彬	关玉新	宋立本	赵玉才
黄守和	杨焕林	张宝祥	梁　光	王春学

王志友　韩　光　方　波　唐海波　李　强
李福彬　关振平　王静秋（女）　代宝贵　李恩普
程　岩　徐立民　张学忠　孙晓春　夏卫星
王继才　杨寿和　金宝昌　蒋安彬　刘翠生
陈万荣

牡丹江市

（职工）

冯廷国　李佰林　唐正连　田建良　刘　斌
魏精一　连清芝（女）　张　铁　张延德　赵国庆
关肖梅　战松亭　韩玉敏（女）　刘　洋　王立友
李松善（女）　安明月（女）　张作成　王玉良　胡秀英（女）
付军凯　刘云川　杨春文　梅凌霜（女）　郭　冰
姚　伟（女）　龚海涛（女）　刘清礼　韩焕章　孙淑昉（女）
高雅明　马凤兰（女）　杜永林　刘敬恩　李重哲
吴　丹（女）　李连生　王德勤　张华经　吕慧君（女）
曹得海　贾喜玉　马清建　闫凤海　王　玮（女）
蔺景峰

（农业）

刘振国　李红梅（女）　任增宝　张秀荣（女）　张令山
李　波（女）　杨英华（女）　刘立军　孙胜田　李振国
马玉顺　王克存　田庆平　郝秀礼　周玉良
宋显志　于云海　刘福堂　杨作君　刘继德

佳木斯市

（职工）

唐洪铭　周　琦　张文学　邱继英　徐永胜
徐仁彪　魏　凯　殷　毅　宋志强　刘国光
刘　平　王焕章　王力军　史振友　杨成杰
赵安玲（女）　项明汉　鲁　华（女）　高晓莹（女）　吴学岩
杨崇真　曹　铁　付晓秋（女）　褚景敏（女）　周慧媛（女）
詹雯波（女）　张　盾　刘洪玲（女）　谷小平　樊亚飞
艾国军

（农业）

张子通　董会义　方晓强　于晓明　朱万仓
杨　发　杜金生　蒋家庭　洪祥杓　孔凡恒
崔洪生　张忠昌　杨家军　刘宜林　李　旭

葛全兴　车千里　王　军　罗洪泽　程世杰

大庆市

（职工）

王德宝　宋义贤　罗耀鹏　李献环　高　丛
邝玉珠　郑立宪　程英杰　夏崇生　赵含英
陈　岩　孙立本　王凤龙　戴　为　郭明侠（女）
齐锡富　逯淑娟（女）　赵建中　万志强　于彦宏
邹本书　平玉春

（农业）

刘贵德　万华芳　李耀忠　张　荣　张　国
李　珍（女）　王绵利　黄　河　张进勇　徐国昌
包金兰（女）　郭庆文　邹宝仁　李炳文　尹景德
周庆堂　周　明　邹凤春　周成才　张学武

伊春市

（职工）

付俊卿　苗青远　侯颖达　唐加军　陈　刚
侯树庭　赵传生　杜仁富　孟兆祥　蒋福荣
赵晓峰　高金波（女）　于德安　董大鹏　施淑华（女）
王彦新　孟玉春　程盛群　仇文奎　李　光
陈明亮　马君良　孔凡彬　王清君　王　斌
宋铁岩　魏忠楼　徐文举　商延荣（女）　张连友
王增亮　戚建林　李景兴　郭本力　姜志臣

（农业）

杭庆生　刘运伟（女）　孙秀铭（女）　赵德友　侯兆启
王生业　蒋永焕　战维福　于福胜　齐帮良

绥化市

（职工）

王振山　贺秀坤　李运德　张奕立　袁家新
白德安　刘明华（女）　于广生　史少勇　王学志
耿小雁（女）　宋文峰　李继成　刘月莹（女）　万贵杰
梁永冰　陶贵林　邵广军　李乃昌　朴广钟
李新海　杨冬梅（女）　栾丽君（女）　毛振国　张梦鸿
郝振祥　高洪臣　白学明　牟　生　张绍忱
王志杰　朱英林　赵雅利（女）　邢晓峰　栾中山
王　峰　白玉明　王宪微　吴奉明

（农业）

范垂国　李全友　王国庆　于凤琴（女）　张光生
孙广波　袁宪忠　廉九月　孙继承　杨永富
朱晶林　王化龙　张宝庆　陆景林　张福兴
高东升　叶　志　张树春　刘维柱　李　敏（女）
刘志才　王守学　于福栋　王永国　韩月奎
孙继忠　王玉兰（女）　崔忠义　许贵友　梁作文
柳树林　宋占清　张兴芝（女）　贾振刚　张佰臣
乔云国　李明华　祁雪林　蒋宝宪　李秀云（女）
张　文　张国义　王卫丰　王文生　翟振双
邹立国　张春义　田树荣　孙立家　王贵江
高圣臣

鸡西市

（职工）

王厚福　唐　平　孙　明　杨树山　何井友
孙兰福　王立波　左贤斌　周葛明　赵　行
王合亮　李德山　徐长安　金鲁田　王柏华（女）
王德君　雒法昌　倪凤英（女）　张厚礼　夏懋熊
于承佑　周桂芹（女）　刘春生　高振芳　郑桂华（女）
单守仁　赫荣臣　扈德玉　付　强　孙孟山
王玉珍（女）　翟玉和　王树贵

（农业）

杨宝昌　周学龙　闵连实（女）　李洪福　夏云涌
汪志生　李基哲　王家录　齐德平　仇长清

鹤岗市

（职工）

孙永月　王梅利　白俊和　丁光友　程淑荣（女）
李诗论　肖洪军　李世杰　裴长生　武玉滋
刘春成　蒋加冬　刘鹤民　王成文　蒋连荣
傅纯孝　姜兴泽　杜春生　张元生　关际奎
邹凤刚

（农业）

陈景贵　杨成甫　孙士坤　李佰金　张海军
郭训民　金　翔　康晓峰　姜道林　佟振茂

双鸭山市

（职工）

佟兆启　李　海　宋春和　张静波（女）　崔义忠
王守云　邢　彪　单兰璞　吴增权　钱新革（女）
王福生　冯汝伦　李洪琛　王　义　连鸿飞（女）
李荣久　高淑云（女）　姜立财　金　峰

（农业）

赵国军　荣超钧　于绍德　李继权　侯树民
秦万春　王明文　王凤军　林庆富　刘兴家

七台河市

（职工）

田宝海　支玉文　侯志文　鹿成洲　梁　刚
唐和明　孟庆余　杨福山　薛　华　侯国力
于江洋　程远贵　谷惠东　曲　江　齐忠贵
张丽娟（女）

（农业）

周宝春　陈广来　唐明财　韩占江　梁正德

黑河市

（职工）

俞焕良　臧永财　李　枫　于景献　关永贵
徐振艳（女）　李洪顺　于爱文（女）　蔺爱华（女）　冯　锐
祁国军　王福堂　刘富源　张德忠　董　杰
李益成　赵福东　王恭杰　刘岳峦（女）

（农业）

李泽宇　陈树文　任宪章　梁国成　孙朝玉
张登胜　王玉成　郭有泉　陈文祥　王志武
管君亭　彭喜清　庞景海　孙艳富　孙守臣

大兴安岭地区

（职工）

王春生　刘广华　孙希国　白胜文　宋光顺
郝建平　王殿武　南金明　戚克祥　马兴超
周　野　张德才　刘殿贵　彭中孝　徐守乐
李树成　刘　岩（女）　姜晓华（女）　夏淑颖（女）　马子钰

（农业）

吴常启　陈勇阁　冯显宗　戴　利　张淑英（女）

省农垦总局

郭秀莲（女）	王传健	张淑芳（女）	公培军	徐振杰
康万芳	李　凤（女）	曾凡书	陈著玉	赵玉臣
刘志民	张新民	岳文祥	穆文亮	朱宝华
赵海涛	孙美荣（女）	顾　群	梁泽太	邵根泽
周长流	李小平	郭同忠	梁利军	王凤喜
王　莉（女）	杜建立	王景海	田宏启	贾庆胜
马云龙	李金峰	胡国华	徐玉花（女）	王明库
高淑清（女）	苑晓平	赵福田	魏光春	王业安
米　会	刘广润	贾树生	郝文山	王立荣

省森工总局

孙多臣	邓恩元	吴晓莹	王耀华（女）	李希才
刘如玉（女）	李云颖（女）	王健民	张玉礼	李仁军
马永琴（女）	田吉全	李海林	张晓光	彭　河
杨兰清	张万友	夏森林	顾爱国	邓　驰
李成元	曹跃伟	于相林	潘　杨	范永祥

哈尔滨铁路局

谷　雨	孟繁清（女）	赵彦忠	周顺达	侯桂荣（女）
于洪成	郝　秋（女）	韩天明	齐兴林	刘少洲
李广彬	丛广发	曹鹏程	林祥全	潘国良
兰献彬	何洪达	赵忠泽	刘亚刚	徐正利
高门盛	孟庆波	付桂先（女）		

石油

姜玉才	关仁权	张月南（女）	徐庆海	王济建
邓安波	赵景德	党生兰（女）	解永成	王建民
钟　辉	刘颖萍（女）	贾云祥	洪秀芳（女）	王德金
杜善彬	张　革（女）	吴　迪	颜伟华	王荫和
张　军	秦鹏泽	周云霞（女）		

省直产业

（职工）

王国黎	李宝宇	赵清江	张连波	杨　旭
王连兴	毕百良	申建海	刘辰龙	王乃信
林义忠	陈寿刚	金政锡	王文襄	孟广智
江廷科	刘丽君（女）	黄桂芹（女）	马德辉	于　梅（女）
于洪岩（女）	于成龙	付尚杰	李锡芳	朱卫中

宋玉石	罗世越	孟庆鹏	芦　杰	王世杰
秦　丽（女）	芦俊滨	杜雁滨	张晓军	王毓静（女）
姜家仁	赵　捷	王亚忠	刘荣奎	刘建业
赵春香（女）	张　厚	曹兴明	丁学太	王振兴
吕均波	韩振国	金鸿道	张彦军	王　勇
相来彬	杨迪林	王锡山	陈立祥	冷学志
叶良平	李　艳（女）	张桂云（女）	刘东明	宋　丽（女）
马学全	柳春友	刘兆文	罗　敏（女）	李吉胜
王曙光	边信黔	苗前军	汪　洋（女）	刘晓威（女）
杨宝峰	曹洪欣	李建中	李景富	宋　文
汤赐勇	王树君	刘乃成		

（农业）

官　健	李景华	范利仁	孙仕明	魏冀西
鄂佐星	李　阳	康忠宝	李庆林	刘　斌
于定坤	高玉中	韩守德	李云鹏	李凤琴（女）

2004 年 9 月省人民政府命名表彰的劳动模范

蒋文连	王真伟	孙广文	王玉林	李少君
那景信	杨占奎	王国滨	姜　福	刘伫林
郝卫东	袁怡宝	景　平（女）	丁勇慧（女）	刘竹茹（女）
王士奇	姜林奎	韩玉忠	王明瑞	张冠儒
周书岐	杨春财	刘殿君	王　刚	郭长军
李　和	于文旭	刘立柱	许传辉	王守敏
梁立明	张学发	薛　昆	张国军	孙海鹰（女）
刘宪玲	张宝尊	刘玉英（女）	宋金贵	蔺善军
陈贵全	安桂起	江　林	李志强	孙静新（女）
桂淑伊（女）	袁文志	孙静路	李忠仁	孙克吉
姜则卿	孙仁海	韩晓军	麻晶莉（女）	赵　明
赵大光	刘国桥	金昌辉	曹树林	张守礼
郁家臣	赵志平	赵大鹏	王利民	张永平
高雁鸣	龙呈德	侯晓峰	赵　武	王树春
术洪海	张　荣	李洪军	韩冰峰	孟令杰
王金龙	贾　健	鲁金喜	孟庆平	王百因
高秋平	岳国君	王联生	杜春发	贾鸽宾
许柏成	王　玉	武　方	吴金库	崔　波
朱卫东	刘善行	辛乐贤	薛永彬	毕明珠

马春和	杨合生	陈维礼	蔡文茹（女）	张洪利
任宝柱	于云忠	李永俊	丁爱梅（女）	邓淑芳（女）
王万财	侯　仁	李照甫	周殿勋	宗太庆
孙守军	初长龙	郭永昌	王乐春	焦云朋
俞良春	姜振平	吴凌娟（女）	王学义	周忠祥
田仁礼	王学生	解衍明（女）	高启国	于春杰（女）
陈德恩	朱营新	向允彬	辛文家	刘怀昶
夏彩霞（女）	李志文	辛凡非（女）	王志军	底艳乔（女）
刘加海	匡海学	宋长生	徐秀玉（女）	于长河
韩建伟	卢立军	乔玉秋	刘文斌	胡建平
张希良	曹霄峰	曹志德	李文生	王　鉴

第二节　劳动模范队伍状况

一、全国劳动模范队伍状况

截至2003年8月底统计，全省共有1025人次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其中，职工全国劳动模范961人次，农民全国劳动模范64人。在职职工全国劳动模范961人次中，有29人获得过2次称号，1人获得过3次称号，实际授予职工全国劳动模范930人。按年代划分：20世纪60年代552人次，占劳模总数近54%；70年代有113人次，占11%；80年代至2003年8月底有360人，占39%。按结构划分：健在劳模668人。其中，在职全国劳模224人，退休全国劳模415人，农民劳模29人，占全国劳模总数65.2%；已故有285人；调离的有45人；撤销称号的2人；去向不明有25人。

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队伍状况

1985～2004年，全省共有929人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健在并保持荣誉称号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806人(含137名全国劳模)；有123人去世或调出或撤销荣誉称号。

三、省劳动模范队伍状况

1949～2002年，全省共召开九届劳动模范表彰大会。有20 317人次获得省劳动模范称号。其中，有2700人是农民劳动模范。20世纪70年代以前有13 861人，80年代有3205人，90年代以后有3251人。除去全国劳模、农民劳模和重复获得省劳模称号的人数，省劳模职工部分约有16 292人。截至2003年年底，对全省13个市（地）、24个产

业统计，健在的省级以上职工劳动模范有 6806 人。其中，男 5 479 人，女 1327 人；20 世纪 50 年代至 60 年代有 1881 人，70 年代至 80 年代有 2312 人，90 年代至 2003 年年底有 2613 人；在职劳模 2353 人，离退休劳模 4299 人，下岗劳模 154 人。除去健在 6806 人，其他 9486 人中绝大多数已经去世，有部分调出、取消荣誉称号或无处可查。

第三节　学习劳动模范活动

1988 年 4 月 22 日，省总工会作出《关于向李守堂等五名劳动模范学习的决定》。《决定》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省各条战线广大职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改革开放政策，艰苦创业，为建设黑龙江、振兴黑龙江、发展黑龙江做出了光辉的业绩，涌现出一批又一批的先进模范人物。像埋头苦干、不断革新，10 年完成 42 年工作量的牡丹江木工机械厂车工李守堂；奋发有为、默默奉献的光学专家、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马祖光；靠科技进步、搞横向联合，使企业转轨振兴的星光机械厂厂长王焚宫；热爱交通事业，一心为旅客服务的肇州县客运站乘务员潘丽娟；善经营、会管理、靠改革在竞争中崛起的集体企业家哈尔滨市华兴建筑公司经理孙金鼎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

省总工会号召全省各条战线广大职工向李守堂、马祖光、潘丽娟、王焚宫、孙金鼎学习。学习他们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大胆开拓、不断创新的进取精神；学习他们百折不挠、敢担风险、奋力竞争的拼搏精神；学习他们以振兴中华为己任、励精图治、忘我工作，甘为现代化建设贡献一切的献身精神；学习他们奋发图强、呕心沥血、赶超先进、勇攀科学技术新高峰的钻研精神；学习他们扎扎实实、注重实效、千方百计为人民创造财富的实干精神；学习他们对工作兢兢业业、高度负责的主人翁精神。

1990 年 4 月，省总工会为了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视察黑龙江省时提出的“全国各行各业都要学大庆精神，都要向铁人学习”的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作出《关于向申冠等 10 名学铁人标兵学习决定》。在全省职工中开展“学雷锋、学铁人、赶先进、比贡献”活动。在全省树立 10 名学铁人标兵。他们是：大庆 1205 钻井队继承发扬铁人精神的好队长——申冠；哈尔滨轴承厂车工勇于奉献的进取者——丁福海；哈尔滨第一百货商店把爱奉献给三尺柜台优秀营业员——全玉顺；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无私奉献的清铲工——臧金福；牡丹江第一机床厂刨工技术革新闯将——蔡文成；佳木斯第一小学校特级教师用心浇灌幼苗的园丁——高敬芳；鸡西矿务局小恒山煤矿采煤工矿山青年独臂英雄——罗喜生；伊春汤旺河林业局二清河林场采伐工林海铁人——杨金龙；牡丹江东宁县三岔口乡邮电支局边陲“鸿雁”优秀乡邮员——鲁坤；哈铁分局绥化机务段铁牛号优秀司机长——宋国才。

这 10 名标兵都是 1989 年国务院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他们继承和发扬铁人精神，

是各行各业的排头兵，是工人阶级的优秀代表，是时代的英杰，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先驱，是学铁人标兵，是全省职工学习的榜样。省总工会号召全省各条战线广大职工向申冠等10名学铁人标兵学习，学习他们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为民族争气的国家主人翁精神。《决定》要求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要积极响应省总工会的号召，认真组织开展向这10名“学铁人标兵”学习活动。通过开展向10名“学铁人标兵”学习活动，在全省职工中迅速掀起一个学雷锋、学铁人、赶先进、比贡献的群众热潮。

1996年5月21日，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开展向全国优秀工人、劳动模范孙俊福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决定》指出：孙俊福是我省农垦总局宁安农场造林工人。他19年如一日，在荒山野岭中克服重重困难，与天斗，与地斗，用青春和汗水绿化荒山、造福子孙；他以大山为家，与森林相伴，钻研技术，科学造林，屡经磨难，甚至痛失爱子而不改初衷，坚持在张广才岭、老爷岭交会处的十几座荒山秃岭和条条裸露的沟壑，都栽上了樟子松、落叶松、红皮云杉，总植树量超过48万株，面积达1480亩，为国家创造财富价值1600多万元，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他曾先后荣获省和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十大优秀工人等荣誉称号。

孙俊福是黑龙江省继马恒昌、苏广铭、王进喜、马永顺等之后涌现出的新一代工人阶级的杰出代表。他既是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典范，也是艰苦创业、无私奉献的楷模。他的业绩和精神体现了工人阶级的优秀本色，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他以坚定的政治信念、崇高的思想境界和对事业的执着追求，展示了新时代工人的光辉形象。省委号召向孙俊福学习，学习他永葆工人阶级的政治本色，以爱我中华、振兴黑龙江为己任的强烈事业心和主人翁责任感；学习他不畏艰难困苦、自立自强、发奋进取的顽强意志和优良作风，学习他不计个人得失、胸怀全局、无私奉献的高尚风格；学习他热爱本职、钻研本行，在平凡岗位上争创一流业绩的敬业和创业精神。

1997年3月31日，中共黑龙江省委作出《关于授予王启民同志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开展向王启民同志学习的决定》。《决定》指出：王启民现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勘探开发研究院院长、高级工程师。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他长期工作在石油科技战线，艰苦创业，无私奉献，在油田地质开发研究中，顽强拼搏，勇攀高峰，为祖国石油工业发展做出贡献。江泽民总书记接见他时亲切地称他为“第二代铁人”。

王启民1961年从北京石油学院毕业后，志愿报名参加大庆石油会战。30多年来，他在油田地质开发工作中刻苦钻研，通过反复试验，提出“表外储层也是可以开发利用的储量资源”新观点和“分层注水、分层调整”开发方案，并取得攻关实验的成功，打开了被国内外专家视为“禁区”的大门。他还与科技人员一起，为攻克油田开发技术难点，提出“分层开采接替稳产”“低渗透层接替稳产”和“三分一优”实施“稳油控水”结构调整方法，使大庆油田在年产5000万吨的水平上，已连续稳产21年。36年来，他荣获国家和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奖励18项，撰写论文20多篇。1978年被选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6年被人事部授予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

1991 年被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授予省特等劳动模范荣誉称号；1995 年国务院授予他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1997 年 1 月被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中共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党组分别授予“铁人科技成就奖”和“新时期铁人”荣誉称号。

2000 年 2 月 14 日，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向马永顺同志学习的决定》。《决定》指出：马永顺生前是黑龙江省铁力林业局退休工人。作为新中国第一代林业工人，他在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为祖国的林业事业不懈奋斗，做出了突出的贡献。20 世纪 50、60 年代，国家建设需要木材，他忘我工作，是闻名全国的伐木能手，曾先后荣获省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国家进行生态建设，他不顾年事已高，身体力行，带头植树，成为当代造林英雄，被评为全国十大绿化标兵，先后荣获省特别绿化奖章、全国老有所为奉献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联合国环保奖。1998 年 6 月，出席莫斯科联合国环境保护署召开的全球 500 佳颁奖大会。他是第二、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第二届全国政协特邀委员。先后 16 次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马永顺生命不息，造林不止的精神，受到中央领导的高度称赞。江泽民总书记称赞“马永顺同志很了不起”。

马永顺是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发扬时代精神的先进典型。他几十年如一日，理想坚定，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艰苦奋斗，把对党、对祖国、对人民的爱全部倾注在林业事业上，表现了一个共产党员坚定的理想信念和工人阶级的主人翁精神。他是工人阶级的优秀代表，是林业、环保战线的一面旗帜，是党员干部学习的楷模，是全省人民学习的榜样。马永顺于 2000 年 2 月 10 日，因病不幸逝世，终年 86 岁。

2001 年 4 月 17 日，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开展向孙海军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决定》指出：孙海军 1970 年从东北林学院毕业后，到伊春林区双丰林业局茂林林场任采运机械技术员，1983 年起任伊春双丰林业局福民经营所副所长。他 30 多年如一日，默默工作在林业生产的第一线，献身林业，艰苦奋斗，大胆创新，清正廉洁，为林业建设无私奉献着自己的智慧和汗水。他自 1983 年以来，带领职工营造人工林 11 万多亩，植树 2000 多万株，成活率达到 96% 以上，采伐迹地更新率达 100%，创造了高寒地区育林的奇迹。2000 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2 年荣获省特等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被群众誉为“新时期的马永顺”。

省委、省政府决定向孙海军学习，就是要学习他胸怀祖国、献身林业的远大理想，把自己的人生定位与大森林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学习他顽强拼搏，几十年如一日忘我工作，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的创业精神；学习他刻苦钻研，不断探索营林规律，大胆突破传统常规，尊重科学、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学习他淡泊名利、无私奉献的优秀品质。

2001 年 11 月 16 日，中共黑龙江省委作出《关于开展向李庆长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决定》指出：李庆长现任哈尔滨电业局客户服务中心“李庆长共产党员服务队”队长。自 1970 年参加工作以来，他始终工作在电力行业第一线，坚持几十年如一日为群众排忧解难，一心一意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赢得了广大群众的爱戴和尊敬，被誉为“一心

为民的好党员”。曾荣获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1998 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0 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30 多年来，李庆长始终牢记“为人民服务，让顾客满意”的宗旨，以做好本职工作、服务人民群众为己任，一心为群众办实事，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向用户公布自己的传呼号，随传随到、风雨无阻，积极为社会做奉献。“李庆长共产党员服务队”成立后，他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带领全队人员，把“优质、方便、规范、真诚”的服务送到千家万户，在党与人民群众之间，架起了一座连心桥。在李庆长身上，突出体现一个共产党员为党的事业、为人民群众的利益尽心竭力、无私奉献的高贵品质，体现新世纪黑龙江人崭新的精神风貌。他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典范，是遵守社会主义道德的楷模，是党的优良作风实践者，是新时期共产党员一面旗帜。

2002 年 3 月 11 日，中共黑龙江省委作出《关于开展向兴十四村党总支和付华廷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甘南县兴十四村是全省农业战线艰苦创业、不断发展的先进典型。付华廷自 1972 年担任村党支部书记以来，带领群众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顽强拼搏，开拓创新，坚持走加快发展、共同致富的道路，把一个资源匮乏、交通不便、基础薄弱的贫困村，建设成为拥有 8.7 亿元资产、33 家企业、1800 名员工的富华企业集团，成为全省闻名的富裕村、文明村。2000 年实现产值 5.1 亿元，村民人均收入 1.1 万元，实行了村民退休制度，成为名副其实的“龙江第一村”。

《决定》指出：付华廷始终率先垂范、忘我工作、严于律己、清正廉洁。他长年超负荷工作，患有严重疾病，但他从来没有因病耽误过工作。付华廷担任村党支书记后，就给自己和班子成员制定了“约法三章”：工资不多拿、奖金不多要、个人和亲属不搞特殊化。付华廷和他的村党总支以自己的模范行动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尊重。每次村干部换届选举，村党总支总是全票当选。被誉为“带领群众致富的好支部”，多次受到国务院嘉奖，被中央文明办和省委授予“文明村”“奔小康红旗村党支部”称号。付华廷曾获省和全国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优秀乡镇企业家、优秀村党支部书记等荣誉称号。付华廷和村党总支成员真心为民，身体力行，以实际行动树立起新时期共产党人的崭新形象。他是全省农村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突出典型，是新时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楷模，是加快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模范带头人。学习他牢记宗旨、执政为民的优秀品德，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

2004 年 6 月 10 日，中共黑龙江省委作出《关于开展向麻晶莉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麻晶莉 1983 年毕业于八一农垦大学留校任教，1987 年主动回到家乡富锦市任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站长，现任富锦市农委副主任、总农艺师兼农技推广中心主任，中共十六大代表。她曾先后荣获全国有突出贡献优秀青年专家、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全省优秀共产党员标兵、省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被誉为“农民兄弟的贴心人。”

麻晶莉始终把发展农业科技、提高农民科技素质、帮助农民脱贫致富作为自己人生

的不懈追求。她心系农业科技发展，连续多年主持承担国家科委、农业部及省级重点示范推广项目、开发攻关项目和丰收计划项目，引进水稻钵育摆栽、大豆垄三栽培等 30 多项农业生产新技术，普及推广面积 1480 多万亩次，创造了超亿元的经济效益。她所创造的农机与农艺相结合的现代化大豆栽培技术体系，累计实施面积 288 万多亩，增产大豆 885 万多公斤。她心系农业、农村、农民，每年深入农户、田间、棚舍进行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在 200 天以上，讲课 300 多学时，接受技术咨询达 2000 余人次。哪里有病情、虫情、灾情，她就出现在哪里，用自己的知识和经验指导和帮助群众战胜困难，以舍家忘我的模范行为和高尚品德，赢得了农民群众的衷心赞誉。她心系农技推广工作，积极组织实施“百人百村千户”工程，健全完善农技推广网络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全市农技推广工作不断发展。在麻晶莉身上，突出体现了一个共产党员为党的事业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拼搏奋进、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体现了黑龙江人崭新的精神风貌。省委号召，要以麻晶莉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转变作风、扎实工作，在加快老工业基地振兴，推进“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的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

第四节　劳动模范日常管理

1986 年 5 月 14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劳动模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政发〔1986〕54 号）。本《暂行办法》主要对劳动者荣誉称号、授予办法、命名表彰、劳动模范奖励、劳动模范待遇、劳动模范管理作了具体规定。

《暂行办法》对劳动模范有关待遇事宜作出具体规定。对市县以上模范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对省级以上劳模每年享受半个月的休假待遇，工资照发；对省级以上劳模可根据本人家庭人口，按照本企业（单位）领导分房标准分配住房；对省级以上劳模优先安排一名子女就业；对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者，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其退休费可提高 10% 至 15%；对获省或国务院各部授予的劳动模范称号者，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其退休费可提高 5% 至 10%。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1986 年 9 月，省总工会在大庆市召开全省劳模工作研讨会。这次会议，认真贯彻（黑政发〔1986〕54 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加强劳模工作，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作用这个中心议题，进行认真的研究和讨论。在会上，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鸡西市总工会生产部，绥化地区工委、大庆采油四厂、哈尔滨轴承厂工会作专题发言，共发表论文 21 篇。会议期间，还参观学习大庆市总工会、大庆采油四厂工会劳模管理工作。

在研讨中与会人员一致认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省劳模工作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坚持劳模工作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为发展商品经济服务的方针。各

级工会干部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克服劳模工作中的旧观念、旧传统和旧模式的影响，在劳模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方式、方法上，实现了一系列的根本转变：一是在评选劳模对象上，破除了过去只重视体力劳动者的旧观念，树立起尊重人才和重视智力劳动者的观念；二是在评选标准上，破除了只重视“精神”，不重视贡献的旧观念，树立起劳模要跟着贡献走，在“两个文明”建设中都要走在前列的新观念；三是在评选方法上，改变了名额分配上的平均主义，采取了“推荐名额”的方法；四是在命名表彰上，改变了定期召开劳模会，与随时命名表彰相结合的新方法；五是在劳模奖励上，破除了只重视精神上鼓励的旧观念，树立起劳模贡献大，应给予优厚的物质奖励的新观念。

1991 年 6 月，省总工会组织全国劳动模范在省总工会干部学校集中辅导，通过考试申冠等 12 名全国劳动模范考入中国人民大学。还保送杨华等 5 名全国劳动模范到中国工运学院进修学习。这些学员毕业后全部转为干部身份，大多数都走上了领导岗位。省工会干部学院从 1992 ~ 2002 年，共举办 11 届省、市级劳动模范脱产（2 年）大专班，共毕业学员 318 人。其中 1992 级全班 50 名学员，经省人事厅批准全部由工人身份转为干部身份；1993 ~ 2000 级学员毕业回本单位后，有 95% 转为干部身份，有的学员还走上领导岗位。

1996 年 11 月 18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为劳动模范多办实事的通知》。《通知》指出：1. 加强劳动模范培养教育工作。2. 建立生活困难的劳动模范档案。3. 落实现行的劳动模范待遇政策。4. 推进劳动模范补充养老保险。5. 倡导设立劳动模范荣誉津贴。6. 积极探索为劳动模范办实事的新举措。

1997 年 5 月，在省总工会专科医院免费为省第八届劳动模范大会表彰的 63 名省特等劳动模范全面进行了一次身体检查，并建立了劳模健康档案。2000 ~ 2005 年，先后 6 次组织 300 多名离退休和一线工人劳模到北戴河、五大连池、青岛、威海、苏州、杭州等地进行短期疗养，所需费用由省总工会承担；先后为老英雄苏广铭等 25 名离退休全国劳模免费送药；先后 60 余次去医院看望离退休老劳模，并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及工会的关怀。

1997 年 6 月 10 日，省总工会印发《关于组织劳动模范开展互助补充保险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劳模补充保险以参保自愿为原则；劳模投保以市（地）、县、省直产业工会为单位统一组织，统一收缴保险金，集中上缴到省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合作总社，办理劳模保险的有关程序和手续，有关具体事宜可直接与省保险总社联系，各级工会要及时将《通知》转发到劳模所在系统的单位并宣传到劳模本人，积极做好劳模投保的组织工作。据 2002 年年底统计，省职工互助补充保险总社已为全省 66 000 多名劳模办理了互助补充保险，保险金约达 2500 万元，每年平均发补助金 50 多万元。

1998 年 10 月 9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以第 19 号令发布《黑龙江省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规定》。作出 28 条规定，其主要规定：劳模评选管理。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县（市）劳动模范、市劳动模范、省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的评

选和管理；各级工会组织负责职工劳动模范的培养、推荐、评选及宣传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县（市）、市劳动模范分别由县（市）、市人民政府批准命名；省劳动模范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命名；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作者，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国务院批准命名。省劳动模范表彰大会一般5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要表彰的，省人民政府可以随时决定评选、表彰。县（市）、市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届期由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劳模有关待遇。主要规定：1. 劳动模范的医疗费，所在单位未实行医疗社会统筹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现行报销比例基础上提高20%，但最高不得超过医疗费的100%；省级以上农民劳动模范住院期间所需医疗费用，凭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由其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2. 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在职期间，享受当届（5年内）在岗荣誉津贴，津贴可列入工资总额。其标准为：省劳动模范每月享受在岗荣誉津贴70元；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每月享受在岗荣誉津贴90元。3. 在职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应当为劳动模范办理一次性补充养老保险。其标准为：省劳动模范50岁以下的不低于3000元，50岁以上的不低于4000元；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50岁以下的不低于5000元，50岁以上的不低于6000元。4.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实行离退休荣誉津贴。其标准为：省劳动模范每月享受退休荣誉津贴80元；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每月享受退休荣誉津贴90元。农民劳动模范生活上确有困难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每月给予60～80元生活补贴，由所在县、乡（镇）财政各承担50%。

本规定自1998年11月1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1986年5月14日发布的《黑龙江省劳动模范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1999年6月，省总工会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规定实施意见》。提出具体意见：1. 各级工会组织要把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规定》作为工会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必须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有措施，使劳动模范的待遇能够得到真正的落实。2. 各级工会组织要按照《规定》要求在执行中必须有组织原则、有专人负责，分工明确。把《规定》中的各项待遇要落到实处，特别是劳模所在单位停产半停产和长期不开工资和有条件又不给落实的要协调有关部门尽快给予解决。3. 省总工会要在明年一季度对全省各地进行一次检查和指导。

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劳动模范的工作和生活状况，给予了极大的关心和支持。1999年9月，省委书记徐有芳在省总工会呈报的《关于我省全国劳模面临的新问题、新困难的调查报告》上批示：“全国劳模在过去做出了重大贡献，为体现省委、省政府对他们的关心，鼓励全省各行各业在职人员的奉献精神，充分体现我们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希望政府切实帮助解决问题，工会认真配合，做好这方面工作的宣传。”根据批示，由省总工会牵头，省财政厅、劳动厅、民政厅联合对全省全国劳模面临的困难和有关待遇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针对部分全国劳模困难情况，在国庆50周年前夕，省政府从财政拨出24万元专款资助了部分生活困难的劳模。

2000 年 1 月 11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发出《关于组织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进行疗休养通知》。《通知》要求：1. 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疗休养工作。合理确定参加疗休养的人员数量和批次。要从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适当经费对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疗休养活动进行补贴，特别是对来自困难企业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参加疗休养更要安排经费补贴。2. 各地要安排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到各级工会所属的疗休养院进行疗休养。3. 各地工人疗休养院（所）要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做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疗休养接待工作，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提供优质服务。4. 全国范围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疗休养工作，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经济工作部负责组织。具体接待工作，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保障工作部负责安排疗休养。

10 月 17 日，省委办公厅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认真解决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实际困难的通知》。《通知》要求：1. 各企事业单位必须首先确保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正常开工资，领取退休金，并按照省政府〔1998〕19 号令发放当届在岗荣誉津贴和离退休荣誉津贴，办理一次性补充养老保险，定期体检及报销医疗费。2. 在企业实施下岗分流、改制、重组、兼并、拍卖、破产和事业单位进行改革过程中，省级以上劳动模范不能下岗或自然失岗。3. 企业改制或事业单位改革，都必须保证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金的发放。4. 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在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医疗制度改革政策时，要根据省政府 19 号令的精神，对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实行优惠政策。5. 加大落实省政府 19 号令的力度。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和省直各单位应将省政府〔1998〕19 号令转发到各企业事业单位，并负责督促落实。6. 各市（地）政府（行署）应支持各市（地）总工会创办劳动模范协会，并尽可能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各级工会应通过劳动模范协会组织劳动模范开展互助互济活动，协助政府为劳动模范排忧解难。

2001 年 11 月 14 日，在省政府与省总工会第一次联席会上，省长宋法棠强调：“劳动模范过去做了很多奉献，起了很好的带头作用，对劳动模范照顾不好，要影响一大片。从我们政府来说，也不安心，因此要切实解决好”。并指示工会和有关部门负责抓好落实。会上决定从财政拨付 214 万元专款用于解决全国劳模拖欠退休金、医疗费，大病难病无法医治等生活困难问题。据统计，3 年来，省委、省政府资助省级以上困难劳模资金达 300 余万元，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劳模的生活困难问题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全省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和工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劳模待遇政策，想方设法，克服困难，积极做好困难劳模的安抚、解困工作。市地级总工会都建立省级以上特困劳模档案，并作为省委、省政府在“送温暖工程”“一帮一工程”及职工救济基金中重点帮扶对象。如哈尔滨市委、市政府 2000 年下发《关于认真解决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实际困难的通知》。《通知》要求“必须保证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正常开工资和发放退休金，患有重病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应优先报销医疗费，企业在关停、破产前要留出部分资金做好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工资、离退休金、荣誉津贴的发放工作；对已关停、破产企业中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无处领取工资、离退休金、荣誉津贴及报销医疗费的，由

各级政府纳入财政预算拨专款解决；在改革、改制中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不能下岗”等。牡丹江市总工会在2001年元旦期间为800名劳模投保一期1万元家庭财产保险。确定该市第一医院为劳模定点医疗单位，已有400多名劳模办理就医优惠卡，享受10%的优惠待遇。

2003年1月，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和省劳动模范协会，为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对困难劳模的帮扶工作，在劳动模范之间开展“一帮一”扶贫解困活动。这一活动是在全省选出100名有帮扶能力的劳模帮扶100名生活困难的劳模，解决一部分劳模的暂时困难。帮扶方法是实行一对一帮扶，帮扶劳模通过传授科学技术、信息引导、经济资助、重新就业等方法，帮助困难劳模发展生产，改善生活，让他们逐步走出困境，脱贫致富。这项活动取得显著效果。2004年，据省“一帮一”办公室提供的情况，全省共结成1534对。绥化市总工会对帮扶的20名困难劳模全部脱贫。

1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兆国到黑龙江省走访慰问劳动模范时强调：“要着力解决好劳动模范生活的困难问题。解决好他们的困难，安排好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对于保护、调动、发挥劳动模范的积极性、创造性，团结和引导广大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改革和建设事业，具有很强的示范和导向作用。”他的重要指示，使劳模深受鼓舞和感动。并引起各级党委、政府及工会领导的高度重视。

1月27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在2003年春节前发放全国劳动模范慰问金的通知》。《通知》指出：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怀，使全国劳动模范度过一个快乐、祥和的新春佳节，经请示国务院同意，中华全国总工会在2003年春节前，对健在并保持荣誉的全国劳动模范发放一次性慰问金，每人500元。于春节前将慰问金、慰问信送到已核实清楚的每位劳模手中。省总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精神，于1月28日下发《关于向全国劳动模范发放慰问金的紧急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在春节前将慰问金全部发放到劳模手中。在全省共慰问劳模687人，发放慰问款343 500元。把党中央、国务院对全国劳模的关怀落到实处。

向全国劳动模范发放慰问金，对劳动模范起到激励作用，同时在社会上产生很大反响。中国第一位女拖拉机手20世纪50年代全国劳模梁军说：“我今年73岁了，已退休10多年了，党和政府没有忘记我们，逢年过节，省、市领导都到家里走访慰问，参加重大政治活动，今年国家又发给500元慰问金，让我感到劳动模范的地位确实很高，我要老有所为，为社会多做一些工作，树立好劳动模范形象。”

4月，省总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发放“爱心献劳模”捐助款的紧急通知》的要求，共向166名困难全国劳模、118名困难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发放捐助款，总计45万元。其中，全国劳模每人2000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每人1000元。“爱心献劳模”捐助活动，不仅为劳模解决燃眉之急，缓解了他们的生活困难，更是送去了党、政府和工会组织对他们的关爱之心。工会每到一处，劳模们说不尽的是对党和工会组织

的感激之情，营造了关心劳模、爱护劳模的社会氛围。

11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发放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资金和春节慰问金的通知》。12 月 25 日，省总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的通知要求，对中华全国总工会下拨给黑龙江省的“低收入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全国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2004 年春节全国劳模慰问金”共 255 万元（含已发放的上半年低收入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 55 万元）进行了测算和分配，并下拨到各市（地）和有关产业，要求春节前发到劳模手中。具体发放情况：1. 低收入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全年共补助 278 人次，补助金 124 万元。2. 全国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全省困难和特殊困难全国劳模比例较高。经过审核筛选，确定特殊困难全国劳模 253 人，占劳模总数的 39.6%，合计发放特殊困难帮扶金 99.1 万元。3.2004 年春节全国劳模慰问金。全省健在并保持荣誉的全国劳模共计 638 人。每人发放 500 元，合计 31.9 万元。全年合计发放全国劳模“三金”255 万元。另向中华全国总工会争取到 20.07 万元，为 669 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发了春节慰问金。省政府拨付省劳模困难补助金 127 万元。

2004 年 12 月，省总工会、省人事厅、省财政厅联合发出《关于做好企业事业单位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到 2005 年年底，全省近 1/3 的县实现了离退休劳模荣誉津贴由同级财政支付。

省总工会认真做好劳模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热情为劳模服务。仅 2004 年共接待劳模来访 245 人（次），来信 189 件次。为劳模解决工资、医疗有关待遇落实问题 73 件，为 117 名省部级劳模办理了资格认定，深受劳模的好评。

2005 年 1 月，省劳动模范协会作出《关于表彰劳动模范档案电子化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决定》指出：经过对 13 个市（地）总工会和农垦、林业工会劳动模范档案电子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授予齐齐哈尔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等 10 个单位劳动模范档案电子化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费德军等 11 人劳动模范档案电子化管理先进工作者称号。当年，全省建立全国劳模电子档案。接待劳模来访 297 次，来信 172 件（次），为劳模解决工资、医疗、有关待遇落实问题 125 件。

2005 年，由中央财政拨给黑龙江省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和 2006 年春节慰问金共计 255 万元。全省全国劳模 514 人次得到了补助和帮扶，给 719 名全国劳模每人发放 500 元春节慰问金。省政府拨给省劳模困难补助金 150 万元。春节前全部发到了劳模手中。

第三章　技术协作

在新的历史时期，全省各级工会技协组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科技兴省”的战略方针。紧紧围绕提高职工技术素质，推动企业科技进步，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和技术服务这条主线，始终坚持开展新技术推广、技术比赛、技术扶贫、技协有偿服务活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献计出力。

第一节　新技术推广与培训

一、新技术推广

1986年3月，省政府与省总工会在哈尔滨市首次创办职工技术市场，大力推广新技术，推动了经济技术交流。全省共有24个市县、130多个厂家参加，成交额195万元。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市和依兰、肇东、宁安等市县也相继举办了职工技术市场，展出项目3000多个，总计成交额近500万元。还会同有关部门和厅局，在全省推广新技术25项。其中锅炉除渣、除垢一项，可为国家节约资金2.5亿元，被省人民政府评为省新技术推广一等奖。12月末，全省技协组织完成新技术推广6120项，创造经济效益达6.2亿元。

1987～1990年，全省职工推广新技术工作，在全省经济工作面临较大困难的情况下继续稳步发展，推广新技术工作的成效日益显著，经济效益十分可观，标志着全省职工技协推广新技术工作又上了新台阶。

1987～1990年黑龙江省技协推广新技术情况统计表

表3–3

年度	项　目	项　数	效益（万元）
1987	总计	5660	11 200
	省	5	80
	市县	158	320
	基层	5497	10 800

续表 3–3

年度	项　目	项　数	效益（万元）
1988	总计	5339	9678
	省	1	0.3
	市县	423	1051.7
	基层	4915	8626
1989	总计	4935	13 689
	省	2	1.2
	市县	253	763.8
	基层	4680	12 924
1990	总计	4121	22 254
	省	2	1.5
	市县	324	648.5
	基层	3795	21 604

1989 年 8 月，省职工技术协会在省职工技术交流馆举办科技协作和新技术推广交易会，这次交易会共征集摊位 120 个，项目 482 个。来自省内和陕西、河南、安徽、山西、山东、浙江等省、市近 200 个企业、事业单位，通过 5 天的交易活动，正式签订技术合同 12 项，成交额 308 659 元；意向成交 37 项，成交额 429 万元。

1991 年，省总工会与省经济委员会、省交通厅、省石油化工销售总公司、省公安交通管理局联合下发《黑龙江省推广汽车驾驶安全节油“十二字”操作法实施方案》。汽车安全节油“十二字”操作法是“预温、调正、脚轻、手快、多滑、少带”安全节油操作法，简称“十二字”操作法。是一项不投资、不对汽车改装、好学易懂、见效快，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学的技术经验。截至 1992 年年末，全省共培训汽车教练员 1642 名，汽车驾驶员 67 251 人次，汽车用油量均比以前低 5%，最多达 23%。推广应用这项新技术的 6.4 万台车，共节约汽、柴油 1152 万升，价值达 2000 万元以上。

1992 年 3 月，省职工技术协会为更有效地推广先进切削刀具，录制一套 5 分钟的录像带。收录了 10 种刀具的构造、原理及使用方法，先后在全省 13 个市（地）和 6 个产业进行推广使用。4 月，省技协还推广国家“八五”新技术推广项目，丙烷切割新技术当年就在全省 100 家企业进行推广应用。8 月，省技协邀请株洲硬质合金厂来我省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先进刀具交流推广攻关活动，在这项活动中，省技协先后在 5 个市地进行实地推广表演活动，为 14 个工厂企业解决 30 余项生产技术难题。1992 年全省共推广新技术 3670 项，创造经济效益 1.5 亿元。

1994 年 4 月，省职工技术协会联合省科学技术协会、省刀具技术协会在全省推广使用“可转位刀具”。“可转位刀具”是国家科委和机电部“八五”科技成果重点推广项目，

全省 13 个市（地），6 个产业的 260 余家企业的技术人员参加产品推广会。

1993 ~ 1998 年黑龙江省技协推广新技术情况统计表

表 3–4

年度	项目	项数	效益（万元）
1993	总计	3611	24 142.5
	省	2	25
	市县	315	5985
	基层	3294	18 132.5
1994	总计	3720	19 123
	省	2	3.2
	市县	298	523
	基层	3420	18 596.8
1995	总计	3798	20 756
	省	2	1.2
	市县	268	497.5
	基层	3528	20 357.3
1996	总计	2699	17 652
	省	1	2.4
	市县	255	463
	基层	2443	17 186.6
1997	总计	2453	15 768
	省	1	2.6
	市县	208	398.4
	基层	2244	15 367
1998	总计	2354	15 227
	省	1	1.3
	市县	198	367.1
	基层	2155	14 858

1999 ~ 2004 年期间，由于全省各级技协组织机构的调整，使推广新技术工作受到一定的影响。据统计，6 年来，全省共推广新技术 1380 项，创造经济效益 9000 余万元。

二、技术培训

1986 年，省总工会技协办和黑河地区工委聘请哈尔滨焊接研究所举办焊接培训班，

95 名焊接工人初步掌握了铸铁冷焊工艺。同年，鸡西市技协办举办电刷镀、空压机无油润滑、电子自动漏电选盘装置、井下电工、汽车节油 5 个专业班，培训学员 175 人。

1989 年 3 月 22 日，哈尔滨市总工会职工技协办在哈尔滨电影机厂举办了市车工先进刀具学习班，有 30 个企业 65 名车工参加学习。1990 年，牡丹江市各级工会技协共举办培训班 4545 期，培训人数达 37 800 人。

1988 ~ 1990 年，哈尔滨市总工会技协办为个体劳动者举办各种专业技术培训班 107 期，培训职工 1 294 人。其中，服装 34 期，学员 210 人；照相班 5 期，学员 190 人。1990 年全省开展职工技术培训 20 133 次，培训职工 38.1 万人。

1992 年，以省总工会为主推广汽车驾驶“预温、调整、脚轻、手快、多滑、少带”十二字操作法列为省政府节能和综合利用推广项目，到 9 月份，共有 4.7 万名驾驶员经过培训学会十二字操作法。1994 年省技协举办先进刀具（可转位刀具）表演、展览、交流推广会。

1995 年，省总工会技协办先后举办 4 期赴南方发达省市学习培训班，主要学习技协如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向发达省市学习职工技协培训工作经验。据统计，全省各级职工技协全年共举办 1865 期各类培训班，培训职工 9.6 万人。

1996 年，省技协与省科委、省科协共同发起“科技下乡”“科技扶贫”活动，组织全省科技工作者、技协会员近百人开展送“科技下乡”和“科技大集”活动，省技协在活动中向农民无偿发放科技培训手册 1000 余册，受到全省广大农民朋友的欢迎。当年，全省各级技协组织通过各种形式开展职工培训 2038 期，共培训职工 11.3 万人。

1999 年，为配合举办省第五届职工技术运动会，全省各级技协组织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技能培训工作，把培训与练兵相结合。截至 12 月 31 日，全省技协组织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1689 期，有近 30 万名职工参加学习培训。

2000 ~ 2005 年，全省各级技协组织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职工中开展普及计算机操作技能的活动》文件精神，各地相应成立由工会主管领导和经济（生产）技术部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培训领导小组，建立培训制度，制定培训实施方案，做到脱产学习、定期办班、统一教材、统一考试。5 年来，全省各地技协组织建立培训基地 320 个，举办技术培训 4115 期，参加技术培训的职工为 129 万人次。

第二节　技术运动会

群众性的岗位练兵和技术表演活动，是推动职工学习技术的一种有效形式。生产技术运动会效仿体育比赛，通过技术表演的形式，达到交流先进技术的目的。生产运动会产生于 1959 年，是黑龙江省职工群众的首创，并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广。

（一）省第一届职工技术运动会

1984 年 3 月，省总工会与省经委、省劳动局、省科协、省交通厅、省机械厅、省商业厅共同举办黑龙江省首届职工生产技术运动会。要求各地广泛组织训练、比赛选拔活动，并把汽车驾驶、车工、电焊作为全省最后决赛工种。从 3 月份起，一场规模空前的群众性技术练兵、比赛活动在全省范围内迅速开展起来。各地没有局限于省决赛规定的 3 个工种，而是从实际出发，组织了多工种比赛。据统计，全省共有 200 多万职工参加了这一活动。8 月，市、地一级的选拔赛相继开始，从参加市、地一级的 11.8 万名汽车司机、车工、电焊工选手中选出参加省决赛的四级以下选手 153 名。9 月 15 ~ 25 日，省竞赛领导小组对这些选手进行严格的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最后评选出 3 个工种技术能手 48 名。省人民政府向他们颁发了技术能手证书和奖金。

（二）省第二届职工技术运动会

1988 年 1 月，省总工会同省建委、省商业厅、省粮食局、省服务局、省供销社、省邮电管理局、哈尔滨铁路局共同发起，举办第二届全省职工技术业务能手选拔赛。参赛的工种主要是以那些直接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工作与生活密切相关的七大“窗口”行业为主，诸如汽（电）车乘务、公共汽车检修、糖果零售、布匹零售、生肉零售、收款、付粮、话务、信函分拣、餐厅服务、列车客运货运服务、站台服务等 23 个项目。是继 1984 年首届职工生产技术运动会之后，又一次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以提高职工职业技能为主的大规模的群众性岗位练兵和技术业务比赛活动。据统计，全省仅在这七个“窗口”行业的 108 万职工中，就有 28 万职工参加了岗位练兵、技术培训和选拔赛活动。在全省商业系统的技术业务能手选拔赛上，很多项目打破了纪录，涌现出一批更高水平的技术业务尖子。商业系统除 31 人受到省人民政府嘉奖外，还有 93 人获得省商业厅授予的全省商业战线技术业务能手称号。

（三）省第三届职工技术运动会

1990 年 4 月，省总工会与省劳动厅、省科委、省经贸委、省人事厅联合举办黑龙江省第三届职工技术运动会。比赛工种确定：（1）汽车驾驶；（2）公路养护；（3）护理技术；（4）送电运行；（5）送电检修；（6）亚麻成条挡车；（7）亚麻细纱挡车；（8）亚麻织布挡车；（9）棉纺细纱挡车；（10）棉纺织布挡车；（11）NK–8 卷烟机卷接；（12）点钞；（13）珠算；（14）储蓄计息共 14 个工种。成立省技术能手评选委员会，下设 14 个评选小组，按工种分别制定评选方案。各地接此文件后，按省方案制定实施细则，进行层层培训、逐级选拔。1990 年 10 月 20 日前决赛出前 3 名，由省技术能手评委会统一核查批准。这次对技术能手的选拔体现各工种的综合技术水平，理论知识占 30% 左右，按本工种（岗位）最高技术等级标准进行考核。省第三届职工技术运动会，历时 8 个月，于 11 月份结束。从这次各市（地）14 个工种的 831 名选手中，评选出省技术能手 53 名。省技术能手评选委员会向他们颁发“黑龙江省技术能手证书”，在《黑龙江日报》上刊登光荣榜，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四）省第四届职工技术运动会

1992 年 3 月，省总工会、省人事厅、省劳动局、省经贸委联合举办黑龙江省第四届职工技术运动会。这次技术运动会参赛工种 138 个。参赛行业有：铁路、交通、纺织、冶金、电力、建筑、烟草、医药、水利、石油、煤炭、航运、油田、地质、邮电、轻工、机械、气象等 23 个行业。各赛区的参赛选手都由各市（地）所在单位认真选拔后，推荐出优秀的选手参加省第四届职工技术运动会。11 月 27 日，全省技术比赛结束。省技术比赛评委会在 138 个参赛工种和项目的近万名决赛选手中，选拔评选出靖相芝等 507 名技术能手，并授予他们“省职工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五）省第五届职工技术运动会

1999 年 4 月，省总工会、省人事厅、省劳动厅、省经委联合举办黑龙江省第五届职工技术运动会。这次技术运动会共分 8 个赛区，分别是铁路、煤炭、纺织、邮政、商业、建设、电力、石油。有 77 个不同工种的选手参加比赛。省第五届职工技术运动会奖牌总数是 211 块：决出金牌 70 块、银牌 70 块、铜牌 71 块。12 月 29 日，省第五届职工技术运动会总结命名表彰大会，在哈尔滨市和平邨宾馆会堂隆重召开。参加会议领导有副省长王东华，省总工会主席侯旭宇，省总工会副主席王泽志、李永顺。在会上宣读《关于授予李惠明等 757 名分别为高级技师、技师和技术能手称号的决定》，省领导为获奖者颁发金、银、铜奖牌和高级技师、技师、技术能手、优秀组织者证书，对优秀组织奖单位颁发奖杯。

（六）省第六届职工技术运动会

2003 年 4 月，省总工会、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科技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人事厅联合举办黑龙江省第六届职工技术运动会。这次职工技术运动会有 11 个行业的百余万职工参加。参赛的工种分别是：机械（车、钳、铣、焊）、电子、财贸、营销、地质、电力、烟草、煤炭、邮政、石油、森工等共 50 个工种，经过激烈的角逐产生各赛区的前 10 名选手。前 5 名选手破格晋升高级技师资格，6~10 名选手破格晋升技师资格。车工第一名于满慧，钳工第一名高永钢，铣工第一名韩继龙，分别授予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

第三节　技术扶贫与技协有偿服务

一、技术扶贫

1986 年 6 月，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要求和省总工会安排，省总工会技协办组成哈尔滨毛纺织厂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参加技术扶贫工作组一行 5 人，赴宁夏固原毛纺厂进行技术扶贫和交流协作工作，帮助改造织布和染整车间。经一个多月的工作，固原毛纺厂的毛毯合格率由原来的 40% 上升到 70% 以上。按年产 3 万条计算，每年可增加经

济效益 11 万元。

1987 年，省总工会组织全省职工技协帮助 70 个乡镇企业扭亏为盈。到年末，实际得到扶助的企业共有 170 个，完成计划的 242.9%，扶贫的项目共 658 个，总效益达 302.6 万元。在整个扶贫过程中，坚持以发扬共产主义风格为主，适当收费或免收费用的原则，深受各地欢迎。

1990 年年初，省总工会针对我省工业生产下滑、亏损和停产半停产企业大量增加的严峻形势，在全省工会系统开展“百户企业扶困”活动。要求各级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直接帮助 100 户企业在年内摆脱困境，走上稳定发展的道路。经过一年的工作。年底，全省完成扶贫 117 户，涉及职工 2.7 万人。其中，扭亏 52 户、大幅度减亏 33 户、显著增盈 32 户。与 1989 年相比，这些企业中的 37 户地方国营企业总计减亏增盈 521 万元，80 户集体和乡镇企业增加利税总额 7830 万元。48 户停产半停产企业的 7680 名放假职工中 6260 人正常上班工作，占停工放假职工总数的 81.5%。对此，省总工会、省经委和省财政厅决定，对绥化地区工作委员会等 11 个单位和徐奎等 120 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3 月，省总工会技协办在全省技协系统开展以抗春旱、保春种为中心的“百、千、万”科技支农竞赛活动。即组织百名以上劳模、技术能手、能工巧匠下乡。帮助农村维修一千眼电机井（农具、设备），向一万名以上农业人员传播科技知识、农业新成果。哈尔滨市总工会技协办在支农活动中，共组织 41 家企业技协和有关单位 1095 人次的劳动模范、技术能手、能工巧匠参加这项活动，共为该市七区两县的 100 多个乡镇村屯解决了 400 多处井站和 1200 多台（套、件）机电井、设备、灌井、农机具、机床等维护、修理、清掏等难题，使这些地区的 4 万多亩水田、旱地、水库和盆地受益，共为这些地区的乡村和农民让利节约资金 200 多万元。

6 月，省总工会为使全省职工扶贫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发布《黑龙江省职工扶贫工作暂行办法》。《办法》规定职工扶贫工作任务是：以帮助解决亏损、停产企业职工和其他贫困职工的生活困难为宗旨，通过筹集运用扶贫资金，采取提供无息或低息贷款及信息、技术扶贫等措施，扶持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亏、停企业恢复生产，改变面貌。扶持有条件的贫困职工开展生产自救，摆脱贫困处境。

1991 年 3 月，省总工会、省经委、省财政厅在哈尔滨市召开 1990 年度工会系统技术扶贫总结表彰大会。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市、产业和部分县、基层单位工会技协工作负责人共 200 多人。在大会上向在扶困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11 个单位和 120 名个人颁奖。

1992 年 7 月，省总工会技协办组织哈尔滨市部分纺织、医药行业的专家，赴泰康县毛织厂和北安县制药厂进行技术扶贫活动。毛织厂的技术难题是毛线的染色问题，制药厂的技术难题是“复方氨基比林针剂”的变黄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经过专家近一个月的反复实验，最终为毛织厂和制药厂解决了生产上的技术难题。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达 30 余万元。

1990 ~ 1992 年，连续 3 年由省总工会、省经委、省财政厅共同组织对困难企业进行

帮扶活动，在各地、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显著成效。截至1992年年末，3年中共帮助556户企业摆脱了困境，为企业增加利税和补发工人工资并偿还欠款1.5亿元，为促进全省工业生产发展、财政好转和社会稳定做出一定贡献。

1995年年初，省总工会、省经委、省财政厅为贯彻省委《关于开辟经济发展“第二战场”的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百、万、万”建功立业活动，即扶植一百个新经济增长点，组织万项技术攻关、开展百万职工大练兵。经过逐级认真检查验收结果表明，“百、万、万”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帮扶企业并被企业认可减亏增盈的达136户；培育新经济增长点688户；扶持12.6万职工进入了种、养、采、加、服等庭院经济领域。受到各级政府的认可和表扬。1996年2月1日，省“百、万、万”建功立业活动领导小组授予佳木斯市总工会、经委、财政局等24个单位为省“百、万、万”建功立业活动先进单位，授予王仲树等41人为省“百、万、万”建功立业活动优秀组织者。

1996～1998年连续3年，省总工会联合省科委、省财政厅共同在全省开展“唱科技大戏，送成果下乡”（厂、矿）“百、千、万”技术扶贫活动。号召全省广大技协会员用新技术扶植100个新经济增长点；传播（推广）1000项新技术成果；组织10 000项（次）技术攻关。并实行任务指标逐级分解，签订责任状的办法予以实施。3年来，全省各级技协组织共完成新经济增长点1365个；传播（推广）新技术成果7693项；技术攻关25 066项，创经济效益达40 780万元。

1999年，全省各级技协组织与基层企业签订攻关解难责任状819份，攻克各类技术难题1326项，创经济效益3.26亿元。其中，急、难、新项目667项，占项目总数的50.3%；实现经济效益10万元以上项目1008项，占项目总数的76%；百万元以上项目359项，占项目总数的27%；农、牧、蔬菜等绿色食品类项目104项，占项目总数的7.8%。

2000年年初，省总工会与省经贸委、省科委、省财政厅联合组织开展《发动全省职工开展科技创新攻关解难促发展建功立业活动》。全年共签订科技创新攻关解难促发展责任状662份。经过被攻关解难单位认可和验收658份。在全年攻关解难项目中，工业攻关解难项目588项，创经济效益44 179万元；农业项目86项，创经济效益62 583万元。全年共实现科技创新攻关解难项目674项，创经济效益106 762万元。其中，重大攻关解难项目301项，创经济效益105 121万元。2001年2月，省科技创新攻关解难促发展建功立业活动领导小组授予牡丹江市总工会、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等45个单位为科技创新攻关解难促发展活动先进单位称号，授予曹殿富等66人优秀组织者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2003～2004年，全省各级职工技协组织积极响应省委提出的“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的号召，抓住国家给予东北老工业基地优惠政策的机遇，积极进取。省职工技术协会组织全省职工开展《“强科技、攻难题、降成本、反浪费”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擂台赛活动》。在技协战线上的劳动模范、积极分子的带领下，全省广大职工群众共攻克生产技术难题近1000项，创经济效益63 900万元。

二、技协有偿服务

1986 年 10 月，在技术商品化、开放技术市场的新形势下，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省总工会、省财政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物价局联合下发《黑龙江省工会系统职工技术协作组织有偿技术服务暂行规定》。其主要规定：全省各级工会职工技协组织及其团体会员、个人会员都可以参加有偿技术服务。职工技协的有偿技术服务，要着眼于社会效益，不以自己盈利为主要目的。工商行政管理、金融、财政、税收等部门对其要采取扶植政策。其收入 50% 为集体福利基金，20% 为奖励基金。

1987 年 11 月，省总工会发出《工会系统职工技协有偿技术服务暂行规定》。规定开展有偿技术服务范围是：1. 为解决厂矿企业生产技术难题进行的技术攻关。2. 为厂矿企业的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以及消化、吸收引进技术等，提供技术服务。3. 为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咨询、技术论证、提供技术信息。4. 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5. 为提高职工技术素质开展技术培训。

1990 年 3 月，省税务局批复《关于对工会办的技术交流馆（站）暂免征收所得税的通知》。《通知》指出，对省、市（行署）县工会办的技术交流馆（站）所取得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从 1990 年 1 月 1 日起暂免征收所得税。

1995 年 4 月 17 日，省地税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印发《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工会职工技协技术性服务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的通知》，规定全省各级具有独立核算的工会职工技术协会，其开展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所得，可暂免征收所得税。这一规定为促进开展群众性的科学技术活动起到了重要作用。

1991 ~ 2000 年，哈尔滨市总工会技协始终坚持“有偿不唯偿，有偿补无偿，传统要发扬，奉献多提倡”的社会主义大协作精神，广泛开展技术服务活动。全市共有职工技术服务机构 75 个，10 年共签技术服务合同 3201 项，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41 093 万元。

1995 ~ 2005 年黑龙江省技术服务合同登记情况明细表

表 3–5

年度	成交额（万元）	合同份数	服务类	咨询类	开发类
1995	370.6	25	21	4	
1996	1063.6	54	39	8	7
1997	1456	71	56	15	
1998	939.4	70	56	12	2
1999	7707.9	61	57	4	
2000	1937.9	54	51	3	

续表 3–5

年度	成交额（万元）	合同份数	服务类	咨询类	开发类
2001	2526.7	56	56		
2002	634.2	28	21		7
2003	472.9	28	17	4	7
2004	481.5	30	18	12	
2005	1152	36	36		
合计	17 705.9	513	428	62	23

第四节　职工技术协作组织

一、省职工技术协会

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是全省职工群众开展新技术推广、技术比赛、技术扶贫、技协有偿服务活动的群众团体，在省总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于 1989 年正式更名为黑龙江省职工技术协会。

1987 年 1 月 15 ~ 16 日，黑龙江省第三届职工技协代表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出席会议有省技协二届委员，各市（地）、产业工会技协工作负责人。选举产生由 76 人组成的省第三届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领导机构。陈世军当选为主任，迟学志、夏奎耀、司玉璞、奚兴德、邬泰东为副主任。选举产生何大全、廉凤桐、王桂丹等 17 名常务委员会委员，委员 53 名。吕景波为秘书长，聘请王军、李敏、苏广铭为顾问，下设省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

1994 年 9 月 16 ~ 17 日，黑龙江省第四届职工技协代表会在北戴河召开。出席会议有省技协三届委员，各市（地）、产业工会技协工作负责人。选举产生由 74 人组成的省第四届职工技术协会领导机构。李永顺当选为会长，万朝顺、刘殿重、赵锡林为副会长，选举产生司玉璞等 17 名常务委员会委员，委员 53 名，宋人杰为秘书长。下设省职工技术协会办公室。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职工技术协会办公室领导人员名单

表 3–6

任职时间	姓　名	职务	姓　名	职务
1986 ~ 1988	奚兴德	主任	吕景波　张惠斌	副主任
1989 ~ 1993	吕景波	主任	张福民　蔡秉坤	副主任

续表 3–6

任职时间	姓　名	职务	姓　名	职务
1993 ~ 1994	吴晓非	主任	宋仁杰　张福民	副主任
1994 ~ 1995	刘殿重	主任	宋仁杰　张福民	副主任
1995 ~ 1996	董　发	主任	董希仁　张福民	副主任
1997 ~ 2000	宋仁杰	主任	蔡秉坤	书　记
2000 ~ 2002	宋仁杰	主任		
2002 ~ 2005	孙传信	主任	马　波	副主任

二、市（地）、产业职工技术协会

（一）哈尔滨市职工技术协会

1990 年 4 月，在哈尔滨市工业先进技术交流馆召开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市第七届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选举出名誉会长：王人生、程道喜、梁彦德；会长邬泰东；副会长：李守山、周学义等 8 名；秘书长张丽华，常务委员 39 名，委员 105 名。

1996 年 3 月，在市工人疗养院召开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会议。大会根据 1994 年《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章程》的规定，将哈尔滨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更名为哈尔滨市职工技术协会。大会选举出市第八届职工技术协会新的领导班子。名誉会长王人生，会长万朝顺，副会长张泽仁等 7 名，秘书长张丽华，副秘书长李宝琛，常委 34 名，委员 186 名。现任技协办主任王德林。

（二）齐齐哈尔市职工技术协会

1989 年 7 月，齐齐哈尔市职工技术协会召开第六届代表大会。王维光当选为会长，廉凤桐当选为秘书长兼技协办主任。

1995 ~ 2001 年技协办主任李春仁，2001 年 10 月技协办并入经济部。现任技协办主任李永鹏。

（三）牡丹江市职工技术协会

1986 年，牡丹江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召开第五届代表大会，牡丹江市委副书记、副市长黄显瑶当选为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唐文华当选为副主任，时任技协办主任徐兆锡，副主任王殿臣、韩光月、朱寿祺。

1990 年 10 月，牡丹江市职工技术协会召开第六届代表大会，市总工会副主席张宏纲当选为会长，纪世田、王殿臣、王宝山当选为副会长。时任技协办主任王殿臣，副主任韩光月。现任技协办主任刘俊波。

（四）佳木斯市职工技术协会

1990 年佳木斯市职工技术协会召开第四届代表大会，市总工会副主席吴国庆当选为会长，牛存轩当选为副会长兼技协办主任。现任技协办主任盛明仁。

（五）鸡西市职工技术协会

1986 年 4 月，鸡西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召开三届一次会议。鸡西市总工会主席白玉田当选为主任，鸡西市总工会副主席王志清当选为副主任，时任技协办副主任刘再杰。

1990 年 10 月，鸡西市职工技术协会召开四届一次会议。市总工会主席蔡云生当选为会长，副主席于真当选为副会长，时任技协办主任赵秀芳。

1997 年 12 月，鸡西市职工技术协会召开五届一次会议。市总工会主席艾书琴当选为会长，副主席何淑芬当选为副会长，时任技协办主任殷学忠。

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市总工会主席洪波任会长，副主席郭梅任副会长。技协办主任侯玉明。

（六）大庆市职工技术协会

1991 年，大庆市职工技术协会召开三届一次会议，副市长纪士寅当选为会长，时任协会秘书长兼技协办主任王风山。

1996 年，大庆市职工技术协会召开四届一次会议。王强当选为会长，时任协会秘书长兼技协办主任马兆庆。

2001 年，大庆市职工技术协会召开五届一次会议。王洪恩当选为会长，时任协会秘书长兼技协办主任马兆庆。现任技协办主任赵秋明。

（七）鹤岗市职工技术协会

1990 年，鹤岗市职工技术协会召开二届一次会议，市总工会副主席毛成义当选为会长，时任技协办主任蒋振军。

1995 年，鹤岗市职工技术协会召开三届一次会议。市总工会副主席赵永喜当选为会长，时任技协办主任蒋振军。

1996 ~ 2002 年技协办主任于春祥，1993 ~ 2005 年技协办主任王佳明。

（八）伊春市职工技术协会

1986 年 12 月，伊春市召开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市总工会副主席耿思民当选为主任，时任技协办主任刘文庆。

1991 年 4 月，伊春市职工技术协会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市总工会副主席尹维岭当选为会长，时任技协办主任刘文庆。现任技协办主任史宝芬。

（九）绥化市职工技术协会

1991 年，绥化地区工委职工技术协会召开二届一次会议。地工委主任王淑芝当选为会长，副主任张希武当选为副会长。时任技协办主任赵利学。

1996 年，绥化市职工技术协会召开三届一次会议，市工会主席王淑芝当选为会长，时任技协办主任赵利学。现任技协办主任阚生波。

（十）大兴安岭地区职工技术协会

1987 年 8 月，大兴安岭地区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召开三届一次会议。地区总工会副主席韩占忠当选为主任，地区科协副主席齐海廉、科委主任吴文彬当选为副主任，鄂铁

荣当选为秘书长。现任技协办主任马骋。

（十一）哈尔滨铁路局工会职工技术协会

1988 年，哈尔滨铁路局工会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召开一届一次会议。工会副主席商廷海当选为主任，张恒当选为副主任。时任技协办主任于永新。

1991 年，哈尔滨铁路局工会职工技术协会召开二届一次会议。工会副主席商廷海当选为会长，孙贤和当选为副会长。时任技协办主任孙贤和。

1997 年，哈尔滨铁路局工会职工技术协会召开三届一次会议。工会主席商廷海当选为会长，夏彩霞当选为副会长。时任技协办主任夏彩霞。

2001 年，哈尔滨铁路局工会职工技术协会召开四届一次会议。工会主席商廷海当选为会长，李占明当选为副会长。时任技协办主任李占明，副主任许秀丽。

2004 年，哈尔滨铁路局工会职工技术协会召开五届一次会议。工会主席王春龙当选为会长，张健当选为副会长。现任技协办主任张健。

（十二）黑龙江省农垦职工技术协会

1986 年，黑龙江省农垦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召开第一届代表大会。胡连昌当选为主任，时任技协办主任陆杰。

1991 年，黑龙江省农垦职工技术协会召开第二届代表大会。胡连昌当选为会长，时任技协办主任陆杰。

1996 年，黑龙江省农垦职工技术协会召开第三届代表大会。省农垦工会副主席宋祥当选为会长，技协办主任齐国成。现任技协办主任齐国成。

（十三）黑龙江电力职工技术协会

1990 年，黑龙江电力职工技术协会召开第一届代表大会。省电力工会副主席张福兴当选为会长，徐海康、宿金堂当选为副会长，段向阳当选为秘书长兼技协办主任。

1997 年，黑龙江电力职工技术协会召开第二届代表大会。省电力工会副主席张福兴当选为会长，徐海康、宿金堂当选为副会长，段向阳当选为秘书长兼技协办主任。现任技协办主任段向阳。

三、职工技术交流馆

黑龙江省职工技术交流馆于 1986 年秋在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95 号处动工，1988 年 3 月竣工交付使用。总面积达 3900 平方米。历任馆长：奚兴德、于广和。1993 年后由实业部代管。

哈尔滨市职工技术交流馆原是市总工会办公楼，总面积为 5000 平方米。1995 年市总工会党组决定倒出机关办公楼，率先解决职工活动阵地。当时叫市工业先进交流馆。历任馆长：宋滨生、周学义、张丽华、陈兴、温玉华、王德林。

齐齐哈尔市职工技术交流馆于 1982 年动工，1983 年开始使用，总面积为 2500 平方米。

历任馆长：苑青森、廉凤桐、纪天录、徐文秀、李晓青。

牡丹江市职工技术交流馆1981年动工，1983年竣工，总面积为5500平方米。历任馆长：朱寿琪、杨喜山、王殿臣、陈兴、谭晓杰、韩光月。

佳木斯市职工技术交流馆始建于1960年3月，面积为500平方米，到1981年新建交流馆2000平方米。历任馆长：牛存轩、赖德荣、王希英、郑志国、宁玉坤、盛明仁。

第四篇
劳动保护



全省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重要方针，按照“企业负责、行政管理、国家监察和群众监督”安全管理体制的要求，全面履行监督、维护、教育、参与的职责，认真实施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法规，为保障职工安全和健康，为老工业基地振兴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第一章　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

第一节　安全培训

1985 年 4 月 8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三个条例，即《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省总工会为更好地实施三个条例，加强对全省工会劳动保护专兼职干部和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培训，举办培训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策、技术和业务水平。

1987 年、1988 年，省总工会先后举办安全系统工程理论培训班和人机工程与人体生物节律理论培训班，开始在工会系统推广应用系统工程理论、人机工程、人体生物节律、事故树的分析等现代安全管理理论。现代安全管理理论和方法已广泛应用于安全生产检查、班组安全建设、事故预测预报、事故调查处理、“三同时”（对工业基本建设的尘毒治理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使用），审查验收和企业安全状况评估领域，使全省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迈进科学化管理的新领域。

1989 年 3 月，经省教委批准省总工会、省计划委员会、省劳动局、黑龙江广播电

视大学联合下发《关于开办〈劳动保护管理〉大专〈专业证书〉教学班的通知》。《通知》指出：为加强和改善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劳动安全监察、企业主管部门及厂矿企业的劳动保护管理干部的知识结构，提高劳动保护专业人员的素质，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委托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开办劳动保护管理大专专业证书教学班。通过函授，全省有 300 多名工会劳动保护管理干部获得大专专业证书。

1985 ~1990 年，省总工会共举办 6 期工会劳动保护干部培训班，培训 745 人次。仅在 1990 年，全省各级工会就举办 7300 期培训班，培训专兼职人员 25 万余人次。牡丹江市总工会于 1990 年召开首届劳动保护理论研讨会。伊春市友好区工会于 1988 年成立劳动保护理论研究协会，定期开展活动。这些做法对于提高劳动保护监督队伍的业务素质起到很好的作用。

1993 年 4 月，省总工会在省劳动保护教育中心，举办两期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师资班。这次培训班主要是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经济部要求，针对全省有 20 多万名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多数是新人，亟待培训的情况而举办的。两期培训 110 人，发给教员资格证书。6 月，省总工会在鸡西矿务局威海疗养院，举办两期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培训班。这次培训班是为适应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要求，针对全省工会劳动保护干部队伍变化大，新选配的劳动保护干部多，业务、技术素质低，很难适应新时期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而举办的。培训对象是各市（地）、县、产业工会和大、中型企业工会劳动保护专兼职干部。学业期满合格，由省总工会发给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证书，持证上岗。两期共培训 130 人。据 1 ~ 8 月份统计，全省各级工会共举办劳动保护干部（师资）培训班 124 期，参加培训人员达 8537 名。其中，省总工会举办培训班 4 期，参加培训人员达 170 名。

1994 年 8 月，省总工会在北戴河劳模疗养院，举办全省工会劳动保护培训班。培训对象是各市（地）、县、产业工会及大、中型企业新选配的工会劳动保护专兼职干部（主管主席）和监督检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这两期培训班共培训 140 余人。

1995 年 4 月，省总工会在省农垦工会无锡太湖疗养院举办学习贯彻《劳动法》培训班。参加培训对象是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和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分两期进行培训，共培训 150 余人。

1996~ 2000 年 ，省总工会每年都举办 1~2 期工会劳动保护专兼职干部和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培训班。主要是对实施《工会法》《劳动法》、工会劳动保护“三个条例”的培训，5 年来共培训 480 余人。

2001 年 7 月 23 日，省长宋法棠在全国政协常委杨纪珂关于开展职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的来信上做了“这是一件好事，应积极响应，认真组织好”的批示。8 月 6 日，省总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职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的通知》和宋法棠省长的批示精神，下发《关于在全省开展职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坚决制止“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违犯劳动纪律），尽快扭转全省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省总工会决定在全省职工群众中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活动。培训对象：全省各类企业职工，重点是参加“安康杯”竞赛的企业职工。培训的目的是：进一步使广大职工了解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职工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帮助职工掌握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广大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预防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此次职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本着分级负责的原则，由省总工会负责统一综合、指导、检查、考核，并兼顾部分重点企业；由各市（地）和产业工会负责组织实施，并负责本地区和本行业的综合、指导、检查、考核；由企业工会负责组织职工进行学习和培训，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安全积极性，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和职工的安全素质有较大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

2002 年 10 月，省“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在省农垦工会无锡太湖疗养院，召开 2002 年度全省“安康杯”竞赛经验交流会，并同时采取以会代训形式举办“两法一条例”，即：劳动法、安全法、“三个条例”培训班，参加会议和培训人员达 150 余人。讲解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

在“安康杯”竞赛活动中，全省各级工会继续把开展广泛的教育培训作为活动重点。一是响应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的号召，组织全省职工参加“全国职工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全国培训职工安全生产知识百题答题竞赛”及“全国职工网上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活动；二是帮助职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掌握自我防护技能。据统计，2005 年全省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5528 期，参加人员 66 万余人次。哈尔滨、七台河等市结合当地安全监督管理实际，还组织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厂长经理培训班，对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985 年，全省共建立各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委员会 8300 多个，群众监督小组 17 000 多个，群检员已达 10 万多名，初步形成了一个群众劳动保护监督网络。1986 年，全省各级工会群众劳动保护监督工作有了新的发展，目标化、制度化、法制化建设得到加强。全省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劳动保护目标管理，制定和试行工会群众劳动保护监督责任制、奖惩制和重大伤亡事故登报制度，并参加了 3 项全省的安全大检查，搞了矿区和工业卫生等 4 项专题调查，在职工安全教育、控制“三违”、事故处理、“三同时”验收等项工作中较好地发挥了群众监督作用。

1987 年，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认真吸取哈尔滨亚麻纺织厂 1987 年“3·15”亚麻粉尘爆炸事故，造成 87 人死亡，上百人受伤的惨重教训，加强了工会群众劳动保护工作，狠抓群防群治，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坚持“三同时”审查。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检

查，参与各类生产事故处理。同时协同行政进一步加强了易发事故的检查，狠抓了煤炭、建筑行业的生产安全，落实组织技术措施。截止到 11 月末，煤炭和建筑两个产业因工伤亡事故比去年同期下降 48.3% 和 15.4%，全省因工死亡人数比去年下降 5.3%。

1988 年 1 月 18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印发《工业企业班组安全建设意见纲要》。提出班组安全建设、班组安全生产目标、班组安全建设的要求、加强班组安全建设的领导等意见。省总工会及时转发《工业企业班组安全建设意见纲要》，并提出班组安全生产目标，班组安全建设要求，加强班组安全建设的领导等贯彻意见。

3 月 3 日，省总工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群众劳动保护工作的意见》。提出 11 条意见：1. 各级工会组织要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到实处；2. 进一步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组织建设；3. 要进一步贯彻省总工会颁发的劳动保护监督责任制；4. 狠抓安全教育；5. 充分行使职工代表大会对安全生产进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力；6. 认真查处重大伤亡事故；7. 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权限，对本级所管理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搞好“三同时”审查；8. 充分利用工会组织的优势，帮助企业行政解决劳动安全方面的技术难题，改善职工的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9. 认真抓好班组安全建设；10. 要加强工会劳动保护的业务建设；11. 劳动保护干部要保持相对稳定，不经上级工会组织同意，不准随便调动。

6 月 10 日，省总工会在大庆市召开全省工会劳动保护部部长会议。省总工会副主席陈世军到会并讲话。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总结 1987 年和 1988 年上半年全省工会群众劳动保护工作，表彰奖励 1987 年度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先进单位。会上，与会人员针对企业实行承包和租赁经营之后，工会群众劳动保护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与会人员认为，随着改革的深化，绝大多数的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之后，出现部分企业领导人片面追求高利润，高效益，忽视安全生产，不愿在安全基础设施上搞投入的短期行为；一些工人只顾眼前利益，为多拿奖金而拼体力，拼设备，造成人身伤亡事故不断发生。这就给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带来新的课题。还认为，工会既要支持承包或租赁者搞好生产经营活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搞好环境效益，又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企业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劳动保护的各项政策、法令，确保企业生产安全，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6 月 28 日，国务院第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并以国务院第 9 号令正式发布，于 198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自 1953 年和 1956 年国务院发布单项法规后，制定的第一个全国性的统一完整的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法规》主要规定了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单位，不得拒绝招收女职工。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等。省总工会会同省劳动局等有关部门及时转发这一规定，并提出 3 点贯彻意见：1. 各地、各级有关部门要组织干部和职工认真学习《规定》；2. 对照《规定》进行一次检查，创造条件，采取措施，切实做

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3. 各级劳动、工会等部门在广泛开展宣传的同时，做好制定实施细则等各项准备工作。

1989 年 8 月 21 日，经省总工会第六届四次常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省总工会印发《黑龙江省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制》和《黑龙江省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奖惩条例》。具体规定全省各级工会的劳动保护任务、职责、工作制度、奖惩条件。根据文件精神，全省各市（地）、县总工会（工委），产业、基层工会也都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度，从而使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11 月 15 日，省总工会与省计划委员会联合在哈尔滨市召开全省工业企业班组安全建设经验交流会。会议交流推广全省贯彻落实《工业企业班组安全建设意见纲要》的典型经验；讨论《黑龙江省工业企业班组安全建设达标要求》，布置今后一个时期工作任务。会上齐齐哈尔市总工会等 4 个单位介绍经验。主要经验是：1. 认真贯彻《纲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努力抓好班组安全建设工作；2. 开展安全标准化活动，确保班组安全生产；3. 应用科学管理方法，强化班组安全建设。25 日，省总工会、省计划委员会联合下发《黑龙江省工业企业班组安全建设达标要求》，提出班组安全建设的目标是事故为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实行班组安全生产规范化，加强班组安全组织建设与培训等要求。

1990 年，全省各级工会从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开展自下而上的群众安全生产检查活动。仅在这一年里，全省各级工会就组织安全检查 6.2 万余次，发现事故隐患 42.6 万项，整改 36.4 万项，避免重大事故 500 余起。牡丹江市总工会实行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职业危害分级建档和跟踪监督检查制度。哈尔滨市总工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评估评价活动。这些宝贵的经验，有效地促进事故隐患的整改和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好转。

1991 年 10 月，省总工会、省经济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命名表彰全省工业企业班组安全建设标兵班组的通报》。《通报》指出：1988 年以来，全省工业战线各级组织，各企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的《工业企业班组安全建设意见纲要》和省总工会、省计划委员会制定的《黑龙江省工业企业班组安全建设达标要求》，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班组安全建设达标活动，取得显著效果。经各地、各部门评选推荐，省总工会、省经济委员会联合审定，特命名：大庆石油管理局钻井一公司装建大队安装二队一班、国营哈尔滨第一机器制造厂锅炉班等 83 个班组为全省工业企业班组安全建设标兵班组，并予以通报表彰。

12 月 1 日，省总工会同省经济委员会联合印发《限期整改事故隐患通知书》和《整改事故隐患通知书实施办法》。实施《限期整改事故隐患通知书》和《整改事故隐患通知书》（下称“红、黄”通知书），它是全省各级工会、经委和企业有关安全管理部门行使监督检查权的具体工作形式，是强化企业安全管理，搞好企业职业安全与卫生的一种监督检查手段，它体现“专群”结合工作的科学性、群众性和权威性。“红、黄”通知书使用范围仅限于对监督检查各种事故隐患整改的内容。对性质比较严重的事故隐患和职业

危害，可使用“黄色”通知书。对性质极其严重必须及时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以及下达“黄色”通知书后，有关单位仍拖延不办或无故不解决，可使用“红色”通知书。

12月30日，省总工会印发《黑龙江省工会群众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条例》主要对群众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职责权限作出具体规定：1. 群众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有权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三同时”审查验收；2. 有权监督检查企业劳动保护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使用；3. 对本辖区和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职业危害时，有权向有关行政发《限期整改事故隐患通知书》和《整改事故隐患通知书》；4. 有权参加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的执行情况；5. 在所辖区各单位工作时，其所到单位应提供方便，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进入生产（工作）现场或到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听取反映、索取资料等工作；6. 在日常工作中要注意调查研究工作，调查和分析本辖区、本企业在安全生产中带普遍性的问题，积极向上级工会报告和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改进意见。

1992年全省工会劳动保护监督体系已基本形成。全省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已由1986年的13 232个增长到42 151个，增长率为218%；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已由1986年的500人，发展到17 000人，增长33倍；专职工会劳动保护干部已由1986年1067人发展到3222人，增长率为202%；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已由1986年196 959人，发展到226 099人，增长率为14%，这是全省一支不可低估的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力量，在“国家监察、行政管理，群众监督”的三位一体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在安全生产、群防群治、综合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全省群众劳动保护监督工作有了新起色。各级工会在群众劳动保护工作中，采取“两手抓、抓两头”的方针。一抓超前参与，出现由消极处理事故向预防为主转变的局面。紧紧围绕职工劳动保护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多次向党政机关反映情况，得到各级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二抓职工素质的提高，强化职工安全第一的意识，增强自我防护能力。

1993年6月10日，省总工会印发《关于开展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作业点建档跟踪监督整改工作的意见》。提出广泛动员职工群众开展“查隐患、堵漏洞、除危害”活动。文件下发后引起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的高度重视，组织在广大职工中广泛开展“查隐患、堵漏洞”活动。大庆市总工会组织职工群众查出重大事故隐患46个，到8月末整改38个。

7月26日至8月6日，省总工会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全省安全大检查活动。先后对部分市（地）、县及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提出意见，限期整改，检查中不走过场，不留尾巴。检查结束后，及时提出建议报省政府，引起了省政府主管领导的高度重视。

当年，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积极主动地参加新、改、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审查验收工作。据统计，共审查验收市、地级建设项目146项。其中，参加可行性研究52项，初步设计和验收各47项。共提出建议438条。审查验收省级建设项目29项，提出建议116条，

是历年来工会参加“三同时”审查最多的一年。

1994 年 3 月 18 日，省总工会、省劳动局、省卫生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全省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三同时”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 5 点要求：1. 各级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都必须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有关会议审查和审批材料及时报送各级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2. 各级计划管理部门，企业主管部门，每年应把工业建设项目的计划，抄送同级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3. 严格执行“三同时”审批手续。建设项目未经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三同时”审查，不准开工建设或投产使用，对违反规定进行建设、投产使用的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的法律责任。4. 严禁任意删改设计。凡经过“三同时”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审查单位同意不准任意删改安全卫生设计内容、削减安全卫生设施投入资金，不按设计要求施工，造成主体工程与安全卫生设施不配套的，不得投产使用。5.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乡镇企业的生产性建设项目要实行“三同时”审查验收。

1995 年 11 月 11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稳定省市总工会劳动保护机构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队伍的通知》。《通知》要求，省、市总工会不要撤并劳动保护机构，劳动保护专兼职干部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要相对稳定。在机构改革、调配人员时，不能挤占劳动保护编制，干部正常离退休和调出后，缺员的应及时配齐等。省总工会及时转发这一通知，并提出具体贯彻意见。

在“八五”期间，全省各级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取得优异成绩，为了表彰先进，1996 年 3 月，省总工会下发《关于表彰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先进班组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授予齐齐哈尔富拉尔基发电厂工会等 50 个单位为黑龙江省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大庆采油四厂采油一矿杏一联合站等 30 个班组为黑龙江省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先进班组称号；授予苏志升等 100 人为黑龙江省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

1997 年 4 月 1 日，省总工会下发《关于在全省开展“查隐患、促整改、保安全群众监督检查活动”的通知》。《通知》指出：经省总工会研究决定，在 1997 年下大力气，开展“查隐患、促整改、保安全”群众监督检查活动。这次活动主要以查隐患为主，主要查思想中的隐患，查安全管理隐患，查设备方面隐患，查安全设施方面隐患等。要求各级工会督促企业行政下大力气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保证安全生产。

1999 年 3 月，省总工会做出《关于表彰全省工会“查隐患、促整改、保安全群众监督检查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决定授予牡丹江市总工会、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等 33 个单位为先进单位称号；授予刘会福等 10 人为优秀组织者称号；授予张宝福等 32 人为先进个人称号。

6 月 8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劳动安全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要加强对劳动安全工作的管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劳动安全执法检查；要加大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的工作力度，对存在重大劳动安全问题的，不准投产等。省总工会与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及时转发这一通知，提出各地要由主管领导牵头，组织专门机构或人员对辖区的外资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劳动安全卫生状况，进行调查摸底，弄清面上情况，并针对各类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

6月28日，省总工会为认真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重新修订颁发的关于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建立健全劳动保护监督体系，明确各级工会劳动保护职责，印发《黑龙江省总工会实施〈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细则》。《细则》共七章34条，主要对全省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的职权等分别作出了具体规定。

1999年10月28日，省总工会、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印发《黑龙江省工业企业班组安全建设意见》。提出6点意见：1. 班组的安全制度；2. 班组的安全生产规范；3. 班组的劳动纪律；4. 班组的安全培训；5. 推广现代安全管理办法；6. 班组的安全建设群众监督。

2000年4月26日，省总工会下发《关于重新任命黑龙江省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决定》。任命李国忠等97人为黑龙江省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并颁发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证书。

1999～2000年，省总工会在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的同时，狠抓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组织建设。全省的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已发展到1045个，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发展到32 800个，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已有182 400人。

2000年，全省各级工会认真贯彻江泽民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和尉健行关于做好安全工作是最大的维护的指示精神，以“安康杯”竞赛为载体，通过实现“三个转变”即在工作重点上，实现了从被动参加事故处理到主动做好超前预防的转变；在工作对象上，实现了从市地、产业到生产一线到企业、班组的转变；在工作内容上，实现了从单纯注重生命安全到身体健康并重的转变，极大地促进了职工生产环境的改善，有效地保护了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2001年4月，省总工会下发《关于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主要提出积极参与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的制定；强化安全生产的群众监督检查；加大事故查处力度，健全职工伤亡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等意见。

为不断地适应新形势发展对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华全国总工会继1997年对“三个条例”进行修改后，2001年12月31日又再一次进行修订颁发，这次颁发的“三个条例”，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努力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突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和依靠职工群众实践安全生产的指导思想，明确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工会劳动保护工作依法实施监督审查的职责，力求在更大范围、更高起点上实现对广大职工安全健康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

2002 年，全省各级工会进一步加强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县以上总工会独立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 270 余次，共查出各类事故隐患 1300 余项；监督企业整改事故隐患和严重职业危害 800 余项；参加新、改、扩建工程“三同时”审查验收 34 项次，提出整改意见 160 条；参加生产伤亡事故处理 260 余人次。

2005 年，全省各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人员开展一系列的群众性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隐患、查改不足。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县以上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 230 余次。其中，省总工会参加或独立组织 7 次，共查出各类事故隐患 1630 多项，监督企业整改事故隐患和严重职业危害 690 余项。参加新、改、扩建工程“三同时”审查验收 32 项（次）。其中，省总工会参加 3 项（次），共提出整改意见 30 余条。参加生产伤亡事故处理 370 余人次。其中，省总工会参加 25 人次，共提出处理意见和避免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 110 余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各级工会劳动保护干部都能注意从大局出发，坚持原则，按法规办事，勇于并善于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政府的肯定和职工群众的好评。

第三节　参与安全生产管理

全省各级工会积极参与地方性劳动保护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先后参与《黑龙江省劳动安全条例》《黑龙江省劳动卫生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工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劳动保护设施“三同时”审批验收程序》等 18 项地方性法规和规定的制定工作。全省各级工会注重调查研究，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管理，针对劳动保护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基层调查了解情况，及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积极为参与地方安全生产管理法规的制定和政府领导的决策提供依据。

1987 年 6 月，省总工会对 300 个企业劳动保护工作进行一次调查，并写出《关于大力加强我省安全生产、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呈报给中华全国总工会。在报告中提出全省安全生产、防尘防毒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1. 因公伤亡的绝对数很大，千人死亡率高，重大和特大恶性事故不断发生。据统计，1977 ~ 1986 年年末，10 年因工伤亡事故共死亡职工 9037 人，重伤 14 720 人。2. 劳动条件差，接触尘毒的职工多，劳动环境中尘毒危害严重，尘毒点合格率低。据统计，有 82.3% 的企业有尘作业，74.3% 的企业有毒作业，接触毒的职工占职工总数的 17.1%。3. 职业病和职业中毒没有得到控制，患者增多、发病率高，危害严重。截至 1986 年年末，全省已查出尘肺患者 15 289 人，另有 17 000 多人患 0–I 期尘肺病。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 5 点建议：1. 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防尘防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2. 认真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加强对劳动保护技措费的管理，实行强制保险，狠抓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的贯彻落实。3. 加强劳动卫生管理工作。4. 不断总结推广安全生产、防尘防毒工作的成功经验，鼓励先进。5. 各

级工会组织会同劳动部门对企业加强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1989 年 8 月 28 日，省总工会会同省卫生厅联合写出《关于加强工矿企业生产性有害物质治理工作的报告》，呈报给省人民政府。1987 ~ 1988 年，会同全省 14 个市、地及 11 个重点产业的工会组织、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机构，对 810 个工矿企业的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基本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并重点解剖调查 80 个工矿企业。经调查了解，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 职业危害严重。全省县以上有生产性有害物质作业的企业约占全省工矿企业总数的 60%，接触各类有害物质作业的职工已达 90 多万人，约占全省工矿职工总数的 1/3。各类职业病患病率高、死亡数大。全省到 1988 年累计检出尘肺现患 19 679 人，占接触粉尘作业职工的 6.6%。据不完全统计，因尘肺死亡职工已超千人。2. 各类职业危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惊人。在调查的 810 个工矿企业中，1987 年职工因职业性危害引起的疾病所带来的经济损失达 3262.92 万元，人均年损失 2573.8 万元。3. 因职业危害造成的政治影响不好。由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有害因素危害，给数以万计的职工及其家属带来极大的痛苦和不幸，也在职工的心理上造成恐惧、消沉、甚至愤怒情绪。

为迅速扭转全省厂矿企业职业危害严重的状况，发展龙江经济，稳定安定团结的局面，《报告》提出 8 点意见：1. 切实加强对防尘防毒工作的领导。2. 制定治理生产性有害物质危害工作规划，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3.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劳动卫生法规。4. 加强对有尘毒作业企业的防尘防毒管理。5. 新的建设项目要认真做到劳动保护、劳动卫生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6. 加强治理生产性有害物质危害的科学研究和培训工作。7. 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补还欠账，改善劳动条件。8. 加强劳动卫生队伍建设，搞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1992 年 3 月 30 日，省总工会对全省小煤矿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写出《关于我省小煤矿安全状况的调查报告》，呈报给省人民政府。从调查中了解到各市、县对全省小煤矿进行清理性整顿取得可喜的成效。但是，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小煤矿存在的主要不安全因素：1. 安全基础差。由于历史的原因，许多办矿单位和个人是属于白手起家，边出煤边建矿，造成矿井安全基础先天不足。2. 办矿思想不端正，只索取、不投入。许多办矿单位把小煤矿当作“摇钱树”或作为预算外收入和解决职工福利费不足而办小矿、开小井。3. 政策不配套。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有些政策不配套，有些产煤市、县的煤炭销售市场混乱，很多无权经营煤炭的单位也在经销煤炭，铁路、军队，谁能搞到车皮，谁就能销售煤炭，给小煤矿的整顿和管理带来很多困难，使生产事故随时都可能发生。针对存在上述问题提出 5 点建议：1. 提高各级领导对安全工作的认识。2. 各产煤市、县要加强对小煤矿的管理，完善各种监察、管理机构，充实安全监察管理人员。要加强煤炭销售市场的管理，要统一生产、统一销售。3. 严明法纪。对事故责任者，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条文查处，实行重奖重罚。建议有关部门制定一个行之有效的煤矿处罚条例。4. 坚决取缔个人办矿和个人承包井。建议小煤矿不宜个人承包，如需承包，只能采用集体承包的形式，要坚持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5. 给地方煤炭企业一些倾斜政策。

7月13日，省总工会写出《我省煤矿职工工亡后劳动保险待遇过低问题的调查报告》，报送给省人民政府。报告中提出：最近对鸡西、鹤岗、双鸭山等煤炭城市现行职工劳动保险待遇问题进行了调查，由于煤矿职工因工伤亡后保险待遇过低，工亡家属生活难以维持便出现上访告状和闹事事件的发生。煤矿职工因工伤亡后劳动保险待遇过低问题，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会导致社会上的不安定。为此，提出4点建议：1. 建议省政府有关部门修改1987年颁发的《黑龙江省国营企业固定职工死亡待遇改革试行办法》，提高煤矿工亡家属的抚恤标准。2. 建议省人大立法，确保煤矿职工的人身合法权益。一是禁止企业同职工签订“生死合同”，二是统配煤矿的农协工、轮换工以及地方煤矿的集体工人，因工死亡后的待遇应同国家正式职工工亡待遇相协调。3. 建议省政府进一步完善有关全民所有制职工工亡社会保险的配套措施。4. 建议省政府给煤矿一些优惠政策，以减少企业的负担。

9月17日，省总工会写出《关于我省煤矿女工下井作业的调查及建议》，报送给省人民政府。当年4月，对鸡西、鹤岗、双鸭山市9个统配煤矿，12个多种经营公司所属煤矿和6个市（地）煤公司所属煤矿女工从事井下作业情况进行调查。据不完全统计，被调查单位从事煤矿井下作业的女工共有18 600人。截至1992年5月末统计，仍在井下作业的女工有8600人。其中，各矿务局多种经营总公司有7575人，统配煤矿有215人，地方煤矿小井有810人，分别占调查总数的88%、2.5%和9.4%。从调查情况看，在8600名女工中从事井下采掘一线的女工共有1800人，占调查总数的21%；其余79%均为井下辅助工种。对此提出建议：1. 坚定不移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切实保护女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2. 提高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业领导干部政策水平和法制观念。对因不执行《规定》而导致发生井下女工重大伤亡事故的企业行政领导者应严肃从重处理，并追究其行政及刑事责任。3. 各矿山不得继续安排女工从事井下作业，对过去遗留人员，企业领导者应制定出整改措施并妥善安置其相应工作等。

9月22日，省总工会向省人民政府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呈报《关于我省煤炭企业伤亡事故隐瞒不报问题的调查报告》。1991年10月，省总工会对省内工业企业发生伤亡事故偏高的鸡西、鹤岗、七台河、双鸭山四个煤矿企业1991年间发生的工伤死亡事故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四煤城在伤亡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迟报、漏报现象十分严重。根据对四市火葬场当年火化死者的死因逐一调查核实，所查出的因工死亡人数与四市向省、市劳动部门上报的数字差距很大，四个市1991年1~10月实际因工死亡人数为496人，而省劳动部门收到各市劳动部门及各企业上报的数字为355人，实际少报141人，隐瞒不报率为28.4%。该报告引起了国务院领导的重视，时任国务院秘书长罗干作出重要批示。

1993年8月16日，省总工会、省劳动局、省卫生厅联合对全省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三同时”审查验收工作进行一次调查，写出《关于全省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三同时”审查验收工作存在问题的调查报告》，报送省人民政府。据调查了解主要存在的问题是：1.“三

同时”审查项目不报、漏审现象较为严重，造成安全与卫生设施的先天不足。2. 有些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的领导，缺乏对“三同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三同时”的审查验收工作中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3. 项目建设单位没有按规定履行“三同时”审查验收程序。在“三同时”审查时，往往出现将三个审查程序合并成一个或两个程序，使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不能做到“三同时”。4.“三同时”审查验收工作的管理办法不够完善，不能发挥监督监察部门的作用。5.“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新建项目很少报审，“三同时”审查验收工作处于失控状态。

1994 年 12 月 28 日，省总工会经调查写出《关于对全省 1 次死亡 3 人以上重特大伤亡事故处理结案情况的调查报告》，报送省委。省总工会对全省 1993 年到 1994 年上半年 1 次死亡 3 人以上重特大伤亡事故处理结案情况进行一次调查。据调查了解，1993 ~ 1994 年上半年，全省共发生 1 次死亡 3 人以上重特大伤亡事故 50 起，死亡 461 人。从全省事故调查处理结案批复的情况来看，这 50 起 1 次死亡 3 人以上重特大事故在 90 天内结案 15 起，结案率为 30%；超 90 天结案 14 起，占事故起数 28%；超 180 天结案 8 起，占事故起数 16%；尚未结案批复的有 7 起，占事故起数 14%；事故没有形成调查报告的有 6 起，占事故起数 12%。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 6 点建议：1. 对伤亡事故要及时调查处理和批复结案。2. 凡是在企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应按国务院 75 号令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 严肃查处重特大伤亡事故。4. 对事故审查批复权限要规范。5. 在全省进行一次伤亡事故处理结案情况检查工作。6. 严格执行《黑龙江省劳动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在事故批复时必须征求工会的意见。

2004 年 9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省总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要求，成立调查组对全省 13 个市（地）职业病危害情况进行一次调查，写出《关于黑龙江省职业病危害的调查报告》，呈报给中华全国总工会和省人民政府。此次调查共收到市（地）、县（区）工会调查报告 50 多份。据不完全统计，全省现有有毒有害作业厂矿 2444 个，职工总数为 1 544 315 人。其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数为 328 958 人，接触粉尘作业 72 134 人，接触物理性危害因素作业 52 778 人，接触化学性危害因素作业 41 844 人，接触其他危害因素作业 614 人。职业病危害因素 200 多种，引起职业病的有害因素主要为粉尘、毒物、噪声等。主要职业病类型是肺病。

《报告》对此提出对策与建议：一是进一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对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认识，提高职工自我防护能力；二是职业病防治工作应像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那样当作大事来抓；三是应制定有关政策性的规定或相应的行政处罚办法；四是必须坚持有法必依的原则，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防治职业病，维护劳动者的健康权益；五是建议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组织职业病危害大检查，对那些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进行坚决的治理；六是进一步强化工会的监督作用，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劳动保护组织建设。

第二章　“安康杯”竞赛活动

第一节　“安全杯”竞赛

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是工会组织进行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载体，是发动职工参与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的重要手段。

1989 年 3 月，省总工会、东北内蒙古煤矿工会工作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在黑龙江省四煤城开展“安全杯”竞赛的通知》。决定在黑龙江省四煤城的市总工会、矿区工会开展煤矿群众劳动保护“安全杯”竞赛活动。

1990 年 3 月，省总工会、东北内蒙古煤矿工会工作委员会在鹤岗矿区工会召开省四煤城“安全杯”竞赛总结表彰大会。会上，授予鹤岗矿区工会等 4 个单位“安全杯”竞赛先进集体称号；授予七台河市总工会等 4 个单位“安全杯”竞赛达标单位称号；蔡云生、孙延茂等 68 名同志获“安全杯”竞赛先进工作者称号，并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1995 年 1 月，省总工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劳动局、黑龙江煤炭工业管理局、省煤矿工会联合在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市组织煤矿开展“安全杯”竞赛活动。这次参赛单位有：所有统配煤矿（含多种经营公司集体煤矿），所有地方煤矿；参赛个人有：各统配煤矿（含多种经营公司集体煤矿）、各地方煤矿矿长。这次竞赛活动主要考核各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重特大事故起数。省成立竞赛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曹亚范担任组长，副组长由省有关部门主管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劳动保护部。在省政府的领导及省四煤城“安全杯”竞赛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安排下，经过各有关单位和广大职工群众一年来的共同努力，取得明显效果。重特大事故死亡人数与 1994 年相比分别下降 58.8% 和 89.4%，国有重点煤矿 10 年来第一次消灭 10 人以上特大事故，乡镇煤矿消灭 20 人以上特大事故。

1996 年 2 月，省总工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劳动厅、黑龙江煤炭工业管理局、省煤矿工会联合下发《关于表彰四煤城“安全杯”竞赛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授予双鸭山市、鹤岗市为四煤城“安全杯”竞赛先进市；授予鸡西矿务局、双鸭山市煤炭局等 5 个单位为四煤城“安全杯”竞赛先进单位；授予黑龙江省立新煤矿、鹤岗矿务局峻德煤矿等 10 个煤矿为四煤城“安全杯”竞赛先进煤矿；授予赵永喜等 43 人为四煤城“安全杯”竞赛先进工作者称号。

第二节　“安康杯”竞赛

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统一部署，1999 年 4 月 21 日，省总工会、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劳动厅联合下发《关于在国有企业中开展“安康杯”竞赛的通知》。《通知》指出：为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决定在全省 100 个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开展以安全生产为主要内容的“安康杯”竞赛活动。参赛单位：竞赛以 100 个大中型国有企业为主，重点是煤炭、石化、化工、建筑、军工等事故多发、危险行业，职业危害严重的行业。省成立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主任曹震（省政府副秘书长），副主任由省有关部门主管领导组成。竞赛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2000 年 1 月，省“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召开全省“安康杯”竞赛总结表彰大会。副省长王东华到会讲话，提出 3 点意见：1. 正确认识全省安全生产的基本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2. 全面深入地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3. 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会上，省总工会主席侯旭宇在讲话中对 1999 年在 100 个大中型国营企业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参赛企业的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56.52%、75% 和 82.61%，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会上，省“安康杯”竞赛组委会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授予哈尔滨炼油厂、七台河新立煤矿等 30 个单位为 1999 年度省“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称号；授予哈尔滨市“安康杯”竞赛办公室、省安装工程公司等 20 个单位为 1999 年度省“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授予张翰涛、金乃岩等 150 人为 1999 年度省“安康杯”竞赛先进个人称号。

2000 年 2 月 23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在 1999 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先进单位进行表彰。黑龙江省有哈尔滨制药厂等 12 个企业被评为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黑龙江省总工会、哈尔滨市总工会、牡丹江市总工会 3 个单位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奖。

2 月 29 日，省总工会、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劳动厅联合下发《关于在全省工业企业中开展“安康杯”竞赛的通知》。竞赛主题是：我要安全，我会安全，从我做起，保证安全。竞赛范围：全省工业企业，重点是煤炭、石化、建筑、军工等事故多发、危险行业及职业危害严重的行业。省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主任由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东华担任。

2000 年 7 月 8 日省竞赛活动组委会，在齐齐哈尔华安工业（集团）公司召开全省“安康杯”竞赛现场会。8 月 3 日，在佳木斯第二发电厂召开全省职业危害尘毒治理现场会。9 月 3 日，在北戴河召开全省“安康杯”竞赛经验交流会。这些会议召开，对指导竞赛活动健康深入地开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2000 年，参赛企业的各项安全指标均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经济损失与上年同比分别下降了54.13%、64.31%、76.79%。为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省“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决定：授予七台河市“安康杯”竞赛组委会等21个单位为2000年度省“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授予华安工业集团公司等80个参赛企业为2000年度省“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称号；授予赵连柱等100人为2000年度省“安康杯”竞赛先进个人称号。

2000年，黑龙江省有黑龙江省九三油脂化工厂等18个企业被评为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黑龙江省“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哈尔滨市“安康杯”竞赛组委会、伊春市总工会、牡丹江市“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个单位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奖。

2001年4月15日，省总工会、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下发《关于在全省工业企业中全面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通知》。竞赛主题是：我要安全、我懂安全、人人尽责、确保安全。参赛范围是：全省所有的国有工业企业和不少于15%的其他经济类型的工业企业，重点是煤炭、石化、化工、建筑、电力、军工、轻工等事故多发、危险性较大和职业危害严重的行业。省“安康杯”竞赛组委会主任由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石忠信担任。

2001年在“安康杯”竞赛活动中，全省各级工会广泛开展“十个一”活动。即：读一本安全生产书、提一条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查一起事故隐患或一起违章行为、写一点安全生产体会、做一件预防事故的实事，看一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片、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忆一次事故教训、当一天安全检查员、搞一次安全生产签名活动。各参赛企业也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开展多种多样的活动。竞赛期间，组织“安康杯”竞赛知识答卷214 621人次，举办各类培训班8657期，全省职工受教育面达到90%。在“安全生产周”期间，组织各类活动13 246次，参加活动约30万人次。据不完全统计，仅5月14日一天就出板报2.4万多块、出动宣传车2230多台次、放安全电视录像2400多场次，参加职工人数约20万余人。2001年与上年参赛的2566个企业各项安全指标（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经济损失）与上年同比分别下降57.4%、63.9%、76.7%，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和职工的安全素质均有较大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

2002年3月8日，省“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在哈尔滨铁路文化宫召开2001年总结表彰暨2002年动员大会。大会由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滕昭祥主持，副省长张成义到会并讲话，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注重实效、牢固树立群众观点，不断把全省的“安康杯”竞赛活动规范的引向深入。省总工会主席侯旭宇对2001年“安康杯”竞赛活动进行总结，其活动特点做到“三个到位”：1. 领导重视、组织机构落实到位。2. 竞赛活动方案符合实际，宣传到位。3. 按照省竞赛方案要求，各项活动组织开展到位。并对2002年如何开展好“安康杯”竞赛活动作了部署。会上，对2001年度全省“安康杯”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授予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等80个单位为2001年度省“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称号；授予哈尔滨市“安康杯”竞赛组委会等20个单位为2001年度省“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授予刘建荣等100人为2001年度省“安

康杯”竞赛先进个人称号；同时授予杨军等 100 人省职工安全生产知识学习标兵称号。

2001 年，黑龙江省有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等 21 个企业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奖。黑龙江省“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哈尔滨市“安康杯”竞赛组委会、七台河市“安康杯”竞赛组委会、伊春市总工会 4 个单位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奖。

2002 年，在全省继续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总体目标是：力争 2002 年伤亡事故较 2001 年有所下降，重大、特大事故得到控制。企业目标是：实现“二零零零二”，即两个提高：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安全生产技术知识和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职工安全生产知识水平和自我保护能力；三个零：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职业病新发生起数为零；两个加强：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加强工会群众监督。竞赛主题是：加强宣传培训，促进安全生产。参赛范围是：全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企业。省“安康杯”竞赛组委会主任由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成义担任。

2002 年，在“安康杯”竞赛活动中，全省各市（地）、产业和企业利用会议、文件、简报、电视、广播、安全检查、安全讲演、知识竞赛、文艺会演等多种形式加大了“安康杯”竞赛的宣传教育和活动开展的力度，营造了较为浓厚的安全生产气氛，极大提高企业和职工参赛的积极性和竞赛效果。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各参赛单位在竞赛期间，共举办各类安全培训班 8657 期，参加“安康杯”竞赛知识答卷 614 621 人次，组织专项安全检查 75 362 次，查出不安全隐患 387 760 处，纠正违章 40 余万人次，下发整改通知单 9670 份，投入整改资金 16 800 多万元。极大地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性，参赛的 2566 个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

2002 年的“安康杯”竞赛活动取得显著成绩。与上年参赛的 4252 个企业各项安全指标（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经济损失）同比分别下降 18%、21.4%、9.6%。为表彰在“安康杯”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省“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决定，授予黑龙江省农垦工会等 20 个单位为 2002 年度省“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授予黑龙江省地方铁路局嫩江分局等 108 个单位为 2002 年度省“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称号；授予于省元等 125 人为 2002 年度省“安康杯”竞赛先进个人称号。

当年，黑龙江省有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分局等 23 个企业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奖。黑龙江煤矿监察局、伊春市“安康杯”竞赛组委会、齐齐哈尔市总工会、佳木斯“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大庆市“安康杯”竞赛组委会 5 个单位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奖。

2003 年，在全省继续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竞赛目标是：全省安全生产状况要明显好转，工业企业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事故比 2002 年力争降低 10%，3 人以上重大伤亡事故比 2002 年力争降低 10%，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状况应有明显改善，参赛企业努力实现“二零零零二”的目标。参赛范围：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事业单位。省“安康杯”竞赛组委会主任由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海生担任。通过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参赛企业的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2003 年

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经济损失与上年同比分别下降21%、15%、12.3%。参赛企业由2002年的4252个，发展到4464个，受到各级政府、企业和职工的好评。

2003年，黑龙江省有哈尔滨市热力公司等28个企业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奖。黑龙江省“安康杯”竞赛组委会、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哈尔滨市总工会、伊春市总工会、富锦市总工会等5个单位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奖。王峰等10人获全国“安康杯”竞赛先进个人称号。

2004年，在全省继续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竞赛主题是：突出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教育培训，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参赛范围：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在全省“安康杯”竞赛活动中，针对全省煤矿事故多发的特点，把预防和减少煤矿事故作为“安康杯”竞赛活动的一个侧重点，省竞赛组委会同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制定《黑龙江省煤矿企业“安康杯”竞赛考核办法》，对煤矿企业实行重点指导和管理，严格进行考评和奖罚，各产煤市（地）和各矿务局也都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奖罚办法，通过专项考核、奖罚，调动了各方面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对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2004年，在煤炭增产1250万吨的情况下，事故起数同比减少14起，下降15.2%；死亡人数在2003年减少200人的基础上，又减少37人，下降17.2%。

2004年，各级竞赛组委会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在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大力宣传“安康杯”竞赛活动的同时，探索许多新颖独特、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如哈尔滨市通过大张旗鼓地表彰先进，做到“报纸上有名、广播里有声、电视上有影”，使以往默默无闻的安全工作者从幕后走到前台，在全社会营造出“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尊重安全管理干部”的氛围。七台河煤矿集团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活动，各大煤矿的班前学习室、井下巷道、车间、班组等凡是职工能到的地方都成为“安康杯”竞赛活动的宣传阵地，提醒职工时时、处处、事事注意安全，营造人人重视安全生产的舆论氛围。

2004年4月9日，省总工会、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授予哈尔滨长城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08个企业为2003年度省“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称号；授予佳木斯市总工会等21个单位为2003年度省“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授予韩耀明等107人为2003年度省“安康杯”竞赛先进个人称号。

2005年4月29日，在哈尔滨市召开全省“安康杯”竞赛活动2004年度总结表彰暨2005年动员大会。这次会议主要是总结2004年全省“安康杯”竞赛活动开展情况，交流推广在竞赛活动中好经验、好做法，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并根据全国竞赛组委会的统一要求，结合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研究部署2005年全省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在讲话中充分肯定2004年全省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所取得的优异成绩。参赛企业的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经济损失与上年同比分别下降25.3%、15.3%、26.1%，为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做出应有贡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海生到会并讲话。对2005年如何继续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进行部署。讲了3

点意见：1. 认清形势，进一步增强开展好“安康杯”竞赛活动的紧迫感和责任感；2. 突出重点，确保“安康杯”竞赛活动取得实效；3. 加强领导，发动职工群众，不断把“安康杯”竞赛活动规范地引向深入。

会上，省总工会、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2004年度全省“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班组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授予哈尔滨热电厂等98个企业为2004年度省“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称号；授予牡丹江市总工会等20个单位为2004年度省“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授予齐车集团电炉二组等49个班组为2004年度省“安康杯”竞赛活动优秀班组称号；授予孙雷等117人为2004年度全省“安康杯”竞赛先进个人称号。会上，省总工会、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煤矿企业安全监察局联合下发《关于2005年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通知》，提出竞赛总体要求。竞赛主题是：全面树立以人为本思想，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参赛范围：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2004年，黑龙江省有哈尔滨市热力公司等35家企业获得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称号，黑龙江省“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哈尔滨市“安康杯”竞赛组委会、齐齐哈尔市总工会、七台河市总工会、哈尔滨市南岗区“安康杯”竞赛组委会5个单位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奖。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动力分厂煤气车间司炉丁班、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铸钢分厂电炉二组、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化工厂苯乙烯车间获得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班组称号；王素芳、赵凌福、张玉君等8人获得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者称号。

2005年，在全省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重点参赛企业已发展到5000余个，形成对安全生产党政工齐抓共管，职工群策群力的工作格局。积极协助政府和企业开展职工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教育活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积极推广“职代会保安全”工作模式，取得较好效果。参赛企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与上年同比均有所下降。为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省“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决定，授予大庆油田电力集团等95个企业为2005年度省“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称号；授予齐齐哈尔市总工会等24个单位为2005年度省“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授予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公司起重组等60个班组为2005年度省“安康杯”竞赛优秀班组称号；授予徐瑞秩等103人为2005年度省“安康杯”竞赛先进个人称号。

2005年，黑龙江省有哈尔滨市市郊农村电气化局等34个企业获得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称号；齐齐哈尔建华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化工二厂十工段、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二厂丁辛醇车间、鹤岗矿业集团公司兴安煤矿三采区260采煤队获得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班组称号；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哈尔滨市总工会、牡丹江市“安康杯”竞赛组委会、佳木斯市总工会、大庆市“安康杯”竞赛组委会、鹤岗矿区工会6个单位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奖；韩跃明等8名同志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者称号。

第三章　参与伤亡事故处理

第一节　职工伤亡事故

1996 ~ 2005 年，全省安全生产和群众劳动保护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但是，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有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混乱，经营者责任心不强，安全设施投入不足，安全防范措施不力，职工思想麻痹，“三违”现象严重，重特大伤亡事故时有发生。特别是煤炭企业事故率和工亡人数居全省各行业之首，给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详见下表：

1996 ~ 2005 年黑龙江省工业生产伤亡情况统计表

表 4–1

年度	伤亡事故（起）	死亡（人）	其中 1 次 3 人以上重大伤亡事故（起）	死亡（人）	其中 1 次 10 人以上特大伤亡事故起数（起）	死亡（人）
1996	561	849	37	153	6	118
1997	573	927	38	182	6	163
1998	447	777	43	186	7	143
1999	343	583	27	123	9	170
2000	240	492	29	126	10	161
2001	276	491	20	84	3	123
2002	296	607	19	99	5	220
2003	325	530	12	67	6	133
2004	331	442	9	56	3	59
2005	328	599	10	47	3	203

第二节　伤亡事故处理

省总工会充分行使党和国家赋予的职责和权力，积极同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同全省各级工会一道，参与对全省重特大伤亡事故的处理。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即：坚持事故原因查不清不放过，责任者与群众不受教育不放过，不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监督作用。

1987 年 3 月 15 日凌晨 3 时左右，哈尔滨亚麻厂发生一起亚麻粉尘爆炸事故，造成 87 人死亡，上百人受伤，事故震惊中外。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国家事故调查组。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一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罗干率中华全国总工会经济保护部副部长李永安等 3 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省总工会副主席陈世军和省总工会劳动保护部负责人参加国家事故调查组。经过对事故认真调查后，认为这起事故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对亚麻粉尘可以引起爆炸的危险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工厂对减少亚麻粉尘措施不利，对麻尘管理不善所造成。率先提出这起粉尘爆炸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1990 年 5 月 8 日 11 时 35 分，在鸡西矿务局小恒山矿改扩建皮带井胶带运输机过程中，发生了一起特大火灾伤亡事故。死亡 79 人、含家属 1 人，伤 23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67 万元。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极为关注，李鹏总理当晚作了重要指示，并委托国务委员邹家华、国务院副秘书长王书明、国家计委副主任叶青等赶赴现场，领导抢险救灾工作。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煤矿地质总工会的有关负责人也相继到达鸡西。省长邵奇惠、副省长陈云林等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迅速赶到现场，省总工会副主席唐景文及劳动保护部负责人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经调查认定，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工人在井下安装胶带运输机，用气焊切割钢板时，飞溅火花引燃作业点附近残留的胶末、胶条，由于灭火措施不力，导致运输机胶带起火。省总工会领导在参与这起特大伤亡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991 年 12 月 30 日，省总工会印发《关于工会参加职工伤亡事故处理的规定》。规定：1. 基层企事业单位工会，有责任向上级工会报告伤亡事故；2. 发生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工会，应立即派人到事故现场，组织抢救，保护现场，掌握发生事故的原始资料；3. 根据事故等级及伤亡人数，各级工会组织分别参加事故调查处理。（1）多人轻伤、重伤及急性职业中毒事故，由企业工会参加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2）死亡 1~2 人事故，由企业工会、主管产业工会、市（地）、县总工会（工委）参加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3）死亡 3 人以上事故，由省总工会及主管产业工会同企业工会和所在市（地）、县总工会（工委）参加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在特定情况下，省总工会可委托市（地）、产业工会代表省总工会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994 年 1 月 24 日，鸡西矿务局二道河子煤矿多种经营公司七井于 11 时 25 分发生

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99 人死亡。经调查事故原因是施工左三路切割上山时由于停电停风造成瓦斯积聚，放炮员违章用煤电钻电源插销明火放炮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事故发生后，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经济保护部部长李永安等 3 人，省总工会副主席李永顺等人参与事故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2002 年 6 月 20 日 9 时 45 分，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子河煤矿发生一起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 124 人，伤 24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984.8 万元。事故发生后，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副总理吴邦国等领导都作出重要批示。国家经贸委副主任欧新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王显政、副局长赵铁锤，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纪明波等领导赶赴鸡西事故现场，指导抢险救灾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省委书记徐有芳、省长宋法棠、副省长张成义立即赶鸡西事故现场指导抢险救灾和事故处理工作。省总工会主席侯旭宇、副主席侯纯禄等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003 年，全省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重特大事故 18 起。其中，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事故 6 起，共死亡 200 人。省总工会全部参与了这些事故的调查处理。从事故调查中分析，这一年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创近几年最好水平，各类煤矿无论是事故起数还是死亡人数都在大幅度下降，全省百万吨死亡率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煤矿 3 人以上重特大事故 12 起，死亡 124 人，与上一年同期相比，起数减少 7 起，下降 36.8%；人数减少 175 人，下降 58.50%。但建筑企业重特大生产伤亡事故突出，坍塌事故最为严重。详见下表：

2003 年黑龙江省总工会参与重特大伤亡事故处理统计表

表 4–2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单位	经济类型	死亡（人）	重伤（人）	事故类型	直接损失（万元）
1 月 11 日	哈尔滨市方正县宝兴煤矿	乡镇集体	34		瓦斯爆炸	419
1 月 12 日	鸡西矿业集团公司梨树矿一区东三采	国有民营	16		瓦斯爆炸	74
2 月 2 日	哈尔滨天潭酒店	私　营	33	3	火　灾	400
2 月 24 日	鸡西市煤业集团逢盛公司东采四井	民　营	6		瓦斯爆炸	100
3 月 17 日	鸡西市鸡冠区顺兴煤矿一井	乡镇集体	4		瓦斯爆炸	40
5 月 7 日	鹤岗矿业集团公司兴山公司六采区	国　有	7		火　灾	43.62
7 月 23 日	哈尔滨市毕滨建筑工程公司	集　体	3		坍　塌	35
7 月 24 日	北安市和平小学	事　业	16	1	坍　塌	220
8 月 5 日	黑河市爱辉区金山煤矿	乡镇集体	5		水　害	29.5

续表 4–2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单位	经济类型	死亡（人）	重伤（人）	事故类型	直接损失（万元）
8 月 8 日	鹤岗矿业集团富力煤矿	国　有	8	3	瓦斯爆炸	39.6
8 月 16 日	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服务公司	国　有	15		坍　塌	200
9 月 22 日	鸡西矿业集团平岗矿原多经公司一井	国　有	5		瓦斯爆炸	60
10 月 26 日	七煤集团公司向阳矿二区六采	国　有	8		火　灾	35
10 月 27 日	齐齐哈尔市建华烟花厂	集　体	4	2	爆　炸	25
10 月 28 日	南通市第七建筑公司 701 队	股份制	5	18	高处坠落	65
10 月 29 日	黑河市启明煤矿	乡镇集体	4	2	瓦斯爆炸	80
11 月 21 日	鸡西市鸡东县兴农煤炭公司兴运煤矿	乡镇集体	19		瓦斯爆炸	200
11 月 28 日	鸡西矿业集团公司正阳矿无证井	国　有	8	2	瓦斯爆炸	51.7

2004 年，全省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重特大事故 12 起。其中，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事故 3 起，共死亡 115 人。省总工会全部参与了这些事故的调查处理。从事故处理中分析，这一年全省进一步加大煤矿安全监察力度，使煤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是近 11 年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最少的一年。一次死亡 3 人以上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全省各类煤矿 3 人以上重、特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也有所下降。特别是瓦斯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创近 11 年全省煤矿瓦斯事故最低水平。煤矿与 2003 年同期相比重特大事故起数减少 3 起，下降 33.3%；死亡人数减少 23 人，下降 18.5%。详见下表：

2004 年黑龙江省总工会参与重特大伤亡事故处理统计表

表 4–3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单位	经济类型	死亡（人）	重伤（人）	事故类型	直接损失（万元）
2 月 17 日	双鸭山四方台鑫海煤矿	民　营	9		运　输	
2 月 23 日	鸡西煤业集团百兴煤矿	集　体	37		瓦斯爆炸	
4 月 10 日	鸡西煤业集团正田非法井	个　体	10		瓦斯爆炸	102

续表 4–3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单位	经济类型	死亡（人）	重伤（人）	事故类型	直接损失（万元）
4 月 25 日	双鸭山矿业集团东荣三矿	国　有	7		透　水	48.8
5 月 13 日	七台河煤业公司新兴矿二区二采	国　有	12	3	瓦斯爆炸	170.5
6 月 2 日	鸡西北钢有限公司国有	民　营	4	5	中　毒	50
7 月 18 日	牡丹辽东宁县老黑山煤矿	个　体	4		窒　息	30
8 月 15 日	鹤岗市兴阳煤矿	集　体	6		中　毒	86
9 月 22 日	鹤岗矿业集团公司峻媳煤矿	国有重点	8		顶　板	45.35
10 月 9 日	鹤岗十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　有	3	2	爆　炸	23.6
10 月 27 日	大庆石化公司炼油厂、大庆石化工程公司股份	国　有	7		爆　炸	192.27
11 月 23 日	七台河市勃利县龙缄煤矿	个　体	8		顶　板	80

2005 年 11 月 27 日 21 时 40 分，龙煤集团七台河分公司东风矿发生特大煤尘爆炸事故，造成井下 171 人、井上 2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中华全国总工会纪检组长、书记处书记张鸣起，劳动保护部部长张成富、助理巡视员段佑武、处长白宪民，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副主席韩朝阁等先后赶赴事故现场参与抢险救灾和事故调查处理。在事故处理中，张鸣起、王悦华、韩朝阁等人还两次到矿区医院看望、慰问受伤职工。为解决伤亡职工生活需要，中华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分别捐款 50 万元和 20 万元。

2005 年，全省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 13 起。其中，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伤亡事故 3 起，共死亡 250 人。省总工会全部参与了这些事故的调查处理。在各类重特大伤亡事故中，煤矿企业共发生 7 起，死亡 231 人，分别占重特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 53.9% 和 92%；非煤企业发生重特大事故 6 起，死亡 19 人，分别占重特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 46.1% 和 8%。详见下表：

2005 年黑龙江省总工会参与重特大伤亡事故处理统计表

表 4–4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单位	经济类型	死亡（人）	重伤（人）	事故类型	直接损失（万元）
1 月 15 日	鸡西矿业集团公司张新矿西二采区一井	非法井	8		瓦斯燃烧	120

续表 4–4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单位	经济类型	死亡（人）	重伤（人）	事故类型	直接损失（万元）
2 月 22 日	鸡西矿业集团煤气厂	国　有	3		CO 中毒	25
3 月 14 日	七台河精煤 (集团) 公司新富矿三区一采	国　有	18	1	瓦斯燃烧	427
5 月 11 日	七台河市茄子河煤炭实业有限公司五井	乡　镇	9	2	瓦斯燃烧	240.2
6 月 29 日	黑龙江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抚远乌苏里江海青段	事　业	4		淹　溺	87.7
6 月 30 日	依兰县道台桥镇保田村万米业公司	乡　镇	3	3	触　电	30
8 月 25 日	鸡西市恒山区兴和煤矿南立井	个　体	3	1	瓦斯燃烧	80
9 月 11 日	双鸭山市宝山区金薄煤矿	私　营	14	(1 人失踪)	火　灾	407.7
9 月 22 日	哈尔滨铁路建设集团磨盘山水库第五标段	铁　路	3		坍　塌	25
9 月 24 日	哈尔滨市胜欣市政公用工程公司光华小区排水工程	事　业	3		坍　塌	25
11 月 27 日	七台河精煤 (集团) 公司东风煤矿	国　有	171		煤尘爆炸	
12 月 15 日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公司	国　有	3		CO 中毒	
12 月 16 日	鸡西市鸡东县良种场煤矿六井	民　营	8		火　灾	264

第五篇
宣传教育与文化工作



工会宣传教育工作是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工会全面履行社会职能、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中，起着重要的先导、促进和保证作用。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的对象是广大职工群众，其舞台是全社会。主要工作包括职工的理想信念教育、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进行宣传、职工科学文化素质教育、职工文化体育工作等，它是有效维护职工精神文化权益，满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培养和造就具有先进阶级理想、社会主义道德、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严格组织纪律职工队伍的一个重要途径。工会宣教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科学的理论武装职工，以正确舆论引导职工，以高尚的精神塑造职工，以优秀的作品鼓舞职工，为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舆论环境、智力支持、文化条件和思想保证。

为实现这一任务，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宣传阵地，采用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形式，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职工队伍实际，大力开展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职工读书自学、职业道德建设、文化体育等活动，在职工中广泛进行理想信念和形势任务系列主题教育，不断提高广大职工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动员、引导和激励广大职工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贡献。

第一章　读书自学活动

黑龙江省职工读书自学活动，起步于1983年，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全省职工读书自学活动从不自觉到自觉，从少数职工开始到形成规模，科研成果由小到大蓬勃发展起来。到1985年，全省有自学者协会155个，有自学小组30 724个，参加读书自学活动的职工达120多万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15%。全省共表彰职工读书自学先进个人12 700名，

选树自学成才先进个人1275名。有1300多名自学成才者获得了各类技术业务职称。

黑龙江省职工读书自学成才活动得到全国总工会的充分肯定。1985年6月，全国总工会在黑龙江召开全国职工读书自学成才活动经验交流会。会议号召各省、市总工会要认真学习黑龙江的经验，把职工读书自学成才活动，在全国各地广泛开展起来，为四个现代化建设做贡献。

为进一步推动黑龙江省职工读书自学活动的广泛开展，省总工会于1986年7月，在哈尔滨召开全省职工读书自学活动经验交流会。会上表彰自学成才标兵20人；优秀自学成才者180人；读书自学活动优秀组织者21人；读书自学活动优秀辅导者7人；读书自学活动优秀先进单位14个；读书自学活动先进小组12个。全国总工会副主席章瑞英出席会议并讲话。讲话对黑龙江省职工读书自学活动给予充分肯定。讲话中指出黑龙江省职工读书自学活动，在省委领导下，抓得很好，很活跃。去年六月，全国总工会在黑龙江省召开职工读书自学经验交流会，哈尔滨、齐齐哈尔和几位自学成才标兵在会上介绍经验，对全国各地都有启发。全国总工会对黑龙江省的经验很重视，作了充分的肯定。希望大家要进一步把工作做得更好，总结出更多的经验，为推动全国职工读书自学活动的深入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省委副书记陈云林出席会议并讲话。讲话就如何把全省职工读书自学活动深入开展下去，提出三点意见：一是开发智力，培养人才，是“七五”期间一项十分紧迫的战略任务；二是读书自学是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培养人才的一条重要途径；三是全党动手，大兴助学之风，为自学职工鸣锣开道，铺路搭桥。省总工会副主席侯旭宇作题为《加强组织领导，把职工读书自学活动不断引向深入》的总结。

全省职工读书自学经验交流会议的召开，引起各级党委、工会的高度重视，都把职工读书自学成才活动纳入日程，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省委副书记刘成果批示：“要把这项活动更大规模、更有成效地开展起来。”并亲自在《工人日报》上撰写《广开自学门路，培养四有人才》的文章。齐齐哈尔市委书记于弘达、牡丹江市委书记巴风、佳木斯市委书记苑宝山出席本市召开的职工读书自学活动现场会、经验交流会和研讨会并讲话，对如何把职工读书自学活动深入开展起来，进行了全面部署并提出具体要求。1987年，牡丹江市总工会把自学成才活动列为全会的重点工作来抓，连续召开自学成才活动现场会、经验交流会、汇报会等四个大型会议，交流和探讨职工自学的新经验、新情况、新路子。哈尔滨、大庆、佳木斯等地还把自学成才的典型事迹汇集成册，发到基层，广泛宣传。各级工会像重视劳模一样，对自学成才者表彰奖励。据不完全统计，1987年全省又选树表彰读书自学先进典型15 300名。

为把职工自学活动更卓有成效地抓下去，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各地还开展了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读书演讲、知识竞赛、征文、书评、小发明、小革新等兴趣活动。把知识与兴趣、与工作实际融为一体，激发职工读书自学的积极性。哈尔滨市1987年有50 000多名职工登台演讲。大庆市组织知识竞赛1000多次，参加人数达56 000多人。

齐齐哈尔市总工会组织一批自学成才者，到各县和基层单位巡回报告，推动职工自学活动的开展。齐齐哈尔油漆总厂针对800多名读书自学职工进行分科定向，划分13个学科，又按三个层次组成34个小组，聘请厂内外工程技术人员、教师、干部，采取集中辅导和分散辅导结合、专题讲座和个别答疑结合等方式，收到良好效果。肇州县烟花厂根据全厂400多名职工的自学情况，采取请进来集中辅导，送出去分批培训的方式，为企业培养40多名专业技术人才，开发新产品100多项，为企业创造出很好的经济效益。

1987年9月，省总工会在鸡西市召开全省职工岗位自学现场经验交流会，有32个市、县、基层单位介绍经验。从此，黑龙江省职工读书自学活动转入岗位自学、岗位成才的轨道。各市、地、县和基层单位从实际出发，把职工岗位培训、岗位自学、岗位成才结合起来；把职工自学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把职工成才者的奉献精神与为社会和企业的发展结合起来，并不断丰富职工自学活动内容，在方法上有所创新。鸡西市总工会在全市开展职工岗位自学签订合同证书活动，全市有7000多名职工与企业签订岗位自学合同。市总工会抓产业，产业抓企业，企业抓车间、班组，收到很好的效果。大庆市在开展职工岗位自学系列活动中，做到“五个结合”，把形势任务教育与职工自学结合起来；把技术攻关与职工自学结合起来；把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与职工自学结合起来，把职工兴趣爱好与岗位成才结合起来；把岗位自学普及与提高结合起来，也收到较好效果。齐齐哈尔市始终坚持围绕促进经济建设开展岗位自学，转变职工自学活动的方式，并且围绕提高职工整体素质，为建设“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职工队伍开展岗位自学活动。这个市和平机器厂工会在开展职工岗位自学活动中坚持“四发挥”，即：发挥工会民主参与的优势，解决岗位自学的政策问题；发挥工会善于组织竞赛的优势，解决岗位自学活动的效果问题；发挥工会组织掌握着一大批生产技术骨干、能工巧匠的优势，解决自身办学师资问题；发挥工会群众组织的优势，在“群”字上做文章，解决职工岗位自学工作网络问题。通过开展“四发挥”活动，解决了职工自学中的许多问题。

除此之外，各地还开展多种形式活动，吸引广大职工参加自学。1987年年末，全省自学成才者参加技术练兵、技术表演、技术考核的人数达到135万人次，举办各种形式的岗位技术表演达10万余次。提合理化建议34 000多条，取得大小科研成果8800多项，创经济价值2亿多元。有3500名岗位成才者成为各级各类拔尖人才和劳动模范。同时，各地还开展形式多样的促学活动。据1987年年底统计，全省举行职工自学报告会、讲演会、各种成果发布会、成果展览会共4230次，参加活动的职工达180余万人。广大成才者把学到的理论技术应用在工作和生产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国营五九七农场的蔡尔诚是1958年的转业兵，他坚持30余年钻研天气预报，并且著有《看云识天气》《雨前云兆》等三本书，在全国发行。他的科学预报理论研究，解决了国际降水物理学会荣誉主席T·颉龙半个多世纪前提出的“水换成雨”的理论问题。1987年他用“暴雨云型”方法，报准了7场发生在辽宁、宁夏、广东、吉林等省区的灾害性大暴雨。由于他预报准确，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

1988 年，全省参加自学活动的职工近 150 万人。全省科级以上单位开展读书自学活动有 8412 个，职工读书活动先进集体或小组有 420 个，荣获全国自学标兵 7 人，积极分子 13 人，优秀组织者 2 人，先进集体或小组 10 个。荣获市一级全省的职工读书自学标兵 53 人，积极分子 295 人，优秀组织者 46 人，先进集体或小组 71 个。荣获市、地区的读书职工自学标兵 378 人，积极分子 3157 人，优秀组织者 706 人，先进集体或小组 690 个。通过在全省开展职工读书自学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经济振兴和社会发展。

1989 年，各市、地、县都建立了职工自学领导小组、考评委员会、自学者协会、咨询辅导站等管理机构，制定职工自学成才的评选条例和规定。哈尔滨市建立市、县（区）、企业、车间四级辅导网络，指导自学成才活动。大庆市根据职工的兴趣和爱好，成立“求实”读书小组，“求知”科技小组，“求美”文学创作小组，“求乐”文艺活动小组，把各种类型的职工都组织进来参加学习和活动，收到较好效果。牡丹江市制米厂三结合自学小组，研制成功玉米提胚榨油机，使榨油比突破 2%，居同行业之首，达到国际水平。1989 年全厂实现利税 418 万元，仅攻关这一项就实现利税 350 万元，占全厂利税的 83.73%。

为调动广大职工自学成才的积极性，特别是鼓励职工在本岗位上自学成才，更好地为深化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省总工会于 1990 年 3 月 20 日会同省人事厅、省劳动局、省教育厅联合下发《关于荣获省自学成才奖的职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问题的规定》，对职工自学成才者的认定、考核、培养、使用、待遇等都作出明确规定。1990 年 4 月 20 日，省总工会又下发《黑龙江省总工会职工自学成才奖励暂行条例》。这两个文件的下发，对推动全省职工自学成才活动起到很好的作用。到 1990 年年底，全省共有读书自学小组 8 万多个，参加自学活动的职工已有 190 万人，其中参加岗位自学的有 130 万人。全省从上到下形成五个网络：职工自学指导委员会 9871 个，其中专兼职自学辅导员 23 945 人，辅导中心、站、组 7849 个；考评委员会 4897 个；职工自学者协会 321 个；理论研究会 181 个；奖励基金会 1189 个。被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和各市、地工会表彰的先进集体 793 个，成才者 683 人，积极分子 4236 人。职工自学成才者获国家级科研论文奖的有 113 篇，获国家部委、省一级科研论文奖的有 846 篇，获市一级科研论文奖的有 6842 篇，成才者著书 141 册，获国家专利有 35 人，获省、市单项技术等奖的有 231 人。在自学成才者中，担任书记、厂长（经理）的有 876 人，担任车间主任的有 1217 人，担任班组长的有 14 891 人。全省职工自学成才者和积极分子担当各级人大、政协和工会代表的有 2012 人，有 3500 多名自学成才者被评为全国、省、市和企业的劳动模范。

牡丹江财贸系统通过开展职工读书自学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到 1990 年年末，全系统培养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总计 2123 名。在 225 名被提拔为科级以上干部中，就有 84 名是自学成才者，其中副处级 3 名，企业家 4 名。同时全系统被评定职称的人员达 3124 人，占职工总数 17% 左右。等级营业员逐年增加。1990 年，初级

营业员由1985年前的零上升到5621人，占营业员总数的76%。操作技术能手由462人发展到2625人，占37.5%。牡丹江市通过开展职工读书自学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广大职工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1990年，在全市开展的评选最佳商店、优秀营业员活动中，有50%的商店被评为最佳商店，75%的营业员被评为满意营业员。创市文明单位68个，标兵单位37个。被市表彰的特等劳模6名，占劳模的11%。

1991年6月4日，省总工会下发《黑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全省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工作意见》。《意见》提出：一要认真制定职工岗位自学成才的目标和规划；二要广泛开展自学成才活动，提高职工群众整体素质；三要加强对职工岗位成才活动的领导和管理工作；四要认真落实岗位自学成才者的政策；五要加强对职工岗位自学成才活动的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这个文件下发，引起各地和基层企业的高度重视。14个市、地根据省总工会文件精神，建立考评审查委员会，制定职工自学成才者《考核方案》《评审办法》等。其主要内容有：（1）职工自学成才者可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2）作为晋级、涨工资、分配住房的条件之一；（3）作为入党、评先进、进修深造的条件之一；（4）作为提拔、任用、调换工作的条件之一。齐齐哈尔市委提出，要像表彰劳动模范那样表彰自学成才者，要像对待知识分子那样对待自学成才者，要像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那样落实自学成才者政策。市委还规定，把职工自学成才纳入全市人才管理规划，参与全市科技人才的推荐和评选活动。还要求各级党委大胆提拔使用自学成才者，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由于有明确的政策规定和办法，吸引大批职工自觉地参加到岗位自学成才活动中来。

1991年9月5日，省总工会在哈尔滨工人文化宫召开全省职工自学成才活动经验交流及表彰奖励大会。共有1545人出席这次大会。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纪委领导出席大会。会上省总工会表彰自学成才者29名，职工自学成才积极分子100人，职工自学成才优秀组织者35人，先进集体30个，并向他们颁发奖状和荣誉证书。中共齐齐哈尔市委、伊春市总工会和哈尔滨电信局董晓江在会上介绍经验。省总工会副主席侯旭宇在会上作题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全省职工自学成才活动向纵深发展》报告。省委常委、主管群团工作领导谢勇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对下一步如何开展自学成才活动提出三点意见：一是鼓励职工岗位自学成才，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二是鼓励职工岗位自学成才，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开展活动；三是鼓励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党组织要加强领导，摆上日程，抓出成效。会后，《工人日报》等多家媒体对会议情况、典型经验、领导讲话进行报道，在社会上产生广泛影响。

这次会议召开，进一步推动全省职工自学活动的开展。到1992年，全省已有120万职工参加立足本职、定向自学、岗位成才活动，同时，全省还成立13 334个学习哲学小组，有336 490名职工参加学习，辅导员106 841人。全省已有58 219人，被评聘上不同层次的技术职称。很多自学成才者已成为生产骨干。汤原县包装装潢印刷厂工人沈海和虽然身患绝症，但他以顽强的毅力和拼搏精神，无私地为企业的发展做奉献。他设计的包装装潢获中国博览会金奖，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50余万元。鸡西制煤机厂工人刘振生，

参加岗位自学小组刻苦自学德、日、英、俄四门科技外语，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工厂从西德购进 14 台机器设备，每台 80 万元，没等安装就被洪水淹泡。西德专家认为机器已经报废，修复需要运回西德，按购进价格的 65% 收修理费。如果那样，国家还要拿出几百万人民币，他决心要为中国工人争气，用自己学到的科技外语知识按照资料说明，修复 10 台，节约人民币 400 余万元。大庆采油一厂职工林文政，把学习的知识应用于生产实践，解决生产难点，先后搞革新 15 项，创经济效益近 60 万元。哈尔滨橡胶厂聚氨酯车间的职工在工厂面临困难的情况下，由三名初中生、一名中专生组成的岗位读书自学小组搞科研攻关，研究出两大系列、5 个品种、25 个款式的鞋样，其中“小天使”系列童靴打入国际市场，年创造价值 200 万元，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做出贡献。

1993 年，被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市（地）总工会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 1033 个，成才者 945 人，积极分子 5069 人，其中获国家、省、市一级科研成果奖和论文奖的有 1400 余人。全省有 7 万多名职工通过自学之路被评聘上不同层次的技术职称，有 30 多万职工成为各行各业岗位明星、技术能手、先进生产者，一大批职工自学成才者为振兴发展黑龙江经济，繁荣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做出重大贡献。大庆石油管理局采油工艺研究所，自学成才者梁福民，研制成功 9 项科研成果，取得 8 项国家专利，创经济效益 6150 万元。

1994 年和 1996 年全省共评定 115 名省级自学成才者，对他们的科学成果进行统计，直接为企业节约资金和创经济效益被企业行政部门认定的就达 4.7 亿元。省纺织印染厂工人刘晓东开发 12 项新产品，有两项填补国家空白，第一个把稀土染料用于纯棉织染色，被国务院稀土办誉为“稀土专家”。大庆工人出身的工程师隋铁勇，他一人就实现技术革新 55 项，取得国家专利 7 项，创经济效益 1008 万元。油田老总们称他为“攻关铁人”。

1997 年，全省自学职工共提合理化建议 12 万多条，采纳实施 3 万多条，为企业节约资金和创经济效益累计 30 多亿元。

多年来，全省上下广泛开展职工读书自学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职工文化、技术素质。1998 年，大庆市总工会对参加活动的 30 万名职工进行统计，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人数与 1992 年相比，下降了 17.8%，而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则增加到 92%。仅大庆石化总厂炼油厂一个单位，就有 764 名职工通过自学获得各类文凭。牡丹江百货大楼有 89 名职工走自学之路取得大专以上学历，134 人取得中专学历。农垦总局八五一〇农场 7500 名职工中，通过自学和参加培训学习，有 116 人取得大学本科毕（结）业证书，有 535 人取得中专毕业文凭。齐齐哈尔与企业签订岗位自学合同的 17 万名职工，一年中平均技术等级由原来的 6.3 级提高到 7.4 级。朗乡林业局坚持岗位自学的 14 000 名职工中，有 1103 人获得各级专业技术职称，平均技术技能提高 3 级。获得自学活动先进集体的省安装工程公司，经有关部门严格考核审定，就有 22 名员工达到高级技师标准，200 余名达到技师标准。

1998 年 9 月 9 日，省总工会下发黑工发〔1998〕39 号文件，授予齐齐哈尔车辆厂等 35 个单位“全省职工读书自学活动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张义等 44 人“全省职工自学成

才者”称号；授予胡铁华等36人“全省职工读书自学活动优秀组织者”称号。这一年，黑龙江省杨振祥、程茂年、李志、孙光明4人，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职工读书自学活动积极分子”称号。伊春友好区工会、哈尔滨信托房产经营公司工会、齐齐哈尔车辆厂工会3个单位，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职工读书自学活动先进集体”称号。黑龙江省孙绍庸、高春兰、王晓波3人，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职工读书自学活动优秀组织者”称号。

1998年10月8日，省总工会在齐齐哈尔车辆厂召开全省职工读书自学活动经验交流会。会议总结全省近几年来职工读书自学活动的成绩和经验，研究和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全省职工自学活动的任务。这次会议之后，全省职工读书自学活动，更加扎实、更加深入地开展起来，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到1999年6月，全省参加自学活动职工有210万人，岗位自学达120万人。

1999年9月15日，省总工会印发《黑龙江省总工会关于动员全省职工深入开展职工读书自学活动的意见》和《黑龙江省职工自学成才评审奖励条例》。《意见》对新时期全省职工读书自学活动的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目标与任务、内容、方法与途径等都作出明确规定。《条例》对奖励条件、申报程序、评审方法、获奖者待遇等都作出具体规定。文件下发后，各地、市、县和产业工会采取各种措施，认真传达贯彻。省总工会与省电视台共同举办“榜上无名，脚下有路”专题节目，宣传自学成才者先进事迹。齐齐哈尔市委明确提出，要把自学成才者同知识分子和劳模一样看待，做到工作上一样重用，生活上一样关心。哈尔滨、大庆、鸡西、农垦、铁路等市（地）和产业工会与党政有关部门密切合作，联合下发文件并共同召开大会，推动自学活动深入开展。到2000年，全省已有31名职工获得全国职工自学成才奖，410名职工获省级自学成才奖，3000余名职工获地、市自学成才奖。全国自学成才标兵、大庆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的杜庆龙，一个人就获奖励6项，发表论文20篇，为油田创经济效益7890万元。

2000年9月4日，省总工会下发黑工发〔2000〕12号文件，授予蒋晶洁等42人“全省职工自学成才者”称号；授予齐齐哈尔市总工会等27个单位“全省职工读书自学活动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左春林等30人“全省职工读书自学活动优秀组织者”称号。

2002年，对表彰奖励的53名成才者成果统计，他们的科研成果和技改项目，获得市、地、局、省级和全国级奖励的就有127项，提出重大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实施并取得显著成效有134项，在各级专业刊物和专业性会议上发表论文和著书立说269篇，获得国家专利3项，填补国内技术空白4项，科研成果直接创经济效益和节约生产资金达3亿多元。

2002年9月17日，省总工会下发黑工发〔2002〕16号文件。授予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等30个单位“全省职工读书自学活动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刘金玉等31人“全省职工读书自学活动优秀组织者”称号。根据《黑龙江省职工自学成才奖励条例》，经省总工会、省人事厅、省科技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共同组成的全省职工自学成才奖评审委员会的严格评审，决定授予杜庆龙“全省职工自学成才标兵”称号，授予张鹏等52人“全省职工自学成才者”称号。

第二章　职业道德教育

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是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建设“四有”职工队伍的内在要求。省总工会始终把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第一节　开展“四职三优”竞赛活动

黑龙江省职业道德教育、优质服务活动，早在1983年，首先在财贸系统的一些单位开展起来。到1986年，全省已有哈尔滨、齐齐哈尔等10个城市和铁路、交通、航运、邮电、电力、商业、供销、卫生等11条战线的窗口行业，开展“职业理想、职业责任、职业技能、职业纪律”和“优质服务、优良作风、优异贡献”为主要内容的“四职三优”竞赛活动。

1987年3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为贯彻这个决议，省总工会下发《关于在全省职工中加强劳动纪律，培养职业道德的意见》。文件下发后，在全省引起强烈反响，采取各种措施，运用各种形式，在全省上下广泛开展职工职业道德建设竞赛活动。齐齐哈尔在全市继续开展以“比四职，创三优，赛六好，做两个贴心人”为内容的窗口竞赛活动。全市先后有21个系统，1540家单位，20万余职工参加窗口竞赛活动，涌现出239个优胜单位，38个先进单位，190名优秀服务员标兵，1776名优秀服务员，135名优秀管理者，80名优秀组织者。

1990年5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黑龙江省窗口行业“四职三优”竞赛活动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为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18个直接为群众日常生活服务的窗口行业开展“四职三优”竞赛活动。竞赛具体内容为“七赛七好”：赛职业理想，服务思想好；赛职业责任，执行政策好；赛职业技能，业务本领好；赛职业纪律，遵章守纪好；赛优质服务，社会信誉好；赛优良作风，服务形象好；赛优异贡献，经济效益好。参赛范围：铁路、民航、航运、建委、电力、卫生、商业、粮食、供销、饮服、公路交通、医药、旅游、金融、工商管理、税务、物资等18个行业的市、地级主管局及所属各企事业单位。

1990年10月，省总工会在齐齐哈尔市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齐齐哈尔“十大窗口，千家竞赛”经验。同时表彰18个行业的36个先进集体，100名先进个人，10名个人标兵。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出席会议，并作题为《大力弘扬雷锋、铁人精神，深

入开展“四职三优”竞赛活动》的报告。报告对全省开展职业道德教育进行全面总结，对下一步开展“四职三优”活动，提出三点意见。一是正确认识开展“四职三优”竞赛活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二是大力弘扬雷锋、铁人精神，积极开展“四职三优”竞赛活动；三是加强领导，保证竞赛活动健康发展。

这次会议后，各地、市、县和基层企业，都把“四职三优”竞赛活动，纳入重要日程，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一是建立健全竞赛领导机构。层层建立有党政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竞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工会），把竞赛工作纳入各级党政工的重要议事日程，使竞赛活动有了可靠的组织保证。二是各级党政工的主要领导亲自抓。齐齐哈尔市为搞好竞赛，实行各级党政工主要领导负责制，并做到“五个亲自”，即：亲自作竞赛动员，亲自研究竞赛方案，亲自解决竞赛中的有关问题，亲自深入基层明察暗访，亲自培养典型、总结经验。哈尔滨、牡丹江等城市组织开展的不同行业之间和行业内部的竞赛活动，也都是在党政主要领导的亲自参与领导下进行的，推动了竞赛活动健康发展。三是发挥工会组织的协调作用。各城市开展各种形式的“四职三优”竞赛活动，都由工会负责日常工作，组织竞赛活动和负责竞赛目标的实施。对竞赛活动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协调解决。需要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解决的问题，工会积极沟通，求得解决，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到 1991 年年末，全省已有 20 个窗口行业，3 万多个单位，170 多万职工参加“四职三优”竞赛活动。通过开展这项活动，对于转变行业作风，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城市两个文明建设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培育企业精神，改变企业形象。在开展职业道德教育过程中，参赛单位都注重培育企业精神。如公用事业部门的“透明服务”“便民服务”精神。商业、饮服、粮食、供销系统的“微笑服务”“诚实待客”精神，受到用户的欢迎。牡丹江市财贸系统以“树立良好的领导形象、员工形象、环境形象”为内容的企业形象建设竞赛活动，对“净化小气候，优化小环境”，改变企业形象，都起到积极作用。

开展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职业技能。参赛单位都把对职工有计划技术业务培训同岗位练兵结合起来，并当作经常性工作来抓。仅齐齐哈尔市的不完全统计，商业饮服系统 24 914 名职工中，参加各种技术业务培训的达 22 422 人，占 90%。经过培训和技术业务考核，三级以上营业员（服务员）达 3142 名，其中二级 225 名，特级 25 名。牡丹江市百货大楼，根据职工特殊专长，开展进货、服务、维修、收款、信息等“十大王”活动，评出微笑型、语言艺术型、知识广泛型等 10 种类型的营业员，经常组织他们进行示范表演，开展岗位练兵和培训，提高商店营业员整体岗位技能。还有一些单位组织“店堂运动会”“柜台语言艺术现场示范”“服务规范化小品”和技术业务表演等多种活动，使窗口战线各行各业职工的技术业务素质普遍提高，涌现出不少“商品知识小专家”“旅游活地图”、算账“一口清”“读者的活字典”、顾客的“好参谋”等技术业务尖子。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净化社会风气。到 1992 年，全省参赛企业已达 5000 多个，参赛职工近 90 万人。齐齐哈尔市电业局通过这项活动的开展，变“电霸”为“电友”，全

局 2151 名职工制定为用户服务的标准和目标，拒绝用户吃请，深入走访用户 4028 家，为群众义务维修 4518 次，解决用电难题 99 件，先后收到锦旗 61 面，表扬信 133 封，53 次受到新闻单位表扬，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全国电力系统优秀服务先进单位”和国家二级企业。牡丹江市卫生系统竞赛以来，市直各医院有 100 多人次拒收现金 5500 多元，拒吃请 110 余人次，收到表扬信 560 多封。

各地工会组织在抓职业道德建设工作中，把加强职业技能和科学文化教育，作为企事业培养过硬拔尖人才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仅 1995 年一年，各地工会就利用各种职工政校，举办专题讲座 6800 多期，培训 70 多万人次，开展各种岗位练兵 1400 余次。仅齐齐哈尔市就有 7 名职工所撰写的 13 篇论文，分别发表在国家、省级刊物上，有的还填补了国家空白。

在职业道德建设中，全省工人阶级表现出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涌现出一大批敬业爱岗无私奉献的典型。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及时总结推广，大张旗鼓地宣传他们的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

1995 年，哈尔滨市总工会开展以“敬业爱岗、无私奉献”为主题的“学习于明祥、做于明祥式好工人”评选活动，弘扬在职业道德建设中涌现出的徐虎式人物。为扩大活动在社会上的影响，市总工会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在《哈尔滨日报》上开辟“于明祥式好工人”专栏进行大力宣传，弘扬主旋律。从 1 ~ 9 月，共发稿件 180 篇，积累文图资料 8 万字，中央电视台、省电视台、中央驻黑龙江各大新闻单位、省内新闻单位等都做了专题报道，在社会和广大职工中产生强烈反响。在此基础上，市总工会还组织“于明祥式好工人”报告团，到企业、事业、机关单位巡回演讲 26 场，直接听众达 6 多万人，大大激发了职工群众敬业爱岗精神。

1996 年，哈尔滨市总工会又在全市开展争创职业道德“百名岗位明星”活动，继续在职工中选树敬业爱岗典型。牡丹江市总工会在职业道德建设中，全市各行各业开展“塑型工程”，外树形象，内练素质，涌现出牡丹江心血管医院、市民政局、妇产医院等一批模范集体。同时，他们把开展职业道德建设与帮助下岗职工再就业相结合，开展评选“十大再就业明星”活动，出现先富帮后富，穷富结对子的喜人景象。

省总工会也适时选树职业道德先进人物，1996 年，在全省评选哈尔滨药材公司、牡丹江心血管医院、七台河建行、鸡西交警支队等全省职业道德建设先进集体 16 个，杨博、苏龙、刘国权等先进个人 14 名。1997 年，又选树在石油战线无私奉献、奋勇拼搏的新时期铁人王启民，号召全省职工学习。

第二节　开展“树、创、做”竞赛活动

1997 年，省总工会、省委宣传部、省经贸委、团省委，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

全会决议精神，决定在全省职工中开展“树行业新风、创一流业绩、做文明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活动。

为搞好这次活动，省总工会、省委宣传部、省经贸委、团省委联合下发《关于在全省职工中开展“树、创、做”职业道德建设活动的意见》，对这次活动的指导思想、内容、方法提出明确要求。文件下发后，全省各级工会组织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地把这项活动开展起来。哈尔滨市有2600家企业事业单位，80万职工参加了“树、创、做”活动，共选树118名于明祥式好工人，在《哈尔滨日报》设专栏进行系列报道。大庆市总工会在全市职工中开展“建文明班组、创文明岗位、做文明职工”活动，在行业中开展塑造职业形象、展示行业风采活动。牡丹江市总工会开展“爱党、爱祖国、爱家乡、爱企业、爱岗位”为内容的“五爱”系列活动。佳木斯市总工会在全市开展“学、树、做、创”活动；伊春市开展“林城杯”职业道德创建系列活动。此外各地工会还举办职业道德建设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活动，使职业道德建设活动在广大职工中深入人心，收到明显的社会效果。

其主要标志有：广大职工职业道德意识明显增强。通过学习六中全会《决议》精神，广大职工普遍认识到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是提高全民族整体素质、振兴企业的重大举措，并把这种意识带到各自的工作岗位之中，立足本职，努力奉献。广大职工说：现在“窗口”单位笑容多了，杠杆部门架子小了。许多行业、企业部门都把优质服务摆在第一位，职工职业道德意识明显增强。在1000份调查问卷中，回答职业道德是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占85%。大庆、鸡西、哈尔滨等市许多职工提出“在岗一分钟，奉献60秒”的口号。

广大职工职业道德行为进一步规范。各地结合实际，从帮助企业整章建制入手，普遍制定出本行业、本企业、本岗位职业道德建设标准，许多窗口单位实行“承诺”制，在职工中产生强烈反响。在千份问卷中“您清楚自己的职业道德要求吗？”回答“清楚”的占80%。哈尔滨秋林公司、七台河建设银行、鸡西交警支队等单位制定职工行为规范，有的企业每个岗位都有细则使职工说话有标准、行为有规范，为全省开展职业道德建设工作做出了示范作用。

职业道德创建活动丰富多彩，职工参与意识明显增强。各市地开展的“四有”达标活动，“五爱”系列活动，评选职业道德“百十佳”活动，争当再就业明星活动，“树行业新风，做文明职工”演讲活动，职工文艺会演等活动，广大职工都表现出极大的参与热情。这些活动既丰富了职工生活，又陶冶了职工情操，增强和培养了职工的职业道德责任感。

社会环境得到净化。全省在职业道德建设中，涌现出哈一百、牡丹江心血管病医院、哈尔滨铁路局等全国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其中牡丹江心血管医院荣获1997年度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这些模范集体和个人，引领带动了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的开展。企业增强了市场经济意识，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明显提高，行业风气明显好转，吃拿卡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仅据鸡西市1997年抽样调查，市民对窗口行业满意率达96%以上。全省职业道德建设成为振兴企业、发展企业不可缺少的动力源泉，从而

推动了职工队伍稳定，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三节　开展“双十佳”创建活动

1998 年，省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全省职业道德建设实际，在全省上下广泛开展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创建评选活动。

为加强对这一活动的领导，由省委宣传部、省经贸委、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四家单位组成黑龙江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指导协调小组，下发《黑龙江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及模范班组评选方案》。全省各市（地）、产业工会，严格按照评选要求，精心组织，使这项活动开展得扎扎实实，卓有成效。哈尔滨市总工会组织职工参与职业道德“双十佳”评选活动的人数达 90 万人，覆盖国有、集体、外资、民营、股份制等所有制企业，全市有 56 个窗口行业、1963 个岗位建立职业道德规范和岗位职业道德守则，并把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行风建设和干部廉政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整体推进。牡丹江市总工会找准薄弱环节，抓道德自律、道德示范、道德法制，瞄准热点，突出重点，突破难点，集中解决机关作风问题，成效显著。大庆石油管理局供水公司开展以人为本，以德筑基，倾心筑就育人工程、民心工程、文明工程和形象工程，赢得用户和社会的尊重和信任。齐齐哈尔火车站不断创新，挑战自我，实施“道德明星”服务、“货运窗口”革命以及“亲情加文化”“零距离”等特色服务，实现职业道德建设新超越。绥化市地方税务局在创建“双十佳”活动中，强化领导、完善机制，狠抓教育、优化服务、公开办税，树立地税干部良好形象，推动全局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进一步发展。

从 1998 年到 2003 年，全省开展四届评选活动，对这些单位和个人，进行大张旗鼓的表彰和奖励。

1998 年 3 月 20 日，省总工会下发《关于表彰第一届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单位和个人的决定》，授予大庆石化总厂左成玉等 10 人“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标兵”荣誉称号；授予双鸭山殡葬管理所等 10 个集体“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哈尔滨汽轮机厂王庆奎等 23 人“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授予牡丹江市公共汽车公司等 29 个单位“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1999 年，省委宣传部、省经贸委、省文明办、省总工会联合表彰第二届全省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单位和个人。授予东北农业大学等 10 个单位“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荣誉称号；授予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福民经营所副所长孙海军等 10 人“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个人”荣誉称号；授予鹤岗电业局等 30 个单位“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牡丹江市百货大楼营业员张桂荣等 29 人“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授予黑龙江省铁力林业局卫东林场马永顺工组等 10 个

单位“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班组”荣誉称号。

2001 年 1 月 8 日，省委宣传部、省经贸委、省文明办、省总工会联合表彰第三届全省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及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模范、先进班组。授予哈尔滨市政公用建设管理局市政 110 指挥中心等 10 个单位“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哈尔滨铁路局海拉尔铁路分局客运公司列车长王春霞等 10 人“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标兵”荣誉称号；授予伊春市自来水公司等 10 个单位“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大兴安岭加格达奇区市政建设管理处下水清淘工陈齐光等 16 人“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授予哈尔滨铁路局哈铁分局火车站等 30 个班组“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模范、先进班组”荣誉称号。

2003 年 10 月 9 日，省委宣传部、省经贸委、省文明办、省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表彰第四届全省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模范班组和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授予哈尔滨自来水集团公司南岗供水公司等 10 个单位“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荣誉称号；授予黑龙江省医院南岗分院感染科主任魏今波等 10 人“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标兵”荣誉称号；授予哈尔滨电业局客户服务中心李庆长共产党员服务队等 16 个单位“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模范班组”荣誉称号；授予牡丹江第一人民医院等 38 个单位“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哈尔滨市第 69 中学教师高秀萍等 37 人“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授予哈尔滨市公共汽车总公司第一营运部二队等 23 个班组“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班组”荣誉称号。

为提高全国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全国总工会从 1994 年开始，在全国开展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创建活动。到 2005 年，一共搞了九届评选表彰活动。黑龙江省朱莲香等 6 人荣获“全国职工职业建设十佳标兵”称号；哈尔滨市电业局等 16 个单位荣获“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称号；陈树安等 22 人荣获“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称号；哈尔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个单位荣获“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称号；佳木斯农业银行西城支行等 22 个班组荣获“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百佳班组”称号。

从 1998 年到 2003 年，省总工会已经在全省开展四届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评选活动，对推动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起到很好作用。为推动全省“职工素质工程”的实施，进一步提高职工队伍职业道德素质，省总工会决定，2005 年在全省广大职工中继续开展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创建评选活动。

为搞好这次评选表彰活动，省总工会下发《关于开展第五届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及模范班组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文件下发后，各市（地）总工会、产业工会对职工职业道德“双十佳”创建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对历届评选表彰的全省职工职业道德标兵单位、先进个人、先进班组进行认真复查；对本地、本战线新涌现出来的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个人和班组进行深入挖掘。通过“三对”的形式，进一步提升这项活动的质量。

在这一活动中，全省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吸引更多的职工参加到这一活动中来，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省文明办、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于2006年2月20日，联合下发《关于表彰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模范班组及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先进班组的决定》。授予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红十字医院院长战胜军等10人为“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标兵”；授予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等10个单位为“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授予鸡西立新煤矿机电科等10个单位为“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模范班组”；授予哈尔滨市通信分公司支撑共享中心经理吴淑珍等49人为“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授予齐齐哈尔第一医院等41个单位为“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授予大庆实验中学外语教研组等36个单位为“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班组”。这些先进单位、集体和个人，以创新的精神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规范，充分展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职工职业道德建设的时代特色，反映出了新时期的进步精神和道德力量。

第三章　思想政治教育

从1990年以后，省总工会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牢牢把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弘扬主旋律，结合不同时期职工思想中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宣传阵地，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灵活多样地对广大职工特别是青年工人，进行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形势任务教育，进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三热爱”教育以及多种形势任务教育，不断提高广大职工思想政治觉悟，把广大职工群众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上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第一节　形势任务教育

一、开展形势任务教育

1990年年初，黑龙江省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面临着十分严重的困难，停产、半停企业近千户，开不出工资的职工逾百万人。省总工会针对这种情况，在全省职工中开展形势任务系列教育。为搞好这次教育活动，省总工会于年初下发文件，对开展教育的意义、内容、形式及方法，提出明确要求。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鸡西、牡丹江和

哈铁、电力、航运等市（地）和产业工会，按照省总工会文件要求，结合本地、本战线、本单位的实际，成立领导机构，制定方案和办法，很快在全省各地、各战线开展起来。

为促进黑龙江省经济发展，改变经济滑坡局面，在全省广大职工中开展“国家有困难，企业怎么办；企业有困难，我们怎么干”的大讨论，形成群策群力、共渡经济难关的新局面。在“大讨论”中，各级工会普遍组织职工开展“四讲、四清、一看”的自我教育，即讲十年改革开放的成就，讲面临的困难，讲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讲今后的光明前景；弄清国情、省情、市情、厂情；看工人阶级和每个职工责任，从而激发广大职工依靠自己的力量去克服困难的主人翁精神，提出了“国家有困难，企业来承担；企业有困难，我们做贡献”的响亮口号。这场群众性大讨论，受到各级党政领导的高度赞扬。在“大讨论”推动下，各级工会组织针对企业走出困境的难点，及时引导职工群众出主意、想办法，开展群众性合理化建议活动。到年底，全省职工共提合理化建议 150 多万条，其中被采纳 44 万多条，实施 28 万多条，共创经济价值 71 525 万元。其中有 100 项获省成果奖，取得效益 1.3 亿元，对抑制全省经济下滑起到积极作用。

齐齐哈尔钢厂工会按照省、市总工会的要求，在形势任务教育中，发动全厂职工开展“国家有困难，企业怎么办；企业有困难，主人怎么办”的大讨论，收到明显效果。他们主要坚持五结合、五引导。

一是把大讨论与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思想结合起来，引导职工群众树立企业有困难我们来承担的思想。年初，全厂有 17 000 名职工主动把 2 月份工资全部借给工厂，总额达 300 万元，解决了企业燃眉之急。

二是把大讨论与学习江泽民总书记视察齐钢的讲话结合起来，引导广大职工树立共产主义信念，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做到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首先从爱企业做起，为国分忧，为企业解难。半年中，全厂有 1060 人参加巡回报告，有 40 535 人次参加座谈讨论，有 20 912 人次参加了义务突击劳动，有 12 503 人次献工献时。

三是把大讨论与工人学哲学结合起来，引导广大职工学习毛主席《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矛盾论》《实践论》等哲学著作，使广大职工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正确认识当前的困难。全厂共建立 343 个工人学哲学小组，参加学习的职工达 5786 人。

四是把大讨论与“双增双节”结合起来，引导职工节约挖潜，树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思想，全面开展“双增双节”和提合理化建议活动。据不完全统计，1~7 月全厂共提出合理化建议 8390 条，其中被采纳的有 2522 条，已经实施的有 1142 条，创效益 5 092 050 元。

五是把大讨论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广大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电炉分厂电炉工所副所长郑建强，主动拿出 2500 元存折和 500 元现金给工厂，一名普通工人把一张一万元的存折交给工段长。一位老工人道出全体职工的心声：“没有厂，哪有家，工厂有困难，我们不吃不喝也要先让厂子活起来。”在这一活动中，

全厂共有 64 个集体和 288 人立功。

二、开展改革开放系列教育

1993 年，省总工会根据省委《关于〈在全省开展“换脑筋”为主题的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全省实际，在全省职工中开展改革开放系列教育活动。

为搞好这项活动，省总工会以黑工发〔1993〕1 号文件，对开展这项活动的指导思想、教育的内容、方式和组织领导等进行详细的安排部署。松花江地委以文件形式转发黑龙江省总工会松花江地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改革开放教育活动的报告，要求“各级党委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措施，抓出成效”。所属各县（市）委也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全力支持工会抓好改革开放教育活动。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牡丹江、伊春、绥化、大兴安岭、鹤岗以及农垦、铁路、林业等市、地和产业工会在党委的领导下，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尚志一面坡啤酒厂为工会搞好职工教育投资 400 余万元，更换宣传设备，提供办班教室和用具，抽调科室人员分担培训任务，解决工会人少力单的困难。

在开展改革开放系列教育活动中，各级工会把教育活动与生产经营活动结合起来，重点在围绕生产经营上下功夫。一是选准结合点。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积极配合行政，围绕生产经营做好职工思想工作，把教育活动与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结合起来，努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海伦市海北粮库不断深化改革，改变等、靠、要的被动局面，走上四面出动、八方进财的经营之路，全库节约支出 9.2 万多元，实现利润 7 万元。二是在生产中有效参与。伊春市西林铅矿职工为本企业发展出谋献策，提合理化建议 142 条，创经济价值 58 万元。三是结合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和转换经营机制开展教育。针对搬掉“铁椅子”出现的思想问题，教育职工克服“平均主义”和“一切向钱看”的思想，树立比劳动态度、比技术水平、比社会贡献的思想，从而把个人命运与企业紧密联系在一起，增强主人翁责任感；针对破除“铁饭碗”出现的思想问题，教育职工平等竞争，正确认识定岗定员、能进能出、优胜劣汰，消除消极思想和抵触情绪，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望奎糖厂在 1200 人减到 600 人的情况下，没有上访告状的，职工们认识到改革不可逆转，甘心情愿地走出厂门，在工会帮助下自谋生路。齐齐哈尔钢厂工会结合转制的实际，在万名职工中重点开展股份制教育，使职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哈尔滨第一机器制造厂在 8000 余名职工中，围绕企业如何转换经营机制走向市场开展大讨论，解决职工思想中存在的难点、疑点问题，稳定了职工的思想情绪，增强了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效益意识，并使一些分厂较好地解决了效益、工资、奖金和内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等问题。

在改革开放系列教育中，各级工会结合实际选择职工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把教育活动不断引向深入，达到换脑筋的目的。一是采取抓典型带动全面的方法。各级工会注意培养选拔典型，做到层层抓典型，层层有典型，以点连线，以线织网，覆盖全局。省

总工会 8 月在尚志一面坡啤酒厂召开全省县镇职工改革开放教育现场会。会上，一面坡啤酒厂等 8 个单位介绍经验。与会人员感到这次活动深入人心，确有实效。会后，许多市、地和产业工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召开现场会，推广交流典型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全省各地工会召开现场会 400 余次。通过《宣教工作》《现代职工报》对各地经验进行宣传报道，扩大教育面。二是采取学、演、展、赛的方法。哈尔滨、大兴安岭等市、地工会积极编写改革开放教育辅导材料。齐齐哈尔市、绥化地区、北安垦区各农场工会举办不同层次、规模、类型的学习班，为基层职工开展改革开放教育培养了一批理论骨干。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各级工会举办学习班 25 800 多期，参加人数 80 多万人次，使广大职工明确认识到企业走向市场的必然性。各级工会充分发挥宣传优势，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开展读书演讲活动 1500 多次，知识竞赛 1300 余次、卡拉 OK 演唱 400 多场，板报、图片展 2000 多次，文体活动 4500 多次、直接吸引 100 多万职工参加了活动，加大了改革开放教育力度，把教育活动不断引向深入。

三、开展市场经济教育

为贯彻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落实省委七届二次全委会议精神，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继续做好职工换脑筋工作，省总工会于 1994 年在全省职工中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系列教育活动。

为搞好这次活动，省总工会于 1994 年 1 月 3 日下发黑工发〔1994〕1 号文件，对教育的内容、教育的形式和方法以及如何搞好这次教育都提出了明确要求。文件下发后，在全省很快掀起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系列教育活动热潮。具体做法：搞好三个结合。一是教育职工爱岗、敬业，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忠于职守，无私奉献。坚决抵制“靠山吃山”、见利忘义、损公肥私的利己主义和行业不正之风，争取为国家多做贡献。二是与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结合。由于改革力度加大，许多问题直接涉及职工的切身利益，在新旧体制转换、新旧思想更替情况下，职工思想异常活跃，思想问题层出不穷。各地工会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为职工解惑释疑，增强职工的承受能力和参与意识，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三项制度改革中，处理好三者利益关系和长远利益关系，走自主、自强、自我约束、在竞争中求发展的道路。三是与形势任务教育相结合。教育职工发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认真学好《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加深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理解，保证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的顺利实施。面对全省的经济形势，教育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树立敢打硬仗思想，增强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

在开展教育过程中，各级工会结合本地、本单位职工的思想实际和生产实际，围绕主线，选准突破口，依靠工人理论骨干队伍，采取专题辅导和集中办班培训的形式，突出正面教育。同时，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俱乐部、职工技校、图书室、广播站等阵地作用，采取职工喜闻乐见的学、演、展、赛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好形象教育，达到职

工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目的，使职工更自觉地投身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中来，为振兴全省经济做贡献。大庆市层层开展市场经济知识竞赛，收到较好效果。齐齐哈尔市从5月到10月开展振兴经济文体活动，振奋职工精神，推动经济发展。哈尔滨市发挥547所职工技校作用，开展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热爱社会主义教育活动，提高职工思想认识。哈尔滨铁路局工会在27万名职工中开展“谈市场”活动，使职工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认清市场经济的性质、特征、内容，更新观念。大兴安岭新林林业局大乌苏林场通过开展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职工主人翁意识，仅上半年就修旧利废创效益12.5万元。尚志电子仪器厂通过开展活动，职工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职工们无偿献工，保证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使濒于倒闭的企业重振雄风。虎林县在教育活动中，紧密结合振兴县域经济，组织职工开展“五个一”活动，仅合理化建议就创价值2 187万元。

四、开展新时期工人阶级历史使命教育

为动员和组织全省职工为实现“翻两番、奔小康”目标做贡献，省总工会决定，1996年在全省职工中开展新时期工人阶级历史使命系列教育活动。

为搞好这次活动，省总工会下发黑工发〔1996〕1号文件，对教育的重要意义、教育内容和如何开展这次活动，提出明确要求。全省各级工会紧密结合实际，通过广泛开展学习培训、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生动形象地系列教育活动，把广大职工的思想和行动引导到发扬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和突破高寒禁区精神，为实现全省“翻两番，奔小康”目标建功立业上来。

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针对林业企业经济危困的现状，组织职工开展国家靠我们建设；社会靠我们推进；企业靠我们管理；出路靠我们开创为内容的“四靠我”教育活动。一是运用舆论工具，营造“四靠我”教育的良好氛围。全区各级工会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墙报、板报、橱窗、大字标语等大众传媒工具和手段，从企业到社会，从办公楼内外到生产第一线都广泛进行宣传。各级工会组织共张贴标语329幅、广播224次，板报347期，简报213期。通过宣传充分激发了广大职工的主人翁热情。二是大力弘扬工人阶级先进典型，增强职工主人翁责任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全区各级工会大力宣传企业先进人物和事迹，影响和带领广大职工树立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好思想。全区召开报告会、宣传会、演讲会185场次，受教育人达83 000人次。图强林业局工会利用工作通讯将各单位“四靠我”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逐一刊出，并在局电视台设立“敬业爱岗风采录”专题节目，将企业各条战线涌现出的好主人、好公仆事迹一一播发。全区好人好事不断涌现，仅4个月的时间，就涌现出好人好事410件，立足岗位、无私奉献蔚然成风。三是引导和支持职工办好五件主人事。即：为企业改革献计出力；为企业管理当家做主；为净化社会自律斗丑；为自立发展开拓新路；为困难工友解难互助。从而把“四靠我”活动与地区实际、企业实际、职工生产生活实际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做到抓生产从思想入手，抓思想从生产出发，使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作用。

牡丹江一面坡啤酒厂 1994 年到 1996 年，在全厂广泛开展了工人阶级历史使命教育活动，通过紧紧依靠广大职工推动企业发展。一是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提高职工思想政治素质。三年来职工靠艰苦奋斗精神，完成五期技术改造 45 项，节约资金 300 多万元，年产量由 6 万吨扩大到 13 万吨，利税由 3040 万元提高到 5404 万元；实现双增双节 11 项，创经济效益 530.5 万元。三年共提合理化建议 3180 条，为企业创效益 400 多万元。二是进行敬业爱岗教育，提高职工技术业务素质。三年中，共举办各种培训班 28 期，培训 925 人次，请大专院校专家、教授来厂讲专业技术课 17 人次，组织中层以上干部企业管理培训 117 人次，组织关键部门、关键岗位专业技术培训 270 人次，从培养跨世纪专业技术人才着眼，送外地大专院校学习深造 8 人。通过三年的学习和培训，职工队伍的知识结构发生明显变化，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由 5% 提高到 21%，高级工以上技术人员由 18% 提高到 35%。三年中职工发明创造、技术革新 48 项，为企业增加效益 364 万元。三是进行主人翁精神教育，提高职工的职业道德素质。全厂上下涌现出开拓进取、无私奉献、关心集体、团结互助等 831 名一流职工，237 名先进人物，做好人好事 40 多件，用一流产品、一流质量、一流服务，赢得用户的好评，赢得企业的一流效益。

五、开展“新世纪黑龙江人形象”教育

根据省委关于开展“新世纪黑龙江人形象”教育活动的总体安排，2001 年省总工会决定在全省开展以“强素质、树形象”为主题的“新世纪黑龙江人形象”教育活动。为搞好这一活动，省总工会下发《关于在全省职工中深入开展“新世纪黑龙江人形象”教育活动的意见》。文件下发后，得到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的高度重视，纳入日程，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省总工会结合工作实际，下发贯彻落实方案，提出实施专题推进工作、促进职工职业道德建设的具体方法和步骤。各级工会动员和组织全省广大职工群众，深入开展“争先创优、建功立业”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经济技术竞赛活动；开展强化企业人员素质、树立黑龙江人新形象双文明竞赛活动；在全省女职工中开展双文明建功立业活动；积极配合党委宣传部门，开展公民道德建设知识竞赛活动。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把“新世纪黑龙江人形象建设”专题推进工作落到了实处，同时也进一步深化了职工职业道德建设。

第二节　“三热爱”教育

一、开展热爱中国共产党系列教育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省总工会于 1991 年 1 月 30 日，下发《关于在职工群众中广泛开展热爱中国共产党教育活动的通知》。《通知》下发后，全省各级工会立

即行动，研究部署，狠抓落实。省总工会组织以抗美援朝战斗英雄李玉安等6人组成的“党在我心中”英雄报告团，分别在牡丹江、大庆、鸡西、齐齐哈尔和省直机关，为2万多人做了11场报告，受到全省广大干部和职工群众的热烈欢迎。伊春市总工会、省电力工会、省垦工会分别转发省总工会〔1991〕1号文件。牡丹江市总工会将此项活动写进市总工会十二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工作报告，作为全年工作三个重点之一，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齐齐哈尔市总工会编写出一本爱党、爱厂、爱岗教育教材。哈尔滨市总工会开展“党在我心中”演讲活动。大兴安岭地区工会与报社共同举办“爱党知识竞赛”活动。大庆市总工会举办党史知识竞赛和开展以“党在我心中”为主题的征文比赛。在教育活动中，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共举办各类骨干学习班11 600多期，轮训骨干达60万多人，组织演讲报告团13 277场，有18万多人次登台演讲和报告，组织“党在我心中”歌咏比赛和文艺演出4万余场，举办美术、书法、摄影、集邮、板报等展出作品36万多件。在开展爱党教育活动中，全省有3.7万人提出入党申请。

为落实省总工会文件精神，肇东市总工会从职工队伍实际出发，采取“十大”有效方法开展教育活动，收到较好效果。

大学习。组织职工学习江泽民在庆祝建党70周年会上的讲话，学党史、学哲学。在大学习中，教育覆盖面达到职工总数的94.3%。

大讨论。在引导职工学习的基础上，层层组织职工开展大讨论。通过大讨论，使广大职工进一步明确只有共产党才能代表全国人民利益，只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实现“四化”建设，完成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从而增强了职工的使命感、光荣感。

大收看。组织全市职工看《巍巍昆仑》《开国大典》《世纪行》等影片，组织职工收看《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科学的理论、先进的制度》《伟大的使命、光荣的责任》等7部电视片。据不完全统计，共收看110多场，受教育人数达4.4万人次，使职工受到了生动的形象化教育。

大写。组织职工动手写文章，抒发对党的热爱。

大收听。组织职工收听江泽民在庆祝建党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收听《爱党教育八讲》广播讲座，使广大职工进一步增强爱党意识。

大演。组织职工自己编写文艺节目，形成工人自己写自己演的局面。全市职工共编演文艺节目192个，演出35场，受教育人达3000多人次。

大唱。市总工会向各级工会推荐20首革命歌曲，形成职工群众高唱革命歌曲的热潮，举办演唱会达260多场，全市有4万多职工参加歌咏活动，受教育人数达6.5万余人次。

大讲。层层举办以热爱党为主题的演讲会，讲党的光辉历史，讲党的丰功伟绩，讲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讲自己在党的培养教育下成长经历。讲出了赤诚，讲出了跟党走的决心。全市共演讲150余场。

大赛。全市有27个局、190多个基层工会，举办以“党的基础知识”“知党、爱党”“光辉历程70年”为内容的知识竞赛；有18个局、150多个基层工会举办了以“庆七一歌

颂党”“党的光辉照我心”“阳光普照黑土地”等为主题的赛诗会，有 1.2 万职工参赛。

大展。全市有 21 个局、80 多个基层单位，举办党史展览、改革成就展览、黑板报宣传展。通过举办不同规模、不同形式的展览，使爱党教育有声有色，不断深入。

二、开展热爱社会主义教育

世界形势风云变幻，特别是苏联的急剧演变，在世界范围内引起了极大震动。在国际政治气候影响下，黑龙江省部分职工群众思想上产生了波动，对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产生怀疑和动摇。为坚定广大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信念，增强抵制和平演变的能力，激发职工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省总工会决定 1992 年在全省职工群众中广泛开展热爱社会主义系列教育活动，并于 1992 年 1 月 2 日，以黑工发〔1992〕1 号文件下发了通知。

文件下发后，各级工会组织积极行动，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哈尔滨市总工会抢先抓早，举办 500 人的社会主义教育理论骨干学习班，在全省率先拉开社会主义好系列教育活动的序幕。齐齐哈尔市总工会把这项教育活动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从实际出发制定方案。鸡西市委批转了市总工会《关于在全市开展热爱社会主义教育活动的报告》。牡丹江、佳木斯、伊春、七台河等市总工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在职工中广泛开展热爱社会主义教育活动方案”并以文件形式下发到各基层单位。农垦、哈尔滨铁路局、邮电、劳改局、水利等产业工会也纷纷制定下发活动方案。各地在方案中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阐明开展这项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规定教育具体内容，明确提出开展教育活动的各项要求。为保证活动广泛而深入地开展，伊春、鸡西、大兴安岭、绥化、邮电工会制定下发开展这项活动的百分竞赛方案，建立活动的保证机制。由于领导重视，抓得早，行动快，为活动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使活动落到实处。

层层办班，培训骨干。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充分发挥 2000 多个职工学校的作用，层层举办理论培训班，对理论骨干进行脱产或半脱产培训。据统计，全省共举办理论骨干培训班 5680 期，培训 22 万人次。哈尔滨市总工会和哈尔滨轴承厂工人理论组共同编写了《社会主义在中国》教材。工人上台讲课辅导，形成职工自己教育自己的局面。齐齐哈尔市总工会提出六个方面教育内容，组织编印《社会主义教育百题解》，作为教育的统一学习资料。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大兴安岭林管局工会，共同编发《社会主义好系列教育活动 250 题》。肇东市总工会根据省总工会编印的《社会主义教育学习提要》八个专题，编撰了教材，对 159 个基层工会的宣传员、辅导员进行系统辅导。佳木斯市层层办班，培训 1000 余人。绥化地区各市县上大课 68 场，听众达 7 万人次。哈尔滨市总工会举办的社会主义教育讲座，培训职工政治教员、宣教干部 520 人，培训企业工人理论骨干 1400 人。同时发挥全市 542 所职工技校的阵地作用，培训职工 265 000 多人次。通过层层办班培训，为职工普遍开展教育活动创造了条件。

各级工会组织在活动中本着坚持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和形象教育为主的原则，结合职工特点，采取“学、演、展、赛”的形式，把教育寓于各项活动之中，吸引广大职工

参加到活动中来。

注重基础教育抓好“学”。各地工会从实际出发，除举办培训班，组织职工系统学习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外，还利用班前、班后空隙时间组织职工进行学习。齐齐哈尔各基层工会在企业、车间、班组普遍开展每周（日）一题、一答、一歌、一事、一比、一议活动，扩大教育面。佳木斯、伊春、七台河市为配合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发挥录像宣传媒介作用，进行形象化教育，以文件形式下发观看四部优秀历史文献录像片的通知，为职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提供形象化教材。测绘局工会通过闭路电视播放 4 部优秀历史文献录像片，依据所播映的内容出题，要求职工以书面形式回答，有效促进了职工的学习，使职工深受教育和启发。

寓教于乐搞好“演”。演讲是深受职工喜爱的自我教育形式之一，各级工会积极组织演讲活动，对职工进行热爱社会主义教育。哈尔滨市总工会在全市举办职工“爱我社会主义”演讲活动，有 8000 余名职工登台演讲 810 场，听众达 75 万人。全市各区县、直属企业和产业工会在层层演讲的基础上组成演讲团 40 余个，演讲团成员达 312 名，巡回演讲 239 场，直接听众达 25 万人次。他们的演讲，引起职工们的强烈反响，收到各行各业职工的观感信 1616 封，坚定了职工同心同德跟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绥化地区总工会举办自下而上的大型社会主义好演讲会 1824 场，有 12 300 人参加演讲，听众达 40 万人次。伊春市总工会组织市内 10 个单位参加的 35 个综合文艺节目，观众 1200 人，全市 54 个基层工会的专场文艺演出中有 3200 余人参演，节目 1216 个。使职工在文化娱乐活动中受到教益。

活化教育办好“展”。各地工会注意发挥板报这一生动灵活的宣传形式，大力进行热爱社会主义宣传教育。绥化地区出专题板报展览 2237 期，画廊墙报 1827 期，标语 1560 幅。齐齐哈尔市总工会举办以“社会主义好”为主题的迎“五一”职工板报现场创作展。大庆市在市中心的会战大街上举办全市职工“社会主义赞”黑板报展览，有 40 个处级单位参展，展出黑板报 140 块。参展者以较高的书画技艺，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讴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祖国。通过这种教育形式，使职工上了一堂生动的热爱社会主义教育课，进一步坚定了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信念。

注重实效搞好“赛”。为把教育活动引向深入，各地工会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竞赛活动。绥化市总工会举办社会主义好系列教育演讲比赛。大庆市举办为期 3 天的“话说社会主义好”故事大赛，全市有 152 名故事员登台参赛。通过举办故事大赛，职工们讲出了水平，讲出了职工做社会主义新人的劲头，形成了一人讲，千人听，千人讲，万人听的可喜局面。哈尔滨铁路局工会开展的“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专题征答活动，民航局工会开展的“来自一线的报告”征文活动，哈尔滨市总工会开展的“社会主义好”职工读书征文活动，齐齐哈尔市总工会举办的报告会、座谈会、故事会、演讲会、演唱会和点将台等，都对深入开展热爱社会主义教育活动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全省各地采取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不仅澄清以往存在的一些模糊思想，帮助职工

摆脱姓“资”、姓“社”的困扰，走出“误区”，扫除“盲区”，并且大大调动了职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涌现出许多加班加点、积极工作的动人事例。统计资料表明，当年全省经济出现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各个领域全面上升的趋势。前 5 个月乡镇企业总产值增长 18.3%，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增长 10%，利税也实现了两位数增长，全省财政收入增长 14%。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同期增长 30%。市场繁荣，购销两旺，前 5 个月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

三、开展爱国主义系列教育

为贯彻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省总工会决定 1995 年在全省职工中开展爱国主义系列教育活动。为搞好这次活动，省总工会于 1995 年 1 月下发黑工发〔1995〕1 号文件，对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意义、目标、原则、形式、方法和组织领导等，都作出明确规定，提出具体要求。

采取多种形式，对职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哈尔滨市总工会在全市 564 所职工技校开设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中共党史等教学教育，直接受到教育的有 36 万人。市总工会还先后组织“爱我中华”“党在我心中”“树理想、做主人”演讲团，深入到企业职工中巡回演讲 119 场，听众达 60 余万人。齐齐哈尔市总工会开展以“岗位立志、岗位成才、岗位奉献”为主题的忆传统、讲厂情、立足本职做新时代主人翁教育活动。在教育中，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延伸到三资企业、乡镇企业、区街企业；由主要抓好在职职工延伸到下岗待业和离退休职工中，使全市职工受教育面达 80% 以上。大庆市总工会在开展教育中，重点实施“五个百工程”，即阅读百本爱国主义书籍，观看百部爱国主义影片，演唱百首爱国主义歌曲，演讲百个爱国主义故事，举办百题“三情”知识竞赛。为把“五个百工程”搞好，大庆市总工会首先开展职工喜闻乐见的歌咏比赛，大唱《咱们工人有力量》《踏着铁人的脚步走》等革命歌曲；开展全市职工爱国人物故事比赛，讴歌不同时期的民族英雄。在开展的全市职工“国史国情，市史市情”知识竞赛中，有 34 个处级单位的 110 名选手参加比赛。这些活动大大增强了广大职工的爱国主义意识，激发了生产积极性。据不完全统计，一年中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职工观看爱国主义题材影片 5000 余场，举办演讲会 2.5 万多场，不同层次的“爱我中华”卡拉 OK 歌咏比赛 3.5 万场，爱国主义知识竞赛 1800 余场。另外还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出大量板报、标语，举办讲座等，使全省职工爱国主义教育面达 85%，共 640 多万人次。

把爱国主义教育与“三大精神”教育相结合，激励职工二次创业。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是黑龙江省人民创造的精神财富，曾激励无数龙江儿女为黑龙江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大庆市总工会针对油田发展实际，始终把对职工群众进行大庆精神、铁人精神教育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来抓。各级工会每年都组织青年工人参观铁人纪念馆、铁人一口井，请老会战讲传统、老职工忆厂史家史进行传统教育。经常举办青年人谈理想、知识分子谈成长等内容的对比会、讨论会，使广大青工自觉地继承大庆精神、

铁人精神，在工作中发扬光大，为大庆再稳产 10 年 5000 万吨 / 年做贡献。佳木斯市总工会在教育职工发扬“三大精神”、搞好二次创业中，先后总结了市松林派出所所长马喜民、市郊区园艺场场长李凤山、市汇真饭店经理欧明泰、市建一公司全国劳模陈大伟等 5 人艰苦创业无私奉献的事迹，并与新闻单位联合报道，大力弘扬工人阶级艰苦创业精神，使更多的职工受到教育。在弘扬北大荒精神教育、组织职工开展二次创业工作中，伊春市总工会针对林业“两难”和职工生活面临困难的实际，积极帮助职工发展以种植、养殖为重点的家庭经济，收到良好的效果。1995 年伊春林区家庭经济总产值突破了 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00 万多元，增幅近 40%，拉动了林区工农业总产值两个百分点，使职工家庭经济在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7.5%。引导和帮助从事种植、养殖、加工、服务业等下岗职工达 2.5 万人，既减轻了政府压力，又提高了职工生活质量。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伊春等市在开展“三大精神”教育中，都注重引导职工树立市场经济观念，帮助职工实现再就业。哈尔滨市总工会 1995 年实施职工再就业工程，成立下岗职工再就业介绍所，免费为职工提供服务，当年就为 2500 多名下岗职工找到新的工作岗位。

四、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系列教育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和省委黑发〔2001〕2 号文件精神要求，省总工会党组决定，2001 年在全省广大职工中广泛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系列活动。

为指导纪念活动顺利开展，省总工会于 2001 年 1 月 5 日，下发黑工发〔2001〕1 号文件，对开展这项活动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具体形式和组织领导都提出明确要求，进行周密部署。文件下发后，引起各市（地）、产业工会的高度重视，实行“一把手”工程，制定具体活动方案。首先，全省各级工会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板报、文化宫、俱乐部等多种宣传阵地和宣传工具的作用，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黑龙江工人报》在一版开辟专栏，集中宣传改革开放以来黑龙江省各行各业涌现出来的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在二版开辟“我为党旗添光彩”专栏，大力宣传全省广大职工建功立业活动。“五一”前夕，省总工会召开“新世纪黑龙江人形象劳模座谈会”。11 月份，省总工会又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哈尔滨电业局职工李庆长事迹报告会”。其次，省总工会举办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为内容的“黑龙江省职工第二届声乐大赛”，全省共有 30 个市（地）、产业工会组织的 709 名选手参赛。这次大赛后，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七台河、鸡西、省电力工会，都举办了以爱党为内容的文艺演出、歌咏大赛、合唱比赛等 150 多场次，有 10 万职工参加。举办纪念建党 80 周年党的知识百题竞赛活动。5 月 1 日，在《黑龙江工人报》第四版登了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党的知识百题竞赛试题”，全省有 30 个市地、产业的 10 万多职工直接参加这次竞赛活动。共有 240 个单位受到省总工会的通报表彰。第三，举办“黑龙江省‘党在我心中’新世纪职工演讲比赛”。全

省共有 27 个市地、产业工会的 53 名演讲员参加比赛。演讲结束后，省总工会组织由 11 名优秀演讲员组成的巡回演讲团，赴哈尔滨、大庆、大庆石油管理局、省监狱局、省地质局、省电力局等市地和产业进行为期一周的巡回演讲，直接听众达 3 000 多人。各市地、产业工会也举行各种活动，讴歌党的丰功伟绩。哈尔滨市基层单位举办专题演讲会 1 353 场，有 80 多万职工参加。省电信工会组织 31 名演讲员组成“党在我心中”巡回演讲报告团，分 5 组赴全省 13 个市（地）、局、67 个县局（市）和省公司直属企业，进行 84 场演讲，直接听众达 2 万多人。

通过开展这些系列活动，极大地激发了全省广大职工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的热情，深刻认识到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中国人民取得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才能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实现民族复兴、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

五、开展庆祝建国 55 周年系列教育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5 周年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省总工会下发《关于在全省开展庆祝建国 55 周年系列活动》的通知。文件下发后，得到全省各级工会的热烈响应，庆祝建国 55 周年系列活动在全省上下广泛开展起来。

省总工会与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等单位联合举办庆祝建国 55 周年大型歌咏文艺晚会《祖国，永远的春天》，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观看了演出。牡丹江市委宣传部、牡丹江市总工会联合主办了全市职工庆祝建国 55 周年文艺会演《歌颂祖国》，节目都是广大职工自编、自导、自演的，有反映 55 年来人们生活、工作巨大变化的诗朗诵，有象征我们事业蒸蒸日上的舞蹈，还有述说发生在我们身边动人事迹的音乐诗歌。省电力工会抓住国庆节有利时机，以爱国主义为主题，开展“看成就、看变化、看发展”“三看”系列活动，结合电力系统实际，宣传电力企业改革发展、职工队伍稳定、职工生活逐年提高的大好形势，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的时代主旋律。绥化电业局举办“伟大的祖国、光辉的历程”图片展，全局有 900 多职工观看了图片展。鹤岗电厂发给每户职工一面国旗，在国庆节期间挂在自家门前。哈尔滨量具刃具集团有限公司举办庆“十一”、迎国庆毛泽东诗词千人演唱会，有 1200 余名职工组成 8 个方阵演唱 20 余首毛泽东诗词和歌颂党、歌颂祖国的革命歌曲，全场气氛热烈，台上台下互动融为一体，充分展示了新时期职工风采和对祖国、对企业、对生活的热爱。国庆节前，省农垦总局北安分局从机关到基层，都组织了系列庆祝活动，讴歌祖国和垦区改革发展鼓舞职工斗志、振奋职工精神。省农垦牡丹江分局举办“完达山放歌”歌咏比赛，歌唱我们伟大的党和亲爱的祖国。八五七农场举办“迎十一、庆辉煌”书法、绘画、摄影作品展，全场 100 多名书法绘画爱好者和摄影爱好者参加了活动，用自己的作品反映出农场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辉煌成就，表达对伟大祖国的热爱和祝福。宝泉岭垦区工会举办“回眸长征、

歌颂祖国”大合唱专题演出，共有8个合唱团、1000余人参加了演唱。新华农场举办了“庆‘十一’，祖国在我心中”诗歌朗诵会。普阳农场举办“走青春路，做诚信人”演讲赛、书画和手工艺制作展览。江滨农场开展了广场文艺演出、家庭文艺表演、英语艺术节活动。为加强邮政企业文化建设，让职工以饱满的热情积极投身到邮政企业发展上来，在新中国成立55周年之际，鹤岗市邮政局工会在全局职工中开展迎国庆职工书法、美术、摄影展。鹤矿集团水电热力公司工会在露天广场举办迎国庆企业歌曲、广播体操比赛，公司所属20个车间的1500多名干部职工参加了两项比赛。

第四章　文化体育

组织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和活跃职工文化生活，提高职工群众的健康水平，培养社会主义道德品质和集体主义精神，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是工会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全省各级工会从1986年以来，做了大量工作，取得很好效果。

第一节　体育活动

1990年8月13～14日，省总工会在齐齐哈尔市工人文化宫体育馆举办全省职工乒乓球大赛。来自各市（地）和产业25支代表队150多名运动员参加这次大赛。有8支男队和6支女队分获男队前8名和女队前6名。大会还评出体育道德风尚奖男队3个、女队2个。

1998年6月17日，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全国职工体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的决定》，授予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等33个单位“全国职工体育先进单位”，授予牡丹江邮电局孙学斌等36人“全国职工体育先进个人”。

2000年9月，在天津举办“首届全国部分省、市职工台球邀请赛”，大庆石油管理局职工体育协会获得团体第5名和体育道德风尚奖。

2000年11月15～19日，在井冈山举办“2000年首届全国职工井冈山公路长跑大赛”，哈尔滨职工体育协会分别获男女混编组第10名和企业职工组第5名；哈尔滨沃金艳获女子组第4名；杨春科获企业职工组男子组第13名。

2000年12月27日，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大众体育创编展示系列活动”录像征集展评有关情况和评选结果的通报》，哈尔滨市总工会体协荣获优秀组织奖和推广展示奖；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创编《巧拼汽模》（大众展）等6个项目荣获创编项目奖。

2001年5月20～25日，在全国“湘钢杯”新世纪首届全国职工中国象棋十强排序赛，

哈尔滨轻型车厂、大庆石油管理局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哈尔滨参赛的朱桂森、郭大地、高平贵获得个人第5、6、7名。大庆石油管理局代表队的陈国庆、孙广辉获得C组男子组第2、6名。

2002年6月19~21日，省总工会在省农垦九三分局举办黑龙江省职工“农垦九三杯”乒乓球赛。来自全省各市（地）、产业及大企业的23支代表队的125名职工乒乓选手参赛。大庆市代表队、哈尔滨市代表队和大庆石油管理局代表队分获男子团体金、银、铜牌；大庆市代表队、大庆石油管理局代表队和省教育工会代表队分获女子团体金、银、铜牌；哈尔滨市代表队的孙维林、王洋和大庆市代表队的袁磊分获男子单打金、银、铜牌；省教育工会代表队的赵育杰、省电力代表队的韩巍和大庆代表队的田丽娜分获女子单打金、银、铜牌。此外，省教育工会代表队的朱小梅和一汽哈尔滨轻型车厂代表队的韩平还获得此次赛会的拼搏奖。省农垦工会和农垦九三分局荣获特殊贡献奖。有21个代表队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

2002年10月28日，省总工会下发黑工发〔2002〕18号文件，授予哈尔滨市总工会体育部等14个单位“黑龙江省职工体育先进单位标兵”称号；授予海拉尔铁路分局体协等40个单位“黑龙江省职工体育先进单位”称号；授予李永生等18人“支持职工体育工作优秀党政工领导干部”称号；授予于功起等42人“黑龙江省职工体育先进个人”称号。

2003年1月6日，省总工会在帽儿山哈尔滨体育学院滑雪训练基地成功举办“绥化电业杯”首届全省职工高山滑雪赛。这是全省首次举办大型冬季冰雪职工体育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希明出席开幕式，并为“黑龙江省职工体育活动基地”揭牌。来自部分市地、产业工会及省职工文体协会会员单位的近100名滑雪选手参加了比赛。哈尔滨体育学院代表队获得男子甲组团体总分第一名，大庆石油管理局代表队获男子乙组总分第一名，哈尔滨市第五医院代表队获女子组团体总分第一名。牡丹江市总工会等6个代表队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

2003年6月23~28日，在大庆石油管理局测井公司举办由省职工文体协会、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和省桥牌协会联合举办的首届黑龙江省“大庆石油杯”职工桥牌赛。全省22个代表队的136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队的谢中立、张锐获得南北组冠军，大庆林源炼油厂的方庆彬、于峥嵘获得东西组的冠军，大庆石油管理局代表队获得团体第一名。省电力工会等8家单位获得优秀组织奖。大庆石油管理局获得大赛特殊贡献奖。

2004年5月2~4日，在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举行全省第二届“邓禄普、力龙杯”职工羽毛球公开赛。来自全省300多名羽毛球爱好者参加了比赛。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大庆石化公司炼油厂哈尔滨康威代表队分获男女团体第一名。

2004年，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体育总局主办，黑龙江省总工会和省体育局承办的“庆祝建国55周年全国亿万职工健身行动展示大会”在大庆石化举行。来自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和全国行业职工体协的20个代表团、42个单项代表队的近400名运动员，

在历时5天的赛会中，分别参加大众体育创编项目、大众集体健身操舞和大众艺术健身操舞三大类别的18个运动项目的比赛。省职工文体协会会员单位——大庆石化代表队分别代表黑龙江省和中国石油体协，在大众体育创编项目比赛中，取得了团体总分第1名、第3名和16个男、女及混合单项的8个第1名、5个第2名、3个第3名；在大众集体健身操舞比赛中，取得了团体总分第3名、第4名和4种集体健身操舞（球操、带操、扇操、花穗）的3个一等奖、1个三等奖；在大众艺术健身操舞的比赛中，取得了团体总分第1名和4个单项（球操、带操、圈操、棒操）团体总分均为第一以及4个单项个人成绩8个一等奖的辉煌成绩。

2005年5月2～5日，省总工会和省体育局在哈尔滨市联合举办黑龙江省职工第三届“力龙、尤尼克斯、生活报杯”羽毛球公开赛。来自全省36支职工代表队的267名选手和社会组的60名选手，总计327名业余羽毛球选手参加比赛。大庆石化公司研究院代表队和大庆石化公司炼油厂代表队分别获得男女团体第一名；哈尔滨天信威克多俱乐部代表队的王抒琪和大庆石化公司炼油厂代表队的史丹妹分别获得男女单打第一名；大庆油田公司一队的王浩、牛云平和哈尔滨天旺威克多俱乐部代表队的吴震、任志伟分别获得男子双打冠亚军；大庆油田公司二队的腾莉、张红霞和哈尔滨天信威克多俱乐部代表队的王晶、樊荣分别获得女子双打冠亚军。黑龙江省龙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1个单位获得“优秀组织奖”。

2005年5月，省总工会与省体育总局联合组织开展全省百万职工“迎奥运”健身活动月系列活动。哈尔滨市举行职工环城长跑赛、职工赛龙舟比赛。牡丹江市举行万人长跑赛，伊春市举行大型职工乒乓球比赛等。哈尔滨铁路局各基层站段共组织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台球、门球、自行车、大秧歌、健美操、游泳、太极拳（扇）、普通人群锻炼标准测试、健身球、登山16大项544项次体育活动，参与人数达到18.8万人次。绥化市所属县工会各组织一次大型职工体育活动，参与率达到85%以上。全省总计有430余万人参与了健身活动，市、县总工会和产业工会组织大型活动近100个，利用活动期间培训体育干部50 000人次。

2005年9月1日，省总工会下发黑工办发〔2005〕42号文件，授予哈尔滨市总工会等75个单位2005年全省百万职工“迎奥运”健身活动月系列活动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授予哈尔滨市第一机器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等141个单位全省百万职工“迎奥运”健身活动月系列活动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通报全省。

2005年9月1日，省职工素质工程推进工作指导协调小组下发黑职素组发〔2005〕4号文件，授予哈尔滨市总工会等82个单位为“黑龙江省职工体育先进单位”称号；授予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钟利等44人“支持职工体育工作优秀党政领导干部”称号；授予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工会体育干部吴瑞丰等84人为“黑龙江省职工体育先进个人”称号。

第二节　文化活动

1987 年，是黑龙江省职工文化工作大发展的一年。这一年，省总工会会同省电视台联合举办了“五一”文艺晚会、国庆文艺晚会和新年职工文艺晚会。这三台文艺晚会，从全省抽调几十个节目参加了会演。其中《天鹅赞歌》参加了全国职工文艺演出，并荣获一等奖。

1991 年 5 月 27 日，省总工会举办“党在我心中”主题演讲比赛，选出 15 名优秀演讲员进行现场演讲。评委以现场亮分的方式进行评比，哈尔滨化学纤维厂卫宗新荣获一等奖；哈尔滨制药三厂贾伯宁等 2 人荣获二等奖；省农垦总局李群等 3 人荣获三等奖；齐齐哈尔钢厂徐宗辉等 9 人荣获优秀演讲员奖，大庆钻井一公司王晴等 29 人获得荣誉奖。

1991 年，省总工会、省音乐家协会联合举办全省“时代旋律”歌曲征集评比活动。经过评委投票的形式，评出优秀作品 31 首，在这 31 首优秀作品中，又评出特别荣誉奖 1 首；一等奖 2 首；二等奖 8 首；三等奖 10 首。

1991 年 6 月，全国总工会在辽宁抚顺市举办部分省市职工创作故事调演，黑龙江省大庆市供电公司赵艳军表演的故事《四个包子》获得三等奖，马秀兰、周艳红获得繁荣奖。

1991 年 6 月，全国总工会在上海举办“钢运杯”全国职工“党在我心中”主题演讲大赛。黑龙江省代表队卫宗新演讲的《寻找魂归处》、贾伯宁演讲的《企业的脊梁》分别荣获二等奖。黑龙江省代表队的庄光霞演讲的《做这样的共产党人》、李群演讲的《我身边的“老正统”》、苏畅演讲的《最亲还是党的人》分别荣获三等奖。

1992 年 4 月 3 日，由省委宣传部主办，省总工会承办、省新闻出版局等 8 个单位协办的“中华大家唱（卡拉 OK）曲库”群众歌曲演唱赛进行了决赛。决赛按民族、戏剧、美声、通俗 4 个唱法分组进行。经过激烈的角逐，在参加决赛的 16 名选手中，决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2 名。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全国总工会在全国开展“三热爱”歌曲征集评比活动。在全国报送的 10 457 首作品中，黑龙江省作品《我和你》荣获一等奖；《钻探队伍从这里过》《职工的学校和乐园》荣获二等奖；《工厂由咱们说了算》《天竹宾馆一支歌》《经贸窗口架彩虹》《牡丹江商业大厦之歌》，荣获“长绵杯”厂歌三等奖。

1995 年，省总工会举办全省职工“爱我中华”哈“电信杯”卡拉 OK 大赛，经过大赛组委会和评委的认真评比，蔡以华获美声组大奖，谷德连等 2 人获一等奖，胡伟清等 3 人获二等奖，丁勃等 8 人获三等奖。蒋玉君获民族组大奖，王丽霞等 2 人获一等奖，王小霞等 4 人获二等奖，朱克利等 10 人获三等奖。邵阿勇获通俗组大奖，李雪等 2 人获一等奖，刘彤辉等 4 人获二等奖，郭学勤等 14 人获三等奖。刘敏获作曲组大奖，付翠屏等 2 人获一等奖，王玉梅等 3 人获二等奖，李红娥等 4 人获三等奖。吴辉等 100 人获优秀

歌手奖，黑龙江省邮电工会等 25 个单位获优秀组织奖。

2001 年 5 月 29 日，省总工会在哈尔滨望江宾馆举办“黑龙江省职工第二届声乐大赛”。本届大赛分民族、美声、通俗三种唱法，以独唱形式进行。来自全省各市地、各产业 30 个代表队的 109 名选手参加角逐。经过为期 3 天的比赛，有 40 名歌手获得优秀歌手奖；9 名歌手获得银奖；18 名歌手获得铜奖；佳木斯市选送的关正春、黑河市选送的程一民，省邮政工会选送的张利锋分别获得通俗、民族、美声唱法的金奖。齐齐哈尔市总工会等 17 个单位获得本次大赛的优秀组织奖，哈尔滨电业局工会等 4 个单位获得本次大赛的特殊贡献奖。

2001 年 6 月 7 日，省总工会在哈尔滨蓝天宾馆举办黑龙江省“党在我心中”新世纪职工演讲比赛。来自全省 27 个市地、产业的 53 名选手参加了比赛。10 人获得一等奖，15 人获得二等奖，27 人获得三等奖。哈尔滨市总工会等 27 个单位获得优秀组织奖。

2002 年，举行了由省总工会、省文联和省企业文联联合主办，省移动通信公司协办的黑龙江省职工“中国移动通信杯”音乐、舞蹈、书法、美术、摄影、京剧演唱大赛。这次大赛共收到 230 多部优秀作品。经过认真评比，在参赛的 7 个项目中，程一民等 29 人荣获金奖，田旭春等 47 人荣获银奖，刘玉萍等 57 人荣获铜奖，崔巍等 94 人荣获优秀奖和入选奖。哈尔滨市总工会等 23 个单位荣获优秀组织奖。

2003 年 8 月 5 日，省总工会在哈尔滨举办全省职工“十六大精神在我心中”演讲现场赛。11 个市（地）、8 个产业工会的 47 名选手参加比赛。由省委宣传部、省电台、省电视台、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 5 位专家组成的评委，通过认真、公正、公平的现场打分评选，张静等 8 人荣获一等奖，王伟等 15 人荣获二等奖，刘萍萍等 24 人荣获三等奖。哈尔滨市总工会等 19 个单位荣获优秀组织奖。

2003 年 12 月 27 日，省总工会、省委宣传部、省文学艺术联合会共同举办“大庆石化杯”首届黑龙江省“企业之歌”创作、演唱大赛。全省有 48 个单位参加了比赛。经评委会认真评选，共评出创作演唱金奖 8 名，银奖 9 名，优秀组织奖 14 个，特殊贡献奖 1 个。省委、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周同战、孙启文、王利民、陈述涛出席晚会并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奖。

2004 年 4 月，为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5 周年，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全省职工队伍精神面貌发生的巨大变化，充分体现新世纪、新阶段全省广大职工良好的文化修养和对美好生活的追求，省总工会会同省委宣传部联合主办了首届“黑龙江职工风采”大赛。大赛分团体赛和个人赛，比赛内容包括：形象仪表及服装展示（包括形体、仪表、着装、步态等）；才艺技能技巧表演（包括工作岗位技能、声乐、器乐、舞蹈、戏曲、插花、小制作及其他集体创意表演等，时间在 5 分钟之内）；知识问答（包括自然、历史、人文、时事、养生保健、生活常识等）。在各市（地）、产业初赛（初选）推荐的基础上，全省共有 17 个参赛团体和 42 名个人选手参加了省大赛组委会于 4 月 17 ~ 28 日在哈尔滨市组织的复赛。4 月 30 日在省龙江剧院举行了大赛决赛及颁奖晚会。团体组共评选出“职工风采明星奖”1 个（大庆石化总厂代表队）、金奖 1

个（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工代表队）、银奖 2 个（大庆石化总厂、大庆市第三医院）、铜奖 3 个（哈尔滨市南岗区老干部晚情艺术团、省劳模艺术团舞蹈队、安达市邮政局工会）、优秀和表演奖 11 个。在个人决赛中，哈尔滨工业大学退休教师王玉珍荣获老年组冠军，哈尔滨工业大学干部郝秀艳荣获中年组冠军，牡丹江市工人文化宫职工范忠鹏荣获青年组冠军。此外范忠鹏和省老干部活动中心的徐承达分别荣获了大赛设立的最具潜质奖和最佳智慧奖。通过举办此项活动，为广大职工展示才艺提供了舞台，塑造了新世纪、新阶段全省职工和企业的崭新形象，提升了黑龙江对外的整体形象，丰富和活跃了广大职工群众文化生活，为积极推进边疆文化大省建设，振奋广大职工精神，营造了浓厚的文化氛围。

2004 年 4 月，省总工会会同省文联、省新闻出版局和省作家协会联合印发《黑龙江省“五一文化奖”评选办法》，并首次在全省开展“五一文化奖”歌曲类和美术书法摄影类二大类别的评选活动。在市（地）、产业工会报送作品的基础上，由省企业文联、省音乐家协会、省美术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省摄影家协会等单位有关领导和著名专家组成的评委会认真评选，共评选出省“五一文化奖”66 件，其中歌曲作品 10 首，美术作品 20 幅，书法作品 16 幅，摄影作品 20 幅；评选出省“五一文化奖”提名奖 71 件，其中歌曲作品 12 首，美术作品 8 幅，书法作品 33 幅，摄影作品 18 幅；评选出省“五一文化奖”的入围作品奖 93 件，其中歌曲作品 15 首，美术作品 14 幅，书法作品 29 幅，摄影作品 35 幅。

在省“五一文化奖”评选的基础上，将各类别的优秀作品向全国总工会进行推荐。全省共有 29 件作品获奖。其中齐齐哈尔市总工会报送的歌曲作品《阿爸的草原》、大庆市总工会报送的美术作品《掰开的苞谷》荣获全国“五一文化奖”；省邮政工会和牡丹江市总工会分别报送的歌曲作品《邮路通向你心里》和《热望》，齐齐哈尔市总工会报送的美术作品《朋友》，大庆市总工会报送的摄影作品《石油汉子》，分别荣获全国“五一文化奖”各类别的“评委提名奖”；另有各类别 23 件作品荣获全国“五一文化奖”的“入围作品奖”。

为庆祝 2005 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和欢送全国劳模进京授奖，省总工会在省电视台大演播厅举办了“劳动颂歌”职工专场文艺演出。节目全部是从各市地、产业职工自编自演的优秀节目中选调的，整场演出展示了职工业余创作、演出的新成果，达到了思想性与艺术性的完美结合，是黑龙江省工会历史上规模最大、影响最大、意义深远、演职人员参加最多的一次职工专场文艺演出。晚会节目分别于 4 月 30 日和 5 月 1 日在黑龙江电视台卫视频道和文艺频道播出，为进京授奖的全国劳模和全省劳动人民送上了一道精美的节日文化大餐。

2005 年 7 月 28 日，省总工会会同省委宣传部共同组织了“共铸诚信”全省职工演讲比赛决赛现场赛。来自全省 73 名选手参加比赛。经组委会认真评选，张鹤生等 8 人荣获“共铸诚信”全省职工演讲一等奖，毕艳杰等 16 人荣获二等奖，李书君等 49 人荣获三等奖；哈尔滨市总工会等 21 个单位荣获优秀组织奖。

为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暨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2005年11月省总工会与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等9家单位联合举办“和平万岁”大型歌咏晚会，哈尔滨量具刃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监狱管理局工会参加了晚会演出。

第五章　职工素质工程

为全面落实《黑龙江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从根本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广大职工的利益，2004年6月，省总工会向省委呈报关于在全省实施“职工素质工程”的请示。省委副书记周同战作出批示：“‘规划’和‘意见’的制定非常必要，同意以两办的文件下发。我意成立一个全省职工素质工程推进工作指导协调小组，请悦华担任组长。”

为贯彻周同战的指示精神，2004年8月23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职工素质工程五年规划》和《黑龙江省职工素质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五年规划》对职工素质工程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总体目标、实施方式和保障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实施意见》对全省实施职工素质的重要意义，推进职工素质工程实施任务、办法，建立完善激励和保障机制以及如何加大宣传力度，提出具体意见。为加强对全省职工素质工程的组织领导，经省委同意成立以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任组长，省总工会副主席陈维奇、侯纯禄任副组长，以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为成员单位的黑龙江省职工素质工程推进工作指导协调小组，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负责日常工作。

为把黑办发〔2004〕25号文件精神落到实处，省总工会通过三大活动载体，大力推进全省“职工素质工程”，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

第一节　“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

为有效实施全省“职工素质工程”，在全省全面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创争活动。这项活动是职工读书自学活动的延伸和提升，也是一项有利于国家、有利于企业、有利于职工的德政工程。

为加强对“创争”活动的工作指导，2005年，省职工素质工程推进工作指导协调小组相继制定下发《黑龙江省“创建学习型组织标兵单位和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考核评

价指标体系实施办法（试行）》《黑龙江省学习型组织、知识型职工标兵评选表彰办法》《黑龙江省学习型组织、知识型职工、学习型班组（科室）奖励办法》。全省 13 个市地和相关企业领导高度重视，都建立了“创争”活动领导机构，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制定了具体措施，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行政主要负责、工会组织实施、各方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哈尔滨、大庆、邮政、铁路、农垦等市地和产业工会，相继举办“创争”活动学习培训班，培训一大批骨干力量。同时，省总工会组织全省 10 万余名职工，参加全国“创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知识竞赛活动。全省共有 23 个市地和基层企业工会受到表彰，省总工会获得最佳优秀组织奖。

各市地、产业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创争”活动，在实施范围上，从国有企业到合资、独资、民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生产型、服务型企业到高科技、现代服务型企业和科教文卫系统，从一线职工到科技人员、管理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创争”活动的覆盖面和参与面不断扩大。到 2005 年年末，全省已有近百万名职工直接参与“创争”活动。同时，还培训高技能人才 4.8 万人，其中，技师、高级技师 1.7 万人，职工队伍科学文化和职业技能素质显著提高。

伊春市开展了学习型城市创建活动，包括创建学习型系统、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社区、学习型林场、学习型村屯、学习型家庭。创建活动规定：党员干部，学习政治、市场经济理论；企业员工，学专业技术、生产技能；农民群众，学农业科技、文化知识。同时规定：集中学，每周保证半天时间，每季度座谈讨论一次，每半年研讨交流一次。个人学，每天保证 1 小时以上，要有学习笔记、体会文章。伊春伊敏河林场，在场区建立一处党报阅报栏，使职工群众了解国家大事和省情、市情，开阔视野；建起 60 平方米的图书阅览室，购置图书 4500 余册，电子图书 10 000 余册、报刊 20 余种，并配备电脑、影碟机和录放机；恢复中断多年的职工夜校，聘请老师，邀请能人，为职工群众讲解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题。到 2005 年年底，全场有兴趣学习小组 42 个，自学活动小组 57 个，有 800 余个家庭，利用所学知识落实致富项目。2005 年，林场职工自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1819 万元，人均纯收入 15 886 元，比没开展学习型城市创建活动之前分别增长 123%、184%。

在开展“创争”活动中全省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创争”活动深入开展，省总工会、省委宣传部、省精神文明办、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联合下发《关于表彰 2005 年度全省学习型组织、知识型职工的决定》。《决定》授予大庆石油管理局电力集团等 10 家单位“全省学习型组织标兵单位”称号，授予哈尔滨轴承集团公司高级技师吴铁岩等 10 人“全省知识型职工标兵”称号，授予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单位“全省学习型组织优秀单位”称号，授予双鸭山煤炭工业管理局工程师林显玉等 10 人“全省知识型职工优秀个人”称号，授予哈尔滨铁路局牡丹江机务段等 26 家单位“全省学习型组织先进单位”称号，授予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公司高级技师

邱童敏等 27 人“全省知识型职工先进个人”称号。

第二节　主题思想教育活动

为全面实施职工素质工程，大力提高广大职工思想政治素质，从 2004 年起，省总工会根据形势任务要求和职工队伍思想状况，坚持每年开展一项主题思想教育活动。

2004 年，为深入贯彻中共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决策精神，增强全省职工理解和支持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调整发动自觉性，省总工会决定在全省职工中开展为振兴老工业基地做贡献主题思想教育活动，并以黑工发〔2004〕1 号文件发了通知。全省各级工会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工会干校、职工学校等阵地作用，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板报等宣传媒体，通过组织座谈、宣讲、演讲、报告会、图片展览、开发大讨论等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中共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决策精神，大力宣传在振兴老工业基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伟大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大力营造浓郁的社会氛围。通过宣传教育引导广大职工认识到，为全省老工业基地振兴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贡献，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而要充分体现在我们的日常工作中，体现在每一位职工的工作岗位上，振兴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全省全体职工的共同责任，每一个职工都有义务在这一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做出自己应有贡献。在主题教育中，各级工会积极引导广大职工适应形势发展的新要求，发奋学习，提高素质，立足本职，从自己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把对祖国、对黑龙江深情的爱，把个人的理想和抱负，化作砺志图强、为全省老工业基地振兴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贡献的实际行动，使主题教育活动收到很好实效。

2005 年，在全省职工中广泛开展了工人阶级优良传统主题教育活动。为搞好这次活动，省总工会于 2005 年 3 月 9 日，下发黑工发〔2005〕4 号文件，对这次活动指导思想、主要内容、具体要求和组织领导等都进行了总体部署和安排。文件下发后，各市（地）和产业工会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制定具体方案，积极组织实施。在主题教育中，各级工会大力宣传中国工人阶级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形成的不畏艰险，奋力拼搏、勇于吃苦、努力学习、锐意创新等优良传统，引导广大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主人翁姿态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伟大实践，为全省“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和老工业基地振兴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佳木斯市总工会开展以“学、展、演、讲、赛”为内容的教育活动，即：学全国、省市和身边的模范人物；展出反映工人阶级艰苦创业的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开展“发扬传统、振兴佳城”主题讲演活动；演出赞颂工人阶级的文艺节目；开展工会知识竞赛。哈尔滨铁路局工会在开展活动中做到三个结合：即：把主题教育与党员先进性教育相结合，

与各单位职工的思想实际相结合，与为广大职工服好务相结合，取得明显成效。牡丹江市总工会在全市上下组织开展学先进、比贡献等活动。齐齐哈尔车辆集团公司通过开展“忆厂史，讲传统”、举办标兵人物座谈会、劳模事迹演讲会等形式，教育全公司职工温故知新，继承和发扬车辆工人的光荣传统，增强历史责任感，为实现公司领先、一流、知名的目标再谱新篇。通过主题思想教育活动，使工人阶级光荣传统进一步发扬光大，以主人翁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为黑龙江省“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做出更大贡献。

第六章　舆论阵地

为宣传贯彻党的工运路线方针和政策，交流全省工会工作的经验，扩大工会的社会影响和反映职工群众的呼声，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省总工会先后成立职工电化教育中心和创办《黑龙江工人报》《北方人》杂志、《黑龙江工运研究》《黑龙江工会通讯》等报刊。省职工电化教育中心和工人报刊，是省总工会指导工会工作的重要思想舆论阵地，是各级工会组织掌握政策法规、学习工运理论、传递工运信息的重要工具。它们的创办，对于推动全省工会工作和工人运动，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一节　职工电化教育中心

省职工电化教育中心成立于 1989 年，是省人事厅批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 5 个编制，隶属于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1990 年被省电视台确定驻省总工会记者站，每年定期为省电视台提供有关全省工会工作的电视新闻稿件。

省职工电化教育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工会、企业和广大职工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典型经验等，围绕不同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和职工思想教育的现状，围绕工会重点工作对广大职工进行电视形象化教育，不定期制作下发有关教育专题片，提高全省职工政治素质、科学文化和技术素质。

1992 年春，电教中心在省电视台新闻联播中开辟“黑龙江人”专栏，由电教中心制作提供反映在全省各条战线上做出突出贡献的职工电视专题片进行报道，为纪念工人阶级自己的节日“五一”国际劳动节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其中有反映哈师范附属小学女教师的专题片——《于晓清托起双子星座》，讲述的是于晓清身患癌症但仍忘我工作，她的两名学生在全国小学生竞赛中同时获奖；有反映身残志坚的青年雕刻家单宝山的专

题片——《凿开命运之门》等都引起强烈反响，后者荣获省电视台年度优秀专题片奖。

1993 年 6 月，按照全国总工会关于在职工中开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活动的安排，电教中心制作 25 分钟的专题片——《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之比较》，在中央一套教育专栏播出。本片以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过程为背景，以哈尔滨轴承厂工人理论小组学习为主线，贯穿哈尔滨制药厂、大庆采油三厂职工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大量翔实的内容和事件，生动、形象的电视画面，通俗易懂地讲述有关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重要性、内容、特点、历程及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相比较所体现的优越性，从而使广大职工从电视上受到形象化教育，澄清思想上的一些模糊认识。本片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后，在全国产生良好反响，收到积极的教育效果，受到中央电视台和全国总工会的表扬。

到 2005 年，电教中心制作下发了《伟人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劳模风采》《职工声乐大奖赛》等大量电视教育、专题片，对全省职工教育工作做出积极贡献。据统计，省职工电教中心成立到 2005 年，在省电视台播出稿件累计 750 余条，连续多年被评为省电视台优秀记者站，十次荣获全国“五一新闻奖”。

第二节　报纸杂志

一、《黑龙江工运研究》

为交流学术成果，黑龙江省工人运动研究会于 1986 年创办了杂志《黑龙江工运研究》。到 2005 年，共出刊 99 期。

20 年来，《工运研究》为宣传党的工运路线、方针和政策，交流和传播全省工会工作的新鲜经验，发布广大会员撰写的论文、研究成果、调查报告，共同探讨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新路子，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 2003 年以后，《工运研究》改版为国际流行大 16 开本，容量和质量大为提升。在原有内容的基础上，又新开辟《借鉴与参考》《工运视野》《论点摘编》三个专栏，使《工运研究》的内容更加丰富。同时，《工运研究》还热情为广大会员、读者服务，为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和探讨全省工人运动理论的研究，提供丰富的土壤，并与全国除西藏以外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总工会开展交流活动。

从《工运研究》创办以来，李荫成、唐景文、田永江、安新民、古世民先后任总编辑。

二、《黑龙江工会通讯》

《黑龙江工会通讯》创办于 1988 年，是省总工会机关的内部刊物。到 2005 年，一共出刊 217 期。

近 20 年来，《黑龙江工会通讯》为积极宣传党的工运路线方针和政策，传达全国总

工会、省委、省总工会领导讲话，报道全省工会工作的新鲜经验和先进人物的事迹，为推动全省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展来印、李永顺、田永江、慈敬元、毕广民先后任这个刊物的总编辑。

三、《黑龙江工人报》

《黑龙江工人报》是黑龙江省总工会的机关报，创刊于1985年1月1日。

《黑龙江工人报》的办报宗旨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替职工说话，为职工服务，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时任黑龙江省省长陈雷为《黑龙江工人报》题写报名。

1987年10月，省总工会决定，从1988年元月1日起，《黑龙江工人报》停止发行，与《工人日报》共同创办《工人日报〈黑龙江地方版〉》，每周二《工人日报》拿出一个版面专门报道黑龙江的新闻，在黑龙江地域发行。

1988年1月12日，《工人日报〈黑龙江地方版〉》正式与读者见面。到1991年年末，《工人日报〈黑龙江地方版〉》共出版204期。

1992年1月2日，《工人日报（黑龙江地方版）》停止出版，将原《黑龙江工人报》更名为《现代职工报》并正式创刊出版，为对开四版；同时，《现代职工报》由《黑龙江工人报》时的周报变为周三刊，即每周二、四、六出版。

1995年11月，《北方人》杂志社与现代职工报社合并，成立黑龙江省工人报刊社。

1998年1月1日，更名、改版的《黑龙江工人报》正式与读者见面。改版后的《黑龙江工人报》一版为要闻版，二版为工会新闻，三版为生活时空，四版为文体娱乐城。

2001年1月6日，《黑龙江工人报》周末版由对开四版变为四开八版。

2001年6月5日，《黑龙江工人报》周二、周四报纸由对开四版变为四开八版。

2002年12月24日，《黑龙江工人报》对报纸进行了重新调整。周二报纸定名为“新闻周刊”八版，周四报纸定名为“维权周刊”八版，周末版又恢复为“蓝色星期五”。

《黑龙江工人报》成立到2005年，杨贵有、郭万忠、刘继章、李拙、丛春华、张宏先后任总编辑。

四、《北方工人》杂志

1988年1月，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北方工人》杂志正式创刊。创刊之初，《北方工人》为正常16开本，铅版印刷，由著名书法家杨角题写刊名。

1994年1月，《北方工人》杂志更名为《北方人》杂志，并改为大16开本。到2005年，共出刊216期。

从《北方工人》杂志创刊到2005年，展来印、李拙、韩朝阁、丛春华、张宏先后任总编辑。

第六篇
民主管理



企业实行民主管理，是中国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原则。企业民主管理是指中国境内的企业职工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和监督，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尊重、支持和保证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行使及落实的有组织的制度性、规范性活动。企业民主管理的主体是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和职工，涵盖了企业中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等全体人员。企业民主管理，旨在通过建立一定的制度，明确相应的职权，建立健全与制度相配套的动作程序，一方面及时和全面传达企业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发展目标规划以及现实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另一方面充分反映和切实表达职工的真实意见和建议，既保证职工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和监督权利的有效实现，又保证企事业单位经营决策运营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实现劳资两利共谋发展的目标。企业民主管理的关键是职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使企业科学管理或专业管理获得广泛的群众基础。

第一章　职工代表大会

《企业法》第 51 条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到 1985 年，全省已有 19 599 个基层企业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有 60% 的企业逐步走向规范化、程序化、体系化，职工民主管理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1985 年黑龙江省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情况统计表

表 6–1

类　别	基层工会数	已建职代会单位数			尚未建立职代会的单位数		
		总数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总数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工业企业	6358	5578	3471	2107	780	407	373
交通、运输邮电	1199	931	677	254	268	118	150
基本建设	1 316 287	1018	747	271	269	179	90
地　质	49	41	40	1	8	3	5
财　贸	6415	5568	4190	1378	847	562	285
农场、林场、渔场	1519	1254	1177	77	265	225	40
教　育	3508	2762	2706	56	746	728	18
文化、科研、卫生	1982	1363	1261	102	619	580	39
其　他	1888	1084	903	181	804	711	93
总　计	24 205	19 599	15172	442	4606	3513	1093

第一节　贯彻执行“三个条例”和《企业法》

1986 年 9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颁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条例的通知》（以下简称“三个条例”），11 月份又发了补充通知。为贯彻执行“三个条例”，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出了一个宣传提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通知精神，黑龙江省各级工会采取各种措施，运用多种形式，在广大职工中开展“三个条例”的宣传和企业领导制度改革的思想教育活动，取得很大成绩。

1987 年，为贯彻“三个条例”，提高全省企业民主管理水平，省总工会下发黑工发〔1987〕24 号文件，决定在全省工业企业中开展创民主管理优秀经理、优秀书记、优秀工会主席、优秀职工代表的“四优”竞赛活动。

1988 年 3 月，省总工会在哈尔滨召开全省民主管理成果发布会，表彰 78 名支持民主管理的优秀厂长（经理），62 名重视民主管理的优秀党委书记；128 名认真组织职工民主管理的优秀工会主席，198 名热心参加民主管理的优秀职工代表。

1988 年 4 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并颁布《企业法》。职工代表大会列为《企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法律上进一步明确规定职代会的性质、职责和权力，使民主管理有了法律依据。从此，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广大职工进入依法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新阶段。

《企业法》颁布后，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紧紧抓住有利时机，积极主动地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企业法》活动。在这一活动中，把学习宣传贯彻《企业法》，同学习中央的《通知》相结合；同检查总结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相结合；同各级党政相结合；工会干部学习同向职工宣传教育相结合。通过宣传和学习，党委、行政和工会都能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有不少市、县成立由党政领导牵头，有相关部门领导参加的贯彻《企业法》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抓好《企业法》贯彻实施。有不少市、地、县组织由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工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检查组，对实施《企业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推进了《企业法》的贯彻落实。到年底，全省约有 60% 以上的基层工会修订了《贯彻〈企业法〉加强民主管理实施细则》。

经过学习、宣传、贯彻《企业法》，有力地推动了基层企业的民主政治建设，调动了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了企业改革，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主要表现在：进一步理顺企业党政工的关系，使厂长的民主意识和职工的主人翁意识不断增强。1988 年年末，省总工会对 43 个企业调查分析，有 70% 的厂长（经理）的民主意识、民主作风比较好，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民主权利。有些厂长主动同工会研究制定民主管理达标方案，同工会共同组织实施，共同检查总结，把企业的各项专业管理同职工民主管理结合起来，促进了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开始走上法制的轨道。到年底，全省工交、基建、财贸和农林等系统已经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企业占 85.9%，比实施《企业法》前提高 5.6%，基本实现了民主管理制度健全、行使职权比较规范、组织体系成为网络、能经常开展活动的企业占 40% 左右。职代会形同虚设、流于形式、不起作用的企业占 15% 左右。

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的配套建设。按照《企业法》的要求，企业党委制定《关于加强对工会、职代会政治领导的办法》；企业行政制定《关于认真落实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企业管理委员会细则》等；企业工会制定了《职代会实施细则》《职代会工作程序》《审议制度》《评议干部办法》《职工代表视察制度》等。

开通多种民主渠道，发展直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施《企业法》以后，各地在重点抓好厂级建立完善职工代表大会的制度，开好职代会的同时，还着力向车间、班组延伸。在民主管理形式上，活动方式上注意了多样化、经常化。到年底，全省已建立厂、车间、班组三级民主管理网络的企业占 50% 左右，许多企业正在积极探索和开辟职代会这个基本形式以外的其他民主管理形式。较普遍实行的有：多层次的民主对话，厂情发布会，厂长信箱，民主咨询，民主答辩，民主接待日，职工代表值班，民主监督站、岗、

哨等形式。

1988 年，有些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后，普遍存在承包、租赁方和经营者多数由企业主管部门决定，企业内部重大问题由经营者说了算，忽视工会组织作用和职工主人翁地位及民主权利，严重影响企业改革和发展。针对这种情况，省总工会会同省体改委于 1988 年 5 月 5 日，联合下发《加强租赁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通知》指出：1. 租赁企业要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充分发挥工会作用；2. 租赁企业要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3. 实行全员租赁经营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应是企业的权力机构；4. 协调好职工群众与租赁者的利益关系。

1988 年 7 月 10 日，省总工会又会同省计委、省体改委联合下发《关于工业企业在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中加强职工民主管理的意见》。《意见》指出：1. 教育职工增强民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2. 职工群众要参与确定企业承包经营的形式；3. 参与企业资产审核和承包基数的确定；4. 参与招标考评委员会，评审、选定投标者；5. 参与评审投标者治厂方案和质询答辩，对投标者投信任票；6. 参与审议承包经营合同；7. 参与审议企业经营方针和发展计划；8. 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改革；9. 参与承包企业人事制度和劳动制度改革。

这两个文件下发后，有力指导了工会民主参与企业改革工作。到 1989 年年末，有不少地方和企业，尤其是实行公开招标，引入竞争机制的企业，都能把企业承包、租赁方案、企业内部经营责任制方案、工资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组织机构改革方案等做到由企业主管部门、经营者、工会和职工代表共同研究制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讨论通过，从而调动了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给企业增添了生机和活力。

1989 年 12 月 16 ~ 18 日，省总工会在大庆召开贯彻《企业法》，深化企业民主管理经验交流会。各市（地）、县工会主席、省产业工会主席及民管部部长出席会议。会上，大庆石油管理局介绍如何贯彻《企业法》，积极组织职工群众参加民主管理的经验。大庆采油五厂党委、佳木斯纺织印染厂、齐齐哈尔车辆厂等三个单位，介绍领导和支持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全心全意办好企业的经验。省委副书记周文华出席会议并讲话，讲话中就如何深入贯彻《企业法》，进一步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和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关系，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创造世界真正动力”的唯物史观；二是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实行企业民主管理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关系，使民主管理不断深化；三是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坚持生产力标准与加强民主管理的关系，全面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全国总工会组织部副部长常木昌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在会上作题为《贯彻〈企业法〉，深化民主管理》的工作报告。会议还宣读了省总工会下发的〔1989〕78 号文件，授予哈尔滨汽轮机厂等 22 个单位“全省职工民主管理先进企业”的称号。

1990 年，全省有些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在贯彻《企业法》中，只强调厂长的中心地位、中心作用，忽视职工和工会组织作用。针对这个问题，省总工会同省委组织部、省体改

委于1990年7月9日，联合下发《关于黑龙江省贯彻实施〈企业法〉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主要内容有：一是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办企业的思想，在深化企业领导体制中同步加强民主管理；二是健全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畅通民主渠道；三是认真落实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充分发挥民主管理作用；四是健全职工代表大会程序和工作制度，保证有效地行使职权；五是坚持民主评议干部制度，促进干部队伍建设；六是加强承包、租赁经营企业的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七是坚持按民主程序搞好企业内部工资、奖金分配；八是健全企业管理委员会，发挥各方面的民主参与作用；九是企业厂长（经理）要尊重职工主人翁地位和民主权利；十是企业工会要切实承担起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作用；十一是企业党组织要加强对职工民主管理的领导；十二是政府主管部门应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有关规定，支持、指导企业民主管理健康发展。

文件下发后，各市（地）、县和省直有关厅局，结合本地本战线实际，制定下发加强职工民主管理规定性文件，使全省企业民主管理又上一个新台阶。主要标志有：

全省形成一支强大的职工代表队伍。全省广大职工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加工业、交通、基建、农林、财贸等企业管理。到1990年年底，全省职工代表队伍有40余万人，占职工总数的8%左右。涌现了一大批爱厂如家、当家理财的先进人物。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日趋完善。许多企业贯彻“三个条例”，制定出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实施细则和措施办法，使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据统计，到1990年年末，全省有19 816个企业制定了职代会条例细则，占企业总数的80%以上。

广大职工群众参与企业管理的愿望和要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强烈。1990年全省有56%的困难企业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向群众求策问计，群策群力，摆脱困境。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基层企业有130万人次在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上为企业献计，共提建议132万件，已被企业采纳46万多件。在已实施、执行的建议中能计算创造价值的15万多件，创造（节约）价值约18亿元。

职工民主管理重点转入经营管理领域。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职工民主管理由过去一般只注重解决生活福利方面问题，转入审议企业重大决策，参与经营管理、技术进步、工资分配等领域。1990年年末，全省厂一级职代会共提提案22万多件，其中生产经营方面的就有15万件，占提案总数71.6%，广大职工想主人事、干主人活、尽主人责的局面开始形成。

在学习贯彻《企业法》，大力加强民主管理工作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表彰先进，省总工会、省委组织部、省经委授予哈尔滨铁路局等48个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先进企业”称号；授予齐齐哈尔钢厂郑焕忠等76人“支持民主管理优秀党委书记”称号；授予黑龙江省和平糖厂于洪禄等91人“依靠职工民主管理优秀厂长（经理）”称号；授予大庆采油五厂张殿喜等128人“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优秀工会主席”称号；授予牡丹江材料彩印总厂陈淑梅等156人“积极参加企业民主管理优秀职工代表”称号。

在表彰的优秀厂长中叫得最响和影响最大的是全国优秀企业家、黑龙江省优秀民主管理厂长、齐齐哈尔车辆厂厂长魏明海。他在依靠职工、搞好民主管理方面，主要经验有三条：一是树立群众观念，尊重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二是明确职代会的职权，尊重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利；三是认识工会组织的特殊职能，支持工会的各项工作。他深有体会地说："实行厂长负责制以后，厂长的权力扩大了，但任何权力失去了制约，都是走向腐败的开始。作为厂长，应该依法尊重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各项职权，全心全意地依靠职工群众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这是一个社会主义企业厂长应具有的基本素质。"基于这种认识，他在企业改革，实行经营承包过程中，所采取的具体做法是：（1）坚持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全厂层层分解指标，从厂到车间、班组分级建立严格承包责任制。（2）经常教育全厂各级行政领导干部，不断提高民主意识，自觉地支持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3）建立了厂情发布制度，定期向职工讲形势、交任务，提课题，广泛征求和听取职工的合理建议和批评意见。（4）经常把自己放在工会的位置上思考，支持工会各项民主管理活动，主动地取得工会组织对行政工作的配合和协助。（5）时刻关心职工生老病死、衣食住行等实际困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使职工真正以厂为家，焕发出极大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6）从思想和作风上同群众打成一片，同甘共苦，不以权谋私。

第二节　职工代表培训

1990年，全省工交、基建、财贸、农林系统已有84%的企业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对加强基层企业民主政治建设起到很大作用。但是，有很多职工代表存在"三个不适应"：一是有些代表参与民主管理的意识与主人翁地位不相适应；二是思想政治素质和某些表现同职工代表应具备的素质不相适应；三是一些代表的文化、技术和业务素质，参政议政的能力同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不相适应。群众评价他们是"四手"代表，即：代表见面握握手，听了报告拍拍手，大会表决举举手，散会大家摆摆手。也有的代表说："什么代表不代表，听了报告拍拍手，看完电影往回走。"

省总工会根据这种情况，按照全国总工会统一部署和要求，从1990年到1992年，用了3年的时间，在全省范围内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职工代表的系统培训工作。

为搞好这次职工代表的系统培训工作，省总工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职工代表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意见》对培训职工代表的目的和意义、培训的对象和内容、培训的步骤和方法、培训工作的要求、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等，都提出明确的要求。文件下发后，哈尔滨、牡丹江、齐齐哈尔、铁路、邮政等10个市（地）和8个产业工会，都成立职工代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培训计划和方案，组织协调职工代表的培训工作。

1990年6月8～18日，省总工会在省总工会干部学校举办全省职工代表培训师资班。

各市（地）和产业工会主席、民管部部长和部分基层工会主席一共60余人参加这次培训。省总工会领导和学校教师，分别就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权力和任务；职工代表的权利、任务和怎样当好职工代表；车间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和职权；班组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和主要职责；集体合同的性质、内容、作用和签订的原则；民主评议干部的内容、原则和做法；职工代表大会领导小组的设置、职责和工作制度；企业管理委员会的性质、任务和作用；企业党委如何对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思想政治领导；企业厂长如何支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力和怎样组织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等问题进行了讲解。通过培训，为全省职工代表培训工作培训了骨干。这次培训班结束后，各市（地）和产业工会都举办师资培训班。到1990年年末，全省共举办师资班51期，培训师资5130人。

1991年开始，职工代表培训工作在全省上下开展起来，到1992年年末，在全省29 988个基层企事业单位中，已有26 850个基层单位开展了系统培训工作，占基层单位的89.6%。全省应参加培训的职工代表590 942人，已培训了546 735人，占职工代表总数的92.5%，按全国总工会的要求，黑龙江省圆满地完成了职工代表的系统培训任务。

通过对职工代表的系统培训，不仅提高了职工代表的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而且进一步推进了企业民主管理的发展。主要标志是：

职工代表的主人翁意识明显提高。经过三年的系统培训，全省有80%的职工代表，对职代会的性质、任务、职权和职工代表的权利、义务以及如何当好职工代表等，有了全面、深刻的理解和掌握。进一步提高了职工代表的政治、文化、技术、业务水平，发挥了参政议政的作用。据松花江地区工会统计，培训前，全区能发挥作用的职工代表有20%，经过培训，能发挥作用的职工代表占49%，比过去提高了29个百分点。经过培训，不仅提高了职工代表的民主管理意识，也增强了主人翁责任感，许多职工代表都能为搞活企业、增加效益积极提合理化建议，献计献策。

经过培训，有不少企业的党政领导，进一步增强了民主意识，主动支持职工民主管理工作。大庆石油管理局是全国企业的一面旗帜，也是黑龙江省民主管理的先进企业。他们按照省总工会的要求，在对职工代表进行系统培训的基础上，又在全局范围内建立和实行了三个“双向”制度，从实践中进一步提高职工代表的水平。一是“双向考评”制度，即定期由工会和职工群众对职工代表进行“双向”评议。二是实行“双向”任务区域责任制，增强职工代表的责任意识，要求职工代表一方面向本单位职工群众传达职代会精神，带头贯彻会议决议；另一方面在基层了解掌握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群众的呼声，完成代表的“双向”任务。三是实行“双向”检查制度，由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分局、厂（公司），分公司，矿3个层次，由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双向检查职代会决议、提案落实情况。实行这样3个双向制度，是在实践中促使职工代表了解全局，熟悉管理，尽职尽责，提高素质的有效措施。

随着职工代表素质的提高，企业民主管理水平也明显上升。培训开展以前，鸡西市职工代表提案为15 451件，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提案只有5902件，占提案总数的

38.9%，培训后全市职工代表提案中，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的提案就占 75%，比 1990 年提高 36 个百分点。鸡西矿务局在培训之前，几次职代会提案，有关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提案占 70% 以上，培训后一年多，职工代表大会提案中有关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提案只占 26%，比过去下降 44 个百分点。

1993 年 3 月，省总工会下发黑工函〔1993〕33 号文件，授予哈尔滨、松花江、省邮电局等 10 个市（地）和产业工会“全省职工代表培训工作先进单位”；授予牡丹江市总工会民管部等 29 个部门“全省职工代表培训工作先进部门”；授予绥化市等 152 个县、区、系统和基层企业工会“全省职工代表培训工作先进集体”；授予张宏纲、付玉华等 186 人“全省职工代表培训工作优秀组织者”；授予刘长江、徐晓波等 160 人“全省职工代表培训工作优秀教师”；授予孙雁冰、王朝凤等 201 人“全省职工代表培训中学习成绩突出的优秀职工代表”，并向他们颁发奖状和荣誉证书。

黑龙江省职工代表系统培训工作，也受到全国总工会的认可和表彰。在全国总工会下发的工厅基字〔1993〕24 号文件中，表彰全国职工代表培训 114 个先进单位中，黑龙江省有哈尔滨市总工会、牡丹江市总工会、齐齐哈尔市总工会、大庆市总工会、鸡西市总工会、哈尔滨铁路局工会 6 个单位获奖。在表彰全国职工代表培训工作 225 个（名）优秀组织者中，黑龙江省有聂庆年、王林、张毓才、赫洪泉、李仙兰、张宏纲、付玉华、李广才、王贵卿、刁焕岐、李树仁、赵云生、达之启 13 人和省总工会民管部获奖。在表彰全国职工代表培训工作 230 名优秀教师中，黑龙江省有焦祝华、杨升、刘欣然、王晓峰、刘友谊、佟绵纯、李彦林、樊淑芝、崔克滨、吕伟杰 10 人获奖。

第三节　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规范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提高企业民主管理水平。从 1992 年到 1994 年，省总工会会同省有关部门连续下发三个文件，规范各类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1992 年 6 月 10 日，省总工会会同省委组织部、省体改委、省经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通知。《通知》指出，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保证集体企业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民主权利，发挥职工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办好集体企业，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根据《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黑龙江省实际，制定本细则。《细则》共有 7 章 35 条。

1993 年 6 月 27 日，省总工会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股份制试点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意见》提出五点要求：股份制企业应当坚持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职工民主管理；注意理顺股东会、董事会和职代会的关系，健全和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拓宽职工民主管理渠道，推选职工代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合作制企业，

要继续贯彻《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加强民主管理；加强股份制企业工会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应有作用。

1994 年 8 月 8 日，省总工会下发《关于在深化企业改革中，依法坚持和完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

这几个文件下发后，在全省引起强烈反响，各地和基层企业采取各种措施，运用各种形式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职工民主管理又有新的提高和发展，主要标志是：自上而下地形成了职工民主管理组织体系。全省有 9266 个企业建立起厂、车间、班组三级民主管理制度，占企业总数的 64.5%。庆华工具厂、哈尔滨轴承厂、齐齐哈尔和平机器厂、牡丹江纺织厂、佳木斯造纸厂、伊春桃山林业局等一些大型企业，在健全、完善厂级职代会制度的同时，还抓了车间、班组民主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职工民主管理形成了体系化、网络化。

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工作有突破性的进展。为贯彻中央 4 号文件精神，省总工会十一次常委会提出了“抓两点，带全局”的工作思路，把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作为职代会的重要职权和内容，认真抓好落实。到 1996 年，全省已有 11 个市、地与党政有关部门联合下发文件，对评议的范围、内容、方法、步骤和组织领导做了详细的规定，并特别强调要将评议结果与干部任用结合起来，各级工会组织参与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建设工作，到 1997 年年底，已完成 6187 户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民主评议和测评，占应评议和测评企业的 83.5%；评议、测评 29641 人；经评议、测评，共调整企业领导干部 2766 人，其中获表彰奖励的 1609 人，被降、免职的 1861 人。

民主管理对尽快建立企业利益共同体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到 1996 年年末，全省建立平等协商制度的企业 4000 个，占企业的 31%，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有 2600 个，占企业的 17.9%。1997 年，省总工会按照全国总工会的统一部署，共开办四期师资培训班，培训两项制度的师资 567 人，到 1997 年年末，全省签订集体合同的单位达 4780 个，占应签合同的 37%。这些单位较好地处理了企业内部利益分配关系。一些企业工会和职代会还在企业二轮承包确定之后，积极帮助企业行政搞好内部用工制度、人事制度、分配制度、奖惩制度、劳动保险制度以及内部机构设置等配套改革，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或决定这些改革方案，从而协调各方关系，兼顾各种利益，缓解各类矛盾。

企业民主管理正在向行业（系统）高层次发展。有些行业由基层企业民主管理发展到全系统实行民主管理。例如哈尔滨铁路局、省电力局、大庆石油管理局、鸡西矿务局等都建立全系统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请基层职工代表上来审议整个系统的发展规划、经营战略、工资改革方案、承包经营方案和职工福利等重大问题。职工群众由参加本企业的管理，发展到整个行业系统的宏观经济民主管理。这是职工参加企业管理的一个新发展。

1997 年以后，全省有些企业出现了职工群众依法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受到不同程度的侵犯，忽视群众的作用，使企业改革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缺乏群众基础，在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为解决这些问题，中共黑龙江省委于1998年4月13日下发《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企业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的意见》。《意见》从五个方面提出18条具体意见：

一是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坚持依靠职工群众推进企业改革和发展。

1. 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

2. 建设一个能够依靠职工群众办企业的领导班子。

二是建立健全制度，保证职工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

3. 国有企业和公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企业要坚持建立职工（代表）制度。

4. 建立平等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

5. 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6. 依法逐步建立和完善民主选聘企业经营者制度。

三是加强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教育，建设一支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职工队伍。

7. 大力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

8. 弘扬工人阶级的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

四是关心和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企业和社会的稳定。

9. 认真贯彻实施《企业法》及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 建立合理的企业分配制度。

11. 健全和完善城镇职工社会保障体系。

12. 保障职工基本生活。

五是加强和完善党对工会的领导，支持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13. 把握工会工作的正确方向。

14. 支持工会以职工利益代表者的身份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

15. 支持和帮助工会建立健全各级工会组织。

16. 加强工会干部的管理。

17. 政府和企业要为工会开展工作提供必需的条件。

18. 加强工会的自身改革和建设，把工会真正建设成为职工之家。

这个意见非常具体，特别是第5条，对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比例规定得更加详细。规定指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比例一般应不少于1/3。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一般应不少于1/2。

省委5号文件的下发，是省委深入贯彻“依靠”方针的重大举措，也是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强调的“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具体体现，对黑龙江省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产生重大深远的政治影响。全省各级工会及时抓住有利时机，以贯彻省委5号文件为依托，全面推动“依靠”方针的贯彻落实。1999年年初，省总工会专门成立检查组，对全省落实5号文件精神情况进行检查。各市（地）都结合当

地实际，制定本地依靠工人阶级和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的具体规定，到1999年年末，全省已有6个市（地）以市委名义召开工会工作会议，有13个市（地）和8个产业以党委名义下发相关文件，推进了企业民主管理进一步加强，重新修订和制定了《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和《职工代表大会评议企业领导干部暂行办法》，使职工民主管理更加规范化。积极推进厂务公开的试点工作，全省有10个市（地）、7个产业、2个县（市）成立了厂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下发有关文件，对厂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监督措施和组织领导都做出明确规定。有21个市（地）和产业还召开推进厂务公开工作会议。

2000年12月25日，省委组织部、省委企业工作委员会、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表彰全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的决定》。《决定》指出，在贯彻落实省委5号文件中，全省涌现出一大批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为表彰先进，推动全省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深入发展，授予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96个单位“全省企业民主管理先进单位”称号；授予须桐兴等84人“全省企业民主管理优秀党委书记”称号；授予王化国等99人“全省企业民主管理优秀厂长（经理）”称号；授予张泽仁等104人“全省企业民主管理优秀工会主席”称号，并向他们颁发奖牌和证书。

2001年4月27日，省委组织部、省企业工委、省经贸委、省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健全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对职工董事、监事的任职条件和比例、选举办法和罢免程序、权利与义务、工作制度都作出明确的规定，保证工作的开展。到2001年年末，全省建立工会的公司制企业有2039家，建立职代会的公司制企业有1932家，设职工董事的有1686家，工会主席进董事会的有1458家，设职工监事的有1587家，职工监事有1632人，工会主席进监事会的公司制企业有1406家。

2001年12月，省总工会召开全省非公有制企业推行职代会制度哈尔滨市现场会。哈尔滨市和其他一些系统介绍在非公有制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办法和经验。会上，省总工会主席侯旭宇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非公有制企业的职工同样是国家的主人，他们参与的民主权利同样需要依法得到尊重和保护。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要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在非公有制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解放思想，积极探索，旗帜鲜明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非公有制企业大力推进企业民主管理，逐步建立职代会制度，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这次会议之后，各地工会以江泽民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为指导，把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摆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积极探索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体制和方法，以点带面推动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到2002年年末，全省已有2232户非公有制企业建立了职代会制度，545户非公有制企业推行了厂务公开。同时，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建立平等协商制度分别达到建会企业74.1%、34.4%、40.4%。集体合同覆盖面

达到建会职工总数的50%。非公有制企业的民主管理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2002年1月9日，省经贸委、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企业工委、省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黑龙江省加强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八点要求：一是充分认识建立和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的重要性；二是要坚持和完善国有、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三是非公有制企业要坚持和完善职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四是健全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五是完善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制度；六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落到实处；七是提高职工代表素质，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建设；八是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也要按照此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抓好落实。文件下发后，对强化全省民主管理工作的机制建设，规范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起到了很大的推进作用。到2002年年底，全省共有10 983个企业实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占全省企业的87%。实行业务招待费向职代会报告的公有制企业8536个，全省共有11 181家企业推行厂务公开，占应推行厂务公开的企业的98%，其中，国有控股企业7938家，推行面达97%，规范化达85%；集体及集体资产控股企业3142户，推行面达96%；3395户事业单位推行了厂务公开，占应推行厂务公开总数的48%。全省有9191户公有制企业职代会开展了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有9698家企业建立了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制度，覆盖职工459.3万人。区域性、行业性单位分别签订集体合同51个和26个，涉及企业1124家，覆盖职工8695万人。

2003年12月1日，省委组织部、省委企业工委、省经贸委、省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表彰全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的决定》，《决定》授予哈尔滨汽轮机有限责任公司等100个单位“全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李卓奇等100人“全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优秀党委书记”称号；授予王再山等100人“全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优秀厂长（经理）”称号；授予孙德刚等100人“全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优秀工会主席”称号，并向他们颁发了奖牌和证书。

2005年6月1日，省委组织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工商业联合会、省企业管理协会、省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加强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意见》就加强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重要性、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内容、形式和组织领导等问题，提出24条意见。文件下发后，引起了各级政府、工会组织，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的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贯彻落实，取得了显著成果。到2005年年末，全省改制企业有1.1万余家，建立职代会制度的有7500余家，占69%。全省有8900余户非公有制企业实行厂务公开。

第二章　民主监督

黑龙江省民主评议、选举企业领导干部，从1978年就在一些企业开始了。到1985年，全省实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企业有13 574个，占65%。这些企业共评议68 459名领导干部，其中受表彰奖励的有8039人，被免职的有840人。全省各地、市、县3000人以下的中小型企业，有37.5%的单位进行了民主选举企业行政领导干部工作，集体所有制企业达到16.5%以上。民主评议、选举工作发展较快的伊春市，有90%的企业搞了评议厂（局）长，有45%的企业民主选举了厂（局）长。通过民主评议、选举企业领导干部，落实了职工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促进了干部制度的改革，激发了广大职工群众主人翁责任感。

1986年12月1日，省委组织部、省经委、省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制度化、规范化的几点意见》的通知。《通知》对全省民主评议、选举企业领导干部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同时对新时期民主评议、选举企业领导干部的范围与对象、内容与程序、步骤与方法，提出新的要求。这个文件下发后，引起各市（地）和产业工会的高度重视，使全省民主评议、选举企业领导干部工作又有新的发展。1988～1990年三年，全省实行民主评议各级领导干部的企业已有13 810个，占78%。评议、监督和建议奖惩、任免权进一步落实。这些企业共评议6909名领导干部，其中受到表彰奖励的有5506人，被免、降职的有986人，在3000人以下的中小型企业中，有32.5%的单位推行了职工民主选举企业行政领导人制度。有些承包、租赁经营的企业，职工代表参与了推荐、选聘承包、租赁人的工作。伊春、双鸭山等市有些企业，在坚持每年通过职代会集中搞一次民主评议干部的基础上，还结合反腐败，抓廉政建设，进一步建立以职工代表为监督员，民主管理小组为监督岗，职代会或基层工会为监督站的群众性监督网络，加强对违法违纪干部的举报和监督。

从1990年到1996年，全省各级工会组织一直把贯彻落实黑工联〔1986〕26号文件，加强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1997年3月5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人事部、全国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建设工作的通知》。《通知》对做好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考核、建设工作的重点和目标要求；考核的对象、内容和方法；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措施和组织领导，都作出明确规定。1997年3月17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的实施意见》。《意见》对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的意义和指导思想、民主评议的对象和范围、民主评议的内容、民主评议的方法和步骤、民主评议的组织领导，都作出明确的规定。为贯彻落实两个《通知》

精神和省委的要求，黑龙江省总工会对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建设工作，在考核中开展职代会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企业领导干部，进行认真安排和部署。

按照中央两个《通知》精神要求，黑龙江省被列入考核的国有企业 7405 户。截至 1997 年 6 月，已考核结束的国有企业 2709 户；结合考核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开展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的企业 2628 户；参加民主评议和测评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11 253 人。根据职代会或职工大会民主评议、测评结果和建议，调整国有企业领导班子 809 个。调整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1373 人，其中，由于晋级、晋职得到充实的领导班子成员 843 名；由于不称职、违法乱纪等问题而被降免的领导班子成员 539 名。

1997 年，为贯彻落实中央两个《通知》精神，全省各级工会和广大工会干部集中一年时间，全力以赴抓好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的民主评议工作。为搞好这项工作，省总工会积极参与省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协调小组，省总工会副主席姜厚远为协调小组成员，同时抽调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参加协调小组办公室，即省国企办的工作。全省 13 个市、地总工会都派人参加市地国企办的工作，牡丹江、七台河等市的工会主席还担任国企办的负责人。哈尔滨、黑河、大兴安岭等 7 个市地的总工会，都与市委组织部、经贸委、计委联合发文，出台关于开展职代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的意见和办法。省总工会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对搞好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企业领导干部工作，作出安排和部署。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听取企业领导干部述职。按照考核内容要求，被评议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要做述职报告，接受职工群众的民主监督。佳木斯市在进入企业考核时，首先要召开企业职代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向职工说明情况，要求职工群众积极参政、议政。然后，在职代会或全体职工大会上听取领导班子每位成员的述职报告。报告要求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报告必须自己动手写，必须脱稿述职。牡丹江市、双鸭山市针对个别企业领导干部对述职不重视，不认真，不严肃，即谈虚得多，谈实得少；谈集体多，谈个人少；谈成绩多，谈问题少的情况，提出“四个不上会”和“六个严禁”的要求，即：述职前没征求各方面意见不上会，准备不充分的不上会，主要问题、思想根源找不准的不上会，副职的述职材料主要领导没把关的不上会；严禁避重就轻，严禁避实就虚，严禁以功掩过，严禁以集体问题代替个人问题，严禁搞“假大空”，严禁把述职变成工作总结、动员报告或辅导讲课，从而保证述职的质量。

认真进行民主评议。在民主评议工作上，针对个别企业存在的思想发动不够充分，评议程序不够严密，评议重点不够突出，开展批评不够普遍的问题，牡丹江市提出“四个必须”，即：必须做好思想动员工作，使每个职工都积极参与评议；必须严密评议工作程序，防止流于形式、走过场；必须突出重点，抓住主要矛盾；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分为二的原则，客观公正地评价领导干部的功过是非，既勇于开展批评，又防止泄私

愤图报复现象的发生。佳木斯市在民主评议工作中，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一是召开职工代表评议会和离退休职工座谈会，广泛征求职工对述职者的意见；二是发动职工写意见信，首先发给职工代表一封空白征求意见信，统一信封，统一信纸，请职工代表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反映情况，可不署名。然后，在指定时间内投到指定信箱，由专人负责管理，直接收取，并且要求无论是否填写意见，征求意见信都要收回。通过这种方式，较好地掌握了企业真实情况。考核中共收回意见信 9500 余封，其中有参考价值的大约占 1/3；三是提供便利条件，鼓励职工参与评议工作；设立征求意见电话，公布于众；设专人负责接待反映情况的职工群众，受到职工群众的普遍欢迎；考核期间有 150 多人次主动找各级考核组反映情况，提供许多真实情况。

实事求是填写测评票。在领导干部述职报告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组织职工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测评。对企业领导班子，按“好、较好、一般、差”四档；对被评议的企业领导干部，按“优秀、称职、不称职”三档，提出综合评价意见。据调查，民主测评过程中，参加测评的职工代表和职工群众，都能做到公正、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测评票。双鸭山市在民主测评工作上，既强调广泛性，又强调代表性。凡因故未参加测评投票的重要岗位人员，都要补测。参加测评的人员多，就采取分批测评的方式进行。佳木斯市在召开职代会和职工大会听取企业领导干部述职后，由参加民主评议的每位职工代表填写民意测评票。为防止人挨人互相干扰，职工不敢填写真实票和互相串联的问题，他们采取单人单桌独立填写的方法，让职工放心地把自己的真实意愿填写在测评票上，使测评的准确度大有提高。

反馈评议、测评的意见和结果，与上级有关部门对干部的考核相结合。职代会向干部主管部门、考核组和被评议的企业领导干部本人及职工代表报送、反馈民主评议、测评的意见和结果，并提出评价和建议，作为企业领导干部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也是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工作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经调查，1997 年年末，已被考核结束的国有企业 100% 都能将测评结果报送或反馈；绝大部分企业能将民主评议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反馈给被评议的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本人。民主评议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本人都能认真逐条与自身对号，逐一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和作自我批评，并向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作出答复。伊春市对 15 户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进行了考核，结合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的结果，调整了 56 名不胜任现职的企业领导干部，其中有 6 名党政正职、8 名副职就地免职。选拔 18 名政绩好、业绩突出、民意测评结果称职票 60% 以上的干部，充实到企业党政领导班子。牡丹江市在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中，强调把好述职评议关，并明确规定，要把评议结果作为对企业领导班子调整和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对不称职票达到 40% 的领导干部，职工（代表）大会建议干部主管部门给予免职或降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企业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的意见》，根据《企业法》《公司法》《工会

法》和《城镇集体企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全省实际，省委组织部、省企业工委、省经贸委、省人事厅和省总工会于2001年4月28日，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工作的意见》。《意见》对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的指导思想和重要意义，民主评议的对象、范围和时间，民主评议的主要内容、方法和步骤，民主评议结果的处理和民主评议组织领导等都作出明确规定，提出具体要求。文件下发后，引起各地和基层企业的高度重视，采取各种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收到积极的效果。到2002年年末，全省已有10 538个公有制企业实行了职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共评议领导干部51 796人，其中奖励提拔的有1893人，免职、降职的有913人。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的公有制企业9022个，公开业务招待费2 966 048万元，节约4501万元。到2003年，全省有53 453个企业领导干部接受了职代会民主评议和考核，其中获得各种奖励的有3290人，受到各种不同处分的有586人。通过职代会对领导干部的民主评议和监督，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的廉政建设和政治素质。

第三章　厂务公开

第一节　试点工作与领导机构

黑龙江省厂务公开工作，是于1998年以后逐渐开展起来的。1998年3月，省委书记徐有芳在参加全国经济工作会议返回后即作了批示：“省纪检委和省总工会相互配合，协同工作，认真抓好厂务公开工作。”

为贯彻落实徐有芳书记的指示精神，省纪检委和省总工会于1998年4月召开协调会议，研究如何贯彻徐有芳书记的批示，把黑龙江省厂务公开工作尽快抓起来。会议认为，推行厂务公开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进一步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的有效途径，是加强企业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靠职工办好企业的内在要求。会议强调，抓好厂务公开工作，必须先试点，取得经验后再推开，推开后再提高。会后，省纪检委、省总工会抽调专人，成立试点工作组，先后到哈尔滨等7个市（地），总结出大庆石油管理局、黑龙江龙涤集团等25个典型，这些典型主要经验有：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厂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二是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厂务公开主要载体作用；三是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理论研究，

实施分类指导，有力推动厂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四是加大在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厂务公开的力度，积极探索非公有制企业厂务公开的新路子；五是党委领导，行政支持，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这些经验分别在《纪检研究》《工会信息》和《黑龙江工人报》上刊载，按照省纪检委和省总工会的要求，各市（地）、县和省有关厅局也搞了厂务公开试点。

1999 年 3 月，中央纪委、国家经贸委和全国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推行厂务公开的通知》。为贯彻《通知》要求，省委、省政府于 1999 年 5 月 4 日，联合下发《关于推行厂务公开制度的意见》。《意见》对厂务公开的内容、公开的形式、公开的程序和考核的办法，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意见》还指出，推行厂务公开制度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这个文件下发后，各市（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两办”文件精神，提高建立厂务公开制度的认识；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协调小组，加强对厂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制定规划，落实责任，有计划地把厂务公开工作开展起来；抽调力量，进行试点，探索推行厂务公开的新路子。

1999 年 5 月 7 日，省委决定成立全省厂务公开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张毅，副组长迟建福、范垂庭、侯旭宇，成员李永顺、刘盛春、张俊峰。全省厂务公开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办公室主任李永顺（兼），副主任古世民、高玉学、王建国。

1999 年 10 月 20 日，省委在哈尔滨召开全省厂务公开工作会议。省委副书记杨光洪、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林茂、省政协副主席王迺谦出席会议。会上，省纪委、省经贸委、省总工会领导就如何推进全省厂务公开的深入健康发展，分别作专题发言。大兴安岭地委等 23 个单位，在会上介绍就如何加强领导，因地制宜地确定厂务公开的内容，建立厂务公开有效机制；如何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如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改善党群、干群关系；如何加强企业管理，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等的做法和经验。省委副书记杨光洪出席会议并讲话。讲话对全省厂务公开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厂务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节　立法工作

2002 年，省厂务公开协调领导小组开始着手立法的准备工作。经过两年的不懈努力，《黑龙江省企事业单位公开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黑龙江省十届人大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实施。《条例》对厂务公开的具体内容、形式、方法和途径等进行规范，这对全省厂务公开规范化、法制化建设提供有力的保证。

《条例》颁布实施后，全省各市（地）、省直各产业工会切实把学习宣传《条例》纳入日程，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一是召开会议，下发文件，加大贯彻力度。从《条例》颁布到 2005 年年末，全省召开会议共 38 次，对贯彻《条例》进行部署；下发文件 35 个，

对贯彻《条例》提出具体要求；印发简讯32期，总结交流贯彻《条例》的经验。省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于2004年8月和2005年1月，两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贯彻《条例》。双鸭山、七台河和绥化市分别召开会议，对贯彻落实《条例》进行部署。哈尔滨、齐齐哈尔、双鸭山市和省森工总局下发《关于宣传贯彻＜条例＞的通知》，对学习贯彻《条例》提出具体要求。二是通过多种途径、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省厂务公开办公室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联合编印《条例释义》，印发2万册。佳木斯、大庆、双鸭山等市印制学习贯彻《条例》小册子近万册，分别下发给基层单位。佳木斯市把2004年10月20～27日定为全市宣传《条例》活动周，市电视台图文节目滚动播出《条例》重要条款，全市各县（市）在街道明显位置悬挂宣传《条例》的条幅，各企事业单位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企业宣传版、公示栏、电子滚动屏幕全文刊载《条例》，使《条例》深入人心。大兴安岭地区举办《条例》宣传日，在新世纪广场设立《条例》咨询台，发放宣传单2000余份。通过这些行之有效的宣传活动，极大地促进《条例》的贯彻落实。三是组织培训，举办知识竞赛，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为使职工学好、用好《条例》，七台河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培训基层工会干部和私营企业者200多人。齐齐哈尔、伊春、双鸭山市和大兴安岭地区开展宣传贯彻《条例》职工答题活动。大庆市在县（市）区、局开展《条例》知识竞赛活动。大庆市电视台对《条例》知识竞赛现场直播，在全市引起强烈反响。通过这些活动，进一步推动了全省厂务公开工作。

第三节　经验交流与整体推进

2001年5月22～24日，省厂务公开协调领导小组在齐齐哈尔市召开全省厂务公开经验交流会。参加这次会议的共有160余人。会议上有24家单位就如何搞好厂务公开进行典型发言和书面交流，与会代表实地参观考察了铁道部齐齐哈尔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和平机器厂、齐齐哈尔市中医院厂务公开工作。这些单位的成功经验受到与会代表的一致好评。省委副书记杨光洪，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部长、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常木昌出席会议并讲话。常木昌对黑龙江省推行厂务公开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的肯定。杨光洪就如何进一步深化全省厂务公开工作，提出四点意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深化对厂务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突出重点，推动厂务公开向纵深发展；完善工作机制，在推进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上下功夫；加强领导，协调配合，抓好落实。

在这次会议的推动下，全省厂务公开工作有很大进展。到2001年年末，全省已有9242户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建立厂务公开制度。全省共培训厂务公开骨干和职工代表84 000人。企业职代会审议重大事项21 000件，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104 421人，其中奖励810人，免职降职513人。全省涌现出一大批厂务公开的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

其中优秀厂长（经理）200 名；优秀党委书记 200 名，优秀工会干部 100 名，先进集体 100 个。哈尔滨、齐齐哈尔等 4 个市和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个企事业单位，被全国厂务公开领导小组授予全国厂务公开先进单位。

通过厂务公开的开展，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了企业的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据统计，从 1999 年到 2001 年全省共提合理化建议 130 万条，职工群众参加大小技术革新、技术改造 30 025 项，直接创经济效益 5 亿多元。

2002 年 6 月 12 日，省厂务公开协调领导小组在哈尔滨召开全省厂务公开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企业工委、省经贸委、省监察厅、省总工会领导出席研讨会，来自全省各市（地）的厂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和论文作者 100 多人参加会议。会议共收到论文 500 多篇，评出一等奖 29 篇，二等奖 35 篇，三等奖 30 篇，其中会上交流 29 篇。通过这次研讨会，不仅理清了工作思路，明确了搞好厂务公开的努力方向，而且形成了认真学习、深入调研、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的良好氛围，为深化厂务公开工作创造了条件。

2002 年 10 月 27 日，省总工会、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企业工委、省经贸委、省监察厅联合下发《关于表彰全省厂务公开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决定》授予大庆石油化工总厂等 100 家单位为先进单位，授予王再山等 113 人为先进个人。这些单位和个人在推进全省厂务公开工作中，起到很好的示范和表率作用。

2004 年 7 月 13 ~ 18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周玉清率全国第三次厂务公开调研检查组在黑龙江省进行调研检查。检查组听取省纪委、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省政府国资委、省总工会领导汇报后，还深入到哈尔滨汽轮机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企业，就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进行调研检查。调研检查结束后，省委副书记杨光洪、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与周玉清一行就如何进一步深入开展厂务公开工作交换意见。周玉清对黑龙江省厂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说，黑龙江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在全国是领先的，黑龙江省各级党政领导对厂务公开高度重视，指导思想明确，分类指导，重点突出，工作扎实，成效显著。具体来说，领导体制健全，工作指导有力，各级成员单位密切合作，齐抓共管；注重健全机制，完善制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抓得有成效；能够紧紧围绕企业改革发展这个主题，把厂务公开融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各项制度之中；能够抓住要害，使厂务公开的内容不断得到拓展和深化；重视发挥职代会的主要载体作用，做到厂务公开与职代会建设相互促进。杨光洪听了后说，黑龙江省厂务公开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一些成绩，但按中央的要求，还有不少差距。我们一定努力工作，把黑龙江省厂务公开工作提升到一个新水平，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做出更大的贡献。

2004 年 8 月 27 日，省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在哈尔滨召开全省厂务公开推进会议。省厂务公开协调小组成员等 197 人参加会议。会上，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侯兆江介绍黑龙江省厂务公开立法情况。省长助理、省国资委主任胡祥鼎介绍黑龙

江省国有企业改革整体情况。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等 7 个单位在会上介绍经验。伊春金力热力公司等 3 个单位进行书面经验交流。省委副书记杨光洪出席会议并讲话，就如何进一步做好厂务公开工作讲了四点意见：一是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增强做好厂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二是精心组织，学好用好《黑龙江省厂务公开条例》，同时继续抓好两办《通知》的落实和贯彻好中央五部委《意见》，全面推进厂务公开工作；三是紧紧围绕振兴黑龙江老工业基地的战略部署，将厂务公开民主管理融入国有企业改革的全过程；四是进一步转变作风，狠抓落实，切实加强对厂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汪忠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作会议总结。

黑龙江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经过先行试点、典型示范、分类指导、全面推进到立法规范等几个阶段，不断完善、深入、发展，取得很大成绩。主要标志是： 突出工作重点，有力促进了企业改革。国有企业在改革过程中，将改革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等职工关心的热点，企业改革的难点进行公开，使职工在知情中理解改革，在参与中支持改革，有效地化解了矛盾，推进了改革的顺利进行。牡丹江市共有 784 户企业进行改制，由于坚持改制方案提交职代会审议，公开运作，得到广大职工的理解和支持，确保了改制的顺利进行。北满特殊钢集团与辽宁特殊钢集团合作，涉及 5000 多国有企业职工转变身份，由于厂务公开的作用而实现平稳过渡。

加大监督力度，有效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省有 11 657 户企业按规定向职代会报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有 53 453 名企业领导干部接受职代会民主评议和考核，奖优罚劣，其中获得奖励的有 3290 人，受到不同程度处分的有 586 人。黑龙江华安（集团）公司，实行民主评议中层领导成员末位淘汰制。三年共评议领导干部 889 人，有 12 名干部被降职。佳木斯从 2000 年开始，在卫生系统推行药品采购公开，从而理顺了药品购销体制，切断了医药购销之间的经济关系，杜绝伪劣药品的流入，确保药品回扣归公，全市实行采购公开的当年共堵住回扣款和节约药品采购支出款 1300 多万元，达到供药厂商、医疗机构、就医患者三满意。齐齐哈尔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原材料采购额达 10 亿多元，他们把原材料采购列为厂务公开的重点，坚持做到采购全过程公开，提高了透明度，降低了采购成本，在 6 次大型招标采购中，累计降低采购成本 1500 多万元。

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通过厂务公开，把改革、发展、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通过职代会等多种形式真实地告知广大职工，诚心诚意地征求职工意见，努力实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使广大职工群众通过知厂情、参厂政、议厂事，极大地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职工爱厂敬业的热情，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据统计，从 1999 年到 2004 年，全省职工提合理化建议累计 130 万条，被采纳 71 万条，创经济效益 16 亿元。

2004 年 11 月 3 ~ 4 日，中纪委、中组部、监察部、国资委和全国总工会联合在湖北

武汉召开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经验交流会议。省委副书记杨光洪代表省委、省政府在大会上以《发挥厂务公开作用，促进国有企业改革》为题发言，受到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领导的充分肯定。11 月 17 日，《黑龙江日报》在头版全文刊登，不仅进一步推动全省厂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发展，而且在全国也引起强烈反响。不少省、市来电话要材料，有的省、市派人专程来黑龙江省实地考察。

2005 年 3 月 28 日，省纪检委、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省监察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中纪发〔2005〕5 号文件的意见》。《意见》提出三点意见：一是把厂务公开民主管理融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的全过程，重点落实好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二是继续学习宣传贯彻《黑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公开管理条例》，加大依法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力度；三是切实抓好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企业厂务（事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文件下发后，各市（地）和省直单位采取措施，积极贯彻落实，取得显著效果。2005 年，全省有 4890 多户非公有制企业签订了集体合同，有 1690 多户非公有制企业实行厂务公开，有 3820 多户非公有制企业建立了职代会制度；有 3690 多户非公有制企业签订工资集体协议。有 14 640 所普通中小学校实行了校务公开，有 56 所普通高校实行校务公开，占 100%，363 家二级（县级）以上医院全部实行院务公开。

到 2005 年末，全省已有 11 276 家国有、集体及其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5441 家事业单位、4360 户非公有制企业实行厂务公开。

2005 年 6 月 25 ~ 26 日，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召开全省贯彻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经验交流会议。会上，大庆油田第五采油厂等 6 个单位介绍经验。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汪忠汉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说，几年来，黑龙江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整体推进，不断深化，取得显著成效。具有以下五个特点：领导得力、重点突出、注重成效、依法推进、典型备出。最后他希望黑龙江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工会组织，要加强领导，不懈努力，使厂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实现新的突破，在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中发挥重大的作用。省委副书记杨光洪在会上作《努力探索，勇于创新，推动全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再上水平》的讲话。讲话对今后如何依法推进全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一会”“一例”的责任感；二是明确任务，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深入发展；三是加强领导，齐抓共管，确保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取得实效。省总工会副主席韩朝阁作了会议总结。会后，各市（地）和省直单位采取有力措施，传达贯彻这次会议精神，决心下大力气，花大功夫，把黑龙江省厂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第四章　联席会议

黑龙江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实行民主参与工作，早在20世纪80年代末就开始了。1989年7月，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总工会第十一届三次主席团扩大会议指出："联席会议是工会参政议政的好形式，是有组织有纪律有领导的民主渠道。"中共中央根据江泽民总书记的指示精神，结合全国实际情况，于1989年12月下发〔1989〕12号文件。《文件》指出："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大中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定期不定期与同级工会召开座谈会或联席会议。"1991年，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在政府工作中加强工会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的通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到1991年年末，全省已有10个市（地）和52个县区工会与同级政府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制度虽然建立起来了，但真正召开会议的为数不多，包括省总工会在内。直到2001年3月13日，省总工会正式向省政府提出《关于建议省政府与省总工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报告》。报告送上后，省长宋法棠作了批示："省政府办公厅与省总工会联系，共同协商，抓紧落实。"为贯彻省长宋法棠的批示，省政府办公厅于2001年6月24日，下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与黑龙江省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的通知（黑政办发〔2001〕17号）。《通知》就建立联席会议的意义和目的、会议内容及议题、参加会议人员和会议组织实施等问题，都作出明确的规定。

2001年11月14日下午，在省政府西楼418会议室，召开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与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出席会议的领导有：

宋法棠	王东华	滕昭祥	曹　震	刘海生
侯旭宇	赵　铭	王起翔	秦玉德	沈玉成
陈　兴	范垂庭	马　丁	马　滔	王显政
张晶川	谢春茹	孙登瀛	王泽志	李永顺
侯纯禄	韩朝阁	韩玉琴（女）	李庆长	张志仁

会议由副省长王东华主持。

会议听取省总工会主席侯旭宇关于省总工会2001年工作情况的汇报，主要内容有：2001年，省总工会在省委的领导和省政府的支持下，重点抓了四项工作：一是充分调动和保护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为实现黑龙江省"十五"计划发展目标建功立业；二是积极推进企业改革，以厂务公开为突破口，强化企业事业民主管理工作；三是深化送温暖工程，积极开展以实施城市"一帮一"为主体的救助活动，保证企业和社会的稳定；四是按照"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不断加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会议讨论并通过《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会工作的意见》。省长宋法棠在会上讲话，对省总工会的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要求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工人阶级的重要地位，积极支持工会工作，努力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好事，特别要关心特困职工生活，解决好劳动模范待遇问题；要定期召开省政府与省总工会联席会议，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重要作用。

会议形成省政府与省总工会第一次联席会议纪要：

一、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会工作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以省政府文件下发。

二、同意成立黑龙江省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由副省长王东华任主任，省经贸委、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审计厅、省监察厅、省人事厅、省总工会为成员单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三、关于劳动模范的待遇问题。劳动模范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对全省经济和社会都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他们的生活待遇问题如果解决不好，在社会上会产生负面影响。此次会议后，对于目前生活困难的全国劳动模范，所在单位拖欠的工资、医疗费、津贴等，省总工会和省财政厅要摸清底数，核准数字，争取在年底前一次性落实解决。所需奖金由省民政厅从今年的福利彩票收入中划拨 50 万元，其余由省财政支付。今后，每年都要认真研究亏损、关闭和破产企业的劳动模范及下岗劳动模范生活待遇落实问题，如企业确实无法解决的，要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政府负责解决。

四、进一步实施城市“一帮一”扶贫解困工程。开展城市“一帮一”扶贫解困工程，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各地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想方设法为困难职工多办实事、办好事。省里划拨 5000 万元作为城市特困职工扶贫解困专项资金，工会要管理使用好，发挥应有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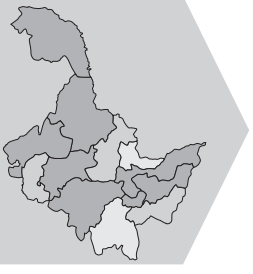
五、关于省总工会的养老金问题。由省总工会和省财政厅共同负责，把过去拖欠省总工会养老金情况摸清，数字核准。凡按规定应由省财政解决的，由省财政一次性解决，事业单位的养老金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执行。对今后省总工会在原数上再增加的养老金，要认真研究解决办法。

2001 年 11 月 14 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会工作意见》（黑办发〔2001〕107 号）。《意见》主要内容有：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尊重和支持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支持工会做好工会组建工作；为工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各级政府要支持协助工会收缴经费。

黑政办〔2001〕17 号文件和黑政办发〔2001〕107 号文件，特别是省政府与省总工会第一次联席会议纪要下发后，各市（地）、县人民政府和总工会采取多种形式，利用

各种办法，积极贯彻省政府两个文件要求，并收到了显著成果。截至2005年年末，全省13个市（地）和52个县（市）建立了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大兴安岭、鸡西、伊春、绥化等12个市（地）和汤原、肇东、海伦等25个县（市）召开了政府与工会第一次联席会议。通过召开联席会议，解决了职工群众生产生活、劳模待遇、职工医疗保险和职工再就业等一些职工反映强烈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了政府、工会在广大职工群众中的威望。全省共提出116项议题，在联席会议上通过协商得到了解决。各级政府为特困职工和困难劳模补贴，共支付各种资金4500余万元。哈尔滨市通过联席会议募集救助资金1000万元，建立了困难职工救助（服务）中心，同时在全市7个区成立了职工消费合作社。齐齐哈尔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筹集劳模慰问金16万元，为特困职工投入送温暖资金400万元，进一步稳定了职工队伍。佳木斯市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不仅筹集解困集资款300余万元，还吸收市总工会为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鸡西市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为下岗职工再就业制定很多优惠政策，市财政补发工会活动经费。七台河市通过联席会议，为全市困难职工办理特困证，市政府出台14条优惠政策，进一步稳定全市职工队伍。伊春市政府通过联席会议，共筹集资金1.8亿元，为全市20万职工晋升一级工资等。大兴安岭地区通过联席会议，解决了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收缴问题，同时还成立由政府职能部门参加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以保障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双鸭山市通过联席会议，市政府拨付10万元，作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和“一帮一”办公室经费。

第七篇
保障工作



职工生活保障工作是工会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关系到提高职工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也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1986 ～ 2005 年，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一直把职工生活工作作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大事来抓。

第一章　扶贫解困

扶贫解困工作是在党的领导和政府的支持下，动员企业职工和社会各界力量，群策群力，互助互济，为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一项系统工程。

第一节　开展帮扶活动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特别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大批外资、外企（零售商）的涌入，国内市场加速了国有企业的重组、兼并、破产，市县地方国营（包括集体）工业、商业、供销、饮食、服务行业几乎全部退出市场，民营私企出现了迅猛发展的趋势，在“国退民进”的形势下，企业中下岗、放假、待业职工和失业人员逐年增多，许多职工长期开不出工资，一部分职工家庭出现了吃饭难、就医难、子女上学难等问题。针对这一问题，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广泛开展帮扶活动，为保障职工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一、帮扶贫困职工

1981 年，齐齐哈尔铁路局采取用职工困难补助费的一部分，作为无息贷款扶持有条

件的贫困职工，发展家庭养殖业、种植业和商业服务业，搞好生产自救。1983 年 3 月，省总工会在齐齐哈尔铁路局召开扶贫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在这次会议推动下，全省扶贫解困工作由点到面，普遍开展起来。到 1985 年年底，全省已有 9300 个基层单位开展了扶贫活动，被扶贫职工 84 380 人，已有 49 728 人脱贫。全国铁路、邮电、教育等产业工会先后在黑龙江召开全国产业系统职工扶贫现场经验交流会。

1986 年 1 月 27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补助部分生活困难职工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关心部分困难职工纳入日程，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抓好抓细抓出成效来，促进职工队伍和社会的稳定，保证改革顺利进行。两办通知下发后，各地、市委、市政府和工会采取措施，认真贯彻落实。黑河地委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全区五天之内就集资 26 万元；鸡西市委、市政府连续召开三次会议，决定从财政借款 20 万元，银行贷款 30 万元，从燃料公司借款 58 万元，税务退税和企业主管单位解决资金 20 万元，共筹资金 120 万元，给 8646 人补发了工资；齐齐哈尔市通过财政退库、税务减税、退税、行政福利费、系统自筹、工会拨款渠道集资近 71 万元；牡丹江市由税务局从减免税中每人补助 40 元，补助 3596 人，对国营企业连续六个月不开支的职工，经审核批准，由财政库存每人补助 40 元，补助 1586 人，对有偿还能力的企业由银行贷款 21 万元，补发拖欠职工的工资。在此基础上，全省共组织慰问团 2365 个，走访慰问 18 万多户困难职工家庭。牡丹江市走访困难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减薪放假职工、鳏寡孤独和五保户 3 万多人，把 43 万元送到 6425 名困难职工手里，并为五保户办好事 5600 多件。绥化市各级工会组织 178 个慰问团，走访 2 万多户，发放救济金 88 万多元。松花江地区组织 1827 个慰问团，5981 人参加，走访 19 723 户，把 65 万多元送到 8943 名职工家里。

全省通过财政退库、税务减税、银行贷款、企业协调、工会拨款、职工捐赠等渠道，共筹集资金 1532 万元，补发拖欠职工工资和补助困难职工，共计 204 004 人，补助金额为 1032 万元。补助停减薪放假职工 36 114 人，补助金额 137 万元。补助遭受洪涝灾害职工 69 432 人，补助金额 291 万元。补助退休职工 5164 人，补助金额 20 万元。其他 2398 人，补助金额 9 万元。

1987 年 10 月 20 ~ 22 日，省总工会在哈尔滨召开全省扶贫工作会议。会上表彰扶贫工作先进单位 66 个，扶贫工作先进个人 50 名，勤劳致富先进个人 259 名。牡丹江市委、哈尔滨市总工会和农民企业家李荣等 14 个单位和个人介绍经验。会议期间还组织与会人员观看哈尔滨铁路局扶贫致富图片展览、录像片，参观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先进脱贫户事迹展。这些经验比较全面地反映全省几年来职工扶贫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基本经验，反映全省各级工会干部在扶贫工作中，解放思想，积极改革，开拓进取，不辞劳苦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反映勤劳致富的先进人物，自己富了不忘国家、集体和他人的高尚风格。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陈云林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对全省扶贫解困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对全省如何进一步开展扶贫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要进一步加深对开展职工扶贫工作必要性的认识；二是要从振兴黑龙江出发，进一步做好职工脱贫致富的工作；三是要加强对职工脱贫致富工作的领导。全国总工会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孙长林在会上讲话，他在讲话中不仅对黑龙江扶贫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而且还表示适当时机在黑龙江召开全国扶贫工作现场会议，把黑龙江省的经验推向全国。省总工会副主席侯旭宇在会上作题为《巩固成绩，加强工作，把职工扶贫工作提高到新水平》的工作报告。《报告》有三项内容：一是全省职工扶贫工作的基本情况；二是全省职工扶贫工作的基本经验；三是下步全省职工扶贫工作的基本任务。

在这次会议的推动下，全省扶贫工作又有新的提高和发展。仅用半年时间，全省又有 127 000 贫困职工家庭摆脱贫困，安置待业青年、职工家属和企业富余人员 20 多万人，减少困难补助费支出 3000 万元。

为贯彻全省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做强做大扶贫解困工作，从 1988 年开始，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在全省上下深入开展扶贫解困工作。到年底，筹集资金 1580 万元，补发了拖欠职工工资，并对生活困难的职工进行补助。牡丹江市开展“送温暖”活动，财政拨款 55 万元，税务退款 9.7 万元，对困难职工进行补助；劳动部门为贫困职工家庭子女安排就业 1148 人；公安部门为 1100 户困难职工家庭办理“农转非”，解决了吃高价粮问题；商业部门为 60 多户困难职工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办理营业执照，给予减免税费的优惠政策；房产部门为 4675 户困难职工调换解决了住房；建设部门通过行政拨款建立了扶贫周转金。过去一些因各种原因而无法解决的问题，得到解决，受到广大职工的欢迎。

全省各地职工生活仍存在许多问题。据 1990 年统计，全省“双停”企业 1781 户，涉及职工 39.5 万人，放假职工 13.4 万人，停减发工资 56 万人，严重影响职工生活。6 月，省总工会印发《黑龙江省职工扶贫工作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扶贫工作的任务、范围、途径和扶贫资金的来源与管理。全省各级工会从 1990 年 10 月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以安排“双停”企业职工生活为主要内容，以解决特困职工生活为重点的“送温暖”活动。据 1991 年 2 月末对全省 14 个地市的不完全统计，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 5376 万元（其中工会组织筹集 2642 万元）送到困难职工家中；全省共组织党政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 9.6 万人，组成 6.4 万个“送温暖”活动团（组），走访困难职工家庭 42.4 万户，慰问退休职工 5 万人。建立互助互济为形式的各种生活服务小组 10 万个，为 19.9 万个家庭办好事、实事 15 万件。广大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走千家、访万户，送去党的温暖，激励百万人，在社会上产生良好的影响。

1991 年，各市、地和产业工会，在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职工扶贫工作暂行办法》中，总结了不少经验。1991 年，绥化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十个字”的措施：贷：市工商银行为困难企业贷款 885 万元，解决一批困难企业生产急需问题；退：市财政先后为预算内企业退库总计 950 万元；免：税务部门按有关规定为企业免税 43 万元；投：劳动部门和财政局为企业投放生产资金 11.9 万元；调：劳动部门为困难企业调剂出放假职

工 1200 人；放：为困难职工放宽政策，允许他们到市场上经销商品减免各种税费；清：清理积压产品和陈欠款，仅建筑一公司就清理陈欠款 22 万元；帮：企业工会组织生产自救和互助互济活动，帮助困难职工过好春节；保：通过各种渠道，保证困难企业职工春节前领到一个月工资；送：党、政、工、青干部为职工“送温暖”。

1991 年夏季，黑龙江省大部分地区遭受历史上罕见的洪涝灾害。据统计，受害涉及全省 59 个市县和 76 个国营农场，因受灾造成停产半停产企业 377 户，受灾职工达 40 余万人。在大灾面前，全省各级工会发动广大职工群众捐款捐物，支援受灾地区职工。截至 8 月末，全省职工个人捐款 1391 万元，其中交国家 480 万元，给各级政府部门 583.2 万元，给灾情严重的大兴安岭地区 156.4 万元（含 30 万物资）各地用于自救 171.4 万元。除此之外，各级工会共拨经费 90 万元用于救灾。8 月中旬，省总工会与 34 家单位联合举办“情系黑土地”赈灾义演，共收到捐款捐物达 1571 万元，全部用于救灾。大兴安岭地区广大职工，在大灾面前发扬社会主义风尚，从 6 月 30 日至 7 月 10 日，全区共出动 500 多名工会干部，1000 多名工会积极分子，转移疏散群众 6 万多人，发放被褥 2 万多套，制止哄抬物价和干扰社会治安事件 120 余起，为抗洪救灾做出了贡献。通过捐款救灾活动，把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及时送给灾区职工，使他们充分感受到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灾害过后，各级工会组织把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当作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来抓，积极配合各级党政，努力安排好职工生活，帮助职工建房修屋，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用增产节约来提高效益，弥补造成的损失，受到各级党政和广大职工群众的高度赞扬。

1992 年末，全省 21 个市、县工会共投资 200 万元，创办职工集贸市场 24 个，设摊位 17 047 个，为 3 万多名困难职工和企业富余人员办理从业许可证。全省工会系统兴办经济实体 3640 个，年产值达 6 亿元，年利税达 4760 万元，为 10 万多名下岗职工提供了就业机会。同时，全省建立包户服务小组 12 万个，为困难职工解决生活问题 10 万件。

1993 年，伊春市推广桃山局、朗乡局、乌马河区等单位的用锯末培育吊袋木耳、黄蘑、猴头菇等技术，收到变废为宝，投入少、效益高、风险小、周期短，当年见效的效果。全市发展吊袋木耳近 256 万袋，每年节约木材 23 400 多立方米，折合人民币 1170 多万元。桃山林业局奋斗林场动员贫困职工自费造林，共包植林地 80 公顷，每公顷交占地费 300 元，然后谁植归谁。据预测，杨树一公顷 15 年可收入 9 万元，落叶松 20 年后一公顷收入可达 12 万元。政策上的扶持，大大激发了职工脱贫致富的积极性。

1994 年，为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关于实施送温暖工程的通知》精神，经省委、省政府同意，成立黑龙江省送温暖工程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功，副组长王振川、王锡禄。成员单位有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劳动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国防工办、省人民银行、省经贸委、省体改委、省计委、省建委、省教委、省民政厅、省森工总局、省煤炭局、省公安厅、省卫生厅、省轻工厅、省纺织总会。送温暖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负责日常工作。

1994 年 4 月 25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黑办文〔1994〕7 号文件，批转省总工会制定的《解决企业特困职工生活问题的若干办法》。《办法》内容有：

1. 大城市（哈尔滨、齐齐哈尔）人均月生活收入不足 60 元，中小城市人均月生活费收入不足 55 元，县（含县级市）镇人均月生活费收入不足 50 元的企业职工，为特殊困难职工。

2. 各级政府要给予特困职工必要的优惠政策。对特困职工及家属从事的现行政策允许的个体经营活动，要给予优惠照顾。工商部门免收管理费；城管部门对在规划批准建立的市场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减免占场费、卫生费。

3. 公安部门和城市人口控制部门每年在研究落实当地“农转非”落户时，要适当优先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困职工家属的户口关系。

4. 企业招工在坚持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前提下，要优先安排特困职工子女或配偶就业，并免交就业手续费及岗前培训费。

5. 特困职工子女就学免交书本费以外的各种费用。

6. 特困职工可以免购国家债券，免交社会统一分配的各种集资款。

7. 各企业单位要优先报销特困职工及家属符合规定的医药费。

8. 特困职工租借私房居住的，所在单位应适当发给其租房补助。

9. 特困职工配偶及子女属于残疾者，符合就业条件的，所在企业的劳服企业可给予优先安排；鼓励其从事个体经营服务项目；本系统有社会福利企业和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企业有容纳能力的，要给予优先安排。

10. 退休特困职工所在企业暂时无力缴纳退休统筹费的，但在保险机构仍有积金金额的，保险机构可在三个月内或新年、春节期间照发退休费，待企业好转后，再补交所欠统筹费。

11. 特困职工的认定，由基层工会和当地劳动部门负责调查核实，填写特困职工登记表，上报市、县总工会和劳动局，由市、县总工会和劳动局核发特困证，并每年审核一次。特困职工可凭证享受以上待遇。

两办《通知》下发后，全省 14 个地、市和 10 个产业工会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本级“送温暖工程”实施方案，统筹规划，具体实施《办法》。哈尔滨市总工会建立职业中介、专业培训、跟踪服务为一体的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各区县（市）总工会建立了职业介绍服务所，各公司和大中型企业建立劳动登记服务站，上下对接，形成联网，共同对贫困职工和企业富余人员实行免费登记、免费中介、免费服务。先后为 2000 多名富余人员和贫困职工安排临时、计时、合同、长期等不同形式的工作岗位，缓解他们的生活困境。黑河市历时两个多月，建立职工扶贫市场 6 个，向特困职工发放特困证 1186 个，有 80% 特困职工进入职工扶贫市场，享受到了优惠待遇。鸡西矿务局综合运用政策扶持手段，具体制定相关政策规定，职工下岗后，从事工转民、工转牧人员各种身份不变，矿务局一次性为工转农职工提供 3000 元无息贷款，为工转牧职工提供 5000 元无息贷款。为扶

持贫困职工和企业富余人员拓宽了新的就业门路。全局已有 2819 名下岗职工从事农牧生产。大兴安岭地区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发动困难职工、特困职工、下岗职工从事发展自营经济，在物资上，全区上下共为 828 户困难职工提供房舍 6.14 万平方米，建材 2177 立方米。在技术上，全区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 82 期，培训 4736 人。

1995 年，全省有 40 多个县，9600 多个企事业单位已建立“特困职工档案”，比较准确地掌握了特困职工的数量、结构、分布和困难程度。全省建立扶贫基金组织 2045 个，基金总额达 6500 万元，兴办解困市场 96 个，投入扶贫资金 2010 万元，设摊位 3 万多个，为 6 万多名特困职工发特困证。全省共创办职工互助补充保险组织 149 个，参加职工达 52.2 万余人，储蓄金额达 4200 多万元，有很多职工开始受益。全省通过各种途径安置企业富余人 129 486 人。

1996 年，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积极响应省委关于开辟经济发展第二战场的号召，发挥和利用工会组织的自身优势和有利条件，积极开辟经济发展第二战场，取得明显成效。佳木斯市各级工会创建经济发展第二战场基地 103 个，安置下岗职工 10 073 人，创经济效益 800 万元。伊春市用足用好扶贫政策，开辟经济发展第二战场，取得了显著成果。全市职工家庭经济自营户达到 95 610 户，总人数 217 480 人。1996 年与 1992 年相比，职工家庭经济总规模（一、二产业产值和第三产业收入）四年翻了四番多，达到 9.69 亿元。其中养殖业产值 12 455.56 万元，占总规模的 17.8%；种植采集业产值 15 974.66 万元，占总规模的 22%；加工业产值 13 745.16 万元，占总规模的 18.3%；商服业收入 28 438.39 万元，占总规模的 47%。到 1996 年年底，职工家庭经济总规模超千万的区局级单位已达到 21 个，其中超 5000 万元的单位达到 5 个，最多的达到 8000 万元；总规模超百万元的林场、经营所、基层单位达到 219 个，有的已接近千万元。同时，各级工会为职工发展家庭经济提供各种有用信息 3278 条，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 770 期，参加职工 35 906 人次，组织技术服务队到各地巡回指导 3600 多人次，为职工免费提供各种技术书刊资料 30 000 余册。

1997 年，省总工会在鸡西市召开全省实施“送温暖”工程现场经验交流会。各市、地和产业工会主管主席和生活部部长 80 人出席会议。会上，鸡西市总工会全面介绍从抓“三难”入手，把“送温暖”工程引向经常化；从建立保障机制抓起，把“送温暖”工程引向制度化；从开展活动抓起，把“送温暖”工程引向社会化的经验。哈尔滨市总工会介绍加大“送温暖”工程力度，把“联百家、帮万户、献爱心”活动落到实处的经验。省总工会副主席万桂梅出席会议，并在会上作《认真实施“送温暖”工作，把全省职工帮扶工作提高到新水平》的工作报告。省总工会主席候旭宇出席会议并讲话。

工会不仅关心困难职工生活，同时也牵挂着劳动模范的事。1999 年，省总工会向省委呈报《关于全省全国劳模面临的新问题、新困难的调查报告》。《报告》重点谈到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面临的四个问题：一是下岗无人管。全省共有 42 名劳模下岗，生活均程度不同地陷入困境。二是工资无法正常开。全省有 390 多名在岗劳模不能正常开工资，

1230 多名退休劳模经常被拖欠工资，最长的达 24 个月。50 多名劳模无处领取工资。三是大病难病无钱医。全省有 5000 多名劳模（退休劳模）不能按《规定》报销医疗费，270 多名劳模患有重病、难病无钱治疗。四是劳模有困难无处诉苦。

1999 年 9 月 16 日，省政府秘书长滕昭祥召集省总工会、省财政厅、省劳动局领导参加的会议，听取省总工会关于全省省级劳动模范面临的新问题，新困难的情况汇报，进行认真讨论和研究。会议确定：一是由财政厅拨款 24 万元，由省总工会发给生活困难的全国劳模，每人 2000 元；二是由省总工会牵头，省财政厅、省劳动局、省民政厅抽调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对黑龙江省全国劳动模范生活问题进行调查，调查后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发文，作出具体规定，从根本上解决全国劳模面临的生活待遇问题。

2000 年 10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认真解决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实际困难的通知》。《通知》要求：一是各企事业单位必须首先确保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正常开工资，领取退休金，发当届在岗荣誉津贴和离退休荣誉津贴，办理一次性补充养老保险，定期体检及报销医疗费；二是在企业实施下岗分流、改制、重组、兼并、拍卖、破产和事业单位进行改革过程中，省级以上劳动模范不能下岗或自然失岗；三是企业改制或事业单位改革，都必须保证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金的发放；四是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在制定医疗政策时，对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实行优惠政策；五是市、地政府应支持总工会创办劳动模范协会、并尽可能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2001 年，全国总工会拨款 16.5 万元，资助黑龙江省全国劳模 55 人。

2002 年 11 月 14 日，省政府与省总工会召开的第一次联席会议决定，拨款 214 万元，用于解决 85 名全国劳动模范被拖欠的工资、退休金和医疗费。2003 年，全国总工会拨款 45 万元，资助 166 名生活困难全国劳模、118 名困难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近四年的时间内，省政府共拨付用于省级以上劳模困难补助金达 300 余万元。省总工会在每年的送温暖资金中累计划拨 100 多万元，用于慰问困难劳模。

从 2005 年起，省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每年秋季，为帮助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子女上大学完成学业，对 9 年义务教育范围内困难职工子女提供帮助，在全省集中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在 2005 年开展的“金秋助学”活动中，全省 13 个市（地）共筹集资金 1933.55 万元，其中，各级党政资助 549.26 万元，企业赞助 411.46 万元，各级工会投入 227.54 万元，其他方面筹集 254.87 万元。共发放助学款 1046.3 万元，其中，义务教育 490.75 万元，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 144.54 万元，大专以上 421.68 万元。共资助困难职工子女 26 608 人，其中，义务教育 18 145 人，高中和中等教育 3132 人，大专以上 3354 人。本次助学活动单位或者个人与困难职工子女结对帮扶 10 689 对，通过工会帮助落实了减免学杂费政策的困难职工子女有 910 人，通过工会帮助得到捐赠书籍和学习用具的困难职工子女有 6011 人，通过工会帮助得到义务家教的困难职工子女有 1667 人。

二、开展“双联”活动

从1994年起，为进一步推动帮扶工作的深入开展，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全省又组织和开展领导干部联系困难职工和联系困难企业的“双联”活动，收到较好的效果。

1994年，鸡西市针对当时部分煤矿职工家庭吃饭难、就医难、子女上学难的情况，由市总工会牵线搭桥开展以市委、市政府五大班子领导与困难职工结成“亲戚”活动，当年24名市级领导干部与困难职工结成“亲戚”。在市委领导带动下，全市1500名副处级以上干部与3000多名困难职工结成“帮扶对子”，全市6200名党政工干部与困难职工交上了“穷朋友”。望奎县建立三级领导帮扶困难户组织，县六大班子主要领导，政府各部门、系统局领导和各级工会主席及企事业厂长、经理共1993名干部参加帮扶活动，落实了帮扶对象和措施，全县形成上下结合的综合帮扶体系。1994年年末，仅211名工会主席帮扶的特困职工，就有91人实现脱贫。

鹤岗市共组织200多个单位的5000多名机关干部和700多名优秀私营企业经营者参与这项活动，得到帮扶的困难职工达到5000余人。除679名帮扶对象无劳动能力外，其余4310名特困职工实现脱贫。

1995年8月，哈尔滨市总工会在全市开展“联百家、帮万户、献爱心”活动，这一活动的目标是联系“百家困难企业、帮扶万户困难职工”。为搞好这项活动，哈尔滨市总工会采取五项具体措施，一是为有劳动能力的困难户家属子女解决就业问题；二是为困难户解决治病问题；三是为老弱病残户办实事；四是开展技术培训帮扶；五是调整工种帮扶。到年底，全市就签订联系困难企业目标责任书388份，帮扶困难职工责任书11 300份。全市广大工会专兼职干部向困难职工捐赠资金180余万元，捐献衣物13 000余件，安置就业510余人，帮助178户困难职工办起了家庭副业，帮助困难企业承揽加工任务32项，协调解决贷款340万元，为困难企业办实事、办好事13 000多件。

1995年，牡丹江市总工会制定《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帮扶特困职工方案》和《百户企业结对子帮扶方案》，市政府以文件转发了这两个方案。根据这一规定，从市委、市政府领导做起，全市4000多名机关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干部，都与一名特困职工结成帮扶对子，实行定向定期帮扶，被帮扶的特困职工在“三有四无”（平时有饭吃、换季有衣穿、年节有改善，无冻饿、无乞讨、无失学子女、无轻生）基础上脱贫。

1996年，全省各级工会制定了积极帮扶工作目标、措施，建立各级领导帮扶困难职工制度，到年底已有近4万名各级领导帮扶4.6万多名特困职工，从1994年到1996年，共有10万多名特困职工脱贫，有一部分还走上致富之路。

1997年，由于各种原因的影响，全省部分企业亏损较为严重，一部分企业破产，使困难职工数量增加，困难状况加重。截至1997年10月不完全统计，全省企业拖欠职工工资总额已达49.9个亿，涉及职工182.9万人，拖欠离退休金11.6亿元，涉及离退休人

员 53.6 万人，造成全省困难职工 77 万多人，下岗职工 108.8 万人。针对这种情况，省总工会于 1998 年，先后建立《解困与“送温暖工程”工作责任制》《扶贫救济基金管理、使用制度》《建立特困职工档案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帮扶特困职工制度》，用制度保证“送温暖”工程更广泛、更持久、更有效地实施下去。各市（地）、县（市）普遍成立扶贫解困送温暖工程领导小组，建立领导干部包扶制度，党政一把手亲自带头。2000 年，全省参加联贫干部近 8.3 万人，帮扶困难职工 14.3 万人。2001 年，全省有 12 个市地建立了送温暖工程基金，13 个市地及所属县均建立特困职工档案，共发放特困证 11 万个，已有 9 万名特困职工享受优惠待遇。全省工会兴办职业介绍机构 130 个，介绍上岗 16.8 万人次；举办下岗职工培训班 5865 期，培训下岗职工 18 万人，建立扶贫解困市场 273 个，建立扶贫解困基地 356 个，安置困难职工 5.5 万人。全省已有 12 个市地、36 个县、7 个省直产业启动了职工互助保险工作，参保职工 32 万人，保险总金额 8000 余万元。职工消费合作社发展到 732 个，让利职工近 700 万元，安置分流职工 23 000 余人。2002 年年初，全省有 14.4 万帮扶干部与 13.9 万特困职工结成帮扶对子，到年底，有 6.2 万名职工通过帮扶脱贫，并出现年收入超万元的致富典型 525 万户，实现产值 3 亿多元。

三、技术帮扶困难企业

1990 年起，在全省上下开展对困难企业帮扶活动，到 1992 年年底，已使全省 556 户企业摆脱困境，三年中增加利税和补发工资，偿还欠款 1.5 亿元，为促进全省工业生产的发展，财政好转和社会稳定做出一定的贡献。

1991 年 3 月 19 日，省总工会、省经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表彰 90 年度帮扶困难企业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决定》授予哈尔滨市总工会等 11 个单位为帮扶困难企业先进单位，授予徐奎等 120 人为帮扶困难先进个人，并向他们颁发奖牌和证书。

1993 年，齐齐哈尔市对困难企业采取帮带扶贫的办法，效果显著。一是对困难企业采取帮贷款，帮技术，帮物资，启动生产，增加效益。全市有 41 个企业起死回生，4000 多名职工开满工资，摆脱困境。二是帮助困难企业搞横向联合，调整产品结构，加强管理，使 37 个企业启动生产，3000 名职工保障正常生活需要。三是组建劳务扶贫集团和技术联合体，以技术为主，确定大、强、富厂为龙头，帮带小、弱、穷厂，使 134 个企业活化，5400 多名职工解决生活困难问题。讷河市金融工会，为困难企业牵线搭桥，发挥人民、建设、工商、农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优势，与 14 个经济危困企业签订合同。一改金融部门“嫌贫爱富”的做法，增加贷款投放，采取让利、逾期贷款不收罚金，帮助企业清欠贷款和推销产品的办法，使 14 个企业扭亏为盈，创利 185 万元。

1993 年 3 月 20 日，省总工会、省经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黑工联字〔1993〕5 号文件，授予周文等 15 人在 1990 ~ 1992 年度连续三年帮扶困难企业做出突出成绩的立功人员荣誉称号；授予陈兴等 248 人为 1992 年度帮扶困难企业做出优异成绩有功人员的荣誉

称号，并向他们颁发奖状。

为使困难企业尽快走出困境，省总工会、省科委、省财政厅分别于1996年、1998年、1999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普及科学技术，推广科学成果‘百、千、万’技术帮扶解困活动”，即用新技术扶持和培育100个新经济增长点，传播推广1000项（次）科技成果，组织10 000项（次）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和技术比赛。

1996年全省各级工会共签订技术帮扶解困责任状215份，经年末检查验收并被企业认可取得明显实效的有166家企业。共创综合经济效益1144.5万元，其中减亏358.2万元，增盈786.3万元。全省各级工会共培育新经济点641个。同时，农垦总局工会、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抓职工庭院经济又上新台阶，1996年新扶持9.1万户职工进入种、采、养、加、服等“第二战场”。全省各级工会职工技协共组织9次大型送科技成果下乡（厂、矿）活动。举办技术培训班2038期，传播推广了3358项实用技术。全省各级工会职工技协共组织13 106项（次）技术攻关和技术革新活动。其中被市（地）、产业认定并被企业认可的较大攻关和革新项目就有641项。

1998年，帮扶企业并被帮扶单位认定取得明显成效的有162家，培养新经济增长点544个，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讲座）6722期，传播推广实用技术7693项（次），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共完成技术攻关、技术革新、技术比赛13 066项（次），其中由市、地协调并被企业认可的项目1197项。在这次活动中，涌现出哈尔滨市总工会、省科委、省财政厅等11个先进单位，万朝顺、陈兴等62人为优秀组织者。

1999年，全年共签订技术帮扶解困责任状338件；经被帮扶单位认定取得明显实效的有133家；举办各种培训班4069期，培训49.9万人次；传播推广实用技术2869项（次）；完成技术攻关、技术革新、技术比赛17 988项（次）。其中由市地直接组织跨行业的攻关66项（次）。在这次活动中，涌现出齐齐哈尔市总工会、市科委、市财政厅等9个“百、千、万”技术扶贫活动先进单位，曹振德等51名先进个人，并对他们进行表彰奖励。

四、开展送温暖活动

为使全省困难职工过好春节，从1990年起，每年在全省开展一次大规模的“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难、暖万家心”的送温暖活动。

1990年，全省共组织有党政领导参加的新年春节慰问团（组）15 600个，慰问30万困难职工家庭，送去2700万慰问金。

1991年新年、春节期间，全省共组织64 000个慰问团（组）走访慰问42.4万户困难职工家庭，为他们送去5.376万元慰问金。

1992年新年、春节期间，全省共组织27 000个慰问组，共慰问25万困难职工家庭，送去慰问金4000万元。

1994年春节期间，全省成立了由党政工会领导参加的2500个慰问团（组），一共走访48万户困难家庭，送去慰问金8287万元。

1996 年新年、春节期间，全省组织由党政工领导参加的 33 218 个慰问团（组），走访慰问 474 165 多个职工困难户，为他们送去了 9363.6 万元。

1997 年，全省共组织 64 000 多个慰问团（组），慰问 420 000 多个困难户，为他们送去 5376 万元。

1998 年，全省组织了新年、春节慰问团（组）31 390 个，共走访慰问 313 886 个困难职工家庭，为他们送去折合人民币 8906 万元的各种物资和物品。

1999 年元旦、春节期间，全省共组织慰问团组 30 013 个，走访慰问困难职工 318 823 户，为困难职工办好事 110 088 件，直接解决职工生活问题 18 757 件。

2000 年，全省共组织有领导干部参加的慰问团（组）13 000 个，慰问 340 000 个职工困难户，为他们送去 9354 万多元。

2001 年，全省共组织有 108 375 名领导干部参加 26 557 个走访慰问团（组），走访慰问困难职工 353 325 户。送去慰问款 8084.92 万元。

2002 年新年、春节期间，全省共组织 13 000 个慰问团（组），走访慰问 340 000 个困难户，为他们送去人民币 10 300 万元。

2003 年，全省又组织 17 000 个慰问团（组），慰问困难户 15 万多个，为他们送去 5175 万元慰问金。

2004 年新年、春节期间，全省共组织 5239 个慰问团（组），走访慰问 237 375 个职工贫困家庭，送去慰问金 9035.4 万元。

2005 年，全省共走访困难职工 2856 户，慰问困难企业 618 个，为他们送去 10 043 万元慰问金。

这项活动的开展，不仅解决了广大困难职工燃眉之急，而且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好的影响。困难职工一致反映：每年新年、春节期间，各级领导都十分牵挂着生活有困难的人民群众，亲自到家问寒问暖，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还是共产党好呀。

第二节　实施“一帮一”工程

2000 年，全省仍有 73 万困难职工生活无法得到保证。根据这一情况，省委、省政府决定，从 2000 年开始，在全省上下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第一轮城市“一帮一”扶贫解困工程（以下简称“一帮一”工程），组织动员全省党员领导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与城市特困职工结成对子，实行“一帮一”帮扶。

2000 年 7 月 29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黑龙江省第一轮“一帮一”扶贫解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对帮扶的主体与对象、方法与步骤、考核标准和验收内容、专项资金筹集和使用、组织领导等都作出明确规定，提出具体要求。

从 2000 年 7 月到 2003 年 7 月，利用三年时间，在全省实施城市第一轮“一帮一”工程。

全省 13 个市地和中省直 72 个厅局参加，省直机关和部分国家部属单位，重点帮扶齐齐哈尔、佳木斯两市的部分企业和鸡西、鹤岗、双鸭山三个矿业集团所属煤矿。

为加强“一帮一”工程的领导，2000 年 9 月，成立全省“一帮一”工程领导小组。组长杨光洪，副组长王先民、杨永茂、杜宇新、侯旭宇。成员单位有省总工会、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办公厅、省经贸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地方税务局、省工商局、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负责组织、综合、协调、指导工作。

2000 年 11 月 11 日，全省“一帮一”领导小组，在省委 8 号楼 101 会议室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认为，全省“一帮一”扶贫工程进展比较顺利，各单位对实施此项工程认识明确，思想重视，行动自觉，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果。会议对下一步工作进行讨论和研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要求：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二是搞清标准，选准对象；三是进一步明确帮扶的指导思想、方式和方法；四是加强领导，搞好协调；五是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省上下形成良好的氛围。

2000 年 10 月 20 日，省“一帮一”工程办公室下发黑城扶办字〔2000〕9 号文件，转发《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在实施城市“一帮一”工程中做好税收服务工作的通知》。12 月 8 日，省“一帮一”工程办公室下发《黑龙江省城市“一帮一”扶贫解困工程实施规则》。12 月 28 日，省“一帮一”工程办公室下发《关于黑龙江省城市“一帮一”扶贫解困工程扶贫资金管理办法》。2001 年 7 月 5 日，省“一帮一”工程办公室下发《黑龙江省城市“一帮一”扶贫解困工作年度目标考核管理办法》（黑城扶办字〔2001〕7 号文件）。这四个规定性文件，有力地指导全省“一帮一”工程的开展。

2001 年 9 月 11 ~ 14 日，省委在鹤岗、伊春两市召开全省“一帮一”工程工作会议。出席会议有省委“一帮一”工程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中央、省直属单位“一帮一”领导小组组长，各市（地）“一帮一”工程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主任，共 123 人。会议期间，组织大家参观学习鹤岗、伊春两市“一帮一”工程先进典型，观看了图片展览和录像资料片；听取伊春市委等 19 个单位和个人的经验介绍。省委副书记杨光洪主持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有芳出席会议并讲话。讲话对黑龙江省一年来“一帮一”扶贫解困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下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密切联系群众，必须牢固树立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认识；二是密切联系群众，必须从办好群众最关心的具体事情入手；三是密切联系群众，必须在服务群众方式方法上进一步创新；四是密切联系群众，必须发扬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优良作风。徐有芳要求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全省“一帮一”扶贫工程的重要性，切实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件大事抓紧抓细抓好，为实现“富民强省”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会议后，各地、各系统采取措施，加大扶贫解困工程的力度。2002 年，省财政厅制定“四定”制度，即：定期调查研究，定期了解进展情况，定期分析市场形势，定期“网上”通报批评。伊春市建立工作顺向部署，逆向检查，规范动作，动态管理等工作推进机制。

双鸭山提出帮扶主体由领导干部向全体干部和富裕家庭延伸，帮扶对象由特困职工向贫困职工和贫困居民延伸，帮扶领域由分散单一项目经营向产业开发延伸，帮扶目标由脱贫解困向告别贫困走向致富延伸的工作思路。鹤岗市在全市开展“十万富民行动”。

2003 年 7 月，全省实施第一轮“一帮一”工程结束。

全省共有 8465 个单位参加帮扶工作，被帮扶的特困企业有 4150 个，有 169 348 人与特困职工结成对子，其中科级以上干部 152 281 人，劳动模范 1713 人，个体业主 13 076 人，三资企业及其他人员 2278 人。

全省共开发扶贫解困项目 100 650 项，已经确定的项目为 92 247 项，已经启动运转的项目为 86 682 项。

全省共筹集扶贫解困资金 41 143 万元，其中政府和单位拨款 20 468 万元，个人和社会各界捐款、捐物 11 428 万元，贷款 9247 万元，分别占资金总额的 50%、28% 和 22%。资金的大量注入，保证了这项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

全省共对扶贫解困项目投入资金 25 318 万元，共实现经营产值 53 907 万元。

全省参加送温暖活动的人员有 38.3 万人，走访慰问特困职工及家属 50.9 万人次，走访慰问各类企业 11 159 个，送去慰问金及物品 2.7 亿多元，解决各类困难 47 023 件，提建议 23 281 件；送去大米 572.2 万斤，白面 1099.4 万斤，豆油 101.3 万斤，衣物、被褥等物品 48.2 万件，牛、羊、猪、鸡等肉类和其制品 5.5 万斤。

全省共救助贫困学生（大、中、小学生）40 414 人，资助、减免学杂费等费用 1943 万元；帮助困难职工及家属就医治病 28 430 人，支付医疗资金 585 万元；为特困职工修、建住房 6430 间，投入维修、新建、购房资金 1322 万元。

全省已有 195 533 名特困下岗职工和家属，实现了创业与再就业。

省直73个厅局完成帮扶任务98.5%，经过帮扶已经脱贫的特困职工（户）有132 974户，其中有 19 718 户职工家庭致富。出现了年收入超万元以上的致富典型 5253 户，实现价值 3 亿多万元，走上了勤劳致富奔小康的富裕之路。

全省“一帮一”工程开展以来，共收到群众感谢信 5600 封，牌匾 400 多块，锦旗 350 多幅。鹤岗南山矿的矿工们在送给省教育厅的锦旗上写到道：“帮扶创业脱困真情难忘，救助矿山儿女恩重如山。”

黑龙江省第一轮城市“一帮一”扶贫解困工程统计表

表 7–1

被帮扶特困企业（个）	被帮扶特困职工（人）	参加帮扶单位（个）	参加帮扶人员：169 348（人）					
			小计（人）	处级以上	科级以下	社会各界		
						劳模	个体业主	其他人员
4150	159 263	8465	169 348	23 250	12 903	1713	13 076	2278

开发项目	确定项目 92 247		启动项目 86 682		安置就业 195 533		助学		修建房屋		看病就医	
	集体（个）	个体（个）	集体（个）	个体（个）	集体项目（个）	个人项目（个）	大中小学（个）	金额（万元）	间	资金（万元）	人	资金（万元）
100 650	3307	88 940	3193	83 489	38 515	157 018	40 414	1943	6320	1322	28 460	505

筹集资金：36 143 万元				项目投资金（万元）	经营产值（万元）	为企业清缴欠款（万元）	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万元）	脱贫致富：132 974 户		走访职工（人次）
小计（万元）	政府单位拨款（万元）	捐款物（万元）	贷款（万元）					职工脱贫（户）	职工致富（户）	
41 143	20 468	11 428	9247	25 318	53 907	23 923	22 867	113 256	19 718	734 080

第一轮“一帮一”工程结束后，省委、省政府决定，从 2003 年 7 月到 2006 年 7 月，再利用三年时间，在全省实施第二轮城市“一帮一”扶贫解困工程。第二轮“一帮一”工程，主要由省直机关和部分在哈国家部属单位及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负责帮扶齐齐哈尔、佳木斯市和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矿业集团所属煤矿的特困职工。其他市（地）也要同步启动第二轮“一帮一”工程。

2003年10月30日，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第二轮城市“一帮一”扶贫解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对第二轮城市“一帮一”工程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参加帮扶的单位、人员和帮扶对象、帮扶的方法和步骤、工作的考核和验收、专项资金的筹集和管理、组织领导等都作出明确规定，提出具体要求。

2003年11月20日，全省“一帮一”工程领导小组召开动员大会，省委副书记周同战讲话。对全省第一轮“一帮一”扶贫解困工程进行全面总结，对第二轮“一帮一”工程的指导思想、基本任务、具体要求进行深入动员和详细部署。会议号召全省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行动起来，为搞好全省第二轮“一帮一”工程建功立业，为实现“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的目标，发奋工作。

2003年12月4日，省“一帮一”工作办公室在省农垦党校举办培训班。来自全省13个市（地）、4个煤业集团和中央、省直135个帮扶主体单位150人参加培训。省“一帮一”办公室负责对走访对接、项目起动、指导协调、跟踪问效、资金筹集、管理使用、信息综合、舆论宣传、典型培养等作详细讲解。通过办班，培训了一大批骨干。

全省第二轮“一帮一”工程启动后，各帮扶单位在做好对接和启动帮扶项目的同时，普遍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活动。2004年端午节期间，哈尔滨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规模走访慰问活动。据统计，给被帮扶的特困职工家庭送去鸡蛋12万余斤，粽子53万多斤，送再就业信息18 000余条，送帮扶项目400项，送再就业岗位178个，办好事1428件，解决实际困难3100个，送衣物及其他物品折合人民币17万余元。

2005年新年、春节期间，全省13个市（地）和100多个中央、省直单位共有1772万人参加。走访慰问困难企业4222个，走访慰问被帮扶对象15.37万户，送去慰问金5175万多元，解决实际困难72 581件。送去大米627万斤，白面1279万斤，豆油129万斤，衣物、被褥（磁疗）等98 255件，各种肉类8万多斤，其他物品（饮料、蛋禽、水果等）折合人民币871万元。

第二轮“一帮一”工程启动以来，全省13个市（地）和132个中央、省直帮扶主体单位，积极工作，到2005年年末，全省共有8063个单位参加帮扶活动，被帮扶困难企业达4942个，全省有171 309名各级领导干部及劳动模范、社会各界人士与152 653名困难职工结成帮扶对子，已有138 260户特困职工家庭脱贫。帮扶主体单位和特困职工确定项目110 989个，已启动实施110 989个，共筹集扶贫解困资金43 090万元。帮扶单位共为困难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难题114 860件，为企业清缴欠款2053万元，为困难职工解决就医、住房等实际困难24 978件，帮助困难职工子女就学61 683人，资助就学资金4449.3万元。

2005年8月19日，省“一帮一”扶贫解困工程领导小组，下发黑城扶字〔2005〕1号文件，表彰在实施“一帮一”工程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授予哈尔滨市总工会等14个单位“全省‘一帮一’工程先进单位”，授予王玉英等127人“全省‘一帮一’工程先进工作者”，授予王继东等30人“全省‘一帮一’工程帮扶模范”。

黑龙江省城市第二轮“一帮一”扶贫解困工程2005年年底统计表

表7-2

企业数		职工数		参加帮扶单位（个）	参加帮扶人员									
											社会各界			
特困企业（个）	被帮扶特困企业（个）	特困职工（人）	被帮扶特困职工（结对）		小计（人）	省级	厅级	处级	科级	一般干部	劳模	个体业主	三资人员	其他人员
5666	4942	328 681	152 653	8063	171 309	25	1989	25 618	58 492	52 267	1390	20 527	36	10 965

确定项目									启动项目		安置就业			助学		
合计（项）			种植	养殖	商服	加工	运输	其他	集体	个体	集体项目（人）	个体项目（人）	其他渠道（人）	大学（人）	中小学（人）	金额万元
集体	个体	总计														
3578	107 411	110 989	12 004	1711	24 608	6588	9713	40 365	3471	106 187	34 085	65 500	16 390	12 814	48 869	4449.3

筹集资金						项目投入资金（万元）	经营产值（万元）	为企业清缴欠款（万元）	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件）	帮助职工解决实际生活困难（件）	脱贫致富		走访职工（人次）
小计（万元）	政府拨款（万元）	单位拨款（万元）	捐款（万元）	贷款（万元）	物折（万元）						职工脱贫（户）	职工致富（户）	
										24978件			
43 090.7	5160.6	9068.2	6155	16 895	5811.9	25 242.4	48 298.4	2053.9	114 860	1796.9万元	125 700	12 560	714 852

第三节　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2002年10月，为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关于“以建立大中城市困难职工救助（服务）中心为龙头，带动对困难职工特别是下岗失业人员的帮扶工作，实现三年内在200个大中城市建立和规范工会困难职工救助（服务）中心的目标”的决定，省总工会下发《黑

龙江省总工会关于贯彻全国总工会的决定及全省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在全省 13 个市（地）逐步创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为落实省总工会的要求，各市（地）、县总工会切实把创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摆上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省总工会和各市（地）总工会“一把手”签订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目标责任状。绥化市成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领导小组，为帮扶中心的运行提供组织保证。伊春市委给帮扶中心批了机构和编制，保证帮扶中心的人员配备。哈尔滨市总工会两次召开主席办公会议，责成专人分头落实。市政府在一次性拨款 50 万元的基础上还划拨 100 万元再就业资金，为帮扶中心建立接待大厅 500 多平方米，购置电子屏、复印机、电脑设备、录音及传真电话、办公桌椅等设备，配备局域网和宽带网，中心设四部一办，工作人员达到 16 人。鹤岗市总工会在资金非常紧张的情况下，投资 108 万元，为帮扶中心建立办公室和捐赠物品仓库，仓库购置安装消毒灯。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建立职工帮扶中心，面积为 102 平方米，投资 30 万元，为职工帮扶中心安装电子屏幕，实现微机联网，中心内设职业介绍、特困救助、信访接待、法律援助、办公室等 5 个部门，专职工作人员 5 人。佳木斯市帮扶中心下设 4 个部，由帮扶部、职业介绍部、信访接待和法律援助部组成。佳木斯在市委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工会积极推进，截至 2003 年 6 月末，所属 6 县全部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并已全部通过验收。

2003 年 1 月 2 日，全国总工会下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意见》。《意见》对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基本职责、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集和管理、组织领导等都提出明确的要求。为贯彻全国总工会的文件精神，省总工会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下发《黑龙江省总工会关于对市（地）总工会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的意见》。9 月，省委、省政府把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作为省委、省政府“十项利民行动”的一项重点工作推进。

省委、省政府的“十项利民行动”，引起各市（地）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哈尔滨、齐齐哈尔两市分别召开推进建立县级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现场会议，阿城、绥棱、饶河、宝清、穆棱、孙吴等县（市）专门给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批机构和人员编制。已经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 65 个县（市）财政保证启动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呼兰、林口、桦川等县已经将帮扶中心所需的后续资金纳入每年财政预算。鸡东县财政每年 20 万保底，不封顶。绥化的肇东和青冈两县也作出决定，由财政局负责，在全县机关干部年工资总额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捐款，加上财政一定额度的资金配置，解决后续资金问题。绥化市委、市政府和工会联合组织“为万名特困职工献爱心”大型义演活动，为帮扶中心筹集 70 余万元后续资金，得到全社会的响应。

2003 年 10 月 28 日，省总工会下发《关于建立县（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通知》。《通知》指出，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十项利民行动”，为群众办好 33 件实事中的一件。《通知》要求全省所有县（市）要在 2005 年年底前，全部建立起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并积极开展工作。哈尔滨市救助中心成立不到两年，为下岗职

工办了五件实事：一是免费为下岗、待业人员咨询、登记 11.8 万余人，发布用工信息 4160 条，培训职工 4800 余人，成功为 59 000 余名求职者介绍新职业。二是为 635 个单位的 190 054 个职工困难户建立生活困难户账卡，为 24 000 多个特困户建立特困职工档案，并建立了信息传递反馈制度。三是组织各级工会帮扶 20 980 户困难职工，使 11 000 多户摆脱了困境，帮助困难企业上项目承揽加工 398 项，价值达 500 万元，帮助困难企业推销产品价值 5000 多万元。四是组织配合物价部门对各局、直属企业特困职工生活状况进行认真、翔实的调查，拿出 158.08 元价调基金，对全市 1.5 万名特困职工给予一次性救济补助。齐齐哈尔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成立后，与市公安医院联合发放困难职工医疗援助救诊优惠卡，首期发放 2 万张，发放对象为市（区）及各县设有加入医疗保险的困难职工和下岗失业人员，持优惠卡的职工可以享受 10 项优惠待遇。庆安县总工会为特困职工办理医疗救助卡，到县医院可以享受免费挂号、各种检查，手术费用全部减免 15%，住院费减免 30% 的优惠。大庆、七台河等地的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也对特困职工实施了不同程度的医疗救助。

全省 13 个市（地）和已经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县（市），都把工会的职业介绍机构纳入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并强化职业介绍和劳务输出功能，免费为来求职和求助的特困职工提供服务。市（地）帮扶中心的职业介绍机构与劳动部门联合组织招聘大会，免费为下岗职工和企业服务。鹤岗市利用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成立一周年之际，举办“困难救助、用工洽谈”活动，中国电信公司、松鹤花苑、九寿大药房等近 50 家国有、中央、省直企业、私营企业，为全市困难职工、下岗职工和待岗青年提供 3258 个岗位。市总工会的 8 个再就业培训基地在现场招生，免费培训下岗职工及困难职工和家属。牡丹江市工会的帮扶中心，在牡丹江晨报导航广告上开辟《你求职我帮助》和《用工信息》专栏，使几百名下岗失业人员找到工作，探索出一条适合弱势群体就业的便捷渠道。集贤县的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每天在门前的提示板上发布企业用工信息，为求职人员服务。海伦市的帮扶中心，利用工会的职业学校与劳动局联合为求职人员进行培训，为本地的劳务输出做了大量工作。鸡东县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从发展和完善就业培训基地和劳动力市场入手，把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有机结合，到 2004 年年末已建成 6 个就业培训基地，1 个劳动力市场，培训前来求职的下岗失业人员 65 人。佳木斯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在 2004 年春节前夕，组织部分困难企业 140 名下岗困难职工加工水饺 1.2 万斤，解决 140 名下岗职工的临时就业问题，同时将水饺无偿发送给特困职工，保证特困职工家庭春节吃上团圆饺子。2004 年 8 月 14 日，齐齐哈尔梅里斯区北湖渔场的职工宿舍发生火灾，其中 8 户职工房屋及家中财产荡然无存，齐齐哈尔市帮扶中心在第一时间赶到受灾职工家中，为每户送去米、面、油和 500 元现金，受灾职工感动地说：“大火无义，人有情。”

2005 年年初，根据省委要继续抓好全省十项利民行动，推动和完善全省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机制建设的要求，各市（地）总工会全力抓好开展困难职工帮扶中心长效机制建设和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做大做强职工帮扶中心工作。

哈尔滨市总工会将位于繁华街路的3000米四层大楼给帮扶中心做新址，并投资装修和配备信息化办公设备，同时从机关抽调5名骨干，担任中心各方面工作负责人，又协调政府招用30名公益性岗位人员从事帮扶工作。把帮扶中心真正办成为职工办实事的平台、维权的窗口、排解社会矛盾的通道。2005年，形成资金帮、超市物资帮、就医帮、就学帮、就业帮、技能帮、法援帮、政府帮的八个系列帮扶。在此基础上，还实施四个品牌项目："医疗救助指定医院"助医品牌、"真情助学行动"助学品牌、"劳动力市场"就业品牌、"成立一队一庭两团"(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支队、仲裁庭、工资谈判服务团、法律援助服务团)维权品牌，把帮扶中心市场越做越大。

齐齐哈尔市各县（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以信访接待、法律援助、就业服务和生活帮扶为主要内容，开展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得到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社会的大力支持。在县(市)全部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基础上，扩大和延伸困难职工救助服务网络建设，成立区困难职工帮扶站，使救助工作覆盖全部地区。

牡丹江市总工会在推进帮扶中心工作中，围绕牵住一个龙头，做实八项工作，连通10个县（市）区的一八一〇发展战略，积极稳妥地进行推进实施，有效拉动全区帮扶中心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到2005年年末，市级帮扶中心使用面积达到2800多平方米，服务窗口14个，培训教室3个，其中多媒体教室1个，可同时培训学员200名。四区、六县（市），全部建立了高标准的帮扶中心，乡镇、社区设立了帮扶工作站。全市形成三级帮扶网络，只要特困职工生活上出现困难，就能在第一时间内得到不同程度救助。

伊春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把帮扶工作与再就业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中心的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职能，为下岗职工重新就业提供服务。市和县（区）两级帮扶中心全部都建立"用工单位登记卡"和"扶贫项目库"，并不定期为下岗职工举办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班，通过这些形式为下岗职工提供用工信息和脱贫项目，帮扶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

大庆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为更好地解决特困职工的实际困难，拓宽救助渠道，与市第四医院联合对特困职工进行医疗救助，确定市第四医院为特困职工医疗救助定点医院。规定凡持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开具的医疗救助卡的特困职工到四医院就医，可享受10% ~ 20%不等的优惠待遇。他们为特困职工办理"特困职工医疗救助卡"1000个。在2005年"五一"劳动节期间与市第四医院联合组织专家为特困职工义诊。这些活动的开展，受到了广大特困职工的欢迎，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大兴安岭地区始终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原则开展工作。在资金并不充裕的情况下，尽一切可能把事办实、做细。2005年，各基层帮扶中心对困难职工进摸底调查，工会干部走家串户，对困难职工生活情况，存在困难，一一进行登记，建档立卷，发放困难职工联系卡，并在全区建立困难职工数据库。每季度由各地帮扶中心，将困难职工情况上报地区帮扶中心。真正实现了"不让一户困难职工因为困难过不下去，不让一户困难职工子女因为困难上不起学"的承诺。他们还建立下岗失业人员培训基地，地区总工会投入10多万元建立职工自营经济技能培训中心，并与劳动部门及时协调，将之开辟

为再就业培训中心，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提高技能提供良好的学习条件。

七台河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根据实际，创新思路，走出一条以创业培训为依托，以小额贷款为支撑，以就业服务为保证，通过培训促进创业，通过创业带动就业，实现一人创业带动多人就业倍增效应的帮扶新途径。2004 年，市总工会被全国总工会命名为“全国工会促进再就业小额借款项目示范点”，2005 年，被全国总工会确定为首批七个开展 SYB/SIYB 项目试点城市之一。

截至 2005 年年末，全省 13 个市（地）和 65 个县（市）建立了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共接待各类来访 12.26 万人次；对 10.8 万人实施各类救助，发放救助资金 968 万元、物资救助 5.2 万人；直接为特困职工提供政策咨询 3018 件、法律援助 400 件；介绍上岗 4.26 万人；就业培训 3.18 万人；接待来访 1.67 万件；对 1 万多人实施了医疗救助。

第四节　职工就业与再就业

黑龙江省职工就业与再就业工作，是随着全省扶贫解困工作的开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1996 年，省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要求，下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再就业工程”意见的通知》。各级政府和工会组织把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安置，作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要工作来抓，取得了明显的成果。到 1997 年年末，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已建立职业介绍机构 63 家，介绍失业、下岗职工再就业 53 601 人；工会兴办各种经济实体 226 处，创办扶贫解困市场 76 处，安置下岗职工 3.3 万人；创办扶贫基地 150 处，安置下岗职工 7.7 万人；举办各种类型培训班 1426 期，培训职工 5.6 万人次，直接帮助 13.3 万人次再就业。

1998 年年初，随着产业机构调整和企业改革力度的不断加大，全省下岗职工人数迅速增加，全省下岗职工已达 105.8 万人，其中进入再就业服务中的人数为 52.9 万人，签订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人数为 50.2 万人。已成为党和政府及广大职工共同关注的热点。根据这一情况，省总工会于 1998 年 5 月 25 日，下发《黑龙江省工会推进再就业工程实施方案》。《方案》对送温暖工程资金的筹措、建立职业介绍机构、职业培训、建档立卡、信息统计等提出明确的要求。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全国总工会和省政府的部署，结合全省工会工作的实际，省总工会又下发《黑龙江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程会议精神的意见》。要求各级工会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提高认识，切实把促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摆在重要位置，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加大工作力度，千方百计推进下岗职工再就业；加大维权力度，促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政策、法规、法律的落实；积极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

作会议精神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工会工作。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下岗职工的文化技术素质。鉴于下岗失业职工中技术单一或无技术专长职工多的实际，全省各级工会组织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地培训下岗待业职工。1999 年，牡丹江市总工会利用职工大学和职业介绍所等阵地，先后与劳动局培训中心联合举办三期下岗职工技能培训班，使 500 多名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哈尔滨市总工会投资 50 万元，成立职工再就业培训中心，并抽调 10 名干部专门负责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工作。1999 年，有 5000 名下岗职工分别参加了微机、财会、裁剪、烹饪等就业技能培训。为提高培训质量，使接受培训的人员尽可能上岗就业，全市各级工会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根据用工的实际需要，举办各类定向培训班，直接输送培训过的下岗职工，收到很好的效果。友谊农场根据市场需求，为失业下岗职工开办种植、养殖等方面培训班 100 多期，开展电视讲座 120 多次，全场万名下岗职工靠自营经济重新就业，使农场“五荒”变成商品和资金。职工自营经济总收入 1.86 亿元，纯收入 8340 万元。鸡西市总工会结合实际开展适合女职工特点的岗位培训，先后举办培训班 38 期，有 4000 余人参加培训，其中 1704 名女职工通过培训重新上岗。

全力抓安置，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为促进下岗职工就业与再就业，全省各级工会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帮助下岗职工就业与再就业，取得了很大成绩。

兴办经济实体吸纳就业。哈尔滨市总工会投资 48 万元，将两万平方米的工人体育馆广场开辟为职工自救市场，设 600 多个摊位。到 1999 年，这里已发展成为东北最大的鞋市。佳木斯市各级工会组织充分利用企业闲置厂房、设施兴办小工业实体，利用企业附近的水面、荒地搞种植、养殖开发。全市创建经济发展基地 103 个，安置下岗职工 10 073 人，创经济效益 800 多万元。据统计，全省工会系统已创建种植、养殖基地、三产服务基地、小工业基地等经济实体 1000 多个。

举办第三产业分流就业。各级工会组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组织下岗职工从事第三产业，解决职工就业。2000 年，齐齐哈尔市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协调政府引导分流富余人员转变择业观念，充分发挥企业分流人员和停产放假职工个人专长，形成新的第三产业经济生长点。这个市针织厂 3 名停产放假职工组建起来的金龙制衣有限公司，与港商联营后，引进先进的管理机制和工业设备，生产针织内衣，近销国内的一些大中城市，远销到俄罗斯等国家，年外销量达 200 万元。五大连池市工会积极协助党政组织，帮助下岗富余人员从事多种经营。全市 3000 多名下岗职工已有 60% 的人从事第三产业和种植、养殖业，生活得到了基本保证。

发展家庭自营经济就地就业。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组织职工发展家庭自营经济，扶持职工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到 1999 年年末，全区职工自营经济户数已发展到 5 万户，从业人员达 6.8 万人，每年累计使 6000 多下岗困难户脱贫，为企业消化下岗富余人员 4000 多人。全省农垦、林业系统从事家庭经济职工达 40 万人，产值近 50 亿元。

联手献爱心，扶持“充电”再就业。哈尔滨市总工会和《新晚报》倡议并组织的“心

连心解困工程”，以组织社会力量捐资订购《新晚报》，组织下岗特困职工售报开展生产自救。由被捐助的200名来自全市各企业的下岗特困职工走上街头和公共场所售报，人均月收入达360元，为这部分下岗职工找到一条再就业之路。继这项工程之后，他们又针对许多职工没有特长和技术，不具备上岗条件的实际，又联合推出“下岗再就业教练工程”，动员和邀请有传授能力的单位和个人自愿加盟，义务向下岗职工传授驾驶、经商、微机、打字、裁剪、烹饪、维修、装潢、家政服务等方面的技能，联手为下岗职工“充电”再就业。这项工程推出后，有百余个单位和个人加盟传授技术，自愿为下岗职工“充电”再就业服务。牡丹江市总工会大力实施“金桥”工程，在下岗职工和非国有企业间架起一座再就业的金桥。在黑宝药业集团、劳动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小雨点集团等6个私企大户建立下岗职工再就业基地， 有1500名下岗待业职工实现再就业。与非公有制企业签订用工协议32户，安置下岗失业人员5000人。

兴办职业介绍机构，推荐再就业。开设各类劳务市场，为下岗人员牵线搭桥，做好职业咨询、职业介绍、劳务输出、就业指导和信息交流，对特困职工减免费用为其服务。到1999年，全省工会系统共创建职业介绍机构482个，接受登记19.5万人次，累计成功介绍失业下岗职工再就业5.3万人次。

建立扶贫解困市场安排就业。到2000年，全省建立扶贫解困市场284处，累计有37 822名困难职工进入市场经营，其中有16 381人实现脱贫。绥化地区下辖10个县，有8个县已创立职工扶贫解困市场。大兴安岭地区发展家庭职工经济户数已发展到5.5万户，从业人员达7.7万人，产值达3亿元，纯收入达1亿元。

2002年10月25日，省总工会下发《关于贯彻全总十三届三次主席团（扩大）会议及全省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意见》共有17条，对加强再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组织领导、应保尽保、社会监督、职业培训等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提出具体要求。为落实全省再就业会议精神，省总工会决定从2003年到2005年，在全省开展“三个五万”活动。即：三年内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要实现对5万名下岗失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为5万名下岗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服务，帮助5万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创业与再就业。经过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的不懈努力，到2005年年底，全省各级工会培训下岗失业人员6.6万人次；为8.3万名下岗失业人员提供了职业介绍，帮助6.2万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

2003年，省总工会为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精神，做好全省下岗职工的创业与再就业工作，省总工会决定2003年，在全省上下开展“十万行动”活动。即：到2003年年底，帮助十万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积极响应省总工会的号召，上下一心，团结一致，不断拓展工作领域和空间。牡丹江市总工会启动“金桥工程”，大力开发了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就业的空间；齐齐哈尔市总工会在机关干部和工商界启动了“万人帮万户”“一带一”活动，借助社

会力量帮扶特困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大兴安岭地区开展“帮扶万人上岗行动”；双鸭山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全市上下开展大鹅养殖工程。经过一年不懈的努力，取得显著成效。到 2003 年年末，全省共建立再就业基地、扶贫市场，共计 483 个，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和家属 5 万人；工会系统通过自办三产等经济实体安置和分流下岗职工 2.78 万人；举办各类培训班 2022 期，累计培训下岗失业人员 7.9 万余人，其中有 3.5 万人实现再就业。

2005 年，为落实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联“关于联合举办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的通知”要求，省总工会同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联共同组织了“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这次活动以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五市的劳动、工会、工商联组织为主体，采用室内、室外等灵活招聘场地、本市与外地用工企业信息等多渠道招聘方式，实现招聘活动效果的最大化。全省有近 2078 家民营企业与劳动者面对面地洽谈招聘事宜，提供空岗信息 40 390 个，有 11 260 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第二章　职工福利与服务

第一节　离退休职工管理

黑龙江省离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工作，早在 1983 年就已经开始。很多基层企业建立了离退休职工管理服务组织，配备专人，负责离退休职工的学习和生活。

1989 年 8 月，全国总工会、国家劳动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企业退休职工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通知》指出，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都要成立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委员会，把退休职工管理工作抓起来，使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989 年 11 月 20 日，省总工会、省劳动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全省离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各市、地、县都要建立离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各级总工会，办公室活动经费，由工会调剂解决，如有困难，财政给予适当补贴。人员编制，由工会、劳动部门同编委协调解决。

1992 年 3 月 31 日，省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办公室、省总工会、省工商局、省税务局、省劳动局联合下发《关于组织离退休职工兴办经济实体的若干规定》。《规定》对兴办经济实体的指导思想、审批手续、注册资金、法人代表、优惠政策、经费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这个文件下发后，各地退管组织，积极组织身体条件好，并有一定技能的离退

休职工，兴办老年实业，发展老年经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添砖加瓦，发挥余热。据哈尔滨市退管会统计，到1992年年末，全市兴办老年经济实体334个，销售收入12 435万元，上缴利税808万元。牡丹江市兴办各种老年实体和服务性事业163个，安排离退休人员4630人，年产值达4760万元，年创利税489万元。据佳木斯等五个市和大庆石油管理局不完全统计，共兴办老年经济实体861个，年销售收入65 000万元，上缴税金10 288万元，实现利润13 000万元。安排退休职工65 000多人。大兴安岭呼中林业局，帮助退休职工自办、联办经济实体20多个，年产值达300多万元。同时，从事自营经济的离退休职工有2400多户，占全区离退休职工总数的40%。

为发挥离退休职工的作用，各地发动和组织离退休职工在社会治安、街政建设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余热。据大庆石油管理局统计，全局有1 650名离退休职工，担任中小学校辅导员，常年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共讲课680场次，青少年受教育人数达10万多人次。牡丹江市有5680多名离退休职工参加物价监督、绿化环境、卫生检查、街政管理、计划生育、义诊义检等社会公益活动。

1993年8月18日，省退管会、省总工会、省编委、省财政厅、省劳动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离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各市、地、县都要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参加，条块结合、专群结合的各种形式的离退休职工管理组织，尽快把退管工作抓起来。退管部门所需经费，同级财政要予以妥善安排，以保证退管工作的开展。退管组织成立后，首先要为退休职工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这个文件下发后，各地采取一系列的有效措施，加强本地区本战线本系统的退管工作。到1994年年末，全省已有5个市、地和50多县（市）建立退管组织，有8342个基层单位建立退管会。全省退管工作人员6252人，其中在职的5500人，兼职的725人。哈尔滨市退管会在全市开展“助老工作服务”活动，到1994年年底，全市已有233个单位参加这一活动，已有42 000名离退休职工获取助老工程服务证，凭助老工程服务证购买物资可享受让利政策。同时，哈尔滨市退管会在全市建立老年之家、老年医院、老年垂钓中心、老年公寓等。牡丹江市各级退管会会同有关部门，建立1581个帮扶小组，对9660名生活困难的离退休职工开展帮扶活动，共发放救济金641万元。加格达奇铁路分局293站段，1994年拿出36万元，为离退休职工购买大米、面、油、肉、水果等。1995年这个局29个站段，又投资45万元，为退休职工办了3127件好事。

1995年8月，省退管会、省总工会在大庆召开全省离退管工作会议。会上，大庆石油管理局等13个单位和个人介绍经验。会议还宣读了省退管会、省总工会的决定，决定授予大庆石油管理局钻井三公司等83个单位“模范离退休职工之家”的光荣称号；授予哈尔滨电业局退管办主任薛阿兰等135人“先进退管工作者”荣誉称号，并向他们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会议还对今后全省退管工作任务进行全面部署。

1995年8月，省退管会、省总工会在大庆举办全省“夕阳红杯”乒乓球赛。1996年8月，省总工会、省退管会又在牡丹江市举办全省“夕阳红杯”乒乓杯赛。这两次比赛在全省

影响很大，各市、地和省直单位的退管组织，结合本地，本战线实际，在离退休职工中广泛开展乒乓球、篮球、门球、保龄球、象棋、台球等一系列的体育活动。同时还组织离退休职工秧歌队、腰鼓队、舞蹈队、演讲队、文艺宣传队，开展各种各样的文化娱乐活动。通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丰富了广大离退休职工的精神生活，增进他们的身心健康，对于组织和动员全省广大离退休职工和退管工作者，同全省在职职工携手并肩奔向二十一世纪，为实现省委提出的“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的宏伟目标，起到很好的作用。

1997 年 2 月，省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和省总工会，向省委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企业离退休职工管理服务的意见》的报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 1997 年 3 月 2 日，以黑办文〔1997〕9 号文件，批转这个报告。文件批语指出：做好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抓好落实。同时，要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通力合作，共同做好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工作。报告针对全省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八点意见：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把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二是建立健全退管组织，在全省逐步形成退休职工管理服务网络；三是做好政治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四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工作；五是深入实际，搞好调查研究；六是强化服务职能，为退休职工多办实事；七是大力发动退休职工兴办经济实体，为提高退休职工生活水平创造条件；八是搞好退休职工活动场所的建设和文化体育活动。

为贯彻落实两办文件精神，把全省离退休职工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省退管会、省总工会于 1997 年 11 月，在哈尔滨召开全省离退休职工工作会议。会上，哈尔滨市退管委、哈尔滨铁路局退管办等 15 个单位和个人介绍经验。省退管会主任、副省长王振川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说，近几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退管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为促进改革，稳定大局，加强退休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对下一步工作重点提出四点要求：一是以中共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提高对抓好退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健全组织，投放力量，认真做好全省退管工作；三是多做实事、办好事，为退休职工排忧解难；四是加强领导，为做好全省退管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省总工会副主席、省退管会副主任万桂梅在会上作题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把全省退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工作报告。

会议还宣读省退管会、省总工会的决定，授予哈尔滨市退管委等 95 个单位“模范离退休职工之家”荣誉称号，授予牡丹江市退管办副主任谭海学等 73 人“热爱退管工作金榜奖”荣誉称号，授予黑河地方铁路局局长孙维俊等 66 人“重视退管工作功勋奖”荣誉称号，授予哈尔滨市夕阳红服务队李坤才等 36 人“老有作为奉献奖”荣誉称号。

1998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之后，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会议精神，想尽一切办法为退休职工发放退休

金和补发过去拖欠的退休金，取得新的突破。到 1998 年年底，全省已补发拖欠职工工资 3092 万元。齐齐哈尔市对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再没有发生新的拖欠。大庆市从 1998 年 7 月起，不仅不拖欠退休职工的养老金，而且还把过去拖欠 859 万元养老金全部补上。到 1998 年年底，全省建立市地级的退管组织 5 个，区县级 60 多个，基层单位 9541 个。全省有专兼职退管工作人员 17 553 人，许多退管组织和广大退管工作者做了大量工作。哈尔滨市退管会，在全市开展“助老工程”服务活动。以退休职工为服务对象，动员工商、医疗卫生、文化娱乐及服务性行业参与，为退休职工提供优先、优质、优惠“三优”服务。到 1998 年年底，全市有 250 多家单位参与这项活动。仅对 34 家参与单位统计，为 47 968 人次提供“三优”服务，优惠额达 436 519 元。鹤岗矿务局积极开展为退休职工送温暖、献爱心活动。仅 1999 年 4 月份，他们用煤换回大米 24 万斤，筹集现金 10 万元，分别送到 1993 户困难退休职工家中；局教委为 5900 户困难退休职工子女减免学费 32 万元。几年来，海拉尔铁路分局投入 40 万元，为退休职工建立活动场所；投入 25 万元活动经费，为退休职工开展各种活动；为 3861 名生活有困难的退休职工提供 40 万元补助费。佳木斯市五个区建托老点 30 多个，老年活动室 40 多个，保健站 300 多个，各类服务网点 3000 多个，为广大退休职工在购物、医疗、娱乐等方面提供方便条件。

1999 年 10 月，省退管会、省总工会在哈尔滨召开全省退管工作会议。会上哈尔滨市退管会等 10 个单位和个人，从不同角度，不同方面介绍了经验，这些经验各有特点，对推进全省退管工作起到积极的示范和借鉴作用。会议还表彰一批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省退管会主任、副省长王东华出席会议并讲话。讲话对全省前几年退管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对今后全省退管工作提出三点具体要求：一是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退管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要创造性地开展退管工作，把全省退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三是要切实加强领导，为做好退管工作积极创造条件。

2002 年以后，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从省到地，从市到县的退管机构多数被撤销，再加上国家规定职工退休后，与原单位脱钩，纳入社区化管理。退管工作遇到了体制、机制、管理方式等诸多问题和实际困难，工作受到影响。

第二节　职工物价监督

黑龙江省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工作，起步较早，基础较好。早在 1981 年，哈尔滨、牡丹江、齐齐哈尔、佳木斯、鸡西、尚志等市、县相继建立了职工物价监督组织。1985 年，省总工会与省物价局密切配合，建立了省职工物价监督总站。到 1986 年，全省共建立职工物价监督站 1176 个，有物价监督员 6439 人，建立信息网点 2618 个，有信息员 14 639 人。全省共组织物价检查 517 171 户次，处理违价案件 125 862 起，收缴罚没款 3 308 115 元，

退还消费者 187 521 元。

1986 年年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物价监督工作的报告〉的通知》，为贯彻两办文件精神，省总工会与省物价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工作意见》的通知。《通知》指出：组织职工开展义务物价监督检查活动，是职工参政议政的好形式。职工物价监督队伍是社会监督价格的重要力量，是协助政府物价部门管理价格的重要手段。要求各市（地）、县和基层单位，都要建立职工物价监督组织，配合物价部门，搞好物价监督检查工作。

1988 年 3 月 7 日，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省物价局联合下发《关于解决职工物价监督站检查活动经费的通知》。《通知》提出三点意见：一是省、市、地、县职工物价监督总站的监督检查活动经费，应由各级物价检查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编报办案费用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在罚没收入 30% 以内掌握拨补；二是职工物价监督检查活动经费主要包括：总站的办公费，购置检查器具，检查人员的午餐补贴，聘用人员补贴，交通费，学习资料费，业务培训、会议、表彰奖励费等；三是职工物价监督活动经费，由物价部门负责管理，要勤俭节约，注重实效，专款专用，不得占用挪用。会后，经省总工会、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协商，决定省物价局每年给省职监总站拨款 50 000 元，作为工作经费。省职监总站从罚没款提取 50%，作为职工物价监督检查人员的补助费。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双鸭山等市地的职监组织的工作经费按照省里的办法，也解决得很好，保证了职监工作的顺利开展。

1989 年 3 月 17 日，省物价局、省总工会、省财政厅联合下发黑价联字〔1989〕1 号文件，要求各市、地、县总工会，认真总结本地区开展职工物价监督工作的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与当地物价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切实落实“383 工程”方案的具体措施，从而把职工物价监督工作提高一步。

1990 年年末，全省共建立各级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 2176 多个，职工物价监督检查人员已发展到 6865 余人。共建信息网点 2779 个，有信息员 21 389 人。共组织物价检查 574 183 人次，处理违价案件 103 225 起，收缴罚没款 400 余万元，退还消费者 22 万余元。同时，省各级物价监督总站还帮助 1883 个企事业单位，参加“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其中有 1223 家获得政府授予的“物价、计量信得过”的荣誉称号。在开展职工物价检查工作中，全省涌现出一大批秉公办事、不徇私情、执法如山、全心全意为维护职工切身利益服务的优秀职工物价员和先进职监组织。其中谢宝山等 20 人被评为全国优秀和先进物价监督员，哈尔滨等 6 个站被评为全国先进职工物价监督站。另外，省总工会、省物价局授予谢宝山、韩居敬、金树凯等 8 人为省优秀职工物价检查员标兵称号。

1991 年以后，由于受市场经济的影响，部分市、地、县总站撤销，队伍解散，工作停摆。1994 年 11 月，国家计委、全国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物价监督工作》的通知。对职工物价监督工作又提出新的要求和进行新的部署。省总工会接到文件后，

决定恢复省职监总站，同省退管办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机构。

1994 年 12 月 21 日，省物价局、省总工会在省总工会召开联合会议，就如何开展职工物价监督工作，进行广泛讨论和深入研究。省物价局局长王得新、副局长王宇光，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副主席万桂梅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

一、省物价检查所对《省职工物价监督工作的暂行办法》，再进行修改和补充后，由省物价局和省总工会联合上报下发，使职监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二、市、地、县职工物价监督机构没有撤的，但工作已经停顿的，要总结经验教训，把工作尽快开展起来。机构已经撤销的，要尽快恢复和建立起来，配齐人员，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职监工作经费，可以从两个方面妥善解决。一是按照国家〔1989〕检察字 13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各级物价监督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预算成本申请专款；二是吸收职监人员参加，查处违价案件，按参与程序提取一定比例违价款，再同财政协商，保证这项工作所需要的正常经费。

四、各地、市、县都结合本地实际举办各类型的培训班，提高职监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在全省建立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通、纪律严明的职监队伍。

五、省物价检查所和省职监总站，按照计价检字〔1994〕2002 号文件要求，尽快评选出黑龙江省职监工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出席全国职监工作的表彰大会。

1995 年 2 月 13 日，省物价局下发《黑龙江省物价局关于委托职工价格监督组织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规定》，对办案程序、检查范围、检查重点、处罚权限、委托机构、委托文书、委托期限作了具体规定。全省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工作步入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的道路。

为贯彻落实全国价格监督会议精神，省物价局、省总工会于 1995 年 4 月 10 ~ 12 日，在哈尔滨召开全省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会议。各市、地物价局、物价检查所主要领导和总工会主管主席、职监总站站长出席会议。省物价局局长王德新、副局长王宇光，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副主席万桂梅出席会议并讲话。

1996 年 8 月 28 ~ 30 日，省物价局、省总工会在牡丹江召开全省职工物价监督工作会议。来自各市、地 60 人出席会议。哈尔滨等 9 个单位和个人介绍经验和做法。会上还宣读省物价局、省总工会《决定》。授予哈尔滨等 3 个市职监总站模范单位称号；授予牡丹江等 5 个市职监总站先进单位称号；授予哈尔滨道里区、五常县等 35 个区、县分站先进分站称号；授予张洪纲等 36 人职监工作优秀组织者称号；授予马德山等 45 人优秀职监员称号，并颁发奖旗和荣誉证书。省总工会副主席万桂梅出席会议并作工作报告。

1998 年 6 月，省职监总站、省检查所在哈尔滨联合举办为期 4 天的培训班。来自全省 140 多名职工监总站、分站站长和职监人员，认真学习了党和国家有关价格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和规定，听取了专业人员对物价政策、办案程序、检查范围、处罚权限和方式方法等讲解。这次培训班结束后，各地市、县工会和物价部门，采取以会代训和

办班的办法，培训职监人员。共举办培训班 40 多期，有 1700 多名职监人员参加学习。

1999 年，全省 14 个地、市都恢复和建立职工物价监督总站，同时建起县、区、系统职监分站 412 个，基层企事业单位建立职监总站 1250 个，发展职监人员 6400 人，全省上下基本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级建站，点多面广的职监工作网络。全省职监组织和广大职监人员，紧紧围绕广大群众关心的“菜篮子”“米袋子”“火炉子”这一重点，对明码标价、反暴利、价格欺诈、哄抬物价、掺杂使假等不法行为共检查单位 11 万户（次），发现违价单位 3 万户（次），收缴罚没款 950 多万元，打击了市场违法行为，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2000 年以后，因多种原因，全省职监工作出现下滑势头。到 2003 年，全省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全部停止。

第三节　职工互助补充保险

黑龙江省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工作，是从 1992 年以后逐步开展起来的。

1992 年 7 月，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工会职工互助补充保险的意见》。《意见》指出：职工互助补充保险，是由职工自愿参加，资金以职工个人筹集为主的群众性互济性质的保险，是在国家法定社会保险待遇之外，对职工发生生、老、病、死、伤、残或意外灾害等特殊困难时，给予的物质帮助，是从待遇上对国家法定社会保险的一种补充。《意见》还指出，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工会，要创造条件，尽快起步，有计划、有步骤地把职工互助补充保险扎扎实实开展起来。

为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的指示精神，省总工会在征得省编委同意后，成立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合作总社。为加强对省保险合作总社的领导，省总工会成立省保险合作总社管理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审议、批准合作总社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合作保险事业发展中的重大事宜；审查批准合作总社的财务收支预决算。

从 1992 至 2005 年，合作总社在合作总社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结合全省的实际情况，在全省开展六项保险业务，取得很好的效果。

一、职工互助养老保险

1992 年开办职工互助养老保险。为搞好这项工作，省总工会下发《职工互助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办法》规定，职工每年缴纳 60 元、100 元、160 元和一次性缴纳 500 元、1000 元、1500 元、3000 元、5000 元、10 000 元等 9 个供职工根据自身条件和需求自主选择险种，在职工退休时，根据缴纳金额和时间给予一定的保险待遇，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外的补充。到 2005 年，全省有 34 000 多名职工投保了这个险种，投保资金达 2098 万元，先后为 10 277 人次发放了保险待遇 196 多万元，提高退休职工的生活质量。

二、劳动模范互助补充保险（甲种）

1996年，开办劳动模范互助补充保险（甲种）。为搞好这项业务，省总工会下发《黑龙江省劳动模范互助补充保险实施办法》。《办法》规定，标准为3000元、5000元两个标准，劳动模范一次性缴纳，可以在在职期间享受医疗补助，退休后享受每年300～2750元的养老补助，直至死亡。死亡时还可享受750元的丧葬补助费。到2005年，全省共有7400多名省级劳动模范投保，投保资金达2072万元，先后为12 867人次发放了互助保险待遇425多万元。

三、劳动模范补充保险（乙种）

劳动模范互助补充保险（乙种），是在1996年开始实施的甲种试行办法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再次完善的一个险种。各级劳动模范在一次性缴纳1000元、3000元、5000元的基础上可以享受在职期间特种重病保险，按投保金额的5倍给予补助。在职期间意外伤害保险，按投保金额的3倍给予补助。在职期间死亡，按投保金额+利息+本息和50%作为丧葬补助金发放。劳模退休后将本人投保金额+投保时间的利息+1个百分点的红利，作为养老补助金发放给劳模。到2005年，全省共有1600多名劳动模范投保，投保资金达644万元，先后为167人次支付互助保险待遇32万多元。

四、职工特种重病团体互助补充保险

1998年，开办职工特种重病团体互助补充保险。为做好这项工作，省总工会下发《关于职工特种重病团体互助补充保险办法》。《办法》规定，在职职工每年缴纳20元保费，在患上办法中规定的五种特种重病时，可从总社获得8000～10 000元的资金补助，以解决患重病时医疗负担。到2005年，全省共有6118多名职工投保，投保金额70万元。先后为47人次发放了互助保险款22万多元。

五、职工团体意外伤害互助补充保险

1999年，开办职工团体意外伤害互助补充保险。为做好这项工作，省总工会下发《关于职工团体意外伤害互助补充保险实施办法》。《实施办法》规定，在职职工每年缴纳20元保费，遭受意外伤害致残时，可根据240个伤害致残程序分别获得最高补助金额6000～300元的补助。到2005年，全省共有8196多名职工投保，投保资金达549 000元，先后为135人次投保者发放了保险待遇67 800元。

六、职工住院互助补充保险

2000年，开办职工住院互助补充保险。其内容是：在职职工每人每年缴纳35元的保费后，可得到医院保险统筹范围内个人自负金额部分的60%～70%的补助。到2005年，

全省已有 8110 多名职工投保，投保资金达 28 万余元。已向 818 人次支付发放互助保险待遇 35 万元。

黑龙江省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工作，虽然起步晚，但由于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开拓进取，奋发工作，无论从参保人数、覆盖面、奖金数量、保险范围等方面，都有长足的进展。截至 2005 年年末，全省已有 11 个市（地）、5 个产业工会、36 个县开展这项工作。有 9000 多名各级劳模，3.4 万余名职工群众参加了互助保险，共收缴保险金 5670 万元。先后为 18932 人次发放了养老、医疗、丧葬、特种重病、意外伤害等补助金 814.5 万元，提高职工自身抵御各种风险能力。

第四节　职工疗养

1988 年以前，黑龙江省总工会建立哈尔滨、牡丹江、齐齐哈尔、五大连池、伊春、鹤岗等六座工人疗养院，全国总工会核定补贴床位 2100 张。

1986 年，由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投资 800 万元，在五大连池建立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工人疗养院。1986 年卖掉没有资源和前途的鹤岗工人疗养院。1987 年 5 月，全国总工会投资 48 万元，省总工会投资 118 万元，哈尔滨市总工会投资 40 万元，在北戴河海滨创建黑龙江省北戴河劳模休养所，床位 100 张。1987 年 2 月，经全国总工会批准，由全国总工会投资 230 万元，省总工会投资 55 万元，牡丹江市总工会投资 27.5 万元，牡丹江市政府投资 27.5 万元，易地重建牡丹江工人疗养院。新院有标准床位 450 张、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经过上述布局调整。黑龙江省疗养院分布趋于合理，疗休养环境得到相应改善，为今后疗养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988 年以后，有的疗养院被撤销，有的交给地方，到 2005 年只剩下哈尔滨、牡丹江、北戴河、五大连池四座工人疗养院。

一、哈尔滨市工人疗养院

哈尔滨工人疗养院，于 1952 年建立，坐落在太阳岛上。多年来，全院广大职工开拓进取，奋发工作，为哈尔滨市疗养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1986 年，市工人疗养院逐步探讨出一整套的疗休养办法。尤其在风湿病、骨科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慢性的治疗上具有独到之处。1987 年年初，疗养院同哈尔滨市医科大学附属一院联合创建了黑龙江省脑血管康复研究所和心血管康复科两个医疗联合体。每周哈医大专家、教授来院联合会诊、查房。在治疗心脑血管疾病手段上，采用以西医治疗为主，辅以中医传统治疗，并配合针灸、按摩、理疗、体疗等综合方法，收到了满意的效果，治愈率达到了 95% 以上。同年，疗养院开辟了与河南新乡市人体信息研究所联合创建了黑龙江省人体信息服务中心，先后开展耳针信息探测，耳穴疗法，

效果显著。1992 年 4 月建立了哈尔滨市气功疗养院。同年 10 月又建立了哈尔滨市职工康护医院。1999 年 5 月建立了哈尔滨市老年疗养院。

1991 ~ 1999 年，疗养院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先后投入 120 余万元，重新装修了 4 号、6 号楼，并设立高、中低档房间和能容纳 400 人的会场、容纳 200 人的会议室、容纳 800 人的餐厅，建立舞厅、娱乐室、台球室、健身房等辅助设施。购进了微循环体检仪、自动尿液监测仪、光谱分析仪、脑地形图监测仪、血液流变仪和日本进口 B 超仪等先进的医疗设备仪器。2002 年 5 月，疗养院筹建康复中心医院，投入近 300 万元引进先进的医疗设备和康复治疗专家人才，重新改造装修 2 号楼，规范和设置针灸室、按摩室、理疗室、水疗室、物理治疗室、作业治疗室、日常功能训练室、语言功能治疗室、小儿脑瘫治疗室、化验、B 超室、心电室、大脑地形图诊断室、多普勒超声诊断室等多个诊室，其中小儿脑瘫治疗和水疗治疗室在全市其他医疗单位是没有的。同年 9 月，设有 100 多张床位的，按照国际标准建立的以康复医疗为主的现代化康复中心。开业仅 4 个月，就收治患者 50 多人，收入达到 40 万元。

1986 年，疗养院由单一的组织省、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工会会员短期疗休养，逐步向集康复、疗休养、体检、旅游度假、会议办班开放式综合性疗养院方向发展，收到了一定的效果。1986 ~ 1990 年，收治疗养人员 8006 人，接待劳模和先进人物短期休养 135 期，计 2410 人。1991 ~ 2003 年，接收疗休养人员 80 900 人，劳模和职工休养 3715 余人，接待会议办班、旅游度假人员 121 500 人，1995 ~ 1998 年接待俄罗斯疗养团 4 期 112 人。

2002 年，市工人疗养院拥有床位 650 张，有在职职工 190 人。其中医疗专业人员 70 人，中级职称人员 34 人，副主任医师 8 人，主任医师 1 人，具有初、中、高级职称人员比率达 47% 以上。几年来，疗养院吸纳了大批本科毕业生和省内外医疗康复专家，派出医务人员赴省内外各大医院学习深造达 120 余人次，培养一支高素质、业务能力强的职工队伍。1986 ~ 2003 年，医务人员撰写医学论文和医疗科研成果鉴定 153 篇，发表在《中国疗养医学杂志》《中国康复医学杂志》等国家级刊物上 29 篇，省级刊物发表 35 篇。定期为疗休养人员进行医疗康复、保健知识讲座，坚持不断的组织疗休养人员开展晨练太极拳、太极剑、游览松花江等体能训练。充分利用俱乐部、阅览室、图书室，经常举办舞会，乒乓球、台球和各种棋类比赛活动，丰富了疗养人员的生活。

市工人疗养院是全国建立最早的疗养院之一。多年来，始终坚持不断的绿化院庭、美化环境，曾连年被市政府授予“绿化先进单位”称号，1987 年被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授予“疗休养事业先进单位”称号，2000 年被哈尔滨市政府授予“文明单位标兵”称号。

2003 年 2 月，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对太阳岛地区实施综合整治工程的要求，市工人疗养院迁出太阳岛。2004 年 5 月，在哈尔滨道里区地段街，建立了哈尔滨工人疗医院门诊，开展对外综合性诊治工作。

二、五大连池工人疗养院

五大连池工人疗养院，始建于1986年，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投资兴建，隶属黑龙江省总工会。省编委确定为县团级事业单位，设置床位500张，人员编制198人。

五大连池工人疗养院，从1988年开始实行改革，引进企业的经营管理机制和竞争机制。打破“铁饭碗”，人员实行竞聘上岗，推行经济技术承包责任制，收入按员工对疗养院事业发展的相对价值进行分配。机构根据疗养院事业发展的需要进行增减。疗养院实行以疗养、康复、医疗为主，旅游服务并行，开发矿泉资源的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坚持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同步开发战略，走出了一条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路子，经济效益逐年递增，知名度和吸引力日益提高。

1989年，疗养院正处于“企业改革，多数企业无力派员疗养”的困难时期。疗养院领导放开眼界，开辟俄罗斯疗养市场。1989年，第一批俄罗斯疗养考察团来院考察。1990年10月，正式接待第一个俄罗斯疗养团组。由于他们的不懈努力，前来疗养院的俄罗斯疗养员逐年增多，尤其是从2002年开始猛增。2002年接待2700人次，2003年接待1700人次(受非典影响)，2004年接待5800人次，2005年接待9000多人次。这4年接待俄罗斯疗养员的经济收入占疗养院总收入的90%。1990～2005年疗养院接待俄罗斯疗养员总数为30 000多人次。

把对疗养旅游人员的服务看作是疗养院的生命所在。不断改善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按照“情系天下、爱我工疗”的企业文化建设，坚持“一切为了宾客、在外国人面前我代表中国、宾客永远是对的、100-1=0”的服务理念，用三星级宾馆的服务水准规范工作，从服务的每一件小事做起，从每一个环节做起，从每一个人做起。事事处处为宾客排忧解难，使宾客感受到家庭般的温暖。以良好的形象赢得了国内外宾客的赞誉。

疗养院历经多年努力，在市场经济大潮中站稳了脚跟，打出了品牌，到2005年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冷矿泉疗养院，是集疗养、医疗、康复、科研、旅游、度假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多功能疗养院，被誉为当地疗养旅游的龙头。曾先后荣获“省级绿化甲级单位”“省消费者协会诚信单位”“中国消费者协会诚信单位”“涉外疗休养定点单位”“全国先进疗休养院”及“全国劳动模范疗休养基地”等荣誉称号。

三、黑龙江省北戴河劳模疗养院

为更好地为广大职工和劳模服务，省总工会根据黑编（1986）306号文件，于1986年12月29日，建立黑龙江省北戴河劳模休养所，按处级单位管理，核定事业编制30名。

1988年11月9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工劳字（1988）83号文件，同意将黑龙江省北戴河劳模休养所，改为黑龙江省总工会北戴河劳模疗养院。

2002年12月19日根据，黑编〔2002〕17号文件，将黑龙江省总工会北戴河劳模疗

养院，改为黑龙江省北戴河劳模疗养院。

休养所于1983年开始筹建，1986年破土动工，当时占地15亩，拟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床位100张，1987年7月20日竣工开院，当时固定职工18人，主要接待全省劳模及先进工作者疗休养任务。

疗养院从诞生到现在已经20年了，由于建院时档次低、规模小，难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为适应市场的需要，并先后于1995年和1999年投资100多万元，进行了部分更新改造，使疗休养条件得到一定的改善。2003年年初，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省政府对疗养院给予高度重视，投资1000万元对疗养院进行翻新建设，在原有土地面积基础上，新建一幢4000平方米的劳模公寓，2004年9月初破土动工，2005年6月底竣工开院。改建后的疗养院，拥有高、中档客房100余间，豪华、舒适、每天24小时热水供给，并有中央空调、电梯、彩电、光缆电话设施，是为全省各级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广大职工服务的场所。目前疗养院固定资产达到1600万元，固定职工25名，房屋建筑面积达到6500平方米。

四、镜泊湖职工疗养院

镜泊湖职工疗养所，始建于1993年。位于镜泊湖山庄之东。居高临下，放眼可望见碧波荡漾的湖水，环境幽美。当时只有3000多平方米的平房一座，条件十分简陋。

为扩大疗养所，改善条件，1994年建起了欧式小楼一座，近300平方米。同年省编委下发黑编〔1994〕97号文件，把牡丹江职工疗养所更名为职工疗养院，隶属总工会领导，按副处级事业单位管理，核定编制10人。

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2001年又扩建近2000平方米，建起一座综合服务楼，设有大餐厅、小餐厅、卡拉OK厅、麻将室，并有高、中、低档客房45间，能接待80余人，可接待各类小型会议。

从1993年建院到2005年，共接待47 320人次，每年还能接待中国港、澳、台和日本朋友。

第八篇
法律监督



1986年3月23日，省编委与省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工会法律顾问机构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市（地）总工会可成立法律顾问处，各县总工会可成立法律顾问室，为各级工会的内设机构；市（地）总工会法律顾问处配备3人左右，县总工会法律顾问室配备1人，均按事业编制列入工会经费开支，为全省工会开展法律工作奠定了组织基础。省总工会于1986年6月27日，在全省最先设立法律顾问处。1990年名称变更为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设立法律顾问机构以来，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突出维护职能，重视和加强工会法律工作，在组织机构建设、参与地方立法与普法教育、法律监督与法制化建设、参与劳动争议处理、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接待职工来信来访、提供法律服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第一章　参与立法与普法教育

第一节　参与立法

全省各级工会在新形势下，都注重通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发挥源头参与作用，积极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工会权益的法律、法规与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

1989年，各市（地）工会积极参与立法和参政议政，宏观维护有了新的发展。各级工会参与有关涉及职工福利的150多项法律、法规的起草、讨论和修改，提出立法建议1300多条，受到各有关部门的重视，大部分被采纳。

1990年，全省各级工会积极参与立法活动，为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的制定提供了

立法建议。工会各级法律顾问处、室，先后参加国家和地方修改和制定法律、法规活动160多次，提供立法建议210多条，表达了职工群众和工会干部在国家立法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1991年，全省各级工会普遍重视参与涉及职工民主权利和具体利益的立法工作，从根本上维护职工群众的权益。省总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要求，参与修改《劳动法》工作，并先后对省人大、省劳动局起草的13个法律、法规草案，提出了300余条修改意见，其中半数以上被采纳。

根据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1995年6月30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条例》。1995年7月10日，省总工会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条例的通知》。《通知》要求：1.要充分认识颁布实施《〈工会法〉条例》的重大意义。2.要采取多种形式，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宣传《〈工会法〉条例》。3.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条例》要紧密联系实际。4.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条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工会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

1994年，省总工会积极进行源头参与，经过多方努力，省八届人大颁布《黑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为新建企业建会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还与省委组织部联合下发《黑龙江省乡镇企业工会建设暂行规定》；1996年又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组建工会工作的意见》；1999年还会同省体改委、省经贸委、省劳动厅、省工商局、省外资局等有关单位联合下发《关于加强新经济组织工会工作的意见》；2001年12月15日，省人大第九届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私营企业工会条例》。

1998年，省总工会确定依法维权、依法治会，把工会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的工作思路，坚持从源头抓起。各市（地）工会组织积极参与地方立法，代表维护职工利益，并把参与立法（规）作为一项长期性、根本性的重要工作来抓。省总工会经过努力，使《黑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以省政府规章性的文件出台，并且参与《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修改解释工作。

2002年，省总工会在立法工作上取得新成果，联席会议制度在全省逐步铺开。各级工会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加强了立法参与和政策参与。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工会法》进行了重大修改，省总工会积极推动《黑龙江省实施〈工会法〉条例》的重新修订，经过不懈努力，《条例》经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实现了全省工会在立法参与、源头维护领域的又一重大突破。修订后的《黑龙江省实施〈工会法〉条例》，把工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工会的维护职能，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方面遇到的许多急待解决的问题，从法律上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明确工会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明确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对工会组织履行好基本职责，在全面建设小

康社会的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大兴安岭、鸡西、伊春等市（地）相继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制度拓宽了工会组织参政、议政渠道，为工会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2004 年 8 月 10 日，省总工会印发《关于加强农民工等进城务工人员加入工会和依法维权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调研工作，经常深入到进城务工人员中，了解他们的疾苦，切实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积极向党和政府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呼声，针对合法权益保障方面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与有关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进城务工人员维权工作。根据这一文件精神，各市（地）都加强了对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权益的维护。一些市（地）建立了农民工维权站或农民工工作委员会，并积极协调沟通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法规和文件，在子女上学、医疗保障、法律援助、学习培训等方面予以帮助。

2004 年，各级工会积极主动参与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发挥源头维护的积极作用。省总工会进入省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级工会组织坚持全过程参与改制分流工作，省总工会与国资委等 7 个单位联合下发文件，要求国有大中型企业分流改制总体方案必须经职代会审议。其中有关职工安置方案等，必须经职代会审议通过。配合省人大出台《黑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公开管理条例》，以法律形式规范了厂务公开的具体内容、形式、方法和途径，实现厂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第二节　普法教育

全省各级工会法律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充分发挥工会的各种宣传阵地作用，组织职工开展多种形式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活动。

1987 年，在《工人日报》等新闻单位举办的全国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活动中，全省有 30 万职工参赛，有 2000 名职工和工会干部在这次竞赛中获奖。

1989 年，全省各级工会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对职工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帮助职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仅牡丹江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到基层单位接受法律咨询人数达 3500 多人次。

1990 年，各级工会组织通过与大专院校协作举办法律大专班、自办法律培训班、选送去律师事务所实习以及组织自学成才等方式，加强了对工会法律顾问处干部的培训工作，培养出一批能胜任职责的兼职律师和兼职法律工作者，增强了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能力。牡丹江市总工会与高等院校联合举办法律干部进修班和本科班，为工会培养法律人才创出了新路子。据不完全统计，1986 ~ 1990 年全省各级工会共举办培训班 344 期，培训 2000 多名工会法律干部和积极分子。

1991 年 5 月，省总工会为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

法制建设，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要求，制定了1991年、1995年《在职工和工会干部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规划》要求组织职工和工会干部在深入学习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基础上，重点熟悉和掌握与自己工作和生活密切相关的劳动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好《工会法》的要求，省总工会将宣传、贯彻《工会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采取有力措施，大张旗鼓在全省广大工会干部和职工中，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活动。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7月7日，省总工会下发通知，组织全省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劳动法》。要求全省各级工会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劳动法》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并逐级制定学习、宣传《劳动法》方案。会同劳动部门一同，采用多种形式充分发挥了工会报刊、广播、文化宫、俱乐部、电教中心、职工学校等宣传阵地和舆论工具的作用，大力宣传《劳动法》。

1995年1月，成立省总工会贯彻实施《劳动法》协调领导小组，并下发《关于建立贯彻实施〈劳动法〉领导小组及情况汇报制度的通知》。《通知》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求各市（地）、产业工会都要成立相应的协调领导小组，确定负责日常工作的综合部门；二是要求建立情况汇报制度；三是举办市（地）、产业工会主席《劳动法》研讨班。到1995年上半年，全省工会初步形成贯彻实施《劳动法》领导体系和情况信息网络，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劳动法》提供可靠的组织保证。各地普遍通过《劳动法》咨询日、宣传周、知识竞赛等形式广泛宣传《劳动法》，使之家喻户晓。全省各级工会层层举办《劳动法》培训班。截止到1995年6月末，全省共举办培训班1375期，培训骨干62 691人，各类知识竞赛313场，56 884人参加，这些行之有效的工作和措施，为《劳动法》的贯彻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1996年8月，省总工会印发《黑龙江省总工会培训法律专业人才实施方案》。省总工会决定于1996～1998年，开展工会法律专业人才培训工作，为各级工会组织培养急需的律师、劳动争议兼职仲裁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据统计，从1996年1月至1998年9月，全省工会共培训律师和法律工作者169人，完成计划的84.5%；培训劳动争议兼职仲裁员289人，完成计划的96.33%；培训劳动争议调解员13 773人，完成计划的137.73%；培训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11 474人，完成计划的114.74%。

2000年12月13日，省总工会作出《关于表彰“三五”普法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决定》指出：1996～2000年，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在职工中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教育活动，取得显著成绩。为表彰在“三五”

普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经省总工会2000年第二十三次主席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授予哈尔滨市总工会等97个单位“三五”普法先进单位（集体）称号，授予时静等192人“三五”普法先进工作者称号。

2001年9月10日，省总工会印发《关于在全省工会干部和职工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规划》提出指导思想、目标、对象与任务、工作要求、步骤与方法、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四五”普法规划从2001年开始实施，到2005年结束。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2001年为准备阶段，2002 ~ 2004年为实施阶段，2005年下半年为总结验收阶段。

11月16日，省总工会为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印发《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要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要把学习宣传《工会法》与“四五”普法相结合，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分步实施。学习宣传《工会法》还要与学习《劳动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结合起来，把学法与用法结合起来。以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为契机，全面提高工会干部的业务素质、法律意识和工作能力，依照《工会法》更好地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不断规范工会自身行为，推进工会的法制化建设。为更好地学习宣传《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条例》，推动《实施条例》的贯彻落实，省总工会与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同编写了《<黑龙江省实施《工会法》条例>释义》一书，2003年3月，经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向县以上党政领导、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等有关人员免费赠送2万多册。

省总工会在全省工会系统举办《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条例》知识竞赛，并于2003年3月31日印发竞赛方案。在知识竞赛中，全省共收回有效答题卡35万余份，现场竞赛1000余场，举办报告会、培训班、辅导讲座等1万余次，全省上下形成了学习《条例》的良好氛围。在此基础上，省总工会于10月15日、16日，举行全省《黑龙江省实施〈工会法〉条例》知识竞赛复赛、决赛和书面答题抽奖仪式。11月20日，省总工会下发关于《黑龙江省实施〈工会法〉条例》知识竞赛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有省农垦工会等15个单位获优秀组织奖；省农垦工会代表队获一等奖；鹤岗市总工会、省电力代表队获二等奖；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七台河市总工会、大庆市总工会获三等奖。高敏获一等奖；雷庆贺等10人获二等奖；李大皓等50人获三等奖。

2005年12月，省总工会作出《关于表彰全省工会系统“四五”普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决定指出：自2001年开展法律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以来，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开展了形式多样、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广大工会干部和职工的法律素质，提高了工会干部依法维权、依法治会的水平，取得明显成效。为了表彰和鼓励先进，省总工会决定对哈尔滨市道里区总工会等100个先进单位和孙青林等20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第二章　法律服务与法制化建设

第一节　依法监督

1991 年 2 月，省总工会有效地组织发动全省广大职工，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活动，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中发挥了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为表彰先进，1992 年 1 月，省总工会下发《关于表彰全省工会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职工、先进集体的决定》。决定授予解恒远、夏文忠等 10 人黑龙江省工会系统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职工标兵光荣称号；授予张立滨、王君豪等 85 人黑龙江省工会系统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职工光荣称号；授予哈尔滨锅炉厂工会等 18 个单位黑龙江省工会系统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标兵光荣称号；授予哈尔滨市国营风华机器厂工会等 29 个单位黑龙江省工会系统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1995 年 10 月，省总工会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行办法》，成立黑龙江省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担任，副主任由省总工会副主席姜厚远、省人大法制办副主任李彦、省劳动厅副厅长赵希泰等领导担任。委员若干人组成。并要求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建立起本地区县以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推动全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1997 年 12 月 16 日，为履行工会对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职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根据《劳动法》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行办法》，省总工会印发《黑龙江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条例》共六章 28 条，主要规定了监督机构、监督程序、监督管辖、法律责任等。1997 年，全省各级工会已建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组）6903 个，有组织地开展劳动法律监督检查活动 580 次，检查并建议修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1800 多项，建议劳动法律监督，制止和纠正了大量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现象和行为，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1998 年 1 月，省总工会作出《关于表彰全省工会法律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法律工作者的决定》。《决定》对牡丹江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等 14 个工会法律工作先进集体，王斌斌等 60 名优秀工会法律工作者给予通报表彰。

2001 年 12 月 15 日，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黑龙

江省私营企业工会条例》。《条例》规定，私营企业有下列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交涉，要求企业改正：1. 不签订劳动合同的。2. 收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或者扣留职工有关证件的。3. 克扣、无故拖欠职工工资的。4. 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5. 打骂、体罚、侮辱职工，限制职工人身自由的。6. 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7. 违法招用童工的。8. 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9. 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10. 瞒报工伤事故，不为伤亡职工支付有关费用的。11. 其他严重侵犯职工权益的。《条例》还规定私营企业应当建立平等协商制度。私营企业工会有权代表职工与企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社会保险及福利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

2001 年，省总工会参加两次大规模的劳动法律监督检查工作。其中一次是与有关方面联合对全省 17 040 个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涉及劳动者 136.7 万人，监督检查中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3756 件，劳动保障执法部门都对其进行查处，有效地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2003 年，哈尔滨市总工会与市劳动监察大队等部门联合开展“6 号行动”，通过对“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地毯式的排查，对 128 户违反法律、规定的企业进行了处罚，提高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效性。各级工会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集体合同的签订率和履约率大幅度提高。

2004 年 3 月 10 ~ 20 日，省总工会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对《工会法》和《黑龙江省实施〈工会法〉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2004 年 6 月 8 日、9 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工会法》和《黑龙江省实施〈工会法〉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就“一法一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文件形式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和建议，分别向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和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通报，并要求有关部门对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处理。省政府办公厅于年底将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给了省人大常委会，有力地推动了“一法一例”实施中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解决。

9 月 21 日，省总工会在九三垦区召开全省工会维权工作现场会，省农垦工会、九三垦区工会、九三垦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牡丹江垦区工会等在会上介绍经验，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副主席王泽志到会并讲话，对省农垦工会系统的依法维权工作的经验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这些经验主要特点是：1. 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行政支持及有关部门的密切协作，为工会维权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2. 认真履行维护职责，树立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情系职工群众的负责态度；3. 建立一支思想品德和法律素质过硬工会法律干部队伍，为依法维护提供了组织保证；4. 结合实际与时俱进、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创建了依法维权的新格局。会后，这些经验在全省工会系统进行了广泛的推广。

2005 年 5 月，省总工会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对 2004 年“一法一例”执法检查后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7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滕昭祥和秘书长曹亚文主持听取省

直7个有关部门的汇报，并就如何贯彻好“一法一例”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跟踪检查报告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

10月27日，在七台河市召开全省工会维权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工会维权机制建设经验交流会议和全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会议精神。在会上，七台河市总工会、七台河矿区工会、哈尔滨市总工会等7个单位和个人介绍经验。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到会讲话。他对近几年全省工会维权工作取得的经验给予充分肯定。主要经验是：1. 党的领导，是实现社会化维权工作的可靠保证。2. 政府支持，是工会维权工作的强大动力。3.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工会自身建设，是开展维权工作的坚实基础。4. 坚持源头参与、依法维权，是工会维权工作的成功之路。5. 开明的企业法人是依法维权的关键。还就如何努力开创全省工会维权工作新局面提出意见：一要突出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夯实工会维权工作基础；二要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突出维权工作重点；三要强化源头参与，完善宏观维护机制；四要着眼于劳动关系的各个环节，强化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五要创新维权手段，完善维权方式；六要优化维权工作环境，构建社会化维权机制；七要切实加强对维权机制建设的领导。

第二节　法制化建设

1995年12月2日，省总工会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发《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基层工会社会团体法人应具备的条件，办理基层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程序，工会主席或主要负责人为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办事机构等事项。从而确立基层工会的法律地位，保障其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这项工作的开展标志着全省工会组织迈上依法治会，推进工会工作法制化建设的轨道。

1999年1月5日，省总工会印发《黑龙江省总工会关于推进工会工作法制化的意见》。《意见》依据《工会法》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进工会工作法制化的意见》，就推进全省工会工作法制化提出五个方面意见：1. 工会工作法制化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和必然要求；2. 积极参与立法，推动职工权益和工会活动法律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完善；3. 依法维护职工和工会的合法权益；4. 加强工会内部制度建设，依法规范工会自身行为；5. 各级工会的法律工作部是同级工会的法律工作综合部门。规定了法律工作部职责：（1）代表本级工会与国家和地方的涉及职工利益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2）为本级工会参政议政、履行社会监督职能提供情况和法律依据；（3）为工会组织和职工提供法律帮助；（4）参加本地区、本单位劳动争议处理工作；（5）对职工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6）培训工会法律工作干部；（7）承办工会法律顾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本级工会以及上级工会交办的法律事务；（8）接待处理职工来信来访；

（9）负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10）负责劳动法律监督工作。8月，省总工会下发《关于依法规范工会法人行为的通知》。《通知》要求：1. 各级工会领导都要提高法人意识；2. 依法纠正不规范行为；3. 依法规范工会法人的行为；4. 赋予具备法人条件的基层工会办事处的法人地位；5. 要学法、用法，有步骤地推进工会工作法制化建设。

从1995年开始，省总工会进行了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工作。1998年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1997〕24号文件精神，对全省所有的基层工会又重新进行了登记。2000年以后，逐渐转向为工会的常规工作，办理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资格登记。县以上地方工会，省产业工会都成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律工作部。经基层工会申报，由工会审批机关核准，签发黑龙江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证书及副本，签发工会法人法定代表人证书。截止到2005年年底，全省已有6400多个基层工会进行了法人资格登记。

第三节　参与劳动争议处理

1987年3月12日，省总工会为搞好劳动制度的配套改革，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发挥工会组织在参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中的作用，印发《关于工会组织参与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意见（试行）》。《意见》对关于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对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检查监督、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参与诉讼活动提出具体意见。1989年，省总工会同司法、信访部门联合成立“劳动争议法律服务中心”。

1990年，省总工会制定下发《关于工会组织参与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意见》，与省劳动局共同起草《黑龙江省贯彻〈国营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处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与同级劳动行政部门建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使劳动争议处理工作走上正轨。全省各级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1986 ~ 1990年，共调解处理劳动争议案27 400多件，及时地化解矛盾，把问题消化解决在基层，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发挥作用。

从1987年3月开始起步，全省的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到1995年，全省县以上各级仲裁委员会普遍建立，有40多名工会干部经省仲裁委员会考核，被市（地）、县（区）仲裁委员会聘为兼职仲裁员。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有很大发展。截至1995年上半年，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已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11 327个。劳动争议调解工作逐步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1997年9月15日，在中国恢复劳动争议处理制度10周年之际，省总工会下发《关于表彰先进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会系统劳动争议处理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决定》对为保护职工与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和经济发展做出显著成绩的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等26个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隋海滨等60名工会系统劳动争议处理先进工作者给予通报表彰。与此同时，鸡西煤矿机器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中

国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吕辑、蔡一光、马玉松、张虹（女）分别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先进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工会系统劳动争议处理先进工作者称号。

1997 年，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得到加强。据统计，全省各类企业共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13 371 个，有劳动争议调解员 41 615 名。仅 1997 年全省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 15 396 件，经调解解决 11 208 件，使大量问题解决在基层。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参加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参与同级仲裁机构的工会有 163 个，有 266 名工会干部被聘为兼职仲裁员，参与劳动争议仲裁工作，有力地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2001 年，省、市、县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初步形成。全省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7677 个，建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5914 个，各级工会参与劳动法律监督、劳动争议调解和劳动争议仲裁工作更加主动，使大量的劳动关系矛盾能够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2002 年全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 / 企业家协会）建设取得新突破。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正式启动，6 月 5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省总工会草拟的《三方会议的组织和工作规则》，确定每年两次的例会制度，实现了工会领导机关与政府、企业主管部门在高层领域的沟通与协调，为基层有效调整劳动关系提供保证。同时，各级工会对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进行整顿，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对工会劳动争议仲裁员和劳动法律监督员的培训工作，使一批工会干部取得政府认可的劳动争议仲裁员和劳动法律监督员资格。整顿后全省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达到 7677 个，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5914 个。其中，区域性调解组织 24 个，行业性调解组织 29 个，劳动争议调解员 18 903 人，劳动法律监督员 11 587 人。全年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2102 件，调解成功 1298 件，劳动争议案件结案率达到 95% 以上。

2003 年 8 月 24 ~ 27 日，在省总工会方召集下，省第二次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在北戴河劳模疗养院召开。会议就如何贯彻落实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精神，妥善处理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劳动关系和工资集体协商有关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会议通过省总工会提请讨论的《黑龙江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指导意见》，并以三方联合的形式下发文件。

2004 年 9 月，鸡西市总工会建立和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全市有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1665 个，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168 个，劳动争议调解员 1846 人，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566 件。其中，受理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86 件。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达 27.2%，劳动争议处理结案率达 36.8%。

2004 年，省总工会与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共同举办工会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培训班，向 118 名工会干部颁发了兼职仲裁员证书。哈尔滨市总工会也委托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对劳动争议仲裁员进行培训，培训 150 名工会兼职干部，加大参与劳动争议调解的工作力度。

2005 年，依托三方协商机制，全省 50% 以上的县、区建立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指导委员会。哈尔滨、牡丹江和七台河市所属县区全部建立了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为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处理好劳动争议奠定组织基础。省总工会培训劳动争议调解员200名，经考试合格，颁发了上岗资格证书。

黑龙江华安工业（集团）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等9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孙宝忠等9名劳动争议调解员，黑龙江省北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2个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受到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的表彰。

第四节　信访工作与法律援助

1985 ~ 1990年，省总工会坚持开展全省工会信访目标管理竞赛活动，有力地推动信访工作。据统计，全省各级工会共受理职工来信来访、投诉和参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8708件。其中，结案7837件，结案率达90%。同时，各级工会重视和加强女职工委员会工作，进一步强化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的职能。

1991年，全省各级工会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信访工作的决定，突出重点，大力加强职工信访工作，通过及时妥善地处理职工信访和劳动争议问题，积极调解、缓冲、化解社会矛盾，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和发展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省总工会将职工信访工作纳入单位工作目标管理，作为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领导接待日制度和阅批职工来信制度，参加处理职工信访疑难案件。仅省总工会领导就接待处理职工来信来访71人（件）次，市（地）工会领导直接参与处理职工信访案件80多起，处理集体上访32批。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鸡西、伊春市总工会在办公条件紧张的情况下，为信访部门解决接待室，使接待、候访与办公分开，方便职工群众。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查办制度，认真处理职工来信来访。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省、市、县三级工会普遍建立接待、查办、转办制度和催办检查制度，对职工来信来访不推不拖，认真办理，为职工群众办实事，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全省县以上工会共接待处理来信来访5376人（件）次。其中，职工来信2330件（次），职工来访3046人次，立案2965起，结案2835起，结案率为95.6%，基本做到事事有人办，件件有回音，案案有结果。各地工会对发生的职工集体上访和突发性事件，工会组织和领导都出面做工作，耐心疏导跟踪处理，使已发生的66批职工集体上访控制稳定在基层，解决在当地，有效地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1992年9月20日，省总工会下发《黑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信访工作暂行规定》。主要规定职工信访工作基本任务：（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密切同职工群众的联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2）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知识，教育职工遵纪守法，自觉维护法纪，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权益；（3）了解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要求、呼声和建议，为党和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4）受理

职工投诉和举报，发挥职工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民主监督作用；（5）协助党政组织努力解决职工在生产、生活中的各种实际问题；（6）认真处理职工信访和劳动争议问题，协调、缓冲、化解社会矛盾，稳定职工队伍。还规定职工信访部门职责：（1）受理职工来信，接待职工来访，处理职工提出的信访问题；（2）为下级工会和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参与各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解、仲裁、诉讼等活动；（4）向同级有关部门和下级工会、单位交办信访案件；（5）督促检查职工信访工作和职工信访案件的处理；（6）指导基层劳动争议调处工作；（7）承办上级工会、信访部门和各级领导批示交办和授权查办的职工信访案件。

1993 年 4 月，省总工会成立龙工律师事务所，为广大职工和基层工会组织提供法律服务，为困难职工提供法律援助。鸡西、鹤岗、哈尔滨、密山等一些市、县总工会也相继成立工会律师事务所或工会法律服务机构。2000 年后，全省工会法律服务机构先后挂靠于同级司法部门的法律援助中心，名称变更为法律援助中心职工工作部。

1994 年 3 月，省总工会下发《关于 1993 年度职工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验收结果的通报》。《通报》指出：1993 年全省各级工会遵循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职工群众服务，化解和缓解矛盾，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服务，基本实现认识到位，工作到位，参与到位，为促进全省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职工队伍的稳定做出贡献。通报获全省工会职工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验收优胜单位有：哈尔滨市总工会、牡丹江市总工会、齐齐哈尔市总工会、鹤岗市总工会、佳木斯市总工会、伊春市总工会、鸡西市总工会、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达标单位：双鸭山市总工会、黑龙江省总工会绥化地区工委。

4 月 23 日，省总工会印发《黑龙江省工会职工逐级上访接待处理暂行办法》。主要规定：1. 接待处理职工来访是各级工会领导和信访部门重要工作职责，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实事求是地按照法律和政策处理职工上访问题。2. 职工上访应根据问题性质和内容，首先到当地直接管辖机关或单位反映，对处理结果不服的，可到当地主管业务部门反映，对业务主管部门处理不服的，再到党政信访部门反映，按此程序由下至上逐级上访。3. 职工上访问题在受理后的规定时限内，不得越级上访、重复上访或多头上访。4. 各级工会要积极参与处理职工上访问题，做到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工会和上访人对处理意见认识基本统一情况下给予结论，等等。

1998 年，省总工会共受理和接待咨询、投诉 368 人次。直接参与调查佳木斯韵利公司等 4 个企业改制中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案件，为企业挽回损失 2000 余万元；为明水县百货公司等 3 起集体劳动争议案件职工一方担当代理，帮助 156 名职工胜诉；直接或间接地为齐齐哈尔市建材局等 8 家企业工会索回被法院以企业清欠为名强行划走的职工扶贫款和工会经费 120 万元。

1999 年 3 月，哈尔滨市职工上访投诉热点是拖欠工资问题，哈尔滨市总工会与市劳动局、《新晚报》联合开展“1 号行动”——为工资被拖欠职工讨工钱。对受理的职工申诉，

市总工会配合劳动监察大队进行监督检查，由劳动监察大队进行查处，将拖欠职工工资的用人单位在《新晚报》上曝光，在不到一个半月的时间内，受理查处 121 起。在责令企业纠改后，召开全市现场兑现工资大会，由拖欠职工工资企业代表，现场兑现工资达 50 余万元。另有 400 余万元由用人单位制定还款计划限期返还。

1999 年，省总工会率先在全国工会系统建立第一家劳动争议仲裁庭分庭，形成了“职工信访、法律咨询、诉讼代理”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各市（地）工会积极参与地方立法（规），注重从源头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法律服务工作有了新突破。据统计，全省县（区）以上地方工会建立法律服务机构 1495 个，法律援助的范围在不断扩大，效果日益明显。全年受理案件 291 个，胜诉 257 件。职工信访工作受到各级工会的重视，职工的来信来访率有所下降。

2000 年 1 月 6 日，省总工会为履行工会维护职能，规范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建立稳定协调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安定，制定《黑龙江省职工法律援助试行办法》。本《办法》作出 15 条规定。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各级工会职工法律援助机构，组织聘请法律服务人员，为劳动权益受到侵害的特困职工和依法开展工会工作而自身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工会干部及工会组织，提供无偿法律援助。省职工法律援助中心指导、协调全省各级工会职工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

2000 年 11 月 7 日，省总工会印发《关于加强全省职工信访工作的意见》。提出 5 点意见：1. 站在“三个代表”的高度，尽职尽责地做好职工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2. 重视信访信息工作，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3. 加强基础工作，抓好普法教育，大力推行依法治访；4. 形成各级工会领导负责、有关部门参与、信访部门主办、全会合力抓信访的工作格局；5. 切实加强领导，关心和重视职工信访干部队伍建设。2001 年 12 月 17 日，省总工会为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信访工作，促进职工队伍及社会稳定，印发《黑龙江省工会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规定领导责任、部门职责和检查考核。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必须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就地、依法解决职工信访问题。

2002 年，省总工会与市（地）、产业工会签订职工信访工作目标责任状。全省各级工会共接待来信来访 1824 件。其中，省总工会接待 188 件，直接间接接待法律咨询 136 人次。省总工会领导批办职工来信 42 件，中华全国总工会交办信件 10 件，兄弟省、市转来信件 8 件。省总工会对全省职工信访工作进行检查评比，经综合考核当年有佳木斯、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双鸭山、七台河、绥化、伊春、大兴安岭等市（地）总工会和省农垦、大庆石油管理局工会被评为优胜单位。

2003 年全省共受理职工来信 330 件，来访 1533 件，集体访 208 件，接听职工电话 1544 件，省总工会领导亲自接待来访 16 次，批阅职工来信 28 件，亲自参与职工上访进行处理 1 件。各地经过设立的信访信息员，上报反映社情民意及职工群众上访的信息、苗头、动态等共 34 件。

2004 年 10 月，全省市（地）以上工会接通了“12351”维权热线。仅省总工会就接到职工电话 232 件。受理职工来访 243 件，集体上访 8 件，职工来信 110 件，完成中华全国总工会、省信访办交办信件 5 件。在处理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测局 30 多名职工上访等，先后两次受到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张俊九的表扬，认为省总工会的信访工作抓得紧，问题处理得当，信息反馈及时。省总工会信访工作连续多年被省评为先进集体。

2005 年，全省工会信访工作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对信访工作的各项要求，积极学习宣传、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加强领导信访工作责任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协助党和政府做好职工群众的信访工作。一年来，省总工会共受理职工来信、来访、接听职工电话 448 件。其中，来信 98 件，来访 189 件，受理职工电话 161 件。受理职工集体上访 27 件，1474 人次。较好地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全省创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第三章　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1995 年 2 月 8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在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中做好工会工作的意见》。主要提出：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的原则；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的主体；集体合同应当包括的内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程序。3 月 14 日，省总工会办公室转发了此文件，并提出贯彻意见。5 月，省总工会就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签订集体合同等问题，专门举办培训班，共培训学员 150 名。7 月，在《劳动法》颁布实施一周年的时候，全省贯彻实施《劳动法》工作已经初见成效，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开始起步，逐步由试点向面上铺开。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绥化、松花江等市、地工会都积极与劳动行政部门联合发文，并同时确定试点企业。省总工会总结推广了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和牡丹江水泥厂的经验。为迅速提高各级工会干部对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的认识，掌握与之相关的基础知识，保证这项制度的顺利推行。

1996 年 7 月 22 日，省总工会印发《关于大力推行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工作的意见》。主要内容是：全省今后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工作的目标要求。省总工会决定，在去年广泛试点的基础上，从今年开始要在全省范围内大力推行“两项制度”即：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各类企业都要积极创造条件把这两项制度建立起来。1996 年内，所有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都要建立这两项制度。1996 ~ 1998 年，已建立工会的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都要陆续完成这两项制度的建立工作；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凡签过“双保合同”或“共保合同”的都要完成向集体合同的过渡；实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必须建立这两项制度。还要求各级工会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集中全会力

量，协调各个职能部门的工作业务，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在思想认识上、人员投放上、工作部署上、检查督促上认真落实到位。各市（地）、产业工会要细化、量化省总工会提出的上述目标要求，制定各自的进度计划，落实目标责任制，精心组织，精心实施，有重点分步骤地积极推进。

1997 年，省总工会分两次对全省贯彻落实工会总体思路情况进行检查。工会工作总体思路的精神实质就是明确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突出工会的维护职能。在检查中一方面狠抓“两项制度”的全面推开；另一方面注意抓好“三个环节”即：抓好舆论宣传，抓好措施制定，抓好指导服务。规范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的内容与程序，不断提高集体合同的质量。各市（地）和产业工会在建立“两项制度”过程中，引入激励和制约机制，严把协商、质量、签约三关，收到很好的效果，使“两项制度”工作，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有新的进展。截至年底，全省已有 7673 户企业签订了集体合同，占应签企业的 62%。

2000 年年初，省总工会大力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在促进企业建立稳定协调劳动关系新机制上取得阶段性成果。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着力在建立平等协商机制、扩大集体合同覆盖面，提高集体合同质量和履约率上下功夫，加强集体合同检查制度，特别加强在新建企业中推行集体合同制度的工作。截至 11 月底，全省建立“两项制度”的企业已有 9734 个，覆盖职工 434.3 万人，建制率和覆盖率分别为建会企业的 80% 和 82%。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建制率分别达到建会企业的 74.1%、34.4%、40.4%，集体合同覆盖面达到建会职工总数的 51%。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 51 个和 26 个，覆盖企业 1124 个，涉及职工 86.95 万人。集体合同续签率达 93.8%。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覆盖面不够广，仍有死角; 二是内容不够规范，原则性、抽象性条款多，规定职工的义务多、权利少；三是大中型企业签订的多，小型企业，尤其是新建企业签订的少；四是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签订的多，困难企业签订的少等等。

2001 年 2 月，省总工会为加强推进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两项制度的领导，集中力量推进“两项制度”，经主席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黑龙江省总工会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总工会主席侯旭宇担任，副组长由省总工会副主席王泽志担任。办公室设在法律工作部，负责日常工作。3 月 21 日，省总工会印发《2001 年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工作意见》。提出 6 点意见：1. 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建立和实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作为长期的基础性、全局性重点工作，持之以恒地抓好。2. 在新建企业大力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到 2001 年年底，新建企业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建制率要达到新建企业建会数的 70% 以上。3. 重在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平等协商机制。以此为重点，全面提高集体合同工作质量。4. 搞好试点，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协议。5. 建立健全履约责任制和监督检查制度。6. 加强领导，为深入推进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创造良好环境。2001 年，全省各级工会从实际出发，把建立和完善集体合同、平等协商制度作为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作重点，省总工会

专门进行工作指导，在全省确定的 40 个工资集体协商试点企业，已取得很好的经验。

2002 年，全省各级工会大力推行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的建设，省总工会会同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企业管理协会 / 企业家协会，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行集体合同、劳动合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意见》。从而加大了对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工作的推行力度。年底，全省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的企业达到 9698 个，覆盖职工 459.3 万人，集体合同的签订率和履约率大幅度提高。

2003 年 1 月，省总工会为推动企业建立正常的工资调整，围绕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决定在全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培训、试点年”活动，并印发《在全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培训、试点年”活动的方案》。活动内容是：1. 确定试点单位。各市（地）总工会的试点单位为 3 ~ 5 个，各县（市、区）总工会的试点单位为 1 ~ 3 个，各产业工会的试点单位为 1 ~ 3 个。2. 培训工资集体协商谈判人员。3. 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谈判，签订工资协议。各地从 10 月份开始，在试点企业进行工资集体协商谈判。在这一活动中，省总工会及大部分市（地）都聘请专家、学者组织工资集体协商顾问团，并组织有关人员赴江苏、河北等地学习考察。举办 3 期培训班，当年培训工资集体协商谈判员 472 人，深入 300 多个试点企业检查工资协商开展情况。

2004 年年初，省总工会总结推广鸡西市横山区工会开展工资协商的经验，在全国集体合同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交流。总结省农垦工会、哈尔滨量具刃具厂工会的经验，在全省绥化市召开工会工作经验交流会上进行交流。为了加大推进工作力度，省总工会组织部分县（区）工会领导赴青岛学习经验，并在这些县（区）开展“建立电子数据库”，对集体合同建制情况实行动态管理的试点工作。当年，全省各级工会对工资集体协商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建设深入发展。年底，全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专项协议的企业已达 2416 个，覆盖职工 44 万人，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已达 10 199 个，覆盖职工 250 万人。

2005 年，省总工会以工资协商为重点，推行专项集体合同，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的覆盖面不断扩大。年底，全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专项协议的企业已达 3535 个，覆盖职工 57 万人，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已达 10 610 个，覆盖职工 214 万人。

第九篇
维护女职工权益



1986 ~ 2005 年，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和广大女职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在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开展“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活动，加强女职工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都取得很大成绩，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充分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

第一章　女职工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1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第七次办公会议通过了《基层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条例》。《条例》规定了任务、组织、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其主要任务是：1. 做好女职工思想政治工作。2. 为女职工提高文化技术素质创造条件。3. 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4. 监督、协助行政贯彻执行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规定。5. 协助行政搞好托幼工作。6. 关心女劳模、女先进工作者。

黑龙江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于 1989 年 3 月成立，截至 2005 年，共召开四届委员会会议。

第一节　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

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成立大会，于 1989 年 3 月 1 ~ 2 日在哈尔滨市召开。会前经过民主协商，选举产生 31 名委员出席这次会议。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省总工会副主席曹秀英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妇联主任梁维玲在会上致辞。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工作部发来贺信，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

会议选举曹秀英为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张木莲、刘淑琴、王桂香、郭秀英、刘玉芝为副主任。

3月2日，会议经过审议，一致通过《黑龙江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章程》。《章程》分为六章：总则、组织原则、县及县以上组织、基层组织、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附则。一致通过《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办法》。提出委员的组成、委员会内部机构设置、活动规则。

会议根据省总工会的决定，同意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下设女职工权益工作委员会、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女职工素质教育工作委员会。会议根据省总工会的决定，一致同意聘请王军、李敏为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名誉主任。

会议一致通过，致全省广大女职工《投身改革，建功立业，争做新时代的巾帼英杰》的一封信。倡议：1. 学习理论，认清形势，自觉竞争；2. 提高素质，增强实力，在竞争中提高自立于社会的能力；3. 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在改革中争做新贡献。

第二节　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二届女职工委员会

黑龙江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第二届一次委员（扩大）会议，于1993年10月6～7日在哈尔滨市召开。省总工会副主席侯旭宇出席会议，并作《切实加强对女职工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女职工委员会作用，为振兴龙江经济做出贡献》的讲话。对新形势下强化女职工工作提出要求：一要强化女职工工作组织体系，理顺工作关系，使其职级到位；二要为各级女职工委员会参政议政创造条件，使其职权到位；三要配齐配强女职工干部，使其领导水平到位。省总工会副主席万桂梅在会上作题为《解放思想，真抓实干，把全省女职工工作推向新阶段》的工作报告。在报告中回顾过去五年全省女职工工作。提出今后五年全省女职工工作任务。1. 做好女职工解放思想、换脑筋工作。2. 动员组织女职工投身改革和建设，为促进全省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建功立业。3. 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4. 提高女职工素质，增强女职工的竞争实力。5. 加强女职工委员会的自身建设，增强女职工委员会的活力。

会上，哈尔滨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齐齐哈尔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省林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省电力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单位分别介绍加强女职工委员会自身建设、扶贫解困、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的经验。

会议选举万桂梅为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二届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刘淑琴、张淑珍、韩玉琴、刘玉芝为副主任。

会议根据省总工会的决定，一致同意聘请王军、李敏、张惠芳、曹亚范、张木莲、曹秀英、伍增荣等为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二届女职工委员会顾问。

会议号召，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和广大女职工要振奋精神，解放思想，真抓实干，

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为把全省女职工工作推向新阶段，为黑龙江省经济又快又好发展而奋斗。

第三节　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三届女职工委员会

黑龙江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第三届一次全委会议，于1999年3月8～9日在哈尔滨市召开。省委副书记杨光洪向大会发来祝词，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省总工会主席侯旭宇出席会议并讲话。在讲话中要求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结合女职工工作实际，把女职工工作放在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去把握，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为重点，推动女职工工作的全面发展。省总工会副主席、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万桂梅在会上作题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团结动员全省女职工，为“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的宏伟目标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在报告中对过去五年工作进行了回顾。提出今后五年全省工会女职工工作任务。其主要任务是：团结动员全省女职工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建功立业；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加强女职工队伍建设，提高女职工队伍素质；推进女职工组织自身建设。省妇联主席王桂香在会上致辞，对这次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

会上，牡丹江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龙涤集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哈铁工会女工部分别介绍了经验。

会议选举万桂梅为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三届女职工委员会主任。金淑芬、李桂梅、温波、夏彩霞、董冬林为副主任。

会议根据省总工会决定，同意聘请马淑杰、曹亚范、王军、李敏、张木莲、王桂香、张惠芳、宋兆琴、赵敏、张淑珍、曹秀英等为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三届女职工委员会顾问。

会议号召，全省广大女职工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和求实创新精神，同心同德、努力实践，为实现黑龙江省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不懈奋斗。

第四节　黑龙江省总工会第四届女职工委员会

黑龙江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第四届一次全委会议，于2004年9月6～7日在哈尔滨市召开。省总工会四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副主席陈维奇、韩朝阁、肖丽华出席大会开幕式。肖丽华在会上作题为《团结和动员广大女职工，为实现“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的宏伟目标建功立业》工作报告。在报告中对五年来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理论为指导，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勇于探索，不断创新，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今后五年工会女职工工作提出任务。主要任务是：1. 大力实施“女职工建功立业工程”，团结动员广大女职工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2. 大力实施“女职工素质提升工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育人才；3. 大力实施“女职工爱心帮扶工程”，妥善解决困难女职工的就业生活困难；4. 深化“维护女职工权益行动”，切实履行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基本职责；5. 夯实工会女职工组织自身建设基础，增强女职工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到会讲话。他对过去的 5 年，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各项工作中取得的可喜成绩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向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提出意见：一是广大女职工是全省职工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黑龙江发展的重要力量；二是女职工是一个特殊利益群体，女职工委员会要切实负起责任，维护她们的合法权益；三是各级工会组织要重视和加强女职工工作。省妇联主席符凤春出席会议并致辞，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

会议选举肖丽华为黑龙江省总工会第四届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张凤兰、夏彩霞为副主任。

会议一致同意聘请丁桂琴、于庆珍、马先兰、万桂梅、刘春华、孙纬、孙玉芝、宋桂芝、杨琳、赵敏、贾丹兵、符凤春、曹秀英、黄迎新为黑龙江省总工会第四届女职工委员会顾问，并向她们颁发聘书。

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特发来贺信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另外还有北京、上海、天津、辽宁等 20 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向大会发来贺信、贺电。

会议号召，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和广大女职工，在各级工会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开拓进取，奋发有为，共同开创女职工工作的一片新天地，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奋斗。

2005 年，工会女职工组织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依照《工会法》《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坚持工会组织同步组建的原则，在巩固完善原有基层组织的基础上，推动了新建企业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工作。截止到年底，全省工会有女职工组织 17 539 个，组建率达到 86%。其中，新建企业女职工组织的组建率达 90% 以上，工会女会员达 153 万多人，入会率为 90%。

第二章　维护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第一节　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1987 年，全省各级工会女工组织在维权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哈尔滨市总工会开展两次大型的维权方面的调查，同时提交市人大讨论，并制定出解决问题的意见。还通过普法教育，使女职工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承包中取消女职工劳动保护待遇等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女工部，会同妇联对住房分配中男女不平等问题作了调查，并给地委写了报告。牡丹江市总工会发挥各级女工委员的法律监督权力和调解委员的作用，调解各类纠纷 2336 起，使 1767 对夫妻破镜重圆，接待处理上访案件 158 起。鹤岗市总工会女工部当年共接待处理女职工来信来访 16 件。

1988 年 4 月 1 日，省总工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女职工工作的意见》。主要提出在深化改革中要维护女职工的具体利益。一是在经营方式实行经济承包制和租赁制企业，绝不准排挤女工，确实属于富余人员，企业应负责同多余的男工一样，逐个妥善安排。二是在企业改革过程中，不论采取哪种经营方式，都必须坚持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应无故减少女工的工资和奖金，降低女工的收入水平。三是实行经济承包和租赁制的企业，应注意女工的“四期”保护工作，完善女工保健设置。企业不能随意增加劳动强度和延长劳动时间，以免影响女工的身心健康。四是各企事业单位不能借口改革或经济亏损，而取消哺乳室和幼儿园，致使一些女工因孩子不能入托，而影响正常的生产劳动。五是所有企业单位都应严格按国家的劳动保险规定，不能只强调企业一时的经济效益，而减发和停发女工产假病假工资，对部分有害女工身体健康的工种必须有安全保护措施，降低女职工患病率。六是搞好妇科病的普查普治工作，保证普查普治医疗经费。

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都把维护困难女职工合法权益，尤其是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工作作为工作的重点，放在重要位置，积极协助有关方面做好企业下岗女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工作，使符合低保条件的特困女职工能够及时纳入低保范围。积极参与下岗女职工再就业政策的制定，为下岗女职工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培训等服务，积极探索下岗女职工在社区就业的新途径。2002 年，哈尔滨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提出“女职工下岗必须经过女职工委员会讨论”“不许夫妇同时下岗”和“不许单亲女职工下岗”等意见，将此纳入市政府制定下岗政策规定之中，为维护女职工的

权益提供了政策依据。

全省市（地）、产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共接待女职工来信来访1750人（件）次，参与处理劳动争议纠纷2600件，参与处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108起，参与劳动争议诉讼案件27起，有效地维护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齐齐哈尔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通过来访得知钢厂、重机厂等5个企业在会战期间，给在岗人员晋升一级工资，休产假的女职工不按在岗人员对待，女职工意见很大。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对此进行深入调查，据理力争，为1102名休产假的女职工争得了权利，同其他职工一样晋升了一级工资。

2003年，各市（地）、产业工会女职工组织还普遍开展女职工安康保险工作，为女职工化解大病风险，减轻经济负担建立有效的保障机制。到2004年9月，全省女职工大病赔付金额已达124万元。各地普遍进行女职工保健知识讲座和咨询活动，提高了女职工自我保健和预防女性疾病的能力，直接受益女职工达63 835人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切实解决单亲困难女职工生活问题的意见》，研究和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单亲困难职工的生活状况，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全省范围内通过座谈、问卷和深入单亲困难女职工家庭等形式开展深入调研活动，摸清单亲困难女职工群体现状、单亲困难女职工群体特点、单亲困难女职工群体致贫原因及其思想状况。从总体看单亲困难女职工思想处于不稳定状态。一部分女职工虽然对目前的困境有思想准备，有靠自身的努力改变现状的勇气，但由于缺乏资金、缺乏技术、缺乏项目陷入了新的困境。一部分女职工情绪低落，对再就业失去了信心，无法从贫困的阴影中走出来，怨天尤人，甘于贫困。还有一小部分女职工对生活悲观失望，在精神上没有寄托，甚至成为一些别有用心人利用的对象，给家庭和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在调查中了解到全省现有单亲女职工103 538人，占女职工总数的7%。单亲困难女职工52 497人，占单亲女职工总数的51%。

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针对单亲困难女职工的贫困状况“四大难”（近半数女职工下岗待业，再就业难；承担不起高额教育费用，子女上学难；身体多病就医难；多数人居无定所，购买住房难）的问题，起草了《让弱势群体共享发展成果——关于我省单亲困难女职工生活状况的调查报告》，对全省解决单亲困难女职工生活问题提出了对策与建议，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了翔实的情况和数据。

第二节　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9年，国务院颁布《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之后，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对本地、本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普遍进行了一次大检查，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伊春、省纺织工会等市、产业工会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市政府及工会的文件下发本地、本系统，有力地促进了女职工工作难点问题的解决。省总工会会同省劳动局，采取抽样分析、

下访征询、问卷调查、召开各种座谈会的方式，对省属的 10 个市 404 个企业进行专题调查，提出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意见，形成了书面报告上报省人民政府及中华全国总工会，为制定黑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提供了依据。

省人民政府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高度重视，1989 年 11 月 7 日，省长邵奇惠签发省人民政府第 33 号令，即《黑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使全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有了一个比较明确、比较全面的法规。哈尔滨市总工会女职工部联合有关部门对哈尔滨市蓄电池厂女工从事铅作业情况的调查报告，引起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从而改善了该厂女职工的作业环境，兑现了一些特殊劳动保护待遇。

1991 年年初，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向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部署，抓住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颁布 3 周年的有利时机，对全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和维权工作进行了一次普遍的大检查。对贯彻落实《规定》较难的企业和棘手的问题，进行专项调查研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

省总工会女工部结合全省用工制度改革后女合同制工人超增的情况，对女合同工较多的 58 个企业进行调查，写出《关于合同制女工状况的调查报告》送交省委、省政府、省人大有关部门。调查报告以大量的数据剖析合同制女工被侵权的状况及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意见和建议。鸡西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通过女职工委员会与行政领导签订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双保合同，确保《规定》的贯彻实施。解决一直以来难以调整的煤矿女工井下作业问题。截至当年 11 月，有 2709 名从事井下作业的女工调到地面工作，占应调整女工的 95%。省纺织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集中人力集中时间深入基层企业检查验收《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落实情况。帮助基层企业解决纺织工哺乳期不倒夜班问题和女纺织工上夜班住宿难、就餐难等问题。

第三节　源头参与

1992 年，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不失时机地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图书、咨询、讲座、培训班、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大规模地学习、宣传、贯彻《妇女法》活动，形成了强大的社会舆论，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教育效果。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共举办各种培训班 3000 多期、培训女工干部 5 万多人，印发各种学习资料 10 万多份。

齐齐哈尔、七台河、伊春、林业、烟草等工会女工部都与有关部门联合发文，解决女职工卫生费的问题。牡丹江、大庆等市工会女职工部积极向有关方面建议，解决女代表、女干部比例偏低的问题。牡丹江市直属单位工会处理来访 3000 多件，开展咨询活动 500 多次，参与解决社会和企业发生的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事件 100 多起。鸡西市总工会女工部与企业领导及女职工签订《劳动保护合同》2000 多份。通过签订合同解决实际问题，

改建 239 处浴池，新安淋浴喷头 1912 个，全市妇女病发病率由 69.8% 下降到 33.7%。绥化、黑河、伊春、邮电、烟草等市（地）、产业工会下发有关进行妇女病普查的文件，并组织医务人员对患病女职工及时进行治疗。

1993 年，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积极参与立法工作，着眼整体，抓好宏观维护。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参与全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制定工作，黑龙江省提出“应增加一章法律责任”等 30 多条意见，被《妇女权益保障法》起草小组采纳。还参与《黑龙江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黑龙江省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细则》的起草工作。女职工卫生用品的发放标准，特殊工种女职工月经期休假，住房分配，招工提干、调资晋级等长期未能解决的问题得到一定的解决。

各市（地）、产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积极参与本地区、本产业、本单位的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规的具体意见的制定工作。省属市制定《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细则》率达到了 100%，地区、产业及企业制定《细则》率达到 85%。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注意依靠社会力量，共同抓好女职工特殊权益的维护。

1994 年 9 月 21 日，省总工会为更好地迎接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的通知精神，下发《黑龙江省总工会关于迎接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工作意见》。提出 4 点意见：1. 各级工会要提高对 95 大会重要性的认识。2. 要强化对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宣传力度。3. 借 95 大会东风，解决全省女职工的实际问题。4. 完成工会承担的各项任务。

1994 年，各级工会充分利用有关维护女职工权益的法规、政策出台的有利时机，加大维护力度。通过《黑龙江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细则》的起草工作，使女职工在政治、文化、劳动、经济、人身和家庭等方面的特殊权益，在法律上有了明确的规定；使女职工在参政议政、男女平等分房、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得到一定的解决。还通过协助行政开办第三产业、广开就业门路，帮助下岗、待岗女职工解决生产和工作出路。通过开办第三产业，共安排下岗女职工 57 298 名。

1994 ~ 1995 年，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积极参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注重从源头上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积极参与《黑龙江省实施〈工会法〉条例》《黑龙江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细则》起草工作；与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共同起草《关于解决分配住房集资建房男女不平等问题的通知》；与省劳动厅联合起草《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参加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工作的意见》；与省妇联、省劳动厅共同起草《关于下岗女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省总工会女工部写出《下岗女职工流向及其再就业对策》调查报告，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并以黑办秘〔1995〕8 号文件下发全省各市（地）、县。各市（地）、产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积极参与地方法规的制定工作，使维护女职工的权益工作，有了法律、法规和政策上的依据。

1996 年，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配合省人大执法检查，与省政协下岗女职工调查组

深入基层进行检查，对女职工下岗审批程序、生活费发放标准、下岗后的管理、再就业技能培训、就业安置等问题提出明确要求。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参与对企业职工下岗程序和用工行为的监督。参与制订、审议职工下岗分流方案，建立下岗女职工的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下岗女职工有关保障政策落实的监督。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还通过建立下岗女职工档案、举办各种类型的下岗女职工培训班，帮助女职工提高就业技能和市场竞争能力。通过鼓励下岗女职工自谋职业、因地制宜举办第三产业或组织起来创办经济实体等方式，为下岗女职工实现再就业创造条件。

2000 年，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积极参与立法和政策制定工作，注重从源头上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重点参与《工会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 ~ 2010 年）、《婚姻法》等法律和政策的制定、修改工作。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紧紧抓住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落实。

建立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机制的工作得到进一步落实。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积极参与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工作，使女职工特殊利益的内容纳入集体合同。有 90% 以上的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参与了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工作。各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通过做女职工劳动争议诉讼代言人的方法，同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

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针对下岗女职工再就业难的情况，协助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积极参与下岗女职工再就业政策的制定，为下岗女职工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帮助下岗女职工转变择业观念，提高竞争能力，促进了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工作的开展。牡丹江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建立家政服务指导中心及所辖的县、区建立家政服务站，及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联网，对入网的下岗女职工建立联系档案，已有 500 多名下岗女职工走上家政服务的岗位，通过各种渠道为 3600 多名下岗女职工介绍工作。伊春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全市各级女职工委员会中继续开展“三个一”活动，全年共培训下岗女职工 13 295 人，安置下岗女职工 5885 人，有 23 394 人通过发展家庭经济实现了再就业，再就业率达到 64.5%。

2001 年 2 月 12 日，为深入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女职工工作的意见》，更好地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省总工会印发《黑龙江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女职工工作的意见》。提出 5 点意见：1. 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对女职工工作的领导。2. 结合实施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推进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活动的开展。3. 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4. 加强女职工组织建设，配备好女职工工作干部。5. 加强女职工干部的教育与培训，提高女职工工作整体水平。

2002 年，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积极参与《黑龙江省实施〈工会法〉条例》的制定实施，积极参与推进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工作的全过程，将女职工劳动权利和特殊劳动保护的内容纳入集体合同之中，并参加工会对企业集体合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不受侵犯。据不完全统计，各级女职工委员会参加平等协商、

签订集体合同并将女职工特殊利益的内容纳入集体合同中的占签订合同的87%。多数单位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参加了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在协调企业劳动关系，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政府联席会上，就企业改制中涉及女职工的劳动合同、工资待遇和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等问题，同政府达成一致意见。

第四节　参加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推进工作

1996年5月16日，省总工会与省劳动厅为规范和指导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组织领导下，代表女职工依法参加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工作，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联合印发《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参加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1. 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同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代表和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具有民主性和代表性的群众组织。其女职工委员会主任要作为职工方代表组成员，在同级工会组织领导下，参加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协商、起草、签订和实施后的监督工作。2. 在签订集体合同进行集体协商时，有权利和义务代表女职工把维护企业整体利益和维护女职工特殊利益的条款合法、合情、合理地融于集体合同中。3.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要作为集体合同签订的职工方代表，必须参加有关涉及女职工权益方面的会议，参加集体合同的研究制定，参加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有关会议。4. 女职工委员会要组织全体委员对劳动合同实施草案，集体合同的内容，特别是涉及女职工切身利益的就业、聘用、劳动报酬、劳动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劳动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分配及女职工特殊保护等问题进行讨论和审查。5. 对企业随意裁减女职工和解除女职工劳动合同的问题，女职工委员会有权向企业行政提出重新处理意见，如协商不一致时，女职工委员会要通过工会组织代表女职工依法申请集体仲裁或提起诉讼。6. 各级工会组织和劳动部门要为女职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参加集体合同制定工作创造条件，保证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作为职工方代表，促使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作纳入程序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7.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要经过提名选举和考核进入监事会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及仲裁委员会，女职工较多的企业其女职工委员会的主任或副主任，要作为职工方代表参加董事会。

2004年，在推进女职工下岗再就业工作方面，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树立典型8900余人，鼓舞带动一大批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省总工会表彰树立周佩英、欧阳丽娟、邹淑琴、宫照明、冯杰、孙明馨、王新霞、李清梅、姜丽娟、孙永芳10名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带头人，并组成报告团到各地巡回演讲。通过典型的示范作用，帮助女职工转变就业观念。一年来，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共计帮扶2万名下岗失业女职工实现再就业。

2005 年，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进一步贯彻省总工会和省劳动厅下发的《关于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参加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工作的意见》，以女职工代表的身份，主动参与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据统计，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参加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并将女职工特殊利益内容纳入集体合同中的占签订合同的 90% 左右，女职工代表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的比例平均达到 26% 左右，多数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参加了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在协调劳动关系、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章　“建功立业”活动

第一节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建功立业

1986 年 3 月 19 日，省总工会在哈尔滨市召开全省工会女工工作经验交流会。省总工会副主席曹秀英讲话，在讲话中对在会上介绍的经验给予充分肯定。省委副书记陈云林到会并讲话，在讲话中提出 4 点要求：1. 深入学习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精神，认清形势坚定改革的信心。2. 努力提高素质，适应改革需要。3. 坚决贯彻男女平等的政策，切实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4. 加强对工会女工工作的领导。会上，齐齐哈尔制药厂工会、牡丹江市交通局工会等 20 个单位介绍经验。主要经验是：1. 以“四化”建设为中心，服从于服务于改革的大局，是开创新时期女职工工作新局面的前提。2. 提高女职工的政治素质和文化科学技术素质是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基础。3. 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是做好女职工工作的重要途径。4. 提高女工干部的素质，建设一支过硬的女工干部队伍是新时期做好女工工作的根本保证。

1987 年，全省各级女职工组织和女职工群众在“双增双节”活动中发挥了应有作用。鸡西市各级女职工组织掀起了“超双千夺双万，创业立功竞赛”热潮，全市有 13 万名女职工参加竞赛活动，占女职工总数的 85%。齐齐哈尔市华安厂女职工委员会发动全厂女职工从点滴入手，挖潜利废，人均节约 442 元。哈尔滨量具刃具厂仅一次女职工合理化建议征集活动就提出合理化建议 250 条，增收 2400 万元。哈尔滨轴承厂女工委员会组织 2414 名女工，利用业余时间拣料头、修复仪器等，为工厂节约资金 159 500 元。大庆采油二厂女工委员会组织女工修旧利废，共节约资金 77 245 元。

1990 年，省总工会在全省女职工中开展黑龙江省女职工“攻坚闯难，争当行业女状

元”竞赛活动。全省广大女职工积极参加竞赛活动，涌现出一大批各行各业的尖子人才，为振兴龙江经济做出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省总工会授予全玉顺、勾艳玲、郭桂兰、马熙茹、孙淑兰、王之馥等 50 名女职工“黑龙江省行业女状元”荣誉称号。

1991 年，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结合本单位的经济形势，普遍发动女职工开展“企业有困难，我们怎么办？”大讨论。认真贯彻落实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关于开展学状元、比贡献，为实现“八五”规划建功立业活动的决定》，因地制宜，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竞赛活动。哈尔滨、佳木斯、鹤岗、伊春、七台河等市总工会组织全市女职工开展了为扼制工业滑坡献一计，做一事活动。佳木斯市上半年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推销积压产品就有 30 多种，实现销售额 200 多万元，解决了部分企业和放假女职工的燃眉之急。大庆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六比六看，为大庆争做新贡献活动”，有 1013 名已从采油一线调到二线工作的采油女工又重返采油一线。据不完全统计，1~10 月份，全市女职工在活动中献计献策 4642 条，创经济效益 3800 多万元。省林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针对林业生产危困、女职工放假多的实际，组织女职工因地制宜兴办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加工业、饮食服务业，大力发展家庭经济，仅亚布力林业局宝山林场女职工搞多种经营一项，就创产值 116.7 万元，家庭经济收入 234 万元。

1992 年，全省各级女职工委员会发动和组织女职工开展“学状元、比奉献、为八五计划建功立业”活动，为黑龙江省经济好转做出新贡献。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女职工提合理化建议 30 多万条，8 万多条被采纳，创经济效益 1 亿多元。哈尔滨市总工会女职工部发动全市女职工进行服装设计，为哈市服装企业提供了新颖的服装款式。双鸭山市总工会女工部组织服装设计能手为针织厂设计新产品，为救活企业做出贡献。鸡西、双鸭山、七台河、鹤岗矿区工会女工部针对矿区的特点，开展对下矿亲人进行“四询问、四嘱咐、四关心、四保证”，“吹枕头风”、保安全的竞赛活动。仅双鸭山矿区工会女工部就与女职工签订保安全合同 21 351 份。林业、大兴安岭、伊春等工会女工部还针对林区资源危困局面，开展发展庭院经济，为治危兴林做贡献竞赛活动。财贸、邮电、电力、交通、航运、民航等产业工会，在女职工中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等，都取得很好的效果。

1994 年，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围绕推动企业改革、扭亏增盈、提高企业效益，深入开展“学先进、比奉献、为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建功立业活动”。在这项活动中，各地结合企业的难点、重点和女职工的特点，开展争当行业女状元、岗位女明星、清欠女能手、推销女标兵等竞赛活动。同时还比较普遍地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双增双节”活动，取得显著的效果。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女职工共提合理化建议 309 698 条，被采纳 86 685 条，创经济价值 4 亿多元。全省有 86 135 人参加了技术革新活动，实现技术革新项目 13 899 项，创经济价值 3 亿多元。通过“双增双节”竞赛活动创效益近 2.6 亿元，全省涌现一大批女职工先进个人和集体。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受表彰的“三八班组”2860 个，市级劳模 33 209 名，省行业女状元 50 名，全国先进女职工 31 名。

第二节　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活动

1996 年，全省女职工积极响应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发出的开展“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竞赛活动的号召，积极投身两个文明建设，以促进全省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好形势为己任，在各自的工作岗位和家庭文化建设中勇于探索、不断进取，发扬了女职工的“四自”（自尊、自爱、自重、自强）精神，敢于拼搏、无私奉献，充分发挥了“半边天”作用，涌现了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为表彰先进，省总工会授予李春芳等 10 名女职工十佳岗位立功标兵称号；授予张国华等 10 名女职工十佳学习成才标兵称号；授予童木等 10 名女职工十佳再就业标兵称号；授予李玉华等 10 名女职工十佳文明家庭标兵光荣称号。授予郭增霞等 37 名女职工岗位立功标兵光荣称号；授予王兰等 38 名女职工再就业标兵光荣称号；授予李春玲等 37 名女职工学习成才标兵光荣称号；授予伍必云等 36 名女职工文明家庭标兵光荣称号。

在“九五”期间，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竞赛”活动。这些活动始终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以“岗位立功”“学习成才”“姐妹献爱心”“创建文明家庭”四项活动为主要内容，主题突出，形式多样，讲求实效，收效显著。在“岗位立功”活动中，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紧密结合实际，开展争当“行业女状元”“岗位女明星”“清欠女能手”“推销女标兵”等竞赛活动，组织女职工积极提合理化建议，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和“双增双节”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女职工提合理化建议 100 余万条，有 30 多万人参加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活动，实现“双增双节”项目 28 960 多项，共创经济价值 5900 多万元。在“学习成才”活动中，组织女职工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科学技术知识，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开展各种形式的知识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提高了女职工队伍的素质。在“姐妹献爱心”活动中，广大女职工发扬阶级友爱、团结互助精神，对困难女职工伸出了救援之手。特别是在 1998 年抗洪救灾中，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发动女职工为灾区捐款捐物，涌现许多感人的事迹。通过开展这些活动，有力地促进广大女职工素质的提高和全省经济建设的发展。

2000 年，全省“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竞赛”活动，继续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和改革发展的大局，努力创新竞赛形式，充实竞赛内容，突出竞赛重点，强化竞赛措施，使活动在新的起点上迈出新的步伐。在“岗位立功”活动中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紧密结合实际开展争当“行业女状元”“岗位女明星”“文明示范岗”“三八班组”“学习马永顺，实施‘三八’绿色工程”等竞赛活动。全省各行各业涌现一大批带头人和技术尖子。

第三节　围绕岗位立功和学习成才建功立业

2002 年，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紧紧围绕改革发展和经济建设的中心，结合实际，不断丰富和完善“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竞赛”活动的内涵，努力创新竞赛形式，充实竞赛内容，突出竞赛重点，强化竞赛措施，使活动充满生机和活力。“岗位立功”和“学习成才”活动进一步促进了女职工素质的提高，激励女职工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建功立业，为国家经济建设和企业发展做出新贡献。“姐妹献爱心”活动突出对生活困难女职工及子女就学难的帮扶。通过开展“一帮一”“手拉手”“送温暖”等活动，帮助特困女职工解决生活上和再就业的困难。

2003 年，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坚持从本单位实际需要出发，努力使“岗位立功”活动的内容及形式不断推陈出新。在岗位练兵、技能大赛、发明创造、提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中，增强了女职工的竞争意识和创新能力。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女职工共提合理化建议 16 万多条，有 68 万余人参加发明创造、技能大赛活动。在开展“学习成才”活动中，提高了女职工的整体素质。全省共计有 160 余万名女职工参加素质达标活动。在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中，省总工会评选出 110 余户省级文明家庭，对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2004 年，“女职工建功立业工程”有了新进展。“岗位创新”活动提高了广大女职工的劳动技能和创新能力。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坚持从本单位实际需要出发，努力使“岗位立功”活动的内容及形式不断推陈出新。在岗位练兵、技能大赛中，增强女职工的竞争意识和创新能力。把重点放在号召女职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争当本行业、本岗位的明星上来。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女职工有近 14 万人参加发明创造、技能大赛活动。

2004 年 12 月 29 日，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关于实施“女职工建功立业工程”的指导意见》，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关于实施“女职工素质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2005 年，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按照这两个《指导意见》精神，紧密结合全省职工实施“经济技术创新工程”，积极开展各项建功立业活动，使女职工建功立业活动成为团结动员女职工为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的有效载体，推动岗位创新、学习成才、姐妹献爱心、文明家庭创建等活动进一步深化。一年来，全省女职工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赛 6000 多场次，有近 10 万人参加发明创造、技能大赛活动，使全省广大女职工素质有了很大提高，涌现出一批女职工建功立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十篇
财务经审



工会财务工作是工会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工会开展工作、组织群众活动和发展工会事业提供物质条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工会及有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编报本级工会预决算，审批下级工会的预决算，组织工会经费的收缴和上解，指导和监督工会经费“收、管、用”等等。工会经审工作是保证工会经费合理使用、有效使用的重要手段。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任务主要有，审查监督工会经济活动，检查决议落实情况，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监督财务、财产人员交接工作等，其中最根本的任务是审查监督工会经济活动。

1986 ~ 2005 年，各级工会坚持以提高服务保障能力为目标，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加大依法收缴经费力度，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加强预决算管理，依法履行审查监督职责，扎实推进经审全覆盖，工会经费使用和管理不断完善，工会财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为工会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的资金和物质保障。

第一章　工会经费

工会经费包括：工会会员按其工资总额的 0.5% 缴纳的会费；企业、事业、机关行政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向工会拨交的经费；工会事业单位的合理收费；政府或行政给予的补助。收好工会经费，是工会依法履行各项社会职能，开展工会工作和群众活动的物质保障。

第一节　经费收入

一、工会经费收缴

（一）单位缴纳经费有关规定

1986年1月2日，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重申按工资总额组成规定计提工会经费的联合通知》。主要内容：1. 从1986年1月起，各单位必须按国家统计局1985年《劳动工资统计主要指标解释》，关于工资总额的解释部分计拨工会经费。2. 在经济改革中，实行各种形式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单位，实行集体承包的，不论是实行计件工资、提成工资、浮动工资，均按其职工所得全部报酬为基数，计提工会经费；个人承包的由发包单位从职工上交的费用中，按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额，计提工会经费。如果出包时未包括工会经费，应补充进去。3. 所有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工会法》和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及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按月向工会拨交工会经费。凡逾期没拨交的，应从该月的16日起按欠缴金额每日5‰增缴滞纳金。经屡催不交的，由工会以文件通知其开户行，由银行从其存款中扣交和扣收滞纳金。

1992年12月28日，省总工会、省财政厅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和财政部《关于新〈工会法〉中有关经费问题的具体规定的通知》。《通知》提出：1. 拨交工会经费问题。（1）重申了按上月份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于每月15日以前向工会拨交当月份的工会经费。（2）拨交工会经费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1990年1号令公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计算。各种津贴、补贴和奖金，均应计算在内。（3）重申了经多次催缴无效的，通过银行进行扣交，并按欠交金额每日5‰扣收滞纳金。2. 基层工会脱产专职人员工资等列支问题，与所在单位行政管理人员有关经费的列支渠道相同。3. 县以上工会离休、退休人员费用支付问题。实行社会统筹的地区由统筹基金支付，没实行的由同级财政负担。

1993年12月，省总工会财务部关于填报《上解经费集中户收入分解年报表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市（地）、县（区）总工会：1. 须按每月25日前实际收到的各种比例的经费收入以及留成、上解数额分别填列表内各项，上年结转余额和12月25日后的经费收入要单独填列。2. “上解经费集中户”有上年结转余额的，要与截止到本年度12月31日的当年全部经费收入，一并列入当年经费收入决算。3. 对当年12月25日前收到的拨交经费收入要在25日前分解；25日后至31日收到的拨交经费收入，如果年内不能分成上解的，最迟要在下年1月5日前进行分解。

1995年3月，为确保全省工会经费收缴率的稳固提高，省总工会财务部下发《上解省总工会经费指标的核定办法》。明确规定：1. 以市（地）、产业工会为单位，按省

总工会办公室统计的上隔一年的建会职工人数和政府统计部门的年人均工资为依据，按80% 的比例核定上解经费指标；2. 省总工会核定的上解经费指标是省总工会计算季度达标奖、超指标上解奖和超收回拨经费的依据，也是财务会计工作竞赛评比的考核内容。

11 月 23 日，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会工作的意见》，发至县人民政府和省直属单位。《意见》第 4 条“为工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第 2 款：工会经费是工会发展和开展工作的物质基础，各级政府要支持协助工会收缴经费。凡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都要按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足额向工会拨交工会经费，对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的收缴，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挪用工会经费的问题要及时严肃处理。

2003 年 1 月，省财政厅、省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解决工会欠发工资及工会经费收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近年来由于全省经济困难，除企业工会经费收缴困难外，一些市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也未能足额缴纳，导致工会机关经费收缴困难，出现部分市县欠发工会职工工资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通知》提出具体要求：1. 加大支持工会力度，解决好工会人员欠发工资问题。由工会经费开支的工会人员所欠发的工资，财政部门要通过帮助催缴工会经费和安排必要的工会经费予以解决。2.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对工会经费给予必要的保证。3.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同级工会做好工会经费的收缴工作。4. 各市县总工会要充分发挥工会职能，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经费收缴的力度。

2004 年 8 月 24 日，省总工会下发《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工会经费分成比例暂行规定的通知》。《暂行规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调整经费上缴办法通知要求，结合黑龙江省实际，决定调整全省各级工会经费分成比例如下：

1. 凡基层工会一律留用行政拨缴的 2% 工会经费的 40%，上缴上级工会 2% 工会经费的 60%。

2. 各市（地）、县（市）级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和部分大企业工会的经费分成比例调整如下：

（1）市（地）级工会留成 2% 工会经费的 35%，上解省总工会 2% 工会经费的 25%。

（2）县（市）级工会留成 2% 工会经费的 35%，上解所属市（地）总工会 2% 工会经费的 25%。其中，市（地）总工会留成 2% 工会经费的 5%，上解省总工会 2% 工会经费的 20%。

（3）林业、地质、海员、交通、测绘、水利、黄金、北航、监狱、畜牧工会留成 2% 工会经费的 35%，上解省总工会 2% 工会经费的 25%。

（4）各市（地）、县烟草公司和各烟厂上解所在市（地）、县（市）总工会 2% 工会经费的 10%，上解省烟草工会 2% 工会经费的 50%，省烟草工会留成 2% 工会经费的 25%，上解省总工会 2% 工会经费的 25%。省烟草公司机关和直属单位上解省烟草工会 2%

工会经费的60%，省烟草工会留成2%工会经费的35%，上解省总工会2%工会经费的25%。

（5）省农垦工会所属基层工会留成2%工会经费的40%，上解省农垦工会（含各垦区工会）2%工会经费的60%。其中，省农垦工会上解省总工会2%工会经费的25%，省农垦工会与各垦区工会之间分成由省农垦工会确定。

（6）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矿业集团工会上解所在市总工会2%工会经费的35%。其中，市总工会留成2%工会经费的15%，上解省总工会2%工会经费的20%。

（7）省网通、邮政、移动、联通、铁通、电信工会所属基层工会留成2%工会经费的40%，上解所在市（地）、县（市）总工会2%工会经费的10%，上解省网通、邮政、移动、联通、铁通、电信工会2%工会经费的50%，省网通、邮政、移动、联通、铁通、电信工会留成2%工会经费的35%，上解省总工会2%工会经费的15%。

（8）省直机关工会和省教育工会留成2%工会经费的30%，上解省总工会2%工会经费的30%。

另外，还对一些中、省直企业工会经费分成比例作具体规定。

2005年3月15日，省总工会印发《市（地）、产业工会上解省总工会经费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办法》按照“多缴奖励，少缴抵拨”的原则，对按时、足额完成和超额完成省总工会核定当年上解省总工会经费预算数的市（地）、产业工会进行考核：1. 超额完成省总工会核定当年上解省总工会经费预算数10%以上的，评定为经费上解先进单位。2. 超额完成省总工会核定当年上解省总工会经费预算数5% ~ 10%（含10%）的，评定为经费上解优胜单位。3. 超额完成省总工会核定当年上解省总工会经费预算数不足5%（含5%）的，评定为经费上解优良单位。4. 完成省总工会核定当年上解省总工会经费预算数的，评定为经费上解达标单位。5. 对没有按时、足额完成省总工会核定当年上解经费预算数的市（地）、产业工会，省总工会将不予奖励，同时扣减其回拨补助。对被评为当年经费上解先进、优胜、优良和达标单位的市（地）、产业工会，由省总工会和各市（地）、产业工会分别按本规定确定标准提取奖金，主要奖励各市（地）、产业工会主席、主管财务工作的副主席和财务部工作人员。由省总工会“专用基金—财务专用基金”科目中开支。奖励提取标准是：1. 被评为经费上解先进单位的，省总工会按其上解经费预算数的0.5%，超预算数部分的4%，合并计算奖金。2. 被评为经费上解优胜单位的，省总工会按其上解经费预算数的0.4%，超预算数部分的3%，合并计算奖金。3. 被评为经费上解优良单位的，省总工会按其上解经费预算数的0.3%，超预算数部分的2%，合并计算奖金。4. 被评为经费上解达标单位的，省总工会按其上解经费预算数的0.2%计算奖金。

2005年，省总工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调整工会经费上缴办法的通知》精神，把贯彻落实经费比例调整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印发《市（地）、产业工会上解省总工会经费考核奖励办法（试行）》《黑龙江省总工会关于超收经费补助管理办法

（暂行）》两个文件。在各级工会组织和全体工会财务干部的共同努力下，全省实现经费收入稳步增长，并创造经费收入的历史新高。全省拨交经费收入达到 716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4%，上解中华全国总工会 24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中华全国总工会回拨 1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2%。

（二）会员交纳会费有关规定

1991 年 7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调整粮油统销价格等对职工的补偿应计交会费的通知》。明确规定补偿 6 元纳入职工的基本工资或标准工资，尾数仍不足 10 元的，不计交会费；已满 10 元的，应计交会费。

1994 年 6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下发了《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会会员交纳会费问题的通知》。明确了现行工资制度改革后，会员仍按 1978 年的规定，按照本人每月工资收入的 0.5% 计算交纳会费。工资收入应分别以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等级工资、岗位工资计算。

（三）各级人民政府的补助

1986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县以上各级工会所需房屋仍由同级政府解决报告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贯彻执行：1. 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工会法》和财事字〔1979〕426 号、工发总字〔1979〕162 号以及工总财字〔1985〕9 号联合通知的规定，解决工会及其所举办的事业单位用房；2. 县以上各级工会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干部宿舍，包括离退休干部的住房，请当地政府在建设投资（包括地方机动财力安排的自筹资金）内统筹解决；3. 新建城市、港口，要同时建设工会办公、职工文化福利设施，包括国际海员俱乐部和相应的职工宿舍。

1992 年 4 月 3 日，新《工会法》第 38 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第 39 条规定“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2001 年 10 月 27 日，新修改的《工会法》在第 45 条、第 46 条仍肯定了上述的规定。

（四）事业单位收入

1985 年 11 月，省总工会、省计经委、省财政厅、省商业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旅游局联合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委等 6 个单位《关于工会举办为职工服务的第三产业的联合通知》，为工会兴办经济事业提供了政策依据。各级工会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放开了手脚，兴办的事业发展很快。

据 1986 年统计，10 城市文化宫比上年增收节支 1 495 680 元，55 个县俱乐部 3 项经费补贴又减少 9.5 万元。全省有条件的 65 个市县中，有 58 个兴办事业 116 项，收支相抵净剩 473 911 元。1987 年纯收入达到 120 多万元，不仅拓宽了为职工服务领域，密切了与群众联系，扩大了工会影响，而且对于缓解经费不足起到积极的作用。

全省工会文化事业财务改革工作进展较快，文化宫、俱乐部通过推行预算包干、定

项补贴、定额补贴等办法，有效地调动了事业单位和职工的积极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7 年与 1984 年相比活动项目增加 172 项，参与活动群众增多 129 万人次，收入增加 88 万元，减少补贴 94 万元。在用的 66 个文化宫、俱乐部有 36 个达到 3 项经费自给有余，占 55.4%，向以事业养事业迈出了一步。

1988 ~ 1993 年，省总工会支持各级兴办企事业投资或贷款经费 35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先后新建职工活动综合服务中心 3 所，职工学校 1 所，购买职工疗养院所 3 处，兴办工会经济实体 4000 多个。普遍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把承包、竞争、激励等经营机制引到工会经济实业中来，基本上完成由服务型向经营型转变，促进经济效益不断增长，为发展生产力、发展工运事业，更好地为职工群众服务做出贡献。

1993 ~ 1998 年 8 月，在事业财务改革方面，各级工会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实行各种形式的目标责任制，开辟多种渠道努力创收，坚持以事业养事业，以事业发展事业，较好地处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经费补贴逐年下降，并有许多单位实现日常费用自给，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能力有较大提高。

2003 年年底统计，全省工会系统非经营性事业单位 57 个。其中，文化宫、俱乐部 23 个（市级 11，县级 12）；职工学校 12 个（省级 1，市级 7，县级 4）；疗养院 4 个（省级 3，市级 1）；宾馆 1 个（市级）；其他 17 个（省级 8，市级 9）。上述 57 个单位，2003 年度财政补助收入 4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55 万元，事业收入 2276 万元，其他收入 594 万元，拨入专款 390 万元，总收入为 5540 万元。总支出为 5860 万元，收不抵支 320 万元。另有 6 个经营性单位（省级 5，市级 1），总营业收入 1530 万元，营业成本及费用 1737 万元，亏损 207 万元。从总体看，63 个单位中有 39 个实现经费自给，占 61.9%，24 个还要依靠上级补助，占 38.1%。

1989 ~ 2005 年，全省职工劳动福利事业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89 ~ 1992 年，是探索发展经济实体时期，以创办中小型经济实体为主，快速起步，发展至轰轰烈烈的高峰。全省各级工会企事业达 2000 多家，从业人数上万人。仅省总工会本级就投入上千万元兴办起各类经济实体 20 多个，先后有 30 多名机关处、科级干部“下海”管理及领办企事业，最好时实现年创利润 300 多万元。1989 年 6 月，省总工会成立职工实业开发指导中心，现任主任蔡秉昆。指导中心除统一经营管理本级企事业外，还组织指导各级工会发展经济实体。

第二阶段：从 1992 ~ 1998 年，是集中发展工会企事业支柱产业时期。在这个时期提出以第三产业为主体，以职工社会化综合服务和职工福利保障为重点的工会社团产业体系发展的规划思路。全省在工会支柱产业项目上起步较早。如消费合作社，哈尔滨建成厂工会就是这项事业启蒙兴办单位。哈尔滨市职工消费合作总社闯出一条独特办社模式，发展基层社 100 多家，年经销额保持数千万元，进入全国工会企事业百强序列。黑河职工旅行社进入全国工会企事业百强。

第三阶段：深化发展职工劳动福利事业时期。在 1999 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十届二次执

委会上，将兴办的各类企事业从 2000 年起统一改称为职工劳动福利事业。这个时期工会劳动就业服务业形势发展很快。全省工会劳动福利事业 2000 年达 1537 个，比 1999 年 876 个增加近一倍。如职业介绍机构达到 167 个，比上年度 51 所增加 116 所，累计介绍安职 2.2 万人次；职工消费合作社达 732 个，比上年度的 390 个增加了 342 个，年经销额 7000 万元，职工受益 680 万元，安置分流职工 3000 余人。

二、省总工会经费收入

1986 年 1 月，省总工会财务部参加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对省级工会实行的“核定上解定额，超收回拨”的经费收解管理办法和财务工作竞赛活动，并签订上解经费责任书。由于当年改革步子较大，管理措施得力，各级工会积极努力，在机械、军工、纺织等行业自己找米下锅的突变情况下，经费收入比上年增加 213 万余元，上解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第一名奖牌”，跻身于全国工会财务工作的先进行列。

黑龙江省属老工业地区，工厂设备陈旧，改革重组起步较缓，经营不景气，停产半停产企业较多，资金匮竭，更有些企业跨年度拖欠职工工资，经费收缴难度大。但是工会经费收入仍年年有所增长。详见统计表：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总工会经费收入统计表

表 10–1　　单位：元

年度	市、县、产业工会上解	其他收入（利息率）	上级补且收入（全总下拨）	政府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上解
1986	13 014 181.80	31 657.14	2 374 650.00		
1987	15 190 000.00	600 000.00	3 670 000.00	60 000.00	40 000.00
1988	16 800 000.00	70 000.00	3 220 000.00	60 000.00	
1989	18 520 560.04	65 844.38	6 619 601.54		250 000.00
1990	18 957 544.69	59 998.20	4 183 174.45		
1991	22 785 329.56	159 452.02	5 043 850.39	40 000.00	
1992	25 082 959.36	167 011.55	5 746 854.14		1 739 621.99
1993	27 246 869.1	166 823.91	3 723 431.20		
1994	301 230 921.27	291 117.59	4 240 939.77		
1995	31 983 405.25	368 128.57	4 687 095.87		
1996	33 626 342.86	206 682.43	5 392 272.09		
1997	3 398 020.58	464 880.51	4 105 498.05		

续表 10–1　　单位：元

年度	市、县、产业工会上解	其他收入（利息率）	上级补且收入（全总下拨）	政府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上解
1998	38 673 113.67	416 586.65	7 120 360.15		
1999	41 463 618.16	206 787.17	7 897 116.67		
2000	41 856 691.30	298 459.70	8 485 273.09		
2001	63 032 078.56	225 628.63	7 255 715.79		
2002	45 706 225.42	326 756.53	8 054 000.00		
2003	52 066 922.87	195 587.94	9 792 301.91		
2004	59 002 602.23	205 566.30	12 539 301.91	175 000.00	
2005	71 787 889.64	230 090.35	18 167 302.00	150 000.00	
合计	680 897 268.58	4 757 069.57	132 381 742.02	485 000.00	2 029 621.99

第二节　经费支出

工会经费的支出，就是用好经费。根据工会财力的最大可能，按照国家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正确分配和使用资金；注意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用较少的开支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好经费，对于加强工会建设，密切工会与群众的关系，进一步调动职工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经费使用规定

省总工会提出对用好经费原则：一是量入为出。支出预算不能超越自身财力，有多少钱办多少事，不能寄托于上级补助。二是统筹安排。就是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区分轻重缓急。要尽量压缩行政费用，扩大事业费。三是勤俭节约。使用经费要精打细算，反对铺张浪费。既要讲究经济效益，又要讲究社会效益。四要发扬民主。经费收支要采取一定形式，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接受监督。坚持执行开支标准。凡是国家、地方政府有明文规定的标准，如工资、奖金、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标准，就应按照规定执行。凡是国家、地方政府无统一标准，如文体活动的补助标准、奖励标准等，可根据有关方针政策，结合工会工作实际和物价浮动情况规定。但是，一要根据自身的财力可能；二要照顾到左邻右舍；三要由县以上主管工会制定。全省基层工会经费的使用原则、开支范围一直是省总工会财务部制定。

1986 年 7 月，省总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规定，对基层工会经费的使用原则、开支范围作如下具体规定：工会经费使用原则：要贯彻“为工会建设服务，为群众服务，

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方针”，做到统筹兼顾，用得适当，不得浪费，群众满意。工会经费开支范围：（1）会员活动费；（2）业余教育经费；（3）宣传鼓励费；（4）文艺活动费；（5）体育活动费；（6）工会建设费；（7）工会行政费。按照《工会法》规定的人数专门从事工会工作的专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差旅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1990 年 7 月，省总工会关于基层工会经费使用原则、开支范围作了具体规定。工会经费使用原则: 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发扬民主、统筹安排的原则，做到用得适当，群众满意。要做到少花钱多办事，以最少的支出，取得尽可能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基层工会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群众活动、工会建设和工会行政工作 3 个方面。具体经费开支范围：1. 会员活动费；2. 业余教育费；3. 事业活动费；4. 宣传活动费；5. 图书阅览费；6. 文艺活动费；7. 体育活动费；8. 集体福利事业补助费；9. 工会建设费；10. 工会行政费。

二、省总工会经费支出

1986 ~ 2005 年,省总工会尽力压缩本级经费支出,为鸡西市、安达市、鸡东县、北安市、海伦市等市县新建扩建文化宫、俱乐部，合建绥化市联谊宾馆，省总工会干校、职工技术交流馆、北戴河劳模休养所。据 1988 年统计，全省有文化宫、俱乐部 78 个，职工大学和中专及职校 56 所，体育馆 1 个，技术交流馆 6 个，工会干部学校 2 所，工人疗养院 6 所，总面积（含收回的）为 358 399 平方米。实现了省总工会决定的市县“一宫一校”的建设规划。详见统计表：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总工会经费支出统计表

表 10–2　　单位：元

年度	省总本级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支出（给全总）
	总 数	其中基本建设费	总 数	事业建设补助	
1986	6 079 492.57	3 601 234.23	4 046 784.06	670 000.00	4 681 841.56
1987	6 550 000.00	2 540 000.00	5 910 000.00	1 310 000.00	5 490 000.00
1988	7 640 000.00	2 010 000.00	7 350 000.00	860 000.00	6 060 000.00
1989	8 392 888.67	3 167 58.38	6 801 436.17	1 496 000.00	6 662 661.76
1990	6 765 816.18	1 690 261.91	8 128 883.48	240 000.00	6 800 106.35
1991	8 844 746.39	1 964 084.00	10 929 555.96	250 000.00	8 372 539.05
1992	10 078 871.14	150 000.00	8 429 923.70	1 730 000.00	9 321 658.67
1993	10 725 198.82	3 066 350.0	7 596 550.85	1 342 920.00	9 864 335.98
1994	11 057 795.10	2 090 000.00	7 304 676.29	1 783 840.00	10 631 365.08

续表 10–2　　单位：元

年度	省总本级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支出（给全总）
	总 数	其中基本建设费	总 数	事业建设补助	
1995	10 473 437.32	1 553 200.00	7 639 006.49	3 836 648.02	11 428 737.89
1996	10 989 725.02	760 000.00	9 810 784.20	5 257 340.08	11 588 571.22
1997	13 035 124.32	985 000.00	7 811 731.37	4 805 366.37	12 049 762.49
1998	17 221 826.61	3 371 709.00	10 532 280.49	5 976 675.83	13 409 027.41
1999	14 697 802.56	1 668 000.00	13 555 706.08	6 292 803.08	14 019 520.50
2000	15 482 623.60	1 043 000.00	16 785 925.94	8 604 918.94	14 726 617.93
2001	18 666 921.19	1 177 000.00	16 050 515.33	9 512 552.33	15 145 217.88
2002	19 269 1433.30	127 930.00	14 981 752.41	8 298 700.00	15 199 609.34
2003	27 134 840.77	4 318 147.54	19 582 538.77	9 588 000.00	16 814 574.79
2004	23 864 257.89	432 147.54	17 282 160.57	7 517 000.00	20 000 000.00
2005	26 342 180.11	565 000.00	24 831 759.86	10 707 000.00	24 610 000.00
合计	273 972 691.56	36 281 006.06	225 361 972.02	90 079 764.65	236 876 147.90

第二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一节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是收好工会经费、用好工会经费的手段。财务管理的主要形式，是编制和执行经费收支计划和必要的管理制度、规定、办法。全省各级工会为收好管好经费，针对经济体制改革各时期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采取多种有效工作措施，取得显著成绩。

1985 年 2 月，省总工会、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工会经费收缴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当前工会经费收缴工作中存在一些重要问题：一是有些企业对浮动工资、各种奖金、津贴等以资金来源不同为由，拒拨工会经费；二是个别企业隐瞒资金，强调生产不景气，拖延缴纳工会经费；三是有些企业借口实行集体经营或个人承包，不提工会经费。针对上述问题，《通知》要求各级银行和工会组织尽职尽责，做好收缴工作。要互相合作、互相支持，对无故拖交、欠交的由银行每日加

收 5‰滞纳金，不搞“下不为例”。要把拨交工会经费纳入银行和工会组织岗位责任制和竞赛评比内容，对于有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工作失职的要给予严肃批评。

1986 年 3 月，省总工会组织开展财务工作竞赛活动。竞赛主要是为了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和财务人员的积极性，认真贯彻执行工会财务工作方针、政策和制度，进一步搞好财务工作整顿和建设，切实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加强文化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减少经费补贴、举办第三产业，增加经费收入，为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提供物质保证。1987 年继续开展以经费收缴好、遵制守纪节支好、财务管理好、事业单位管理好和举办第三产业开源节流好为内容的工会财务工作“五好百分赛”活动。

11 月 15 日，省总工会做出《关于加强省总工会机关及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规定》。提出 11 项具体要求：1. 严禁私设小金库；2. 严格控制往来款项；3. 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4. 严格履行开支审批手续；5. 控制生活福利方面的开支；6. 认真执行国务院的《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严格控制奖金发放数额；7. 不准用公款到外地旅游；8. 严格控制招待费；9. 加强财务管理；10. 事业单位要规定分配利润；11. 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同时，对加强财务监督和加强财务工作领导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1986 年，省总工会财务部按照国务院财税大检查的要求，抽出一半人力并从地（市）、县借调 16 名财务干部，对省总工会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进行认真检查，同时部署和指导各级工会进行自查，发现了一些不合理的开支和违纪案件。省总工会党组除了做出严肃处理外，财务部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财务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同时，针对拨多少就收多少，心中无数的问题，实行 .“三核、两建、一定”。三核（核职工人数、核工资总额、核应收经费）、两建（建统计台账、建上解经费台账）、一定（定上解经费数），下达预测指标的改革办法，实现经费收缴上解目标考核数据化，使经费收缴和上解逐步走上按时足额的正常轨道，实现科学管理。当年经费收入 1300 多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19.6%。

1987 年 1 月，省总工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拨交和收好工会经费，与会计学会制发“计算提取工会经费的职工范围和工资总额组成一览表”，发到基层工会和行政财务部门，作为行政拨交经费和工会检查收好经费的依据，为各级工会和财务人员以及基层行政财务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以减少漏提欠交的问题。

为促进全省工会组建率，改革实行了市总工会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80% 计算，县和产业工会的增长率按 10% 计算，下达上解经费的分成指标和争取实现的目标。这一年经费收入 1519 万元，比 1986 年增加 217 万多元。如以改革的两年平均增长率与过去 7 年相比较提高了 8.5%，迈出了两大步。

1988 年 2 月，省总工会在全省工会财务工作会议上提出进一步改革工会经费计收办法，实现指标指数管理。经不断探索研究，努力实行按统计工资总额计收经费，并积极取得财政、银行、税务、审计和统计等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协助，收到可喜的成果。

1988 年迈出改革第三步，采取更深入更严密的改革措施，实行工会经费收缴和上解

指标指数管理。即：不论基层工会还是上级工会的经费上解都分为 3 个参考值：一是基础数，按当年劳动工资计划或上年统计年鉴的劳动工资总额 100% 计算应收经费；二是增减数，如按上年统计年鉴的劳动工资总额计算基础数，则要将当年因职工人数变化或工资变动而增减的工资总额调整进来；三是补欠数，年终要对实际发生的工资总额和职工数进行认真的核对，如有因漏提少拨的或未完成的指标部分，要纳入下年指标。以上 3 个参考值合起来即为指标指数管理办法的全部内容。实践证明，这个指标管理办法不仅科学、公平、公正，其效果也很明显。虽因换届受人员变动的影响，截止到年底经费入账数 1680 万元，不包括当年应收到而转入下年初上解的 40 多万元，比 1987 年增长率提高 11%。

1989 年 3 月 10 日，省总工会印发《工会财务工作八项改革办法》。1. 把县工会的财务管理工作下放给市（地）工会。2. 省总工会对市（地）和产业工会实行定额上解，超收回拨奖励办法。3. 聘用专兼职经费催缴员和争取有关部门协助，加强工会经费收缴工作。4. 对下补助经费实行拨改贷办法。5. 控制基本建设，提高现有活动场所的利用率。6. 县以上工会机关行政费实行核定指标办法。7. 事业单位经费实行分类包干办法。8. 实行工会财务工作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1993 年 2 月，省总工会为加强经费收解目标管理，调动积极性，增加经费收入，缓解供需矛盾，作出《工会经费上解指标与回拨比例具体规定》。规定以市（地）和省产业工会为单位，以省总工会统计的建会职工人数和政府统计部门的年人均工资总额为依据，综合各地经费收缴工作基础和工资增长的因素，在核定各地工会 1991 年收缴比率的基础上，增加 5% 的调整系数和相应的递增比率，核定 1993 年上解指标。

1994 年 3 月，省总工会针对实施超收回拨补助中出现的问题，为加强和改善收缴工作管理，保持工会组建率稳定发展，促进收缴率不断提高，修订超收回拨补助办法。提出：1. 各地超指标上解的经费（扣除上解全总 5%）为超收回拨补助的计算基数。2. 超收回拨补助与经费收缴率、工会组建率挂钩。3. 对超出的应上解经费未能全部上解的，其上解的部分不予回拨。

1998 年 1 月，省总工会印发《上解省总工会经费按比例回拨补助办法》。《办法》规定：1. 从 1998 年起，省总工会对市（地）、产业及县级工会的上解经费，一律实行按比例予以回拨补助。2. 以省总工会全年收入经费数剔除上解中华全国总工会 5% 经费后的 30% 作为计算回拨经费的总基数。3. 采取回拨补助经费与上年经费增长率、上年经费收缴率、上年工会组建率分项挂钩计算的办法。三项分别占回拨总基数的 40%、40%、20%。

1999 年 1 月 29 日，省总工会印发《关于截留、挪用应上解工会经费处罚的规定》。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收缴工作管理，严肃工会财务纪律，确保各级工会经费收入的及时分成上解，对截留、挪用上解经费的工会组织和有关负责人，除限期补解外，给予处罚。这一规定增强了法律意识，从而经费全部截留的县总工会，由 1998 年的 7 个，减少到 2002 年的 1 个。

2000 年 1 月，省总工会办公室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票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为加强和完善全省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的管理作出 3 点补充规定：1.“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领购证”，由省总工会统一制发。2. 按领购单位建立登记发放明细台账，定期稽查和审验回收，年终向上级工会财务部门书面报告购领情况。3. 使用的收据存根，按会计档案管理，按保管年限报经省总工会财务资产部批准销毁。

2002 年 4 月，省总工会为了保证及时、足额收好和上解工会经费，根据《工会法》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工会经费收缴、上解的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实际制定《工会经费收解责任制考核办法》。考核范围为各市（地）总工会，各产业工会；考核形式是省总工会于每年 2 月与之签订《工会经费收解责任状》进行考核；考核对象是被考核单位主管财务的主席或副主席，财务负责人。考核指标是：1. 工会经费上解数；2. 工会经费资金到位率；3. 工会经费上解率。还对考核目标核定、评定办法、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和工会经费收解责任制的奖罚作了具体规定。被考核单位的主席和财务部长要向考核方用个人自有现金在《工会经费收解责任状》签订之日后 10 日内，按核定经费上解数缴纳最多 12 000 元，最少 1000 元的风险抵押金。经过考核为优秀的，返还风险抵押金，并给予 2 倍的奖励；考核为良好的，返还风险抵押金，并给予等额的奖励；考核为合格的，返还风险抵押金，并给予半额的奖励；考核为不合格的，风险抵押金不予返还；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工会经费收解责任状》的，不能参加年度工会财务竞赛评比，省总工会对其停拨各项补助并在各种评比中实施“一票否决”。还要求各市（地）和产业工会参照本办法，对本级和基层工会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进行工会经费收解责任制考核。

2003 年 12 月 3 日，省总工会印发《黑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收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了奖励标准。凡按照黑财字〔2003〕1 号文件的规定，实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由财政统一划拨（收缴率为 100%）的市（地）、县级总工会，在将 2% 工会经费的 40% 部分足额上解省总工会后，扣除上解中华全国总工会部分，对留成部分按累进比例分档次进行奖励。经费收缴率每降低 10%，奖励标准下浮 20%，经费收缴率低于 60% 的不予奖励。对存在截留、挪用、拖欠应上解省总工会经费和弄虚作假、瞒报多报的单位不予奖励，同时不返还风险抵押金。本《办法》自 2003 年起执行，暂定实行 3 年。奖励标准以 2003 年 60% 的收缴率为基数，每年上浮 10 个百分点。

2004 年 5 月，省总工会办公室印发《黑龙江省工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试行办法》是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黑龙江省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结合全省工会会计工作实际制定的，其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各级工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工作水平。

2005 年 9 月，省总工会下发《关于开展工会财务工作检查的通知》。要求对市（地）及产业工会 2000 ~ 2004 年的经费收缴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省总工会财务部召集 8 位财务战线上有经验的老同志，分成 4 个小组，

有分有合对13个市（地）、18个产业和部分县（市）、基层工会进行检查。检查组的人员本着检查、指导、宣传、服务的思想，以细致、耐心、负责任的态度较好地完成这次财务检查工作。检查组对发现的问题与被检查单位财务人员及主管领导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对各单位经费上解、经费使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二节　资产管理

工会资产是工会资金的实物形态，是保证职工群众活动的物质基础。工会资产管理是工会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工会资产按单位价格和使用年限分为固定资产和消耗物品。其管理总的要求：一是保证需要；二是安全完整；三是发挥效能。

1993年3月，省总工会财务部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提高固定资产会计核算起点和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及其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核算起点为：专用设备单价在500元以上，一般设备单价在200元以上，且耐用时间都在一年以上，单价低于固定资产核算起点，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财产，也按固定资产核算。

4月，省总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各级总工会及所属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对县以上工会财产清查登记工作做了明确规定：1. 原则上按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发布的《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2. 由国家拨给使用的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使用权归工会，所有权仍属于国家作为固定资产进行登记。3. 由工会经费投资、政府补助、工会事业收益及其他收入形成的工会资产暂不作为国有资产登记，可做“待界定财产”处理。4. 此次登记由市（地）产业负责汇总，各项数字一律依1992年年末账面数字为准。5. 清查登记一律使用省总工会下发的表格。6. 各级财务部门担负起资产管理的责任，建立和完善账目、做好公物还家，对长期占用拒不退还的要严肃处理。7. 要立即行动抓好落实。清查汇总工作在1993年6月30日完成，7月5日前报省总工会财务部。

6月15日，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省总工会转发国家4个部门《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工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1. 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工会使用的财产，属于企业提供的，作为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2. 由企业和工会组织共同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投资部分作为国有资产进行登记；3. 由工会经费以及接受捐赠、外国援助等其他收入形成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由工会组织进行财产清查登记和管理。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和国家行政单位中工会资产的情况登记，比照以上原则办理。

9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工会资产界定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指出：由工会经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不进行国有资产登记，由工会组织进行财产清查登记管理。

1995 年 8 月，省总工会成立资产管理机构，配备 2 名专职人员。同年 11 月 2 日，省总工会印发《清产核资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产权界定等有关问题和工作步骤。并设立省总工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部。要求于 1996 年春节前全面核实工会资产存量，明晰产权关系，保证工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1998 年 10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转发国家对固定资产核算起点的规定：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8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然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质，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1999 年 2 月 8 日，省总工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和产权登记工作的意见》。4 月 27 日又发一个补充通知，明确清产核资的时间为 6 月 30 日结束，产权登记 9 月末告一段落。明确清理债权及呆账的处理问题，清产核资后上报汇总表的问题，清产核资工作检查验收问题，以及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和产权登记证的核发问题。3 月，省总工会下发《关于县以上工会成立工会资产管理机构的通知》后，各地陆续配备 80 名专兼职资产管理人员。清查结果，到 1998 年年末统计全省各级工会资产存量为 4.8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3.2 亿元。清理出账外资产 7658 万元。

4 月 1 日，省总工会印发《黑龙江省工会资产管理办法》。共 10 章 44 条。主要规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岗位负责、发挥效能”的管理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破产企业工会资产属于工会所有；工会组织合并，其资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解散，其资产由上级工会处理；工会企事业单位发生划转撤并时，应在上级工会监督指导下进行财务清算，并按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7 月，在牡丹江市召开全省工会资产管理工作现场会，有 6 个典型单位介绍经验，重点解决“重收轻管，重钱轻物”等思想认识问题，有力地推动全省工会资产管理工作。

2000 年 5 月 15 日，省总工会办公室印发《黑龙江省总工会本级资产收益收缴管理试行办法》。主要是为加强省总工会直属企事业单位工会资产收益收缴管理，促进工会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要求通过契约形式明确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的责、权、利关系，以省总工会投资或出让场地、房屋等为基础，结合企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经营状况，按照7%左右比例确定上缴收益数额和减亏数额等经营指标,考核企事业的资产保值增值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成本费用率，签订《资产经营责任状》。上缴收益按季预交年终结算，由缴款单位财务部门填制“工会资产收益缴款书”送省总工会财务部。

9月,在全国工会财会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牡丹江市总工会介绍了《加强领导，完善措施，认真做好工会资产管理工作》的经验。

2002 年 6 月，省总工会下发《关于在全省工会开展工会资产产权登记的通知》。要求凡是占有使用工会资产的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只要具备法人资格，都要向主管资产管理部门申办产权登记。并要求把工会资产产权登记范围扩大到基层工会。截止到 2003 年年末，有 1788 个市（地）、县和基层工会办理了工会资产产权登记证。全省

县以上工会拥有固定资产 32 627 万元。其中，县级工会 7528 万元，市级工会 8505 万元，省总工会本级 16 594 万元。

2004 年 2 月 3 日，省总工会办公室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县以上工会占有使用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通知》指出：目前全省市、县级工会利用工会土地使用权置换资产情况较多，有的单位由此引发经济纠纷，造成了工会资产流失。为防止此类现象再度发生，省总工会要求从 2004 年 1 月起，严格执行中华全国总工会〔2003〕40 号文件的规定。具体要求：1. 各市（地）、县总工会变更土地用途必须向省总工会申报，由省总工会向中华全国总工会报批。2. 各市（地）、县总工会认真做好土地清查工作，摸清现有土地的面积及价值底数。3. 各市（地）、县总工会及所属事业单位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必须在今年 6 月底之前办理完毕。

4 月 19 日，省总工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县以上工会资产普查工作的通知》。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工总办发〔2004〕4 号文件要求，省总工会成立资产普查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并在全省开展了县以上工会固定资产和土地资产普查工作。《通知》具体要求：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市（地）、县总工会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确保全面准确、优质高效地完成普查工作任务。2. 要把资产清理与资产普查工作结合起来。边清理、边普查，大到房屋、汽车，小到办公桌椅，做到见物就点，见账就清，以物对账，以账对物，不留死角。3. 土地资产的普查。有土地使用证的，依证上的面积数填列，未办理土地使用证的，据实际丈量的面积数填列。4. 各市（地）总工会务于 5 月 15 日前，将本级及所辖县及工会的普查数据上报省总工会财务部。据上报统计，全省县以上工会占有土地面积 63.1 万平方米，已办理土地证的面积 32.6 万平方米，占 52%。其中，县级工会 29 万平方米，办证的 7.3 万平方米；市级工会 11.4 万平方米，办证的 8 万平方米；省总工会本级 22.7 万平方米，办证的 17.2 万平方米。全省县以上工会拥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26.9 万平方米，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面积 14 万平方米，占 52%。其中，县级工会 10.7 万平方米，办证的 5 万平方米；市级工会 10.7 万平方米，办证的 4.8 万平方米；省总工会本级 5.5 万平方米，办证的 4 万平方米。目前没有办理“两证”的有几种原因，有的正处在资产置换中，面积、价值没有最终确定；有的因为产权纠纷，没有确认；有的因为经济困难，没有能力办理。

12 月 10 日，省总工会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会资产有关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办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知》要求：1. 各市（地）总工会做好调查摸底，将本级所属县（市）总工会目前办理“两证”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后，于 12 月 25 日前上报省总工会财务资产部。2. 凡未办理“两证”的，要迅速抽调得力人员突击办理。各市（地）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帮助县总工会解决“两证”问题。3. 要在 2005 年 2 月底之前完成“两证”的复印件报到省总工会。4. 结合办理“两证”工作，要求各市（地）、县（市）总工会对房屋建筑物进行拍照归档管理。

第三章　经费审查

全省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按照省总工会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工会工作全局，认真贯彻经费工作“抓基层、打基础、抓实务、上水平”的工作方针，积极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实务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7 年 1 月 3 日，省总工会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工会各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通则》。对全省各级工会贯彻落实《通则》，加强对工会经费审查工作的领导等作出具体规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要求，协助和督促各省辖市总工会（包括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抓好市总工会经审委员会建立办事机构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工作。先后有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伊春、双鸭山 7 个市总工会经审委员会设专门机构或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同时协助各地区工委建立地区工委经费审查小组。还针对多数工会经审组织不健全和作用发挥得不好，并有将近 2/3 的市、县工会改选换届的实际情况，对各级工会经审组织建设提出具体要求。

省总工会为加强经费审查工作，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建立办事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省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张宝升调做专职经审委员会主任工作，经审委员会副主任王玉兴兼任经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工作。根据《通则》规定，经审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任务是在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处理日常工作。

省总工会经审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在制度建设上，健全并坚持了委员会例会制度。全体委员会议由过去每年一次改为每年两次，加强对省总工会经费工作的审查和监督。根据《通则》规定和工作实践，制定《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确定经审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范围和职能，制定经审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等。但是，经审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对下级工会经审工作调查研究少，业务指导不力，全省尚有相当部分工会经审组织不健全，审查监督工作流于形式。

1988 年 8 月 27 日，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采取等额直接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黑龙江省总工会第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18 人。名单如下：

焦　谭　　王玉兴　　吕建模　　王蕴秀（女）　李文杰

滕喜魁　　赖德荣　　郑全林　　迟德印　　殷继荣
毛成义　　甘振海　　马玉林　　李桂梅（女）　孙凤和
母松华　　赵　烈　　侯吉祥

省总工会第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焦谭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王玉兴为副主任。

1991 年 1 月 4 日，省总工会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通知》要求，根据《条例》规定，各市（地）、县总工会首先认真抓好基层工会经审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凡建立一级工会财务管理的基层工会组织”，均应在 1991 年内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2 月，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印发《黑龙江省工会经费审查、内部审计工作竞赛方案》。竞赛条件是：（1）组织、机构健全；（2）各项制度完善；（3）经审、内审工作规范；（4）有效行使民主监督和审计监督职能；（5）系统工作检查、指导得力。按审定的评比分数在 100 分以上的单位排列顺序，对评选出的经审、内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1992 年 7 月，在牡丹江疗养院召开全省工会经审工作经验交流表彰大会。会上，推广、交流 15 个先进典型经验，这些经验的主要特点是：认识明确，领导重视，组织健全，业务规范，活动经常，作用突出。表彰奖励 44 个“全省工会经审工作先进集体”和 56 名“全省工会经审先进工作者”。

1992 年，全省工会经审委员会组织建设有了突破性的发展。全省基层工会经审委员会组建率大幅度提高，由 1988 年的 58.5%，提高到 1992 年年底的 87.2%；全省有 9 个市和 1 个地区总工会建立了经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各市都配上了同级副职经审委员会主任。其中，8 个市的经审委员会主任为专职；全省专职从事经审工作干部从上届的 5 人发展到 38 人；全省各级工会经审委员会成员已达 35 368 人，并对 90% 以上的经审委员会成员进行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培训。省总工会经审委员会制定的《经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经审委员会常委会议事规则》，对经审委员会及其常委会的职责范围、审查程序、组织原则、会议制度、工作制度、对下指导的职责、任务和工作方法等都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和集体领导作用的发挥。

1993 年 8 月 16 日，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采取等额直接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省总工会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21 人。名单如下：

曹秀英（女）　王玉兴　　马爱波（女）　吕建模　　李建坤
王国志　　文绍鲁　　王世荣　　梁光文　　刘焕群
李　波（女）　孙大鼎　　王景文　　马玉林　　陈庆斌
张余多　　侯吉祥　　金莲仙（女）　母松华　　赵国卿
唐宝贵

省总工会第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曹秀英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

任（兼），王玉兴、马爱波为副主任。

1993 年，全省工会经审委员会组织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各市（地）及产业工会经审委员会组织建设正在逐步加强，经审委员会组建率已达到 90% 左右，专职经审干部已发展到 40 余人。

1994 年，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把握全局，围绕中心，积极开展经审工作，加强了组织机构建设，经审委员会组建率稳步提高。齐齐哈尔、伊春和鹤岗等市总工会经审委员会进行换届改选，并配备同级副职经审委员会主任。各市（地）、产业工会经审委员会在不断完善加强的基础上，注重抓好基层工会经审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坚持凡组建工会的都建立经审委员会，使全省各级经审委员会组建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1997 年 6 月，省总工会经审办用半个月的时间调查了解全部 22 个产业工会、6 个地区所属 44 个县工会的基层工会经审工作情况，写出《关于我省产业工会和县级工会经审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产业工会经审工作基本情况：省设立 22 个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在 22 个产业工会中，经审组织健全、职能作用发挥好的有 9 个单位，占 41%; 经审委员会作用发挥比较好的有 7 个单位，占 31%。县级工会经审工作基本情况：全省现有 67 个县，在调查的 44 个县当中，经审组织健全，能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的有 19 个县，占调查总数的 43%。占此次调查 20% 的县级工会经审委员会作用发挥不好，有的“有庙无神”，形同虚设。

1993 ~ 1998 年，省总工会第七届经审委员会狠抓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工会经审工作的整体水平。全省 13 个市（地）和产业工会（工委）都建立经审会组织，市级总工会全部配备同级副职经审委员会主任；10 个市中，有 9 个市设立经审办事机构，专职人员已由上一届的 38 人增加到 49 人；在精简机构、压缩人员的情况下，省林业工会、省农场总局工会设立经审办事机构，配备专职经审人员。全省工会经审组织的组建率由上届的 87.2% 上升为 94%。

省总工会经审委员会办公室还举办两期培训班，对 300 多名经审和财务干部进行分期培训。各市（地）、产业工会从实际出发，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经审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经审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1998 年 7 月 16 日，省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黑龙江省总工会第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16 人。名单如下：

于子成	王吉玉	王景文	刘景生	杨长江
杨维华（女）	李　波（女）	李秀琴（女）	李建坤	佟绵纯
张毓才	赵春海	赵福友	姚富岱	柴　平
赫洪泉				

省总工会第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于子成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柴平为副主任。

1998 ~ 2003 年，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切实抓好经审干部队伍建设。省总

工会经审委员会经过积极努力，全省 13 个市（地）全部设立了经审办机构，并配备专职经审干部。部分独立管理经费的省产业工会也设立经审办机构并配备经审干部。有 12 个市（地）及省林业工会经审委员会主任全部按同级副职配备。在干部培训方面，共举办 5 期培训班，培训专兼职经审干部 300 多人。省总工会经审委员会还组织经审干部参加省内审协会举办的上岗资格培训，使 26 名专职经审干部取得任职资格证书。为实现工会内部审计的办公自动化，给 13 个市（地）总工会配备了微机，组织市（地）及部分产业工会经审办专职工作人员参加中国内审协会计算机辅助审计软件培训。

2002 年 12 月，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印发《市（地）、产业工会经审工作考核办法》。考核对象：市（地）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管理经费的省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考核内容：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审计工作和对下指导 4 个方面。还规定了考核程序等。

2003 年 6 月 16 日，省总工会印发《关于加强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加强经审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各级工会经审组织。提出凡为一级财务管理的工会组织，在组建工会或换届选举时，经审委员与同级工会委员应同时考察、同时报批、同时选举产生。经审委员会主任按同级副职配备，进同级工会党组，纳入领导干部序列。经审委员会办公室是经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应列入同级工会机关部门编制，不能与其他职能部门合设。经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列入同级工会机关部门正、副职级领导职位，其职务任免应事先征求同级经审委员会主任的意见。

2003 年 11 月 8 日，省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九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21 人。名单如下：

王云霞（女）	王世才	王吉玉	刘立民	刘进东
刘景生	闫克敏	牟良田	杨维华（女）	刘玉清（女）
肖同水	吴庆梅（女）	张　莉（女）	张毓才	周正民
周炳仲	孟昭平	赵亚文	黄　珮（女）	韩朝阁
焦祝华				

省总工会第九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韩朝阁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肖同水、刘立民为副主任。

2005 年 8 月 18 日，省总工会印发《黑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县级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三个方面 21 条意见。提出要切实加强对县级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工作的领导。县级工会要在选举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县级工会经审委员会委员人数应按同级工会委员人数的 20% 配备。工会委员人数较少的县级工会，经审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不少于 5 人。经审委员会主任的人选应具备相当于同级工会副职领导人的职级。经审委员会主任应进入同级工会党组，纳入领导干部序列。县级工会应重视经审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建设，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工会经审干部培训，不断提高经审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

第二节　制度建设

1988 年 12 月 24 日，省总工会第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黑龙江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对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职责任务、主要职权、审查监督范围和内容、审查监督的方法和形式、审查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对下级经费审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会议制度及活动、办事机构的职责任务，作出具体规定。

《规则》中规定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有以下主要职权：1. 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列席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常委会议以及省总工会召开的与财务工作有关的会议。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列席省总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2. 检查和调阅被审查单位的凭证、账簿、报表、决算及有关文件、资料，检查资金、财产。3. 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4. 提出制止、纠正和处理违反财经法纪事项和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5. 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单位和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6. 对阻挠、拒绝和破坏经费审查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提出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乃至追究责任，严肃处理的建议。7. 表彰、奖励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8. 对下级工会经费审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检查。

1990 年 11 月 20 日，省总工会、省审计局联合下发《关于在全省工会系统实行内部审计的通知》。《通知》指出：经省总工会与省审计局商定，在全省工会系统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并印发《黑龙江省总工会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内审机构的主要任务。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对本级工会及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各产业工会、下属各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1. 经费预算或财务计划的编制、执行和决算以及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2. 各项专用基金的提取、管理和使用；3. 资金、财产的完整、安全和管理；4. 预算外资金的收支；5. 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6. 承包、租赁经营的有关审计事项；7. 下属事业单位的主要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审计和离任前经济责任审计；8.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严密、有效；9. 国家财经法纪和工会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违反财经法纪的专案；10. 领导交办的和同级政府审计机关、上级内审机构委托的有审计事项。

还规定内审机构的主要职权。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有下列审计检查监督权：1. 检查、调阅被审单位的预算、决算、财务收支计划、报表、账册、原始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书案卷、文件、资料。必要时，可以对某些重要资料进行影印、复制。检查资金和财产；2. 参加财务会计、经营管理等有关会议。对审计中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索取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和隐瞒，必要时可以录音；3.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纪、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的

制止决定，并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4. 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领导批准，可采取封存有关账册、资产等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5. 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以及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意见；6. 对审计工作中重大事项，有权向上级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和政府审计机关反映；7. 按照所在单位授予的审计机构的权限，进行经济处理、处罚。

1998 年 2 月 3 日，省总工会印发《黑龙江省工会系统专项基金审计监督执行规定》。工会专项基金是指工会组织通过工会经费和各种渠道筹集而形成的送温暖工程基金、职工互助互济基金、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基金、超比例留成基金和财务专用基金等。对基金来源的审计：1. 各专项基金来源是否合法，按比例提取的基金，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2. 各专项基金是否按规定入账，是否采用不合规定的收据。3. 各专项基金的利息和收益是否纳入基金收入。对基金使用的审计：1. 需专户储存的基金是否专户储存。2. 是否及时、足额、准确地发放参保人员应得的费用或困难人员的帮困、救济费用，有无拖欠、少发问题。3. 基金是否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是否合法、合规。4. 有无擅自违反规定运用基金搞基建项目、购买小汽车或用于其他事项。5. 有无超标准、超范围使用，有无贪污、私分、挪用基金等违法、违纪行为。各级工会经审组织、内审机构对基金每年至少审计一次，对审计结果定期公布。

2 月 9 日，省总工会印发《黑龙江省工会企事业单位审计监督工作暂行规定》。主要规定：1. 全省各级工会企事业单位必须接受同级和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或其委托的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监督。2. 经审委员会或内审机构按照计划对本级兴办的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定期审计。3. 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4. 工会企事业单位的基建、维修、装潢工程，无论资金来源何处，除按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外，有关的合同、预算和决算必须提前送工会审计机构审计。5. 工会企事业单位要加强财产管理，接受工会审计部门的审查监督。6. 工会企事业单位以占有、使用的工会资产对外投资、联营时，首先要通过工会审计机构的审计、论证。7. 工会企事业单位破产或撤并，必须事先经工会审计机构进行清算审计。8. 工会企事业单位不得以国有资产或工会资产做抵押担保。

同时，省总工会还印发《黑龙江省工会基建项目审计监督暂行规定》。主要规定：1. 凡由工会经费开支（包括政府、单位行政补助）的基建、维修、装潢等工程，必须经本级工会集体研究决定，内审机构（无内审机构的由经审会）参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估决策，送同级经审委员会审定。2. 基建项目除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外，还必须按照工会预、决算规定，事先办理预算审批手续，同时各种工程合同、工程预算和同级工会经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抄报上级经审委员会备案。3. 建设单位要加强工程建设的领导和管理，内审机构或经审组织要加强审计监督。一次性投资的工程项目、工程价款经审计后才能签订合同；执行预、决算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前应扣留 25% 以上工程款，审计后，按审计结果办理等。未经过审计的基建项目，不准列入固定资产管理。4. 根

据下审一级原则，上级经审委员会或内审机构有权对下级工会基建、维修和装潢项目（基建项目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维修、装潢投资额在5万元以上的工程）进行抽审。

1999年1月29日，省总工会印发《关于截留、挪用应上解工会经费处罚的规定》。《规定》对截留、挪用应上解经费的工会组织和有关责任人，除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截留、挪用应上解工会经费处罚的暂行规定》进行处罚，限期补解全部应上解经费外，同时给予以下处罚：1. 当年截留、挪用应上解经费的，2年内停止工会经费回拨、维修改造、送温暖、救灾等各种补助，取消工会内部的各种评比资格，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2. 连续2年截留、挪用应上解经费的，3年内停止经费回拨、维修改造、送温暖、救灾等各种补助，取消工会内部的各种评比资格。同时，对主要责任人建议任免机关给予降级处分或撤销职务。3. 截留、挪用应上解经费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还规定凡存在截留、挪用应上解经费问题的，本规定印发之日后6个月内（1999年1 ~ 7月底）为自检自查阶段，在此期间主动补解、主动纠错的，可不按截留、挪用应上解经费处罚。

11月8日，省总工会决定，从1999年起，对市（地）、产业工会经费计拨上解审查工作进行专项考核，特制定《市、地、产业工会经费计拨上解审查工作考核办法》。具体考核内容及评比标准是：1. 领导重视，组织健全。2. 完成自查工作任务。3. 完成复查工作任务。4. 完成查欠补解年度工作指标。经考核未进入此项考核前3名的单位，不能获得工会经审工作年度竞赛评比特等奖；未进入前6名的，不能获得工会经审工作年度竞赛评比一等奖。

2002年11月4日，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预算审查监督暂行办法》《工会企业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暂行办法》。《工会预算审查监督暂行办法》分为总则、预算审查内容、预算草案审查程序、预算执行情况审查程序、决算草案审查、附则六章20条。在《总则》中规定，各级经费审查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工会有关规章制度，审查同级工会预算，包括同级工会供给经费单位的预算。预算审查内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经费结余以及相关的经济活动。

《工会企业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暂行办法》作出9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事业审计，是指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或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性、财务收支的合法性、效益性和财经法纪的执行情况所进行的审计。企事业审计的审计对象，是指本级工会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必要时可对其有经营活动的下属单位进行延伸审计。

2003年6月16日，省总工会印发《关于加强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5点意见：1. 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工会经审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2. 健全工会经审工作的审查监督体制。依据《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和工会财务管理体制，工会经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体制，经审委员会对同级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依法独立履行职责，有权直接处

理职责范围内的事务。3. 加强以审计为基础的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坚持实行工会经费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审查监督制度。工会年度经费收支预算方案须经同级经审委员会全委会审查通过。建立年度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制度。对同级工会直属企事业单位领导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4. 加强经审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建设。5. 加强领导，为经审工作的开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2004 年 6 月 15 日，省总工会印发《黑龙江省工会领导干部离任审计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规定：离任审计对象为调离岗位的各市（地）总工会主席、省产业工会主席、省总工会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及其他需要进行离任审计的工会干部。离任审计内容：1. 领导干部任期内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情况。2. 预算内外经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3. 各种专用资金来源、使用和各项基金的提取标准及使用情况。4. 工会资产的管理情况。5. 离任人员借用公款、公物等移交归还情况。6. 任期内重大工程投资和其他重大经济活动。7. 其他需要进行审计的内容。

2005 年 8 月 16 日，省总工会在《黑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县级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工作的意见》中规定，县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是代表广大会员对工会经费收支和财务管理进行审查监督的组织。依法对工会经费收支、财产管理及相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是县级工会经审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对同级工会（代表）大会负责，依法独立行使职责，有权直接处理职责范围以内的事务。有权行使《工会各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通则》《黑龙江省内部审计条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提出要开展以审计为基础的审查监督，切实发挥工会内部审计监督的效能。县级工会经审委员会要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工作方法，把主要精力放到事关工会经费的使用方向、事关工会资产安全完整的问题上，放到对重点项目、重点部门、重点资金的审查监督上。要深入研究工会经审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加强工会经审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建立健全经审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会议制度、审计监督办法，形成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

第三节　实务审计

1987 年年初，省经费审查委员会协助省总工会安排部署全省工会财务大检查，省总工会经审办公室配合财务部，对省总工会机关及所属 10 个企业单位进行财务检查。通过检查发现，省总工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正在逐步加强。同时也发现省总工会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工作基础是薄弱的，缺章少制和有章不循现象普遍存在，会计核算管理混乱和损失浪费等问题比较严重，在个别单位不合理开支以致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时有发生。

3 月 18 日，在哈尔滨市召开省总工会五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省总工会主席陈有义到会并讲话。会议听取省总工会财务部、办公室、省工会干校关于 1986 年

财务收支决算和1987年财务收支预算的汇报。对预决算进行审查和讨论。会议认为，省总工会、省总工会机关和省工会干校，1986年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总的是符合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及工会财务规定，特别是在经费收缴方面有新的突破。会议认为，省总工会及省总工会机关、省工会干校提出的1987年财务预算是可行的，收入指标是先进的，支出预算打得比较紧。预算贯彻中央提出的“双增双节”精神，贯彻党的勤俭办事的方针和工会财务工作“三服务”（为工会建设服务、为群众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方针。

1988年，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工会各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通则》，按照《工会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对省总工会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进行认真的审查监督；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指导和督促一些市（地）工会建立和健全经审组织并配备专职人员；主动配合财务部门对省总工会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进行财务大检查；同时对下级工会经审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

1988 ~ 1993年，省总工会第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认为，省工会六大以来，省总工会的财务工作取得显著成绩。首先是工会经费收入稳步增长，特别是1991年和1992年增长幅度较大，分别比六大前的1987年增长51.9%和62.7%。省总工会年均拨交经费收入比1987年增长36.2%，年均递增幅度为11.04%。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在坚持经审委员会例会定期审查的同时，开展经常性的实务审查审计工作。先后对27个单位进行财务收支、财经法纪、经济效益、领导离任和经费收缴、上解等多项审查，共审查出私设账外小金库，滥发奖金、补助。招待费管理失控、弄虚作假，贪污、挪用公款和截留上解经费等违纪违规资金达183万元。通过审查还发现一些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账目处理不规范，会计凭证不真实，财务制约关系不明确等问题。

1994年，省总工会经审委员会七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审查省总工会及机关等5个单位1993年经费收支决算和1994年经费收支预算，实事求是地评价工会经费收支和管理工作，推动各地经审委员会深入开展实务审计，促进各级工会增收节支。针对全省欠缴、漏缴和截留工会经费现象比较严重的实际情况，省总工会经审委员会决定在全省各级工会中开展1991 ~ 1993年行政计拨工会经费情况的审查。

齐齐哈尔市总工会经审办以审为主共查出漏欠经费160万元，截至11月末入库7.8万元。牡丹江市总工会经审办通过自查、抽查463个单位，发现欠缴单位163个，欠缴金额120万元，通过抹账办法收上来10万元。哈尔滨市总工会经审办内审工作范围不断拓宽，内审工作已形成制度化，对直属企事业单位领导离任审计、承包合同奖励兑现均达到100%。鸡西市总工会经审办除了分片包干查收经费外，还对所属7家企事业单位进行定期审计和离任审计。齐齐哈尔、牡丹江市总工会经审办对工会基建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

1996年2月7 ~ 8日，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在哈尔滨市召开第七届七次全委会。会议中心议题是审查省总工会本级等7个单位1995年财务收支决算和1996年财务收支

预算。与会委员听取省总工会财务部、省总工会机关办公室、省总工会机关服务中心、省总工会对外交流中心、省总工会疗养事业指导中心、省总工会技协办、省工会干校7个单位财务收支预算的汇报。对省总工会财务部在经济环境不景气，经费收缴十分困难的情况下，1995年拨交经费收入达到3198.3万元，比上年增加186.2万元，增长6.18%，完成了中华全国总工会核定的经费收支预算表示满意。对省总工会机关及有关事业单位增强预算观念，做到统筹兼顾、合理安排、量入为出、略有结余表示满意，尤其是对省总工会机关财务采取经费包干，超支不补连续4年不超预算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1997年3月5日，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七届九次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省总工会本级、机关办公室及5个事业单位1996年经费收支决算和1997年预算。例会审查仍然采取面对面与背靠背相结合的方法，委员们在听取省总工会财务部、机关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工会干校、职工对外交流中心、职工疗养事业指导中心、技协办7个单位汇报后，利用一天时间进行认真审议。会议一致认为，1996年省总工会本级经费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拨交经费收入达到3362.6万元，比1995年增加164.3万元，增长5.1%，实现经费收入持续增长。会议认为，1997年拨交经费收入核定为3000万元，符合黑龙江省客观实际。省总工会1997年支出预算向电化教育、干部学校、报刊社和机关办公现代化方面倾斜的原则是正确的。委员们对各单位普遍增强忧患意识，注重开源节流，量入为出，保持收支平衡的做法表示满意。尤其对几个疗养院和工会干校在全省经济不景气、疗养员和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千方百计，广开门路，在困境中谋求发展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委员们完全赞成省总工会将对省总工会经济实体进行整顿提高的决定，并要求将整顿的有关经济活动方面的情况向省总工会经审会专题汇报。

省总工会七届经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对本级经费及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审查监督力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和集体指导的原则，对省总工会财务及直属企事业单位编制的经费决算、预算方案每年进行一次严肃认真的审议。维护了财务预算管理严肃性。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双鸭山等市总工会，把对本级财务收支审计和对“一把手”的监督列入经审工作的重要内容，增强了本级财务收支的透明度，在工会内部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据不完全统计，5年中全省各级工会经审组织共查出违纪金额270.4万元。

1999年年初，省总工会经审办先后对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七台河市总工会经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双鸭山市总工会原主席、绥化地工委原主任、省金融工会原主席进行离任审计。根据省总工会的要求，全省县级以上地方工会经审委员会都认真开展了对下级工会经费的审计审查工作。5年中审计单位共计2034个。其中，市（地）总工会审计955个，产业工会审计48个，县（市）级工会审计923个。通过审计，纠正会计核算差错金额256万元，为基层工会挽回经济损失1582万元。

5月18日，省总工会下发《关于对工会经费计拨上解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的通知》（黑

工发〔1999〕14号文件）。《通知》指出：为适应工会建设和改革的需要，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工会经费计拨审查监督工作的要求，省总工会决定对1991～1998年全省工会经费计拨、上解情况进行全面审查。这次审查的对象和范围是：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机关、学校，各县（市）区（局）工会，市（地）级产业（系统）工会。审查要搞清的主要问题是：行政财务部门是否按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确定工会经费计提基数，并按《工会法》及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规定，按月足额向工会计拨经费，有无少拨、漏拨等情况；工会财务部门是否按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财务管理体制和经费分成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解经费，有无截留、挪用等情况。工会经费计拨、上解情况的审查，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基层单位、县（市）区（局）及市（地）级产业（系统）工会自查的基础上，市（地）总工会和省产业工会经审部门有重点地进行复查。市（地）总工会和省产业工会及省总工会在复查和抽查工作中，认真审核被审查单位自查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省总工会为切实加强领导，成立全省工会经费计拨、上解情况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总工会主席侯旭宇担任，副组长由省总工会副主席万桂梅担任。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经审办。

按照黑工发〔1999〕14号文件要求，大部分市（地）、产业工会成立由工会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会经费计拨、上解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关于工会经费计拨、上解审查工作实施办法。大兴安岭地区、鹤岗市总工会，省林业工会、省农垦工会等，工作成效较为明显。其中，工作最为出色的是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1999年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共查补入库经费107.15万元，上解省总工会40.18万元。此外，齐齐哈尔、大庆、佳木斯等市的工会经费计拨审查工作也都取得较好的成绩。为表彰先进，省总工会决定授予大兴安岭地区总工会经审办等10个单位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周玉环等8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授予刘景生等15人工会经审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

2000年，省总工会经审委员会把计拨审计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实行目标管理、专项考核、专项评比、专项奖励的办法，推进计拨审计工作深入开展，取得显著成绩。据统计，年底全省县级以上的地方、产业工会查补入库漏欠工会经费5782万多元。其中，省总工会入库600万元，市（地）总工会入库3180万元，县（市）级地方工会入库1346万元。鹤岗市总工会经审办累计查出漏欠工会经费825.8万元，本级工会入库379.5万元，上解省总工会61.8万元。佳木斯市总工会经审办查补入库53万元，鸡西市总工会经审办查补入库14.1万元。

1998～2003年，省总工会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强化同级监督，搞好工会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审计。对省总工会企事业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每年进行一次，已经形成制度。在认真做好这项工作的同时，省总工会经审办还先后对工人报刊社、龙工大厦、北戴河劳模疗养院、五大连池工人疗养院、职工旅行社、职工住房合作社、省总工会招待所、天龙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单位进行了审计。对省总工会机关办公

楼宽带工程、营部街维修改造工程、牡丹江镜泊湖职工疗养院基建工程等进行了审计。在严格进行审计的基础上，省总工会经审办就企事业管理体制的改革，企事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承包经营指标的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管理以及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会计核算制度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企事业的科学管理。

2004 年，全省各级工会经审组织按照省工会“九大”确定的工作指导方针，依法履行审计审查监督职责，各项工作都取得新的进展。在对省总工会本级事业单位经费收支 200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的基础上，省总工会经审委员会办公室共完成了 31 项审计。其中，对省总工会本级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 16 项，对下级工会经费审计 15 项。按审计类别划分，财务收支审计 7 项，经济责任审计 5 项，经济效益审计 3 项，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计 3 项，对下级工会经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 13 项。在 31 项审计中，省总工会经审委员会办公室直接审计 22 项，委托审计 9 项，跨年度实施审计 10 项。

省总工会经审委员会办公室实施了哈尔滨、鸡西、鹤岗、双鸭山、伊春、大兴安岭、黑河 7 个市（地）总工会和省农垦、林业工会，省交通、通信、移动、联通公司工会 6 个省级产业工会的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多数市（地）、产业工会在财务收支、专项资金管理等方面，建立并严格地执行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财务会计核算真实、有效，较好地执行工会的各项财务制度；在经费收缴上，制定《工会经费收缴责任考核奖励办法》，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力地促进了工会经费的收缴。哈尔滨市总工会、省林业工会和通信、移动、联通公司工会，不仅能够采取得力措施，加大收缴力度，千方百计地提高工会经费收缴率，而且能够做到及时足额上解。伊春、黑河、大兴安岭等市（地）总工会，均以实收为基数，按比例上解应解经费。

2005 年 6 月 6 ~ 7 日，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九届四次全委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省总工会本级及直属单位经费收支 2004 年决算、2005 年预算（草案）。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参加会议。在认真听取委员们反馈的审议意见以后，作了题为《加强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工作，为全省工会工作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的讲话。在讲话中提出 3 点意见：1. 深刻认识做好工会经审工作的重要意义；2. 围绕和服务于工作大局，充分发挥经审组织的监督作用；3. 加强领导，为经审组织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提供有力的保障。会议认为，2004 年省总工会财务工作认真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大胆探索和实践工会经费“收、管、用”的新路子、新举措，圆满完成了财务工作的各项任务。经费收缴实现总收入 7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7%，比上年增收 694 万元，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绩。

2005 年，省总工会经审委员会在对省总工会本级及事业单位经费收支 2003 年度预算执行、2004 年预算（草案）进行审计审查的基础上，省总工会经审委员会共完成了对 35 个单位的审计。其中，200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7 项，对下级工会经费审计 14 项，经济责任审计 4 项，经济效益审计 4 项，计拨工会经费审计 4 项，基本建设维修改造工程竣工计算审计 2 项。在开展上述审计的同时，7 月中旬至 11 月间，组织各市（地）经审委员会办公室，对 58 个县级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

第十一篇
友好往来



黑龙江省总工会承担着国外友好工会组织交流与合作，接待国外和地区工会及工人代表团前来访问，并组织代表团出访有关国家。工会的对外交流活动，增进中外职工的友谊，促进黑龙江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

省总工会国际部（与黑龙江省职工对外交流中心合署办公）成立于1988年12月，属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在2002年4月机构改革中，国际部与职工对外交流中心剥离，成为省总工会外事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一章　来　访

第一节　外国工会和工人代表团来访

一、日本工会代表团

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以总评副事务局长平四郎为团长的日本东北地区工会代表团一行8人，于1988年6月4～6日对哈尔滨市进行了友好访问。在哈期间，该团参观重型机械厂、市工人业余大学、儿童公园等。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宴请代表团全体成员。

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日本私铁总联南海电车工会委员长中村利男偕夫人，于1988年9月6～9日对牡丹江、哈尔滨进行友好访问。在哈期间，参观哈尔滨车辆厂、哈尔滨火车站等，并按中华全国总工会要求在哈组织小型文娱联欢会欢迎中村夫妇。

1989年3月5～12日，应省总工会邀请，日本新潟铁工所代表团来黑龙江考察交流。该团先后参观东安发动机厂、哈尔滨船舶修造厂、齐齐哈尔第一机床、齐齐哈尔第二机

床厂等，与技术人员就如何提高产品质量等问题进行技术交流。

1989 年 11 月，应省总工会邀请，日本北海道全道劳协议长森尾升为团长的北海道工会代表团一行 6 人来东三省访问，确立以黑龙江省总工会牵头，中华全国总工会、辽宁和吉林省总工会参加与北海道工会友好交往的关系。以后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指导下，改为中华全国总工会牵头，东三省参加的隔年互访形式，一直持续到 2002 年。

1989 年 12 月 14 日，由于日本工会组织统一，与省总工会交往的日本新潟县工会评议会宣布解散。为了继续多年的友好关系，1990 年 10 月，省总工会邀请新潟县内各个产业工会以及工会相关福祉团体领导计 11 人来黑龙江省参观，同省总工会领导会谈，确立新潟县工人福祉协议会（简称劳福协）与省总工会建立隔年互访的友好关系，并首次提出双方开展经济合作，创办合资企业的建议。

应中国职工对外交流中心邀请，以日本国会众议院议员上田卓三为团长的 13 人考察团，于 1991 年 8 月 9 ~ 13 日访问黑龙江省绥芬河、牡丹江、哈尔滨，考察东北地区的经济形势，探讨日本中小企业与中国各地企业进行技术交流与经济合作的可能性。

应武汉市总工会邀请，以中村宏副委员长为团长的日本福冈县教职员工会第三次和平友好访华团一行 24 人，于 1991 年 8 月 13 ~ 14 日访问哈尔滨。在哈期间，参观侵华日军 731 细菌部队罪证展、东北烈士纪念馆等，使团员们了解日军侵华罪行，提高了教职员工热爱和平、反对战争的热情。

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以副会长吉冈德次为团长的日本日中工人交流协会代表团一行 8 人，于 1991 年 10 月 5 ~ 7 日访问哈尔滨。在哈期间，参观侵华日军 731 细菌部队罪证陈列馆和哈尔滨第一工具厂等。

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以会长岩井章为团长的日本国际工运研究会访华团一行 37 人，于 1992 年 8 月 23 ~ 25 日访问哈尔滨。在哈期间，参观侵华日军 731 部队罪证陈列馆、太阳岛等。

1993 年 5 月 10 ~ 17 日，应省总工会邀请，新潟县综合生协投资成立的新龙株式会社考察团一行 5 人来华访问。考察哈尔滨、北京的印刷企业和印刷设备制造厂家，确定合资企业的经营方针以及引进设备的型号。

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以古川隆之事务局长为团长的日本全北海道工会协议会中心代表团一行 5 人，于 1993 年 5 月 24 ~ 26 日对哈尔滨进行友好访问。在哈期间，参观哈尔滨汽轮机厂，并与厂工会进行座谈。

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以日中劳交事务局局长平坂春雄为团长的纪念尼钢斗争 40 周年访华团一行 3 人，于 1993 年 5 月 29 ~ 30 日访问哈尔滨，参观侵华日军 731 细菌部队罪证陈列馆。

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以常任理事池上文夫为团长的日中劳交代表团一行 9 人，于 1993 年 8 月 7 ~ 8 日访问哈尔滨，参观侵华日军 731 细菌部队罪证陈列馆。

应中国职工对外交流中心邀请，以桢枝元文理事长为团长的日中技能者交流中心代

表团一行 8 人，于 1994 年 3 月 8 ~ 10 日访问哈尔滨。在哈期间拜会省政府、游览市容，省总工会副主席侯旭宇设宴款待代表团全体成员。

1994 年 7 月 16 日，日本新潟县综合生协理事长仲村哲夫一行 3 人来哈尔滨参加龙新彩色印刷公司的开业典礼。日方为创办该企业投资价值 2000 万日元的印刷设备及印刷材料。以后每年轮流在中日两国召开董事会，针对经营状况确定下一年度的目标。

1994 年 12 月，以村井良治委员长为团长的新潟县公务员工会和平之旅访华团一行 12 人，自费参观北京抗日战争纪念馆、沈阳“九一八”事变纪念馆、南京大屠杀死难者纪念馆，并向平顶山殉难同胞纪念碑、731 遗址敬献花圈，悼念被侵华日军杀戮的中国同胞。以此团为契机，该工会成员每年都派自费团来华参观访问，促进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增进彼此的友谊。

1995 年 8 月 16 ~ 22 日，应省总工会邀请，以日本新潟县公务员工会委员长薄田繁先生为团长的新潟和平之旅访华团一行 26 人，访问北京、哈尔滨、长春、沈阳。该团是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而组成的，旨在通过参观日军侵华罪证陈列馆，以加害者、侵略者的立场去重新认识历史，教育日本人民反对战争，积极维护世界和平。

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以兵库县教职员工会委员长石井亮一为团长的日中文化教育交流团一行 3 人，于 1997 年 6 月 25 ~ 26 日访问哈尔滨。在哈期间，该团与省教育工会主席于子成等进行了广泛的交流，省总工会负责人侯旭宇宴请代表团全体成员。

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以副委员长江夏教次为团长的日本私铁总联代表团一行 5 人，于 1997 年 7 月 24 ~ 26 日访问哈尔滨，参观三棵树机务段并与哈铁工会进行工作交流。省总工会副主席姜厚远到机场迎送，并宴请代表团全体成员。

应省总工会邀请，以保仓喜一郎先生为团长的日本中之口村友好访华团，于 1997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3 日访问哈尔滨、北京、西安等地，在哈期间，拜会省、市政府外办、参观桥南小学。

2000 年 9 月 4 日，省总工会和新潟劳福协在哈尔滨正式签署中日交流协定书，确立了 2001 ~ 2010 年的交流项目。

2001 年 6 月 9 ~ 11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邀请 3 名日本劳动关系专家到哈尔滨举办第 9 次中日劳动关系研讨会。此次研讨会由省总工会国际部和法律部共同组织实施，来自省内工会负责人近 150 名参加研讨会，是历届研讨会参加人数最多的一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20 ~ 26 日，以著名书法家佐藤光堂先生为团长的日本书法代表团一行 12 人，对北京、哈尔滨进行友好访问。在哈期间参观 731 遗址，与哈尔滨桥南小学校小书法爱好者进行友好交流。

2002 年 8 月 16 ~ 19 日，为促进黑龙江省经济振兴，省总工会组织了日本新潟县有机米研究会代表团一行 17 人，到鹤岗新华农场等地进行技术交流，相互切磋有机栽培大米的经验。

应省总工会邀请，以重野正敏先生为团长日本福冈县议员代表团一行 6 人，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对大连、延吉、哈尔滨进行参观访问。在哈期间，代表团对太平区民主乡的无公害水稻、有机蔬菜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并同省政府外办负责人探讨如何加强与东北地区政府建立经济合作等事宜。

应省总工会邀请，日本新潟县工人福利协议会第 7 次代表团，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8 日访问哈尔滨、北京等地。访问期间，参加中华全国总工会为纪念中日邦交正常化 30 周年，在北京举行的中日友好城市工会联谊会，黑龙江省总工会代表在会上介绍了从友好交往到创办合资企业的经验，会后参加植树活动。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尉健行会见并在人民大会堂宴请与会全体人员。

以平坂春雄先生为团长的日中工人交流协会友好访华团一行 5 人，于 2002 年 9 月 18 ~ 22 日访问哈尔滨。该代表团曾多次来哈尔滨访问，旨在收集侵华日军 731 细菌部队、毒气弹、强掳劳工等方面的人证、物证，揭露日军侵华罪行。这次访哈是向 731 遗址转交该协会在日本举办 731 展时募集的 114 万日元。

日本潟东村议会代表团一行 10 人，于 2002 年 9 月 27 ~ 30 日访问哈尔滨。在哈期间参观了 731 细菌部队遗址、太阳岛公园，拜会省政府，与太平区民主乡进行座谈，确立在农业、青少年交流上的合作意向。

2004 年 4 月 22 ~ 24 日，以内海洋一先生为团长的日本 NTT 工会大阪总支部代表团一行 10 人访问哈尔滨。在哈期间与黑龙江省电信工会进行工作交流，并参观侵华日军 731 遗址，倾听幸存者讲述 1946 年日军遗留的细菌造成平房区鼠疫流行、致使许多家庭家破人亡的史实。团长向幸存者表示，一定要牢记历史、以史为鉴，珍视来之不易的和平，绝不能让历史悲剧重演。代表团还向遗址敬献了花圈。

应北京市总工会邀请，以松本和雄副委员长为团长的日本东京地铁工会访华团一行 18 人，于 2004 年 5 月 17 ~ 19 日访问哈尔滨。在哈期间，参观太阳岛公园、中央大街、哈尔滨建筑艺术博物馆等。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与日本爱知大学共同组织的爱知大学第六届大学生实习团一行 40 人（教师 3 名，学生 37 名），2004 年 7 月 29 日抵达哈尔滨，完成近 3 周的哈尔滨实地社会调研活动。8 月 16 ~ 17 日，在哈尔滨凯莱商务酒店举办日中学生国际研讨会，发表调研报告并听取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部分大学生对此的评议。省总工会副主席韩朝阁到会祝贺，日本名古屋电视台、大连电视台前来采访。这次活动汇集成《大学生眼中的哈尔滨》一书在日本出版发行，对向世界介绍、宣传哈尔滨起到重要作用。

以如泽宽先生为团长的中之口村日中友好协会代表团一行 21 人，于 2004 年 10 月 13 ~ 17 日对哈尔滨、大连进行友好访问。该日中友协是全日本唯一的村级友协，长年致力于发展中日友好事业。在省总工会的联系下，该友协与哈尔滨桥南小学校建立了近 10 年的友好交往，两次邀请该校校长到日本参观学习，多次向该校捐款捐教学器材。每年通过小学生的书法作品和绘画作品的交换以及来哈参观 731 遗址等，加强友好关系，

正确认识侵华历史。在哈期间省政府外办主任刘忠原宴请代表团全体成员。

日本新潟工人福利协议会第 8 次代表团一行 6 人，于 2004 年 10 月 18 ~ 25 日访问哈尔滨等地。在哈期间，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宴请代表团全体成员。

二、哥伦比亚工会代表团

1988 年 5 月 6 ~ 8 日，应中国公路运输工会邀请，哥伦比亚全国司机工会长里省分会主席奥尔兰多·埃朗等 3 人代表团，对哈尔滨市进行友好访问，参观市汽车公司、黑龙江客车厂、哈量具刃具厂，与市运输工会进行联欢，省总工会副主席陈世军宴请代表团全体成员。

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以哥伦比亚全国运输工人联合会主席蒙尔赫·埃·曼蒂亚·努涅斯多为团长的哥伦比亚工人统一工会代表团一行 3 人，于 1989 年 7 月 2 ~ 4 日来哈尔滨访问。在哈期间，参观哈尔滨工艺美术厂、哈尔滨电机厂、市工人文化宫和市工人疗养院。

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哥伦比亚统一工会代表团一行 2 人，于 1993 年 6 月 26 ~ 29 日访问哈尔滨，参观工人疗养院、哈尔滨卷烟厂、工人业余大学等。

三、捷克斯洛伐克工会代表团

1986 年 7 月 13 ~ 15 日，接待以捷克斯洛伐克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团委员拉迪斯拉夫·阿布拉哈姆为团长的捷工会代表团一行 7 人。代表团参观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儿童公园、职工业余大学、工人文化宫、工人疗养院。

四、荷兰工会代表团

1986 年 8 月 28 ~ 30 日，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以汉斯·蓬特主席为团长的荷兰工会代表团一行 5 人，访问哈尔滨。在哈期间参观工会的设施：工人疗养院、职工业余大学、工人文化宫，并游览了市容。省总工会主席陈有义宴请代表团全体成员。

五、印度工会中心代表团

1987 年 8 月 4 ~ 7 日，应中华全国总工会的邀请，以尼伦·高希书记为团长的印度工会中心代表团一行 5 人，到哈尔滨和大庆进行参观访问。在哈期间，参观黑龙江展览、儿童公园、哈电机厂、哈工艺美术厂，与哈轴承厂工人联欢，在大庆参观地宫、乙烯工程等。

六、安哥拉工联代表团

应中华全国总工会的邀请，以安哥拉全国工会联合会总书记巴斯库尔·卢武雅鲁为团长的安工联代表团一行 5 人，于 1987 年 9 月 12 ~ 14 日访问哈尔滨，参观工人业余大学、轴承厂、儿童公园，并在工人文化宫联欢。

七、苏联产业工会代表团

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以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团委员、苏联轻纺工会主席M·A·伊哈尔洛娃为团长的苏联产业工会代表团一行5人，于1988年8月20～23日访问哈尔滨，参观省工会干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工人疗养院、哈尔滨锅炉厂等。

八、朝鲜革新者代表团

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以朝职总部长朴日满为首的朝鲜革新者代表团一行5人，于1989年5月23～27日访问哈尔滨、大庆。在哈期间，代表团与省市劳动模范进行座谈并参观哈尔滨亚麻厂。

九、津巴布韦工会代表团

1991年7月29日至8月1日，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以津巴布韦工会大会主席西班达为团长的津工会代表团一行2人访问哈尔滨，参观伟建机器厂、哈尔滨工人疗养院、工人文化宫等。

十、约旦工人工会代表团

1992年8月20～22日，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以约旦工会全国委员会执委艾哈迈德·德布安为团长约旦工人工会代表团一行2人访问哈尔滨，在哈尔滨参观哈尔滨轴承厂、道外清真寺等。

十一、哈巴罗夫斯克工会代表团

1994年1月，应省总工会邀请，哈巴罗夫斯克边区工会主席卡奇莫夫为团长5人代表团来哈尔滨参观访问，双方确定建立友好关系，开展兴办实业、贸易旅游、疗养合作，其后双方开展互访，但由于俄方经费紧张等原因未能持续下来。

十二、俄罗斯独立工会联合会代表团

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由主席什玛科夫·米哈伊尔率领的俄罗斯独立工会联合会代表团一行4人，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李奇生陪同下，于1994年9月17～19日对黑龙江进行友好访问。在哈尔滨期间参观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哈尔滨市总工会主席高树文等与代表团进行座谈。

十三、乌克兰工会联合会代表团

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以乌克兰工会联合会第一副主席瓦连金·巴仁丹耶夫为团长的乌工联代表团一行5人，于2001年6月24～26日访问哈尔滨和大庆，参观大庆油

田、哈尔滨市容。省总工会、大庆市总工会领导分别宴请代表团全体成员。

十四、非洲工会统一组织代表团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成立于 1973 年，是非洲大陆唯一的区域性工会组织。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以非洲工会统一组织总书记汉森·松莫努为团长的代表团一行 2 人，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徐锡澄的陪同下，于 2001 年 8 月 14 ~ 16 日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大庆两市进行友好访问。在哈期间，代表团参观哈尔滨市职工消费合作总社。在大庆参观油田和铁人纪念馆过程中，汉森被铁人的忘我精神深深打动。他说：“铁人不仅是中国人的楷模，也是非洲工会学习的榜样。”在访问期间，汉森多次表示，中国工会是非洲工会统一组织国际上最好的朋友，今后要创造机会为黑龙江和非洲工会组织的交流牵线搭桥。

第二节　香港、澳门地区工会和工人代表团来访

1986 年 9 月 25 ~ 28 日，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以香港工会秘书长许旭明为团长、澳门工会秘书谭子英为副团长的港、澳工会代表团一行 25 人，访问哈尔滨汽轮机厂、省总工会干校、工人疗养院，并赴大庆参观访问。省总工会主席陈有义宴请代表团全体成员。

1987 年，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安排，为配合港、澳工会加强对港、澳职工的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对祖国的了解，春节期间接待 400 余人港、澳工人旅行团来哈尔滨参观访问。

应中华全国总工会邀请，港、澳工会“十一”参观团一行 26 人，于 1991 年 10 月 1 ~ 4 日访问哈尔滨。参观团游览哈尔滨市极乐寺、孔庙、儿童公园、太阳岛等。

1997 年 5 月 21 ~ 28 日，省委组织部和省总工会共同接待由 39 人组成的香港爱国工会参观学习团。该团在黑龙江省访问期间，参观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甘南县等地，并受到省有关领导和大庆市领导的亲切接见。

第二章　出　访

第一节　省总工会代表团出国访问

一、省总工会访日代表团

1989年5月29日～6月9日，以省总工会副主席侯旭宇为团长的黑龙江省工会代表团访日。这是新潟县工会评议会第4次也是最后一次邀请省工会代表团访日。同年12月14日，日本全国工会组织统一，新潟县工会评议会解散，新潟县成立新潟县工会联合会。

1990年3月1～9日，以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为团长的黑龙江省工会代表团一行4人，应日本新潟劳福协邀请，首次考察新潟县综合生协的各企业，并赴北海道与全道劳协中心、日中道民会议等友好团体，探讨民间交流与合作。

经省总工会牵线搭桥，中华全国总工会与日本北海道工会建立了友好交往关系。中华全国总工会派员任团长，东三省各派代表参加组成5人代表团隔年互访。1990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省总工会副主席曹秀英参加代表团出访北海道。

1991年6月1～10日，以省总工会副主席唐景文为团长的黑龙江省工会代表团6人，应县评中心的邀请赴日本签署创办合资印刷企业的有关事宜。

1993年6月3～12日，应日本国新潟市公务员工会邀请，以阿城糖厂工会主席李振魁为团长的日本市场经济考察团，一行6人赴日本参观访问。在日本期间，参观新潟市的市政建设、原子能发电站、乳制品企业、海鲜批发市场等，与相关企业探讨实质性经济合作的可能性。

1997年3月14～21日，应日本北海道日中道民会议邀请，以黑龙江省公路运输工会副主席潘丽娟为团长的代表团一行5人，赴北海道进行工会业务考察。

1998年2月27日至3月8日，省总工会与省劳动厅共同组团到日本考察消费合作社、参观学习日本再就业培训设施。

1998年11月6～13日，省总工会国际部部长李伟民、副部长章耀南一行2人到日本进行工作访问。在介绍黑龙江省发生洪灾后，新潟县劳福协向齐齐哈尔市灾民捐款100万日元，北海道工会联合会向哈尔滨市桥南受灾的小学捐款100万日元。

1999年5月3～10日，应日本新潟劳福协邀请，以黑龙江省总工会绥化地区工委主

任王淑芝为团长工会工作交流团一行6人赴日本进行访问。考察工会、工会的福利设施、高田机工等企业，并就充分利用哈尔滨—新潟直航航班，进一步开展各领域交流，并与有关组织进行协商。

应日本北海道工会联合会邀请，省总工会副主席万桂梅，于1999年7月4～10日，参加中国东北三省工会代表团赴日本东京、北海道进行友好访问。

2001年10月15～17日，省总工会副主席王泽志、杨涛率黑龙江省工会代表团一行11人，赴日本新潟参加中、日、韩、俄四国地方工会国际工运研讨会。省总工会副主席王泽志在会上宣读了基调报告。

以省总工会副主席陈维奇为团长省工会代表团一行6人，应日本国新潟县工人福利协议会邀请，于2003年11月10～19日访问日本。在日本期间与各地方工会、地方政府领导就两地间的交流进行广泛、友好的会谈，加强了相互的合作关系。

2005年9月4～13日，应日本国新潟县工人福祉协议会邀请，以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为团长的第9次访日代表团一行6人，赴新潟县、爱知县等地进行友好访问。在新潟县期间，副知事高桥正树会见代表团全体成员。王悦华就今后的合作与新潟县工会联合会、综合生协、劳动金库的负责人交换意见。双方还商定于2006年在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举办中、日、俄、韩地方国际工运研讨会等事宜。在访问期间，代表团还参观爱知世博会中国馆和丰田汽车公司的轿车生产线。

二、省总工会访加拿大代表团

1992年4月25日至5月22日，应加拿大嘉龙制造和贸易有限公司及美国岚杰有限公司的邀请，以省总工会副主席唐景文为团长的赴加美合资洽谈团一行4人赴加拿大、美国进行了净化水设备公司的合资、贸易项目的谈判。

应加拿大双桥培训中心邀请，省总工会副主席李永顺于1999年12月3～23日，赴加拿大参加劳工法律培训，并考察加拿大集体谈判、集体合同等情况。

应加拿大双桥培训服务公司邀请，省畜牧工会主席边亚军、漠河县总工会主席李永瑜，于2000年11月18日至12月2日赴加拿大参加劳资关系培训。

三、省林业、农垦工会访法国代表团

应法国农林工会邀请，省林业工会主席张芬芳，1998年5月3～10日，参加中国农林工会代表团赴法国考察学习林业方面先进经验。

应法国农林工会邀请，省总工会派省农垦工会主席母松华、大兴安岭管理局工会主席周玉环2人，于1999年5月20～29日参加中国农林工会代表团赴法国考察工会工作，学习法国农业，林业工会组织的先进经验，考察法国劳动关系，促进国际工运交流。

四、省总工会领导访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代表团

应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边区工会的邀请，以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为团长的黑龙江省工会代表团一行4人，于1993年9月9～14日访问哈巴地区，商讨互派各类交流团、旅游团、疗养团以及开展两地经贸活动事宜。

1996年9月20～23日，应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边区工会邀请，省总工会副主席侯旭宇为团长，黑龙江省工会代表团一行3人，赴哈巴参加中、日、俄三国地方工会国际工运研讨会。

五、省总工会访英国代表团

2000年10月25日至11月9日，应英国伦敦大卫歌姆学院邀请，省总工会原副主席曹秀英赴英国商谈有关合作办学及其他交流事项。

2001年4月17～26日，省总工会副主席王泽志参加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的中国工会法律工作者赴英考察团，赴英执行劳动法律考察任务。

六、黑河地区工委访问布拉维申斯克代表团

应苏联阿穆尔州工会邀请以黑河地工委主任翟凤卿为团长黑河地区工会代表团一行6人，于1990年5月17～19日赴布拉维申斯克（海兰泡）进行访问，就双方的交流与合作事宜进行协商。

七、省总工会领导赴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访问

1994年，应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三国工会邀请，省总工会主席倪志荣参加以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张丁华为团长中国工会代表团访问这三个国家。

八、省总工会领导参加赴挪威、比利时考察团

应挪威总工会、比利时天主教工联邀请，省总工会副主席万桂梅，于1999年10月8～22日，参加中华全国总工会代表团赴挪威、比利时考察两国的劳动关系、集体谈判、集体合同等项制度情况。

九、省总工会领导参加赴意大利访问团

应世界劳工联合会、意大利都灵培训中心卢森堡工会的邀请，省总工会主席侯旭宇参加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的中国工会代表团，于2001年7月15～29日赴比利时、意大利、卢森堡进行友好访问。

十、省总工会领导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代表团

2003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9 日，应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工会邀请，以省总工会副主席侯纯禄为团长黑龙江省工会代表团一行 5 人，赴美国参观考察，与加州工会就如何保障职工权益等问题进行交流。

十一、省总工会赴奥地利、意大利代表团

2005 年 6 月 11 ~ 23 日，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应奥地利五金纺织工会、意大利工会邀请，省财贸金融轻纺工会主席徐先恩、哈电机厂工会主席李建昆、东北轻合金厂工会主席张泽仁参加中国产业工会代表团，赴奥地利、意大利出席工会工作研讨会并考察两国的工会工作。

十二、省总工会领导赴南非、巴西考察团

2005 年 1 月 10 ~ 23 日 , 以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为团长的省工会代表团一行 4 人，对南非、巴西进行工作访问和考察。这次出访是应巴西力量工会和南非矿业劳工等组织邀请。访问期间，代表团应邀参观了巴西力量工会总部，相互交流两国的工会工作。

第二节　出国培训工业实习生

1987 年 8 月初，以吕景波为团长的 3 人工业技术研修组赴日本新潟铁工所铸造厂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技术实习，国外费用日方资助，该项目列入省引进国外智力项目，所需机票外汇政府给予解决。

1988 年 9 月 1 ~ 10 日，为实现科技兴省的目标，由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部长奚兴德、省引智办张宜昌 5 人代表团赴日本考察。与松尾桥梁、新潟铁工等公司签订培训工业实习生的协议。

1991 年 6 月，省总工会副主席唐景文赴日本新潟县，与劳福协仲村哲夫会长签署创办中日合资龙新彩色印刷公司的协议。9 月 16 日，唐景文、时任省总工会铅印室厂长许希贤等 4 人赴新潟县考察当地大型印刷企业，具体落实引进设备、培训人员事项。

1992 年 7 月 15 日，新潟县劳福协出资，接受王榕、姚香柱等 4 名印刷技术实习生在 3 家印刷公司进行为期半年的印刷技术学习。邀请章耀南赴日安排实习生的生活学习事宜并协商有关合资企业相关文件的起草等事项。其后新潟县劳福协又接受了第二批 4 人印刷技术实习生。

1994 年 4 月 1 日，省总工会自与高田机工公司工会建立技术交流友好关系以来，在劳资双方的合作下，于 1994 年接受黑龙江省 3 名焊接技术实习生，资助他们完成了一年

的实习工作，并获得日本政府颁发的焊工资格证书。

日本新潟铁工所自1983年与省总工会建立友好关系，先后接受省总工会派出6批工业技术实习生计36名，实习生在该公司学习加工中心、内燃机、铸件等生产技术和企业管理经验，回国后在各自不同的岗位上肩负重任，发挥着骨干作用。

2004年4月2日，由省总工会和省对外友协联合选派5名工业技术研修生，赴日本名村公司进行为期3年的实习和工作，在那里他们学习木材加工技术、企业管理和日语。此举旨在为黑龙江省的木材加工业培训技术骨干。

通过与日本的新潟铁工所、高田机工公司，黑龙江省选派40多名工业技术实习生实习，学习国外的先进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回国后，这些实习生都活跃在各级领导和重要技术岗位。还通过中华全国总工会职工对外交流中心，省人民政府外办向日本派出工业技术研修生近100名。

后　　记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和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要求，省总工会编写了《黑龙江省志·工会志（1986 ~ 2005）》（以下简称《工会志》）。全书上限于1986年，下限至2005年，时间跨度20年。所书内容，以概述为经线，以工会组织沿革、工作为纬线，共11篇约46万字。

在编纂《工会志》工作中，始终把出精品、创佳志作为编写工作的目标。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全面、系统、真实、准确地反映黑龙江省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在改革开放中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和发展。

《工会志》的编写工作，自始至终是在省总工会党组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2004年9月，省总工会正式成立编纂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工会志》编写工作。在编写期间，查阅有关资料约400多万字，资料来源于各市（地）总工会、各产业工会，以及省总工会有关部门的文字材料，省总工会档案室所存档案。经过艰苦工作和不懈努力，于2007年4月完成志书初稿，上报省地方志办公室初审。初审结束后，于2007年7月，由省地方志办公室召开第一次评审会议，对《工会志》初稿进行评审。会后，我们根据评审意见和建议，对《工会志》初稿进行修改。2008年2月，上报省地方志办公室进行二审。在第二次评审会议修改后的基础上，于2008年12月29日上报省地方志办公室进行三审，并原则上通过。2012年12月25日，省地方志办公室对《工会志》进行终审，省地方志书终审专家龚强、宋洪军、侯明代表省地方志书终审委员会对《工会志》进行了点评，会议同意通过《工会志》终审。省地方志办公室对《工会志》的编纂工作，给予了热情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短促，本书遗漏和欠缺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九年一月